浙江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汉书·艺文志》研究

——以《六艺略》为中心

作者姓名 尹 海 江

指导教师 崔 富 章 教 授

学科(专业) 中 国 古 典 文 献 学

所在学院 人 文 学 院

提交日期 2007-4-19

《汉书·艺文志》研究

内容摘要

论文以《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为切入点，采用传统的集注式的研究方法，对前人有关《汉书·艺文志》的著述进行清理研究。论文分为两部分：第一编为《汉书·艺文志》浅论，第二编为《汉书·艺文志》集注。集注是基础性工作，论述是对集注的总结和提高，同时对一些重要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

《汉书·艺文志》是我国史志目录的开山之作，研究者代不乏人，成果丰硕。然而这些成果散落于各家著述之中，虽有陈国庆的《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张舜徽的《汉书艺文志注解》和台湾学者施之勉《汉书集释》中的《艺文志集释》，他们的大著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然而在资料搜罗和编纂体例方面都还有所不足。本论文集中突击《汉书·艺文志·六艺略》部分，文献网罗较为齐备，鉴别精选作集注，依据事实作评论，在前人的基础上纠错补阙，推陈出新，在文献整理与学理考辨方面都有所推进。

关于《汉书》的版本，一般认为现存较早的是景祐本，因而有学者在校勘时有景祐本《汉书·艺文志》这一说法。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张元济先生曾经指出景祐本《汉书》缺《艺文志》和《沟洫志》，乃是以元刊明修本补配的，因此，应该纠正所谓景祐本《汉书·艺文志》的说法。另外，元刊本《汉书·艺文志》刻于元大德年间（1297-1308），而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刻于元至元六年（1270），早于前者二十多年。因此，北大大藏本《汉艺文志考证》俱有较高的校勘价值。

宋代王应麟的《汉艺文志考证》，对当时和前人的论述作总结，是第一部集大成之作，使《汉书·艺文志》成为专门之学，其价值与意义值得重视。论文通过对《汉书艺文志考证》版本的研究，发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刊明修本、《四库全书》写本和台湾大化书局影印本都有阙帙，乃不全之书；其中在《论语》类中还存在错简。浙江书局本刻本为完帙，是真正的“善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据此本铅字排印，亦为完帙。

论文对前人有关《汉书·艺文志》研究的疏理，发现有些学者研究颇为深入，或提出新见，或纠正陈说；另有一些则主要是概括综述，旨在总结前人的研成果；有个别地方还存在一些瑕疵。如：引用文献，不达其源；校勘失审，讹夺衍乙；取义不全，不得其旨；条件受限，失睹前修；出处偶误，张李易冠等等。

论文对《汉书·艺文志》的次编、分类以及其他一些专题也做了专门探讨。

关键词：汉书艺文志　六艺略　汉艺文志考证　班固　王应麟　目录学

ON YIWEN RECORDS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Abstract

The focal point of thise thesis is the *liu yi* part of the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It is a traditional variorum edition in wich the writings on yi wen of the records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are be arranged. The thesis is consisted of two part: one is the exposition of the study result,the other is the variorum edition. The latter is the basical work and the first is the summary,on some important preblem, meanwhile ,put forward my opinion.

The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s the first book on the library catalogue in the histry books. It's importance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Many scholars study it once in histrys and make a remarkable achievement in scientific research , however, which is scattered in the books of all kinds.Nowaday,there are the books Han Shu Yi Wen Zhi Zhu Shi Hui Bian by Chen Guo Qin, Han Shu Yi Wen Zhi Zhu Jie by Zhang Shun Hui and Han Shu Yi Wen Zhi Ji Shi in his book Han Shu Ji Shi by Shi Zhi Mian wich are variorum editions on this thesis. Their achievement are elegant, however, there are imperfect in the references collection and in the edition stylistic rule and layout. My thesis concentrate on the *liu yi* part of the yi wen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he reference books collection is more complete,with wich I was distinguishing and selecting it to annotate, morover, comment on it in according to the factual materials Redessing the error and compensating for the shortage and leakage and weeding throung the old to bring forth the new, I make some progress.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e Song Dynasty Jing You Edition of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s the first one that it had been existing, however,this opinion is mistake.Mr. Zhang Yuan Ji had said that the part of Yi Wen Record in the Song Dynasty Jing You Edition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s not Jing You edition,but it is the Yuan.publish and Ming repair edition,hence, the statement of Song Dynasty Jing You Edition isn't correct.

Song dynaxty scholar Wang Yinglin's Testual Recearch of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s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book in this field. It have had great sinificance, because since then it become a specialized question for study and disscusion. With the editional study, I 'm discovery that the book Testual Recearch of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is incomplete, Moreover,There are inorders in the Lun Yu part in some editions.The Zhe Jiang Shu Ju edition is complete,and it is a reliable edition. The Er Shi Wu Shi Bu Bian edition is good edition too,because it was repoduced according to the forme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some books on research of the the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Such as not seeking the first handmatterials; not proofreading carefully;misunderstanding original meanings;repeating research;plagiariging;attributing sth.to the wrong person..

KEY WORD: The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The Book Testual Recearch of Yi Wen Record of the Hist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Ban Gu Wang Yinglin Bibliography.

目　录

上编 《汉书·艺文志》研究考论

前 言

中国古代典籍浩如渊海，读书务必讲求方法。张之洞在《輶轩语·语学》"读书需有门径"条中说："泛滥无归，终身无得。得门而入，事半功倍。"[1]页14681在《书目答问·略例》中也说："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2]页3可见讲方法和不讲方法效果是大不一样的。"夫道不简则不行，不行则不乐。"[3]页513下因此，执简以御繁是治学的重要途径。余嘉锡说："学者必有守约施博，执简御繁之道。"[4]页162又说："治学之士，无不先窥目录以为津逮。"[5]页5可见，目录学就是那"执简御繁之道"。唐代毋煚说无目录读书就如"衔石填溟，倚杖追日。"[6]页1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也说："目录之学，学中第一要紧事，必从此问途，方能得其门而入。"[7]页194这些都充分说明目录学的重要性。

刘向《别录》和刘歆《七略》是已知的古代最早的目录学专著，龚自珍说："微夫刘子政氏之目录，吾其如长夜乎！"[8]页166他将刘氏父子的目录学著作比作长夜里的明灯，这个比方十分贴切。然而，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只存残帙，虽有严可均、洪颐煊、姚振宗、章太炎诸家为之辑佚，终不见其全貌。好在其大体仍存于《汉书·艺文志》之中，《汉书·艺文志》是班固节取《七略》而成，它是史志目录学著作的开山之作。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中引金榜之语说："不通《艺文志》，不可以读天下书。《艺文志》者，学问之眉目，著述之门户也。"[7]页194因此《汉书·艺文志》是进入传统学术殿堂的正门。由此门而入者，方得尊其身，深其识，高其品。古今学者凡能成大器者，莫不由此门而入。因此，研究《汉书·艺文志》，一方面通过对前贤的研究成果进行疏理，加以总结，表彰他们在《汉书·艺文志》研究方面作出的贡献，查找其中的问题。另一方面为研究者们提供基础资料，省却翻检之劳。同时，《汉书·艺文志》研究也是进入学术殿堂的一条捷径，借助前贤搭建的阶梯，能较快地提高自已的学术水平，争取在学术的园地里做出一些成绩，因此，研究《汉书·艺文志》，其意义自不待言。

拙文采用传统治学方法，以集注的形式进行研究，力求资料完备。在汇聚各家之说的同时，着眼于某一学术问题研究史的发展线索的理清，著重于学术理念和资料发现的原始创新。凡首创性的发现与见解皆详加著录，后来赓续其说者，或能有所补充，或者有所订正，或者提出商榷，如或一言可采，亦并录不弃；至于引用旧说而无发明，或重复研究，或抄袭前说，则省而不录。然而凡所引旧说，世所难见，则亦录之。如钱大昕引李赓芸之说，李书不可见，赖此得存。又如，只是用引前说，虽无大发明，然而能综述诸家，深入浅出，驾重若轻，亦有功于《汉志》研究，则并加著录。

---

[1]清·张之洞《輶轩语·语学》，引自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482 册《张文襄公全集》，中国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4 年 7 月初版。
[2]清·张之洞、范希曾《书目答问补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3]汉·戴德《大戴礼记·小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 128 册。
[4]余嘉锡《古书通例·绪论》，《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5]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引自《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6]唐·毋煚《古今书录·序》，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第一版。
[7]清·王盛鸣《十七史商榷》卷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重印第一版。
[8]清·龚自珍《六经正名》，引自《龚定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续四库全书》，第 1520 册。

第一章 《汉志·艺文志》研究文献综述

第一节 概 述

《汉书·艺文志》是文献学研究的热点之一，也是目录学的基础和重点。虽然如余嘉锡所说的“治目录学者代不数人”[1]页29，虽寥若晨星，却十分耀眼。著名学者如唐代颜师古，宋代郑樵、王应麟，明代如胡应麟、焦竑，清代沈钦韩、章学诚、姚振宗、朱一新、王先谦、叶德辉、王仁俊。近现代学者如姚明辉、姚明达、刘师培、孙德谦、杨树达、余嘉锡、王重民、陈直、张舜徽、陈国庆等等，他们对《汉书·艺文志》都有专门的研究，而且取得了不菲的成绩。至于其他单篇论文更复不少。颜师古为《汉书》作注，其中包括了为《汉书·艺文志》作注，当时人们称之为“孟坚忠臣”[2]页5642郑樵亦被后世学者称为“班氏之功臣”[3]页1697，郑樵以《隋书·经籍志》衡量诸家，而时时上推班氏，阐其精意，认为《汉志》之类例与学术相关，从而提出“类例既分，学术自明”的观点。王应麟著《汉艺文志考证》十卷，使《汉书·艺文志》成为专门之学。他对《汉书·艺文志》书名、作者、存佚、真伪等等详加考释，同时补充了书名见于传记而《汉志》未著录之书凡二十余部。明代的胡应麟对《汉书·艺文志》也有深入研究，他提出汉赋中的“无名氏杂赋一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盖当时类辑者，后世总集所自始也。”[4]页246焦竑则在其《国史经籍志》卷六《纠缪》中论及《汉书·艺文志》分类问题，对《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提出自己的看法。章学诚在前人的基础上进一步阐明《汉志》“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思想。在目录学理论上有重要建树。沈钦韩《汉书疏证》中的《汉书艺文志疏证》对《汉志》研究用力颇勤，索隐探微，功力独到。姚振宗著有《七略别录》，专辑《别录》《七略》佚文，又有《汉书艺文志条理》八卷和《汉书艺文拾补》六卷，对《汉书·艺文志》研究作出重要贡献，《条理》为考注性质，对原《志》进行考证和注释，对每书的存亡、流传情况详为考证。《拾补》为补缺性质，补充《汉志》失载之书，在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的基础上搜罗更广，扩成专著。王先谦有大著《汉书补注》，其中的《艺文志补注》影响也较大。

二十世纪上半叶，《汉书·艺文志》也十分受重视，大凡研究国学者，无不视《汉书·艺文志》为津逮。国学大师章太炎撰有《七略别录佚文征》一书，另外，在其著作如《膏兰室札记》和《春秋左传读叙录》中于《汉志》著录的有关著作也多有创说。梁启超有《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刘师培也多有论及《汉书·艺文志》。姚明辉的《汉书艺文志注释》七卷、顾实的《汉书艺文志讲疏》等，也是《汉书艺文志》研究的专著。孙德谦的《汉书艺文志举例》将《汉书·艺文志》的类例归纳为四十六科。至于康有为所著《汉书艺文志辨伪》，以为刘歆遍伪群经，其目的或在否定传统文化的神圣性，为其变法思想蓄势，借《汉书·艺文志》研究以为其政治理论服务，其意义与价值已超出目录学的范畴。然而从目录学的视角看，则已失去平和之心，故论文以不议处之。

余嘉锡著有专著《古书通例》和《目录学发微》，前者探讨古书体例，后者专门研究目录学，这两部书于《汉书·艺文志》研究尤为深入，创说颇多，精辟见解往往散见于全书之中。他还针对以前学者在研究《汉志》过程中存在的偏颇，指出：“于刘、班之著录，求之

[1]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引自《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宋·欧阳修《新唐书·儒学列传》，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 2 月第一版。
[3]孙德谦《汉书艺文志举例·南于寐叟序》，引自《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4]明·胡应麟《诗薮》，北京：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8 年版。

过深，或责之过苛者，亦未达古人之意也。”[1]页127主张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汉书·艺文志》。杨树达著有《汉书窥管》，其中《汉书艺文志》部分也有精辟之见。王重民先生在《汉志》研究方面亦很有创见，例如，他指出在向《录》歆《略》班《志》之前，目录学已有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又如在官师合一问题上，他有自己的看法，他说“《周官》的三百六十官就是那个时候的自然分类表，这在我国图书目录的发展过程中，说在学术在官时期，图书也由官师来保管是可以的，但把三百六十官作为一个自然的分类表，就未免牵强了。因为图书分类表总是由图书目录学家依据图书资料发展的具体情况编制出来的。”[2]页266张舜徽有专著《汉书艺文志通释》和《广校雠略》其中于《汉志》也有发明，又有《〈汉书·艺文志〉释例》分“甄审、著录、叙次、标题、注记”五个部分，“不录见存人书例”等二十九个子项，对《汉书·艺文志》的体例作了深入的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至于近些年来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有关《汉书·艺文志》的论文也不少，其中虽不无高论，但大多浅尝辄止，缺乏深度。

对于《汉书·艺文志》作集注的，有陈国庆的《汉书艺文志注释》、张舜徽的《汉书艺文志通释》和台湾学者施之勉的《汉书艺文志集释》。陈氏《注释》断自六十年代，新的研究成果未能收入。张氏《通释》、施氏《集释》，亦还有未备。拙文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对《汉书·艺文志》及其再生文献作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节　王应麟的《汉艺文志考证》

一、王应麟生平及其著述

王应麟（公元1223-1296），字伯厚，号深宁居士。南宋庆元路（今浙江宁波）人。自称浚仪(今河南开封)人，因开封是其祖籍。据说他九岁通六经，淳祐元年（1241）十八岁举进士（《宋史•儒林传》，卷四百三十八）[3]。宝祐中（1253-1258）四十岁左右中博学宏辞科，官至礼部尚书兼给事中。然而仕途并不一帆风顺，后来被贾似道排斥，遂归隐四明故里，杜门著述，当世即有宏博之名。

他好古敏求，学问广博，长于考据，通经史百家，精天文地理。一生著述十分丰富，著作见于《宋史》本传与《宋史·艺文志》。本传著录有二十三种：《深宁集》一百卷、《玉堂类稿》二十三卷、《掖垣类稿》二十二卷、《诗考》五卷、《诗地理考》五卷、《汉艺文志考证》十卷、《通鉴地理考》一百卷、《通鉴地理通释》十六卷、《通鉴答问》四卷、《困学纪闻》二十卷、《蒙训》七十卷、《集解践阼篇》、《补注急就篇》六卷、《补注王会篇》、《小学绀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词学指南》四卷、《词学题苑》四十卷、《笔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汉制考》四卷、《六经天文编》六卷、《小学讽咏》四卷。

《宋史·艺文志》著录其著作十五种：王应麟《诗考》五卷、又《诗地理考》五卷、《诗草木鸟兽虫鱼广疏》六卷、《集解践祚篇》一册、《春秋三传会考》三十六卷、《六经天文编》六卷、《蒙训》四十四卷、又《小学绀珠》十卷、《小学讽咏》四卷、《补注急就篇》六卷、《通鉴荅问》四卷、《通鉴地理考》一百卷、《通鉴地理通释》十四卷、《汉艺文志考证》十卷、《汉制考》四卷。

其著述可考知者共有二十五种。其中《深宁集》一百卷、《玉堂类稿》二十三卷、《掖垣

[1]王重民《章学诚的目录学》，引自《中国目录学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
[2]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百二十二）说：“嘉祐初进士”，与此不合，嘉祐（1056-1063）乃北宋仁宗时年号，显为误记。

类稿》二十二卷、《困学纪闻》二十卷、《补注王会篇》、《玉海》二百卷、《词学指南》四卷、《词学题苑》四十卷、《笔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见于本传而不见于《宋史•艺文志》；而《诗草木鸟兽虫鱼广疏》六卷、《春秋三传会考》三十六卷,见于《艺文志》而不见于《本传》。而《蒙训》一书《本传》著录七十卷，《艺文志》著录四十四卷。

其书今传世者尚有十六种：《困学纪闻》二十卷、《玉海》二百卷、《辞学指南》四卷、《诗考》一卷，《诗地理考》六卷、《汉艺文志考证》十卷、《通鉴地理通释》十四卷、《周书王会篇》、《汉制考》四卷、《践祚篇》一册、《急救篇》四卷、《小学绀珠》十卷、《姓氏急就篇》二卷、《周易郑康成注》一卷、《六经天文编》二卷、《通鉴答问》五卷。其中除《困学纪闻》二十卷外，其他十四种曾作为《玉海》附录刊刻。

今已亡佚者有九种：《深宁集》一百卷、《玉堂类稿》二十三卷、《掖垣类稿》二十二卷、《蒙训》七十卷、《词学题苑》四十卷、《笔海》四十卷、《诗草木鸟兽虫鱼广疏》六卷、《春秋三传会考》、《蒙训》。《四库提要》称：“《深宁集》一百卷，然《宋志》已不著录，焦竑《国史经籍志》亦不载其名，则散佚久矣。”按《宋志》虽不著录,但《本传》尚有记载。《周易郑康成注》一卷,则《宋志》与《本传》皆不著录，而见于《玉海》附刊本。《四库提要》称：“《隋志》载《郑玄周易注》九卷，《新唐书》著录十卷，是唐时其书犹在，故李鼎祚《集解》多引之。《崇文总目》惟载一卷，所存者仅《文言》《序卦》《说卦》《杂卦》四篇，余皆散佚。至《中兴书目》始不著录，则亡于南北宋之间。王应麟始旁摭诸书，裒为此帙。”则此书为研究郑玄《周易注》的重要资料。《玉海》二百卷，其名“玉海”者，据《四库提要》称：“本于张融集名，实则仿梁武所集《金海》之例，而变其称也。”王应麟以词科起家，深通词学,著有《词学指南》四卷、《词学题苑》四十卷。其中《词学指南》四卷附于《玉海》之后，《提要》称其：“典雅温丽，有承平馆阁之遗。”《困学纪闻》二十卷，《四库全书考证》说其成书于晚年：“王应麟每以小册纳袖中，入秘府，凡见书籍异闻，则笔录之，复藏袖中而出，晚年成《困学纪闻》。”《汉艺文志考证》十卷成书或当在《困学纪闻》之前。

后人辑佚之作有明鄞县郑真、陈朝辅所辑《四明文献集》五卷和清惠栋所辑《新本郑氏周易》三卷。

二、关于《汉艺文志考证》的版本

笔者所使用的《汉艺文志考证》有五个版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元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明递修本，简称“北大藏本”）、文渊阁《四库全书》写本、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刻《玉海》附刊本（简称“浙江书局刻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铅字排印本（简称“《补编》本”）、台湾大化书局影印《玉海》附刊本（以台湾中央图书馆及日本京都建仁寺两足院藏本合璧影印，简称“大化影印本”）。

“北大藏元刊明修本”与“大化影印本”的比较，前者署名“浚仪王应麟伯厚甫”，“甫”字后者或作“辅”；又如“秦燔灭文章”条，其文前者 “明王之国无书简之文”，“明王”后者作“明主”；再如“于是建藏书之策”条，“司马迁”的“迁”字、“西都赋”的“赋”字、“河平三年”的“平”字，“大化影印本”排在各行的尾部，而“北大藏本”皆作下一行的首起字。因此，大化影印本的底本与北大藏本是两个不同的版本。

《玉海》的刊本,据邵懿辰《增订简明四库目录标注・续录》（《附录》为邵懿辰子邵章集各家批注而成，《续录》则为邵章及其子邵友诚搜罗整理。）著录：

> 元至元年庆元路儒学刊《玉海》，并附十三种。半页十行，行二十字，并仿赵体书。
> 元印棉纸宽大者极精美，丰顺丁禹生有之，少附刊诸件。上海郁泰峰有明初印，并附十

三种。”[1]页568

据此，则知丁禹生所藏的元至元年庆元路儒学刊《玉海》少《汉艺文志考证》等所附十三种，而上海郁泰峰所藏明初印本则有之。“北大藏本”《汉艺文志考证》著录为“元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明递修本”。版心上方有“正德元年补刊”、“万历丁亥”（1587年）、“万历十六年”（1588年）等文字；版心下方有“监生某某刊”等字样。因此，递修补刻的时间应是明代中后期，与《增订简明四库目录标注·续录》说的“明初”印本不合，或不是同一版本。

《暨南大学图书馆古籍善本目录》也著录一本：

明嘉靖至万历间刻本《玉海》二百卷，十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双边，印叶栏外间镌书耳。书口上间署正德二年修、嘉靖丁巳年、万历癸未年补刊、万历丁亥年”等刊记。书口下有刻工姓名。刻工有李明、仲裕等。（暨南大学图书馆1979年油印本页85。）[2]页38。

“北大藏本”当与暨南大学图书馆所藏之本相合，或是同一版本；而台湾“大化影印本”鱼尾下方有“珪”、“周”、“徐”、“克”、“扬”、“端”、“木”等刊工姓或名，双鱼尾内上刻“志考”及卷数，下刻页码，页码各卷自为起迄，与北大藏本有不同。

多个版本互校还发现不少问题，《汉艺文志考证》传至今日已非其原貌了。比如“《韩氏》二篇”条，北大藏本、台湾大化影印本、《四库全书》文渊阁写本皆置于“《丁氏》八篇”条后，“《古五子》十八篇”前。而殿本《汉志》及浙江书局本、《补编》本《汉艺文志考证》“《韩氏》二篇”条却在“《丁氏》八篇”条前。至于文字上的讹夺衍乙，就更多了。如“于是建藏书之策”条 “霍山坐写秘书”：《四库》写本“书”字下有一“籍”字，或乃衍文。“《孟氏京房》”条，“为方伯、监司之官”：“官”《四库》写本误作“宫”。“刘向所序”之《世说》条，《四库》写本夺“依归”二字。又如“《吕氏春秋》二十六篇”条：“至食客三千人”：“至”《四库》写本误作“主”。又：“能自为取友者存。”《四库》写本“能”讹为“者”，遂不可通。“《尸子》二十二篇”条，“《谷梁传》”《四库》写本夺“谷”字。“《老莱子》十六篇”条今本《汉志》仍作十六篇，而《补编》本误作十五篇，《四库》写本误作十正篇。再如：“纵横家者流，盖出于行人之官”条：“从者，合众弱以攻一强也”，《四库》写本误作“从者，合众强以攻一弱也”。又如：“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条， “班史”《四库》写本误作“斑史”。“《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条，《四库》写本误“疏阔”为“疏阙”。 “《周易》三十八卷”条：《四库》写本误作“二十八卷。” “五德终始”条，“终始”《四库》写本误作“始终”。 “《龟书》五十三篇”条“古之卜者”“卜”《四库》写本误作“十”。

《四库》写本尽管错误较多，然而亦有可取，如“《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用刑德》二十一卷”条：《考证》引《左传》云：“史龟曰：‘是谓沈阳可以兴兵，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四库》写本“不利于商”，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卷十一作“不利子商”，《补编》本作“不利子商”，误“于”为“子”。今据宋程公说《春秋分记》卷五十八《春秋分记》作“不利于商”，并注：“谓宋”。则知《四库》写本为确，而《补编》本及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俱误。

《补编》本问题还有：“《子夏易传》（不著录）”条“《七录》”误作“《十录》”。又如“河出图雒出书”条，《补编》误本作：“河出雒图出书”，“雒”“图”二字乙倒。《辛甲》，《补编》

[1]清·邵懿辰《增订简明四库目录标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7月新一版。
[2]此转引自李国庆《明代刊工姓名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第一版。

本误作“《辛印》”。“《孟氏京房》条”：“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日食”：“日食”《补编》本误作“后志”。该条“观我瑞颐”：“瑞”《补编》本误作“端”。“屈原赋二十五篇”条，“汉兴吴王濞招致娱游子游枚乘、邹阳、严夫子之徒”：“子游”当是“子弟”，各本均误。“《孔子三朝》七篇”条，《千乘》，《补编》本误作“《十本》”；“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均误作“《千本》”。今《大戴记》卷九有《千乘》篇，当以《大戴记》为是。另外，“《韩氏》二篇”条，“大化影印本”及《四库》写本皆置于“《丁氏》八篇”条后，“《古五子》十八篇”前；而“北大藏本”、浙江书局本、“《补编》本”，“《韩氏》二篇”却在“《丁氏》八篇”条前。从这一点看，“大化影印本”与《四库》写本为接近，“北大藏本”与浙江书局本及《补编》本为接近。又如：“《尸子》二十二篇”条，《考证》曰：“《谷梁传》引《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诸侯，皆用八佾。’”《四库》写本夺“谷”字。又“舞《夏》自天子至诸侯，皆用八佾。”乃《谷梁传》引《尸子》语，《四库》写本及《补编》本皆作注释语，并误。“《龟书》五十三篇”条 “横者为土”，“土”《补编》本作“上”。“背金者为火”：“背”《补编》本作“皆”。“《夏龟》二十六卷”条“灼白若之龟”：“白”《补编》本误作“曰”。 再如“《山海经》十三卷”条，王应麟《考证》云：“《序》曰：‘刘歆所定，书其南西北东及中山，号《五藏经》，十八篇。’”“十八篇”《补编》本作“五篇”，《四库》写本作“十八篇”，而《小序》明云：“总十八篇”，则知《补编》本误。

三、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有残阙

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为残阙不全之书。“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论语》类和《孝经》类有阙页。其中《论语》类“孔子徒人图法”条只存残文，该页尾“而别有琴牢”，与下页文字不相衔接。《孝经》类“孝经一篇”条，其“国及马融为之传”云云也是残文，与前一页文字不相衔按，故知其中必有阙佚。北大藏本在“鲁安昌侯说”条页后，“孝经一篇”条页之前有一补配页。大化影印本亦有此补配页，不过位置则在“孔子徒人图法”条页后，“孝经一篇”条页之前。该补配页实际上是《诸子略》小说类之文，从“务成子”条至“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条。或是书估知其有阙，故以此页当之，以充完帙。当时购进者或读书不多，故卖家如此蒙混得呈。补配的时间或在清中期以前，因为《四库》馆臣抄修此书时，知此一页显为羼入，因而将其抽去，并于《论语》类与《孝经》类之间著一“阙”字，并留空十八行。浙江书局本则已补全此所阙之页。该页首“陈亢、县丰（亶）当此三人之数”与上页“孔子徒人图法”条页尾“而别有琴牢”云云相衔接；而该页“孝经古孔氏”条页尾“独孔安”与后一页“国及马融为之传”云云相衔接。因而浙江书局本《汉艺文志考证》才真是完整不阙的“善本”。《补编》本据浙江书局本排印，因而也是完帙。

以上就大处而言，细微之处，也有脱文，例如“于是建藏书之策”条，《汉艺文志考证》“表上辄言臣向以长水校尉臣参书、太常博士书、中外书合若干本以相比校”：“臣向”二字后，“北大藏本”无“以”字，但空有一格，或刊者疑有脱文，故阙之。《四库》写本阙处作“以”字，《补编》本作“与”字。然据刘向《别录》之例，阙处或当作“书”字，且按今日之标点，其后当标一顿号。因为刘向《书录》每于开首几句言及版本，其中多有刘向私家藏书。如《晏子叙录》：有“太史书五篇、臣向书一篇、参书十三篇，凡中外书三十篇。”又如《列子书录》：“太常书三篇、太史书四篇、臣向书六篇、臣参书二篇，内外书凡二十篇。”再如《说苑叙录》：“及臣向书、民间书”等等。正如“每一书竟，表上辄言臣向书、长水校尉臣参书、太常博士书、中外书，合若干本以相比校”。再者，从存世的几篇《叙录》看，

《别录》并无“以……相比校”及“与……相比校”之句式，而多为：“以校”（《管子书录》、《列子书录》），“以相定”（《晏子叙录》），“以相校”（《孙卿书录》、《邓析子书录》），“诬校雠”（《说苑叙录》），“以相补”（《战国策书录》）。因此，阙文《四库》写本作“以”字，《补编》本作“与”字俱不妥。而作“书”字为近是。

四、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有错简

由于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的《论语》、《孝经》类存在残阙，因而这些版本在《论语》类编次上各是其是，造成混乱，产生错简。如前所述，“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中，书估将《诸子略》小说类“务成子”条页羼入《论语》类之末，《孝经》类之前则是最明显的错简。即不看其内容，单就该羼入页在版式、字体、鱼尾、版记等方面，即可知与《论语》类之原本不同。该页的版心“北大藏本”有“正德二年补刊”六字，而“大化影印本”则无，因而此补刊之页也不相同。《四库》写本、浙江书局本、《补编》本皆知此页为错简而出之。

北大藏本、《四库》写本《论语》类中还有一处错简，即“《孔子家语》”条页接“《齐》二十二篇”条页，显然不如大化影印本及浙江书局本以“《孔子家语》”条页接“《鲁》二十篇”条页为合理，因为该页“《鲁安昌侯说》”条有“何晏序云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正与“《孔子家语》”条页“曰张禹论”云云相衔接，中间没有缺页。北大藏本“齐二十二篇”条后接“《孔子家语》二十卷”条页，显为错简。造成这一错简的原因或是当时《论语》类既有阙脱，书页或已散乱，就究以何一页为《论语》类之次页，北大藏本与大化影印本有分歧。北大藏本以“孔子家语”条页充次页，故“曰张侯论”云云错入“齐二十二篇”条页,大化影印本则以“鲁二十篇”条页为《论语》类次页，故“不知何说”云云入“齐二十二篇”条。二者相较，以大化影印本之编次为合理，因为“鲁安昌侯说”条“何晏序云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云云，正与“孔子家语”条页首“曰张侯论”云云相衔接。浙江书局本《论语》类次页亦接“鲁二十篇”条页，对照殿本《汉志》当以此二本为是。《四库》写本以该条页置于“孔子家语”条页后遂造成错简。

另外，《孔子徒人图法》条，大化影印本《汉艺文志考证》本条只存残文，阙“而别有琴牢”以下文字。下一页乃《诸子略》小说家“务成子”条至“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条之文，显为误羼。北大藏本亦阙“而别有琴牢”以下文字，而将“鲁二十篇”条页误接此页。然而两页文字不相衔接，细心者尚能辨别出间有阙页。而《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按北大藏本重新抄写一过，板式已乱，两页之分已经不见，遂将“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以下文字（此当为“齐十二篇”条之文）误入本条。浙江书局本知《四库》写本之失，出“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以下文字而入于“齐十二篇”条。并蒐罗补全此所阙之页。该页首“陈亢、县丰（亶）当此三人之数”与上页“孔子徒人图法”条页尾“而别有琴牢”云云相衔接；而该页“孝经古孔氏”条页尾“独孔安”与后一页“国及马融为之传”云云相衔接。因而浙江书局本《汉艺文志考证》才真是完整不阙的“善本”。《补编》本据浙江书局本排印，因而也是完帙。

五、《汉艺文志考证》使《汉书•艺文志》成为专门之学

今天看来，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并非没有问题，受时代的限制，相信当时所传之《伪古文尚书》为真，因而受到《四库》馆臣的指责。另外，他有些见解，失之主观而引起争议。如引艾轩林氏语，认为《太史公》所亡十篇俱在，或草具未成，非皆无书；以为仅“褚先生

曰”以下文字，才是褚先生所补。（其论见《考证》“《尚书古文经》条，及《太史公》百三十篇条”。）又如“于长《天下忠臣》”，王应麟认为当在“史记”之录，而《汉志》列于阴阳家乃刘歆所为，班固因之，是刘歆抑忠臣的表现。此语见于《困学纪闻》，不入《汉志》，或其慎之。然此说却引发了学者们的争论，王先谦《补注》引陶宪曾说：“王应麟《困学纪闻》乃以此诋刘歆抑忠臣，过矣。”[1]页885上陶、王二人似乎都反对王应麟的看法。杨树达《汉书窥管》则引章学诚也说：“附于《春秋》而别为之说，犹愈于搀入阴阳家也。”[2]页179章、杨二人却似乎赞成王应麟之说。

又如，“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条，王应麟引《说文序》说：“《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据此，孟氏《易》亦古文学。则汉世《易》之古文学不止费直一家，尚有孟氏《易》也。《隋志》只言“费直《易传》，其本皆古文字，号曰古文《易》。”而王应麟《考证》引吕氏说却为：“独费氏传古文《易》”。吕氏增一“独”字，遂曲解《隋志》之意，以为古文易只费氏一家。王应麟径引其说，亦有失察之不足。另外，“《泰一杂甘泉寿宫歌诗》十四篇、《宗庙歌诗》五篇”条，引文亦有误。

《四库提要》对《汉艺文志考证》有较全面的评述：

> 应麟始据摭旧文，各为补注。不载《汉志》全文，惟以有所辨论者摘录为纲，略如《经典释文》之例。其传记有此书名，而《汉志》不载者，亦以类附入。《易类》增《连山》、《归藏》、《子夏易传》，《诗类》增《元王传》，《礼类》增《大戴礼》、《小戴礼》、《王制》、《汉仪》，《乐类》增《乐记》、《乐元语》，《春秋》类增《冥氏春秋》，《道家》类增《老子指归》、《素王妙论》（《四库全书》写本作《秦王好论》，误。）《法家》类增《汉律》、《汉令》，《纵横家》增《鬼谷子》，《天文》增《夏氏日月传》、《甘氏岁星经》、《石氏星经》、《巫咸五星占》、《周髀星传》，《历谱》增《九章算术》、《五纪论》，《五行》增《翼氏风角》，《经方》增《本草》（《四库全书》本作《左师》，误），凡二十六部。各疏其所注于下，而以“不著录”字别之。其间如《子夏易传》、《鬼谷子》皆依托显然，而一概泛载不能割爱。又庾信《哀江南赋》称：“栩阳亭有离别之赋”，实由误记《艺文志》，与所用“桂华冯冯”误读《郊祀志》者相等，应麟乃因而附会，以栩阳为汉代亭名，亦未免间失之嗜奇。然论其该洽，究非他家之所及[3]页730下。

《四库提要》对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的成就与不足两方面都作了评价，其成就概括起来有两点：一是据摭旧文，各为补注；二是搜补《汉志》未录之书。其不足之处提要亦概括为二点：一是认为《子夏易传》与《鬼谷子》显是依托，而亦泛载不能割爱；二是误以栩阳为亭名，失之嗜奇。

王应麟著此书的态度是严谨的，如：“扬雄所序三十八篇”条引“郭亨《疏》云：‘太玄润色于君平。’”因为此材料未找到其原始出处，王氏即注明：“未知出何书。”不过，“别栩阳赋五篇”《考证》以“栩阳”为亭名，乃沿庾信之误。庾信本误读《汉志》，王应麟未能辨其非，反引其说以为据，遂沿其误。故受讥于四库馆臣。其实，“别栩阳”当是人名，《汉志》著录尚有“别成”其人。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三十八云：“《汉・艺文志・阴阳家》有‘《别成子望军气》六篇’，今详别成，乃著书人也。细检《汉志》即可得解，而他却舍近求远，反引庾信之文，遂以致误。

---

[1]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9月第一版。
[2]杨树达《汉书窥管》，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7月第一版。
[3]清•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6月第一版。

尽管《汉艺文志考证》有以上不足，但是他的贡献是巨大的。王应麟之前虽有颜师古等人为《汉志》作注，但都只是作为《汉书》的一个部分加以注释，没有把《汉志》作为一个独立部分作专门深入的研究，因而正如《提要》所言：

师古注班固全书，《艺文》特其八《志》之一，故仅略疏姓名时代。所考证者，如《汉著记》即《起居注》，《家语》非今《家语》，郑邓析非子产所杀，庄葱奇乃严助之驳文，逢门即逢蒙之类，不过三五条而止。

王应麟《考证》则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有深入的辨析，故《四库提要》说："论其该洽，究非他家所及。"然而《提要》虽以"该洽"评价其书，然对其优长只是一语代过，而津津于其不足之点。其实，王应麟对《汉书艺文志》研究是开创性的，是对当时空谈义理，弃书不读的学风的一个反动，他为此付出大量的艰辛的劳动。

再看王鸣盛对王应麟作评价：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经为要，考得汉人传经原流，说经家法明析，且分别其是非美恶，俾后学识取途径，方进其能事，此则未能也。于《易》亦知推尊象数，然未能标举孟喜、京房为宗；又未能将后汉之郑康成、荀爽、吴之虞翻三家，与孟、京同源异流处发挥之。于《书》则全不知汉人真古文，反信孔颖达、陆德明妄说，以为张霸伪作。至于朱文公以《书序》为非孔子作；胡五峰以《康诰》为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载之。于《诗》不尊《毛氏》，反拳拳于鲁、齐、韩，亦不得其要领。至采及所谓李氏说诋郑笺緐塞而其失愈多。郑长《礼》学，以《礼》训《诗》，是按迹而议性情。如此妄谈，取之奚为。其于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则博雅乃皮毛耳[1]页193。

王鸣盛以"博雅"评王应麟，较之《提要》以"该洽"论之，似乎看到了王应麟辑古之深功，然终究是批评多于赞扬；其论虽有理据，然而失于知人论世，以今律古，亦伤敬恕之义。

当时的学风趋于浮躁，王应麟却不受其影响，能够沉下心来做学问，自是不同凡俗，明代学者危素在《汉艺文志考证序》中对此有所论及：

儒家之学至宋而极盛大备矣，嘉定而后，其敝滋起，大抵持卤莽之学以争雄，述芜秽之文以相尚，假高虚之论以自诡。此其人才衰微，国之所以驯至于灭亡。士生其间而不变于其俗，而卒能出入百氏，罗络群言，地负海涵，莫之纪极，若是则免乎固陋之讥矣。《易》曰：'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顾安得高谈性命以自涂塞其耳目哉。此公所以能自拔于纷纷之中，而力追古学者欤[2]。

王鸣盛自己也说：

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词藻緐兴，经案遂以凋丧。宋以道学矫之，义理虽明，而古书则愈无人读矣[1]页193。

在宋学盛行之时，大都束书不观，空谈义理，王应麟能笃志向学，修学好古，沉潜学问，博览群籍，亦可谓鹤立当时矣。至于论其不能考证学术原流，说明家法，分别是非高下，此则未尽然，源流家法，是非得失，《汉志》已述之甚明，赫然在目，又何须赘言；而其多采当代之说，复失鉴别之精，此诚有所失。然学术渐进，后出转精，亦理所当然；临古当敬，论人当恕，设身处地，其能为此，实属不易。至于说他"亦限于时风众势，一齐众咻，遂致茫无定见。"[1]页193则不仅失之苛，且失之察，他于《诗》并非不尊《毛氏》，他因着眼于存古，

[1]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3 月第 1 版。
[2] 明危《说学斋稿》卷三《汉艺文志考证序》。

《毛诗》尚存，而齐鲁韩三家已佚，拳拳于此三家诗者，正是他高于时人一等之处。不仅如此，他还有专著《诗考》五卷，实开清儒辑古风气之先。王鸣盛最后赞扬他“要意求切实，于宋季朋辈中，究为硕果仅存。”[1]页193这虽是对他的赞扬，然而对他的评价还是欠到位的。其实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之功，更在于以《汉书•艺文志》为专攻，深加探究，此乃续班固节取《七略》以入史，使《汉志》成为史志目录之开山作之后，对《汉志》学术地位之再次提升。自此，《汉志》成为专门之学，日益受到学人重视，后遂有门径、阶梯之说。若论《汉志》之功臣，王应麟自属数典不可忘之人。

六、《汉艺文志考证》的学术贡献

《汉艺文志考证》十卷，是王应麟精心编撰的一部专门研究《汉书•艺文志》的书，作者用力之勤，搜罗之广，考论之细，前无先例。

他考古之功，用心颇深，于《艺文志》多有新见：如关于《诗经》，他说《诗》有三百十一篇，其中六篇笙诗，有声而无辞，故云三百五篇。认为《诗》中有《新宫》《狸首》等篇先孔子而亡[2]页1396下。又如《礼古经》五十六卷，后仅存十七篇，王应麟考得《逸礼》有《学礼》、《天子巡狩礼》、《朝贡礼》、《朝事仪》、《烝尝礼》、《中溜礼》、《王居明堂礼》、《古大明堂礼・昭穆篇》、《本命篇》、《聘礼志》，以及《奔丧》、《投壶》、《迁庙》《衅庙》、《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等等共十余篇[2]页1397上。然而，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中说：“王仁圃氏辑存十余条，拘定《皇览》，于伯厚氏所举诸篇皆置不入录，可谓不充其类矣。”[3]页1548下王仁俊所辑没有吸收王应麟的辑佚成果，这不能不说是一遗憾。又如《雅歌诗》四篇，前代无考，经他考证，疑是《鹿鸣》、《驺虞》、《伐檀》、《文王》四篇。又如：《虞氏春秋》十五篇，他考出篇名有《节义》《称号》《揣摩》《政谋》等凡八篇，并引司马迁曰：“虞卿非穷愁亦不能著书，以自见于后世。”又如《孔子三朝》七篇，他考出乃《大戴礼》之《十本》（江按：当是《千乘》之误）、《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其索隐搜微之功，实可嘉扬。

王应麟的另一贡献是搜补《汉志》未录之书，《四库总目》称所录凡二十六部。余嘉锡指出兵书类尚有《黄石公记》。《考证》认为《汉志》不录之书尚有《列仙传》《列士传》，因二书已无可考，所以不另立目。因此《考证》指明《汉志》未录之书当为二十九部。意识到《汉志》收书不全并为之收补，启发了后人进一步从事增补工作，清代姚振宗的《汉书艺文志拾补》就是这样一部专补《汉志》失收书的著作，该书增补《汉志》失收之书多达三百一十七部，虽说有些书籍是否为西汉作品尚有不同看法，但《汉志》收书未全是可以肯定的，这也不断得到现代考古成果的证实。王应麟在近千年之前就已开始了这一方面的工作，其意义是值得重视的，其影响是深远的。

《汉艺文志考证》的价值还体现在保留了《汉书•艺文志》的异文，如“《苏子》三十一篇”条，《汉艺文志考证》五种版本皆作“三十二篇”。或王应麟当年所见之本即为三十二篇，今中华书局点校本《汉书・艺文志》作三十一篇，疑误。

王应麟对出土文献的研究和利用也十分重视。在“《周官经》六篇”条，他指出：

> 齐文惠太子镇雍州，有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然则《考工记》亦先秦书，谓之汉博

[1]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3 月第一版。
[2]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3]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士作，误矣[1]页1398上。

王应麟通过对楚王墓出土文献《考工记》的研究成果的利用，证明《考工记》是先秦书，而非汉博士所作。后世学者多疑《周礼》为刘歆伪造，于《隋志》言“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一语全然不顾，《周官》阙《冬官》一篇，河间献王以《考工记》补其缺（一说刘向歆父子所为），则《周官》未缺之五篇，亦当为先秦书，方能相匹。再则，如果《周官》为刘歆伪造，则当六篇皆伪造，何独阙《冬官》一篇而要以《考工记》补其阙？此则刘歆伪造说不攻自破矣。王国维提出双重证据法，王应麟虽无是理论，实际中他早已重视对出土文献的利用了。

《汉艺文志考证》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如《考证》言“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则唐代此书中土或已无，而外邦尚存，中土所出，复还中土，此亦文化交流史上之宝贵史料。

王应麟的学术见解通过他对材料的引用来体现，如“《易经》十二篇”条，他说：“郑康成始以《彖》《象》连经文” 与“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条引晁公武说：“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王应麟虽不取晁氏之说，然而亦能录存其说；因为此类问题见仁见智，难于遽断孰是孰非。又如：“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条，《考证》引范氏曰：“申韩本于老子，李斯出于荀卿，学者失其渊源，其末流将无所不至。”[1]页1416中或者这也是他本人的见解。又如“司马相如赋二十九篇”条，《考证》引朱文公曰：“相如之文能侈而不能约，能謟而不能谅。其《上林》《子虚》之作，既以夸丽，而不得入于《楚辞》。《大人》之于《远游》，其渔猎又泰甚，然亦终归于谀也。特《长门》《哀二世赋》二篇，为有讽谏之意。”又引艾轩林氏曰：“相如，赋之圣者。”[1]页1421上可见他对司马相如的评价，既看到他在当时的地位，同时也看到他的不足，并不偏激。

王应麟《考证》的价值，还在于保存了一些珍贵的佚文。例如：欧阳修以为《易》类中的《孔子古经》已亡，《考证》引吕氏及晁公武之言以为《古经》未亡，他本人又从《史记》《汉书》《说文》《周礼·注》后汉《刘修碑》《史记·索隐》等书籍中广泛收集《费氏易》佚文，因而，我们至今尚能窥其貌。又如：“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条《考证》引《史记·索隐》：“刘向《别录》云：‘《易》家有救氏注。’”此条已不见今本《史记·索隐》，唯见存于《考证》与王应麟《姓氏急就篇》“荒丧戚哀念救恤”注，此条逸文得以保存，赖王氏之功。又如：“凡《礼》十三家”条，《考证》于《文选·注》中辑出：“《七略》曰：‘《礼》家先鲁有桓生，说经颇异。’”桓生说《礼》不见于今本《汉志》，而《七略》言之，或为班固所删略，再如：“《孟子》十一篇”条，《考证》从《法言》《说苑》《太平御览》《颜氏家训》《史通》《史记·六国表·注》《汉书·伍被传》《艺文类聚》《礼记·坊记·注》辑得《孟子·外书》多条，《孟子·外书》四篇久已不传，此前亦无人专事此书辑佚，王氏聚此吉光片羽，实有功于《孟子》研究。

《考证》卷末录有晁说之引《刘歆与扬雄从取〈方言〉书》：“三代之书蕴藏于家，直不计耳，顾弗多耶。今有一《周易》而无《连山》、《归藏》，有一《春秋》而无千二百国宝书及《不修春秋》，有《乡礼》二、《士礼》七、而《大夫礼》二、《诸侯礼》四、《诸公礼》一，而天子之《礼》无一传者，孰多于其亡耶。”[1]页1433中此语亦见《玉海》五十二。然而不见今《方言》后所附《刘歆与扬雄书》，姚振宗说：“盖其佚文，可补其缺，晁氏在北宋时所见盖如此。”[2]页1549上又如“《邹氏传》十一卷、《夹氏传》十一卷”条，王应麟《考证》引《七录》

---

[1]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2]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云："建武中《邹》《夹》氏皆绝，王吉能为《邹氏春秋》。"[1]页1401中《七录》此语今已佚，赖此得存。又如"《孔子徒人图法》"条，《考证》引《史记索隐》云："《史记》自子石以右三十五人，显有年名。及受业，闻见于书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家语》此例唯有三十七人。"此语不见于今本《索隐》，而"显有年名"郑樵《通志》卷八十八误作"显有能名"。《考证》所引具有辑佚与校勘价值。再如道家"《公孙龙子》"条，《考证》引《列子释文》曰："龙字子秉，赵人，庄子谓惠子曰：'儒、墨、杨、秉四与夫子为五。果孰是邪？'杨：杨朱也；秉：公孙龙也。"此文不见于今本《经典释文》，可补其阙。又如《孔子徒人图法》条，《考证》引《史记索隐》言孔子弟子之文不见于今本《史记索隐》，可补其阙。

"《荀卿子》三十三篇"条，王应麟《考证》引唐氏曰："向博极群书，序卿事大抵本司马迁，于迁书有三不合：春申君死当齐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时来游学，春申君死而卿废，设以宣王末年游齐，年已百三十七矣。迁书记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当齐宣王七年，惠王以叟称孟子，计亦五十余，后二十三年子之乱燕，孟子在齐，若卿来以宣王时，不得如向言后孟子百余岁。田忌荐孙膑为军师，败魏桂陵，当齐威王二十六年，距赵孝成王七十八年，临武君与卿议兵于王前，向以为孙膑，倞以败魏马陵疑年，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唐氏，乃南宋唐仲友。浙江金华人，与朱熹同时，在当时是著名学者。有《帝王经世图谱》传世，《四库提要》称此书"引据博赡，亦非杜撰空谈"，称其人"学有根柢"。唐仲友提出刘向《叙录》"序卿事大抵本司马迁"，然而"于迁书有三不合"：一则荀卿既以宣王时来游学，至春申君死时，年龄至少已百三十七岁；二则孟子在齐宣王时已以叟称，如果荀卿以宣王时来游学，不当后孟子百余岁；三则刘向《叙录》言荀卿至赵，与临武君（刘向《叙录》作"孙膑"）议兵于赵孝成王前，然而桂陵之战距赵孝成王七十八年，若依杨倞疑桂陵之战为马陵之战，则又增距十三年。唐氏三疑，皆持之有故，确如《提要》所言"学有根柢"。唐仲友因为与朱熹、陈亮有隙，曾遭受"诬构"，周密《齐东野语》所载"朱唐交奏始末"一条与"台妓严蕊"一条载其事；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十"宋朱子劾唐仲友刻书案"条亦载其事。《四库提要》说："自宋以来儒者拘门户之私，罕相称引，沈埋蠹简垂数百年。"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所引，原书已不传，赖王氏《考证》得以保存。

又如，《文心雕龙·颂赞》篇："相如属笔，始赞荆轲。"王应麟《考证》"《荆轲论》五篇"条引《文心雕龙》作："相如属词，始赞荆轲。""笔"《玉海》亦作"词"，对研究《文心雕龙》具有参考价值。

当然，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也存在不足，除了如《四库提要》所说的误以"栩阳"为亭名和王鸣盛所指出的不辨《伪古文尚书》外，还有如赵绍祖在《读书偶记》中所说的《尚书大序》本有《嘉禾》篇，而王应麟却说《序》无《嘉禾》篇[2]页12。

七、关于《子夏易传》的问题

《四库提要》批评王应麟说："《子夏易传》、《鬼谷子》皆依托显然，而《考证》一概泛载，不能割爱。"此论当否，还当作进一步分析。这二部书问题较复杂，信者传信，疑者传疑，本不足怪。比如《子夏易传》，唐司马贞说："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但此书不行已久，今所存多佚真本。"又荀勖《中经薄》云《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所作。"司马贞又说："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唐代《七

[1]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2]清·赵绍祖《读书偶录》，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略》尚未亡佚，又有荀勖《中经薄》与王俭《七志》著录为证，梁阮孝绪《七录》也将其著于录，则刘向、刘歆父子校书时应有《子夏易传》，《隋志》著录：“《子夏易传》梁六卷，今二卷。”此残阙之二卷，也有可能是原六卷之遗，或为好事者所托。不过，真本《子夏易传》的曾经存在，是有文献作根据的。至于它的作者子夏，不是孔子七十二弟子中的子夏，而是“韩氏婴”子夏，刘向已有说明，而《四库提要》仍以此子夏为卜子夏，而辩《子夏易传》非其所作，此不细审辨者也。《汉志》并非无其书，乃因承前省“《易》”字，而省称《韩氏》。荀勖《中经薄》云：“或云丁宽所作”，此唐代之前疑之者，然亦只疑其作者，不疑其书。唐刘知几则始言《子夏易传》为伪作，此后宋《崇文总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俱承其疑。刘知几说：

> 《易》无《子夏传》，《老子书》无河上公注，请存王弼学。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论，奏与诸儒质辩，博士司马贞等阿意共黜其言，请诸家兼行。惟《子夏易传》请罢，诏可[1]页644下。

这次辩论的结果，以《子夏易传》被罢黜告终，似乎《子夏易传》确是伪书。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刘知几说《易》无《子夏传》，当时宋璟即不以其言为是，博士司马贞等人亦不然其言，可是《子夏易传》最终还是遭到罢黜。《本传》记载比较简略，据推理，《易》有《子夏传》不假，所以宋璟、司马贞等人都反对刘知几“《易》无《子夏传》”之说；刘知几称《易》无《子夏传》，是他不知《易》类《韩氏》即是《子夏易传》，而他所据之本，又是后人伪造之书，这一点宰相宋璟、博士司马贞亦无异词，所以刘知几之言只说对了一半，而《子夏易传》最终还是被罢黜了。《汉志》著录《韩氏》二篇，班注“名婴”，婴字子夏。则《子夏易传》确有其书。不过这次所罢的乃伪《子夏易传》，它当是后人的伪作。晁公武《读书志》于《子夏易传》条引“景迂云：‘张弧伪作。’”景迂乃宋人晁说之。据晁说之说，《子夏易传》乃张弧伪造。张弧号素履子，《崇文总日》卷五和《宋史•艺文志》录有“张弧《素履子》一卷”，《玉海》卷五十三《艺文》著录“《国史志》儒家张弧一卷”，则张弧当为宋人；然而明顾起元《说略》卷十三《典述》却题：“唐张弧”。朱彝尊《经义考》卷十四于《张氏（弧）周易王道小疏》条说：“《素履子》三卷，题曰：‘唐将仕郎试大理寺评事。’考《子夏易传》开元中即诏儒官详定，而资州李氏集解屡引之，意其为唐初人乎。”《四库提要》也以张弧为唐初人（《子夏易传提要》）。因此，唐代所罢之《子夏易传》乃伪书，真本《子夏易传》唐以前即已亡佚了。

再说王应麟所辑《子夏易传》并非如《四库提要》所称“泛载不能割爱”，而是有所研究，有所考辨的：

> 《隋志》：“《周易》二卷，子夏传。残缺，梁六卷。”《释文序录》：“《子夏易传》三卷，卜商。《七略》云：‘汉兴，韩婴传。’《中经簿录》云：‘丁宽作。’张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记。’”唐《志》二《志》：“今本十卷。”案：陆德明《音义》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泽，水得地而安”，但小异尔。“束帛戋戋”作“残残。”又云：“五匹为束，三玄二纁象阴阳。”今本无此文，盖后人附益者多。景迂晁氏曰：“唐张弧伪作。”孙氏曰：“汉杜子夏之学。”唐司马氏曰：“《七略》有《子夏传》。”（《七录》六卷，或云韩婴，或云丁宽。《中经簿》四卷。）[2]页1390下

我们发现王应麟不仅知道《子夏易传》即《韩氏》，而且作过一番深入研究的，既从

---

[1]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 2 月第一版。

[2]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按：《考证》“《韩氏》二篇”在“《王氏》二篇、《丁氏》八篇”后，《汉志》所载却在其前。据考，当以《考证》为是。

目录学的角度考查历代书目记载，从而了解其流传变化；又从辑佚学角度，以佚文与今本比照，发现古本今本有同也有异，今本并非全伪。最后他得出的结论是："盖后人附益者多。"这个结论是审慎的，也是科学合理的。至于诸家之说，他只取《隋志》、《释文序录》、二唐《志》，而晁说之、孙氏、司马贞之说为其所不取，亦列之于后，供学人参考。这种充分搜罗材料，认真细致考辨，将结论建立在坚实的文献基础之上的严谨治学态度，直到今天还可以作为我们治学的典范。《四库》馆臣，在没有认真读懂王应麟"《子夏易传》"条原文的情况下，仅见刘知几之说，就轻下微词，是很难得出科学结论的。

八、关于《鬼谷子》的问题

《鬼谷子》即《苏子》，此观点已为当今学术界普遍接受，然此论当始于王应麟，后之学者皆祖述之，首创之功当归于王应麟。《鬼谷子》一书，乐壹为之作注说："苏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1]页224]余嘉锡认为"乐壹《鬼谷子注》，见于《隋志》，当是隋以前人。"[2]页202]此后，柳宗元说："汉时刘向、班固录书无《鬼谷子》，《鬼谷子》后出而险盭峭薄，恐其妄言乱世，难信。"（《柳子厚集》卷四）。然而柳宗元只说其书"妄言乱世"，不可信，并未明指为伪书。此后宋濂说："《鬼谷》所言捭阖钩箝揣摩之术，皆是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则家亡，国用之则国偾，天下用之则天下失。学士大夫宜唾去不道。"宋濂承柳宗元以儒家观点评价此书，但他亦只是认其书之是非曲直，并不直言其为伪书。至明胡应麟始明言其书为伪，根据亦仅是其书浅陋，"即仪秦之师其术宜不至猥下如此。"[3] 卷十五]以及"《汉志》绝无其书"及"文体不类战国"，进而认为是东汉之人合《苏秦》三十一篇与《张仪》十篇而为此书，又疑为晋皇甫谧所伪，且托名鬼谷，而鬼谷也是子虚乌有之人[3]卷三十一。《四库提要》虽称："其言颇为近理，然亦终无确证。"（卷一百十七）。清严可均以《太平御览》所引《苏子》三条，其文与《鬼谷子》不类，而以为苏子乃道家之苏彦而非纵横家苏秦。近现代学者陈三立、黄云眉则从《揣》《摩》二篇着眼，认为此《揣》《摩》二篇作伪之迹较为明显。

《战国策》说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期年揣摩成"[4]页68]；《史记•苏秦列传》亦言苏秦"得周书阴符，伏而读之，期年以出揣摩"；则苏秦之学有所自也。似乎《揣摩》确为苏秦所作。司马贞《索隐》引王劭语："《揣情》《摩意》是《鬼谷子》二章名，非为一篇也。"则《鬼谷子》与《苏秦》确有联系。

刘向《说苑•善说》篇有引《鬼谷子》之言："《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矫之者难矣。说之不行，言之不从者，其辩之不明也。既明而不行者，持之不固也；既固而不行者，未中其心之所善也。辩之、明之、持之、固之，又中其人之所善，其言神而珍、白而分，能入于人之心，如此而说不行者，天下未尝闻也，此之谓善说。'"[5]页266]则刘向校书之时确见其书。《鬼谷子》一书，只因《汉志》不见有录，遂使后世疑者传疑，信者传信，纷争蜂起然。而司马贞《索隐》云："乐壹为《鬼谷子》作注，已言苏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王应麟受此启发，进而在"《苏子》三十二篇"条提出《鬼谷子》乃苏秦书之论断：

《鬼谷子》三卷，乐壹注云："苏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也。"《史记正义》：

---

[1]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7月第一版。
[2]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3月第一版。
[3]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十五《四部正讹》卷中。
[4]汉•刘向著，缪文远校注《战国策新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98年9月第三版。
[5]汉•刘向著，向宗鲁校证《刘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7月第一版。

“《战国策》云：‘乃发书陈箧数十，得太公阴符之谋，伏而诵之，简练以为揣摩。’”《鬼谷子》有《阴符》七术，有《揣》及《摩》二篇，乃苏秦书明矣[1]页1417下。

乐壹注已明言《鬼谷子》乃苏秦之书。《考证》更以书中有《阴符》七术及《揣》《摩》二篇证成其说。此论一出，承说者不乏其人。如顾实认为：“《鬼谷子》十篇本在《汉志》之《苏子》三十一篇中，盖《苏子》为总名，而《鬼谷子》其别目也。”（《重考古今伪书考》）又如余嘉锡也是在此基础上加以阐发，他引服虔注《汉书·杜周传·赞》“抵陒”曰：“抵，音坻；陒，音羲。谓罪败而复抨击之，苏秦书有此法。”又据师古曰：“一说陒读与戏同，《鬼谷》有《抵戏篇》也。”以及《文选·吴都赋》刘逵注云：“鬼谷先生书有《抵巇篇》。” 进一步证明苏秦书即《鬼谷子》。顾氏、余氏之说，皆本诸王应麟《考证》。王应麟首先发现刘向《说苑》有引《鬼谷子》之言，但他只摘“人之不善而能矫之者，难矣”一句，余嘉锡则以为此所摘引刘向《说苑》引《鬼谷子》之言为不全，他以为：“人之不善而能矫之者，难矣”此句之后的“说之不行，言之不从者，其辨之不固也。既固而不行者，未中其心之所善也。辨之、明之、持之、固之，又中其人之所善，其言神而珍，白而分，能入于人之心，如此而说不行者，天下未尝有也”俱为《鬼谷子》语。并据《内揵篇》陶弘景注云：“揵者，持之令固也。言上下之交，必内情相得，然后结固而不离。”认为《说苑》引《鬼谷子》之言正是《鬼谷子·内揵篇》佚文。余嘉锡之论后出而转精。不过论《鬼谷子》即《苏子》这一论点的明确提出者，还得算王应麟。

《汉志》不录《鬼谷子》和《子夏易传》，正如《汉志》录《屈原赋》二十五篇，而不录《楚辞》一样，为避其重复著录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明知《韩氏》即《子夏易传》（“《韩氏》二篇”条明云：“韩婴以易受人”），《苏秦》即《鬼谷子》，仍然辑录《子夏易传》《鬼谷子》，正是为了说明《汉志》因避其重复而不著录，而汉时尚有此二书之异名。《四库》馆臣但见《汉艺文志考证》著录《子夏易传》和《鬼谷子》，竟不一观王应麟《考证》“《韩氏》二篇”条和“《苏子》三十二篇“条之文，完全不明王应麟为文之用心。

九、《汉艺文志考证》是当时学术的百家讲坛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从其前辈学著作中搜集并引证了不少精辟的论述，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例如：“《谷梁传》十一卷”条，晁公武、叶梦得论《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三家之别：晁公武说：“《穀梁》晚出于汉，因得监省《左氏》《公羊》之违畔而正之；其精深远大者，真得子夏之所传。《左氏》之失专而纵，《公羊》之失杂而拘，《穀梁》司典刑而不纵，崇信义而不拘，有意乎蹈道而知变通矣，不免失之随也。”[1]页1401中叶梦得则说：“《左氏》传事不传义，是以详于史，而未必实，以不知《经》故也。《公羊》《穀梁》传义不传事，是以详于《经》，而义未必当，以不知史故也。”[1]页1401中又说：“《穀梁》或记尸子、沈子，其所从来亦不一。郑康成曰：‘《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谶》，《穀梁》善于《经》。荀崧谓《穀梁》文清义约。’啖氏曰：‘三《传》传《经》密于《左氏》，《穀梁》意精，《公羊》词辩。但守文坚滞，或至矛楯，不近圣人夷旷之体。’”[1]页1401中

又如：“扬雄所序三十八篇”条，司马光则比较《玄》与《易》之联系与区别：司马光在《说玄》说：“《易》与《太玄》大抵道同而法异：《易》画有二，曰阳、曰阴；《玄》画有

[1]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三：曰一、曰二、曰三。《易》有六位，《玄》有四重。《易》以八卦相重，为六十四卦；《玄》以一二三错于方州部家，为八十一首。《易》每卦有六爻，合为三百八十四爻；《玄》每首有九赞，合为七百二十九赞，皆当朞之日。《易》有元亨利贞；《玄》有罔直蒙酋冥。《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九；《玄》天地之策各十有八，合为三十六策，地则虚三用三十三策。《易》揲之以四；《玄》揲之以三。《易》有七九八六谓之四象；《玄》有一二三，谓之三摹。《易》有《彖》；《玄》有《首》。《易》有《爻》；《玄》有《赞》。《易》有《象》；《玄》有《测》。《易》有《文言》；《玄》有《文》。《易》有《繫辞》；《玄》有《攡》《莹》《棿》《图》《告》。《易》有《说卦》；《玄》有《数》。《易》有《序卦》；《玄》有《冲》。《易》有《杂卦》；《玄》有《错》。殊涂而同归，百虑而一致，皆本于太极、两仪、三才、四时、五行，而归于道德仁谊礼也。”对《易》《玄》进行比较研究，指出二者宗旨都在宣传儒家的思想学说。

“右神仙十家，二百五卷”条，司马光还论及道家与神仙家的区别：“老庄之书，大指欲同死生，轻去就；而为神仙者，服饵修炼以求轻举，炼草石为金银，其为术正相戾。是以刘歆《七略》叙道家为诸子，神仙为方技。其后复有符水禁呪之术，至寇谦之遂合而为一，至今循之，其讹甚矣。”道家轻去就，同生死；而神仙家服食炼丹，以求长生不死。二者本不相牟。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不仅广泛收集前人的成果，在一些问题上也有自己深入的研究。例如：“《齐》二十二篇”条，班注：“多问王、知道。”王应麟注曰：“余谓《问王》疑即《问玉》也，篆文相似。”并辑得《逸论语》有关言玉之文数则，以为证。结论是正确的。“玉”的古文本作“王”。《左传》成公三年“将授玉”，即授玉。章太炎说：“篆文王、玉皆作王。”[1]页433又如：《孙卿子》三十三篇”条，《考证》以刘向《别录》“定著三十二篇”，证明《汉志》“三十三篇”为误，又说其书以为杨倞整理，更名《荀子》，则已非其旧本。再如“《孟子》十一篇”条，韩愈以为此书乃孟子弟子所会集，《考证》考得书中孟子所见诸侯，如齐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鲁平公等皆称谥，而惠王见孟子时孟子已老，惠王元年至鲁平公卒凡七十七年，决无见平公之卒，因而证成韩愈之说为不诬。又如：“《传周五星行度》三十九卷”条，王应麟《考证》注引《隋书·天文志》证明早在秦汉之际我们的祖先即对行星运行的规律有所认识。

第三节 清以前其他诸家之《汉书·艺文志》研究

陆德明（约 550-630），名元郎，以字行。苏州吴县（今苏州市）人。隋秘书学士，迁国子助教。唐任国子博士。有《经典释文》。关于《易经》，陆德明《经典释文》云：“马融、郑康成、荀爽并传《费氏易》。”又说：“刘向典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意略同。”关于《尚书》，陆德明《释文》云：“马、郑之徒百篇之序总为一卷”又说：“伏生二十九篇，宣帝时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献，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认为以前未有《太誓》，其二十九篇将兼《序》数之。关于《诗经》，《经典释文叙录》说：“平帝世《毛诗》始立。”关于《春秋左氏传》，陆德明说《左传》本与经分，至杜预作注始合二为一。陆德明还认为：“《孝经》与《春秋》虽俱夫子述作，然《春秋》周公垂训，史书旧章；《孝经》专是夫子之意。”关于孔壁藏书之事，陆德明以为是孔惠藏之。惠即《史记·孔子世家》之孔忠，忠、惠形近而讹。

[1]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7 月第一版。

颜师古（581-645），名籀（《新唐书》作：字“籀”），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人。有《汉书注》、《急就章注》、《匡谬正俗》。《四库提要》说颜师古注《艺文志》仅略疏姓名时代，所考证者，如《汉著记》即《起居注》，《家语》非今《家语》，郑邓析非子产所杀，庄葱奇乃严助之驳文，逢门即逢蒙之类，不过三五条而止。这样的评价，于他对《汉志》研究的贡献是欠全面的。首先他深知班《志》与刘向《别录》、刘歆《七略》之间的渊源关系，“入刘向《稽疑》一篇”条，他说：“此凡言入者，谓《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与此同。”因此，今人读《汉志》而尚可窥见《别录》《七略》之一斑。师古时代刘向《别录》一书未亡，他引其书以注《汉志》，如“《神输》五篇，图一”条，引刘向《别录》云：“神输者，王道失则灾害生，得则四海输之祥瑞。”又如“《雅琴龙氏》”条，引刘向《别录》云：“亦魏相所奏也，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拜为侍郎。”“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条”引《七略》云：“商，阳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后事刘向，能属文。后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病死。”为《别录》《七略》留下了珍贵的佚文资料。关于“《孝经古孔氏》”，师古引桓谭《新论》说：“《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一）[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朱一新说：“今《孝经》千八百六十二字。”则知《孝经》一书有改变。师古于《汉志》凡有引言多注明其出处。于前人之注，其不足者则纠其失，如“昔仲尼没而微言绝”条，此前李奇注曰：“隐微不显之言也。”师古不以为是，因此自出新注：“精微要妙之言也。”此注确实胜过前注。“《左氏微》”条，他指出：“微，谓释其微指。”可见他对“微言”“微书”有独到的理解。关于“京氏段嘉”此前苏林注说：“东海人，为博士。”晋灼则注：“《儒林》不见。”师古通过自己的考辨，指出嘉即京房所从受《易》者，苏说是，而晋说非。因为他通过翻检《儒林传》及刘向《别录》，二书于段嘉俱有载。又如：“礼经三百，威仪三千。”韦昭说是《周礼》三百六十官，臣瓒则认为礼经三百，是指冠、婚、吉、凶。师古取韦昭之说，同时又从臣瓒处得到启发，认为“威仪三千”是指冠、婚、吉、凶等《仪礼》。师古亦知疑以存疑之义，如孔壁藏书，《家语》说是孔腾子襄，《汉纪•尹敏传》说是孔鲋，师古“不知孰是”，不轻下结论。又如关于《汉志》所记篇卷“有与总凡不同者，转（为）[写]脱误，年代久远，无以详知。”后人有为之考证者，皆多主观臆见，反不如师古之说谨严而又通脱。师古反对轻改古书，如“《鲁故》”条，师古指出：“故”者，通其指义也。”批评当时流俗改《毛诗》“故训传”为“诂训传”。师古之注，有一言而解惑者，如：“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师古说：中者，天子之书也。言中，以别于外也。”“《经》二十九卷”，又说：“此二十九卷，伏生传授者。”“孔安国者……得多十六篇。”师古说：“壁中书多，以考见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传》十九篇”，他说：“解释《论语》意者。”等等。

当然，师古之注亦有后人非议者，如“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师古说：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者）[皆]不得其真，而鲁最近之。李慈铭纠其失说：“与，犹如也。言如不得已而取之，则鲁最为近。注大谬。”又如“《孔子三朝》七篇”条，师古说：“今《大戴礼》有其一篇，盖孔子对[鲁]哀公语也。”姚明辉则指出：“今考《大戴礼》有《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七篇，非一篇也。”又如，师古说：“篆书谓小篆，盖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隶书亦程邈所献，主于徒隶，从简易也。”王峻则指出：“小篆正是李斯及赵高、胡母敬所作，程邈但作隶字耳，颜氏以小篆亦归之。邈虽本卫恒《四体书势》，然恒序斯高三人作小传，本甚明，至程邈则以两‘或曰’存疑，颜氏反主其说，竟与本书抵牾，亦粗疏甚矣。”

另外，“《邹子终始》五十六篇”条，师古说：“亦邹衍所说。”其实，前“《公梼生终始》”条，班注曰：“传邹奭《始终》书。”则邹子应是邹奭而非邹衍。《始终》《终始》乃如《七略》

言《终始五德》而如淳称《五德终始》，其所指一也。《邹子终始》《隋志》不著录，其书颜师古已不得见，其注“亦邹衍所说”乃因其列于《邹子》之后，盖亦臆说，而于班注则失照。

刘知几（661-721），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有《则天实录》、《史通》等。刘知几认为：“《汉书》之志艺文，盖欲广列书目，存书体而已。”刘知几说《易》无《子夏传》。但他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因为《汉书•艺文志》著录《韩氏》二篇（臧庸引刘知几云：“《汉书・艺文志》韩《易》有十二篇。” 臧氏以为今本脱“十”字），即是《子夏易传》，因为承前省“易”字（此说当以姚振宗先发其覆，后人之说皆祖述之），又不看班注：“名婴，字子夏。”但是他当时所见的《子夏易传》是伪书，这一点却是他的创见，《汉志》著录的韩子夏《易传》早已亡佚了，唐代有个叫张弧的伪造了一部《子夏易传》，刘知几首先发现其伪，所以他说《易》无《子夏传》，如果就这一点说，他又是说对了。因此，反对刘知几“《易》无《子夏传》说”的宰相宋璟、博士司马贞等对罢黜《子夏易传》亦无异词。关于《尚书》，刘知几未言古文为伪。他认为班固《五行志》出刘向《洪范》。他认为《周书》与《尚书》相类：《职方》之言，与《周官》无异；《时训》之说，比《月令》多同。并认为《周书》乃“百王之正书，五经之别录。”其中之“浅末常说”，乃后之好事者所增益。关于《战国策》，他认为不独王者有侍史，战国之世，赵简子、孟尝君皆有侍史。（详《史通・正史》篇。）关于续《太史公》书，刘知几在《史通•六家篇》中说史公著书，十篇未成，有录而已。关于续《太史公》书者，他说：“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冲、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 关于《孝经》，前汉孔安国及后汉马融为之传，郑玄为之注。郑康成诸儒主今文，孔安国、马融主古文，唐玄宗时刘知几与司马贞就今古文有过争执，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说：“唐明皇开元中，诏议孔、郑二家，刘知几以为宜行孔废郑，诸儒争难蠭起，而卒行郑学。”郑玄注本为今文，其说传自荀昶，然而《郑志》不载其名；孔安国注本为古文，其书传自刘炫，但《隋书》已言其伪，因此古今文皆有可疑处。据王应麟之说，似今文郑学胜古文孔学而行于世，然而《黄氏日抄・读孝经》中却说：“刘知几谓宜行古文，诸儒争之，卒亦行。”似古文亦行。其实，二说俱有不确，当以《四库全书总目》所论为是：“未因知几而废郑，亦未因贞而废孔。”原来，三年后有唐明皇注本出世，“御注既行，而郑孔两家遂并废。”[1]页2537御注兼采今古文之善（唐明皇《孝经序》言“今特举六家之异同，会五经之旨趣。”邢昺《疏》：“《正义》曰：‘六家即韦昭、王肃、虞翻、刘邵、刘炫、陆澄也，言举此六家而又会合诸经之旨趣耳。’”）因此，两家虽并废而“郑存孔亦存”。在《史通•申左》篇中刘知几说《列子》也是伪书。

郑樵（1104-1162）字渔仲，号溪西逸民，学者称夹漈先生，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居夹漈山苦学三十年，访书十年，晚年著有《通志》。其书多佚，今存者尚有《尔雅注》《夹漈遗稿》。关于《易经》，郑樵《通志・六艺略》记载：“司马膺注《归藏》十三卷，今亡。隋有薛正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经》《齐母》《本著》三篇而已。”关于《周礼》，他在《周礼辨》中认为《尚书•周官》作于《周礼》之后。《周礼》在洛阳京城建成之后所作，而《尚书•周官》则是成王亲征淮夷之后，回到丰时所作。郑樵认为郑众误《书序》所言《周官》为《周礼》，而郑玄以成王作《周官》在摄政三年，周公作《周礼》在摄政六年，皆误。他赞成《周礼》是理财之书的说法，认为该书奉上甚约，惠下甚厚。《四库全书总目》采其说，并补充说《周礼》作于周初，而后世有所窜入，其书遂杂，后世时移世迁，不可行者渐多，其书遂废。并以开元六典、政和五礼在当代已不行用作类比。关于《左传》作者左丘明，

[1]阮元《十三经注疏（下）》中华书局 1980 年 9 月第一版。

郑樵以为当是六国时楚人。关于《尔雅》，郑樵认为其产生时间在《离骚》之后，理由是《尔雅•释风雨》："暴雨谓之涷。"专为释《离骚》"使涷雨兮洒尘。" 当然，郑樵亦有疏失之处，如《乐类》"《雅歌诗》四篇"，郑樵《通志略》说："汉雅乐郎杜夔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鸣》《驺虞》《伐檀》《文王》四篇，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鹿鸣》一篇。"沈钦韩指出："《晋志》、《杜夔传》旧雅乐四篇皆古声辞，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驺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考晋、宋二《志》只谓左延年改之，樵便为先亡，何其粗疏而妄说也。" 又如"《孔子徒人图法》"条，《考证》引《史记索隐》云："《史记》自子石以右三十五人，显有年名。"郑樵《通志》卷八十八误作"显有能名"。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别称紫阳。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侨寓建阳，师事李侗，为二程四传弟子。有《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诗集传》《楚辞集注》等，后人编有《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和《朱子类语》等多种。关于《孝经》，司马迁、班固、何休、郑玄都认为《孝经》是孔子所作，他在《孝经刊误》中则认为是曾氏门人之所记，张舜徽《通释》引其说。后来，清代汪中又以《吕氏春秋》有《孝行》《察微》二篇有引《孝经》文，证明《孝经》为先秦之书。

胡应麟（1551-1602）字元明，更字明瑞，号石羊生，又号少室山人，婺州兰溪人。有《少室山房笔丛》《诗薮》《少室山房类稿》等。胡应麟指出《周书》真伪相参，其中篇首十数篇是战国纂集此书者所作，搀入其中。他说："《周书》多论纪纲制度，叙事之文极少，克殷数篇外唯《王会》《职方》二篇皆典则有法，而《王会》杂以怪诞之文，《职方》叙述严整过《王会》，其规模体制足以置之夏商也。"又说："《周书》卷首十数篇，后序皆以文王作，而本解绝无明据，且语与书体不合，盖战国纂集此书者所作，搀入之冠于篇首也。"又始疑《鬼谷子》是伪书。他提出汉赋中的无名氏杂赋一十二家二百三十三篇，乃后世总集之始。

朱彝尊（1629-1709），字锡鬯，号竹坨，又号沤坊，晚称长芦钓鱼师，浙江秀水人。据荀悦《汉纪》，指出《古文尚书》乃孔安国家所献，《汉志》脱"家"字。他又认为《诗》不独毛《传》有《序》，《鲁诗》也有《序》。刘向乃楚元王之孙，元王受《诗》于浮邱伯，所授为《鲁诗》，刘向《新序》说《二子乘舟》为伋之傅母作，《黍离》为寿闵其兄作。《列女传》说《芣苢》为蔡人妻作，《汝坟》为周南大夫妻作，《行露》为申人女作，《邶•柏舟》为卫宣夫人作，《燕燕》为定姜送妇作，《式微》为黎庄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车》为息夫人作，这些说法都本之于《鲁诗序》。"《齐论》二十二篇"条，王应麟疑《问王》即《问玉》，朱彝尊在此基础上又有进一步指出："考之篆法，三画正均者为'玉'，中画近上者为'王'，初无大异，因伪'玉'为'王'耳。"[1]页1568中

何焯（1661-1722），字润千，又字屺瞻，号茶仙，学者称义门先生，江苏长洲（今苏州）人。藏书多宋元旧刻，著有《义门读书记》。"孔子曰："所重民食"条，师古以为是殷汤伐桀告天辞。何焯以为当是周武王之辞，认为师古误以为商汤之言。何说得到王峻、王先谦等赞同，周寿昌则疑师古别有所据。另外，《苍颉》九篇，学者以为是李斯所作。何焯认为《汉志》止言七章，因而第八章以下或后人所附益。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其说。

齐召南（1703-1768），字次风，号琼台，浙江天台人，少有神童之称，曾主讲于杭州万松书院，著有《汉书考证》。他认为"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乃指高祖时萧何收秦图籍，楚元王学《诗》，惠帝时除挟书之令，文帝使晁错受《尚书》，使博士作《王制》，又置《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博士。然而张舜徽则认为萧何当时所得，

---

[1]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非常见之图书，而是能提供天下阨塞、户口多少的地图与户籍，认为齐召南之说非是。关于《易经》重卦之人，齐召南采王弼之说，以为是伏羲。关于《诗》，齐召南认为：《齐诗》始于辕固；后苍传《齐诗》者，非其始者，纠正应劭之说。关于《礼》，他认为叔孙制礼，多沿袭秦制。不过，齐召南的一些说法，也有学者以为非，如"《尚书•泰誓》一篇后得"，齐召南认为《泰誓》是伪书；王引之则以为二十九篇经文有《泰誓》，非宣帝时河内女子始得，认为齐说非是。另外，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桓谭言其得寿百八十岁，齐召南则考得其寿二百三四十岁。顾实竟亦信其说，并说："齐说甚辨而碻"。现在看来有点好笑。

姚范（1700-1771），字南菁，安徽桐城人，乾隆七年进士，姚鼐之父。施之勉《汉书艺文志集注》引其说。姚范疑"《欧阳章句》三十一卷"即欧阳经。"《大、小夏侯解故》"条，他说夏侯胜受诏撰《尚书、论语说》，今志有《论语说》，而不见《尚书说》。他辑得《礼记•祭法•疏》引夏侯建，即《尚书说》。"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姚范疑十六篇为安国献书之数，五十八篇则东汉儒生相传分合之本。前者是班注，后者是刘歆旧文。又指出孔颖达说刘向、刘歆、班固不见古文，乃谬诞之甚。《论语》小叙："传《齐论》者，少府宋畸。"他指出《隋志》误作"宗畸"。又说张禹亦传《齐论》。

全祖望（1705-1755），字绍衣，浙江鄞县（今宁波市）人。他在其《读易别录》中说："《古五子》十八篇，《汉志》误入经部。班固曰：'说《易》阴阳。'案：此即纳甲纳辰之例。"他又说："《古杂易》十八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输》五篇之类，皆通说阴阳灾异及占验之属，《汉志》误入经部。"姚振宗则说："全氏以《古五子》及此三书皆谓《汉志》误入经部者，欲借端以诘难《经义考》，其意有在非为本《志》而发。"

梁玉绳（1716-1792），字晖北，号谏庵，浙江钱塘（今杭州市）人。有《史记志疑》。他说："《史记》之名，当起于叔皮（班彪）父子，观《汉书•五行志》及《后汉书•班彪传》可见，盖取古《史记》之名以为迁之书，尊之也。"

纪昀（1724-1805）字晓岚，春帆，直隶献县（今属河北）人。主持修撰《四库全书》，并撰《四库全书总目》（又称《四库提要》）及《简目》，其中有关《汉书艺文志》的研究，可略举以下数点：《四库提要》认为《韩诗》亦有《序》，其《序》亦称出子夏。《提要》认为刘向、刘歆、桓谭、班固都认为《春秋左传》出于左邱明，左邱明受《经》于孔子，魏晋以来儒者更无异议。唐赵匡才提出《左氏》非邱明，盖欲攻《传》之不合《经》，必先攻作《传》之人非受《经》于孔子。叶梦得说《左传》纪事终于智伯，当为六国时人，似乎近理；然而事载智伯当是后人所续，不足以疑，仍当定为左邱明作。《提要》之言足祛众惑。《四库简明目录》以为《左传》所述事迹则皆征国史，因此说《春秋》者，必以是书为根柢。读经凭传，读传凭注，读注凭疏，则《左传》并其注疏皆极有史料价值。关于《史记》，《简目》说《汉志》载《史记》百三十篇，不云有阙，则当时已与少孙书合为一矣。裴骃、司马贞、张守节三家注，原本各自为书，宋元丰刊本，始合三家之注为一。关于《国语》作者，《简目》以为是左丘明，因为此说出自汉代人，较为可信。郑众、贾逵、虞翻、唐固皆曾为之作注，然并已散佚，韦昭注传于今，为最古。关于《战国策》，《简目》说旧本题汉高诱注，宋姚宏就高诱注残本而补足之。其中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为诱原注，其馀都是姚宏所补。《提要》认为《公羊传》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宫子曰'、又有'高子曰'、'鲁子曰'，盖皆传授之经师，不尽出于公羊。认为《公羊传》确为公羊寿所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署名公羊高，误。《提要》认为《谷梁传》也当为传其学者所作；因为公羊、谷梁既同师子夏，不应即见后师。又尸佼为商鞅之师，其人在谷梁后，《谷梁传》不应预引据。所以《提要》赞成徐彦之说："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题其亲

师。"《提要》之说似有理，然较之《左氏传》，《提要》似乎有先入之见及执双重标准之嫌，另外，《公》《谷》五世相传而不著竹帛之说亦甚可疑。陆贾《新语》两见《谷梁》传，一见《道基》篇末："《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义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一见《至德》篇末："故《春秋谷》（缺）"。戴彦升曰"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 前一处既作《谷梁传》，后一处亦当是《春秋谷梁传》。既无其书，口耳相传，则当称"谷梁曰"；书名既为"《传》"，则当已写定成书。战国之际简牍之用已广，治书亦非难事，不当数世相传而不书竹帛之理。至于《荀子》：《礼论》、《大略》二篇，《新语》：《辨惑》篇、《至德》篇、《怀虑》篇有言与今本《谷梁传》意同而语略异，亦不一定即是口耳相传之证；荀卿、陆贾俱非章句之儒，其所引书或是转述，而非寻章摘句之比。今或以此为不严谨，而当时并无此制也。至于《新语》：《道基》篇引上论仁义之语，《辅政》篇说郑儋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籴，《明诫》篇说卫侯之弟出奔晋等，并不见今《谷梁传》，其因亦非一端，不可据此为当时不著竹帛之证。要之，《公羊》、《谷梁》之著于竹帛，虽不知何时，当不会晚至武帝之时。《五经杂议》条，《四库提要》认为是《汉志》无类可隶，才杂置之《孝经》类中。汪翼沧从日本长畸得《古文孝经孔氏传》一卷，鲍廷博刻入《知不足斋丛书》中。《四库提要》认为是伪书。《四库提要》说《三朝记》中有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之言，《尔雅》一书当很古老。《提要》引曹粹中《放斋诗说》言《尔雅》书中有同文复出，非纂自一手。《提要》又认为《尔雅》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因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为其所重，所以列之经部。

当然，四库馆臣之说亦有疏失者，如《陆贾》条，《四库提要》说司马迁取《新语》作《史记》，杨树达在《汉书窥管》中指出：《汉书·司马迁传》并无取《新语》作《史记》之语，《提要》说误。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号辛楣，又号竹汀居士，江苏嘉定（今属上海）人，少有神童之称。曾任钟山书院院长，又主讲于紫阳书院。有《唐石经考异》、《经典文字考异》、《声类》、《三史拾遗》、《通鉴注辨证》、《元史氏族表》、《元史艺文志》（又称《补元史艺文志》）、《廿二史考异》、《潜研堂金石文字目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潜研堂文集》、《十驾斋养新录》、《诗集》等。参与编纂《续文献通考》《续通志》《音学述微》《一统志》《天球书》。关于《汉书·艺文志》礼类"《记》百三十一篇"，钱大昕赞成郑玄合《大戴》八十五篇、《小戴》四十九篇之说，以始于晋司空长史陈邵，陆德明及《隋志》附益之，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之说为非是。反对《隋志》所持《月令》、《明堂位》、《乐记》三篇为马融所足之说，认为此三篇本在四十九篇之中。有学人以为《汉书》不及《礼记》，钱大昕举《郊祀志》《律历志》以及《梅福传》《韦玄成传》引《礼记》之文以证其非。有学人以为《左氏》不传《春秋》，钱大昕以为"《春秋古经》十二篇"即《左氏》之古文《经》。关于"《别字》十三篇"钱大昕以为即扬雄所撰《方言》十三卷。关于"《八体六技》"钱大昕引其弟子李赓芸之说：以为"'六技'当是'八篇'之伪，小学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数。""又以六体试之"条，亦引李赓芸所举《说文叙》以证是"八体"之误。据说李赓芸曾师事钱大昕，可见其荐善之心。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苏金坛人。他的《说文解字注》对《汉书•艺文志》小学研究有重要贡献。宋吴仁杰认为史书，是大篆，太史籀所作，所以叫史书；段玉裁则认为汉人以隶书为史书，元帝、成帝、许皇后、王尊、严延年、楚王侍者冯嫽等，皆善史书。又举《贡禹传》云："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又举苏林引胡公云："汉官假佐取内郡善史书者给佐诸府也。"证明史书必是隶书。另外，"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段玉裁认为主其事者乃民曹尚书，令史乃其职之佐助者。他还认为《凡将篇》所收或

有当时蜀地之字，故有出《苍颉篇》之外者。他说左氏《经》《传》皆张苍所献，以《论衡》“《左传》卅篇出恭王壁中”之说为非是。

谢启昆（1737-1802），字蕴山，号苏潭，江西南康人。乾隆二十六年进士，卒于广西巡抚任。有《小学考》《树经堂诗初集》十五卷，《续集》八卷，《文集》四卷，《遗文》一卷，《西魏书》二十四卷，《粤西金石略》十五卷，领修《广西通志》二百七十九卷。《小学考》为补朱彝尊《经义考》中形声训诂书之阙略而作。《史籀》十五篇条，谢启昆指出《汉志》称《史籀》十五篇，王莽时又亡其六，则汉时所习者，止建武中所获之九篇，李贤注“凡五十五篇”盖有误。“八体六技”条，他认为“八体六技”当是汉兴所试之八体，合以亡新改定之六书，认为班固既用《七略》八体六技之目而叙论却以八体为六体。言下之意，他似乎怀疑问题出在《艺文志》本身。“《仓颉》一篇”条，他指出吾丘衍误以《仓颉》为十五篇，且谓即《说文》目录五百四十字，不足信也。“《爰历》六章”条，他说《爰历篇》汉书闾里师已合在《苍颉篇》中，当时狱吏必不专用《爰历》，或秦法相沿尚袭其名耳。“司马相如《凡将》”条，他引《说文解字》、《文选•蜀都赋注》、《艺文类聚·乐部》、陆羽《茶经》等有关《凡将》之逸文，得出结论《凡将》皆以六字或七字为句，体同《急就》，但与班《志》说《凡将篇》无复字不合。《尔雅》条，他据翁方纲《经义考补正》引丁杰言郭注《尔雅》有二误：一是对鼮鼠者乃窦攸而郑（江按：疑“郭“字之误）氏误为终军。二是文采如豹者乃鼫鼠，而郭氏误为鼮鼠。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会稽（今绍兴）人。他的《校雠通义》是关于目录学的理论著作，其中于《汉书•艺文志》多有新见，如他认为《尔雅》是训诂类，主于义理；《古今字》是篆隶类，主于形体。因而《古今字》当入小学类，而不当与《尔雅》入《孝经》类。“《公梼生终始》十四篇”，章学诚据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作《黄帝终始》，认为今本乃传写之误，杨树达赞成其说。他又指出《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补有引《黄帝终始传》。他还认为《弟子职》非管子所撰，是古人流传成法，辑《管子》者采入其书。

汪中（1744-1832），字容甫，江都（今江苏扬州）人，著有《经义新知记》等。他说《吕氏春秋》中《孝行》《察微》二篇，皆引《孝经》，认为《孝经》为先秦之书。唐以前学者皆谓《孝经》孔子所作，至宋而疑之者纷起。张舜徽引其说，并肯定其说乃平正之言，可为依据。

庄述祖（1750-1816），字葆琛，江苏武进人，著有《历代载籍足征录》。庄述祖认为《弟子职》在《管子》书中，是古代家塾教弟子之法。《别录》有《子法》、《世子法》，《弟子职》记弟子事师之仪节，受业之次叙，是《曲礼·少仪》之支流余裔。并说洪亮吉所撰《弟子职笺释》征引尤博。庄述祖本人又有所增演，著有《弟子职集解》。

赵绍祖（1752-1833），字绳伯，号琴士，安徽泾县人，朱筠弟子。著有《读书偶记》《消暑录》。他说从日本传入的《孝经孔氏传》是伪书，鲍廷博误以为真而刻入其《知不足斋丛书》。又指出孟子《外书》四篇也是伪书 。

孙星衍（1753-1818），字渊如，又字季仇，江苏阳湖人，乾隆进士，曾做过翰林院编修，刑部主事。晚年主讲于钟山书院，诂经精舍。有《尚书今古文注疏》、《孔子集语》等著作。关于《尔雅》，孙星衍《尸子》辑本《序》曰：“《尸子》出周秦之间，遗文佚说，时足证左经传。其引《尔雅》天帝后皇之属，十有余名，可证叔孙通、梁文，增补之误。”

洪颐煊（1765-1837），字旌贤，号筠轩，浙江临海人。有《七略别录》、《石渠礼论》、董仲舒《公羊春秋治狱》及陆贾《楚汉春秋》辑佚。另外，张之洞《书目答问》载洪颐煊校录传经堂本“《孔子三朝记》七卷，《目录》一卷。”关于“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韦昭

说："冯商受诏续《太史公》十余篇，在班彪《别录》。"如淳注《张汤传•赞》说班固有《目录》一书， 洪颐煊以为班彪《别录》、班固《目录》，疑是一书，而不是刘向《别录》之伪。

王引之（1766-1832），字申伯，江苏高邮人，嘉庆进士。关于"《诗经》二十八卷"，王引之以为："鲁齐韩三家，盖以十五《国风》为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为七卷（前六十六篇为六卷，后十四篇为一卷），《大雅》三十一篇为三卷（前二十篇为二卷，后十一篇为一卷），三《颂》为三卷，合为十一卷。《序》冠篇首，则不别为卷矣。(《经义述闻》七。）王先谦则认为：十五《国风》十三卷（《邶》《墉》《卫》共一卷）;《周颂》三十一篇为三卷，鲁、商《颂》各为一卷。二说不同。

臧庸（1767-1811），本名镛堂，字在东，号拜经，臧琳玄孙，江苏武进（今常州）人。曾助阮元汇辑《经籍纂诂》，有《拜经日记》。"《韩氏》二篇"条，臧庸引《文苑英华》刘子元云："《汉书・艺文志》韩《易》有十二篇。"因而证明《汉志》韩氏二篇，脱'十'字，当补。施之勉《集释》引其说。臧庸又说："《尔雅》是《鲁诗》之学。"(《条理》页 1545 上）又说王逸《楚辞章句》所引《诗》与《毛诗》《韩诗》不同，而与《尔雅》《列女传》有相合者，则也是《鲁诗》。姚振宗《条理》引其说。

沈钦韩（1775-1832），字文起，号小宛，江苏吴县（今苏州）人，清嘉道间学者，著有《汉书疏证》、《后汉书疏证》、《范石湖诗集注》、《幼学堂诗文稿》、《王荆公诗注》等。他一生不甚得意，仅做过安徽宁国县训导。包世臣《艺海双楫》有其行传，《清碑传全集》有其传。《碑传》说他："秉资极敏，为学甚勤，尝暑夕苦蚊，置足于瓮，校书至漏三下。家贫借书于人，计日以归，辄写其要，遂淹通经史，旁及诸子百家，古今别集、汇集、类书、杂记，故君学自诗赋古文词外，尤长于训诂考证。"他以《汉书》颜氏注浅陋，章怀太子《后书》杂集众手，故著《两汉书疏证》七十四卷。其中对《汉书艺文志》的考证，多有创论，走的是王应麟的路子，遥承其学于千年之后，亦堪称《汉志》研究之功臣。

例如："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条，关于费直《易》的传授，《后汉书・儒林传》说是郑玄传马融之学，沈钦韩引李鼎祚《周易集解》说，认为马融说最为庸浅，不能说是相授。又如，他认为费直长于卦筮，只是以《彖》、《象》、《系辞》十篇解说上下《经》，并无章句。又如，关于《易》传与经的合并，晁公武、郑樵皆以为始于费直，沈钦韩引《诗・正义》认为当始于郑玄，而郑玄又仿于马融《周礼》注，不关费氏。

又如"故《书》之所起远矣"条，王充《论衡》认为孝景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沈钦韩则以为所得者是孔子"百篇之书"，不一定有百篇之数。先谦《补注》引其说，或乃激赏此论。沈钦韩又认为《书序》由上古史官所为，非孔子所作。他采《论衡》之说，以为壁中古文出于景帝之时，以"武帝末"说为非。王先谦赞成其说，并有补充。关于古文不立学官，他说是因为"学官专己妒能，排摈古学，非为遭巫蛊事。"认为王充所说武帝藏之于禁中，外不得见，也不对。他又认为："光武中兴，一切反王莽之为，古文既非禄利之途，非高才好古者莫之习，亦莫之授。"其论皆前人所未发。"《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条，他以为："封唯曰若圭璧"非《酒诰》脱简之文，以王应麟《考证》之说为非。

"《礼古经》"条，他以为古礼莽时已为绝学，其篇名颇见于他书，他考出《学礼》《天子巡狩礼》《朝贡礼》《朝事仪》《烝尝礼》《中溜礼》《王居明堂礼》《古大明堂礼・昭穆篇》《聘礼志》《奔丧》《投壶》《迁庙》《衅庙》《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等篇名。"《曲台后苍》"条，指出后仓《曲台记》乃宣帝时，不关昭帝事，认为王应麟之说误。"《古封禅群祀》"条，他认为《管子》有《封禅篇》，即是古封禅礼。"凡礼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条，论《礼

记》篇目分类，《七略》与《别录》不同，《别录》分五类，较《七略》为胜。

关于《诗经》，沈钦韩以为《鲁诗》亡于永嘉后（此说，见王先谦《补注》引）。

关于"《春秋古经》"，他认为："自杜预《集解》，《左氏》合《经》《传》为一。""《左氏传》"条，认先秦周末《左传》为显学。"《经》十一卷"条，论《左传》《谷梁》并有冬十月，而《公羊》无之，二家经文不同。"《左氏微》"条，认为"微者，《春秋》之支别，认为师古之说非。"《楚汉春秋》"条，记高祖之臣，降灌、南宫侯、张耳、淮阴舍人谢公等人，不见史书，洪迈《容斋随笔》说与史有不合。钦韩则认为陆贾乃当时人书当时事，正可补正史之不足。

"《孔子家语》"条，他认为王肃只取昏姻、丧纪、郊禘、庙祧与郑玄不同者，羼入《家语》，其它皆其原文，未可都说是王肃所伪造。"张氏最后而行于世"条，他认为今日所传的《论语》即《鲁论》，也即《张侯论》。

关于"《孝经古孔氏》"，他批评朱熹删削《孝经》。又指出日本所传《孝经》，亦非完帙。

"《小尔雅》"条，陈振孙以为是《孔丛》第十一篇，为好事者钞出别行。沈钦韩则认为班固时《孔丛》成书前，已有《小尔雅》，则《小尔雅》也是孔氏壁中文。"（《汉志》有《太常蓼侯孔藏》十篇，有学者说即今《孔丛》，参蒋善国《汉书综述》。）

他据《列女传》考出黔娄为鲁人，先曾子死。他以为"《捷子》二篇"条班注 "武帝时说"四字涉下《曹羽》而误错。"《臣君子》二篇"班注"蜀人"乃上文误移。他认为言终始者邹衍，非邹奭。"阴阳家者流"条，误鲁哀公之傅"宰折睢"为"宰折唯"。"《游棣子》一篇条"，他引《晁错传》说晁错与洛阳宋孟及刘带同师轵张恢生，刘带即游棣，声同而误。"《苏子》三十一篇"，他说《史记》《国策》引《苏子》者，有八篇。然而苏秦死后有苏代、苏厉等人，亦都有论说，刘向编《国策》通谓之苏子，又误为苏秦。因此，三十一篇中当有此二人之书羼入。他又指出《隋志》道家有晋北中郎参军苏彦书七卷，杂家有苏道撰《立言》六卷，王应麟《考证》杂举《后汉书》注、《御览》引苏秦子之言，其中当有误入者，如《御览》载《苏子》曰："载貂鹖之尾"、"载百王纪治乱莫过乎《史》《汉》"，显然是魏晋时之言。"《庞暖》二篇"他怀疑后人并入《鹖冠子》当中。"《阙子》一篇"他指出《文选注》《太平御覽》《艺文类聚》等书引《阙子》其语言有明显非周秦人文字。"《淮南内》二十一篇"，他指出乃汇编之书，殆无一字自作，而自云"字夹风霜"，乃浮夸之词。不过，他又说高诱的注解，并举音读，有裨于小学。"《淮南外》三十三篇"，他据高诱《序》说 "刘向撰定，具名《淮南》"，以及《西京杂记》："安著《鸿烈》二十一篇"，因而认为此书先名《鸿烈》。他又说《文选注》引《淮南庄子后解》疑即《外篇》。"《伯象先生》一篇"条，他辑《御览》引《新序》言伯象事，为今本《新序》所无，有辑佚价值。"《野老》十七篇"，他认为即是范蠡计然之书。彰灼于汉，必非伪造。然而《史记》著之而《汉志》不见，乃因刘、班不知野老即计然。"《赵氏》五篇"，他怀疑即赵过之书。"《公孙发》二十二篇"诸家皆无注，沈钦韩《疏证》考出乃文帝时鲁人公孙臣，他上书陈《终始五德传》，言汉土德。发或者是公孙臣的异名。"《尹文子》一篇"他指出班固注明说尹文子"先公孙龙"，而仲长统《序》误称其学于公孙龙；晁公武又误以形名为刑名类。同时指出书本论大道，却杂以诙嘲无稽，是礼服献酬，忽跳地作沐猴戏。

当然，沈钦韩的《汉书疏证》亦存在不足，如《周官经》，《儒林传》虽不详其授受，然《汉志》赫然有《周官传》四篇，沈钦韩却疑《周官传》乃班氏附益。王先谦已论其非。又如"宋玉赋十六篇"条，沈钦韩以《舞赋》为宋玉之作，乃误引王应麟《考证》之文，王应麟本不言《舞赋》为宋玉之作。"枚乘赋九篇"条，沈钦韩因上一条"贾谊赋七篇"而误作

七篇。再如，"《封禅议对》"条，沈钦韩《疏证》引宇文恺《明堂议》说："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后上"引文当是："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疏证》于《春秋》类增"《左氏说国》"："国"字衍，该条"诸侯不得弃其取守奔丧"："取"字衍，"子男王十里"讹"三"为"王"。《疏证》"《铎氏微》"：误"微"为"滩"。又如《疏证》刻本"《吾丘寿王》六篇"条有错简，"《太玄》、《法言》"条，亦有讹夺。如此之类，时有所见，此或是手民之误。

马瑞辰（1782-1853），字元伯，安徽桐城人，有《毛诗传笺通释》。他认为训诂与章句有别。他说："章句者，离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语多附会，繁而不杀。"如刘勰所说"秦延君之注《尧典》十万余字，朱普之解《尚书》三十万言。"而"诂训则博学古文，通其转注假借，不烦章解句释，而奥义自辟，班固所谓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后进弥以驰逐"条引其说。

张恕（1790-1878年），号铁锋，又号贯一、南兰，浙江鄞县（今属宁波市）人，有《南兰文集》、《汉书读》等。"民间有费、高二家"条，张恕认为《易》始变于费氏而卒大乱于王氏，非复孔子旧《经》。关于《周书》张恕认为："不云《逸周书》而曰《周书》，以非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又说："《程寤》《太子晋》篇语尤怪诞，宜黜之六艺，入之杂家。"按：《四库总目提要》说："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书德》《月合》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而张恕言："《程寤》《太子晋》篇语尤怪诞。"《程寤》篇不知其何以得见，《太子晋》虽存，也不知与它篇有何其特出之尤怪诞处。关于《礼经》，张恕认为今文只十七篇，古文多三十九篇，故五十六篇。关于《雅歌诗》四篇，他疑古乐失传，所传《雅歌》止此四篇。《铎氏微》条，铎椒作《钞撮》八卷，张恕认为《钞撮》别是一书，刘向当时仅于《别录》识之，未之编入《七略》，盖己采自传闻，非必亲见其书。《周官》"小史定世系"注："天子曰帝系，诸侯曰世本。"张恕据《司马迁传赞》："《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证明天子诸侯皆以世系，而注释之言为不确。关于《论语》古二十一篇。《齐》二十二篇，班注："多《问王》《知道》。"晁公武谓张禹遗之，使斯文遂丧。张恕引马端临之说，以为本孔壁中所无，是以不传，非张禹所以删也。《孔子家语》二十七卷，张恕说今《家语》四十四卷，篇数不符。前人认为王肃增加，非郑玄所见之旧。张恕则认为王肃尝取《家语》离古卷而注之，非必有意增加，有异于古。王应麟《考证》说："《史记》：'楚有尸子、长卢。'"宋王观国《学林》卷五说："《孟子》有屋庐子，《列子》有长庐子，皆读庐作卢，盖皆汉复姓也。"张恕则认为："《长庐子》即《尸子》。"

周寿昌（1814-1885），字应甫，一字荇农，晚号自庵，湖南长沙人。有《汉书艺文志校补》。"或脱去無咎、悔亡"，周寿昌认为"無咎"之"無"应作"无"，《易经》中未有"無"字。又说：《易》"无咎"、"悔亡"最多，脱去则阙文不少，如《恒》九二"悔亡"解，初六"无咎"，脱去则为脱去全文。因此他认为刘向校书中秘，很有必要。

他认为伏生传《书》二十九篇本有《太誓》而今本《太誓》则是伪书。孔颖达所见为伪《泰誓》，所以他在《书·疏》中说："《太誓》年月不与《序》相应，又不与《左传》《论语》《孟子》所引《太誓》同，马郑王诸儒皆疑之。"周寿昌说《郊祀志》、《刑法志》、《平当传》所引"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及"白鱼赤鸟"等事，《史记·周本纪》、《尚书大传》、《白虎通》所引等，皆真《太誓》逸文。"《雅琴师氏》九十九篇"条，他指出《隋志》载沈约奏云"百六篇"为误。当依《志》与《文选注》作九十九篇。他又指出："道家取老子为重，入《老子经传说》四家，自汉以然，固无足怪。而《汉志》以伊尹为首，太公次之。后又入《黄帝》四家、《力牧》一家，极无伦次。"[1]页567下。法家小序，他说"伤恩

薄厚”是针对秦商鞅、汉晁错而为说，师古解为“变厚而薄”，不得其解。

周寿昌亦存在不足，“《孟子》十一篇”条，他引《广韵》说：“孟子字子居”[1]页566上。这是他误读《广韵》“孟子居贫轗轲”，因为《广韵》卷四“轲”字注：“轗轲不遇也，孟子居贫轗轲，故名轲，字子舆。”据此，知孟子字“子舆”。“子居”乃断句之误，非孟子字。又如“《邹氏传》十一卷”条，他说：“《王吉传》作《驺氏孝经序》。注作十二卷。”[1]页564上《王吉传》无“作《驺氏孝经序》”之语，《汉志·论语》小序师古注曰：“王吉字子阳，故谓之王阳。”亦无“十二卷”之语。《汉志·孝经》小序未言及王吉，而在《论语》序及之。

俞樾（1821-1907），字荫甫，号曲园，浙江德清人。道光进士，历翰林院编修，河南学政，晚年主讲杭州诂经精舍。治学宗法高邮王氏，博通经子，尤精小学，并擅长诗词。有《诸子群议》、《群经评议》、《茶香室经说》、《春秋名字解诂补议》、《达斋书说》、《达斋春秋论》、《达斋讨说》、《四书辨疑辨》、《易贯》等。关于《汉志》，“《仓颉》一篇”条，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九说：“明焦竑《笔乘续集》云：‘《苍颉石室记》有二十八字在苍颉北海墓中，土人呼为藏书室。周时无人识，秦李斯始识八字，曰“上天作名，皇辟迭王。”汉叔孙通识十二字。’”施之勉《集释》引其说。

姚振宗（1842-1906），字海槎，山阴（今浙江绍兴）人，清末目录学家、藏书家、版本学家。他潜心于文献收集与整理，于目录学功底极深。编有《汲古阁刊书目》二卷。又编定《百宋一廛书录》、《湖北艺文志》。家亦富藏书，他的“师石山房”藏书超过六万卷。曾据家藏图书编成《师石山房书录》三十卷，著录图书三千二百七十九部。另著有《七略别录佚文叙》、《汉书艺文志条理》十卷、《汉书艺文志拾补》六卷、《后汉艺文志》四卷、《三国艺文志》四卷、《隋书经籍志考证》五十二卷、《七略佚文》一卷。后又将这些专著编定为《快阁师石山房丛书》，约二百余万言。《清史稿》称他“目录之学，卓然大宗”。

姚振宗于《汉书•艺文志》也多有创见。如他认为“《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条：“《尚书》”二字乃“冒起下文之辞”，后之各条皆承之而省“《尚书》”二字，并说《易》、《礼》、《诗》、《乐》、《春秋》、《论语》、《孝经》各类皆同此例。其说甚确，后来一些学者承其说，然而，发凡起例之功，还当数姚振宗。又如“刘向《五行传记》”条，他指出王谟辑本《五行志》亦有刘向《谷梁说》，王谟误辑入《五行传》，不当。“许商《五行传记》”条，关于许商履历，《汉书•公卿表》云：“四月迁”，而不见迁何官，姚振宗因疑“迁”为“卒”字。其说亦可取。又如《周书》七十一篇，姚振宗说篇名系以“解”字，是晋孔晁所加，与《淮南子》高诱注本皆加以“训”字同例。《汉志》：“古文读应《尔雅》”，他说《汉书•贾逵传》亦有是语，而《汉志》又当本之《七略》，因此，刘向、歆父子先已有是语。“《鲁说》二十八卷”条，他指出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将伪孔安国《书传》《孝经传》收入，似欠别择。“《齐孙氏传》”条，姚振宗指出朱彝尊《经义考•承师》篇、洪氏《传经表》俱不及齐孙氏，原因是二人皆仅依据《儒林传》而未参考《艺文志》，所以有此误失。

又如，《汉志》言《毛诗》：“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姚振宗指出：“平帝时立《毛诗》博士以迄王莽之末。此云未得立者，本《七略》旧文，哀帝时之言也。”[2]页1548中此说甚确，班氏以《七略》之文作为《汉志》序言，此又一证。作者似亦以此见为独得，一反常例而于“按”字前署其名。“礼古经”条，姚振宗认为当时有四个来源：一是孔安国家所献，二是出于淹中；三是出孔子壁而河间献王得而献之；四是《论衡•正说》篇所说宣帝时河内女子

[1]清·周寿昌《汉书注校补》，载于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岳麓书社1994年12月第一版。
[2]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坏老屋得佚礼一篇。他又认为传《士礼》的高堂生为汉初博士，范书《儒林传》注云："高堂生名隆。"乃因《魏志·高堂隆传》云："泰山平阳人鲁高堂生后也"而误[1]页1548下。"《经》（七十）[十七]篇"条，姚振宗指出王氏《考证》卷末晁说之引刘歆《与扬雄书》，乃刘歆与扬雄取《方言》一书。今本《方言》卷后载刘、扬往还书无此一节，此盖其佚文，可补其缺。"《记》百三十一篇"条，他指出《隋志》谓马融传小戴之学，又足《月令》一篇"，"足"字据《通典》所引，实"定"字之误。他认为《周官传》乃献王及其国之诸博士作，献王献《周官经》，并献其《传》，所以《七略》亦并载其书。

"《乐记》二十三篇"条，他认为此二十三篇为河间献王与毛生诸儒所论次，故其前十一篇之次第与《礼记》微有不同。"《左氏传》三十卷"条他认为汉之献书张仓最先，汉之得书亦《春秋左传》最先。"《齐后氏传》"条，姚振宗以为班固家族传《齐诗》。他又认为《易》《诗》《孝经》无《议奏》者，是因为所议不多，汇于《五经杂议》中。

姚振宗说《训纂》成于元始居摄之间，为《七略》所不及载，因此班氏增入。"《别字》十三篇"钱大昕以为即是《方言》，《四库提要》于《方言》条下亦有是说，谢氏《小学考》遂归之扬雄。姚振宗则认为皆非也。"《苍颉传》一篇"，他怀疑此《传》出此数人之手，以其非一家之言，故不著撰人。《汉书艺文志条理》亦存在不足，如"《战国策》"条引文有误。"《雅琴师氏》"条引刘向《别录》之文亦有误。

王先謙（1842-1917），字益吾，号共葵园，湖南长沙人，晚清学者。他的《汉书補注》中的《艺文志补注》，亦多有发明。如关于《易经》，他引《儒林传赞》，说武帝立杨何《易》，宣帝立施、孟、梁丘《易》，元帝立京氏《易》。

关于《尚书》，王先谦说桓谭没于世祖时，在建武前，《武成》未亡，所以说五十八篇。班固作《汉书》在显宗时，《武成》已亡，所以说五十七篇。师古引孔安国《序》，乃梅赜所上伪《序》，卷数篇数亦非孔氏所见之旧。

"《经》二十九卷"条，王应麟说：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后得《泰誓》一篇也。齐召南认为所得《泰誓》即伪《泰誓》，并伏生所传为二十九卷。" 王引之认为二十九篇经文有《泰誓》，非宣帝时河内女子始得。王先谦择善而从，取王引之而不取王应麟及齐召南之说。"《周书》七十一篇"条，先谦《补注》引王先慎说：刘知几见乃别是一本，与颜师古所见不同。班注"入刘向《稽疑》一篇。"而《书》目无此篇，王先谦认为入于《五行传记》中。此说乃其创见，可从。

关于《诗》类，王先谦据《儒林传》："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亡《传》，疑者则阙弗传"，认为《鲁故》乃申公作。他认为《韩故》三十六卷乃韩婴自为本经训故，以别于内外《传》，所以《汉志》列之于首，非其弟子所作。"《韩说》四十一卷"条，先谦认为《韩诗》有王食、长孙之学，此书乃其徒众所传。《毛诗》二十九卷，他认为此《序》别为一卷，故全经为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他认为毛作《诗传》取二十八卷之经，析《邶》《墉》《卫》风为三卷，故为三十卷也。先谦引荀悦《汉纪》称"辕固为《诗》内、外《传》"，则知《齐诗》亦有内、外《传》。"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先谦认为"与"、"已"皆语词，颜说是也。但"鲁最为近者，言齐、韩训诂亦各有取，惟鲁最优。颜谓三家皆不得，谬矣。"纠师古之误。

《礼》类"《记》百三十一篇"条，说《礼记》之名前汉已有，其文已入于《记》百三十一篇内。"《曲台后苍》"条，西汉是否有太学，前人曾有异议，宋吴仁杰证其有，足息众

[1]清·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讼。《补注》表而出之，发其幽光于后世，亦有功劳。

关于《春秋》类，“《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王先谦列出所亡篇目，并指出班言无书，仅就中秘所藏言之。以上各说皆有可取。

关于《孙卿子》之名，《史记索隐》以为是避汉宣帝讳。谢墉认为是“‘荀’‘孙’二字同音，语遂移易。”王先谦赞成此说，并说：“卿者，尊美之称。刘向云：‘兰陵人喜字为卿，以法孙卿也。’盖若今人自称甫矣。”“《周史六弢》六篇”，王先谦引沈涛认为此书列之儒家，则非今之《六韬》，“六”乃“大”字之误。与孔子同时，颜师古以为太公《六韬》，误。“《伯象先生》一篇”条，王先谦认为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引《新序》，则《新序》宋末尚存。

然而王先谦之说亦有失之者，前论以及之，此再举一例，如“《夹氏传》十一卷”条，王应麟以为“有录无书”乃“录存而书亡”，王先谦则以为：“口说流传，未著竹帛。”二说相较，前者为胜，王先谦则未细审王应麟之说，且忘了自己于班氏之注“有录无书”所作之补注：“‘有录’者，见于二刘著录。”班《志》据《七略》为言，“《夹氏传》十一卷”自当为《七略》之语，当时其书尚存，至班固时书已不存，班固因而注曰“有录无书”。（王先谦亦明此为班固之语，甚是；王应麟、杨树达疑当是《七略》原文，疑非。）《序》言“夹氏未有书”也是班固之语，因为班固于《夹氏传》已注“有录无书”，因而班固于序中亦增入此语。（班固于《序》中增入己说，其最明显之例为小学类《序言》“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一语。）刘向歆父子校书前夹氏之学历时已久，至班固著《汉志》，又近百年，岂有数代相传，仅凭口耳相授之理。

朱一新（1846-1894），字蓉生，号鼎甫，浙江义乌人，晚清学者。著有《汉书管见》四卷、《无邪堂答问》五卷，《诗古文词杂著》八卷、《京师坊巷志》十卷等。他的《无邪堂答问》中多有关于《汉书•艺文志》的论述，例如他论学问与学术之分，说能窥见汉儒学术者，仅阳湖庄氏（庄存与、庄述祖父子）等屈指可数者数人。他指出学术与心术及治道的密切关系：“学术之发于心术者至微，其关于天下者甚巨。”《汉书管见》对《汉志》也时有精见，如《战国策》三十三篇，朱一新认为今高诱、姚宏注本虽分三十三卷，实已缺一篇，是后人拆分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数。鲍彪注本为十卷。“《孝经古孔氏》一篇”条，他也指出日本人所作《伪孔传》流入中国，鲍氏廷博刻入《知不知斋丛书》，并非刘炫伪造之本，近儒多言其伪，然而《四库提要》亦收之。师古注：“《庶人章》分为二也，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朱一新指出师古所说多一章，即是《闺门章》，“凡二十二字”即：“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然而《管见》引司马光《古文孝经序》“秘书学生王逸”误为“秘书学士王孝逸”，或是偶然失检。

孙诒让（1848-1908），字仲容，浙江温州人，著有《周礼正义》等，顾实称其书极精博，远胜旧疏。刘歆、郑玄都认为《周礼》为周公居摄时，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孙诒让尤笃信此说。《后汉书・儒林传》、《太平御览・学部》都说《周官》出于孔壁，孙诒让辨其误，认为此“壁”乃指“山岩屋壁”，而非孔壁。他又指出李轨《小尔雅略解》今不传，王煦《小尔雅疏》误认宋咸注为李《解》，可笑。

成瓘，清代学者，生卒待考。成瓘认为《中庸》受重视，非始于宋代。认为《中庸》自汉代已别行，为诸儒所重视。不仅如此，宋、梁、隋、唐皆有人为之作注说。施之勉《集释》引其说。

朱佑曾，清学者，生卒待考，著有《周书校释》。他说《周书》今存五十九篇，合《序》为六十篇，比《汉志》少十一篇。晋唐之时书有二本，孔晁所见之本少二十五篇，所以说：“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师古之后，又亡三篇，所以今孔注只有四十二篇。刘知已所见之本

则有七十一篇，不阙。唐以后又有人合有注之四十二篇之本与七十一篇之本为一，后又亡十一篇，因而今存五十九篇。顾实赞成其说。

佚名，生卒、姓氏俱不详。其书《汉书疏证》与沈钦韩《汉书疏证》不同，其学不及沈氏，其书多抄录前人之说。然亦间有可取者，如宋刘原父《两汉书刊误》认为史与书令史为二名，佚名《疏证》引《百官表》、《汉官仪》、《严延年传》、《王遵传》证明令史专以史书为职，不可认为是两个官职。又如引洪迈《容斋三笔》说儒家《太常蓼侯孔臧》十篇，疑《孔丛子》原书。"《庄安》一篇"条，佚名《疏证》论为安本姓庄，非严也，后避明帝讳改之。《汉书》之称庄安，是班氏所未及改；《史记》之称严安，后人所追改。"太常蓼侯孔臧赋二十篇"条，佚名《疏证》引《尚书・泰誓・疏》说太常蓼侯孔臧是孔安国的堂兄。"《颛顼历》二十一卷"条，佚名《疏证》引《晋书・律历志》董巴之言《颛顼历》以今之孟春正月为元，其时正月朔旦立春。"《夏殷周鲁历》十四卷"条，他引《晋书・律历志》董巴之言，认为汤作殷历，不再以正月朔旦立春为新元之始，而以十一月朔旦冬至，下至周鲁及汉皆从之。而后世所谓《周历》《鲁历》乃汉初好事者为之，非其真。他又引《广韵》说汉代许商、杜忠、陈炽、魏王粲都善长《许商算术》。

李赓芸，生卒待考，字生甫，号书田，江南嘉定（今属上海）人，清代学者。有《汉书艺文志考误》，见梁启超《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史录及史志》，注云："钱大昕弟子。见《国朝未刊遗书志稿本》，存佚待考。"（《饮冰室合集》10）盖梁启超亦未见其书。《十二种艺文志综合引得》说："见《李氏遗书》"，今遍查各类书目，《李氏遗书》凡二种，然俱非李赓芸之书。或《引得》之言有误。李赓芸有《炳烛篇》四卷，《稻香吟馆集》十一卷，然皆未收《汉书艺文志考误》。他有关《汉志》之论，仅"八体六技"一条，李赓芸以为："'六技'当是'八篇'之伪。小学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数。"钱大昕《汉书拾遗》与钱大昭《汉志辨疑》俱引其说。

陶宪曾，清学者，生卒待考。关于"步兵校尉任宏"，陶宪曾据《哀帝纪》和《公卿表》考出任宏字伟公，为执金吾，守大鸿胪。"《苏子》三十一篇"条，陶宪曾认为《鬼谷子》一书《汉志》不录，是后人取《苏子》为之，而非乐壹所说："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陶绍曾还指出王应麟误以晋苏彦书之文为苏秦之文。"《秦零陵令信》一篇"条，陶宪曾引《文选・吴都赋》刘渊林注有《秦零陵令上书》云："'荆轲挟匕首卒刺陛下，陛下以神武扶揄长剑以自救。'疑即此篇文也。"据此，今人尚可知荆轲刺秦王的情景。"右杂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条，陶宪曾以为"入兵法"上脱"出蹴鞠"三字，兵技巧入蹴鞠一家二十五篇，而诸子家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正相合。王先谦多引其说。

史学海，清学者，生卒待考，著有《汉书校证》。史氏对《汉志》各类所列家数、篇数多有考论，然而《汉志》屡经传抄刻印，其中错讹在所难免，以杨树达之说"传写讹夺致然，不复详校"最为通达。不过，关于诸家所记家数与卷数，《七略》以阮孝绪《七录序》所记"六百三家，一万三千二百十九卷"为确；《艺文志》则仍以今本《汉志》所记"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为可信。班固增入刘向、扬雄、杜林三家，省兵十家，增五十篇（此篇即卷）。殿本《汉志》，经历代传写刻印，各略所记或有出入，然总凡所记，仍可取信。史学海于《汉志》亦有创见，如《漆雕子》十三篇乃漆雕启及其弟子所作，漆雕启一作漆雕开，乃后人避景帝讳而改名。史学海在其《汉书校证》中指出不独前汉讳"启"字，后汉亦讳之；因为光武帝之祖长沙王发乃景帝之子。班固注写作漆雕启，或是偶然临文不讳。

第四节　近现代诸家之《汉书艺文志》研究

叶德辉（1864-1927），字焕彬，江苏吴县（今苏州）人，世居长沙，有《书林清话》、《观古堂藏书目》等。他据《萧望之传》说萧望之从夏侯胜问《论语》，并认为《礼服》是望之之学，出于夏侯胜。他认为《尔雅》原本当有《序》，赞成郑玄所说《尔雅》与《孝经》同为孔子门人释六艺之文的说法，指出《隋志》入之于《论語》为非是。“古文读应《尔雅》”，他理解为：“《史记·五帝夏周纪》载《尚书》文，多以训诂代经，即读应《尔雅》也。”王先谦引其说。他认为《公孙尼子》唐时犹存，诸家称引颇多。《御览》所引则是唐修之本，未足取信。“《刘敬》三篇”条，叶德辉说《汉书》本传载刘敬说高帝都秦与冒顿和亲、徙民实关三事，当就是这三篇之文。“《贾山》八篇”条，他说本传惟载《至言》一篇，另外，谏文帝除铸钱，讼淮南无大罪，言唐柴子为不善，皆无其文，认为当在此八篇中。“《捷子》二篇”条，他疑捷子、接子非一人。“《将钜子》五篇”条，他认为唐时《汉志》明言将钜名彰，今本《汉志》疑有夺字。“《惠子》一篇”条，他说施惠也是一个游说之士。“《大𡈼》三十七篇”条，他从《墨子·兼爱》，《逸周书》：《大聚》、《文传》、《开望》，《北堂书钞》百二、《鬻子》引禹《笋簴铭》皆其书之佚文。王先谦多引其说。

章炳麟（1869-1936），一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浙江余杭人，近代著名学者、思想家。有《七略别录佚文征》（著于一九０一年，汤志钧点校），《訄书》（后改写为《检论》）卷二《征七略》即据此整理而成。关于《汉书·艺文志》的论述主要散见于《膏兰室札记》（著于一八九一年--一八九三年，收入《章太炎全集》（一），沈延国点校。）和《春秋左传读叙录》（一九０七年发表于《国粹学报》）收入《章太炎全集》（二），姜义华整理。）章太炎宗汉学，对刘向、刘歆父子很是敬仰，曾自称“刘子政私淑弟子”、“刘子骏之绍述者”，反对刘逢禄所谓“《左氏不传春秋》，条例皆子骏所窜入，授受皆子骏所构造”之说[1]页808。关于“七略”，他在《佚文征序》中说：“略者，封畛之正名，《传》曰：‘天子经略’，所以标别群书之际，其名实砉然。”近人有说六经皆孔子所撰，或说六经有翻译成篇，非当时原文，他说此论汉儒已经言之。又说《论语》是扶卿所命名。但其先虽不曰《论语》，无害其为孔子之语。[1]页810他以为《诗经·商颂》，乃周以前诗。赞成孔子删诗之说[2]页166认为东汉贾鲂作《滂喜》篇，是因扬雄《训纂》终于“滂喜”二字，所以取名《滂喜》篇。他主张“《孝经》全书，皆述禹道。”认为《墨子》传夏禹之道，墨家亦言孝。孔子所谓“志在《春秋》，行在《孝经》”，是因为“两书固相辅而行，其制作之微意亦同。”[2]页274此论发前人所未发。他认为《左氏》之为传，正与伏生《大传》同体。至于《公》、《谷》、《邹》、《夹》皆十一卷，而《左氏》独十二篇者，是因为《左氏》就太史之故书，当公分目；四家就帛书之字数，以少合多。《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春秋公羊传》只五卷，此或残缺，或后人合并，当以《隋志》所存为原本。认为“《艺文志》皆《七略》原文，其与《别录》有异。关于《张氏微》的作者，今知是张苍，乃臧在东始为此说[1]页824。他又引臧在东说认为《虞氏微传》“传”字乃衍文[1]页824。并认为“铎、虞二家乃演畅《左氏》书者，亦非《吕氏》可比。”[1]页821他引《秋官·冥氏》郑司农注，认为《冥氏春秋》乃冥都说经之书，与《吕氏春秋》不同[1]页821。

王国维（1877-1927），字静安，一字伯隅，号观堂，浙江海宁人，著有《史籀篇疏证》等。“《史籀》十五篇”条，他引“《说文》云：‘籀，读也。’又云：‘读，籀书也。’古‘籀’

---

[1]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7 月第一版。
[2] 章炳麟《章太炎全集》（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2 月第一版。

‘读’同声同义。”则“籀书”即是“读书”。他又说：“古者读书皆史事：”籀书”《逸周书》又作“繇书”：籀书为史之专职，因首句有“大史籀书”，后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汉人不审，误以为“史籀”为著此书之人，其官名为“大史”，其生当宣王之世。杨树达激赏其说。

余嘉锡（1883-1955），字季预，别署狷翁，湖南常德人。关于《汉志》的论述散见于《目录学发微》和《古书通例》，其中多有创论。如顾实《讲疏》考出参与校书的除尹咸、李柱国外，尚有杜参、班斿、臣望。余嘉锡在顾实的基础上又考出多家，载于《目录学发微》中，有刘伋（见《七录序》）、刘歆、刘龚（龚，刘向曾孙，见《董仲舒传》）、杨宣（见《华阳国志》卷十）、苏竟（《后汉书•苏竟传》，王莽时与刘歆等共典校书）。“《连山》、《归藏》（不著录）”条，刘师培认为《连山》即《数术略》之《夏龟》；《归藏》即《南龟书》，“南”疑“商”之讹（刘师培《左庵集》卷一《连山归藏考》）。余嘉锡则同意沈钦韩认为《连山》《归藏》在《易》家《古杂》八十篇中之说（见《古书通例》）。“《子夏易传》（不著录）”条，《四库总目》说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录《汉志》不载之书凡二十六部。余喜锡则认为兵书类尚有《黄石公记》，《提要》失考。又指出《子夏易传》即《汉志》《易》家之《韩氏》（名婴）。他还认为《汉志》不录叔孙通《汉仪》十二篇，因为《七略》之成例，不录国家官书（专官所藏之书）；不同意王先谦《礼乐志补注》所谓《汉仪》十二篇后得，作《志》时未见之说。他认为《大戴礼》《小戴礼》，即《礼》家之《记》百三十一篇。《汉志》不著录《王制》，他认为该书在《礼记》中。他又认为《乐经》立于王莽，非古书。认为《乐元语》为河间献王所传（《食货志》注引邓展语），当在《乐》家《王禹记》二十四篇之内。他认为《冥氏春秋》（不著录）不同与《晏子》、《吕氏春秋》之类。认为《冥氏春秋》（公羊家），皆东汉以后人所称引，未必果出于西汉。他认为《六经》之外，《尔雅》之名最古。《尔雅》是古之官书，后人递有附益。他认为《孔子三朝》七篇俱在《大戴礼》中，否定颜师古只存一篇之说。认为古书数篇，本自单行，后人收入全书，而其单行之本，尚并存不废；批评章学诚不知《三朝记》亦在《戴记》之先；反对章学诚《校雠通义》所谓《弟子职》、《三朝记》为刘歆裁篇别出之说。

姚明辉（1887-1961），字孟埙，上海人，著有《汉书艺文志注解》。此书成书于1917年，重印于1924年。笔者所据之本即此重印本。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据其《自序》作当于一九二二年夏。因此，姚明辉《汉书艺文志注解》一书当先于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出版。但是“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条却引顾实之说，似又在其后；不过，《注解》并未提《讲疏》一书，或《讲疏》尚未面世，而顾氏之说已闻于世，故但记其言而不言其书也。《汉书艺文志注解》于《汉志》所录书大都注明其存佚残阙。

顾实（1877-1956），字惕生，江苏武进（今常州）人。民国期间执教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著有《汉书艺文志讲疏》，据作者《自序》知作于一九二一年秋初，因此，其成书时间当在姚明辉《汉艺文志注解》之后。然而姚明辉《注解》却有引顾实之言：“《王禹记》二十四篇，即河间献王所作之《乐记》。”此不提顾实之《讲疏》，或是当时《讲疏》尚未成，而其说已行于世。顾实对《汉志》有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我们的图书典籍事业可上溯到夏殷之时，在《汉书艺文志讲疏・自序》中，他说：“夏将亡而太史终古出其图法奔商，殷将亡而内史向挚载其图法之周。”夏之太史终古、殷内史向挚就是上古时代保护古代典籍的高贤。关于秦焚书，他同意史书《秦纪》不被烧、博士官所职者不被烧之说，并说今文、古文之名，起于《烧书令》：“无以古非今”。他反对古文尽出刘歆伪造之说。他赞成《汉志》虽只六略而实际上七略具足之说，但同时指出《班志》非尽《七略》之旧，如《管子》，《七略别录》

入之兵家，而《班志》入之道家，《七略别录》有《晏子春秋》，《班志》则删除“春秋”二字。他认为刘向卒于成帝绥和二年，刘歆奏定《七略》在贬守于外之前，王莽执政时，复引歆典文章，但已不关《七略》。他说《易》中古文经与今文经无大异，今存《易》经乃王弼传费氏《古文易》，唐李鼎祚《易集解》亦用王弼本。又说孔子十翼本称传而非经。“《韩氏》二篇”条，他说《四库》经部《易》类著录《子夏易传》十一卷，是宋以后人伪作，非《汉志》著录之《子夏易传》。他又引桓谭《新论》说：“《连山》八万言，藏于兰台。《归藏》四千三百言，藏于太卜。”此二书，西京中秘所不藏，故《七略》俱不著录，而《班志》因此不录。然《七略》亦有中秘所藏如《易》古文而不著录者。

“《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他说是今文同有之二十九篇，加得多古十六篇，乃《新论》所说的四十五卷；又于二十九篇中出《康王之诰》于《顾命》，加多十六篇，则是《班志》所以说的四十六卷；反对戴震、王鸣盛（1722-1797）认为《新论》不计《书序》，而《班志》计《书序》之说。“《经》二十九卷”条，他赞成王引之《经义述闻》说伏生二十九篇中有《泰誓》之说，而反对陈寿祺《左海经辨》说二十九篇中无《泰誓》加《书序》为二十九篇之说。但他却赞成陈寿祺今古文皆有《书序》之说，不过他认为《书序》附于末，与《秦誓》合为一卷。他引扬雄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因而认为《书序》有百篇，不必《书》数实有百篇。 他认为秦亡后，伏生求得其书，以教于齐鲁之间，所以齐乃今文学，鲁则是古文学。“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他认为事当在武帝初，而非武帝末。并认为《伪书序·正义》引《别录》说：“武帝末民有得《大誓》于壁内者”为同一错误。他认为《汉书》不录鲁恭王所得壁中书，乃与《史记》不录贾生《陈政事疏》、董仲舒《贤良策》一样，乃儒生经师传之，无烦史家载笔。他认为武帝尊儒，徒有虚名，相公孙弘黜董仲舒，即其明证。

顾实认为《仪礼》十七篇只有《士相见》《大射》《少牢馈食》《有司徹》四篇不言“记”，而有“记”者十三篇，记附于经，而记亦成了经。他认为此十三篇记并非《记》百三十一篇之残余。“《记》百三十一篇”条，他赞成钱大昕合大小《戴礼》故为百三十一篇之说，并提出新见，认为二《戴记》皆古文。他还认为汉人《小戴》传本亦不尽同。又认为“百三十一篇”，子、史混陈（史有《夏小正》、《周书》之《谥法》、《文王官人》、《世本》之《五帝系》。子有《曾子》，《子思子》，《公孙尼子》，《孔子三朝记》，《家语》之《王言》、《儒行》、《本命》、《礼运》，《荀子》之《劝学》、《三年问》、《礼三本》），为七十子后学所记，丛杂无序，虽重出者亦刘班不敢删削。其中《公符》篇有孝昭冠辞，为传者所附益，王应麟认为采自《曲台记》之说无据。臧庸、陈寿祺据《广雅表》，已说《礼》有《尔雅》，他又举三证，以明汉时《尔雅》在《礼》中。他认为《明堂阴阳》三十三篇必有与《记》百三十一篇相重者。认为《中庸说》二篇非今存《戴记》中之《中庸》。有人认为《周官》（《周礼》）即《尚书》之《周官》，顾实指出马融、郑玄已斥其失。他说刘歆奏定《七略》与仕莽朝，是绝然两事，反对刘歆伪造《周官》之说。他又反对周官无传授者之说。认为礼者包三代而言，不独周有。孟子曰：“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万章篇上》。）他认为诸侯虽去其籍，而百史守之，未尽坠于地。

顾实认为《左传》有古经，反对左氏不传《春秋》之说。他据《左传·杜序·正义》引陈沈文阿曰：“《严氏春秋》引《观周》篇”，认为真《孔子家语·观周》篇非今王肃伪造《孔子家语·观周》篇。他反对《左传》“君子曰”皆刘歆伪窜之说。“《谷梁传》”条，他认为《班志》先《公羊》是因为当时传其学者颇盛。顾实认为冯商续《太史公书》，而书自别行，续《太史公书》者，不必尽羼合为一。他指出皇甫谧误读《汉书·司马迁传赞》而以为《世本》

为左丘明所作。他说何晏既云："孔安国训说不传"，而其《论语集解》又采孔安国注，其实是何晏等所伪作（此说当以沈涛《论语孔注辨伪》为先）。并指出燉煌石室所出《论语》残本四卷题曰："孔氏本，郑氏注"是唐人写者误题，并非孔安国《古文论语》本。他指出《论语集解》有二本：一是宋邢昺《论语注疏》，另一本是梁皇侃《论语义疏》。皇本久佚，后自日本还归。他说清刘宝楠《论语正义》考证较旧疏为详。关于《孔子家语》真伪问题，沈钦韩认为《孔子家语》非全为王肃伪造，王肃只取昏姻、丧纪、郊禘、庙祧与郑玄不同者，羼入《家语》；顾实则认为《家语》篇目依旧，而内容则多所增窜，不仅婚姻、丧祭诸端。《隋志》疑郑玄为《孝经》作注，顾实则指出郑注久佚，复自日本传来，可释其疑。并说严可均有郑注辑本，皮锡瑞有《孝经注疏》，均精善。关于"《史籀》十五篇"，顾实说古籀、篆文多同，《说文》所录籀文，才二百二十余字，只著其特异者。小学类"《八体六技》"条，顾实指出八体六书，本无大殊，秦焚古文，故以史籀为大篆，而不名古文。王新定六书，则以古文包大篆。奇字不过古文之特异者。余虫书即鸟虫书，摹印变为缪篆，刻符并入篆书，殳书并入隶书，独阙署书而已。他又指出讽籀书九千字，是周制；试以八体者，是秦制。汉则兼承周、秦之制。他认为"史书"即隶书。而认为应劭所说"史籀作大篆"为非是。

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个别处亦偶有校刊不精者，如礼类"《经》十七篇"条，以刘敞之言误作刘歆之言。

杨树达（1885-1956），字遇夫，湖南长沙人。著有《汉书补注补证》、《汉书窥管》等。前者有1925年商务印书馆排印北京师范大学丛书本。顾颉刚《缓斋藏书题记》说："此遇夫先生《汉书窥管》之初稿也。先生以数十年之力治班史，宜其触类旁通，超越先进，阅世得此，敬奉为楷模焉。"[1]杨树达对《汉书艺文志》亦多有创见。例如"《夹氏传》十一卷"条，班注："有录无书。"杨树达认为"有录无书"疑当是《七略》原文。可证刘向之前已有目录著作。"《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条，杨树达《汉书窥管》纠王先谦《汉书补注》引王应麟《艺文志考证》误"仲尼"作"曾子"。"《陆贾》二十三篇 "条，《四库提要》说今本篇数反多于宋本，或是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以合本传旧目。又说司马迁取《新语》作《史记》，著于本传；而《史记》无其文，似疑今本《新语》为伪书。杨树达在《汉书补正》中也认为今本《新语》是伪书。然而在其《汉书窥管》中却改变了观点，而认为"《汉书·司马迁传》并无取《新语》作《史记》之语，《提要》说误。今本十二篇足本，乃流传于明弘治间李庭梧，并非后人补缀，说见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新语叙》。汉初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于申公，申公盖受之于浮邱伯。陆贾与浮邱伯同时，自得见《谷梁春秋》。《提要》谓武帝时始出，亦误。以上皆吾友余嘉锡季豫之说。详见所著《四库提要辨证》。"其原因恐怕是先未见余嘉锡之说，故信《四库提要》之说，后见余氏书，因而改变观点。此明学无止境，亦明杨氏择善如流，不固步自封。"《淮南内》二十一篇"，杨树达在《汉书补正》中说今本许、高二注混杂，凡篇题下注有"因以题篇"四字者为高注，有十三篇，另八篇则皆许注。在《汉书窥管》中又说，高注诸篇注释往往有一事两说者，其称"一曰云云"者，大都是许注，为后人所羼入。"《孟子》十一篇"条，他指出其中《外书》四篇，不知何人所辑，吴省兰刻入《艺海珠尘》中。沈钦韩不知而说不可见。不过，杨树达有些论点，亦曾引起争论，如"《韩诗内传》四卷"条，他在《汉书补正》中说："《内传》四卷，实在今本《外传》之中。"理由是《班志》：《内传》四卷，《外传》六卷，与今本《外传》十卷相合。而《隋志》有《外传》十卷而无《内传》，则其合并在隋以前。又认为《内传》非训诂体。

[1]王煦华辑《缓斋藏书题记》，载《历史文献》第二辑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9年11月第一版。

张舜徽赞成其说，而吴恂则以《隋志》明言《内传》已亡，且《百虎通》所引《内传》四则，并不见于今书，提出反对意见。

陈直（1901-1980），字进宧，号墓庐，又号弄瓦翁，江苏镇江人，著有《汉书新证》等。此书最突出的特点是吸收了近几十年来考古上的新成果。如“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条，《新证》利用一九五九年七月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出土汉代竹木简所写《仪礼》入注。“《经》十一卷，公羊、谷梁二家”条利用一九二五年西安西南乡出土元和《公羊》草隶砖证明“晋以前经与传分”之说不成立，而认为经与传有分有联。又如：“《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条，《新证》说居延汉简有其佚文，又连缀各简，得出《苍颉篇》首四句应为：“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又如“《长孙氏说》二篇”条，陈直《新证》引《汉晋石刻墨影》孟璇碑云：“通《韩诗》，兼《孝经》二卷。”当即《长孙氏说》。关于“六体者，古文、奇字、虫书。”《新证》从《十钟山房印举》、《秦汉瓦当文字》中找至实例。对于“三年而通一艺”，他利用出土汉代墓砖证明当是每年通一经，由《礼经》开始，《春秋》在最后，与班氏三年通一艺之说不同。他在传统文献发掘上也有收获，如“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条，他说：“西汉太常，少府，皆有太医令，少府太医令为宫禁之医。外戚《许皇后传》：‘太医作大丸’是也。侍医当为少府太医令之属官，《贡禹传》所谓‘侍医临治’是也。又引《百官表》：‘阳朔二年有史柱国卫公为太仆，以柱国为名，盖取义于楚官。’”

姜亮夫（1902-1995），名寅清，以字行，云南昭通人。姜亮夫论《易》分五期，以为一卦爻之理为原始易学；《十翼》当为春秋战国时之儒家易学；两汉以象数说《易》，多杂谶纬，为第三期；王弼以道释之理说《易》，乃义理说《易》，至孔颖达正义而大成，是为第四期；宋人以心性论《易》，为第五期。以《易》之筮用蓍草而不用龟，《易》辞中多言‘利涉大川’之语，而“川”乃西土之方言，又以东土之民以凤为宗神，而夏周两族则以龙为崇敬之灵物，《易》爻之辞多言龙而不言凤，因而认为《周易》乃夏周民族之方域性之民间筮书。姜先生见过胡煦《卜法详考》与《周易函书》，其学说或受其影响[1]第二十册页393。

关于《尚书》，姜先生曾著有《尚书新证》一书，自言“创意于民国十九年，著笔于十九年夏，粗成于二十三年夏。”惜其书毁于战乱，后从家中仅得《虞夏书》初稿，而殷周以下各篇不能复得。其书以社会发展观念论《尚书》，“每立一义，非徒空言诡辩，必征于实，故钩深索隐，为千锤炼铁之功。”[1]第二十册页48他认为“了解上古社会，当从民情风习入手，自春秋战代以来之学者，不能从社会发展的高度去理解尚书，因而多不得其正解。比如禅让一事，本是原始时代的民主选举，而被后世儒家所美化。他认为新材料的发现（如古宫室的发现），新学说的提出（如图腾制度），对《尚书》研究十分有利，应当充分利用。他还提倡以方言证古，从方言的角度去研究《尚书》。

关于《诗经》，他认为现今不当仅以文学视之，《诗经》的内涵与功能极广，战国至两汉学儒者，皆深明此义，今人解《诗》，万不可背离修齐四事。他指出解《诗》有四难：一、文字语言之疏解；二、名物之是非；三、制度之分明然否；四、史实疑伪颠倒之整理。此亦指明研究《诗经》之四途。

关于《论语》，他对《汉志》“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按：《汉志》原文“人”前有“门”字）提出怀疑，而认为“论”，当读为《论语》“世叔讨论”之论，是孔子“应答时人弟子之词，随缘而说。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后来儒家者流删取精要评判之语，另为一书，号曰《论语》者，犹言孔子评事评学之语也。”[1]第二十二册页109。关于《孔子家语》，

[1]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他又说：西汉写本的发现，可能把唐以来认为是王肃伪作的说法翻案。”[1]第二十二册页206。)

关于《孝经》，他认为是古代宗法制度的反映，《孝经》乃儒家发挥周室宗法制度之学说。周室有八百年天下而不败，宗法制度起了巨大的作用。《孝经》爱、敬两字为宗旨。“爱者，亲亲之义也；敬者，尊尊之义也。”（《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说〈孝经〉与〈三礼〉》）亲亲、尊尊，不仅适用于家庭，而且推之而及于国家。礼仪，特别是丧服，又是宗法制度的集中体现，因此研究《孝经》当明此两义，有绳墨尺度的制约，而不至于治丝而益紊。

关于“古文”，他认为“古文”“大篆”“籀文”是“一物而三名”，即：指其书则为《史籀》，对小篆而言则曰大篆，其实都是古文。并论为“古文”有两个不同的含义：“一是汉人的古文，指经书之以东土文字写者（许叔重所谓“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或者相似），一是指小篆以前的一切西土文字。”（原载《青年界》一九三三年十月第四卷第三期。）[1]第十八册页162。

他认为小篆为文字进化的枢纽，始皇统一文字，一方面把东方诸侯通行的文字，一齐废掉，单用秦文；另一方面，秦文本身也经了六个方面的变更：（一）不成字形的“形”都以相近似的文字改之；（二）字形的偏旁，有了一定的位置，不能再象甲文金文随意移易；（三）字形都划一，无所增损；（四）每个字里所含的各体，都求其能读音；（五）字体从零乱不整齐，变为方整；（六）笔画都很停匀。”（原载《青年界》一九三三年十月第四卷第三期。）[1]第十八册页159

关于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他以为“正说明隶书与篆以上的古文字时代意义的不同，及语言文字发展的有效定向！”[1]第十七册页57对于程邈造隶书之说，他持怀疑态度，他说“战国末期的六国文字，草率的极多，其实已经有了隶法！请参看商鞅量等器铭文，即能知之！而秦代的权、量、虎符、诏版上的字体，凡与民众有关的文字，也极与隶体相近，如《商鞅量》《新郪虎符》等，都可以看出线索。”[1]第十七册页57

关于《尔雅》的最好的注本，他说邵晋涵的《尔雅正义》重在疏通证明，最为典覈；而郝懿行《尔雅义疏》则旨在发明语义之源[1]第十七册页133。

最后关于六艺于学术的关系，他指出：《周易》《论语》《礼记》，为哲学；《尚书》、《三传》为史学；《周礼》、《仪礼》，杂旧而近于史；《诗》、《孟子》乃文学；《尔雅》则语言学之一编也，为诸学之根柢。并指出治《易》与治《诗》、治《三传》之术不同，《三传》又自相异。从事研究还当吸取新学理、运用新发现。他还提出以发展变化的眼光来看待问题，如《论语》《孟子》同为孔、孟两家，中年以前及五十以后之学说也有不同。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1]第二十册页392。

陈国庆，生卒待考，当代学者，著有《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等。该书乃集各家之注，择善而从，自有新见则下按语。其书多引《四库简目》，兼取陈直《汉书新证》，以补前人注释之不足。又如“《孟氏京房》条，《汇编》引《简目》云：“汉京房撰。房传焦氏之学，故言数术者，称焦、京。而房之推衍灾祥，更甚于延寿。其书凡十四种，今佚十三，惟此书以近正得传。今世钱卜之法，实出于此。”

《汇编》特点之一在善于综述各家之说，如“《易经》十二篇”条、“《尚书古文经》”条、“《周书》七十一篇”条、“《毛诗故训传》三十篇”条、“《礼古经》五十六卷”条、“《记》百三十一篇”条、“《周官经》六篇”条、“《乐记》二十三篇”条、“《左传》三十卷”条、

[1] 姜亮夫《姜亮夫全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鲁论》二十篇”条、“《孝经》一篇”条、“《尔雅》三卷二十篇”条等，各家注说，纷繁复杂；《汇编》综合各说，化繁为简，驾重若轻。叙述深入浅出，语言畅达简练，若数家珍，没有深厚的功底，难臻此境。

对于《汉志》提到的官名，他引用有关资料加以说明：如“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条，他说：“谒者，官名，汉置，掌宾赞。其首长为谒者仆射，又称大谒者。成帝时，陈农为谒者。”关于光禄大夫，他引用《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凡大夫议郎，皆掌故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凡诸国嗣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又如“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条：他说：“步兵校尉，《后汉书·百官志》：‘步兵校尉，比二千石，掌宿卫兵（属北军中侯）。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属太常）’”。

关于《小尔雅》，《四库全书》不收，仅于《存目》著录。陈国庆考证出此书今存明刊本吴琯校《小尔雅》一卷。

他本人亦时有高论。“《章句》施、孟、梁丘氏各”条，陈国庆按：“章句者，是经师在教授的时候，对于经书分其章节，断其句读，指括其文，敷畅其义的一种注释工作。”又如“《毛诗故训传》”条，“风者，出于士（江按：当是“土”之误）风，大概一般劳动人民之言，其意虽远，其言浅近，故谓之风。雅者，都是出于宫廷士大夫统治阶级，其言文丽典则，其体抑扬顿挫，故曰雅。颂者，不在讽诵，惟以铺张勋德为主。其辞严正，其声有节，以示有所尊崇，故曰颂。”

当然《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也存在不足。因其成书于六十年代，正如陈公柔、郭毅生在《后记》中所说，对近年来学术界的新发现以及新发掘的出土文献未能吸收利用。又因是摘取各家之说，有资料不全之憾。此外，该书校勘偶有疏失，如“《汉著记》百九十卷”条：《汇编》误“《汉著记》”为“《汉记著》”。

张舜徽（1911-1992），湖南沅江人，华中师范大学教授，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长。著有《广校雠略》、《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中国文献学》、《清人文集别录》、《汉书艺文志通释》等。一九四六年秋，讲学兰州大学时，曾撰《汉书艺文志释例》以授诸生，晚年在此基础上撰成《汉书艺文志通释》，该书甄采前人之说，正误补阙，间有评断，是《汉志》研究的力作。他认为《志》文称举校书者数人，独未及刘歆，盖歆《辑略》原文，意存谦退，不列己名，班氏仍之，未作改动。又如“《易》传《周氏》二篇”，他认为按照《汉志》体例，皆先题书名以冒起下文，然后说经若干篇，传若干篇。《易》类既有“易”字居前，因疑此“易”字是衍文。《汉志》这一体例，虽然姚振宗等已有论及，张舜徽承继其说，而又能有发明。又如《孝经》类《杂传》四篇，他认为《杂传》综合诸家，应在《安昌侯说》之后；后仓为翼奉之师，因疑《后氏说》当在《翼氏说》之前，认为《汉志》原貌已有改变。

施之勉，台湾学者，撰有《汉书集释》，其中《汉书艺文志集释》也是《汉志》研究集大成之作。该书汇集前人之说，同时也补充了一些新的材料，有功于《汉志》研究。

钟肇鹏，当代学者，有《汉书艺文志释疑》，收入《求是斋丛稿》。他于《汉志》研究用力甚深，凡诸家所论有异者，他多以刘《略》、班《志》为定。例如“经二十九卷”条，取《别录》《七略》之言，认为伏生惟传二十八篇，其中没有《泰誓》，《泰誓》乃后得，博士并入伏书，所以说二十九篇。诸家不认真读取《别录》《七略》之文，而异说纷至，所以均不得其解。不过，《汉志》屡经传抄写刻，亦难保其全为本来之面目。如，《京氏段嘉》，宋胡一桂所见《汉志》“段”即作“殷”，则今本乃宋以后写刻之误。“汉兴”条，认为：“改秦之败”，指孝惠帝四年三月除挟书之律。而“大收篇籍”二句，指武帝时言。纠正前

人概指汉兴以来数事的说法。“《韩氏》”条，指出《韩氏》即《子夏易传》，作者乃韩婴。他说：卜商、万章、禽庆、杜钦、杜鄴、邓彭祖、王商，皆字子夏。后人不察，因此有附会者。他又指出王应麟、姚振宗不悟《子夏易传》即《韩氏》二篇，又以《子夏易传》四卷，作为《汉志》未录书予以增补。“《古五子》”条：全祖望《读易别录》认为《古五子》十八篇乃《汉志》误入经部。认为当归入数术略。钟肇鹏则指出《易》本有阴阳灾变一家，孟、京之属即是，认为全氏之说非是。“《淮南道训》二篇”条，他又纠沈钦韩之误，以为篇数脱“十”字之说非是，王先谦引沈说又误“十二篇”为“十三篇”亦非。钟先生取荀悦《汉纪》之言，认为孔壁所得书只《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并无《春秋左氏传》，《春秋左氏传》乃张苍所献。又认为《礼记》是指《礼古经》五十六篇，而非今本《礼记》。认为《仪礼》之名起于晋以后，汉晋以前只称《礼》、《礼经》，亦称为《礼记》。钟先生认为《诗》三百五篇全而不阙，增六笙诗，言《诗》三百十一篇者，是古文家之异说。“记百三十一篇”他赞同非合大小戴故为百三十一篇之说，而反对钱大昕之论。他认为《曲台后仓》非戴氏所述。他认为《中庸》非《中庸说》。他认为礼经为《仪礼》，若《周礼》但记职官，无关冠昏丧祭之事而非礼经。论支持《周礼》之名，乃刘歆伪托之说。“《乐记》二十三篇”条，钟先生认为二十三篇乃古乐记，公孙尼子所作。《王禹记》二十四卷，乃献王集毛生诸儒所为。“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条，他认为班彪《别录》与刘向《别录》非一书而与班固《目录》是一书而异名。“《齐》二十二篇”条“多《问王》《知道》”，钟先生认为《论语》全书皆以首二字命篇，并无取义，且《问玉》未必是全篇首章，不当遽改《问王》为《问玉》。其说亦通。“《孔子三朝》七篇”条，他指出刘向、许慎并以《大戴礼•用兵篇》为《三朝记》。因未标“三朝”之名，所以师古不知。“《尔雅》三卷二十篇”条，他取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以为《释诂》一篇在汉时本分上下二篇，故合计为二十篇之说。“《史籀》十五篇”条，他反对史篇有九千字之说。“八体六技”他认为六体非王莽时始有，又认为李赓芸改“技”为“篇”非是，二字形不相近，无缘致误。“《别字》十三篇”条，他反对《别字》乃扬雄《方言》之说。“假借，造字之本也”条，他引顾千里反对段玉裁“体用之说”而赞成章太炎“转注者，慾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节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皆造字之法。“讽籀书九千字”条，他认为是指讽《史篇》《仓颉篇》等而言，数书共约九千余字，所以说“讽书九千以上也。”[1]

钟肇鹏《汉书艺文志释疑》亦有可商榷之处：如“《京氏段嘉》”条：他引翁方纲《经义考补证》卷一云：“案：《汉书·儒林传》作殷嘉。盖汉隶书殷字有类于段，形近而伪耳。”他认为殷误为段字，是隶书“殷”“段”形近而致误。此说值得商榷，因为胡一桂所见《汉志》还写作“殷”，则元刊本作“段”乃宋以后写刻之误。宋以后书籍，以隶书写刻者甚少，不得云“汉隶书殷字有类于段，形近而伪”。翁方纲之说有误，引其说不得不辨。

张涌泉，当代学者，著有《敦煌俗字研究》、《汉书俗字研究》、《敦煌变文校注》（合作）等。《汉书·艺文志》有“《别字》十三篇”，张涌泉教授在其《敦煌俗字研究》第一章《绪论》中指出：“‘别字’不过是‘俗字’的另一名称罢了。”[2]页6他说：“别字者，本当为此字而误为彼字也。今人谓之‘白’字，乃‘别’音之转。”[2]页10他认为别字中除因形近或音近而偶然误读误书者之外，另一些乃书写者有意识造成的，或是书写习惯造成的别字，则属于俗字的范畴。

---

[1] 钟肇鹏《求是斋丛稿》巴蜀书社 2001 年 8 月。
[2]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月12月。

第二章 历代《汉志》研究的成就与不足

第一节《汉志》研究薪火相传，学术代进

历代学人薪火相传，学术研究不断演进。如“《楚汉春秋》”条，班注只言：“陆贾所记。”（当承刘歆《七略》。）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则引《史记索隐》之言：“陆贾记项氏与汉高初起及惠文间事。”又引洪迈《容斋随笔》说：“陆贾书当时事，而所言多与史不合，颜师古屡辨之。”沈钦韩《汉书疏证》推进一步，指出：“《隋志》九卷，《旧唐志》二十卷。《御览》引之，《经籍考》不载，盖亡于南宋也。”王先谦《汉书补注》则推论：“案贾叙时辈不容多有抵牾，就其乖舛之迹而言，知唐世所传已非元书。”正是一代代学者的不懈努力，学术才有了艰难却又坚定的推进。

又如“《小尔雅》一篇”条：王应麟《考证》指出：“孔鲋撰，十三章，申衍诂训，见《孔丛子》（李轨《解》一卷）。”陈振孙则引《馆阁书目》云：“盖即《孔丛》第十一篇，当是好事者钞出别行。”沈钦韩《疏证》则纠正前人之误，指出：“班氏时《孔丛》未著，已有《小尔雅》，亦孔氏壁中文，不当谓其从《孔丛》钞出也。”李慈铭《札记》同其说：“《小尔雅》今在《孔丛子》，《孔丛子》是伪书，疑王肃摭此篇入之。以示其书，可信也。”朱一新《汉书艺文志管见》亦认为：“（《小尔雅》）《四库提要》谓汉末晚出，至杜预注《左传》始稍称引，非《汉志》所称之旧本也。”佚名《考正》引宋祁曰：“‘小’字下宋本有‘尔’字。”王先谦《补注》则引钱大昕云：“李善《文选注》引《小尔雅》皆作《小雅》。此书依附《尔雅》而作，本名《小雅》，后人伪造《孔丛》以此篇窜入，因有《小尔雅》之名，失其旧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经过历代学者的不懈努力，有关《小尔雅》的研究不断得以深化，有关问题得以明确：原来《小尔雅》应是《小雅》之误，《孔丛子》摭此篇入之，而非《孔丛》原有此篇，后乃钞出别行。

再如“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条：刘奉世以为“史与书令史二名，今有书令史。”周寿昌则以为两汉皆无书令史。刘氏之所谓令是宋时之官秩，不能以此释汉制。吴仁杰则引《后汉书》：“尚书六曹，有令史三人，主书。御史中丞有兰台令史，掌奏。”则所谓史书令史即主书及掌奏者。并指出“令史专以史书为职，恐不可为二名。”史书令史问题基本得以解决。

第二节《汉志》研究存在的不足

《汉书·艺文志》经前代学者的研究，其价值和意义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前贤的努力，功不可没。不过，由于多种原因，研究中也还存在个别瑕疵，例如：

一　引用文献，不达其源

“《尔雅》三卷”条，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曰：“汉郭威谓《尔雅》周公所制，而有张仲孝友等语，疑之以问扬雄，雄曰：‘《记》有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尔雅》之出远矣。自古学者皆云周公作，当有所据。其后孔子弟子游夏之俦，又有所记，以解释六艺，故有张仲孝友等语。’”先贤典籍后学或有所附益，此论乃扬雄创说，后之学者言此义者，多不及扬雄，是数典不得其源。

“《古五子》十八篇”条，陈国庆《汇编》引沈钦韩说，而不录王应麟说。沈说本自王说，舍王而取沈，可谓不得其源。“《王史氏》”条，郑樵《通志·氏族略》引《风俗通》、《英贤传》“圉曾孙满”，误“满”为“浦”。姚振宗《条理》引郑樵书而沿其误。查宋邓名世《古

今姓氏书辩证》作“圉曾孙满”，不误。又如“《雅琴赵氏》”条，王应麟《考证》引《别录》文至“时闲燕为散操”句止。严可均、洪颐煊所辑《别录》，“散操”下尚有“多为之涕泣者”六字，必有此文义乃完。王先谦《补注》引《考证》而不参考严可均、洪颐煊所辑《别录》佚文，遂沿其失。

又如《艺文类聚·人部·鉴戒》：“《鬻子》曰：‘昔周公使康叔守殷，戒之曰：无杀不辜，宁失有罪亦有无罪而见诛，无有有功而不赏。慎之。’”马总《意林》也说：“《鬻子》一卷，《艺文志》云名熊，著书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发政施令，天下福，谓之道；上下相亲，谓之和；不求而得，谓之信；除天下之害，谓之仁。信而能和者，帝王之器。圣王在位，百里有一士，犹无有也；王道衰，千里一士，则犹比肩也。知善不信，谓之狂；知恶不改，谓之惑。昔文王见鬻子，年九十，文王曰：‘嘻，老矣。’鬻子曰：‘若使臣捕虎逐麋，臣已老矣；坐策国事，臣年尚少。’”《鬻子》在《汉书•艺文志》中属道家，据此则知早期道家未尝不干世事，未尝不言仁义。后人以儒道二家判若水火，皆未得其源。

二　校勘失审，讹夺衍乙

此类问题甚多，有的为作者引文之误，也有的可能是书写、刊刻、排印之误。如《四库全书》本《汉艺文志考证》误《史记·孔子世家》为《史记•孟子世家》，《史记》孟子不入《世家》，而与荀卿合传，为《孟子荀卿列传》，其他版本亦皆作《孔子世家》。又如“《淮南道训》二篇”条：沈钦韩《疏证》引王应麟《考证》作“所校雠中《书》传《淮南九师道训》”“《书》”当是“《易》”，王应麟《考证》即作《易》。“阮孝绪《七录》云：‘名倣，字符始’”：“云”字《汇编》误作“六”。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录刘向《别录》：“所校雠中书传《淮南九师道训》，除复重，定著十三篇”：“十三篇”当是“十二篇”。刘向《别录》佚文、王应麟《考证》、沈钦韩《疏证》引皆作“十二篇”。又如“《欧阳章句》三十一卷”条，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桓荣受朱善学《章句》四十万言”，“朱善学”沈钦韩《疏证》作“朱普”。朱普：字公文，九江人，受《尚书》于平当，为博士。《汉书·儒林传》、陆德明《尚书注解传述人》皆有载，沈钦韩《疏证》不误，而王先谦《补注》误。又如沈钦韩《疏证》引魏张揖《上广雅表》云：“周公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传乎后司子历载，五百坟典散落，惟《尔雅》常存”：“司子”邢昺疏作“孠”，《疏证》析为二字，误。又如：“《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条：王先谦《补注》引王应麟《考证》误“曾子”为“仲尼”。“原赋二十五篇”条，王应麟《考证》引《汉书•地理志》：“汉兴吴王濞招致娱游子游枚乘、邹阳、严夫子之徒”：“子游”应是“子弟”之误。“《王史氏》”条，王先谦《补注》引《隋志》作：“《王氏史氏记》”，实际上《隋志》作：“《王氏史记》”《补注》引衍一“氏”字。

三　取义不全，不得其旨

“而为之序，言其作意”条：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疏证》曰：“《史记·孔子世家》：‘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纪，下至秦穆，编次其事。’与班意并以为孔子作序也。”实际上《疏证》并不以为书序为孔子所作。因为后有按语曰：“按：序由史官，非孔子作也。《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四方’注云：‘谓若《尧典》、《禹贡》，达此名使知之。’郑意既然，又推七十一篇之《书》孔子所删，亦有序，则当日史官皆序其恉，各以时代编联相附，犹今日之目录耳。(《法言》：‘惜乎《书》序之不如《易》也。《易》可数也，如《书》序孔子亦未如之何。’雄意以为非孔子作，但仍周史之旧。)伏生今文失其序，故《盘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壁中古人（江按：当是“文”字之误）出，始据序以定篇，故史迁诧以为秘宝，采入《三代本纪》，是真古志也。

以为孔子作者，《书》为孔子删定，容得归宗于孔子。孔子殁，七十子之徒与孔氏之裔谨守不坠。承圣师者，何敢措辞，外人亦何能窜入，而宋人之‘序为周秦间人所作’，轻肆诋毁，非矣。”很明显沈钦韩以为书序非孔子所作，而是孔子以前史官所序。因为沈钦韩《疏证》后尚有按语曰：“序由史官，非孔子作也”云云，《补注》取义不全，使人误以为沈持此说，不得沈氏之旨也。

又如“《周官经》六篇”条，王应麟《考证》曰：“河间献王得《周官》，有李氏得而上于献王，独缺《冬官》，取《考工记》补之，合成六篇。《礼记·疏》云：“孝文时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记》补之，谓孝文时，非也。”王先谦《补注》引《考证》夺“谓孝文时”四字，《礼记·疏》只云非孝文时，夺此四字遂有乖本义。

再如“《王禹记》二十四篇”条，王应麟《考证》于“《乐记》二十三篇”条引《乐记》疏：“王禹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乐记》疏原文为：“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今《乐记》所断取十一篇，余有十二篇其名犹在，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 此句前载有《别录》所录《乐记》篇名，“无所录”乃指“王禹二十四卷《记》”《别录》不录。其义显然；然佚名《疏证》、张恕《汉书读》、先谦《补注》等诸家所引，皆仅断取“《记》无所录”，则不知所云矣。故杨树达说“但存一语，今（江按：当为“令”之误）人不知其为何语矣。”

又如，诸子类儒家“《刘向所序》六十七篇”之“《列女传颂图》”条，杨树达《汉书窥管》引姚振宗云：“《晋书·陆喜传》载喜《自序》云：‘刘向省《新语》而作《新序》’，则旧有《新语》之书，省其复重，别编为《新序》。”《陆喜传》原文为：“刘向省《新语》而作《新序》，桓谭咏《新序》而作《新论》。余不自量，感子云之《法言》而作《言道》，观贾子之《美才》，而作《访论》，观子政《洪范》而作《古今历》，览蒋子通《万机》而作《审机》，读《通幽》《思玄》《四愁》而作《娱宾》《九思》，真所谓忍愧者也。其书近百篇。吴平又作《西州清论》，传于世，借称诸阁孔明以行其书也。”据文意，“省”“咏”“感”“观”“览”“读”等连文，“省”字应为观省之省，乃观览之意，而非省其重复之“省略”之意也。姚振宗理解有误，杨树达竟亦信之，难辞失察之责。

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孟子》十一篇”条，他引《广韵》说孟子字子居。这是他误读《广韵》“孟子居贫轗轲”，因为《广韵》卷四“轲”字注：“轗轲不遇也，孟子居贫轗轲，故名轲，字子舆。”据此，知孟子字“子舆”。“子居”乃断句之误，非孟子之字。

四　条件受限，失睹前修

“《别字》十三篇”条，钱大昕以为即是《方言》，《四库提要》亦有是说，谢氏《小学考》遂归之扬雄，王先谦亦引大昕说；其实，清初顾炎武引《后汉书•儒林传》“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时，指出：“近鄙者，犹今俗用之字；别字者，乃别音之字转。”惠栋《后汉书补注》也指出：“《艺文志》小学家有《别字》十三篇，或曰《别字》、《辨俗字》。”此一问题已经得到正确的解决，后人未能吸取这一成果，提出异说，以为《别字》即《方言》，反生赘疣。

再如，“其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条：沈钦韩已考订《乐记·疏》引王定作“王度”乃误引。《汉书•王定传》说：“献王雅乐以授王禹。”可知沈说不误，而朱一新《汉书管见》仍沿《礼记·乐记·正义》“王定”作“王度”，未能注意到这一研究成果，或是因为当时未曾见到沈氏《疏证》一书。

“及蔽者为之，见俭之利，因以非礼”条，王念孙《读书杂志》据《群书治要》引此，

“礼”下有“乐”字。其言甚确，朱一新亦赞成其说，而王先谦仍以《谷梁序》疏所引为是，也是未能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

“《邹子终始》五十六篇”条，师古说：“亦邹衍所说。”然而前“《公梼生终始》”条，班固注说：“传邹奭《始终》书。”则此邹子应是邹奭而非邹衍。《始终》《终始》乃如《七略》言《邹奭五德终始》而班固注称《邹奭始终》，其所指一也。《邹子终始》《隋志》不著录，其书颜师古已不得见，师古注“亦邹衍所说”乃因其列于邹衍《邹子》之后，误推此亦邹衍之书，而忽略了班固“《公梼生终始》”条之注，因而于班注失照。

五　出处偶误，张李易冠

“孝经《说》三篇”条，王先谦《补注》曰：“王伯厚以为《孝经说》，非。各本误题行。”而姚明辉《注解》则说：“王先谦曰：‘此《小尔雅说》’。”顾实《讲疏》则说：“王先谦曰：‘此《弟子职说》’。”其实，王先谦仅言非《孝经说》，则姚、顾二人却以己意揣度之，故二人之言不同，然而皆非王先谦语。

“《胡非子》三篇”条，王先谦引叶德辉说《艺文类聚·人部》载胡非子曰“为吏者树德”，其实“为吏者树德”非《艺文类聚》所引，亦非胡非子之言。《韩非子·外储说》：“孔子曰：‘善为吏者树德，不善为吏者树怨。’”《说苑》卷十四亦引作“孔子曰”，当是孔子之言，《太平御览·人事部》误引作“韩子曰”。叶德辉不察其误，王先谦亦沿其失，误以韩非子为胡非子，又误以孔子之言为胡非子之言。

又如：“《临江王及愁思节士歌诗》”条，王先谦《补注》曰：“王应麟曰：‘陆厥拟《临江王节士歌》。’”其实，王应麟《考证》无此条注，《玉海》卷五十九“汉二十八家歌诗”条有“《临江王及节士》四篇”，然而并无“陆厥拟《临江王节士歌》”之语。或因沈钦韩《疏证》说：“《李太白集》有《拟临江王节士歌》。”而误作王应麟语。

诸子略《筦子》八十六篇条，周寿昌《汉书校补》说：“《史记·管婴列传》注引《七略别录》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汉书·艺文志》据《七略》为书，著录《管子》在道家而不在法家。《隋志》著录《管子》十九卷才入法家。《史记正义》所云有误，周寿昌引此不当不辨。又如“《邹氏传》十一卷”条，他说：“《王吉传》作《驺氏孝经序》。注作十二卷。”《王吉传》无“作《驺氏孝经序》”之语，《汉志·论语》小序师古注曰：“王吉字子阳，故谓之王阳。”亦无“十二卷”之语。《汉志·孝经》小序未言及王吉，而在《论语》序及之。

“《蔡癸》一篇”条，周寿昌《汉书校补》引马国翰云：“考贾思勰《齐民要术》引崔寔《政论》，有赵过教民耕植，其法三犁共一牛”云云，王先谦径引作周寿昌之说，张冠李戴。

再如“淮南王赋八十二篇”条，王先谦《补注》引周寿昌曰：“《古文苑》有《屏风赋》。”其实，周寿昌《补注》无是语，其说见沈钦韩《疏证》，《补注》张冠李戴。“凡诸子百八十九家”条，王先谦《汉书补注》亦误引钱大昭《汉志辨疑》语作沈钦韩之言。

又如“宋玉赋十六篇”条，沈钦韩引王应麟《考证》云：“《楚辞》：《九辩》、《招魂》。《文选》：《风赋》、《高唐神女》、《登徒子好色赋》。《古文苑》：《大言》、《小言》、《钓》、《笛》、《讽》、《舞》赋。”然而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该条并不说宋玉有《舞赋》。宋玉《舞赋》仅见于清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二百九十八：“宋玉《神女》及《舞赋》”一语。然遍查典籍未见其出处，《宋书·乐志》有张衡《舞赋》，《文选》有傅武仲（即傅毅）《舞赋》，《初学记》卷十五有傅毅《舞赋》、张衡《舞赋》、梁简文帝《舞赋》、谢偃观《舞赋》。《艺文类聚》卷四十三《乐部》载梁简文帝《舞赋》、谢偃观《舞赋》。《旧五代史》后晋天福六年，有刑部员外郎李象上二《舞赋》。宋玉无《舞赋》，疑沈钦韩、倪涛俱误。

第三章 《汉书·艺文志》的版本及其他

第一节《汉书·艺文志》的版本

一、元至元本《汉艺文志考证》的刊刻在元大德本《汉志》之前

《汉书》最早的版本为北宋景祐（1034-1038）本，因此，一些学者有“景祐本《汉书·艺文志》”的说法。据张元济题跋，景祐本《汉书》并没有《艺文志》。今百衲本二十五史之《汉书》，虽然所据底本为景祐本，其中的《艺文志》与《沟洫志》是以元刊大德（1297-1308）本补配。张元济《汉书题跋》说：

> 此为百宋一缠中史部之冠。今藏瞿氏铁琴铜剑楼。钱晓征、黄尧圃、顾千里均定为北宋景祐刊本。原阙《艺文》、《沟洫》二志，配以大德覆本[1]页988。

今存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刊刻时间在元至元六年（1270），早于大德（1297-1307）年间刊本《汉书》二十余年。

这一点值得重视，从传本先后的角度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更具有校勘价值。如“《苏子》三十一篇”条，《汉艺文志考证》各本皆作“三十二篇”，大德本《汉志》作“三十一篇”，不能以《汉志》遽断《汉艺文志考证》为误。相反似还可以凭《考证》证明《汉志》已非其原貌。

又如《六艺略》《易经》类“韩氏二篇”条，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在“丁氏八篇”条后，而元大德刊本《汉书·艺文志》却在“丁氏八篇”条之前，或当以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汉艺文志考证》为是。

二、元大德本《汉书·艺文志》已不全是班固《汉志》的原貌

姚振宗《条理》指出《汉书·艺文志》旧本文相连属，后来才有人改为分条刊刻，这样一改动，似乎无大关系；其实不然，这一改动在某些方面造成了理解上的分歧。如“《说》三篇”条：王应麟以为《孝经说》，沈钦韩、李慈铭、王先谦诸家皆以为非，其原因仍此条误提行，本当是班固之注，提行则或以为《孝经》之说了。王应麟所见之本或已提行，则彼时《汉志》面貌已有改变。又如“《丁氏》八篇”条，“自《周氏》至此凡七家，皆蒙上文《易传》二字，《志》欲其简故省文。”联写则尚能看出“易传”二字可以包下文七家之书，改为分条，便各不相属了。不过，联写也会遗下误解，如《易》类“《古杂》八十一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输》五篇图一”条，本当分别为三条，元刊本《汉志》联为一条，正如姚振宗《条理》所言：“《淮南道训》之下有班氏注文，此条之下亦有颜氏引《别录》文，遂以为一条。观下文亦以有小注间隔者为一条，而知此一条而有三家之书，当分为三条也。刻书之家往往喜改旧本行款，而明人尤甚，此类是已。”[2]页1536上这是明人刻书之误。又如“右杂二十家四百三篇。入兵法”条，陶宪曾以为“入兵法”上脱“出蹴鞠”三字，或也是刻写之误。

我们将《汉书·艺文志》与《汉艺文志考证》比勘，也能发现《汉书·艺文志》不仅如上所言，版式有了不同，而且编次有了变化，如“《韩氏》二篇”条，北大藏本、台湾大化影印本、《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该条皆置于“《丁氏》八篇”条后，“《古五子》十八篇”前；而元刊本《汉志》及浙江书局本、《补编》本《汉艺文志考证》该条在“《丁氏》八篇”条前。元刊本《汉志》与《汉艺文志考证》最早刻本时间相近，不能遽以元刊本《汉志》

---

[1] 张元济《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下）上海：商务印书馆，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载于《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55 年 2 月第一版。

为是，而以《考证》为非。不过，不排除《考证》是而元刊《汉志》非的可能性，《考证》或尚可证元刊本《汉志》之误。如“《杂禽兽六畜昆虫赋》十八篇”条，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各种版本皆置于《成相杂辞》条后；元刊本《汉志》却在《成相杂辞》条前。另外，与《考证》比较还发现文字也产生了不少改变，如：元刊本《汉志》“《苏子》三十一篇”，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各种版本皆作“三十二篇”。“《郑长者》一篇”，《考证》各种版本皆作“二篇”。姚振宗《条理》于“《丁氏》八篇”条说：“以传《易》先后言之，则丁宽当在服生之前，然详究类例，又似以成书先后为次，此则非见本书不能定。或《七略》旧第本来如此。”他不知元刊《汉志》与《考证》比较，二者已经不同，既然元刊本《汉志》已非其旧，岂能以当年班固之《汉志》而论之。

元大德刊本《汉志》已非其原貌，再试举数例以证之：

一、“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王念孙《杂志》指出：“式”本作“戒”字之误也。其言甚是，《左传序·正义》引正作“昭法戒”。误在宋代以后。王念孙独识，言之凿凿，千年之误，终得是正。

二、“《鲁王骏说》二十篇”条。史学海《汉书校证》指出：“‘鲁’疑当作‘齐’，下文说：‘传齐论者昌邑中尉王吉。’又云：‘唯王阳名家。’《王吉传》：‘以《诗》《论语》教授，令子骏受焉。’是吉传《齐论》，骏所作说亦当是《齐论》。”其说有理，足证元刊本《汉志》有误。

三、“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享祖考”条，张舜徽指出：《易》原文“先王”下有“以”字，“享”作“配”。此处所引脱一字，误一字，传钞者乱之也。又以《汉书·礼乐志》所引与原文合。证明元刊本《汉志》之误。

四、“汉（书）[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条，一新指出：汪本“书”作“兴”。先谦指出：官本“书”作“兴”。校勘记亦说：景祐、殿本都作“兴”，此乃后世传本之误，尚能明显知其误者。

五、“《黔娄子》四篇”条，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叶德辉曰：“宋邵思《姓解》引《汉志》云：‘齐有隐士赣娄子，著书五篇。’与《广韵》同。是宋人所见《汉书》不作‘黔’，云‘五篇’，与《志》不合。”亦可证宋人所见之《汉书·艺文志》与元刊本《汉志》不同。

六、“《鬻子》二十二篇”条，班注：“名熊，为周师，自文王以下问焉。周封为楚祖。”杨树达说：“周封为楚祖，语不可通，盖有脱误。”杨说甚是，据前“《辛甲》二十九篇。周封之。”之例，或“封”后夺“之”字。断句应为：“周封之。为楚祖。”

七、元刊本《汉志》“此君人南面之术也”王念孙《读书杂志》指出：“‘君人’当为‘人君’，《谷梁传·疏》《尔雅序·疏》引此皆不误。”

八、“《公梼生终始》”条，杨树达《汉书窥管》引章学诚云：“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作《黄帝终始》，今本乃传写之误。树达按：《史记三代世表》褚先生补引《黄帝终始传》。”

九、“《将鉅子》五篇”条，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叶德辉说：“《元和姓纂》十阳引《汉志》云：‘六国时将巨彰著子书五篇。’是唐时《志》文明言将巨名彰，今本疑有夺字。”

十、“及蔽者为之，见俭之利，因以非礼”条，王念孙《读书杂志》据《群书治要》引此，“礼”下有“乐”字。《墨子》有《节用》《节葬》《非乐》三篇，亦可旁证当有“乐”字。并指出《谷梁序·疏》引此已脱“乐”字。

十一、“《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条，本当是“《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条班固的注文，后世刻本误注文作正文，元刊本《汉志》仍承其误。

不仅今人所见的《汉志》与旧本不同，王应麟当年所见的《汉志》也已非其原貌了。如

"《孙卿子》三十三篇"条，王应麟《考证》说："当云三十二篇"，此说不误，因为刘向《序录》明云："定著三十二篇"。杨倞注《荀子序》也说："故分旧十二卷三十二篇为二十卷，又改《孙卿新书》为《荀卿子》，其篇第亦颇有移易，使以类相从云。"亦可证三十二篇为是，而传至宋时"三十三篇"成了"三十二篇"。其原因恐是南宋以前辗转传抄致误。

《汉志》原貌已不可尽知，因而在一些问题上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又如"《平原君》七篇"：班固注曰："朱建也。"此条学者们亦多有困惑：一是关于书名，宋祁和高似孙都认为"君"作"老"。则宋祁所见之本作《平原老》而非《平原君》。王先谦赞成此说。二是关于编次，沈钦韩《汉书疏证》以为"当次于《虞氏春秋》之后。"沈家本《汉书琐言》则认为当次于《鲁仲连子》后，《虞氏春秋》之前。王先谦又认为："建有《传》，当次下《高祖传》后。"三是关于作者，沈家本认为即战国时平原君赵胜，而非朱建也。疑'朱建也'三字乃后人妄增，而非班固之语。杨树达则引"沈涛云：'书既为建作，不应侧鲁连、虞卿之间。盖鲁人，误以为六国之平原君而移易其次第。'"杨树达反对王先谦之说。《汉志》原貌已不可见，争论很难有结果。

第二节《公羊传》、《谷梁传》何时著于竹帛

关于《公羊传》《谷梁传》何时著于竹帛的问题，传统观点以为《公》《谷》汉景帝时方著竹帛，此说始自东汉戴宏。戴宏东汉时齐地人，《后汉书•吴佑传》载其事曰："济北戴宏，父为县丞，宏年十六从在丞舍，佑每行园，常闻讽诵之音，奇而厚之，亦与为友，卒成儒宗，知名东夏，官至酒泉太守。"唐章怀太子李贤注曰："《济北先贤传》曰：'宏字符襄，刚县久也。年二十二为郡督邮，曾以职事见诘，府君欲挞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为仲尼之君国。小人少以宏为颜回，岂闻仲尼有挞颜回之义？府君异其对，即日教署主簿也。'"戴宏乃据隐公二年"盟于密"何休注："《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故有所失也。"何休言孔子有先知先觉，固不可信。此言著于竹帛的时间也当为臆度，若景帝时方著竹帛，为何刘向、刘歆、班固皆不言？汉初陆贾《新语•道基篇》有引《谷梁》之文，一见《道基》篇末："《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义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1]页34一见《至德》篇末："故《春秋谷（缺）"。戴彦升曰"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唐晏曰："阙文下当引《谷梁》说也。"[1]页128江按，前一处既作《谷梁传》，后一处亦当是《春秋谷梁传》。既无其书，口耳相传，则当称"谷梁曰"；书名既为"《传》"，则当已写定成书。战国之际简牍之用已广，治书亦非难事，不当数世相传而不书竹帛。至于《荀子》之《礼论》、《大略》二篇，《新语》之《辨惑》篇、《至德》篇、《怀虑》篇，有言与今本《谷梁传》意同而语略异，亦不一定即是口耳相传之证；荀卿、陆贾俱非章句之儒，其所引书或是转述，而非寻章摘句之比。今或以此为不严谨，而当时并无此制度。《新语•道基》篇引"论仁义之语"，《辅政》篇说"郑儋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籴"，《明诫》篇说"卫侯之弟出奔晋"等等，并不见于今《谷梁传》，其原因亦非一端，不可据此作为当时不著竹帛之证。总之，《谷梁》之著于竹帛，虽不知何时，当不会晚至景帝之时。

[1] 王利器《新语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8月第一版。

第三节 《汉书·艺文志》总的篇卷

元刊本《汉志》说："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而《论衡·案书》篇曰："六略之录万三千篇。"《论衡》所记，盖言其约数也。葛洪《抱朴子外篇》卷四《自叙》："案《别录》《艺文志》众有万三千二百九十九卷。"《隋志》则曰："《七略》大凡万三千九十卷。" 刘昫《旧唐志》、王应麟《考证》（"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条）记载同《隋志》。《隋志》等所记，"千"后即"卷"，阙"百"位之数，疑有脱文。《广弘明集》卷三阮孝绪《七录序》曰"《七略》书三十八种，六百三家，一万三千二百十九卷。"班固《汉志》录书"五百九十六家"，自注："入三家"、"省兵十家"，班固增入刘向、扬雄、杜林三家，省兵十家，增五十篇，则班固所见《七略》正为六百三家，与《七录序》所言合。《七录序》所记《七略》卷数较《汉志》少五十卷，而班固自注："入三家，五十篇"，班固增入五十篇，此篇或即卷，即增入五十卷，《七略》原书当少十五卷，则卷数亦正相合。或以"省兵十家"质疑，然而《汉志》说"省十家二百七一篇重"，此处特著录一"重"字，说明此十家因为是重复，刘歆《七略》或者不重复数这十家。这样虽省十家，总数并不改变。因此，考诸家所记，《七略》原书家数与卷数，当以阮孝绪《七录序》所记"六百三家，一万三千二百十九卷"为确；《艺文志》则仍以元刊本所记"五百九十六家，万三千二百六十九卷"为可信。元刊本《汉志》，经历代传写刻印，各略所记或有出入，然总凡所记，仍可取信。《七略》与《汉志》篇卷之别，苍桑千载，仍可考见，也是个奇迹！

第四章　《汉书·艺文志》的编次考论

中国古代目录学在“辨章学术，考竟源流”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优良的传统和独具的特色。现存的第一部完整的目录学巨著《汉书·艺文志》就在这方面取得了极高的成就，在学术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此后的《隋书·经籍志》和《四库全书总目》都继承了“辨章学术，考竟源流”这一优良传统，因而它们都成为学者们的枕中鸿宝，学术苑林中的繁荫嘉木，泽惠后学，功在千秋。

从《汉书·艺文志》到《隋书·经籍志》再到《四库全书总目》他们在“辨章学术，考竟源流”方面的共同特色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总序和小序阐明学术的价值和特征，一是通过对典籍的分类和排序反应学术类例和渊源。

《汉书·艺文志》的体例，在对图书的分类和排序方面，有着较为明鲜的价值取向，反应了当时社会的学术状况，体现了作者对当时学术的价值判断。《汉书·艺文志》直接承刘向《别录》、刘歆《七略》而来，数典不能忘祖，因此论《汉书·艺文志》必然要涉及向、歆父子。章学诚说：“校雠之义，盖自刘向父子部次条别，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非深明道术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与此。”[1]页945刘向、刘歆父子“深明道术精微”故能通过“部次条别”而“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班固《汉书·艺文志》承《七略》把当时的图书分为《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数术略》、《方技略》，他是善于继承者，他也是一个“深明道术精微”的人。《汉志》在总序中是按此顺序叙述，而《汉志》图书分类亦按以上顺序排列，如此“部次条别”，正体现了作者“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思想。而作者之所以如此排序，也是有其客观必然性。首先，《六艺》是当时的优势学科，且源远流长，具有无与伦比的地位。《诸子》为《六艺》的支与裔，自然不能与《六艺》比肩而立。余嘉锡说：“汉人经术之盛，因其能发策决科，而诸子不立博士，故其学日以益微。”[2]页224所谓“发策决科”就如现今的制定政策，判决狱案。汉代虽另有刑律，然而其地位没有六经的地位高，汉人制定政策，判决狱案往往要从六经中去寻找根据，可见六经的地位是多么的高，余氏此说深得其理。然而，诸子不立博士乃武帝以后之事，而武帝之前“博士决不限于五经传记”[3]页194，据钱穆先生考证，文、景两朝立有诸子博士，如鲁人公孙臣，以言五德终始召拜为博士；贾谊年二十余，以颇通诸子百家之书，亦召为博士；晁错学申商刑名于轵张恢生所，文帝时亦为博士。而诸子此时，“其学益微”，确是事实。余嘉锡又说子书“幸而得传者，端赖文章之奇伟”[2]页224此说亦深中肯綮；不过，子学的衰微乃相较经学而言，若较诗赋而言，并不在下。在汉代诸子学者地位普遍较辞赋家为高，如儒家的陆贾、贾谊、董仲舒、公孙弘，法家的晁错、纵横家的蒯通、主父偃等都是朝廷巨公，而兼能诗赋的刘向、扬雄也是以儒学显名。诸子中的一些学派如道家（包括黄老学说）、儒家还先后得到当时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和扶持。因此其地位仅次于《六艺》而高于《诗赋》。西汉经学地位高，文人无地位，司马迁说过“辞人见视如倡”，班固也说过“斯事虽细”[5]页5.方师铎引一位学者的话说：“战国末年纯文学家没有地位，文人起于春秋战国间，那时政论家已经取得独立的社会地位，但纯文艺家则毫无地位。这种情形到战国末年，屈宋时代还是一样，就是西汉也没有多大改变。所以，东方朔、郭舍人、枚皋一流人都见视如倡；司马相如虽有点政治才能，仍靠辞赋为进身之阶；甚至连司马迁都叹道‘固主上所戏弄，倡优蓄之’。”[4]页5方先生进一步补充说：“《史记》的列传里，有《儒林》、《酷吏》、《游侠》，甚至《滑稽》

[1] 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2] 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3]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北京：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4] 方师铎《传统文字与类书的关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5] 班固《两都赋·序》，《六臣注文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和《佞倖》，却没有《文苑》。《前汉书》里虽有《儒林》、《循吏》、《酷吏》、《货殖》、《游侠》和《佞倖》，但也没有《文苑》。到了范晔的《后汉书》里，才于《儒林》、《独行》之外，别出《文苑》；可见在东汉之前，文人还是没有什么地位的。”[1]页52既然文人无地位，为何《汉志》却赫然收有诗赋一百零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呢。这恐怕是因为《诗赋略》与《兵书略》，都源渊有自，而且一文一武，为统治者治国安邦不可或缺之术。然而较之《六艺》、《诸子》，于政治为远。故置于其后，理所当然。《诗赋》一略虽不能与经、子相提并论，可是正如班固所言：“斯事虽细，然先臣之旧式，国家之遗美，不可缺也。”[2]页5汉获国柄，天下太平，刀枪入库，偃武修文。《兵书略》后于《诗赋略》，亦所自然。至于《数术略》、《方技略》，为形而下之器，较之形而上之道的《六艺》、《诸子》，自然无法相比。《数术略》包括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六类，可谓多而杂也，可是《汉书·艺文志》说：“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3]页1775数术之学原来是羲、和、巫史、太卜等官的职掌，明堂是古代帝王举行重大朝会祭典等重要活动的地方，可见这些人都是帝王身边的要人。现存甲骨文有大量的是记载古代帝王祭祀的活动，这些文字就是由这些人记录下来的。道由人行，人贵则其学亦贵，这些皇帝身边的人所掌握的学问在当时自然是十分重要的学问。因为其重要，所以就没有普及，懂得的人就少。正因为懂得的人少，才能维持它的尊贵地位，但同时也使得该门学问逐渐隐晦，只为少数人所掌握。刘向领旨校书，就分派尹咸专校数术，说明这门学问懂得的人已经不多了。因此数术虽有一个辉煌的过去，但在刘向校书之时已经不是显学。数术的衰微《汉书·艺文志》列了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史官之废久矣”，二是“其书不具”，三是“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汉志》于该类图书，大都未能著明作者，有作者可考见者，只有《历谱》类的耿昌、许商、杜忠等少数几家，其他大多为托名，或不详作者。考《史记》、《汉书》，言《阴阳》、《五行》的，大多为当时的儒者，比如董仲舒、刘向、刘歆等人。可见此类学问，当时大都为绝学，只有当时的一些博学宏儒，能兼通此术。此方面之专门才已非常之少。“道由人行”[3]页1773既无其人，其学理当不显。《方技略》包括《医经》、《医方》、《房中》和《神仙》四个子目，论作用，它是“生生之具”[3]页1780自然不可小视；论地位，它曾为“王官之一守”[3]页1780，不可谓不重要。然而其书之作者，大都不可考见，或有也是托名。《汉志》所列医家只有“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鹊、秦和，……汉兴有仓公”廖廖数人而已。况且方技的授受，私秘性更強，较之数术，懂得的人就更少。一些大儒如董仲舒、刘向等人，可以通数术，却未能通方技。刘向曾以为黄金可成，为献黄金差些丧命，是其兄阳城侯安民，“入国户半”，才赎了他的罪[3]页1928。《汉志》已明言“今其术晻昧”，[3]页1980可见《方技》置于诸《略》之末，亦自有理，不可移易。

《汉书·艺文志》对图书编排的价值取向，不仅体现在对图书总目的分类上，也体现在每类图书子目的分类上。其价值判断的标准体现了儒家的价值标准，而儒家的价值标准大体无外乎“贵古贱今”和“尊贤尚能”。这两个标准，一般情况下可并行不悖，而不发生冲突。而一旦两个标准出现冲突，其处理办法往往是主题判断的标准，优先于时序判断的标准。如果其间亦有难辨高下者，则并置不论。例如，《六艺略》的排序是《易》、《书》、《诗》、《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为何把《易》排在首位，《汉志》有很好的说明：“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德，智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言于天地为终始也。至于

[1] 方师铎《传统文字与类书的关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2] 班固《两都赋·序》，引自《六臣注文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3]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 1 版。

五学，世有变改，犹五行之更用事焉。”[1]页1725这里，作者叙述没有拘守《汉志》诸艺的排列顺序，体现了行文的灵活性，不足以否定《六艺略》的序列价值判断。作者没有把《易》和《诗》、《书》、《礼》、《乐》、《春秋》相提并论，而认为《易》是其他“五学”之“原”，“与天地相始终。”其地位明显高于其他“五学”。其实《易》地位的提高有一个过程，《荀子》、《庄子》都很能重视《易》，汉武帝之时，易地位的提高即已完成，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列《易》为《六艺》之首， 其曰“《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记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2]页3297虽然《史记》在叙《六艺》之时有时并不守此条例，但众所周知《太史公自序》乃辨章学术的具有目录学性质的著作，自然，其行文不得如他处随意。况且他的父亲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列举了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阴阳列在首位，这一派的经典可能就是“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的《易》。司马迁列《易》为诸艺之首，应为经意之作，《汉志》承其说而述之，非为空穴来风。我们不管这一做法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它都充分体现了作者的主观价值判断。这既体现了《汉志》的主题判断标准，同时，也体现了作者的时序判断标准。《汉志》曰：“《易》曰：‘宓戏氏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事历三古。”[1]页1704《易》由伏羲，经文王，到孔子，“人更三圣，事历三古”。因此就时序标准看，它也有资格排在诸艺之首。刘师培《国学发微》说：“近世巨儒推六艺之起源，以为皆周公旧典（章氏实斋之说）。吾谓《六艺》之学实始于唐虞卜筮之法，出于《周易》，而《虞书》有言‘枚卜功臣’，又曰‘卜不袭吉’，则《易》学行于唐虞矣。”[3]页477至于其它诸艺，“《书》之所起远矣。”[1]页1706刘师培也说：“夫子删书，始于唐虞，即《尧典》以下诸篇是也，则《尚书》作于唐虞矣。”[3]页477故《尚书》后于《易》而先于其他诸艺。《诗》、《礼》、《乐》三艺，当时，按时序标准，难判高低，本可并置不论，然而《诗》、《礼》俱为显学，立于学官；而《乐》“其道浙以益微”[1]页1712，故按主题标准，只好排在前二者之后了。《春秋》之艺，汉代虽亦为显学，然而产生时间最晚，所以只有排在《六艺》之“六”。至于《论语》、《孝经》和《小学》，本不在《六艺》之内。入于《六艺》，当为刘氏父子所附，一如史书附《春秋》之例。

《诸子略》的排列顺序是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尊儒的思想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明显。儒家以六艺的正宗传人自居，《汉书·艺文志》对它的评价最高，说：“（儒家者流）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1]页1728《汉书·艺文志》论各家的缺限，于儒家为最轻，最多是“违离本道”、“华众取宠”、“五经乖析”、“儒学渐微”。也就是说学儒不成亦只是危害本学，不至于危害治道。道家屈居第二，乃时势使之然。汉初重黄老，道家为显学，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列阴阳、道家于诸家之首就是这一客观实际的表现。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儒学压倒了道学，成为主流思想。然而刘、班尊儒而不轻道，认为道家思想也是“君人而面南之术”[1]页1732，认为道的“卑弱自持……合于尧之克让，《易》之嗛嗛。”[1]页1732也就是说儒道之间并非鸿沟一道，也有相通之处。墨家在先秦曾为显学，但到了汉代已经衰微下去了，仅剩六家八十六篇。墨家的贵俭、兼爱、上贤等思想与儒家有相通之处，但他们的极端派非礼和不别

[1]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 1 版。
[2] 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 9 月第 1 版。
[3]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亲疏，是和儒家尖锐对立的。因此，墨家被置于名家之后，较之司马谈列墨家在第三位，仅次于儒家而先于名家，又等而下之了。这里不无反应了儒家对墨家的偏见。也反应了儒家的学术等级观念。

诗赋略中对于四类赋的排序是历来争论最多的，本人另有专文论及。这里要指出的是过去学者多从赋的风格或体制等方面去加以探究，得出的结论往往不能圆通，笔者认为《汉书·艺文志》赋分四类，应是按照汉人论赋的等第标准划分的。这个标准就是扬雄所说的“丽”与“则”和班固所说的“道之夷隆，学之粗密”[1]页5中的“道”与“学”。这些标准既体现了思想性原则，也体现了艺术性原则。还体现了儒家论文文德相重而稍偏于德的论文标准。《汉书·艺文志》分赋为屈原赋之属、陆贾赋之属、荀卿赋之属和杂赋之属并安此顺序排序，符合汉儒的上述论文的标准，也与《汉书·艺文志》的整体编排体例相一致。同时，先前的各种解说不能圆通之处也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因此，《汉书·艺文志》对赋类的编排也反应了刘向、刘歆、班固等人的学术价值观和学术等级观。

然而对《汉书·艺文志》的部次条别，也有学者提出异议。郑樵讥刘向为“章句之儒，胸中元无伦类。”[2]页835郑樵的话颇有偏激。其后，章学诚亦有微词。他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善法具举，（徒善徒法，皆一偏也。）本末兼该，部次相从，有伦有脊，使求书者可以即器以明道，会偏而得全，则任宏之校《兵书》，李柱国之校《方技》，庶几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称是。故刘《略》、班《志》，不免贻人以口实也。夫《兵书略》中孙、吴诸书，与《方技略》中内、外诸经，即《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谓形而上之道也。《兵书略》中形势、阴阳、技巧三条，与《方技略》中经方、房中、神仙三条，皆著法术名数，所谓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后，体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学者，观其部录，亦可了然而窥其统要，此专官守书之明效也。充类求之，则后世之仪注，当附《礼》经为部次，《史记》当附《春秋》为部次；纵使篇轶繁多，别出门类，亦当申明叙例；俾承学之士，得考源流，庶几无憾。而刘、班承用未精，后世著录，又未尝探索其意，此部录之所以多舛也。”[3]页995章学诚的观点承郑樵而来，认为《兵书略》、《方技略》区分“道”、“器”和“体”、“用”，条理分明，使学者能够通过观目录即能了解学术的概况。其实，兵书、方技是理论与实践密切相结合的学科，自然有“道”、“器”、“体”、“用”的区别。如果以此要求其他学术皆要这样就不免胶柱了。另外，史书从六艺中独立出来是学术发展的必然要求，刘向、班固校书，将史书附于春秋类中是因为当时史学尚未成为独立的学科。章学诚后来也认识到了“四部”不能反回到“七略”乃是学术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当然章学诚所论是针对当时的现实而说的，这又当别论了。章学诚又说“或曰：‘《兵书》、《方技》之部次，既以专官而能精矣。《术数》亦领于专官，而精不如彼二略，岂太史、尹咸之学术，不逮任宏、李柱国耶？’答曰：‘此为刘氏所误也。《术数》一略，分统七条，则天文、历谱、阴阳、五行、蓍龟、杂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则阴阳、蓍龟、杂占三条，当附《易经》为部次，《历谱》当附《春秋》为部次，《五行》当附《尚书》为部次，纵使书部浩繁，或如诗赋浩繁离《诗经》而别自为略，亦当申明源委于叙录之后也。乃刘氏既校《六艺》，不复谋诸术数诸家，故尹咸无从溯源流也。至于天文、形法，则后世天文、地理之专门书也。自立门类，别分道法，大纲既立，细目标分，岂不整齐而有当乎？’”[3]页996。章学诚在这里以假设问答的形式发表自已的观点，他认为尹咸所校之书与刘向所校六艺，在类例上多有重合，致使条理不审，原因是刘向、尹咸没有谐调好关系。章氏认为以道器合一的标准，阴阳、蓍龟、杂占应当归

[1] 班固《两都赋·序》，引自《六臣注文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2] 郑樵《通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3] 章学诚《文史通义》，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附《易经》类，历谱应当归附《春秋》类，五行应当归附《尚书》类。要么就要象《诗赋》类一样因为数量太多而独立为类，但要申明其原委。其实，章学诚没理解刘向校书时学术的等级观念是那样突出，《六艺》类与《数术》类，其等级的区别有同云泥之隔。《术数》类的书籍，大都无作者可考，其传承也十分晦暗，没有一部书有明确的传承渊源的记载，很可能大多是一些绝学或流落在民间的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下等书籍，怎么能够与如同日月经天的六艺之书同藏并处呢。此外，《诗赋》类不入《诗经》类也不是数量太多的缘故，而是学术地位的差异使它不得不别出为类。

综上所述，章氏以今律古，虽是针对于后世的目录学学术状况有感而发，然亦恐难服刘、班之心。首先，区分道器，确实为刘向、刘歆以及班固著录体例之一，然而，亦仅为其一而已，未可以概之一切。《汉志》部次，既有主次之别，亦有并录之义。古人观天象以定历律，固先《天文》而后《历谱》本极合逻辑。至于《五行》、《蓍龟》、《杂占》、《形法》，虽不能全明其联系，姑视之并列亦未尝不可。其次，《数术》七条，（案：数术仅六条，阴阳入于五行，未单独立条，章氏失检。）确有共同特点，而应归之一略。“数术”，《汉志》序之“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1]页1702师古注曰：“占卜之书。”[1]页1775无论从内容还是从古时官守看，他们都有划归一类的理由。其三，诗赋别自为略，其因非止浩繁，乃其势不得入。诗赋虽同源于经《诗》，然而汉代学术等级严明，而当时诗赋地位不高，非止因篇帙浩繁而不得附于《诗经》。其四，“刘向既校六艺，不复谋诸数术诸家”，或为臆测，恐无根据。《汉志》虽言刘向、任宏、尹咸、李柱国等同时受诏校书，但“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1]页1775案：细玩文意，既云“辄……奏”，当为随时上奏。那么，向、宏、尹、李之间应为时常联络，而非闭门造车，不相往来。刘向大儒，应知“三人行，必有我师”之义，况《兵书》、《数术》、《方技》三科，本非向之所长。因此，《汉志》之部次条别，当为他们共同商计之结果。

总而言之，《汉书·艺文志》的编次反应了当时的学术等级，有着较为明鲜的价值取向，体现了作者的价值判断；也体现了作者“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思想。《六艺》是当时的优势学科，且源远流长，具有无与伦比的地位。道家（包括黄老学说）、儒家先后得到当时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和扶持。因此其地位仅次于《六艺》而高于《诗赋》。《兵书》此时已无用武之地故退居于《诗赋》之后。《数术》之学在当时不显，《方技》的授受，私秘性更強，较之数术，懂得的人就更少。《汉志》编次的价值取向，不仅体现在对图书总目的编次上，也体现在子目的编次上。《汉书·艺文志》对图书的编次，不仅记录当时的典籍，而且揭示了当时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流派及其各自在当时学术上的地位，体现了作者对当时学术的价值评判，确实如章学诚所说的：“由刘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载籍，则著录部次，辨章流别，将以折衷六艺，宣明大道，不徒为甲乙纪数之需。”[2]页952的确做到了通过“部次条别”，而“辨章学术，考镜源流”　。

[1]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1版。
[2] 章学诚《文史通义》，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3月第1版。

第五章 《汉书·艺文志》图书分类考论

《汉书·艺文志》承《七略》把当时官藏的图书分为《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略。后来的分类法都深受其影响，如王俭《七志》分典籍为《经典》《诸子》《文翰》《军书》《阴阳》《术艺》《图谱》七类，另立《佛经》《道经》各一卷。其中《经典》原自《六艺》，《诸子》不改其称，《文翰》原自《诗赋》，《军书》原自《兵书》，《阴阳》原自《数术》，《术艺》原自《方技》。阮孝绪《七录》分内篇四录（《经典录》、《记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伎录》）和外篇二录（《佛法录》、《仙道录》）。其中《经典录》、《文集录》即分别与《汉志》之《六艺略》、《诗赋略》相对应，《记传录》从《六艺略》春秋类独立，《子兵录》乃合《诸子》《兵书》二略而成。后来的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与《汉志》六略分类的承变关系也很明晰。因此，《汉书·艺文志》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其地位也是极高的。可以说，他是我国古代目录学史上的不祧之祖，这话当不算过誉。

一、从《别录》、《七略》到《汉志》分类的历史继承性

六艺的形成有一个长远的历史，《汉书·儒林传》说古之儒者博学《六艺》之文，又说六艺乃王教之典籍，先圣所以明天道，正人伦，而成为治国之大法。所谓“王教之典籍”，也就是贵族阶层规定的教科书：

> 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教之《诗》而为之道广显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教之《乐》以疏其秽而镇其浮。教之《令》使访物官。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1]页528。

《国语》士亹教楚太子的功课表中有《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这说明儒家典籍，其源甚远。《左传》、《国语》中所载人物应答之辞，皆常引《诗》《书》，他们交接用《礼》，卜筮用《易》。当时虽尚未有《六艺》之名，但是这些后来都成为六艺学科，其地位已十分重要。《荀子·劝学篇》说：

> 《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群类之纲纪也。……《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2]页288。

《书》《诗》《礼》《乐》《春秋》其作用已不仅仅是传播知识的教科书，同时也是统一意志，规范行为，治国安邦的重要工具。这里所列未见有《易》，然而《庄子·天下》篇则《六艺》已具：

> 《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2]页84。

《庄子·天运》篇更明确提出“六经”的概念：

> 孔子谓老聃，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孰知其故矣。[2]页48

[1] 左丘明《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一版。
[2] 二十二子编委会《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一版。

汉人典籍常见《六艺》之名，如《淮南鸿烈·泰族篇》说："《六艺》异科，而皆同道。"[1]页1302司马迁《史记》说："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2]页1938又说："《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化神，《春秋》以义。"[2]页3197董仲舒《春秋繁露》说："君子知在位不能以恶服人也，是故简《六艺》以赡养之，《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学皆大，各有所长。"[1]页770汉武帝"罢黜百学，表彰《六经》"[2]页212，"六经"的特殊地位就更是深入人心了。故《汉书·艺文志》承刘向《别录》、刘歆《七略》而说道：

> 《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言与天地为终始也。至于五学，世有变改，犹五行之更用事焉。[3]页1723

这里较之先前文献，汉代更强调了《易经》的地位。这恐怕是当时已经认识到了《易经》蕴含的高度的哲理性。综上所述，刘向、歆父子以"六经"独立为类，乃水到渠成，势在必行了。

用今人的眼光看，六艺之内既包括了哲学、政治、历史，也包括了文学、艺术，为何《汉志》不按内容进行归类呢？对于这个问题有学者认为刘向之所以把传统六经专门列经传或六艺一类，并非不知道六经中包括了哲学、政治、历史、文学、艺术等不同门类，而是为了尊重六经在当时的重要地位，特别是汉武帝排斥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六经更被看作是高于一切的圣典。这种观点虽然有"以今框古"之嫌，然而说六经不同与其他学术，而具有特殊的地位，是言之有理的。

"六经"之名，据现存文献虽说最早只见于《庄子·天运》篇，"六艺"之称似乎也较晚；然而《史記》说：孔子追迹三代之禮，序《书》傳，上紀唐虞之紀，下至秦穆，编次其事。证明孔子确实整理过经典。然而宋代以来有些学者对孔子整理儒家经典持怀疑太度，对此，沈钦韩《汉书疏证》说：

> 伏生今文失其序，故《盘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壁中古人出，始据《序》以定篇，故史迁诧以为秘宝，采入《三代本纪》，是真古志也以为孔子作者，《书》为孔子删定，容得归宗于孔子。孔子殁，七十子之徒与孔氏之裔谨守不坠。承圣师者，何敢措辞，外人亦何能窜入，而宋人之"序为周秦间人所作"，轻肆诋毁，非矣[4]页647下。

不仅孔子整理过典籍，而且孔子之前已有学官专门从事过典籍整理，《周官》说："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四方。"扬雄《法言》也说："惜乎《书》序之不如《易》也。《易》可数也，如《书》序孔子亦未如之何。"据扬雄之意，《易》《书》之《序》非孔子所作，乃孔子之前史官之旧文。章学诚说："《六经》非孔氏之书，乃周官之旧典。"[5]页1726

[1] 二十二子编委会《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一版。
[2]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
[3]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4] 沈钦韩《汉书疏证》，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5] 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

也非臆说。

总而言之，六艺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决非一蹴而就的事。《别录》、《七略》及《汉志》将六经独立为类，是对历史传统的继承。

二、“王官之学”影响《汉志》的分类

六艺之外，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的划分，也有其历史根源。上古之时，学术在官，官师合一，不同的官守形成不同的学术门类。《周礼·春官》说：“太史掌建邦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大师教六诗。”《汉书·艺文志》说儒家出于司徒之官，道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羲和之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小说出于稗官。反映出古代学术与官守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章学诚说：

> 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则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不复别有著录之法也。[1]页951

刘申叔《小学发微补》在章学诚官师合一学说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阐述，他说：

> 三代之时，有学之人即从政之人，从政之地即治学之地。故职官而外无师儒；都畿而外无学术。……及官学易为私学，然后师儒之权操于民庶，博通之士耻授职官，致政与学分，有学之人，未必即从政之人，而职官以外，有师儒矣。及秦燔《诗》、《书》，儒者抱残守缺，匿迹遐陬。汉魏以下，经师传经乡里，从学之士，致数百人，而学术昌明，或非辇毂重地所可及。则从政之地，未必即治学之地，而都畿以外有学术矣。惟西汉之时，儒者通经致用，而授经之地必在京师，（观汉《儒林传》及翟方进诸《传》可见。）是‘仕’、‘学’互训，官师合一。降及西汉，遗制犹存，西汉以还，行此制者鲜矣。”[2]页462

刘师培继承章说又有发展，进一步说明了官师合一的原因和变迁。师儒有盛衰，学术有兴替，这些因素也会影响目录学的分类。对此，后文将有专门论述。

上古之时太卜掌《易》，外史藏《书》，宗伯守《礼》，司乐主《乐》，太师领《诗》，国史修《春秋》。不过“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不复别有著录之法也。”[1]页951 却遭到了一些学者的反对。王重民说在我国图书目录的发展过程中，说在学术在官时期，图书也由官师来保管是可以的，但把三百六十官作为一个自然的分类表，有些牵强[3]页951。王重民并不反对学术出于王官，他反对的是把学术出于王官之说绝对化，因为图书分类表总是由图书目录学家依据图书资料发展的具体情况编制出来的。侯外庐则分析了刘向、班固提出“王官说”的现实基础是“世道凌夷”，学出私门，是想复西周学在官府之古；但侯先生仍承认其“暗合古史”[4]页266。对学出于王官，我们尚能从文献中找到一些旁证。例如《吕氏春秋·当染》篇说：

> 鲁惠公使宰让请郊庙之礼于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后在于鲁，墨子学焉[5]。

---

[1] 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2]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
[3]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4]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5] 二十二子编委会《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高诱注说史角是清庙之官。鲁国欲知郊庙之礼，而使史角往周天子处求之，此正是学在官府的证明。"其后"乃史角的后人，墨子学于史角后人，从而创立了墨家学派。《汉书·艺文志》墨家有《尹佚》二篇。宋翔凤认"佚即史佚，角盖佚之后"[1]页198 史佚是史角的先祖，史氏世袭清庙之官，墨子又师出史氏，可见墨家出于清庙之守是有根据的。

同样，《诸子略》其他各家也是有其学术渊源的。如道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羲和之官（胡适以为即"占侯之官"[2]页595）。《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子思、孟轲为一类，《庄子·天下》篇以老聃、关尹为一类，正是因为各自渊源有异。

三、现实的学术存在及其地位影响《汉志》的分类

《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既是对前人分类思想的继承，同时也是对当时学术存在进行分类整理的结果。

在《别录》、《七略》之前《书》分为典、谟、诰、誓，《诗》分为风、雅、颂，这些都是前人对古代文献典籍分类。然而这些分类，还是局限个别典籍，视域不广，而非学术的分类。礼、乐、射、御、书、数、德行、言语、政事、文学，这是一种学术分类，但立足于实际运用，缺少理论上的概括。《孟子》分儒、墨、杨三家，《庄子》《荀子》也有分类，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分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较之《庄》、《荀》又增"阴阳"一家。这些分类立足于现实的学术存在，已经具有相当的理论高度。刘向、刘歆父子则在六家分类的基础上分出九家，其中新增纵横、杂、农、三家，后来在九家之外又新增"小说"一家，这是刘氏父子对当时学术存在进行分类整理的结果。《汉书·艺文志》正是继承了这一研究成果。

北京大学教授陈启云说：

> 先秦诸子重要的思想和作品分门别类，……都是西汉时期学者对古代思想整理出来的系统。……直到战国末年，对于诸子门派流别的划分都比较混乱，庄子的《天下》篇，荀子的《非十二子》篇，对各家各派的划分，都是自说自话，非公允之见，不能成为定论。从西汉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旨》和《淮南子·要略》篇到刘向刘歆的《七略》，再由班氏删定纳入《汉书·艺文志》时，先秦诸子学派的划分才有定论；而各家著作也在这时期编定成书，这是汉儒的重要贡献[3]页160。

笔者不赞同陈先生所说诸子各家著作到汉代才编定成书的观点。然而这段引言可以作为历史上学者们都在对他们生存时代的学术存在进行理论概括的旁证。各个时期的学术发展状况不一样以及各自主观条件的限制，因此各家各派的划分也就有所不同。

对于诸子的分类的梁启超在《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书后》一文中说：

> 刘歆《七略》踵谈之绪，以此六家置九流之前六，然以通行诸书未能尽摄也，则更立纵横、杂、农、小说四家以广之。彼为目录学上著录方便计，原来未始不可，若绳以学术上分类之轨则，则规殊觉不伦。纵横为对人谈说之资，绝无哲理上根据，以为之盾，云何可以厕诸道术之林，农学专技与兵医等，则兵医何为见外？若以许行倡并耕论而指为农（《汉志》农家者流小序含此意），然则墨家以"跂蹻为服"，亦可指为"织屦

[1] 宋翔凤《过庭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2] 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
[3] 陈启云《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论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家”耶。至如杂与小说，既不名一家，即不复以家数论。”[1]册10页3

此论恐有先入之见。他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曾说：“子部本来就分得很勉强，《七略》《汉志》以思想家自成一家之言的归子部，分九流十家，比较还算分得好。”[1]册12页151这话说得有些模棱两可。《汉志》承《七略》是就当时的学术存在进行分类，首先，纵横、农、杂、小说四家于古有所渊源，而在当时又都有存在，“诸子十家，其可观者九家”中就包括了纵横、农、杂三家，至于小说家虽出于稗官（师古注：“稗官，小官”），为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但正如孔子所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2]页1745可见孔子时代即有小说一支的存在，而且孔子并不以其为小道而弃之。其次，四家各有特色，即所谓“各引一端，崇其所善”者是也；纵横家的特色是“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杂家的特色是“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农家则以“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为其特色，是关系国计民生之学，刘、班把农家单独列类，与当时崇本抑末，重农轻商的政治背景不无关系；亦反映了农家之学有相当地位。其学说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被刘、班等儒家学者们所贬斥。虽说其学脱离现实，在现实世界中是行不通的；但亦反映他们的学说不尽为形而下之器，亦涉及形而上之道，具有相当的理论色彩。至于小说家虽为“闾里小知者之所及”然亦有“如或一言可采”者。诸子各家皆“六艺之支与流裔”[2]页1746，既是支与流裔，其地位不当与六艺相并，但较之兵书、数术、方技又更近于形而上之道，即后世的所谓哲学。但当时尚无哲学的理念，也非必以“自成一家之言”为分类标准，而是以历史形成的学术传统来归类的，因此，梁启超说纵横、农、杂三家“绝无哲理上根据”是不足为训的。

胡适也反对九流十家的划分：“古无九流之目，《艺文志》强为分别，其说多支离无据。”他认为：“其最谬者，莫如论法家。”又认为：“凡一家之学，无不有其为学之方术，此方术即是其逻辑”、“古无有无名家之家，故名家不能成一家之言”、“（汉儒固陋）不明诸家为学之方术，于是凡苛察缴绕之言，概谓之名家。名家之立目，而先秦学术之方法论亡矣；刘歆班固承其谬说，列名家为九流之一，而不知其非也。”[3]页595胡先生的这一观点是在本世纪初疑古思潮泛滥的背景下产生的。后来曾遭到一此学者的反对，侯外庐先生反驳说：

> 我们虽承认凡一家之学，无不有其为学之方术，但我们却不否认先秦诸子中实有于名学用力最大、成绩最著、并以名学成家的学派，如惠施，公孙龙以及墨经作者等是。倘依胡适之论，非至否论逻辑的独立地位不止，宁非大错！[4]页203

对于胡适关于法家之论，侯先生虽未言及，但亦可以同理明之。以今律古这是梁启超、胡适所犯了的共同错误。

关于儒家不入《六艺》，钱穆先生说：

> 史官自商、周以来已有之，此乃贵族封建宗法时代王官之旧传，博士官则自战国始有，盖相应于平民社会自由学术之兴起。诸子百家既盛，乃始有博士官的创建。博士官于史官分立，即古者‘王官之学’与后世‘百家言’对峙一象征也。《汉书·艺文志》以《六艺》与诸子分类，《六艺》即古学，其先掌于史官（此义章学诚《文史》、《校雠》

[1]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2]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版。
[3] 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中国哲学史》，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
[4]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两通义已言之)，诸子则今学，所谓‘家人言’是也。战国博士立官原本儒术，然《汉志》儒家固俨然为九流百家之冠冕，列诸子不列《六艺》，则明属家言（即新兴之平民学)，非官学（即传统之王官学）矣[1]页187。

古代“王官之学”与后世“百家言”这正是《六艺》与儒家分离的原因所在。《六艺》不仅为儒家所习，且为百家所传。对此陈启云先生有很生动的比喻，他说中国传统文化就象长江大河，大家都可到里面云取水，老、庄，孔、孟，申、韩，诸子百家都可以向里面取水，以其取水之具有别，而形成不同的学术思想[2]页107。这正说明了六艺与儒家等诸子的分别。这样看来，儒家不入六艺，乃当时的学术等级使之然。不过，儒家冠于诸子之首，并无损于它的地位，这也正是汉代统治者“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思想在目录学上的反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汉志》的分类一方面是对前人分类思想的继承，另一方面是对当时学术存在的客观反映。因此，诸子九流十家的划分，上可探源，下可觅流，非是刘向、刘歆父子和班固等人向壁虚构，強为划分。

四、学术的盛衰兴替影响《汉志》的分类

《汉志》的分类还与学术的发展变化有关。例如，西汉时文学观念和先秦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汉人已经认识到了文学（主要是诗、赋)，与其他学术不同，有其独特之处，故《汉志》将诗赋单独立为一略；而史学尚未发达，不足以独立为类，故史类附与《春秋》。关于史书入于春秋类，阮孝绪认为是史书数量少，故不得独自为类。他在《七录序》中说：

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3]

此后学者多宗此说。然而，史类入《春秋》达十一家，而《汉书·艺文志》中不足此数而单独立家的亦复不少，如法家（十家)，农家（九家)，名家（七家)，墨家更少，仅六家。它们都能单独立类，为何独史书类嫌其少而附见于六艺之《春秋》类呢？殊不知史书与名、法、农、墨等家比较，其数并不为少。何况，《汉志》中的“小说”与后世小说概念有别，其内容有不少是讲述历史，如《周考》七十六篇，班注：“考周事也”；《青史之》五十七篇，班注：“古史官记事也”；《百家》百三十九卷，据刘向《说苑序录》，本来与《说苑》一样，都是讲述前代史事，是刘向认为“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如果不考虑内容的真信度的差异，是完全可以将其与入与《春秋》类的史书集为一类的。这些史书与《小说》十五家合在一起，其数更为可观。显然，阮孝绪仅从量的角度立说，只得其一，未为圆照。史部的不与“小说”合流，正是为了突出史类的实录性。今观《小说》类十五家，或者注曰“其语浅薄”，如《伊尹说》、《师旷》；或言其“迂诞”，如《黄帝说》；而大多皆为“后世依托”。这说明刘氏父子和班固有意识地強调史书的实录精神。他们虽没有把史书单独划归一类，但已自觉地将写实与传奇（我们这里的所用的“传奇”与唐人指的小说“传奇”不同）区别开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向歆父子和班固对史类是重视的，也说明当时史学意识正开始逐步明晰。刘、班对史书的这种实录精神一直得到后世目录学家的很好继承，《隋书·经籍志》虽创立“杂史”一类，而仍将《燕丹子》、《世说》等入于子部“小说”类，而与杂史类的《周书》（汲冢书）区别开来，清代馆臣修《四库全书》也继承了这一精神，并说：

然既系史名，事殊小说，著述有体，焉可无分……若夫语神怪，供诙啁，里巷琐言，

---

[1]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2] 陈启云《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论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3] 僧佑《广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1991 年版。

稗官所述，则别有杂家小说家存焉。”[1]页460

因此，強调实录这一点，才是史书入于《春秋》的根本原因。

此外，刘向、班固附史书于《春秋》类，还与当时史学意识不強，史学尚未独立有关。司马迁著《史记》主观目的即不完全在于存史，而是要如他在《报任少卿书》中所说的那样："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想以使文章流传后世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志向，即通过"立言"，以史存己。正如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指出的：

即如《史记》纪载史事，司马迁当初称他《太史公书》，自以为成一家之言，若依规例，自然应归子部[2]册12页151。

梁氏此论深得其是，司马迁时代史学的意识仍然是较模糊，不过，刘、班附史于经，而与"小说"类分流，这也反映汉儒开始重视史类。但是刘、班附史于《春秋》，而不附之于《尚书》，这也很微妙，因为《尚书》类中亦有史书，《六艺略》书类中有《周书》七十一篇，班固注云："周史记"，师古曰："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存者四十五篇矣。"[3]页1706这七十一篇《周书》，为孔子所纂百篇之遗，刘向言为周时诰令，班固说是周史记，唐代颜师古尚见四十五篇，未有异议，章学诚说"六经皆史"，此亦一证。而《春秋》是编年体，《尚书》是记事、记言体，从体例看《国语》、《战国策》、《太史公书》等与《尚书》更为接近。不入《尚书》而入于《春秋》其原因恐怕是当时史类尚未独立，汉儒崇古，而《尚书》古于《春秋》，当时史书地位还不很高，故不得入于《尚书》类中。从这个方面看，也说明汉人没有独立的史类意识。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六《纠缪》认为《汉书·艺文志》将《周书》入《尚书》，《奏议》入《尚书》皆非，而分别改入杂史和集部。可见焦氏未明白当时史学尚未分途，史部尚未独立的客观现实，更未具有章学诚"六经皆史"的深刻见识。王智勇先生认为《七略》所以未为史书单独立类，是由于当时史学正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人们对史学的认识较为模糊[4]，则甚有道理。

我们可以将古代目录学著作是否将史部独立为类，划分为《七略》分类系统和四库分类系统。现知最早将史书独立出来单独为类的要算三国之魏朝，魏秘书郎郑默撰《中经》，秘书监荀勖因《中经》更著《新薄》，分为四部，其中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说明史书已独立为类。此后宋文帝元嘉八年（421 年）秘书监谢灵运造《四部目录》，齐武帝永明年间（482-493 年）秘书丞王亮、谢朏造《四部书目》，梁秘书监任昉、殷均《四部目录》，祖暅撰《五部目录》（术数之书更为一部），其中史书殆独立为一类。不过此时史部独立，虽为学术发展的坚定方向，但也有一些怀古人士仍坚持史书附于《春秋》，南朝宋元徽元年（473）秘书丞王俭撰《七志》分《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诸子志》纪古今诸子；《文翰志》纪诗赋；《军书志》纪兵书；《阴阳志》纪阴阳、图纬；《术艺志》纪方技；《图谱志》纪地域及图书；另外附《佛》、《道》二录。与《汉志》比较仅增《图谱》与《佛》、《道》，其中史记、杂传仍入《经典志》，可见它仍属《七略》分类系统。不过四部分类乃大势所趋，梁普通中（520－526 年）阮孝绪撰所《七录》其实与王俭之《七志》有根本区别，他已经是属于四部分类系统。其分类为：《经典录》纪六艺，《记传录》纪史传，《子兵录》

[1] 永瑢《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2]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3]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4] 王智勇《论〈七略〉不立史部》，四川图书馆学报 1996 年第二期。

纪子书、兵书，《文集录》纪诗赋，《技术录》纪数术，以上是内篇；另外，《佛录》《道录》是外篇，但已由附录转为正录。如果除其外篇佛、道二录，则其分类全同祖暅的五部目录，其中经、史、子、集部类分明，史书也独立为一类，较之四部分类只是《技术录》尚独立于子部之外。因此，余嘉锡在其《目录学发微》一书中说：

> 王、阮二家虽同法《七略》，而王一意反古，阮之类例则斟酌古今之间，就书之多少分部，不徒偏重理论，自序言之甚明。后人泛以王、阮并称，非也。[1]页146

我们说《七志》与《七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史部是否独立，因此可以说史部是否独立是划分《七略》分类系统与四部分类系统的根本标志。而史部的独立与史书的大量增加有密切的关系，沈家本《世说注所引书目序》说："高氏（似孙）《纬略》：'称刘孝标注此书，引援详确，如引汉魏诸史及子传地理之书，皆不必言，只如晋氏一朝史，及诸公列传、谱录凡百六十六家，皆出正史之外，纪传特详，实为注书之法。其推重之甚！至今所辑之目，经部三十五家，史部二百八十八家，子部三十九家，集部四十二家，又释氏十家，凡四百一十四家。'"[2]页152 史部书已超过经部、子部、集部之和。所以阮孝绪《七录序》说："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3]此后《隋书·经籍志》基本依照阮氏《七录》的体例，正如姚振宗在其《〈隋书·经籍志〉考证叙》中所说："以《七录》叙目较之，唯史部之正史、古史、杂史、起居注四篇不用阮例，或合并篇目，或移易次第，大略相同。"[4]页5043《隋志》分典籍为经、史、子、集，史部独立，其地位已坚不可移了。

总之，历史形成的学术分类思想、王官之学的影响、现实的学术状况及学术的兴替变化，都影响《汉书·艺文志》分类。《汉书·艺文志》体现了刘向、班固等学者对当时学术存在的认识，具有相当的理论高度。对于《诸子略》的分类，梁启超、胡适等说纵横、农、杂三家"绝无哲理上根据"是不足为训的。刘、班时代史籍未能独立为类、史书入《春秋》类、史籍入《书》类，都反映了当时史学意识尚未十分明晰；而《小说》类与史书分离，又说明当时史学意识已开始萌芽，认识到了实录是史书的根本特征。阮孝绪《七录序》以为"史书太少，不足以为类"的观点是不全面的。我们将古代目录学著作是否将史部独立为类，划分为《七略》分类系统和四库分类系统。阮孝绪《七录》与王俭《七志》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体现了史部的独立，属于四库分类系统；而后者仍属于《七略》分类系统。

《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有其深刻历史与现实原因，他对我国古代典籍的划分，在目录学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也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只到今天，我们对出土文献的分类依然参照《汉志》的分类体系，可见《汉书·艺文志》仍充满了勃勃的生机。

---

[1] 余嘉锡《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徐有富、徐昕《文献学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3] 僧佑《广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1991 年版。
[4] 二十五史编委会《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第六章　《汉书·艺文志》赋的分类与排序考论

《汉书·艺文志》赋的分类和排序，刘向、刘歆、班固都未作说明，后世学者提出多种解释，明胡应麟认为《汉书·艺文志》赋类是“当时类辑者”，肯定了赋的分类是经过整理之后有条理安排的，并非“胸无伦类”。然而其分类、排序的标准如何，刘歆、班固都没有说明，因而后人不晓。章学诚、姚振宗、章炳麟、顾实、刘师培、孙德谦、程千帆、曹道衡等学者对这一问题都作过专门而深入的研讨，然而他们大都从内容与风格的角度立说，往往未能解决其中的一些矛盾和疑难问题。因此，对这一问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有些学者从作品品第的角度立说，似有新见；笔者感觉意犹未尽，本文试图从汉人论赋的有关文献和《汉书·艺文志》的编纂体例来探讨这一问题，进一步申成其说。

要理解《汉志·诗赋略》的分类，必须以古还古，深入了解汉人论赋的批评方式和批评标准，在文学观念尚未鲜明的汉代，他们对赋的理解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也还不知从风格去分析作品，和我们后来的理解是不一样的。但是汉代学者对赋也有了他们的批评标准，具体情况，由于历史原因材料不多；但仅存的材料吉光片羽，弥足珍贵，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汉人对赋的批评标准已经兼顾到思想和艺术两个方面。扬雄所说的“诗人之赋丽以则，辞人之赋丽以淫”提出了“丽”与“则”的标准，其中既包括了思想方面的要求，也包括了艺术方面的要求。《汉书·司马相如传》记载：“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风一。犹驰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不已戏乎。’”这里所的“丽”与“讽”与前所说“丽”与“则”是一致的。班固谈及汉赋的分类标准也说：“且夫道有夷隆，学有粗密。因时而建德者，不以远近易则。”[1]页5 这里所说的“道之夷隆”与“学之粗密” 则是为了保证这一标准的贯切执行，而不应以关系远近改变这一准则。刘勰在其《文心雕龙·诠赋》的论说可以说是对“道之夷隆，学之粗密”的注脚：“原夫登高之旨，盖睹物兴情。情以物兴，故义必明雅；物以情观，故词必巧丽。丽词雅义，符采相胜。如组织之品朱紫，画绘之著玄黄；文虽新而有质，色虽糅而有本，此立赋之大体也。然逐末之俦，蔑弃其本，虽读千赋，愈惑体要。遂使繁华损枝，膏腴害骨，无贵风轨，莫益劝戒。此扬子所以追悔于“雕虫”，贻笑于“雾縠”者也。”[2]页136 刘勰所说的“义必明雅，词必巧丽”，与“道之夷隆，学之粗密”一样，正是汉代儒家论赋的基本准的。刘勰认为“繁华损枝，膏腴害骨，无贵风轨”之作不是好赋，如同扬雄所说的“丽以淫”之作。在“淫”与“则”、“道”与“学”、“雅”与“丽”之间掂量时，汉人有其独自的操作方式，他们已经初步懂得运用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判，划分出等级来。且看下面的材料：

《汉书·枚乘传》：“梁客皆善属辞赋，乘尤高。”[3]页2365 “梁客”，即严忌、邹阳、司马相如、枚乘等。可见当时就是以品第之高低来评论赋的。

《汉书·王褒传》：“上令褒与张子侨等并待诏，数从褒等放猎，所幸宫馆，辄为歌颂，第其高下，以差赐帛。议者多以为淫靡不急，上曰：‘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辞赋大者与古诗同义，小者辩丽可喜。”[3]页2829 汉武帝本人都参与赋的评判，而且是现场评定并给以奖励。

《汉书·枚皋传》曰：“司马相如善为文而迟，故所作少而善于皋。皋赋辞中自言为赋不

[1] 班固《两都赋·序》，引自《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2] 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范文澜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第一版。
[3]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一版。

如相如；又言为赋乃俳，见视如倡，自悔类倡也，故其赋有诋娸东方朔，又自诋娸。其文骫骳，曲随其事，皆得其意，颇诙笑，不甚闲靡，凡可读者百二十篇，其尤嫚戏不可读者尚数十篇。”[1][2367]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这段话“似即据刘中垒《别录》之文，故云百二十篇与本志合。盖中垒定著如此，其他尤嫚戏不可读者，尚数十篇，则弃而不录者也。”枚皋即是以内容来评判司马相如、东方朔和他自己赋的高低。刘向《别录》也是以品第的高低作为录弃的尺度。从这一则材料还可以看出当时并没有把作者文思的敏速与迟滞作为评判赋的高下的标准。也就是说不看重过程而在乎结果，这也从某方面反应了汉代学者尚质朴的学风。

《汉书·扬雄传》：“雄以为《赋》者，将以风也，必推类而言，极丽靡之辞，闳侈钜衍，竟于使人不能加，既乃归之于正。然览者已过矣。往时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赋》欲以风，帝反缥缥有凌云之志，由是言之，《赋》劝而不止，明矣。又颇似俳优淳于髡、优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贤人君子诗赋之正也。于是辍不复为。”[1]页3575 这里所谓“法度所存贤人君子诗赋”，恐怕指的就是屈原等人之赋。从杨雄的话里我们可以看出“法度所存正人君子之赋”与淳于髡、优孟等人的赋是有霄壤之别的。司马相如赋固然已经不能与屈原赋媲美，但在西汉赋家群体中他又无疑是姣姣者，所以《汉书·艺文志》将他的赋作列入屈原赋之属。杨雄赋不如司马相如赋，杨雄自认为“颇似淳于髡、优孟之徒”，《汉书·艺文志》对他的赋的评价比他自已对其赋的评价要高，但又不能与前辈赋家司马相如相提并论，因而将他的赋归入第二等“陆贾赋之属”。杨雄赋以模拟司马相如赋闻名，却不能与司马相如赋归入同一类中，其原因恐怕就是模仿之作，在“丽靡”与“讽劝”方面较之原作又逊一筹。

汉人对赋的评价，既看重思想性，也看重艺术性，既要求“义必明雅”，也要求“词必巧丽”；而且在刘、班等儒者眼里往往更強调前者。无怪乎严助、朱买臣虽然不乏文辞，却只能归入第二类《陆贾赋》之属。其原因恐怕正如《汉书·地理志》所云：“吴有严助、朱买臣贵显汉朝，文辞并发。故世传楚词，其失巧而少信。”[1]页1668严、朱之赋“文辞并发”，可见“词必丽巧”；“巧而少信”说明“义非明雅”。所以，严助、朱买臣二人之赋就只好入于《陆贾赋》之属。

《汉志》赋分四类，应是按照汉人论赋的等第标准来划分的。我们不难发现《诗赋略》中这种等第观念，枚乘、司马相如、王褒、枚皋、东方朔之间有明显的等第区别。枚乘等级最高，故在屈赋之属中最靠前，王褒之赋当时以为“淫靡不急”，但武帝认为“辨丽可喜”，故得入屈赋之属而成为殿军。枚皋就没有这么幸运，只得入陆贾赋之属，至于连枚皋也看不起的东方朔，就更不幸，他的赋作一篇也未得入。只于杂家收有他的作品二十篇，其中是否有赋作亦不得而知。但《汉志·诗赋略》录有“臣说赋九篇”，而于杂家复入“臣说三篇”。两“臣说”，据师古注应为同一人；而班固注明杂家的“臣说三篇”为“武帝时所作赋。”[1]页1741可见杂家类入有赋作应为不疑。如此看来东方朔的赋作应是收入杂家了[2]。

东方朔赋为何不入赋类？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从思想和艺术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刘师培说：“由汉至魏，文章迁变计有四端，西汉之时，箴铭赋颂源出于文，论辨书疏源出于语。观邹、枚、扬、马之流，咸工作赋，沉思翰藻，不歌而诵，旁及箴铭骚七，咸属有韵之文。若贾生作论，史迁报书，刘向、匡衡之献疏，虽论事记言，昭书简册，不欲操觚率尔。或加润饰之功，然大抵皆单行之语，不杂妍骊之词：或出语雄奇（如史迁、贾生之文是出于《韩非子》者也），或行文平实（如晁错、刘向之文是出于《吕氏春秋》者也），咸能抑扬顿

[1]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6月第一版。

[2] 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沈涛说，认为《汉志》所引杂家皆非辞赋，此“赋”字误衍，见王先谦《汉书补注》889页上，中华书局1983年9月第一版。余嘉锡已辨其非，见余嘉锡《古书通例》卷二，第208页。

挫，以期语意之简明。东京以降，论辨诸作，往往以单行之语运排偶之词，而奇偶相生，至文体迥殊于西汉。建安之世，七子继兴，偶有撰者，悉以排偶易单行，即非有韵之文，亦有偶文之体，而华靡之作遂开四六之先，而文体复殊于东汉，其变迁者一也。”[1]页714这里论及汉魏之时文体之变迁，说明“排偶”和“有韵”是文学创作在艺术性方面向前发展的两驾马车。然在西汉之时即有有韵、无韵，单行、妍骊之别。“箴铭赋颂源出于文”，自然是“青出于蓝而青于蓝”，“箴铭赋颂”是对“文”的升华，而“文”又是对“语”的升华。东方朔与枚皋虽都以诙谐、调笑著称，但二者却有区别，东方朔之作殆为无韵、单行之文，《文选》收朔《答客难》、《非有先生论》及扬雄《解嘲》俱不入赋类，即其明证。因此，从艺术性方面看，这正好说明为何东方朔作品为何不得入赋类。而从思想性看，他不得入赋类亦自有理由：《汉书・东方朔传・赞》说：“刘向言，少时数问长老贤人，通于事及朔时者，皆曰朔口谐倡辩，不能持论，喜为庸人诵说，故令后世多传闻者。”[2]页2873 “不能持论，喜为庸人诵说”，透露出东方朔赋在思想内容上，不为儒家所重。《文心雕龙・谐隐》说：“昔楚庄齐威性好隐语，至东方曼倩，尤巧辞述，但谬辞诋戏，无益规补。”[3]刘勰虽肯定东方朔“尤巧辞述”，但因其思想内容“无益规补”，所以不入《诠赋》篇，而于《谐隐》篇述之。“口谐倡辩，不能持论”与“谬辞诋戏，无益规补”正是其赋不得当时重视的主要原因之一。枚乘、司马相如、扬雄之流虽然同样是文学侍从之臣，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不过他们还是以正面的形象出现，所以虽为主上所戏弄，却为文臣所尊敬。至于东方朔，枚皋等人，以滑稽形象出现，顽皮调笑，供帝王一时之乐，不仅为主上所戏弄，且为赋家所轻。不过东方朔虽说于赋坛无名，但与枚皋相较他另有所长，他思维敏捷，能言善辨；兼通百家，不主故常。所以，以杂家标准衡量 ，他反不失为姣姣者。而且入之于杂家不仅不降低其地位，反足以提升其身价。因为从整体上说，诸子的学术地位要高于赋家，《汉志》的编排体例即体现了这一现象。另外，赋类收入《臣说》作品九篇，而杂家类只入《臣说》赋三篇，入选标准要比赋严。因此，东方朔的赋作入了杂家，而枚皋赋就只有入于陆贾赋之属的份了。至于淳于髡、优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贤人君子诗赋之正”，就更没有地位了。淳于髡的作品不仅不得入诗赋之属，《诸子略》中亦不见收。据金德建先生考证，淳于髡书被书入大戴礼之《王度记》中[5]。如果金说可靠，恐怕其中所收也应无其赋作，而是另外言礼之作；因为《礼》书乃贤人君子正经之文，而淳于髡之赋为“非法度所存贤人君子之正”，自然不得收入论礼之《王度记》中。他的赋作可能是刘向在编别录时认为“尤嫚戏不可读”，因此弃而不录者。

刘勰把枚乘、司马相如、贾谊、王褒等人都列为“辞赋之英杰”，这正可解释他们的赋作能入于屈赋的原因。但同入十杰之列，为何荀卿、扬雄的赋作却不得入屈赋之属呢？荀卿赋十篇，多已不可见，从他留下的《礼》《知》《云》《蚕》《箴》几篇赋作看，以当时论赋之标准：“道隆学密”“丽词雅义”衡量，的确算不上上乘；然而荀子为儒家的集大成者，又为赋家之祖，首创之功，自不可没。因此，入之屈赋或陆赋之属则既破屈赋、陆赋之界，亦屈荀卿之尊，以其独领一类，则甚为得宜。至于扬雄未入屈赋之属，是因为扬雄入十杰之列，这恐怕是刘勰等后人的看法，这个时是文学的“自觉时代”，艺术的标准已经超过了思想的标准，扬雄的地位自然被抬高了，但汉代其地位恐怕并没有这么高，有以下几事可以为证：

《汉书》说扬雄“用心于内，不求于外，于时人皆忽之。”[2]页3583刘歆因儿子谋反而被王莽所害，扬雄也曾因教授歆子刘棻学作奇字，受到牵连，因感到不能自免，竟从天禄阁上

---

[1] 刘师培《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2]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一版。
[3] 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范文澜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第一版。

跳楼，自杀未遂，当时京师传唱着讽刺他的童谣："惟寂寞，自投阁；爰清静，作符命。"[1]页3584如果他当时地位高的话，人们当哀其不幸，何三尺童子都以此为笑柄。此外，大司空王邑、讷言严尤与桓谭之间有关扬雄的议论，也证明扬雄不为时人所重："时大司空王邑、纳言严尤闻雄死，谓桓谭曰：'子尝称雄书，岂能传于后世乎？'谭曰：'必传。顾君与谭不及见也。凡人贱近而贵远，亲见扬子云禄位容貌不能动人，故轻其书。昔老聃著虚无之言两篇，薄仁义，非礼学，然后世好之者尚以为过于五经，自汉文景之君及司马迁皆有是言。今扬子之书文义至深，而论不诡于圣人，若使遭遇时君，更阅贤知，为所称善，则必度越诸子矣。'诸儒或讥以为雄非圣人而作经，犹春秋吴楚之君僭号称王，盖诛绝之罪也。自雄之没至今四十余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终不显，然篇籍具存。"[1]页3585人们贵远贱近，而扬雄性格沉潜，又貌不惊人、位不显尊，人皆忽之，亦理所当然。人既不尊，他的书与文章也就不被当时人们所重视了。《汉书·扬雄传》虽说"唯刘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谭以为绝伦。"[1]页3583然而，此话也值得分析，据钱穆先生考证，刘歆与扬雄年龄相近，或者扬雄虽还有可能略长于他[2]页40但他们同为大夫，刘歆后来却升为国师，官位比扬雄高，而刘歆又是当时著名学者，文人相轻，出于自然。所以刘歆敬重扬雄，恐怕不是敬重他的文章，而是敬重他的人品。扬雄为人质朴，清静寡欲，笃实好学，沉默寡言。在刘向、刘向刘歆父子看来，"君子之言也，寡而实；小人之言，多而虚。"[3]页405扬雄确实有值得刘歆敬重的地方。而刘歆又确乎有些瞧不起扬雄的文章，他讥其《太玄》只配覆酱瓿，因而《七略》未收，刘歆向扬雄求取《方言》，扬雄不予，《七略》亦不入；而扬雄的好友桓谭却有幸能睹《方言》。《汉书·叙传》言班嗣家有赐书，桓谭欲借而嗣不许[1]页4205，他们之间的必当有些恩怨，只不过今人已不得而知。刘歆《七略》只入了扬雄四篇赋作（《甘泉》《河东》《羽猎》《长杨》），这对一个当时赋作多产的作家，是否太苛刻了。东汉班固即为其鸣不平，于小学家类入其《训纂》，于儒家类入了他的《太玄》《法言》《乐》《箴》共三十八篇，于赋类新入了八篇（《反离骚》《广骚》《畔牢骚》《蜀都赋》《太玄赋》《逐贫赋》《覈灵赋》《都酒赋》共八篇。《解难》《赵充国颂》《剧秦美新》，不在其类[4]页172。但归类以为刘歆所定，班固本因刘《略》，不便重为归类。

扬雄在当时并不象后来有这么高的地位，如果扬雄如后世那样受尊，则在当时当被视为大儒。然而刘歆《七略》于儒家不录其作。对扬雄的著作，刘歆是求观而不得，张伯松却是不肯壹观，《论衡·齐世篇》说："子云作《太玄》《法言》，张伯松不肯壹观。"[5]页1086《汉书·扬雄传》说："诸儒或讥以雄非圣人而作经，犹春秋吴楚之君僭号称王，盖殊绝之罪也。"这里虽然指的不是他的赋作，但他自己对其赋作也曾自我菲薄，认为作赋乃"童子雕虫篆刻"，"壮夫不为"[6]页813。如果他的赋作在当时有很高的地位，他又如何会悔其少作，给自己摸黑而又扫慕之者之兴？扬雄出身低微，为人口吃，性格沉默，这使他很难在当时出人头地，当时虽然好友桓谭说他"才智开通，能入圣道，卓绝于众，汉兴以来未有此人"[7]页1991，但桓谭本人地位不高，他的话也不会起多大的作用。扬雄的大儒地位是经东汉王充、张衡，唐

[1]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一版。
[2]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3] 刘向《说苑》卷十六《谈丛》，中华书局 1987 年 7 月第一版。
[4] 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第一版。
[5] 张衡《论衡注释》，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6] 扬雄《扬子法言·吾子》卷二，引自《二十二子》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1986 年 3 月第一版。
[7] 桓谭《新论》佚文，引自《太平御览》卷四百三十二，中华书局本，第 1991 页下；又王充《论衡·超奇篇》，《诸子集成》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代的韩愈，宋代的孙复、司马光等人的大力推崇而确立，并在北宋时期达至顶点的[1]页446-447，因此扬雄不得入屈赋而入陆赋，亦所当然。

《汉书·艺文志》赋的分类是按照西汉时期人们对赋类的评判标准而划分的等级，屈原赋之属为上品，陆贾赋之属为中品，荀卿赋之属为下品。而杂赋一类更在其次。其划分的依据是扬雄所说的“丽”与“则”，班固所说的“道之隆夷，学之疏密”。《汉书·艺文志》对赋的这种分类应是当时学者们的共识，而不是刘向、刘歆、班固等人随意而作的划分。我们不能用今人论赋的标准去评定这种划分是否恰当，而应以知人论世的态度去看待它。

关于诗赋的排序问题：章学诚认为“义当列《诗》于前，而序《赋》于后”，理由是“赋者古诗之流”，置于诗后，“乃得文章承变之次第”。又说标目即称《诗赋》，可见是刘、班等人弄颠倒了[2]页1605。他还说赋的排列“类例不通……概以意为出入者”：既以人次（以《淮南王群臣赋》附于《淮南王赋》之下）[3]页1065，又以时次（《秦时杂赋》列于《荀卿赋》后，《孝景皇帝颂前》）。此外，荀卿当在陆贾之前，为何荀赋反列其后，《上所自造赋》为何反列于诸臣如贾谊、枚乘、司马相如、淮南王及其群臣、孔臧、刘隁、吾丘寿王、蔡甲等人赋作之后。《王褒赋》当在《刘向赋》之前，为何反列其后等等。这些指责乃以今律古，缺乏科学性。要解决这些疑难问题，我们除了应以古还古，知人论世外，还必须了解《汉书·艺文志》的编排体例，汉代的学术等级严明，《汉志》的排序贯穿了刘、班等人对学术的价值判断。从六艺、诸子、诗赋到兵书、数术、方技，学术地位依次递减。《诗经》地位高，所以入于《六艺》；《歌诗》地位低，固不得入于六艺。《歌诗》从《高祖歌诗两篇》，到《南郡歌诗五篇》，凡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数量较入于《春秋》的史书四百九十五篇为少，却不如史书附《春秋》之例，附于经《诗》。《诗经》类凡六家四百一十六卷，附入此三百一十四篇，较《春秋》类九百四十八篇亦不为多。因此阮孝绪《七录序》所说史书附《春秋》乃史书较少不足为类之说也值得商榷。当时史学观念尚不明确，《尚书》是史，《小说》类中也有史，可见史学尚未独立。史书既可入于《春秋》类，亦何尝不可入于《尚书》类，只是《春秋》地位较《尚书》低，所附之史书地位又较《春秋》低，因而史书只能附于《春秋》而不可附于《尚书》，而另一部分述史之作，因为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就更无地位，而入于“小说”之类。可见刘、班对史书的编纂是完全按等级地位来处理的。《歌诗》不入经《诗》，《歌诗》后于诸赋，乃其学术地位不高，故而如此处理。至于标目为诗先于赋，乃作者行文不拘（如《六艺略》大、小序所叙六经之顺序各不相同，亦不同于六经的实际排序），不能据此诗当先于诸赋，更不能以此说是杂乱无序。

总之，汉朝人质朴，就学术而论学术，较少受学术外的因素的干扰。因而在《汉志》中有君父反置于臣子之后。《七略》、《汉志》以学术地位的高低、学术价值的大小作为分类和排序的标准，不因为某人的地位和辈分的尊崇而影响学术的标准的贯彻。其中《诗赋略》也不例外，刘、班对诗赋的分类和编排不仅“不以远近易则”，而且“不以尊卑易则”；所以《陆贾赋》置于《荀卿赋》之前，《上所自造赋》反居诸臣赋之下，《王褒赋》居《刘向赋》之前，刘向之祖反居刘向及其父刘德之后，等等疑团，也就涣然冰释了。由此看来，刘歆《七略》和班固《汉书·艺文志》都体现着他们的学术观念、价值标准，批评理念。明于此，则知《汉志·诗赋略》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仅是一部目录学著作，也是一部原始的学术批评著作。

[1]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 4 月第一版。
[2]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 6 月第一版。
[3] 刘勰《文心雕龙·诠赋》，范文澜注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第一版。

第七章 《汉书·艺文志》为何不录《楚辞》

一、关于刘向集《楚辞》

顾实说："今《楚辞》《离骚》一篇，《九歌》十一篇，《九章》九篇，《远游》《渔父》三篇，凡二十五篇，王逸言刘向典校经书，分《楚辞》为十六卷，而旧本《楚辞》亦题"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集，惟班《志》无《楚辞》，岂以原本《七略》而从略耶。"[1]（《序言》）

顾氏怀疑《别录》原本有《楚辞》，为刘歆撰《七略》时所删略，班固《艺文志》亦因之不载。这种怀疑虽不无道理，不过其仅在"理"的层面而没有文献支持，故难成定谳。

朱东润先生则对刘向纂《楚辞》持怀疑态度，其说：

> 王逸《楚辞章句》题：'汉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集。'此书如出刘向所集，其后向于刘歆《七略》，班固复本《七略》作《汉书·艺文志》，皆不应不收入。今《汉书·艺文志》无此书，此其可疑者[2]（p366）。

沈知方先生赞同朱说，并认为这是王逸"假（刘向）以自重"[2]（p407）。

林维纯认为《汉书》之《艺文志》及《刘向传》均未提及刘向编《楚辞》，"最大可能是班固当时并未见到刘向所集《楚辞》一书，看来这书在刘歆时代亦未完稿成书。"[3]

以上四家的观点，都是从班固《汉书·艺文志》未著录《楚辞》，或未提及刘向曾编《楚辞》，而对刘向编《楚辞》一事提出怀疑的。刘歆《七略》今只剩佚文，因而《汉志》如何"删其要"，已无法得其详。虽说班固《汉书·艺文志》（后或简称《汉志》）于刘向作品未尽收，如《汉书·律历志》说刘向"作《五纪论》"，而《汉志》无；《七略》著录的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因重收而被班固所删。但这也不能证明《汉志》未著录《楚辞》，就是为班固所删。因为《七略》未著录的刘向之《稽疑》，《汉志》就作了补入。班固于《七略》所著典籍，如有删增，必以"出""入"注明之。今既无此注明，则不当遽定为班氏所删。不过这一点，力之论之已详[4]，故此不赘述。

另外，周禾认为："汉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刘向集"一语"显系为后人所加"。其理由为：

> 要知道经由本人所编之书而题前贤之名，这已是古来的通例。想当初，或许是一位不大出名的小人物编出《楚辞》一书，在社会上不被重视而流传不开，故不得已姑隐其小名，而题上校订群书，名闻遐迩的刘向之大名。这也是情有可原，可以理解的。另外王逸所言也只是孤证，并不可信。只是还必须指出的是，这一位小人物或者就是王逸自己，否则也只是从班固到王逸之间的某一位历史人物[5]。

周先生的判断是建立在类比和推理的基础上的，既然"孤证并不可信"，那么连"孤证"都没有的"理"要想成立就更难了。

关于《艺文志》不著录《楚辞》，力之认为："是因其体例本身之特点所至，从构体上看，《楚辞》盖为中国文学史上一部最为特别之书，它实际上是屈原集加上一些他人代屈原设言之作。因之，《楚辞》行《屈原集》便消失；而用《屈原集》，楚辞便无存在的必要。考《艺文志·诗赋略》，赋分为四类，前三类以人为别，后一类以内容为归。然而，《楚辞》既不同与前者，又异与后者，故其无所归，收他即坏《诗赋略》之体。何况其最主要部分《屈原赋》二十五篇，已被单独著录，其所附的代屈原设言之作，亦多有所归。因此，《艺文志》理所当然不著录它，否则，既坏其体，又使《屈原赋》成为复出之书。……《艺文志》不著录《楚

---

[1]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2]作家出版社编辑部《楚辞研究论文集》，北京：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
[3]林维纯《刘向编集〈楚辞〉初探》，《暨南学报》1984 年第 3 期。
[4]力之.《〈楚辞〉研究二题》，《云梦学刊》1999 年第 1 期。
[5]周禾.《〈楚辞〉选自"屈原赋之属"考证》，《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6 期。

辞》，问题在《楚辞》本身而非他；王逸《楚辞章句》题‘刘向集’，本无可疑。”[1]

此论从编纂体例的角度，探明了刘向《别录》不收《楚辞》的原因，认为收它“即坏《诗赋略》之体”，“使《屈原赋》成为复出之书”，此发前人所未发，可谓探骊得珠。不过，笔者认为，《汉志》未收《楚辞》除了力之所言之理外，似还与向、歆父子及班固著录书文之范围、当时之著述观念以及编辑之学在当时尚未成熟，因而也无地位有关。我们知道，刘向、李柱国等人校书时，于当时及前代典籍并未收罗殆尽，刘向《别录》与刘歆《七略》所收之书多有未备，汉成帝令其校者也仅只是中秘之书。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例言》云：

谶纬之书起于周秦六国，汉时所有而《七略》所无。按《七略》惟录中秘书，自温室徙之天禄阁者乃得以论次之；若夫兰台、石室之储，故府录藏之籍，民间传羽之本，博士章句之书，当时不胜枚举，故皆未尝遍及也。按王莽奏谶书藏兰台，杨彪称谶书包石室（按汉书本传彪曰：石包室谶妖邪之书，石包室即兰台之石室也。）与夫礼仪律令，旧皆录藏于理官行祠、甘泉，官有其注曰：‘卤簿张仓作章程，魏相奏故事，民间有费、高二家之《易》，元王之《诗》，博士有大小戴庆氏之《记》，踈氏之《春秋》。’斯皆在中秘书之外，《七略》所未尝注意者也，《仓颉篇》云：‘谶秘密书也，以其秘密，故藏于石室。’既为哀平间所盛行，则自不容略，今据《汉书》、《隋志》所载及王莽《符命》之类并录于‘六艺’之末[2](p1435)。

不仅刘氏父子所校之书录书未全，李柱国校方技也多所未备。关于这一点，章学诚《校雠通义·汉志方技第十八》言之甚悉，其云：

方技之书，大要有四：经、脉、方、药、而已。经阐其道，脉运其术，方效其功，药辨其性，四者备，而方技之事备矣。今李柱国所校四种，则有经医、经方二种而已，脉书、药书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则事兼道术，非复方技之正宗矣，宜乎方技者，至今犹昧昧于四部相承之义焉。按：司马迁《扁鹊仓公传》，“公乘阳庆，传黄帝、扁鹊之脉书”，是西京未尝无脉书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诏，《楼护传》少诵医经、本草、方术，是西京未尝无药书也。李柱国专官典校，而书有缺遗，类例不尽著录，家法岂易言哉[3](p1083)。

刘向、刘歆父子所录之书主要是“中秘书”和“自温室徙之天禄阁者”，既非当时皇家之全部藏书，更非存世的所有书籍。由于汉武帝、汉成帝的重视，天下典籍得以大量汇集：“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迄孝武世，书缺简脱，礼坏乐崩，圣上喟然而称曰：‘朕甚闵焉’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4](《艺文志》)；“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集如山丘。故外有太常、博士之藏；内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5](《全汉文》卷41《七略》)可见，刘氏父子收书未备。清姚振宗《艺文志拾补》专收班《志》未载之书颇为不少。显然，《汉志》不著录者不知凡几。考《汉志》乃班固删《七略》而成，那末，这是否为孟坚所删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梁阮孝绪《七录序》云：

《七略》录书三十八种，六百三家，一万三千二百一十九卷。《汉书艺文志》书三十八种，五百九十六家，一万三千三百六十九卷[5](《全梁文》卷66)。

《汉书·艺文志》比《七略》仅少七家，而卷数反增一百五十，可见班氏于《七略》著录的典籍不轻易删削。“今删其要”云云，毫无疑问，主要的不是指“出”某书，或“省”某书。颜师古注此云：“删去浮冗，取其指要。”[4](p1702)可谓得其大者。何况，班氏将所“出”者与所“省”者，交代得清清楚楚。如其在《六艺略》之“乐”类“凡《乐》六家，百六十

---

[1]力之《〈楚辞〉研究二题》，《云梦学刊》1999年第1期。
[2]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二十五史补编》，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
[3]章学诚《文史通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4]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5]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五篇”与“春秋”类“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后，分别注明“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与“省《太史公》四篇”等等。按照《汉书·艺文志》的体例，如果班氏删去《楚辞》，那么他肯定会注出“出”字或“省”字，然今无此，则是书不为其所删，昭然也。因此《汉书·艺文志》未录《楚辞》，乃班氏仍向、歆父子之旧。

二、《别录》为何不录《楚辞》

笔者认为，刘向《别录》未录《楚辞》，与当时的著术观念有关。先秦两汉时期的“作者”这一概念，与后世不同，在当时只有经书的作者才被称为作者，《礼记·乐记》云：“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孔疏：“圣者通达物理，作者之谓圣，则尧舜禹汤是也；明者辨说是非，故修述者之谓明，则子游、子夏是也。”[1](p1530)《汉书·礼乐志》引“作者”两语，颜师古注前句云：“作谓有所兴造也。”“兴造”就是新创。与“作”相对应的是“述”，张华《博物志》说：“圣人制作曰经，贤者著述曰传”[2](p72)在汉代这一关念一直不变，司马迁在其《太史公自序》中说：“余所谓述故事，整齐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指壶遂）比之于《春秋》，谬矣。”王充也说：“或曰：‘圣人作，贤者述，以圣而作者非也。《论衡》《政务》可谓作者。’非曰作也，亦非述也，论也。论者述之次也。五经之兴，可谓作矣，太史公书、刘子政序、班皮叔传，可谓述矣。桓君山《新论》、邹伯奇《检论》可谓作矣。今观《论衡》《政务》桓、邹之二论也，非所谓作也。”[3](《对作篇》)司马迁、王充都不同意别人称他们的作品为“作”，他们把创作分为作、述、论三个层次，三者之间不仅内涵、外延不同，其学术地位也森然有别。“五经之兴”才能称“作”，所谓“兴”即《诗》、《书》、《礼》、《易》、《春秋》的本文，它们因为是圣人所制，地位也最尊。至于后世阐明经义，或继圣之文，如太史公书、刘更生序、班皮叔传等史类之作，只能称“传”，地位较“经”为次。而诸子之徒，“考之以心，效之以事”，订真伪、辨虚实的作品，在当时叫做“论”，地位又次于“传”。关于《汉书·艺文志》的“六艺”排在最前，史部入于经内，诸子后于经类，然后才到诗赋，而兵书、数术、方技更在其后[4]，这正好反映了各门学术在当代的地位。宋代郑樵曾讥讽刘向父子为“章句之儒，胸无伦次。”[5](p835)以此核之，言非允当。

傅刚博士说：

> 从王充叙述的作、述、论三种图书看，分别所指的是经、史、子。史书称述不称作，也来自史学家自己的意见。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在回答壶遂时说：余所谓述故事，整齐世传，非所谓作也，而君比之于春秋，谬矣。从以上所论看，秦汉以来的著书以观念，总起来也不经、史、子三类，对于辞赋一类文学作品，当时并没有给于承认……（离骚）先秦两汉时期，尽管文学地位不高，还可以与经、史、子抗衡，但辞赋的写作却是大量的、普通的，不幸这一现象在当时的著述观念中是被忽视的。其原因除了文学本身地位不高外，恐怕还与当时作品没有以书与集的方式出现有关[6](p18)。

傅刚关于作、述、论关系之说是恰当，对当时文学地位的论述也深中肯綮。但他对文学地位不高之原因的看法，似未达一间。辞赋在当时的著述观今念中，并没有被忽视。《汉志》于辞赋著录多达百六家，一千三百一十八篇，其中除少数如屈原、唐勒、宋玉等人属先秦外，大量都是汉代的作品。当时的名家已收罗殆尽，不可谓不重视。当时统治者也重视辞赋：

---

[1]阮元《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2]张华《博物志》，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3]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4]《艺文志》于“数术”类总叙说：“凡数术百九十家”而实际只有百九家，包括天文21家，历谱18家，五行31家，蓍龟15家，杂占18家，形法6家。正如颜师古所注：“其每略所条家及篇数有与总凡不同者，转写脱误，年代久远，无以详知”应是传写讹误。
[5]郑樵《通志·校雠略》，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6]傅刚《昭明文选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汉武帝曾诏淮南王刘安“为《离骚传》”(《汉书·淮南王传》):“至于孝武帝，恢廓道训，使淮南王作《离骚章句》则大义灿然，后世雄俊，莫不瞻慕。”[1](卷1《楚辞章句叙》)汉宣帝则“诏征被公，见诵《楚辞》，被公羊裘。母老，每一诵辄与粥。”[2](《全汉文》卷41《七略》)帝王们自己也创作赋，《汉志》有“上所造赋二篇，淮南王赋八十二篇。” 当时文学地位不高乃“势”之所然，不得不如此。一方面于经、史相较，揆之世用为远。另一方面文学（狭义）晚出，(《诗》已被尊为经）大量的是后起之作，《离骚》到东汉才有王逸试图为之争立为经，但终究未果。自然在学术上不可能有多高的地位。

刘向《别录》未录《楚辞》，更与编辑之学尚未成熟，亦无地位有关。有可能《楚辞》为刘向在校屈原、宋玉、景差赋后，又另集屈原、宋玉等作品而成，在以“赋”显示才华，以“经”显示学问的汉代，学习赋作的读者一定不少，刘向此编目的就在于便于读者寻览，原非中秘所有，自亦不以之为重，刘向《别录》未收，刘歆自然亦然。颇具才华和学问的子政，在以赋为重的当朝，是不会以此为己功的。正因为如此，《艺文志》因《别录》而收入了《刘向赋》三十三篇《五行传记》十一卷《说老子》四篇，而不收《楚辞》。

至于《艺文志》收有《列女颂图》《说苑》《世说》和《新序》却不收《楚辞》又如何理解呢？这三部书都是历史故事集，其材料来原大都为汉室藏书，应为刘向校书的副产品。虽据所存文献而撰，但所花的功夫不少，需要从历史材料中捡寻编定并参入己见，故其功不下于新撰；而不象《楚辞》这样，是在刘向所校中秘书《屈原赋》二十五篇、《宋玉赋》十六篇、《贾谊赋》七篇等赋作的基础上，全录屈原之赋，选入宋玉、贾谊等人之赋，把几人的作品汇集拢来那末简单。 正如殷孟所说:“《说苑》是一部分类故事选，二十篇分成二十类，每类前面几乎都有一段总说，介绍这一类的内容，然后排列故事，在故事的后面也往往加有编者的案语。”[3](p150)“《说苑》引《左传》六十多处、《公羊》三十多处《谷梁》五处。”[4]仅从《春秋》三传中引书就多达九十五处其用功之深,可见一斑。

《说苑》的故事大都来源于诸子，谈的多半属于哲理的格言，它纂集的同类故事，颇近于类书。《新序》与此不同，其所记故事以春秋时事为多，汉事不过数条。其材料来源，大约是《左传》《史记》等史书。《列女颂图》则是女性故事专集，刘向《别录》云:“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种类相从为七篇，以著祸福荣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画之于屏风四堵。”[9](《全汉文》卷38)三书分类明确，是精心构撰之作。

刘向之时，编辑之学尚未成熟，既无别集，亦无总集；今本《楚辞》既非别集，复非总集[5]，即其明证。刘向集《楚辞》，也只是以类归总，不撰叙录（叙录已撰于各分集，此集只从各分集中选而录之）费力不多，向亦不以为功。

“别集”之名，据《隋志》和《四库总目提要》所述，当始于东汉。《后汉书·列女传》载:“班昭所著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凡十六篇，子妇丁氏为撰集之，又作《大家赞》焉。”丁氏妇所撰之曹大家集，已近于现代意义之别集。其于一人之作收罗殆尽，兼收众体，且附序跋（《大家赞》及为序跋性质)。“总集”更为晚出，据《隋志》所述“总集者，以建安之后，文辞转繁，众家之集，日之滋广，晋代挚虞，苦览者劳倦，于是采摘孔翠，芟剪繁芜，自诗赋以下，各为条贯，合而编之，谓为《流别》。是后文集总钞，作者继轨，属辞之士，以为覃奥。”别集要求把一人的各种文体收罗殆尽，总集要求删繁选精，都要求很高的学识，而且废时废力。而此前的文集只是以类相聚，相对来说较为容易。因此刘向不录《楚辞》也就不足为怪了。

不过，刘向别录未收《楚辞》决不意味着此集无意义，它将泛称之“楚辞”转为特称

[1]洪兴祖《楚辞补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2]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3]中国青年出版社编《中国古典文学名著解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
[4]向宗鲁.《〈说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5]力之《总集之祖辨》，《郑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之《楚辞》，将地域、文体意义的“楚辞”转为典籍意义之《楚辞》，对“楚辞学”的发展，其功自不可没。

综上所述，《汉书·艺文志》不收《楚辞》，乃班固仍刘向、刘歆之旧的缘故。而向、歆父子之所以不收，与当的著述观念中，学术等级严明，编辑之学尚未成熟，也无地位，因此，刘向编《楚辞》便不为包括他本人在内的“目录学家”们所重视，刘向本人亦不以此为功。

第八章 “八体六技”考论

《汉书·艺文志》小学类“《史籀》十五篇”后“《苍颉》一篇”前，“八体六技”四字赫然在目。然而班固在《序》文中却只说到“六体”，并没有言及“八体”和“六技”。后来许慎在《说文序》中才论及“八体”。《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作“八体六技”，作为一书之名。笔者怀疑“八体六技”四字或是衍文，非班固《汉志》原文，而是后世传本所增衍。

“八体六技”问题的提出始于宋代王应麟，他说：“六体乃新莽之制，汉兴，《尉律》所试者八体也，当从《说文序》。所谓六技者，疑即亡新六书。”[1]页1405他认为西汉之时尚无“六体”之说，新莽之时才有此称，此前只有“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②]）；并以为“六技”即王莽时的“六书”（古文孔子壁中书、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2]。王氏之说不能解释为何《汉志》小学《序》只言“六体”，而不及“八体”。

姚振宗不同意王应麟“六技即亡新所定六书”之说。他根据《汉志》中有“八体六技”的记载，而认为“六技”在刘歆《七略》中已有，非王莽时才出现。他说：“《汉志》有八体六技，不著撰人篇数，或以为六技即亡新所定六体书。今考本《志》注云：‘入杨雄杜林二家三篇’则《七略》之外班氏所新入者唯此二家，六技《七略》中所有，可知非亡新居摄时所定，亦从可知。”[3]页1462又说：“《艺文志》曰：‘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又以六体试之。’许氏《说文序》云‘以八体试之’，当是汉初试以八体，其后重定《尉律》乃以六体，许言其始，班要其终，各存其是，不必牵合。或谓六体书亡新时所立，窃谓莽之前已有六体书，故《七略》有六技之目，班氏有六体试之之言。”[3]页1462王应麟以为“六技”乃王莽时所定的“六体”，“六体”乃亡新时所立，姚振宗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六技”《七略》所有，非王莽时所定，“六体”《汉志》有载，亦非王莽时所立。并认为“汉初试以八体，其后重定《尉律》乃以六体，许言其始，班要其终。”也就是说，许慎言“八体”是针对汉初立言，班固言“六体”，则是针对此后重定《尉律》立言。姚振宗之说也不能回答为何班固舍前之“八体”不言，而言后之“六体”。

清代乾嘉时的学者李赓芸则认为《汉书·艺文志》所言“又以六体试之”的“六”字，乃“八”字之误。他说：“《说文叙》云：‘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此六乃八之误。据《说文叙》言王莽、甄丰改定古文有六体，萧何时止有八体，无六体也。”[4]页876他认为《汉志》此句有误，“六体”应是“八体”，理由是新莽之时才有六体，萧何之时只有“八体”。

李赓芸之说得到王先谦赞同：“六当为八，李说是也。上文明言八体，是班氏非不知有八体者。且此数语与《说文序》吻合，不应事实歧异。浅人见下六体字而妄改耳。”[④]页876王说的证据是“上文明言八体”，即指《汉志》“八体六技”。

然而此说未能圆照，《汉志》于“六体”俱列其名，岂可说误？因此李、王之说遭到杨树达置疑，他说：“王氏于下文班释六体之文下，谓即所以释王亡新六技。今按下文明云六体，不云六技，与上言六技者不合。且若是释六技，则当于上文六技之下自注，不当于此又言之。又此文不及王莽时事，亦不应唐突及之也。李说乃自可疑。盖班自异说，与许不同；上举六书次第名称，与许违异，亦其证也。”[1]页30杨树达这段话里有以下几个要点：一是

[1]宋·王应麟《汉书艺文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2]汉·许慎《说文序》中华书局《四部丛刊》本。
[3]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55年2月第一版。
[4]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9月第一版。（李耕耘有《汉书艺文志考误》稿本，未刊；此引自王氏《补注》。）

“六体”与“六技”虽只一字之别，但不应混淆。二是序中所言“六体”不是释上文“八体六技”之“六技”。三是班固所说的是“六体”，而王莽时所说的是“六书”。序中“六体”亦非王莽时之“六书”。四是班固所言“六体”与许慎所言“六体”不同，乃班固自异之说，以示与许有别。杨氏所言大多有理，但是他所说的“上举六书次第名称，与许违异”却不只得讨论。班固《汉志》“六体”为：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许慎《说文叙》所言“六书”为：古文孔壁书、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次第相同，名称亦与许大同，其小异者，只是一称“六体”，一称“六书”；一称“古文”，一称“孔壁古文”；一称“隶书”，一称“佐书”；一称“缪书”，一称“缪篆”，其实并不违异。因此可以说班之“六体”与许之“六书”并无实质差别。

杨树达认为“六体”非始于新莽，刘向父子著《别录》《七略》时即有此称。他说：“班书皆据《别录》《七略》，此文先六体课试，次言六体之目，文一气贯注，断不致误。诸家以《说文叙》谓新莽时始有六体，窃谓莽以前已有六体，故刘光禄父子得以著于《录》《略》，若事在新莽时始有，则《录》《略》不及著录，此犹显而易见者。《文心雕龙・练字篇》《隋书・经籍志》并作六体，与《汉志》相同，证据碻凿，李赓芸说六体为八体之说不足信，明矣。”[2]页171。此前，王应麟已认为新莽之前已有书体之说，但他认为是“八体”而非“六体”；新莽之前已有“六体”之说应是杨树达的新见。不过他对《汉志》著录书目中的“八体六技”却没有论及。

吴恂认为：

> 此序于前篇列篇目，如《史籀》《八体》《六技》《苍颉》《凡将》《急就》《元尚》《训纂》等篇，大都举其名称，述其原委；唯于《八体》《六技》祇陈《六技》，而不及《八体》，殊甚疑怪。盖秦之《八体》，为新莽《六技》之所自出，焉能数支而遗本？愚谓：‘字或不正，辄举劾’下，当有脱文，似宜曾：《八体》者：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云云。然后下接《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许作鸟虫书）云云。如是较合。此篆《八体》者以下文尽阙，后人故改上文《八体》之八为六，并更下文之《六技》为《六体》也。班序《八体》《六技》连叙之者，乃以二者并包众体，与《史籀》《苍颉》等独着大、小篆者不同，斯关行文之便，观前两目者并为一条，其义自见，杨氏谓下文明云《六体》，不云《六技》，与上言《六技》者不合；寻序前篇目唯有《六技》而无《六体》，班氏岂当舍有因之《六技》，而释无端之《六体》？况《六体》所列之目，即新莽所定之《六技》（《说文序》作《六书》）也。至前目《八体》《六技》下无自注者，盖欲详于序，故略于彼耳。杨氏又云：“此文不及王莽时事，亦不应唐突及之。”夫班序综述小学始末，故上述书契之兴，下迄东京之初（前目有杜林之《苍颉故》等）。扬雄非莽时人邪？其所作《苍颉》《训纂》，不亦列之篇内乎？又云：‘盖班自异说，与许违异者’。不独班、许为然，《周礼保氏》注，指事作处事，形声作谐声，其次第也不同。然以形、事、意、声为体，转注、假借为用则一，殊不足以证班、许之有若何不同也[3]页68。

吴恂认为《八体》、《六技》分别为两部书，认为序中“六体”即前文“六技”，小序中不及“八体”，他认为是有脱文”，并为之补缀。其实，他却没有注意到《汉志》不仅不及“八体”，亦不及“六技”。他认为“秦之《八体》，为新莽《六技》之所自出。”，并认为《志》目中《六技》即小序中之《六体》，也是王莽时的《六技》（按：新莽时称为“六书”，而非“六技”），他将三个概念混而不分。认为班氏不当舍有因之《六技》，而释无端之《六体》。

[1] 杨树达《汉书补注补正》，引自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北京：北京图书馆 1004 年 4 月第一版。
[2] 杨树达《汉书窥管》，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7 月第一版。
[3] 吴恂《汉书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1 月第一版。

因而以为《六体》即是《六技》的误改。实际上《汉志·序》中说的是"六体"，与《说文·序》中说新莽之时的是"六书"，此二概念大同小异，实为同质异称。而"六技"则不知所指。说"六体"、"六书"都是"六技"的改写，似乎没有根据。

钟肇鹏认为"八体"、"六体"为同质异称。他说："八体中之大篆即古文、奇字，小篆即篆书，缪篆即摹印，至刻符、署书、殳书三者，即在摹印、虫书中"[1]页84。鲁国尧则认为"八体"中的大篆、刻符、署书、殳书等所谓"花体字"包括在"王莽六书"和"萧何六体"的古文、奇字之中。并且他认为"秦书八体"为许慎所造，"花体字"也是许慎弄出来的名目[2]页29。这些观点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总之，"八体"者，一见于《汉志》目，然而班固《序》文无一字及之；一见于许慎《说文叙》；一见于三国时韦昭的注。"六技"者，则仅见于《汉志》，然而仅此一见，《序》文亦无一字及之。

许慎《说文叙》说："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汉兴有草书。《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今虽有《尉律》不课，小学不修，莫达其说久矣"。韦昭注"八体"与许慎所言八体同。从《说文叙》及其所引《尉律》看，汉初似有"八体"之说。然而《尉律》原书已佚，"又以八体试之"可能是其中原文，也有可能不是，《尉律》原文断句至"乃得为吏"，以下则是许慎之词，"八体"或许为许慎之创说，因为言及"八体"同时并作解说的，最早的只有许慎一人，《汉志》虽有"八体六技"四字，序中却不言"八体"，而言"六体"。班固所说"六体"为："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也。"[3]页1721 从"通知古今文字"和"摹印章，书幡信"看，则此"六体"似已经包括了当时的全部字体。许慎以其新创之"八体"取代已有之概念"六体"作为当时文字的总称。

"八体"、"六体"都是对当时文字的概称。从时间上来看，"六体"之说当先于"八体"。《汉志》删《七略》而成，因此"六体"之说当源自刘向、刘歆父子。据刘、班之说，萧何当年试学童以"六体"而非"八体"。《汉志》原书并未言及"八体"。《汉志》"六体"之说前有所本，是当时通行的文字分类法；而"八体"则是许慎研究古文字时新提出来的说法，许慎是古文字学家，他对古文字有专门而入深的研究，因而对古代文字分类更细，他对篆书、古文、奇字重新分类，从中分出大、小篆、刻符、署书、殳书四种书体。为了"八体"一称争得正统，故在《说文序》中托言秦书有"八体"、《尉律》试学童以"八体"。从分类的角度看，许慎"八体"不如班固"六体"分类标准统一，"八体"既按字体区分，又按用途划分，标准不一，界限不清。而《汉志》的"六体"以字体为划分标准较为明显，字体间界限似乎更明晰些，因此，"六体"之分显得更科学。

为何《汉志》目中会出现"八体六技"之文呢？我们认为《志》目中之"八体六技"本非书名，而是版本流传过程中产生的衍文。理由如下：

其一，该类所列其它书名都著有篇卷，独"八体六技"未有。《汉志》全目，除《数术类》蓍龟家最末有"易卦八具"未有篇卷外（仅此一例），其它各书皆明着若干篇或若干卷，独此"八体六技"四字下未有篇卷，此甚可怪也。"易卦八具"中华书局典校本作"《易卦八具》"，即以为此四字皆为书名。笔者以为这样标点恐非适当，一是书名怪异，二是不合《汉志》著录之体例。而认为"易卦"或为书的实物载体，"八具"则是其数量。《汉志》所收乃

[1]钟肇鹏《求是斋丛稿》，成都：巴蜀书社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鲁国尧《鲁国尧自选集·隶书辨》，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7 年 4 月第一版。
[3]班固《汉书·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1962 年 6 月第一版。

书籍，此其特例，《数术略·蓍龟类》的书籍与《六艺略·易类》书籍之区别即在此类书籍多为日用，与占卜之具不可分离，因此刘氏父子既收其书则兼收其用具也，也可能这“八具”卦具也有文字，是书籍的一种特殊形式。不管怎样，《汉志》所录，书籍皆有编卷，即便是特殊载体，也标注数量。今本《汉志》，独“八体六技”无有篇卷，这岂非怪事。

其二，《汉志》小学类小序，先言文字的起源发展情况，然后才对目中各书逐一介绍，最后补充说明两点：一是班固自己续扬雄《训纂》作十三章，二是张敞传其学于其外孙杜林。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条理十分清楚。如果把“六体八技”看成是书，则《序文》语序颠倒错乱，思路不清，语无伦次了。无论刘氏父子还是班固本人都不应如此行文。因此从《序文》的行文条理角度考察，亦可证明“八体六技”非是书名。

其三，《汉志》目中说“八体六技”，而《序》中无一字及之。《序》文只言“六书”，（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六体”（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前者是造字与用字之法，后者是字的形体和书写之别。两者分类标准不同，概念十分清楚；“六书”与“六体”，分类界定清晰，排序很有条理，绝非率意所为。《汉志》于“六体”详列其名，断不至误，更不应同一时期“六体”之外更有“八体”。班固《序》中之言，本之刘氏父子的《别录》《七略》，“六书”“六体”应是西汉时期广为熟知的概念。而“八体”之称当时尚无。最早言及“八体”的，当是东汉许慎的《说文序》，此后见三国时期韦昭的《汉书注》，韦昭见当时传本《汉志》中有“八体六技”四字，《汉志》又无解说，故转引许慎《说文序》之文以充其注。“八体”中刻符、摹印、署书、殳书四种《汉志》没有言及。《汉志》说萧何起草律令，试学童以“六体”，《隋志》说“汉时以六体教学”[1]页1062下栏，均未言“八体”。秦始皇时“书同文”“车同轨”，当时不会有人专门去研究古文。汉初承秦之制，“挟书律”至惠帝时方废，当时如有“八体”之称，为何《汉志》却只言“六体”？许氏舍人人皆知之“六体”不言，却言无人所知之“八体”，自标新异之迹明显。“六技”之说，更是无根之言。王应麟首创新解：“所谓六技，疑即亡新六书。”王先谦从其说，李赓芸则认为“‘六技’当是‘八篇’字之讹，小学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数。”[4]页876钱大昕则认为“‘技’当是‘篇’字之误”[2]页73，谢启昆承其说，疑“‘技’字似误”[5]页118下，王国维亦说“‘技’似误”[6]；姚振宗则辨谢、李之说为非，并说“六技”非王莽之“六书”，认为向、歆之时已有“六书”之名。但对“六技”也没能作出解释。笔者以为，“八体六技”一词无根无源，误羼之迹十分明显。

其四，许慎《说文序》中说：“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云云，意谓“六书”之称始于新莽。其实《汉志》赫然载有“六体”，且“六书”、“六体”虽有一字之别，而所列六种，同质异称，并无实质不同。《汉志》本之《七略》，“六体”之称相沿已久。

总之，“八体”之说，当出自东汉的许慎。许慎是古文经学家，古文字学家，自然他于古文字有更深研究，在这方面有所发明也是理所当然的。“八体”或许是继“六体”之后对文字的新的分类，八体之称保留了六体中的“隶书、虫书”，取消了“古文、奇字”，将篆书区分为大、小篆，改缪书为摹印。刻符、署书、殳书和大篆可能就是对古文、奇字的再研究，再分类。

颜师古说：“篆书谓小篆，盖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隶书亦程邈所献”[3]页1723。虽然现代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秦简已经正实这话不对，隶书早于秦始皇时已经存在；但是小篆与隶书是时代较晚的书体仍就没错。隶书汉代还是通用书体，更算不上古文。关于古文、奇字，王国

---

[1]《隋书·经籍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1998年5月第一版。
[2] 钱大昕《三史拾遗》，陈文和主编《钱大昕全集》第四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79年12月第一版。
[3] 班固《汉书·艺文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6月第一版。

维在《桐乡徐氏印谱序》中说："近世所出，如六国兵器数几逾百，其余若货币、若玺印，若陶器，其数乃以千计，而魏石经及《说文解字》所出壁中古文亦为当时齐鲁间书。此数种文字皆自相似，然并讹别简率，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小篆，不能以六书求之，而同时秦之文字则颇与之异。"[illegible]这些兵器、货币、玺印、陶器上的文字和孔壁中古文，由于不好区分其书体差别，所以班固称壁中古文为"古文"，其他若货币、玺印、陶器上的文字则称为"奇字"。许慎则按照其用途和载体的不同区分为摹印，刻符、署书、殳书等，这样就出现了前后标准不一的"六体"和"八体"之说。

总而言之，造成《汉志》书目与序文不合，原因可能是在书目中的"八体六技"这四个字上面。前辈学者都只从序文中寻找原因，以为问题出在序文当中。笔者看来原因并不在序文中，序文中所言"六体"并没有错。错在书目中的"八体六技"，一方面它本不象是书名，另一方面它可能本非《汉志》之原文。侧身于《史籀》之后，《苍颉》之前的原因，恐怕只能用衍文（有意或无意）来解释了。而衍文产生的时间当在班固之后，韦昭之前。

第九章　目录学正名

文献学是一个包括目录学、校勘学、版本学、辨伪学、辑佚学、书史学、古籍整理学等等在内的广义概念，已是不争的的共识。目录学和校雠学却是两个纠缠不清的概念。姚名达、余嘉锡等主张以目录学为该学科的名称。章学诚、程千帆等则主张以校雠之名取代目录学。目录学著作在一定范围内允许有多个不同的名称，而作为一门学科则应该有一个统一的称谓。究竟何种称谓最为得体，有些学者曾撰过专文。我们认为对这一问题加以探讨是有必要的，名不正，则言不顺；欲正本，则必先清源。笔者从刘向刘歆父子从事的目录学事业以及目录学学科发展的客观历史来考察这一问题，认为目录学就应该称目录学。以校雠学称目录学则不得其宜。

据现有文献，目录与校雠两个词都出现得校早，目录一词最先见于刘歆的《七略》，他说："《尚书》有青丝编目录"[1]页702下。，这里的目录即为《尚书》全书之篇目。由于《七略》本之《别录》，因此这话也应该是刘向说的。这"青丝编目录"不应理解为刘向校书后所做的目录，刘向自已新编的目录不应当如此说。也不应是刘歆所言其父刘向整理《尚书》后所做的目录，因为刘向每校一书已，必条其篇目，撮其旨要，录而奏之。非独《尚书》为然也。而应该理解为刘向校书之前，已经有人整理过《尚书》，并留下了青丝编的目录，刘向校《尚书》当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整理。

刘向以前已经有人在做了书籍的整理工作是完全可能的。《尚书》有序，《周易》有《序卦》就能说明这一问题。《尚书》的产生与流传情况十分之复杂，从刘向校书时起就有古今文问题、有伪书问题一直伴随着它，今本《尚书》已经古文、今文，真书、伪书杂糅在一起，不仅不能知刘向之前的《尚书》的面貌，就是刘向校过的《尚书》的面貌我们也不得而知了。今本《书序》散见于各篇之首，按其体例不排除刘向之前伏生、大小夏侯、欧阳氏等学者所作的可能性。今本《周易》有《序卦》一篇，专述各卦之意旨并且述及各卦之间的联系。其体例亦非《别录》之体，也当是刘向之前学者所作。过去有的学者认为是孔子所作，如李治在《敬斋古今黈》卷一中说："欧阳公不信《周易系辞》，而于《序卦》则未尝置论。此盖孔子见古之《易》书，其诸卦前后相连，悉以如是，因而次第之，以为目录云耳。"[2]页756上孔子作《序卦》以为目录，其言虽无确据，然而在欧阳氏之前已有目录之作，应无疑义。《尚书》之序与《周易》之序相比较，《周易》之序好于《尚书》之序。《尚书》之序但言各篇之产生背景，各篇之间缺少联系，而《周易》之序却能够把六十四卦贯穿成一个整体，即此《序卦》一篇，全书之内容皆得以提携，后之传本亦皆据此明其次第，而不致缺损错乱。因此杨雄《法言·问神篇》说："《易》损其一，虽蠢知阙焉。至《书》之不备过半矣，而习者不知。惜夫《书序》之不如《易》也。"[3]页298上杨雄对《序卦》赞扬也是对刘向之前学者对《周易》文献整理工作的赞扬。刘向之前已有人从事目录学的工作，应是不该置疑的。不过是否当时即以目录称之，则尚未找到文献证明，但可以肯定的是，"目录"这一概念最迟在刘向校书时已经有了。

此后，班固《汉书叙传》称刘向《别录》为"目录"，他说："刘向司籍，九流以别，爰著目录，略序洪烈。" 后来，《隋书·经籍志》也说："古者史官既司典籍，盖有目录以司纲

[1]任彦升《为范始兴求立太宰碑表》李善注引，见《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缪荃荪《藕香零拾》，中华书局 1999 年 2 月第 1 版。李治，《四库全书》作李冶。
[3]杨雄《法言》卷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696 册。

纪。”李善亦称刘向《别录》为“目录”，他在《文选》王康琚《反招隐诗》注中说“刘向《列子目录》曰：至于《力命》篇一推分命”[1]页386上。刘向《别录》是现存最早的目录学专著，当时他自称为“录”或“书录”。从“青丝编目录”可知当时已有“目录”一称，刘向自称“录”或“书录”，就是“目录”一词的省称。班固、李善等人明白这一点，所以称其《别录》为“目录”。而且“目录”一词也非刘向《别录》的专称，东汉郑玄著有《三礼目录》即是他为《仪礼》、《礼记》、《周礼》所做的目录学论著。这说明最迟在东汉时，“目录”一词已成为目录学著作的泛称了；而《四库提要》说“郑玄有《三礼目录》，此名之所昉也。”（卷八十五目录类小序）认为目录之名始于郑玄，余嘉锡批评其“失考甚矣”[2]页19。按照《四库提要》的说法，目录之名的出现至少晚了二百多年。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后，目录著作大量涌现，所以姚名达说“中国过去的目录学，造端于刘歆的《七略》，发扬于两晋南北朝。”[3]页3而这时的众多书目著作中以书目、目录命名的占绝大多数：如晋李充的《元帝四部书目》，东晋道安的《综理众经目录》，刘宋时期王俭的《宋元徽四年四部书目》、丘渊的《晋义熙已来新集目录》、殷淳的《宋元嘉八年四部目录》、陆修静的《灵宝经目》，梁祖暅的《五部目录》（《隋志·序》：“数术之书，更为一部”）、刘孝标的《梁文德殿四部目录》、刘遵《梁东宫四部目录》、殷均的《梁天监六年四部书目》、《元帝四部书目》，陈代有《陈天嘉六年寿安殿四部目录》、《陈承香殿五经史记目录》、《德教殿四部目录》、《秘阁图书法书目录》。北朝则有《魏阙书目录》。隋朝有《开皇四年部书目录》、《开皇八年四部书目录》、《香厨四部目录》、《隋大业四部书目录》、《法书目录》、《杂仪注目录》等等。这时虽说也有以其他名称命名的，如魏郑默的《中经》及晋荀勖在此基础上所作的《新薄》、《杂撰文章家集叙》、晋代挚虞的《文章志》、傅亮的《续文章志》、刘宋时王俭的《七志》、宋明帝的《晋江左文章志》、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坟籍志》、沈约的《宋世文章志》、梁阮孝绪的《七录》、僧祐的《出三藏记集》、北魏卢昶的《甲乙新录》，另有《隋志》未著明作者及时代的《书品》、《名手画录》、《正流论》等等，但远没有以目录命名的普遍。也就是说，此时目录一词已经成为目录著作的最普遍的称谓。目录学一词则始见于宋代苏象光的《丞相魏公谭训》：“此儿有目录之学。”[4]王盛鸣《十七史商榷》中说：“凡读书最切要者，目录之学，目录明方可读书，不明终是乱读”[5]页222已是落后了。

“校雠”一词见于刘向《别录》：“所校雠中《易传》、《淮南九师道训》、除重复定著十二篇。”[6]页499又：“所校雠中易传、古五子书，除重复定著十八篇”[6]页499。刘向对校雠的解释为：“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故曰雠也。”[7]页114刘向在《说苑叙录》中说：“所校中书《说苑杂事》及臣向书、民间书、诬校雠，其事类众多，章句相溷，或上下相乱，难分别次序。”[8]然而不管是“雠校”还是“校雠”，主要还是指对书籍的整理校勘，宋代以前还不见有将“校雠”一词用来指称目录著作者。

---

[1]《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目录释名》，引自《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3] 姚名达《目录学》第二卷第七章，引自《中国目录学史·导读》2002 年 6 月第 1 版。
[4]《丛书集成三编》子部《丞相魏公谭训》卷四。
[5]王盛鸣《十七史商榷》，《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452 册。
[6]徐坚等《初学记》卷二十一，中华书局 1980 年 1 月第 1 版。
[7]《文选注》《魏都赋》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329 册。“故曰雠也”三字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一十八补（《四库全书》898 册页 639）。
[8]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 1987 年 7 月第 1 版。向宗鲁引苏林、晋灼等说，认为诬有“同”义。姚振宗《七略别录》“校雠”二字属下，误。见《古籍丛残汇编》钟肇鹏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6 册页 579

以校雠作为目录学著作名称的最早要数宋代的郑樵，在他的《通志》十二略中有《校雠略》，这是一部目录学著作，“取历朝著录，略其鲁鱼豕亥之细，而特以部次条别，疏通伦类，考其得失之故，而为《校雠略》”[1]页945可见郑樵《校雠略》中的“校雠”这一概念已经有变化，不再是指对书籍的校勘了，而是指“部次条别，疏通伦类，考其得失之故”的这一本应是“目录”所畴范的含义了；而本应是属于“校雠”这一范畴的“去复重”“订缪误”的工作却被认为是“鲁鱼豕亥之细”而被其忽略了。郑樵这里可谓用词不当，张冠李戴。打个比方，就好比弃己之子于不顾，而去抱养别人之子。郑樵这一偷换概念的做法没有引起后代学者的注意，相反地，清代的章学诚还遥承其旨，将自己的目录学专著取名为《校雠通义》。

二十世纪初期出现了一批目录学著作，其中以“目录学”命名的有余嘉锡的《目录学发微》、姚名达的《目录学》《中国目录学史》《中国目录学年表》吕绍虞的《中国目录学史稿》、杜定友《图书目录学》、郑鹤声的《中国史部目录学》、刘纪泽的《目录学概论》、汪辟疆的《目录学研究》、福开生的《目录学概论》等等。

关于目录学与校雠学究竟关系如何，究竟以那一个词来称目录学更适当，过去学者也有过探讨。章学诚主张以校雠学取代目录学，他说：

> 校雠之学，自刘氏父子渊源流别，最为推见古文大体。而校定字句，则其小焉者也。绝学不传，千载而后，郑樵始有窥见，而未尽其异，人亦无由知之。世之论校雠者，唯争辨于行墨字句之间，不复知有渊源流别矣。近人不得其说，而于古书有篇卷参差，叙例同异，当考辨者，乃谓古人别有目录之学，真属诧闻。且摇曳作态以出之，言或人不解，问伊书止求其义理足矣，目录无关文义，何必讲求？彼则笑而不言。真是贫儿卖弄家私，不值一笑矣[2]页6。

章学诚认为刘向的校书工作包括“校定字句”和“辨章学术，考竟源流”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都属于校雠学。认为目录学只不过是关于古书篇卷、叙例的考辨，并借他人之口认为此目录学与义理无关，不必讲求。且不言章学诚以上言论带有明显的情感意气，仅就他对刘向、刘歆父子的校书工作的论述来看，也是不全面的。刘向刘歆校书，先是广罗众本，校定篇章字句，除去重复，指出讹夺，确定篇目，然后抄写定本。这是最基础的工作，也是最繁琐的工作。向歆父子校书长达二十余年，正是因为这一工作的繁难。如果没有这一番艰辛的劳作，所谓辨章学术，考竟源流也就成了空中楼阁，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刘氏父子能够写出高水平的关于学术源流的文章，与他们的札实的基础工作是分不开的。然而章学诚只见其成果，而不见其耕耘，甚至鄙薄这种需付出无数汗水和心血的劳作，以为“此其小焉者也”，可见其立论的偏颇。此外，刘向刘歆时期目录学尚处于萌芽状态，然而这初始阶段的校书工作是融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三位为一体的。后来随着学科自身的发展，版本学、校勘学从目录学中分化、独立出来了。其中的校勘工作在当时称为“校雠”或“雠校”。章学诚轻视校勘工作，认为校雠学的主要内容是是在辨章学术源流，就已经是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了，他又以校雠学取代目录学，这更是失之细察。

姚名达就不同意章学诚的看法，他主张目录学就应该叫目录学。他说：“学诚之意，直不承认有所谓目录之学，而欲以校雠学包举之。实则学诚之所谓校雠学，正是吾人亟应提倡

---

[1]章学诚《校雠通义》卷一，叶瑛《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他们都以目录学来称谓这一学科，可谓得其正称。然而也有一些学者坚持以以“校雠学”来命名其著作，如：孙德谦的《刘向校雠学纂微》、刘咸炘的《续校雠通义》、《校雠述林》、胡朴安的《校雠学》、蒋元卿的《校雠学史》等。此时“目录学”与“校雠学”两个名称大有平分江山之势。
[2]《章氏遗书·信摭》，转自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之真正目录学，而其所鄙薄之目录学，却又相当于狭义的校雠学---校勘学也。"[1]页6。他又进一步说明取名目录学的理由："古人既早已名此种著录书名之书为目录，则正名为目录学也实最适宜。何必拘守郑樵不甚通道之旧名，致使人误认狭义校雠学之校勘学哉？"[1]页7他分校雠为二义，广义的校雠学为对典籍的"整理"，而狭义的校雠则仅指"校勘"。关于目录与校雠的关系，他认为："校雠在目录之先，目录为校雠之果。"[1]页143

姚名达指出郑樵以校雠取代目录，已经是"不甚通道"的了，而章学诚仍沿其误，以校雠学取代目录学，这就不得不加以辨析。姚名达指出章氏的错误，目的是要使目录学恢复正身，得归正位。但他说"其所鄙薄之目录学，却又相当于狭义的校雠学---校勘学也"却有失细察，因为章学诚仍是将"校定字句"的校勘学归入校雠学内的。由于校雠是目录学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称校雠，称目录都未尝不可，然而章氏称校雠学而不称目录学，其目的是在强调目录学的"辨章学术，考竟源流"特殊功能的同时，有意贬低目录学的其他功用，甚至是校雠学的发祥之源的"校定字句"这样的校勘学，也受到他的轻视。从刘向刘歆父子从事的目录学实际看，早期的目录学是一个包括了版本学、校勘学、辨伪学的原始状态在内的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章学诚以校雠学这一概念来取代目录学，并将其限定在一个十分狭小的范围内，而将目录学的不少内容排斥在外。他鄙薄"考竟源流，辨章学术"之外的所谓目录学，认为这所谓的目录学只不过是考辨"篇卷参差"，"叙例异同"，而无他所极力推举和褒赞的辨章学术，考竟源流的内涵，他甚至轻视当时盛极一时的校勘学，认为"此其小焉者也"。章学诚挖掘出目录学独具的"辨章学术，考竟源流"功能，可以说是目录学研究史上重大的发现，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也奠定了他较高的学术地位。他瞧不起他所谓校雠学之外的目录学，也轻视他的所谓校雠学中的校勘学，这是他以校雠学取代目录学的直接原因。这又有其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他生活的时代考据学盛行，学者忽于义理，他反其道而行之，表现了他特立不群的个性，和深刻的学术眼光。但"楚非齐亦不是"，他在纠时人之失的同时又使自己有失偏颇。

章学诚把目录学与校雠学分开，但认为校雠学的内含是考究学术的"渊源流别"兼及"校定字句"，认为目录学只不过是考辨"篇卷参差"、"叙例异同"，并且不承认其学术地位。章学诚的观点确实是狭隘了些，因而受到姚名达的批评。他主目录学不仅包括辨章学术、考竟源流，也应包括章学诚所鄙薄的部次甲乙、条别异同。他说："目录学者，将群书部次甲乙，条别异同，推阐大义，疏通伦类，将以辨章学术，考竟源流，欲人即类求书，因书究学之专门学术也。"[1]页

从刘向、刘歆开创的目录学事业来考查，姚名达的观点是正确的。刘向、刘歆的校书工作，必先罗致众本，校定异同，除去复重，抄写定本。写定之后，再写叙录一篇，作为奏上之文。其奏上之文，必先列篇名，再写叙录。条列篇目，部次甲乙，这工作看似简单，其实并不容易，其中包含了很多复杂的工作。刘向校书前曾有过三次大规模的收书，一是"汉兴，大改秦之败，大收篇籍"[2]页1701，二是"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3]页702上三是成帝时"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2]页1701，结果是"书积如丘山"[4]页702上，而这些书籍又往往"书缺简脱"[2]页1701。面对如此众多的书籍，如此散乱的书籍，要加以清理、雠校、定篇、定序、抄录、写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这一系列环节中，雠校只是其中的一环，撰写序文也只是其中的总结性工作。严可均、姚振宗等辑佚诸家在辑录这几篇《别录》佚文时都

[1]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 班固《汉书艺文志》中华书局点校本。
[3] 任彦升《为范始兴求立太宰碑表》注引，见《六臣注文选》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删去了前面的篇目，此皆忽视了定篇、定序这两道工序，也不明《别录》的体例，所录之文实际都是不全的《叙录》。姚名达的目录学定义既包括了章学诚所推崇的“辨章学术、考竟源流”；也包括了章学诚所轻视的“部次甲乙，条别异同”。更符合刘向刘歆校书工作的实际情况，因而更具有科学性。

不过，姚名达所说的：“若以现代分科的眼光认之，则刘向之事近乎校雠学，刘歆之事近乎目录学。”[1]页7确值得进一步探讨。今《荀卿子》卷末有刘向关于该书的《叙录》，“尚保存刘向原编的状态”[1]页33先列全书篇目，篇目各有第一第二字样，然后接写“撮其指要”的文章。文章或叙述校书的具体过程，或介绍该书的作者生平与思想，或说明书的含义、性质以及著书原委，或辨别书之真伪，或判定书的价值，或介绍学术源流，或评论思想史实之是非，并“因事纳忠”[2]页56，如《战国策书录》。刘歆的《七略》已佚，其体例不得详知，然《汉志》删《七略》而成，《汉志》先列书名再写叙录，与刘向《别录》之体有相似处，因而推知刘歆《七略》大概也是先列众书，再写叙录。其叙录大都保存在今《汉志》序文中，其叙录也有介绍该类学术的渊源流别的，也有因事纳谏的内容。如《六艺略》之叙录说：“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日用少而蓄德多，三十而五经立也。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此段文字与刘向的《战国策书录》有关进谏之言有些相似。《别录》为一书之目录，《七略》为群书之目录，此其二者之区别，然二书在体例上的如此安排，行文上的如此风格，我们不能不说二者有者明显的亲缘关系。《七略》虽说是刘歆一人执笔行文，在刘向去世后短短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的，然其随父校书近二十年，其中学术观点不能说绝大部分不是继承其父亲刘向的。姚名达強调《别录》《七略》的不同，说：“刘向之事近乎校雠学，刘歆之事近乎目录学。”是只见其异，未见其同。余嘉锡认为“诸书所引《七略》多论作者旨意，《文选》扬雄诸赋且有奏赋年月，是《七略》亦兼有目录也。”[2]页25这里的“目”即书目，“录”指叙录。他认为《七略》与《别录》一样，皆有目有录。章太炎也认为《别录》《七略》“此非二书，盖除去《叙录》奏上之文，即专称《七略》耳。”[3]页359这虽说也有很大的推测成分，但他主张的“其父子同业，不可割异。”[3]页359两者不可截然二分，是有道理的。

刘向、刘歆从事的校书实践告诉我们，早期目录学的全部内含包括了版本的收集、善本的选择，佚文的辑录（刘向《晏子叙录》有记其辑佚之言）、文字的校勘，篇目、书目文献的编次，书籍内容的提要、伪书的考辨（《汉志》班固自注考辨伪书多达二十余条，《汉志》删《七略》而成，其自注之文，殆即本之《七略》）、作者生平的考索及其学术思想的概括、学术源流的考辨。也就是说早期的目录学集后世目录学、版本学、校勘学、辑佚学、辨伪学等多学科为一身。随着学科自身的发展，这些学科各自成了独立的学问，因而有了分家，而目录学的内含与外延也就有了变化。刘向时期的目录学概念似乎已经被“文献学”所取代，有关一书之目录的目录学又似乎被“古籍整理学”所取代，目录学的概念已被限定在了“将群书部次甲乙，条别异同，推阐大义，疏通伦类，将以辨章学术，考竟源流”[4]页7范围内了。

因此，从目录学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录学这一术语沿革来考察，都应该将这一学科取

[1]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目录学发微》《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3]《章太炎全集·七略别录佚文征序》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2 月第 1 版。
[4]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名为目录学。校雠本是与目录学紧密相连的治书之学，在目录学尚未发生分化之时，或名校雠，或名目录，未尝不可。而当目录学发生分化之后，版本、校勘等学科业已从目录学中分离出来，再用最初表校勘义的“校雠”一词来定义这一学科，就显得名不正而言不顺了。一些学者仍坚持用校雠学这一术语来称目录学，他们忽视了目录之名虽说与校雠之名同样远久，然而校雠只是目录学中的一个分支，而且“目录之学”早在北宋已经成为这一学科的称谓这一历史事实。

总之，目录学经历了从一书之目录到群书之目录，从广义的目录到狭义的目录的转化过程。从刘向刘歆父子从事的目录学事业以及目录学学科发展的客观历史来考察，目录学还是应该称目录学。以校雠学称目录学则是不准确的。

下编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集注

凡　例

一、　集注旨在对前人有关《汉书・艺文志》的研究成果加以疏理总结。前贤荜路蓝缕，硕果累累，拙文将绍武前贤，继续耕耘。

二、　《汉书・艺文志》原文以中华书局点校本为准，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随所校之文，以便省览。

三、　马融为《周礼》作注，欲省学者两读，故俱载本文。今依其例，俱载中华书局点校本《汉书・艺文志》全文及其《校勘记》。宋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因是第一部《汉书•艺文志》研究专著，所以全文收入。

四、　康有为《汉书艺文志辨伪》以为刘歆遍伪群经，其旨在为变法造势，自有其当时之价值，然而，以今观之，其立论偏颇，于《汉志》研究无益，故置之不论。

五、　各家之说按著作人出生时间先后排序。著作人出生虽后，然确知其说首次出版时代在先，则按出版时代先后排序。例如，朱一新生年虽晚于王先谦数年，然王先谦多引其说，故知其著作当先于王先谦，因而列之于王先谦之前。又如姚明辉虽有引顾实之说，然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初版时间实晚于姚氏《汉书艺文志注解》，因此姚明辉列名先于顾实。

六、　某一论点或材料前人已具，后人重复而更无发明者，则删除不录。

七、　同一人先后论及同一问题，二者均同，则取前省后，前后不同，有所修订或补充者，则两说皆存。

八、　采用新式标点，作者之言省去引号，引用其它文献资料则以引号标出。

九、　采用标准简体字排印。原文献中有特别意义的字形照录。

十、　各家条目设置不一，今大体以《汉志》为准。如果一家注文并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词条，在不影响其原意的前提下，则析置各词条之下。如“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汉志》并《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为一条，如果依《汉志》例，则该条颇为臃肿驳杂，因此各书分置一条，则眉目清爽。又如沈钦韩《疏证》将“《乐》四”、“《箴》二”并为一条，今则分置各条之下；然而“《太玄》十九”、“《法言》十三”虽然《疏证》亦合二为一，但其中内容驳杂，且有讹夺，为不损其原貌，则采用互见法，仅于“《太玄》十九”条录之，“《法言》十三”条则予以说明。又如史学海《汉书校证》“《公羊春秋》”条注兼及《谷梁春秋》。则仅于前者著录，“《谷梁春秋》”条则说明见于“《公羊春秋》”条。

十一、同一对象，书写文字不一者，如陆德明《释文叙录》，杨树达《汉书窥管》作“《释文叙录》”，而韩寿昌《汉书注校补》作“《释文序录》”，为保持其原貌，一仍其旧。

十二、同一语句，各家标点符号有不同者，为存其原貌，一仍其旧，一般不作改动，明显错误者，则予更正。

十三、前人有以《后汉》称《后汉书》，因此《后汉书・儒林传》标点为《后汉・儒林传》。

十四、古人引书往往中有节略，如：沈钦韩《汉书疏证》引《隋志》：“晋书秘府所存有《古文尚书》经文，今无有传者，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至东晋豫章内史梅赜始得《安国传》，奏之。”引文中有删节，前人多有此例，并不以此为病；如

果补足阙文，则失其原貌，故一仍其旧。

十五、引用材料中注释之文，原文以小字相区别，今置于括号内以与正文相区别。

十六、引用书目在后面专项列出，正文中只举著者名。一人有两部以上著作被引用，则于引文后括号内分别注明书名。

《汉书·艺文志》总叙

《艺文志》

姚振宗：本书《叙传》："伏羲画卦，书契后作。虞夏商周，孔纂其业。篹《书》删《诗》，缀《礼》正《乐》，彖系大《易》，因史立法。六学既登，遭世罔弘，群言纷乱，诸子相腾。秦人是灭，汉修其缺。刘向司籍，九流以别，爰著目录，略序鸿烈，述《艺文志》第十。"

刘光蕡：艺文以载道也。古圣以道经世，道大明于天下，则艺文其陈迹也，可不必重。自周公后六百余岁无圣王，大道散佚不明。孔子生而不得位，不能行其道于天下，以师任道统之传，不得不以简策为传道之资，此孔子所以删述而六经所以垂世如日月也。其它载籍皆以羽翼之，经籍遂为纲纪斯世最要之端。班史以为史志之一，其见卓矣。

朱一新：篇中注不题姓名者，皆班氏自注，与《地理志》例同。

姚明辉：《艺文志》，《汉书》之一篇也。贾谊《六术》篇："先王为天下设教以兴《诗》《书》《易》《春秋》《礼》《乐》。"六者之数以为大义，谓之六艺，令人缘之以自修。《史记·孔子世家》："孔子追迹三代之礼，序《书》序《易》删《诗》正《乐》，因史记作《春秋》，以备王道，以成六艺。"又《赞》曰"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又《滑稽列传》引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本书《河间献王传》："其学举六艺"：师古注："此六艺谓六经。郑康成《六艺论》：'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故作《孝经》以总会之。'"汉以后所称六经古谓之六艺也。汉成帝时刘向校书秘府，其子歆继成父业著《七略》，有《六艺略》，至东汉时，班固校书东观及仁寿阁，乃本《七略》作此《志》，夫为学首宜明源流本末。言中国文学源流者，《艺文志》为最古。

顾实：艺文者，兼赅六艺百家之名也。

张舜徽：艺者，学也，谓六学艺耳。旁逮诸子百家，皆以立意为宗，悉可以艺统之。文，谓文学也，《史记·李斯列传》曰："臣请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可知古人恒举文学与《诗》《书》百家语相联并称，用以概括一切书籍，由来久矣。徒以汉代崇儒尊经，故班固此《志》，以艺居上，文居下，而名之曰《艺文志》。……今《志》中《大序》《小序》之文，皆出于辑略，但稍有损益耳。其著录于六略之书，校之《七略》，亦颇有增减。

施之勉：刘咸炘曰："群书皆文也，而以六艺为宗，故名艺文。后世方志，又以杂文笔编为艺文。盖以艺为曲艺之艺，大非班意。《隋书》易为经籍，经即艺，艺即文也。"又曰："章实斋《永清县志·六书例议》曰：'班书《艺文》，而刘歆《七略》，不尽存其旧说。史家约取掌故，以为学者之要删，其与专门成书，不可一律求详，亦其势也。'"又曰："《史通》议此篇为失断限，已详《史通》驳议。"

昔仲尼没而微言绝。

李奇：隐微不显之言也。

颜师古：精微要妙之言也。

顾实：百家之文亦称微言。《韩非子·五蠹》篇曰："所谓智者微妙之言也，上智所以难知也。"《后汉书·王英传》曰："诵黄老之微言。"又《吕氏春秋·精谕篇》、《淮南子·道应训》皆载白公与孔子微言事。《史记·田完世家》亦有淳于髡与邹衍微言事。皆可为证。盖其意恒在言外，故微妙难知也。《论语谶》曰："子夏六十四人撰仲尼微言。"(《崇爵谶》。)然则仲尼微言，《论语》即是。仲尼久没，难再续记，故云绝矣。

陈国庆：注释家凡列在师古之前者，全是师古《汉书》注引文。孔子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人。生于公元前五五一年，卒于公元前四七九年，年七十三岁。一生教授的弟子很多。据《史记·孔子世家》说：有三千人，而身通六艺有名可考的七十二人。他是开创中国历史上私人讲学的第一个人物。在孔子以前，学问知识，为贵族所独占，自孔子出，才把他从各方得来的知识学问，传授给一般自由民，从此，中国出现了贵族的知识分子。

施之勉：崔氏《洙泗考信录》："鲁襄公二十有一年（前552），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哀公十有六年（前479），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有四。"

七十子丧而大义乖。

颜师古：七十子，谓弟子达者七十二人。举其成数，故言七十。

王先谦：二语亦见《刘歆传》。

刘光蕡：经籍之重自孔子始，故从孔子说起也；然不自孔子生说起，而从孔子没说起，为《汉书·艺文》作缘起，见此《自叙》。艺文有别择之意，非漫无去取而录之也。通篇之纲，志艺文即是志孔子之道，孔子是艺文之祖，七十七子其宗也。大意微言艺文之蕴乖绝则传记诸子宜兼存不可偏废也。

姚明辉：大义本于微言，孔子致广大而尽精微，七十子能因微言而知大义，盖见而知之者也，其后所闻异辞，故大义乖。乖差也、离也。微言大义皆口授，有师说无文章，孔子集大成为继往开来之至圣，而七十子始传其教。

顾实：七十子者，或言七十（本书三见：本《志》及《刘歆传》、《儒林传》，又见《吕氏春秋·遇合篇》、《淮南子·要略训》、《史记伯夷列传》、《赵歧孟子题辞》），或言七十二（见《史记孔子世家》、《后汉书·蔡邕传》、《颜氏家训·诫兵篇》），或言七十七（见本书《地理志》、《史记·仲尼弟子传》）。盖七十七为确数，余皆随文便举之数与。

陈国庆：大义，正道的意思。也可以说是诸经的要义。乖，姑歪切。相违背的意思。言其一彼一此，而不相合。

张舜徽：大抵人之恒言，每喜以三之倍数，九之倍数，形容事物之众多。……从知后人所称"三千""七十二"之数，皆夸饰之辞耳。清乾隆时，汪中尝为《释三九》三篇；近代刘师培又增撰《古籍多虚数说》六篇，揭橥斯例，可成定论。

施之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曰：'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也。颜回、闵损、冉耕、冉雍、冉求、仲由、宰予、端木锡、言偃、卜商、颛孙师、曾参、澹台灭明、宓不齐、原宪、公冶长、南宫括、宫皙哀、曾蒧、颜无繇、商瞿、高柴、漆雕开、公伯僚、司马耕、樊须、有若、公西赤、巫马施、梁鳣、颜幸、冉孺、曹恤、伯虔、公孙龙字子石。自子石以上三十五人，显有年名，及受业闻见于书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者纪于下：冉季、公祖句兹、秦祖、漆雕哆、颜高、漆雕徒父、坏驷赤、商泽、石作蜀、任不齐、公良孺、后处、秦冉、公夏首、奚容蒧、公坚定、颜祖、鄡单、句井疆、罕父黑、秦商、申党、颜之仆、荣旗、县成、左人郢、燕伋、郑国、秦非、施之常、颜哙、步叔乘、原亢籍、乐欬、廉絜、叔仲会、颜何、狄黑、邦巽、孔忠、公西舆如、公西蒧。"

故《春秋》分为五。

韦昭：谓《左氏》、《公羊》、《谷梁》、《邹氏》、《夹氏》。

陈国庆：《左氏》，谓左丘明。《公羊》，谓公羊高。《谷梁》，谓谷梁赤。《邹氏》、《夹氏》未详。

《诗》分为四。

韦昭：谓《毛氏》、《齐》、《鲁》、《韩》。

陈国庆：毛氏，是毛亨。齐，是齐人辕固。鲁，是鲁人申培。韩，是燕人韩婴。各家皆有传说。

《易》有数家之传。

刘光蕡：大道乖绝，第言《春秋》《诗》《易》之分，不备举六艺者，夫子经世之微言大义莫备于《春秋》，《诗》则大道之散见，为学者求道所从入手处，《易》则大道之会归，为学问造极之域也。首言《春秋》《诗》《易》三经，较《书》《礼》《乐》为完全也。

顾实：《隋书·经籍志》曰："《书》分为二，《诗》分为三，《论语》有齐、鲁之殊，《春秋》有数家之传。"此又行文便辞，非稽核之谈也。

战国从衡，真伪分争。

颜师古：从，音子容反。

顾实：刘歆曰："重遭战国，弃笾豆之礼，理军旅之陈，孔子之道抑，孙吴之术兴。"(《移让太常博士书》）阮孝绪曰："逮于战国，殊俗异政，百家竞起，九流互作。"(《七录序》，见《广宏明集》。）

诸子之言纷然殽乱。

颜师古：殽，杂也。

侯郸：《汉志》："纷焉殽乱"师古曰："殽，杂也。"《刘向传》："今卧，不肖浑殽。师古曰：言杂乱也。"《说文》殳部"殽，相杂错也。"《周语》："重重以不殽皆兴"与《汉书》合。《玉篇》："殽，浑也。"《说文》无"淆"字，今相承《玉篇》多作"淆"，而"殽"之本义为"淆"之正字罕有知之者矣。亦通作"肴"。《五行志》："溷肴无别。师古曰：溷肴，谓杂乱也。"《陈遵传》："湛酒溷肴"是也（"淆正作殽通作肴"条)。

刘光蕡：诸学均出孔子。

姚明辉：大义既乖，故说经者不一其辞焉。孔门后学各尊所闻，自真而伪人，分争不已，诸子百家亦乘时而起，殽、淆通杂。

顾实：此排摈百家之言也。或谓诸子为七十子者，非也。战国诸子分立，略见《荀子·非十二子》篇、《庄子·天下》篇。《庄子》诋孔子为鲁国之巧伪人（《盗跖》篇），《韩非子》讼儒墨必尧舜之道于三千岁之前，非愚即诬（《显学》篇），此道家法家与儒墨争真伪也。《荀子》诋子思、孟子案往旧造说（《非十二字》篇），此儒家与儒家争真伪也。杂家《吕览》《尸子》开卷而道儒之说杂然并陈。(荀卿亦称道经。）贾谊、晁错生于汉初立言犹尔，流声未坠。

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

颜师古：燔，烧也。秦谓人为黔首，言其头黑也。燔，音扶元反。黔，音其炎反，又音琴。

王应麟：《大事记》："始皇三十四年焚书，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东莱吕氏曰："所烧者天下之书，博士官所职固自若也。萧何独收图籍而遗此，惜哉。"(韩非《五蠹》篇云："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事。即李斯之说也。")

刘光蕡：诸子之学其旨符于六经者为真，异者为伪。诸子皆起于战国，不惟《神农》、《力牧》、《伊尹》、《太公》各书为战国之士所托，即《管》《晏》之书亦战国为《管》《晏》之学者所托也。秦无著书之人，秦禁学也。然则战国诸子纷然殽乱，犹为民智日

开，有王者作，为治甚易。

姚明辉：秦更名民曰黔首，言其头黑也。《史记》："秦并天下，丞相李斯上书曰：'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上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敢有偶语诗书弃市，以古非今者族。"（《斯传》。）然斯所燔烧皆古文也。《史记·太史公自序》："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

顾实：秦焚书，始商鞅，《韩非子》曰："商君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和氏》篇。）始皇三十四年，天下统一，博士论辩于杯酒之间，遂重兴焚书之狱。史官掌焚书，非《秦纪》烧，《秦纪》不烧；非博士官所职之《诗》《书》《百家语》烧，博士官所职者不烧。考博士伏生因秦焚书，壁藏《尚书》，则博士官不能在秦廷藏《诗》《书》《百家语》，二世召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博士诸生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不敢言《春秋》之义，明不得在秦廷藏古文书及称道六艺。《烧书令》："无以古非今"，今文、古文之名，即由此起。始皇二十六年，书同文字，三十四年再申书同文之令，天下尽用令文。故刘歆曰："陵夷至于暴秦，焚经书，杀儒士，设挟书之法，行是古之罪，道术由此遂灭。"（《移让太常博士书》。）然而妄人犹谓"秦博士书不烧，六艺不阙，古文尽出刘歆伪造。"噫！盲谈瞽说，亦复何责。

陈国庆：《史记》始皇三十四年焚书。

张舜徽：孟子尝言："诸侯恶其害其己也，而皆去其籍。"（《孟子·万章下》）可知焚书之事不自秦始。秦自孝公时，已有商鞅之焚《诗》《书》而明法令。其后李斯佐始皇定天下，即请焚书，亦特实行商君遗教耳。顾其时所烧者乃民间藏书，而博官所职，固未烧也。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虽有明令保存，竟无流传于后。可知书之散亡不尽由于秦火，明矣。且周秦法家之言治国，急趋功利，奖励耕战。功以善战为上，利以疾农为本。不欲民之事学，以有妨于耕战也。《商君书·垦令篇》有云："民不贵学问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勉农而不偷。民不贱农，则安不殆。"又云："不好学问，则务疾农。"

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

颜师古：编绝散落故简脱。脱，音土活反。

王应麟：《惠帝纪》："四年三月除挟书律。"（《尔雅》：挟，藏也。）刘歆《移书太常博士》曰："汉兴独有一叔孙通略定礼仪，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书。至孝惠之世，乃除挟书之律。至孝文始使掌故朝错从伏生受《尚书》，《诗》始萌牙。至孝武然后邹鲁梁赵颇有《诗》《礼》《春秋》。先师皆起于建元之间。《泰誓》后得，博士集而读之。"赵岐《孟子题辞》："孝文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

王先谦：齐召南曰："此二句既叙在孝武之前，则指高祖时萧何收秦图籍，楚元王学《诗》，惠帝时除挟书之令，文帝使晁错受《尚书》，使博士作《王制》，又置《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博士，即其事也。"

刘光蕡：此处补全，六艺隐见。汉无政事，礼乐不兴，仍然大道不明之世也；而寓意于叙六艺中，使人不觉。提明六经以六经为主也。

姚明辉：改秦之败：惩秦之败，改燔书禁书之法也。篇，书也；籍，簿也。

顾实：此汉人自崇本朝之言也。班《志》曰："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未尽然也。……齐说可为班氏功臣。

陈国庆：《史记·萧相国世家》："沛公至咸阳，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书其成藏之。"《汉书·楚元王传》："楚元王交，好书，多材艺。少时尝与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汉书·惠帝纪》："四年三月，皇帝冠，赦天下，除挟书律。"《史记·晁错传》："文帝时，天下无治《尚书》者，独闻济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书》，年九十余，老不可征，乃诏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错受《尚书》伏生所。"《汉书·郊祀志》：文帝十五年，"新拜霸谓之会，以郊见渭阳五帝。……而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赵歧《孟子题辞》："汉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尔雅》《孟子》皆置博士。"《汉书·翟酺传》："文帝始置五经博士。"又按：古时书籍，皆用竹或木简，以丝绳编联之，绳断则简脱落。

张舜徽：萧何当时所得，非常见之图书，而是能提供天下阨塞、户口多少的地图与户籍。《史记》所云"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乃谓改秦律令于丞相府，取地图户籍于御史大夫所也。齐召南考证《志》文"大收篇籍"语，首举萧何事为例，失其实也。

钟肇鹏："改秦之败"，指孝惠帝四年三月除挟书之律。而"大收篇籍"二句，指武帝时言。

施之勉：下文云："歆卒父业，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是《班志》仍《七略》之文也。而《七略》云："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积如丘山。"《七略》明云广开献书之路，在武帝时，则不得以此二句在武帝前，而疑非其时事也。

迄孝武世，世缺简脱，礼坏乐崩。圣上喟然而称曰："朕甚闵焉！"。

颜师古：喟，叹息之貌也，音丘位反。

王应麟：《孝武纪》："元朔五年夏六月，诏曰：'今礼坏乐崩，朕甚闵焉。'"（刘歆书又云："书缺简脱。"）

周寿昌："圣上"称孝武也。玩语气似当时语。窃疑汉求遗书，始自武帝，当时必有记录，班采其言入文中耶。

江按：张舜征《通释》曰："周氏所致疑者是也。顾《汉书艺文志》中，尚有甚可疑者二事：一则《诗赋略》中有《上所自造赋》二篇，颜注云：'武帝也。'夫所谓'上'者，臣工称当代君主之辞也。刘向、刘歆为西汉末年人，去孝武之世犹远，况班氏乎？二则《诸子》《诗赋》《兵书》三略中著录之书，班氏自注有《列传》者，凡十一见，颜师古于儒家《晏子》下发其例云：'有《列传》者，谓《太史公书》。'此自注之词果出刘班手，何可泛云有《列传》，而不举其书名？由此可见，刘《略》、班《志》前有所承，甚至有采及武帝时学者之撰述以入已作者，此类是也。然无征不信，莫由详考矣。"

王先谦：《刘歆传》云："故诏书称曰礼坏乐崩，书缺简脱，朕甚闵焉。"《武纪》元朔五年诏书删"书缺简脱"一句。

刘光蕡：承上缺脱崩坏，直接此四字，不重叙上文，此古人简练之法。

陈国庆：元朔五年，当公元前一二四年。

张舜徽：《墨子·鲁问》篇已云："书于竹帛"，可知二者兼行，为时甚早。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之帛书，多至二十万字，包括《老子》《经法》

《十大经》《战国策》及兵书历书医书等十余种古籍。乃吾人今日所见最完整最丰富之古代帛书。即以《老子》而论，已有两种写本。一本在汉高祖时期之前，一本在汉高祖时期之后。

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

如淳：刘歆《七略》曰："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

王应麟：《通典》："汉氏图籍所在，有石渠、延阁、广内，贮之于外府。又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兰台秘书，及麒麟、天禄二阁，藏之于内禁。"（《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刘向受诏校书，每一书竟，表上辄言臣向以长水校尉臣参书、太常博士书、中外书合若本以相比校，然后杀青。（《向传》云："领校中五经秘书"。）霍山坐写秘书。 苏昌为太常坐藉霍山书，泄秘书，免。班斿赐以秘书之副。时书不布，自东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诸子书，大将军白不许。（《张安世传》："上行幸河东，尝亡书三箧，诏问莫能知，唯安世识之。"《通典》："中丞有石室以藏祕书图□之属"）。司马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鐀之书。《西都赋》："天禄、石渠典籍之府。"《七略》曰："孝武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积如丘山。河平三年谒者陈农使使求遗书于天下。"

江按："霍山坐写秘书"：《四库》写本"书"字下有"藉"字。又按："表上辄言臣向以长水校尉臣参书、太常博士书、中外书合若干本以相比校"："臣向"二字后，"北大藏本"无"以"字，但空有一格，或刊者疑有脱文，故阙之。《四库》写本阙处作"以"字，《补编》本作"与"字。然据刘向《别录》之例，阙处或当作"书"字。刘向《书录》每于开首几句言及版本，其中多有刘向私家藏书。如《晏子叙录》：有"太史书五篇、臣向书一篇、参书十三篇，凡中外书三十篇。"又如《列子书录》："太常书三篇、太史书四篇、臣向书六篇、臣参书二篇，内外书凡二十篇。"再如《说苑叙录》："及臣向书、民间书"等等。正如"每一书竟，表上辄言臣向书、长水校尉臣参书、太常博士书、中外书，合若干本以相比校"。再者，从存世的几篇《叙录》看，《别录》并无"以……相比校"及"与……相比校"之句式，而多为："以校"（《管子书录》、《列子书录》），"以相定"（《晏子叙录》），"以相校"（《孙卿书录》、《邓析子书录》），"诬校雠"（《说苑叙录》），"以相补"（《战国策书录》）。因此，阙文《四库》写本作"以"字，《补编》本作"与"字俱不妥。而作"书"字为近是。又按：《子华子书录》、《关尹子书录》学者曾疑其为依托，今以刘向《叙录》言版本之语例之，前者无说明版本之语；后者虽有，然语句驳乱，全不类他处言刘向言版本之语。此亦可为明其伪托。而《韩非子书录》首句即言："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亦无及版本者，疑该《叙录》乃不全之文，其前本当有言版本之言，今已阙焉。

王先谦：何焯曰："《文选注》三十八引刘歆《七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孙弘广开献书之路，百年之间书积如山。'又：'《尚书》有青丝编目录'，即此所谓藏书之策也。"先谦曰："官本'藏'作'臧'。"

姚明辉：建，立也。臧读为藏，古字通。策，简也。藏书之策，盖即目录书。写书之官，钞胥也。汉初诸帝虽收篇籍，立博士，然崇黄老申韩。武帝立，田蚡、公孙弘先后为相，而董仲舒请尊孔氏，始尚儒术，表彰六经焉。《隋书·经籍志》："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

顾实：《儒林传》："于是公孙弘为学官，悼道之郁滞，乃请曰：'（江按：前有省文）谕

汉礼掌故，以文学礼义为官，迁留滞。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补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边郡一人。先用诵多者，不足，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备员。请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来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

陈国庆：建，是建立的意思。写书之官，即是钞书的人。古无印刷，书皆传钞。言下及者，可见孝武所重在《经》，不在诸子传说诸书。秘府，当时宫中藏书地方。

张舜徽：《文选》卷三十八，任彦升《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府之延阁，则青编落简。"

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

沈钦韩：《文选注》(《魏都赋》) 引《风俗通》云："刘向《别录》：'雠校者，一人读书校其上下得谬误为校；一人持本，一人读书，若怨家相对为雠。'"

刘光蕡：知收书籍而无别择，圣道所以不明也。"以书颇散亡"：此书"字"泛说。

朱一新：《成帝纪》河平二年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

江按：百衲本《二十四史·汉书·艺文志》本作"河平三年"，《管见》此误。

王先谦：《成纪》在河平三年。先谦曰：《向传》上方精于诗书，观古文。诏刘向领校中五经秘书。

姚明辉：自武帝至成帝，凡五十余年。又按：考订书籍曰校。

顾实：成帝和平三年秋八月，谒者陈农使，使求遗书于天下。(《成帝纪》。案：陈农为使，而使求书也。)

陈国庆：河平三年，公元年二十六年。谒者，官名，汉置，掌宾赞。其首长为谒者仆射，又称大谒者。成帝时，陈农为谒者。诏，上命也。光禄大夫，官名。据《后汉书·百官志》："光禄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无员。凡大夫议郎，皆掌故顾问应对，无常事，唯诏令所使。凡诸国嗣之丧，则光禄大夫掌吊。"刘向汉之宗室，字子政，与子歆同为名儒。

张舜徽：武帝时重有搜罗遗书，藏之秘府，而未及雠校；成帝时始任专人为之。校书必资异本对勘，故又遣使用权广求之于天下也。

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

王先谦：陶宪曾曰："据《哀纪》《公卿表》有任宏字伟公为执金吾，守大鸿胪，盖即其人。"

陈国庆：步兵校尉，《后汉书·百官志》："比二千石，掌宿卫兵（属北军中侯）。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云（属太常）"。

太史令尹咸校术数。

颜师古：占卜之书。

周寿昌：本书《刘歆传》作："丞相史，能治《左氏》。"谏大夫尹更始之子，官至太司农。

王先谦：案太史令，奉常属官。咸先为丞相史，见《刘歆传》。更始子官至大司农，见《儒林传》《百官表》。

顾实：尹咸者，尹更始之子，能治《左氏》。刘歆尝从咸及翟方进受，质问大义。(《刘歆传》。)

杨树达：《刘歆传》云："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与歆共校经传。"则咸不仅校术数

也。(《汉书窥管》。)

侍医李柱国校方技。

颜师古：医药之书。

周寿昌：《隋书·经籍志·序》引作："太医监"。

王先谦：叶德辉曰："《百官表》奉常属官有太医令丞，少府属官亦有之，无侍医之名。惟《张禹传》云：'禹病上书乞骸骨，成帝赐侍医视疾。'颜注：'侍医，侍天子之医，盖若今之御医矣。'"先谦曰：官本句末有"也"字。

顾实：任宏、李柱国皆不可详考。三人（江按：包括尹咸）盖皆襄向校书，专门分任。然与校可考者，尚有杜参（见后《诗赋略》)、班斿（《汉书·叙传》)，则又必不止此数人矣。(《山海经》第九、第十三卷末皆有"建平元年四月丙戌臣望校"云云，望，即其一人也。)

余嘉锡：向校书时之官属，除刘歆外，可考者有刘伋（见《七录序》)、班斿（《汉书·叙传》云：斿与向同校秘书)、杜参（见《汉志·诗赋略》师古注引《别录》)。《晏子书录》云"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雠"，《列女传录》云："臣向与黄门侍郎歆所校《列女传》"(《初学记》卷二十五引)，知参、歆二人，皆助向校诸子者。若太常属臣望、光禄勋刘龚（龚，向曾孙，见《董仲舒传》)，校《山海经》(见刘秀《进山海经表》)，则向死之后。杨宣与刘歆共校书在平帝时（见《华阳国志》卷十)，苏竟与歆校书，更在王莽时矣。(《后汉书·苏竟传》，王莽时与刘歆等共典校书)。(《目录学发微》。)

陈直：西汉太常，少府，皆有太医令，少府太医令为宫禁之医，外戚《许皇后传》："太医作大丸"是也。侍医当为少府太医令之属官，《贡禹传》所谓"侍医临治"是也。又按：《百官表》："阳朔二年有史柱国卫公为太仆，以柱国为名，盖取义于楚官。"

张舜徽：《志》文称举共校书之者数人，而独未及刘歆，盖歆《辑略》原文，意存谦退，不列己名，班氏仍未改也。

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

颜师古：已，毕也。撮，总取也，音千括反。

王应麟：刘向条其篇目，歆奏《七略》，《隋志》："刘向《七略别录》二十卷。刘歆《七略》七卷。"剖析条疏，各有其部（《风俗通》云："刘向典校书籍，皆先书竹为易刊定，可缮写者以上素"）。《成帝纪》："河平二年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歆嗣父业，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者为《七略》。大凡三万三千九十卷（言中以别外）。

钱大昭：《传》作："骑都尉奉车"。

沈钦韩：《御览》(六百六)《风俗通》曰：'刘向《别录》杀青者，直治竹作简书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吴越曰杀，杀亦治也。刘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二十余年，皆先书竹，改易刊定，可缮写者以上素也（《文选注》)。'"引多"今东观书竹素也"一句。按：刘向上《晏子》《列子》奏并云："以杀青书可缮写。"然则其录奏者，并先杀青书简也。

　江按：《御览》尚有"由是言之，杀青者竹简为明矣。"一语。

王先谦：《隋志》："每书就，向辄撰为一录，论其指归，辨其讹谬，叙而奏之。"

姚明辉：已，谓校毕。撮，揔取也。条其篇目，为定目次也。撮其指意，如后世书目提要。向奏今颇有存者。

顾实：盖附在本书者，谓之《叙录》，如今存《管子》、《晏子春秋》、《战国策》诸《叙录》是也。(《列子叙录》可疑，右《关尹子》、《于陵子》二《叙录》，皆出宋明人伪造

矣。）其集众录（当指群书《叙录》，向于六艺诸子百家，每书皆有《叙录》，殆似清《四库全书总目》，今乃仅存万一，惜哉。）而别为一书者，谓之《别录》。昔正考父校《商颂》（《鲁语》下）孔子序《诗》《书》（《史记·孔子世家》）而刘向校书尤浩博。惜哉！其《叙》《别》二录遗文，今竟佚存无几也！

陈国庆：向所做的《书录》，其附在本书的谓之《叙录》。现今所存的只有《战国策》《管子》《晏子》《列子》《荀子》《邓析子》《说苑》七篇。其他如《关尹子》《子华子》二书中之《叙录》，伪托不足信。汇集诸书之叙录，别为一书，则为《别录》，今已不存。

张舜徽：刘向每校一书既毕，既写成一篇介绍文字，一方面“条其篇目”；一方面“撮其指要”；此谓之《目录》，亦简称《录》。即如今日犹存之《孙卿新书叙录》（即《荀子叙录》）而言，先列三十二目录于前，然后叙述作者行事、书中内容、校雠经过于后，此即当刘向所为每书《叙录》之体式。其初每书《叙录》，皆载在本书，随书而行。后又汇集群书《叙录》，成为一书，俾能别行于世，故名之曰《别录》。今可考见之群书《叙录》，仅存《战国策》《晏子》《孙卿子》《管子》《列子》《韩非子》《邓析子》及刘秀（即刘歆）《上山海经表》，共八篇（《关尹子叙录》乃后人伪托）而已，顾犹可考见其义例。

施之勉：向校书，在成帝河平三年，其卒在绥和元年。计和平三年至绥和元年，十九年。是向典校书籍，不得有二十余年也。

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

颜师古：卒，终也。

周寿昌：《隋书·经籍志·序》：“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业，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

王先谦：《传》作“骑都尉奉车光禄大夫。”

姚明辉：哀帝，成学侄。侍中、奉车都尉，官名。卒，终，谓续成之也。

顾实：刘歆，字子骏，向少子也。《汉书》向《传》称向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汉书·帝纪》不数孺子婴，是向卒于成帝绥和二年也。 是年哀帝即位，诏刘歆典领五经，歆于翌年之建平元年更名秀。《上山海经表》即用秀名。同年以《移书太常博士》，触大司空师丹之怒。丹于秋被策免。而歆自当以忤执政，惧诛，先丹出守于外。然则歆奏《七略》在建平元年之春夏间矣。计河平三年至此，费时二十余年，其父与役者二十年。故应劭曰：“刘向为孝成皇帝校书二十余年。”盖大略言之也。歆既出守于外，数年病免。会哀帝崩，王莽执政，莽少与歆俱为黄门郎，重之，复引歆典文章。则元寿二年事也。距奏定《七略》已隔五六载，尔后皆无与于校书之事矣。

陈国庆：温室，汉殿名，武帝建。《三辅黄图》载：“冬时处之温暖，故名温室。”奉车都尉，《后汉书·百官志》：“奉车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无员。掌御乘舆车。”“骑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无员。本监羽林骑。”中书，禁中之书，以别于宫外之书。

张舜徽：南宋以后，二书并亡。稽之《通志》，尚著录《七略》七卷，而《通考》不载，其明证也。

江按：郑樵《通志》所录书或具文献记载，未必实见其书，未可据此为证。《崇文总目》已不著录其书，其亡或在宋代之前。

施之勉：《儒林传》亦作侍中奉车都尉。

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

王应麟：《隋志》：“刘向《七略别录》二十卷，刘歆《七略》七卷。剖析条疏，各有其部（歆嗣父之业，乃徒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著为《七略》，大凡三万三千九十卷）。

《风俗通》云："刘向典校书籍，皆先书竹，为易刊定，可缮写者以上素。"《成帝经》："河平三年，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言中以别外）。"

沈钦韩：《隋书·经籍志》："刘向《七略别录》二十卷，刘歆《七略》七卷。古者史官既司典籍盖有目录以为纲纪。孔子删书别为之序，各陈作者作由。韩、毛二《诗》亦皆相类。汉时《别录》、《七略》各有其部，推录事迹则古之制也。"

江按：《疏证》此条作"总群书而奏其七"，夺"略"字，且失其序，误将此条前置。

王先谦：王应麟曰："古者史官既司典籍，盖有目录以为纲纪。孔子删书，别为之序，各陈作者所由。《韩》《毛》二诗亦皆相类。汉时《别录》《七略》各有其部，推寻事迹则古之制也。"先谦曰：《隋志》："哀帝使歆嗣父之业，乃徙温室中书于天禄阁上，歆遂总括群书，撮其指要著为《七略》。"

江按：《补注》引王应麟云云，应是《隋志》卷三十三史部目录类叙录之文，作王应麟语误，引文有小异。

章太炎：此则《别录》先成，《七略》后叙之明文也。然《歆传》言河平中，受诏与父向领校秘书，其后卒业，则《山海经》之录，亦署臣秀。向时虽未著《七略》，其与任宏、尹咸、李柱国分职校书，业有萌芽，故《隋志》已称《七略别录》。（《隋志》史部《簿录篇》有《七略别录》二十卷，署刘向撰；又有《七略》七卷，署刘歆撰。此非二书，盖除去《叙录》奏上之文，即专称《七略》耳。）固知世业联事，同于《公羊》五世之传，谈迁、彪班二世之史，举一事以征作，孰因孰革，无以质言矣。又按：略者，封畛之正名，《传》曰："天子经略"，所以标别群书之际，其名实砉然。（《七略别录佚文征序》。）

姚明辉：略，谓略要也。辑、集通。辑略，谓诸书之总要。蓺、藝，古今字。

顾实：刘歆著《七略》本其父向《别录》之撮要。《七略》之纲原定于向，歆特卒父业者。故后世亦谓《别录》曰《七略别录》与。第观歆《上山海经表》，则又卒父业《叙录》之事，不仅奏其《七略》而已也。隋、唐《志》咸著录向《七略别录》二十卷，歆《七略》七卷，明二书详略悬殊。南宋而后二书尽亡。（《七略》七卷《通志》著录，《通考》不载。）而妄人淫诬之辞，浸兴矣。今幸有《班志》录其六略，说者谓《班志》每略《叙录》之词，即歆之《辑略》也。故虽六略而实七略具足也。虽然，章宗源曰："班固因《七略》而志艺文，其与歆异者，特注其出入，使后人可考刘氏原本。今以诸书所引《七略》，如'《诗》以言情，情者，信之符也。''《书》以决断，断者，义之证也。'《汉志》作'《诗》以正言，义之用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史记集解》：《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图》七卷'（《信陵君传》）、《逢门射法》（《龟策传》）、《风后孤虚》二十卷（同上）与《汉志》合。《史记正义》：'《管子》十八篇'在法家，'《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管晏传》），考《汉志》法家无《管子》，惟兵家注云：'省《管子》'，儒家《晏子》八篇又削'春秋'二字（《史记》论曰：'余读《晏子春秋》'，是知'春秋'二字非汉以后所加。）俱异《七略》之旧。《文选注》：'邹子有《终始五德》，言土德从所不胜，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乃《邹子终始》解题。又'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长门赋》注）乃《雅琴赵氏》等解题。《太平御览·职官部》：'孝宣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黄门郎张子乔正其字。'乃《申子》解题。此类《汉志》皆未取。至如《曲台记》《易九师道训》、《娟子》、《谈天衍雕龙赫》、《鹖冠子》、《盘盂书》，班固本注虽依《七略》，而语多从简。"（《隋书经籍志考证》。）章说明已。故《七略》佚无多，尚足征《班志》异同。况《班志》《易》

《书》二家均言‘刘向以中古文校之’等语，《乐》家又言‘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至小学类中，则谓‘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此类显系班氏所加，则《班志》岂尽《七略》之旧哉。

杨树达：向《叙录》今存者，有《战国策》《管子》《晏子》《列子》《荀子》《邓析子》《说苑》七篇。其《关尹子》《子华子》二篇，伪托不足信。(《汉书补注补正》。)

江按：向、歆《叙录》共存九篇。据姚振宗《别录七略》刘向《叙录》传于今者还有《韩非子》。余嘉锡《目录学发微》说："宋本有《韩非子》一篇，严可均疑为刘向作，收入《全汉文》卷三十七《刘向集》中。考《意林》卷一引刘向云：秦始皇重韩非书，曰：寡人得与此人游，死不恨矣。李斯、姚贾害之，与药今自杀，始皇悔，遣救之，已不及。与今《韩非子》序大同小异，严氏之说是出。"《邓析子》，《四库提要》据《书录解题》认为作者是刘歆，而《书录解题》实无此语，余氏已辨其非，仍定为刘向。署名为刘秀《上山海经表》亦是叙录体，为刘歆所作。后人伪作的还有《于陵子》。

张舜徽：《七略》之为书，实分图书为六大类，而每大类中又分若干种，自是我国书分类目录之祖，其书已亡佚，而义例、内容，俱尚存于《汉书艺文志》。凡考镜东汉以前学术流别、著述盛衰者，胥必取证于斯，此《汉志》所以可贵也。

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

颜师古：辑与集同，谓诸书之总要。六艺，《六经》也。

佚名：《刊误补遗》曰："当是时犹未以集名书，故《志》载赋颂歌诗一百家皆不曰集。晋荀勉分书为四部，其四曰丁部。宋王俭撰《七志》，其三曰《文翰志》，亦未以集名之。梁元孝绪为《七录》，始有《文集录》。《隋志》遂以荀况等诗赋之文皆谓之集，而又有别集。史官谓别集之名汉东京所创。案闵马父论'商颂辑之乱'，韦昭云：'辑，成也。'窃谓别集之名虽始于东京，实本于歆之《辑略》，而《辑略》又本于商颂之辑云。"(《汉书疏证》。)

王先谦：吴仁杰曰："时犹未以集名书，故《志》载赋颂歌诗一百家皆不曰集。晋荀勖分书为四部，其四曰丁部。宋王俭撰《七志》，其三曰《文翰志》，亦未以集名之。梁元孝绪为《七录》，始有《文集录》。《隋志》遂以荀况等诗赋之文皆谓之集，而又有别集。史官谓别集之名汉东京所创。案：闵马父论'商颂辑之乱'，韦昭云：'辑，成也。'窃谓别集之名虽始于东京，实本于歆之《辑略》，而《辑略》又本于商颂之辑云。"

江按："佚名"不知何时人，故不明其与王先谦孰先，故两存之。引文见宋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卷五。闵马父论"商颂辑之乱"出自《国语》卷五《鲁语》："闵马父笑，景伯问之，对曰：'笑吾子之大满也。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其辑之乱曰'"云云。闵马父，韦昭注："鲁大夫也。"

今删其要，以备篇籍。

颜师古：册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略所条家及篇数，有与总凡不同者，转(为)[写]脱误，年代久远，无以详知。

校勘记："为"景祐本、殿本都作"写"。

王先谦：官本"转"作"传"，"为"作"写"。《考证》云"传"，监本讹"转"，今从旧本改正。

江按：《补注》引《考证》乃《四库全书考证》。王应麟《考证》无此文。又按："今删其要"即《兵书》类"总叙"所谓："删取要用"之意。

刘光蕡：《七略》均子政说，特有歆所变更。子政以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家农家小说为十家，而别《诗赋家》不在《诸子》之列，后人遂以子政所序为九流，此说非也。兵、数术及医均宜为家，而医尤要，子政不列十家者，非子政所校也。刘歆既卒父业而总为《七略》，即当收《兵书》《数术》《方技》于《诸子》之中，乃因其父分校之，旧录为《七略》，是于子政所校未尝复用心考核也。而惟以字为小学附《孝经》，后变乱父书，以声音点画之学上参西汉博士传经之席，忘亲非圣，真千古之罪人矣。近人有《伪经考》谓古文之学创自刘歆，六艺中所列古文皆歆窜入其父书中者，子政所校据古今文，不列古文为经也，其说甚是。又费氏《易》毛氏《诗》《传》皆歆伪作亦极有见。盖古今文之异只在字形，子政习《谷梁春秋》《鲁诗》，不应取不立博士之《毛诗》《左氏》，《费氏易》行于民间，不应四家博士所传之经反脱"无咎""悔亡"，而费氏与古文独同，则歆之作伪以诬其父也明矣。道为圣人之心，经为圣人之文，汉初传经即传道也，读此志须以道为主。《六经》《论语》《孝经》为孔子之文，即是孔子之道，此《志》叙于各家之先，谓孔子之文载天下万世之道，不得以儒家限也。经籍先叙《六经》，《六经》孔子所手定，道以孔子为宗也。《六经》首《易》，以《易》为道之源也。次《书》，经世之大纲。次《诗》，经世之细目。次《礼》、次《乐》经世之具，而《春秋》经世之用也，此东汉儒者之序；若西汉则先《诗》《书》《礼》《乐》而次《易象》《春秋》，盖以《易象》《春秋》为道之体，而《诗》《书》《礼》《乐》则由体以达用之具也，西汉所叙为长。《诗》为大学之格致，诚正修齐，《书》为治平，《礼》其章程，《乐》为精神，《易》者明德，《春秋》则亲民也。

姚明辉：孟坚删《七略》之浮冗，取其旨要，作《艺文志》，以备篇籍。自《七略》既亡，后人藉以考见群经授受源流者必于此《志》，无此《志》，是中国无学术史矣。然使子骏不作《七略》，孟坚不能作《志》，使子政不承诏校书，子政亦不能作《七略》，故刘班之功大矣。

顾实：然每略家数，仅《兵书略》之《兵技巧》，《数术略》之《天文》，疑稍有误，余均符合，而篇数错误，乃真不可知耳。

陈国庆：略，约要也。说者谓班《志》每略的叙文，即取刘歆的《辑略》，故虽六略，而实《七略》具足。是颇近理。又按：六艺之说有二：其一，《周官·地官》："以乡三物教民，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是古代所谓六艺者，乃六种学术。其二，《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又《滑稽列传》："《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义。"这是以所谓六经为六艺。此处所说的六艺，是指后者说的。

张舜徽：《七略》原本，于每书名之下，各有简要解题，故为书至七卷之多，由其为簿录专籍，故可任情抒发。至于史册包罗甚广，《艺文》特其一篇，势不得不翦汰繁辞，但存书目。史志之所以不同于朝廷官簿与私家目录者，亦即有此。班氏删《七略》以入《汉书》，散《辑略》以成叙论。后之史家为《艺文》、《经籍志》者，率沿其体，莫之或改矣。

《易》类：

《易经》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颜师古："上下《经》及《十翼》，故十二篇。"

王应麟：今《易》《乾》卦至用九即古《易》之本文。郑康成始以《彖》《象》连经文，王辅嗣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至于文辞连属，不可附卦爻，则仍其旧篇。自康成、辅嗣合《彖》《象》《文言》于《经》，学者遂不见古本。秦汉之际《易》亡《说卦》，宣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之，后汉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东莱吕氏因晁氏书参考传记复定为十二篇。朱文公曰："其卦本伏羲所画，有交易、变易之义，故谓之《易》。其《辞》则文王周公所系，故系之周。简袟重大，故分为上下两篇。《经》则伏羲之画，文王、周公之《辞》也，并孔子所作之《传》十篇，凡十二篇。中间颇为诸儒所乱，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未能尽合古文。吕氏又更定著为《经》二卷、《传》十卷，乃复孔氏之旧。"又曰："《易》更三圣，制作不同。包羲氏之《象》、文王之《辞》，皆依卜筮以为教，而其法则异。孔子之赞，一以义理为教，而不专于卜筮，岂其故相反哉。俗之淳漓既异，故为教为法不得不异，而道未尝不同也。" 孔颖达云："《十翼》谓《上彖》《下彖》《上象》《下象》《上系》《下系》《文言》《说卦》《序卦》《杂卦》。"

江按："郑康成始以《彖》《象》连经文"与"而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条，王氏引晁公武说："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二说不合。

庄述祖：谨按：施、孟、梁丘、京、费、高诸家经久佚，存者唯有王弼辅嗣韩伯康所注经文，其十二篇：上、下《经》二篇，《彖》、《象》、《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十篇（《彖》、《象》、《系辞》皆有上下篇。）今《易》即《儒林传》所谓以《彖》、《象》、《文言》解说上下经者，相传为《费氏易》。六艺中《尚书》、《礼》多缺略，唯《易》《诗》《春秋》为完书，今诸家章句虽亡，而经文可寻旧弟。陆德明元朗《经典释文》云："马融、郑康成、荀爽并传《费氏易》。许慎叔重《说文解字》有《孟氏易》。"裴松之世期《三国志·虞翻传》注："上所注《周易》，言其高祖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至翻五世，世传其业。"孟、费两家经间犹有一二存者，故备录诸家所注经文异同，及见于它书者，皆附著"《经》十二篇"下云。

江按：《三国志·虞翻传》注："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先，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舆令成，缵述其业；至臣祖父凤，为之最密；臣先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于凤，最有旧书。世传其业，至臣五世。""裴松之世期"见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虞传》言翻浙江余姚人。

沈钦韩：《干凿度》孔子曰："《易》者：易也，变易也，不易也。管三成为道德包钥。"《周易疏》："《子夏传》虽分为上下二篇，未有'经'字。不知谁加经字。按：前汉孟喜《易本》云上下二经，是孟喜之前已有'经'字。"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曰："今《易》《乾》卦至用九，即《古易》之本文。秦汉之际《易》亡《说卦》，宣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之。"（按：《论衡·正说篇》：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一篇）。按：《说卦》，《释文》云："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后更有四：为龙、为直、为衣、为言；《巛》后有八：为牝、为迷、为方、为囊、为裳、为黄、为帛、为浆；《震》后有三：为王、为鹄、为鼓；《巽》后有二：为杨、为鹳；《坎》后有八：为宫、为律、为可、为栋、为丛棘、为狐、为蒺藜、为桎梏；《离》后有一：为牝牛；《艮》后有三：为鼻、为虎、为狐；《兑》后有二：为常、为辅颊。"注云："常：西方神也。"不同。

张恕：王伯厚《汉艺文志考》："《易》家著书自王同始，学官自杨何始。"

江按：引文见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易传周氏》"条。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自鲁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五传至齐田何，以齐田徙杜

陵号杜田生，授梁丁宽，宽授同郡砀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邱贺，繇是《易》有施、孟、梁邱之学。”又曰：“施雠，字长卿（《后汉·儒林传》注引《汉书》字子卿），沛人也。沛与砀相近，雠为童子，从田王孙受《易》，后雠徙长陵田王孙为博士，复从受业，与孟喜、梁邱贺并为门人。长禹等从雠问，雠自匿不肯见，贺固请，不得已乃授临等。于是贺荐雠，结发师事数十年，贺不能及。诏拜雠为博士。甘露中与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又曰：“孟喜，字长卿，东海兰陵人也。父号孟卿，使喜从田王孙受《易》，举孝廉为郎、曲台署长，病免，为丞相掾。”又《曰》：“梁邱贺，字长翁，琅琊诸人也。以能心计从太中大夫亦房受《易》。房出为齐郡太守，贺更事田王孙。宣帝时贺为都司空令，坐事论免为庶人，待诏黄门，数入说教侍中（师古曰：‘诸侍中说经为教授’），以召贺，贺入说，上善之，以贺为郎。会八月饮酎行祠孝召庙，贺以筮有应，繇是近幸为大中大夫、给事中至少府。为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年老终官。” **按：**《儒林传》亦取刘向《别录》《辑略》中之文而接记其后事。荀悦《汉纪》载刘向典校经传，考集异同云云，亦取《别录》中之《辑略》而删节，不完，不如《儒林传》所载详备，故去彼取此。**又按：**《志》于一篇之中各有章段，此三家经自为一段，冠诸篇首。《七略》当分别著录而名系以说，《隋志》簿录篇所谓剖析条流，各有其部者是也。班氏立《志》，力求简要，故总为一条，其下《书》《诗》《礼》《春秋》《孝经》并同此例，唯《论语》则从《七略》分著三条也。

王先谦：《志》言《易经》全文惟此三家，其余传说诸家，经文盖不悉录。王充《论衡》云：“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一篇。”《隋志》承之，以为先失《说卦》三篇。案：《志》既云“传者不绝”，是此书未缺。发老屋得《易》之事，乃俗说也。

姚明辉：汉诸经皆有今古文两本，其文字有异，而学说亦不同矣。此施、孟、梁丘三家皆今文，《易经》虽同为今文，而又分三家，则其本又不同矣。今三家本皆佚，所传者古文本也。

顾实：亡。此三家《易》今文经也。《班志》凡今文经皆不加今字，凡今文与古文无大异，皆不记中古文。《书》《礼》《春秋》《论语》《孝经》皆有《古文经》，惟《易》《诗》无之，观其云“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可明《易》中古文经与今文经无大异，《诗》亦可以类推，故皆不录中古文经与。今存《易》经乃王弼传费氏《古文易》（唐李鼎祚《易集解》亦用王弼本。）古文、今文本既无大异（说别详下），是今文易经虽亡而犹存也。伏羲作《易》，文王分上下经，所谓“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系辞传》），是也。六经之名，已见《庄子》（《天运天》），皆周人旧题，非起自汉。文王二篇为经，孔子十翼本称传而非经（《史记自序》引《易大传》可证），顾总称之曰《易经》十二篇，是传附经而亦称经也。孔子作十翼称“子曰”者，犹司马迁作《史记》亦自称“太史公曰”也。（此是古人著书通例，有因此疑十翼非孔子作者，不思之过也。）

杨树达：王说非也。孔氏《诗正义》云：“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及马融为《周礼注》，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经》《注》并列，后汉以后始然。王氏以后汉说经家方式说西汉事，误矣。（《汉书窥管》。）

江按：《晋书·束皙传》言汲冢竹书：“其《易经》二篇与《周易》上下经同。《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繇辞》则异。《卦下易经》一篇，似《说卦》而异。《公孙段》二篇，公孙段与邵陟论《易》。”

陈国庆：《易经》的经文至今尚存。施、孟、梁丘三家的传，今皆亡佚。《易经》，是指《周易》说的。因为它是卜筮之书，只为占卜吉凶之用，故未遭秦火之劫。周，是周普；易，是变易；经，是常道。古人以为凡道义法制之不可易者，皆谓为经。其内容有符号、文字两部分：符号部分是用阴阳两个符号，奇数为阳，如“一”；偶数为阴，如“－－”。个符号为一爻，三个符号成一组，为一卦。任取三个符号排成一组，可得八个不同形式的组，名为八卦。相传八卦是伏犧所画的。以后又任取六个符号，重行排列成组，可得六十四个不同形式的组，则成六十四卦。古时书籍皆用竹简，为其繁重，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包括三十卦，称为《上经》，下包括三十四卦，称为《下经》。至于画卦之人是谁，其说有四：（一）司马迁说是周文王作的；（二）郑玄说是神农作的；（三）王弼说是伏犧作的；（四）孙盛说是夏禹作的。大约主（一）（三）两说的为最普遍。文字部分：文字是用以说明每卦每爻的意义，又分为二：一、《经》文，有《卦辞》、《爻辞》二种。《卦辞》是说明一卦，爻辞是说明量爻。作《卦辞》《爻辞》的人，古今来有三说：（一）郑玄说是周文王作的；（二）马融和陆绩说《卦辞》是周文王作的，《爻辞》是周公作的；（三）皮锡瑞说都是孔子作的。普通主张第二说。二、《传》文，传是转述的意思，和注相同，注以前注书，都用传字。此处所说的“传”，亦《易经》文字的一部分，计有七种，其十篇：（一）《彖辞》，所以解释卦义的，分上下两篇；（二）《象辞》，所以解释爻义的，分上下两篇；（三）《系辞》，说明全书的义理，亦分上下两篇；（四）《文言》一篇，专解释乾坤两卦；（五）《说卦》一篇，说明每卦的形象；（六）《序卦》一篇，叙明六十四卦的相承；（七）《杂卦》一篇，则杂举众卦，错综其义。这十篇叫做《十翼》，相传是孔子作的。以下合经二篇，传十篇，共十二篇。根据旧时史料都是这样说的。但近来学者颇有主张《周易》是杂凑的书，以为不但八卦不是伏犧氏画的，《卦辞》《爻辞》不是文王、周公作的，连那所谓十翼，亦根本与孔子无关。就中以郭沫若的推论，最为精湛。在他的《周易之制作时代》中说（《青铜时代》中，一九五七年科学出版社出版）：“八卦是既成文字的诱导物”，“并非作于伏犧”，“八卦不能出于春秋以前。”他说：“《周易》非文王所作。”他说：“孔子与《易》并无关系。”“《易》之构成时代，是在孔了以后，战国初年。”“《易》之作者，当是孔子再传弟子馯臂子弓。”他在论述《易传》的构成时代问题时，指出：“《说卦传》以下三篇，应该是秦以前的作品。《彖辞》《系辞》《文言》三种，是荀子的门徒在秦的统治期间所写出来的东西，《象辞》是在《彖辞》之后，由另一派人所写出来的。”这种推论是可以征信的。施雠、梁丘贺二家的书，遭西晋永嘉之乱，早已亡佚。而孟喜之书，后亦因没有师说而不传，所以到了唐以后，就都不见了。后世所存最早的本子，为魏尚书郎王弼、韩伯康合注，孔颖达疏，是为今世通行之本。清代收入《四库全书》。

姜亮夫：易当以一卦爻之理为原始易学。当殷周之际，《十翼》当为儒家易学。约当春秋战国之际，为第二期。两汉以象数说《易》，多杂谶纬，为第三期。王弼以道释之理说《易》，是为义理之易，至孔颖达正义而大成，是为第四期。宋人以心性论《易》，一切扩而清之，是为第五期。历世五变，而易之为道，杂而多端矣。……余疑此可能为方域性之民间筮书。何以言之？则甲骨之卜以龟，而《易》之筮而乞灵于蓍草。龟者水乡海区之所生也，则当为近海之民习。然《易》不灵龟之说，此明其有崇敬之意，则与卜必非同地之事也。且其中尤有可得而申言之者。《易》辞中动言‘利涉大川’之语，三代以来，东士皆言河，南士则言江，而川之名多见于若水以西，极东不过洛水，则易其岐山以西之俗与？又东土之民以凤为宗神，而夏周两族则以龙为崇敬之灵，禹即为虯

龙。《易》爻之辞多言龙而不言凤（东北来朋、西南来朋之朋，虽亦可解为凤，而屈抑过甚），此龙字在易义中至神奇，曰潜、曰在田、曰在天、则其为神物，盖已可知。且主要用于乾卦，为六十四卦之首，决不能视为一般动物（或以为龙星，过屈！且不切于事，徒为奇说而已）。卦爻义象，似皆为西士地方之习，皆与卜辞为两事，故余疑《易》乃夏周民族之书，故曰《周易》。胡煦《卜法详考》与《周易函书》论之至悉。此书至稀有，余旧得之于开封，解放初以贫病交迫，以之易米。自东来后，深自克责无固穷之志，惜哉！"（《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周易〉私议》）

张舜徽： 此应读"《易》"字自为句，乃冒起下文之辞。下句始云："经十二篇"，传若干篇。证之下文："《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经二十九卷，传四十一篇。""《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礼》。古经五十六卷，经七十篇。"皆应作如此读。世俗误连经字于《易》，以为"易经"之名早已有之。不悟古之六艺，本无经名。孔子述古，但言"诗曰""《书》云"，而不称"诗经"、"书经"，但言"学《易》"，而未尝称"易经"。下逮孟荀，莫不如此。汉人援引《诗》、《礼》、《乐》、《易》、《春秋》之文，亦不连"经"字为名也。况经者，纲领之谓，原非尊称。大抵古代纲领性文字，皆可名之为经。故诸子百家之书，亦多自名为经，如《墨经》、《法经》、《道德经》、《水经》、《山海经》、《离骚经》、《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经》、《脉经》、《针灸经》、《相马经》之类皆是也。是经之为名，亦非儒家所得专矣。或谓《庄子·天运篇》已引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然则"六经"之名，所起早矣。然而"六经"二字，乃总括之辞，初非分举六艺而各系以经名也。儒书惟《孝经》有经名，而别有取义。且其书目是七十后学者所记，时代较晚，非《易》、《书》、《诗》、《礼》、《春秋》之比，又未可取以为证矣。

《易传周氏》二篇。字王孙也。

王应麟：《儒林传》："田何授王同、周王孙、丁宽、服生，皆著《易传》数篇，同授杨何，太史公受《易》于杨何。"晁氏曰："商瞿受《易》孔子，五传而至田何。汉之《易》家，盖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尝有书。"管辂谓《易》安可注者，其得先儒之心欤。《易》家著书，自王同始，学官自杨何始，言《易》者本之田何（所谓《易》杨者是也）。

沈钦韩：《儒林传》云："周王孙古义好《周氏传》。"

钱大昭： 周氏雒洛阳人。

姚振宗： 本书《儒林传》："田何授雒阳周王孙，著《易传》数篇。"又曰："丁宽事田何，学成东归，至雒阳复从周王孙受古义，号《周氏传》。"秀水朱彝尊《经义考》："胡一桂曰：'丁宽师田何而复师其同门之友以受古义，可谓见善如不及者矣。'"**按：**《史》、《汉》《儒林传》及荀悦《汉纪》所引刘向《别录》载田子传《易》弟子皆以东武王同为首，周王孙次之，此以周氏列《易》传之首者，则以其书皆古义故也。

姚明辉： 此细字亦孟坚原文，下仿此。周王孙见《儒林传》，今其书佚。

顾实：《儒林传》曰："丁宽事田何，学成东归，至雒阳复从周王孙受古义，号《周氏传》。"古义者，盖古文之义也，则西汉最初今文家不讳古文也。此自周氏至下丁氏，皆《易传》也。凡《班志》注，无师古曰者，皆班固自注之文。以下类推。

陈国庆： 今统观全书，凡班氏自注之文，皆书于书名右下角，无师古曰三字，以下类推。

张舜徽：此句首“易”字疑为衍文，乃钞写者所误增也。证之《书》《诗》诸类，皆先题书名以冒起下文，然后云经若干篇。行文一致，文意甚明。《易》类既有“易”字居前，故知此处不应复出“易”字也。……《志》文自周氏二篇至丁氏八篇，凡七家之书，皆说《易》之传也。一“传”字统贯之，书皆早亡。

《服氏》二篇。

颜师古：刘向《别录》云：“服氏，齐人，号服光。”

王应麟：见《易传周氏》。

周寿昌：“光”一字当是名，古名号字通称也。

沈钦韩：《祭祀志》注：蔡邕《明堂论》：“《易传·太初篇》曰：‘太子旦入东学，昼入南学，暮入西学。中央曰太学，天子之所自学也。’”《御览》（三百八十五）：“《会稽先贤传》曰：‘淳于长通年十七说宓氏《易经》。’”

姚振宗：刘向《别录》：“服氏齐人，号服光。”（按：《释文》引作服先，犹言服先生也，汉人常有是称，“光”字盖写误。）本书《儒林传》：田何授齐服生，著《易传》数篇。后汉应劭《风俗通·姓氏篇》：“服氏周内史叔服之后，以字为氏。”武威张澍辑注曰：“澍按：‘《国策》：客有见于服子。’”

王先谦：《御览》三百八十五《会稽先贤传》：“淳于长通年十七说《宓氏易经》”案：宓与伏同（见本《志》及《律历志》注），服亦与伏同（见《文选》陆机《吴王郎中时从梁陈诗》注）。服、宓、伏三字互相通假，所称宓氏《易》，即此服氏也（服、宓字通亦见后《宓子》下）。

顾实：亡。服光，《经典释文叙录》作服先。光、先形近易误。

杨树达：吴承仕云：“服光，《释文叙录》作‘服先’，是也。先者，先生之省称，如《梅福传》称叔孙通为‘叔孙先’之比，以系尊称，故云号服先。若‘光’是其名，不得云号矣。《儒林传》称服生，盖史家以通语追改之。”（《汉书窥管》。）

江按：吴承仕，章太炎弟子。

陈直：刘向《别录》，以服氏齐人，知即宓氏也。《淮南子·齐俗训》，客有见人于宓子者，《赵策》作“服子”是也。

陈国庆：“宓”应作“虙”。

《杨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王应麟：见《易传周氏》。

沈钦韩：武帝时五经博士之一。（《经典叙录》：“刘向典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元、丁将军，大义略同。”）

姚振宗：《史记·儒林传》：“田何传东武人王同，同传淄川人杨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齐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阳相。广川人孟但以《易》为太子门大夫。鲁人周霸、莒人衡胡、临淄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于杨何之家。本书《儒林传》：“田何授东武王同，同授淄川杨何字叔元，元元光中征为大中大夫。又《传赞》曰：‘初唯有《易》杨。’”

王先谦：王应麟曰：“太史公受《易》于杨何。”先谦曰：《儒林传》何受《易》于同。

顾实：亡。

陈国庆：《史记·儒林传》：“自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传《易》，六世至齐人田何，何字子庄。”

张舜徽：杨何之《易》在汉武帝时，实为显学；何固武帝时五经博士之一也。而《太

史公自序》称其父谈“受《易》于杨何”。师承所自，知之独深。故史迁叙述杨《易》授受源流与沾溉所及为最详云。

《蔡公》二篇。卫人，事周王孙。

周寿昌：近时历城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有蔡氏易说一卷，题云汉蔡景君撰。景君当是蔡氏之字。名爵未详。虞翻称彭城蔡君说，翻生汉季，及引述之，则蔡氏汉人，在翻前。考《汉书·艺文志》有《蔡公易传》二篇，注：蔡公卫人，事周王孙。意景君即蔡公，殆卫人而官彭城，虞氏称其官号，如南郡之称马融，长沙之称贾谊与。《隋志》不载，书佚已久。寿昌案：马氏所辑一卷，亦止引李鼎祚《集解》一节、朱震《汉上易丛说》两条，亦未为得此书具体也。

江案：朱震《汉上易丛》三处言及蔡景君：“又问《剥》之变于彭城蔡景君”、“此虞翻、蔡景君、伏曼容旁通之说也”、“此虞氏、蔡景君、伏曼容、蜀才李之才所谓自某卦来之说也”。

沈钦韩：《五经异义》(《王制·疏》引)：“《易》《下邳传》：‘甘容说诸侯在千里内皆奔丧，千里外不奔丧，若同姓千里外犹奔丧，亲亲也。’按：所谓《下邳传》疑本此。”

姚振宗：《经义考》曰：“蔡公名字未详。”历城马国翰《玉函山房辑本序》曰：“李鼎祚《集解》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说，则蔡氏汉人，在翻前。《艺文志》有《蔡公易传》二篇，注：卫人。意景君即蔡公，殆卫人而官彭城，虞氏称其官号，如南郡之称马融，长沙之称贾谊与。《隋志》不载，书佚已久。《集解》引心一节，朱震《汉上易丛说》推广其卦变之说，一家法度犹存，并据辑录。”按：虞氏称彭城蔡景君，不云蔡彭城景君，马氏以此当之，恐未然。《史》《汉》：《儒林传》皆不载其人，别无可考，姑存其说。又按：本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高帝置楚国，宣帝时改为彭城郡，后复为楚国。后汉章帝时改楚国为彭城国，彭城亦其国所治县也。蔡景君在西汉为楚国之彭城人，在东汉则彭城国之彭城县人，断非官于彭城者。又《经义考·承师》篇、洪氏亮吉《传经表》皆无蔡公，亦无蔡景君，穷搜极索而失之眉睫，信乎著书之难也。

王先谦：李鼎祚《周易集解》上《经·谦卦》称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说，疑即其人，或卫人而官彭城与。

顾实：亡。

杨树达：先谦《补注》：“李鼎祚《周易集解》上经谦卦，称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说，疑即其人，或卫人而官彭城者。”树达按：马国翰辑《蔡公易传序》云：“虞称彭城，乃称其官号，如以南郡称马融，以长沙称贾谊。”王说本此。姚振宗云：“虞称彭城蔡景君，马氏以此蔡公当之，恐未然。”树达按：姚说是也。(《汉书窥管》。)

《韩氏》二篇。名婴。

王应麟：韩婴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为之《传》。燕赵间好《诗》，故其《易》微，唯韩氏自传之。涿郡韩生，其后也。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传也。”尝受《韩诗》，不如《韩氏易》深。盖宽饶从受焉。宽饶《封事》引《韩氏易传》，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

　　江按：“《韩氏》二篇”条，《考证》“北大藏本”及《四库》写本皆置于“《丁氏》八篇”条后，“《古五子》十八篇”前。而百衲本《二十四史·汉书》、《补编》本《考证》此条在“《丁氏》八篇”条前。

钱大昭：《盖宽饶传》引《韩氏易传》，疑即此也。

周寿昌：马国翰云：“书久佚，惟《盖宽饶传》引一节，他无所见。考王俭《七志》

引刘向《七略》云：'传子夏韩氏婴也。'则《子夏传》为婴之所修也，与《中经簿录》谓《子夏传》丁宽所作同。"

沈钦韩：《儒林传》："韩婴亦以《易》义授人，推《易》义而为之《传》。"

姚振宗： 本书《儒林传》："《诗》家韩婴，燕人也。孝文帝时至常山太傅。韩生亦以《易》授人而为之《传》，燕赵间好诗，故其《易》微，唯韩氏自传之。武帝时婴常与董仲舒论于上前，其人精悍，处事分明，仲舒不能难也，后其孙商为博士，孝宣时涿郡韩生其后也，以《易》征，待诏殿中，曰：'所受《易》及先太傅所传也，尝受《韩诗》，不如《韩氏易》深，太傅故专传之。'司棣校尉盖宽饶本受《易》于孟喜，见涿韩生说《易》而好之，即更从受焉。"后汉王充《论衡·骨相》篇："韩太傅为诸生时与相工俱入璧雍之中，相璧雍弟子谁当贵者，相工指倪宽曰：彼生当贵，秩至三公，韩生谢遣相工，通刺倪宽，结胶膝之交，尽筋力之敬，徙舍从宽，深自附纳之。宽尝甚病，韩生养视如仆状，恩深逾于骨肉。后名闻天下，倪宽位至御史大夫，州郡承旨，召请擢用，举在本朝，遂至太傅。"**按：**韩生轶事不概见，《论衡》言擢用至太傅在倪宽为御史大夫之后，是武帝元封以后之事，与史言景帝时为太傅不合，或武帝时又为长沙王傅，史略之与？《韩诗外传》间有引《易》文者，亦韩氏《易》也。

姚振宗： 或以《汉志》：《韩氏》二篇即《子夏易》。今考《儒林传》："韩婴以《易》受人，推《易》义而为之《传》"，则自为之说，非《子夏传》明矣。婴之传《易》，史不言其所受。张氏惠言谓出于子夏，与商瞿别为一派，可谓定论。然则汉人传《子夏易》者，婴之后为婴孙博士商，商之后有待韩生，司隶校尉盖宽饶。而韩氏则家世传业者也。（《汉书艺文志拾补》）

顾实： 亡。《儒林传》："韩婴以《易》受人，推《易》义而为之《传》，《韩诗》不如《韩氏易》深。"《盖宽饶传》曰："盖宽饶封事引《韩氏易传》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经典释文叙录》曰："《子夏易传》三卷，《七略》云'汉兴韩婴传。'"《唐会要》载开元七年司马贞曰："案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又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盖韩婴，字子夏，非卜子夏也。（本臧庸《拜经日说》。崔应榴《吾亦庐稿》谓即邓彭祖，字子夏。肊说无据。）二刘《七略》记之甚明。而《班志》但云韩氏，亦不同《刘略》之征也。《隋志》曰："《易》二卷，魏文侯师卜子夏传。"则因"子夏"二字而附会之，妄矣。清孙冯翼、张澍、马国翰、黄奭咸有辑本。若《四库》经部《易》类著录《子夏易传》十一卷，则宋以后人伪作，非此书。

张舜徽： 《唐会要》载开元七年诏："《子夏易传》，近无习者，今儒官详定。"司马贞议曰："按刘向《七略》有《子夏易传》。又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婴也。'"是其书本名《子夏易传》，不明《韩氏易传》，《七略》旧题昭然可考。班固此志录诸家《易传》，自周氏二篇至丁氏八篇七家之书，悉题某氏。欲使前后一例，遂采《七略》之语，改题韩氏耳。但《儒林传》不言韩婴字子夏，后人遂误以为是孔子之弟子卜商。至《隋书·经籍志》乃直题之曰："《易》二卷，魏文侯师卜子夏传"，则因子夏二字而傅会之也。于是异说纷起，争论不休。独宋翔凤《过庭录》谓"子夏当是韩商之字，与卜子夏名字正同。当是取传韩氏《易》最后者题其书，故韩氏《易传》为子夏传也。"其说甚通，可能定论。

钟肇鹏： 卜商、万章、禽庆、杜钦、杜邺、以邓彭祖、王商，皆字子夏。诸人以子夏附会，皆以此也。……王应麟不悟《子夏易传》即韩氏二篇，姚振宗《汉志拾补》亦有《子夏易传》四卷，均非。

施之勉：臧庸曰："《释文叙录》：'子夏《易》传三卷。《七略》云：汉兴，韩婴传。'《文苑英华》：'司马贞云：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婴也。'又刘子元云：'《汉书·艺文志》韩《易》有十二篇。'按：《汉志》：'《韩氏》二篇'，脱十字，当补。王俭、陆德明所引《七略》，可补班书所未备。"

江按：刘向《别录》曰："《易传》，子夏韩氏婴也。"(《唐会要》卷七十七，见姚振宗《七略别录》，《师石山房丛书》564 页)。

《王氏》二篇。名同。

王应麟：晁氏曰："汉《易》家著书，自王同始。"见《易传周氏》条。

沈钦韩：王同授淄川杨何。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田何授东武王同子中，著《易传》数篇，同授淄川杨何。"《史记·儒林传》云："田何传东武人王同子中。"

王先谦：王先兼曰：《儒林传》："东武人，字子中，受《易》田何。"

《丁氏》八篇。名宽，字子襄，梁人也。

王应麟：丁宽事田何，学成复从周王孙受。古义号《周氏传》，宽作《易说》三万言，训故举大谊而已，今《小章句》是也。高相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于丁将军。艾轩林氏曰："先秦之为《易》者，未有及理义也，自田何而后，《章句》、《传》、《说》多矣，见于今者，独有费氏之书。费氏旧亡《章句》，而学者宗王弼之说。至于京氏之《阴阳占筮》，其书虽存，视之为术数之流矣。《易》有圣人之道四焉，理义之学以其辞耳。王弼而下，其说纷纷，不若象数之粗有所明也。

沈钦韩：《儒林传》："丁将军作《易说》三万言，今《小章句》是也。"《经典叙录》："《子夏易传》三卷。《七略》云：'汉韩婴传'。《中经簿录》云：'丁将军所作。'(张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记》，虞不详何许人。)"《册府元龟》(六百四)："开元初礼部《奏议》：'荀勖《中经簿》：《子夏传》四卷，或云丁宽作。'"王俭《七志》引刘向《七略》云《易》传子夏韩氏，而载《薛虞记》。

钱大昭：宽事齐田何，复从周王孙授古义，景帝时宽为梁孝王将军，距吴楚，号丁将军，作《易》说三万言，训诂举大谊而已。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田何授东武王同、洛阳周王孙、丁宽、齐服生，皆著《易传》数篇。"又曰："丁宽，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项生从田何受《易》，宽为项生从者，读《易》精敏，才过项生，遂事何。学成，何谢宽，宽东归，何谓门人曰：'《易》已东矣。'景帝时宽为梁孝王将军，距吴楚，号丁将军。作《易说》三万言，训诂举大意而矣，今《小章句》是也。"又曰："高相沛人也，治《易》与费公同时，其学亦亡章句，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于丁将军，传至相。"《经义考》何乔新曰："丁宽作《易说》三万言，而训诂之学兴。"(马氏《玉函山房》有韩氏、丁氏《传》辑本各二卷。以《子夏易传》《七略》有"韩婴传"之文，《中经簿录》有"丁宽作"之语，于是全抄《子夏易传》以为韩氏、丁氏《易传》。考《七略》言韩婴传者，谓传自韩婴，犹《左氏春秋》传自张苍。《中经簿录》称丁宽作者乃疑似之词。又有为馯臂子弓作者，何不又抄一本以为《子弓易传》乎。)**按**：以传《易》先后言之，则丁宽当在服生之前，然详究类例，又似以成书先后为次，此则非见本书不能定。或《七略》旧第本来如此。**又按**：自周氏至此凡七家，皆蒙上文《易传》二字，《志》欲其简故省文。旧本文相连属，如《隋志》之体。明天顺五年括苍冯让重修福唐郡庠，宋版犹存其行款。至嘉靖十六年广东崇正书院重修宋本，则唯存《易》《礼》为旧款(盖此两页犹是宋椠也)，余皆同今本，知今本

分条排比，始于正嘉之时，而又不能逐条厘订，故多有分析不明之处。（联写与分条似乎无大出入，可以互通，而不知各有义例也，如此篇《易传》二字，唯联写可以包下文七家之书，或改为分条，便不相属矣。）

王先谦：《儒林传》："宽作《易说》三万言，训诂举大谊而已，今小章句是也。"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刘向典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意略同。"

顾实：亡。荀勖《中经簿》曰："《子夏易传》四卷，或云丁宽作。"（《册府元龟》六百四引。）案：《经典叙录》亦引《中经簿》，说同而卷数不同，未详何以。阮孝绪《七录》曰："《子夏易》六卷，或云韩婴作，或云丁宽作。"（《唐会要》引。）或之者，疑之也。疑丁作者，后起之误。

张舜徽：丁将军尝从周王孙受古义，所谓古义，盖不同于当时盛行之今文家阴阳灾变之说也。故其为书但训诂举大谊，则与当时繁琐之辞又异矣。实开后世专以训诂、义理说《易》之风，惜其书早佚。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

王应麟：刘向《别录》："所校雠中《古五子书》，除复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律歷志》："日有六甲，辰有五子"注云："六甲之中唯甲寅无子。"

沈钦韩：刘向《别录》云云，出自《初学记·文部》。

周寿昌：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

姚振宗：武英殿校刊《考证》："臣齐召南曰：'按：《易》有先甲有后甲先庚后庚三日之文，然古人说《易》未有以甲子配土卦爻者，至《汉艺文志》有《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说易阴阳，然而后世以六辰定六爻亦不自京房始也。'"鄞县全祖望《读易别录》曰："《古五子》十八篇《汉志》误入经部。班固曰：'说《易》阴阳。'案：此即纳甲纳辰之例。"马国翰辑本《序》曰："《周易古五子传》《隋志》不著录，佚已久。考《汉书·律历志》引传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之语，下又引《易》九厄，孟康注曰：'《易传》也，中言阴九阳阴七阳七阴五阳五阴三阳三，皆以阴阳之数推岁以定水旱之灾。'如淳注：'积算甲子甚详。'此盖《古五子传》之佚文，汉魏人及见而引述之。兹据补入。又《吴都赋》注引《易说》九阳一事并采入之。古佚虽亡犹可补缀而得其大要云。"

顾实：亡。名曰古者，以《礼古经》、《春秋古经》、《论语古》、《孝经古孔氏》例之，盖古文也。今除见《律历志》外，间见左思《吴都赋注》。

陈国庆：此书隋唐《志》均不载，亡佚已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有《周易古五子传》辑佚一卷。周秦时代以前的书，所用的字体都是篆文。自遭秦火以后，民间存书亡佚殆尽。迨至汉代初年，惠帝除挟书之禁，开献书之路，老师宿儒，口耳传授，乃用当时通行的隶字写于竹帛之上，因而称这种文字写的书为今文书，古文书是在武帝末年才陆续从山崖屋壁中出来的。当刘向典校中书时，为了有所区别，遂在著录的工作中，对于用篆字写的书上，加了一个古字，说明这是与用隶字写的今文书不同。凡书名中的"古"字，都是如此。

张舜徽：《五子》上冠以"古"字，盖谓其传说之古也，似不能以古文经传之古例之。古之以阴阳说《易》者，所起甚早，以视上述自《周氏》至《丁氏》七家之书并为汉师经说者，其源为古，故名《古五子》耳。下文著录《古杂》十八篇，亦同此例，不得以

古文解之。班氏以《古五子》说《易》阴阳，故列于诸家《易说》之后。全祖望《读易别录》谓："《古五子》十八篇，《汉志》误入经部"，非也。

钟肇鹏：全说（江案：全祖望，说见姚振宗《条理》引）非也。《易》家本有阴阳灾变一家，孟京之属是也。康成则言爻辰，仲翔则言纳甲，皆《易》家之流，不得云误入也。

《淮南道训》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号九师（法）[说]。

校勘记："法"景祐本、殿本都作"说"。

王应麟：《七略》曰："《九师道训》者，淮南王安所造。"张平子《思玄赋》："文君为我端蓍兮，利飞遁以保名。"注云："遯上九曰：'飞遯无不利，《淮南九师道训》曰："遁而能飞，吉孰大焉。"'曹子建《七启》："飞遯离俗"注亦引之（盖以肥为飞）。刘向《别录》："所校雠中《易》传《淮南九师道训》，除复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为《易》者九人，从之采获，故中书著曰《淮南九师书》。《文中子》谓九师兴，而《易》道微（《隋志》已亡其书）。

钱大昭："法"南雍本、闽本并作"说"。

沈钦韩：《初学记》："刘向《别录》云：'所校雠中《书》传《淮南九师道训》，除复重，定著十二篇。'"《御览》（六百九）引刘向《别录》云："中书署曰《淮南九师书》。"（《淮南人间训》："《易》曰'潜龙勿用'者，言时之不可以行也。终日乾乾，以阳动也；夕惕若厉，以阳息也。因日以动，因夜以息，惟有道者能行之。"《思玄赋》注引《九师道训》曰："遁而能飞，吉孰大焉。"按此《志》作二篇，与总数不合，明脱十字。）

江按：引刘向《别录》文有误。"所校雠中《书》传"："《书》"当是"《易》"，王应麟《考证》所引即作《易》。姚振宗《条理》曰："按：此（刘向《别录》）云十二篇，或衍'十'字，或本《志》脱'十'字，无以详知。"

周寿昌：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

姚振宗：《经义考》曰："陆氏《释文》于《需》《蛊》《遯》《损》诸卦其所引称师者，当即九师本，而《鸿烈解》引《易》曰：'《剥》之不可遂尽也，故受之以《复》。'此则《道训》之序卦传文矣。"马国翰辑本叙曰："九师不详何人。高诱《淮南鸿烈解序》：'天下方术之士多往归焉，于是遂与苏飞、李尚、左吴、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晋昌等八人及诸儒大山、小山之徒其讲论道德'云云，然则道训之九师亦其流也。陈氏《书录解题》以荀爽九家当之，误矣。隋唐《志》皆不著录，佚矣久。《经义考》谓《鸿烈解》引《易》亦《道训》，兹据其说采《淮南》书中诸引《易语》辑为一卷，聊存《道训》之遗。"（金豁王谟《汉魏遗书钞》亦辑存数条，附荀爽《九家易解》之后。）

王先谦：沈钦韩曰："《初学记》：'刘向《别录》云所校雠中《书》传《淮南九师道训》，除复重，定著十三篇。'《御览》六百九引刘向《别录》云：'中书署曰《淮南九师书》。'《志》作二篇，与总数不合，明脱十字。"王先慎曰："九师不著其名，疑即淮南、高诱注所称苏飞、李尚诸人。朱氏彝尊谓陆氏《释文》所引称师者，当即九师。本案：《释文》所引，乃陆氏受经之师，故群经《释文》皆称师说，不得以九师当之。且《道训》仅见《汉志》，后绝无引之者。《文中子》云：'九师兴而《易》道微'，则其书无资于圣《经》，故其亡独早耳。"先谦曰："官本作说"。

江按：《补注》沈钦韩语有误。"定著十三篇"当是"定著十二篇"。王应麟《考证》、沈钦韩《疏证》皆引作"十二篇"。

顾实：亡。《七略》曰："《九师道训》者，淮南王安所造。"刘向《别录》："所校雠中

《易》传《淮南九师道训》，除复重，定著十二篇。淮南王聘善为《易》者九人，从之采获，故中书著曰《淮南九师书》。”（并王氏《考证》引。）是中书《别录》、《七略》共标三名，而书名可更定之也。又《晏子春秋》、向《叙录》称“除重复二十二篇，定著八篇”，则篇数亦可不从原书之旧而更定之也。

杨树达：（“法”）景祐本作“说”。（《汉书窥管》。）

张舜徽：《文中子》云“九师兴而《易》道微”，盖其书多与经旨不符，所言皆阴阳灾异，故散亡最早。班《志》著录其书于《古五子》与《古杂》之间，可以推知其内容。

钟肇鹏：沈（江案：钦韩）说非是。沈谓脱十字，与总数不合，非也。彼盖以三家经作十二篇计，然则虽加十字，亦与总数不合。……《汉书补注》引沈说又误十二篇为十三篇。

施之勉：景祐本法则说，姚范曰：别本法则说。

江按：“则”疑当是“作”。

《古杂》八十篇。

沈钦韩：此即《乾凿度》《稽览图》之类。《后书》张衡历言《尚书》《诗》《春秋谶》之谬妄而不及《易》，则《易说》为古书也。又《乾凿度》：“黄帝、炎帝有《易灵纬》。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注云：“连山，似山出内气；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其中。”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疏》云：“夏殷《易》以七八不变为占，《周易》以九六变者为占。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者，《郑志·答赵商》云：‘以无明文，改之无据，且从子春。近师皆以为夏殷也。’”）襄九年《传》：“穆姜筮遇《艮》之八”，杜预云：“二《易》皆以七八为占。故言‘遇《艮》之八’。”（《太卜》疏引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变。《连山》《归藏》之占以不变者为主。”按：此盖服虔注也。）《礼运》注：“殷阴阳之书，其书存者有《归藏》”（疏《熊氏》云：“殷《易》以《坤》为首”。《御览》六百九《金楼子》云：“《归藏》先《坤》后《》，知是殷明矣。《归藏》既则殷制，《连山》理合夏书。”按：贾《疏》：《连山》以纯《艮》为首。）据郑注则汉时二《易》尚存其一也。《隋志》云：‘汉初已亡’，盖见《志》无其目。《志》只云《古杂》者，盖年代汗漫，虽有其书莫究其用。亦未知适周太卜所掌与否，故存疑云尔。孔氏《左传疏》云世有《归藏》易者，伪妄之书。不知《隋书》载刘炫伪撰者乃《连山》，非《归藏》也。然如晋《中经簿》、《隋·经籍志》：“《归藏》十三卷”云：“晋太尉参军薛真注”（刊本讹“注”为“撰”）。新、旧《唐志》：“司马膺注《归藏》十三卷”。郑樵《通志·六艺略》：“司马膺注《归藏》十三卷，今亡。隋有薛正注十三卷。今所存者，《初经》《齐母》《本著》三篇而矣。”郭璞《尔雅注》引《归藏》：“两壶两羭之文”邢昺《疏》谓也《齐母经》，其非隋、唐间伪拟明矣。《御览》六百八：“桓谭《新论》：‘《连山》八千言。’（《秦始本纪》“始皇卜之，卦得游徒。”罗泌以为《连山》卦，此傅会也。）《公羊疏》：“《春秋说》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阳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归藏》四千三百言所能尽也。’”（贾公彦《疏》：“《归藏》《坤》开筮：‘帝尧隆二女为舜妃。’又见《节卦》云：‘殷王其国常母谷。”《路史》注：“注云：‘其卦又有《明夷》《营惑》《耆老》《大明》之类。昔启筮《明夷》，鲧治洪水，枚占《大明》，桀筮《营惑》，武王伐纣，枚占耆老，曰不吉。’”）或杂说古帝王卜筮之事，疑如汲郡师春但取《左传》卜筮事为书耳。《说苑》《盐铁论》引《易》皆本经所无，亦《古杂》之篇也。”

江按：其中所引亦多见于王应麟《考证》“《连山》《归藏》（不著录）”条。又按：

“《稽览图》之类”：“类”《续修四库》刻本误作“等”。“宓戏”：误作“宓献”。“亦未知适周太卜所掌与否”：“适”王先谦《补注》引作“是”。“桓谭《新论》：‘《连山》八千言”：“千”，王应麟《考证》作“万”。

姚振宗：本书《谷永传》：“永对灾异曰：‘王者躬行道德，承顺天地，博爱仁恕，恩及行苇。籍税取民不过常法，宫室车服不逾制度，事节财足，黎庶和睦，则卦气理效，五征时序，五姓寿考，庶草蕃滋，符瑞并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穷奢极欲，湛湎荒淫，则卦气悖乱，咎征著邮，上天震怒，灾异屡降。’”全祖望《读易别录》曰：“《古杂易》十八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输》五篇之类，皆通说阴阳灾异及占验之属，《汉志》误入经部。”按：全氏以《古五子》及此三书皆谓《汉志》误入经部者，欲借端以诘难《经义考》，其意有在非为本志而发，置之不论可也。

江按：咎征着邮：《成帝纪》有：“天着变异以显朕邮。”师古曰：“邮与尤同，谓过也。”

顾实：疑。杂八十篇，殆犹今之言杂纂也。名曰“古”者，盖古文也。沈钦韩曰：“《古杂》八十篇即《乾凿度》《稽览图》之等。《后书》张衡历言《尚书》《诗》《春秋谶》之谬妄而不及《易》，则《易说》为古书也。”沈说存参。

《杂灾异》三十五篇。

沈钦韩：《后书·郎𫖮传》：《易天人应》曰：“君子不思遵利，兹谓无泽，厥灾孽，火烧其宫。”又曰：“君高台府犯阴阳，厥灾火。”又曰：“上不俭，下不节，灾火并作，烧君室。”盖《杂灾异》之流，与《京房传》大略同。又《乾坤》《凿度》有《万形经》《制灵经》之名，盖后人妄立名目，以为奇怪，今古回换，无以知之。

姚振宗：当以《古杂》八十一篇为一家，《杂灾异》三十五篇为一家，《神输篇》图一为一家。旧本文相连属，乃分条刊刻者，以《淮南道训》之下有班氏注文，此条之下亦有颜氏引《别录》文，遂以为一条。观下文亦以有小注间隔者为一条，而知此一条而有三家之书，当分为三条也。刻书之家往往喜改旧本行款，而明人尤甚，此类是已。

江按：此说甚是。《汉志》《古杂》、《杂灾异》、《神输篇》三项并为一条，今据姚说分别为三条，亦分振宗《条理》于各条之下。

《神输》五篇，图一。

颜师古：刘向《别录》云：“神输者，王道失则灾害生，得则四海输之祥瑞。”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孟喜得《易》家阴阳灾变书。”此《杂灾异》三十五篇盖即其类，汉进传授有孟喜、焦赣、京房及沛人高相诸家。图一者即神输图，亦即详瑞图。班固《白雉诗》：“启灵篇侃披瑞图”盖即指此，汉人尝用以为殿阁图画，后汉尝以勒石，如麒麟凤皇之类是也。《隋志》五行家有《瑞应图》《详瑞图》各若干卷，其原盖出于此。

江按：元刊本《汉志》：《古杂》八十篇；《杂灾异》三十五篇；《神输》五篇，图一。三项共为一条。然各注家分条不一，为便省览，今分三条注之。

《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

苏林：（京氏段嘉）东海人，为博士。

晋灼：（京氏段嘉）《儒林》不见。

颜师古：苏说是也。嘉即京房所从受易者也，见《儒林传》及刘向《别录》。

王应麟：唐《大衍历·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朞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

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眚与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而不明。"《京房传》注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为三百六十日，余四卦《震》、《离》、《兑》、《坎》，为方伯、监司之官。《消》《息》卦为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阴，《消》卦曰太阳。其余卦曰少阴、少阳，谓臣下也。"《五行志》引《京房易传》"尊卦用事（注：孟康曰："尊卦：《乾》、《坤》也。"）贤者居《明夷》之世，知时而伤，或众在位。《震》：遂泥厥咎，国多麋。《复》：崩，来无咎，自上下者为崩。潜龙勿用。众逆同志，至德乃潜。厥异风行，不解物，不长幹。父之《蛊》亡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见先人之非。不则为私妇贞厉，君子凶。言君弱而妇强，为阴所乘，则月并出。"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日食。李固《对策》引《京房易》，郎顗按："房飞侯参察众政，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集韵》："观我瑞颐"。《释文》：《坎》卦，京作《欿》。"剥床以肤"，京作"簠"，谓祭器。）龟山杨氏曰："以爻当期，其原出于《系辞》，而以星日气候分布诸爻，《易》未有也。其流详于纬书，世传《稽览图》是也。"艾轩林氏曰："如《复》所谓七日，《临》所谓八月，《蛊》所谓先甲、后甲，《巽》所谓先庚、后庚。又如十年三岁，月几望，已日乃孚，是皆阴阳气数，当然之变。孟氏而下，有焦赣氏以一卦变为六十四，积而至于四千九十六。凡一卦所主六日，《震》、《离》、《坎》、《兑》，寄直于分至之日。如曰冬至则《坎》用事。次《未济》，次《蹇》，次《顺》，次《中孚》，次《复》。当期之数，循环为变。后魏《正光历》推四正卦术，四正为方伯，《中孚》为三公，《复》为天子，《屯》为诸侯，《谦》为大夫，《睽》为九卿。升还从三公，周而复始。九三应上九，清净微温阳风；九三应上六，绛赤决温阴雨；六三应上六，白浊微寒阴雨；六三应上九，曲尘决寒阳风。诸卦上有阳爻者，阳风；上有阴爻者，阴雨。"（京房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释文序录》："《孟喜章句》十卷。"（无《上经》。《七录》云："又《下经》无《旅》至《节》，无《上系》。"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阴阳养万物必讼而成之，君臣养万民亦讼而成之。"《隋志》八卷，残缺。）"《京房章句》十二卷。"（《七录》云十卷。）晁氏曰："《汉志》《易京氏》凡三种八十九篇。《隋志》有《京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种七十三卷。《唐·艺文志》有《京章句》十卷，而《占候》存者五种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见于僧一行及李鼎祚之书，而其传者曰《易传》三卷，《积算杂占条例法》一卷，或共题《易传》四卷，而名皆与古不同。今所谓《京氏易传》者，或题曰《京氏积算易传》，疑隋唐《志》之《错卦》是也。《错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谓《积算杂占条例法》者，疑隋《逆刺占灾异》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九卷。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是也（《正义》："大衍之数五十，京房云：'五十者，谓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气，将欲以虚来实'"）。

江按："《孟氏京房》"条，"为方伯、监司之官"："官"《四库全书》本误作"宫"。"谷永以《京房易占》对日食"："日食"《补编》本误作"后志"。"观我瑞颐"："瑞"《补编》本误作"端"。又按：此言"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则唐代此书籍中土或已无，而外邦尚有，中土所出，复还中土，此亦文化交流史上之宝贵史料。

佚名：《管城硕记》曰："据《儒林传》：'房授东海殷嘉'，则嘉乃京之门人，非京所从受《易》者。又'段'当作'殷'，字伪也。《后汉·冯殷传》'段建'《东汉纪》作'殷建'也，《班彪传》'殷肃'，固集作'段肃'，皆以字近而讹。"（《汉书疏证》。）

江按：《管城硕记》乃清代徐文靖笔记小说。

钱大昭：（段嘉）《儒林传》作“殷嘉”。

沈钦韩：《隋志》：《京房周易章句》十卷。唐《志》卷同。晁公武《读书志》曰：“其章句亡，乃略见于僧一行及李鼎祚之书。（按：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有京房注也。又《否》六五爻引京房曰：“桑有衣食人之功，圣人亦有天覆地载之德，故以喻。”《大畜》彖辞京房曰：“谓二变五体，《坎》，故利涉大川，五，天位，故曰应乎天。”《新唐书·历志》：《大衍历》六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异与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而不明。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然自其灾异书，非章句也。”《御览》：“《五经异义》曰：‘今《易》京氏说臣动养君，其义理也。必望利下弗养以道，厥妖国，有披发与野祭者。’”）**《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后书·郎顗传》：“臣伏案《飞侯》，参察众政。”李注：“京房作《易飞侯》。”《隋志》：《周易占》十二卷（王氏《考证》：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房周易占》十卷，疑《隋志》：《周易占》十二卷也），《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飞侯》九卷，又《飞侯》六卷，《周易四时侯》四卷，《周易错卦》七卷，《周易浑沌》四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并云京房撰。就名目重复诞异，不知谁所定也。（《旧唐志》有《京氏周易四时侯》二卷，《京氏周易飞侯》六卷，《周易浑沌》四卷，《周易错卦》八卷。《新唐志》：《逆刺》三卷。今仅存《易传》三卷。）按：《儒林传》：“房受《易》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然则京氏之《易》托诸孟喜，故《志》叙京房《易》而冠以孟氏。然《隋志》又有《焦赣易林》十六卷（诸录卷数并同），今见行而《志》不列，焦氏以其无师法，故不录中秘。或以京氏包之耳。六十六篇内当有《焦氏易林》也。晁氏《读书记》曰：“《京房易传》景迂尝曰：‘是书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卦凡八变，六十有四，于其往来升降之际，以观消息盈虚。大抵辨三《易》，运五行，正四时，谨二十四气，悉七十二侯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进退以几，而为一卦之主者谓之世；奇偶相与，据一以超二，而为主之相者谓之应；世之所位，而阴阳之肆者谓之飞；阴阳肇乎所配（《乾》与《坤》，《震》与《巽》，《坎》与《离》，《艮》与《兑》），而终不脱乎本（以飞某卦之位乃伏某宫之位），以隐赜佐神明者谓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内外，参乎本数以记月者，谓之建终。终始极乎数而不可穷，以记日者谓之积含（于中而以四为用，一卦满四卦者谓之互。乾建甲子于初，坤建甲午于上，八卦之位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命而为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为游魂之世，而归魂之初乃生后卦之初，其建刚日则节气，柔日则中气，其数虚则二十有八，盈则三十有六。盖其可言者如此。’”按：《御览·咎征部》又有《京房别对灾异》。**五鹿充宗《略说》三篇：**《朱云传》：“充宗为《梁丘易》。”**《京氏段嘉》十二篇：**京房弟子所撰，故冠以京氏学也。《儒林传》作殷嘉。（《史记索隐》引《别录》：‘《易》家有救氏注。’‘救’乃‘段’之讹。）”

周寿昌：《志》不言有章句。阮孝绪《七录》有《京房章句》十卷，隋唐《志》并云十卷，陆德明《释文序录》云十二卷，今佚不传。颜注：“嘉即京房所从受《易》者也，见《儒林传》”。寿昌案：《传》云：“房授东海殷嘉。”是殷嘉非段嘉。或以字近而伪。而云房授嘉，则是房弟子，非房所从受学者也。颜注误。

朱一新：王氏应麟曰：“晁氏云：‘《京房易》存者，《易传》三卷、《积算杂占条例法》一卷，或共题《易传》四卷。而名皆与古不同。今《京氏易传》或题《京氏积算易传》，

疑隋、唐《志》之《错卦》是也。'《错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谓《积算杂占条例法》者，疑即隋《逆刺占灾异》十二卷是也，唐《逆刺占》三卷，而亡其九卷。"新案：《京氏易传》三卷，今存，《四库》收入术数类。《提要》云："晁氏以《易传》为即《错卦》，《杂占条例》为即《逆刺占灾异》，未免意断无据。"又案：师古注："嘉即京房所从授《易》者也。"据《儒林传》"段"当作"殷"，"受"当作"授"。

姚振宗：刘向《别录》："《京房易说》云：'月与星至阴也，有形无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镜照日即有影见。月实光见西方，望以后光见东，皆日所照也。'"本传《儒林传·孟喜传》："喜好自称誉，得《易》家侯阴阳灾变书，诈言师田生，且死时枕喜膝独传喜，诸儒以此耀之，同门梁邱贺疏通证明之，曰：'田生绝于施雠手中。'时喜归东海，安得此事，喜为丞相掾，博士缺，众人荐喜。上闻喜改师法，遂不用喜。"又《儒林·京房传》："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句）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师古曰党读曰傥），托之孟氏，不相与同。房以明灾异得幸，为石显所谮诛，自有传。"又《传赞》曰："至元帝世复立京氏《易》。"（《隋志》云："京房别为京氏学，尝立，后罢。后汉施、孟、梁邱、京四家并立"云云，似房既被诛，并罢其学也。）又《京房列传》："房字君明，东郡顿邱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赣，其说长于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侯，各有占验。房用之尤精，初元四年以孝廉为郎，数召见，问得失。建昭时出为魏郡太守。去月余，征下狱，弃市。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死时年四十。"又《元帝纪》："建昭二年冬十一月，淮阳王舅张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窥道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语，博要斩、房弃市。"《儒林·梁邱贺传》："贺传子临，临代五鹿充宗君孟，为少府。"（刘奉世曰："'代'当为'授'"）。又《京房传列》："元帝时中书令石显专权，显友五鹿充宗为尚书令，与房同经。"又《朱云传》："云从白子友受《易》，是时少府五鹿充宗贵幸，为梁邱《易》，自宣帝善梁邱氏说，元帝好之，欲考其异同，令充宗与诸《易》家论，充宗乘贵辨口，诸儒莫能与抗，皆称疾不敢会。有荐云者，召入，摄齐登堂，抗首而请，音动左右，既论难，连拄五鹿君，故诸儒为之语也：'五鹿岳岳，朱云折其角。'"又《佞幸·石显传》："显与充宗结为党友，成学即位数月显免官，徙归故郡，道病死，诸所交结皆废罢。少府五鹿充宗左迁玄菟太守。"（《百官公卿表》："元帝建昭元年尚书令五鹿充宗为少府，五年贬为玄菟太守。"《释文叙录》曰："代郡人。"）《儒林·京房传》："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皆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学。《释文叙录》曰："段嘉，《儒林传》作'殷嘉'。"《释文叙录》："《京房章句》十二卷，《七录》云十卷，《录》一卷目。"（按：此下似脱"一卷"二字。）《隋书·经籍志》："《周易》十卷，汉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又云："梁有《周易错》八卷，京房撰。"又"五行家《周易错卦》七卷，《逆刺》一卷，《周易逆刺占灾异》十二卷，《周易占事》十二卷，《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妖占》十三卷，《周易飞侯》九卷，又一部六卷，《周易飞侯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时侯》四卷，又《宋以来相传易传》三卷，《易传积算法杂占条例》一卷。"（按：史志散见京房书凡十五部重复互见不可究诘，要皆此《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孟氏段嘉》八十九篇之散佚也。）武进张惠言《易义别录》曰《汉志》：《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房氏注孟也。（按：此说卟以发人深省，汉人注释各自为书，不连本文，此殆根据孟氏而并其所自得者合为一编，由是推寻，则《京氏段嘉》亦段注京氏之书，《五鹿充中略说》亦

本其师梁邱临之书与。）乌程严可均校辑《序》曰："《京氏易》八卷，无锡王保训辑本也。《汉魏丛书》有《京氏易》三卷，王氏于三卷外采入遗文，得四万许言，寻以病卒于都下，其同年友严可均理而董之，正其讹，补其阙，仍分八卷，缮写而为之《叙》曰：'《易》以道阴阳，有阴阳即有五行，孟喜受《易》家阴阳，立十二月辟卦，其说本于气，以准天时，明人事，授之焦赣，焦赣又得隐士之说五行消复，授之京房，京房兼而用之，长于灾变，布六十卦于一岁中，卦直六日七分，迭更用事，以风雨寒温为侯，各有占验，独成一家。孝元立博士，讫东汉末费直行而京氏衰，晋代犹有传习者，至隋唐历宋入明而《汉志》之八十九篇仅存三卷，盖京氏学久废绝矣。今辑《易传》《易占》《飞侯》《五星》《风角》等篇，虽京氏占侯不尽此，亦大端俱矣。然余为之深异者，京氏章句亡于唐宋，今辑章句仅廖廖五十五事，为不如《占侯》之大端具也，所为望古而怅然者也。'"（元和惠栋《易汉学》，平湖孙堂《汉魏廿一家易注》及张氏《易义别录》，王氏《汉魏遗书钞》、马氏《玉函山房》并有《京氏易章句》辑本，王氏附《飞侯》七十条），其《灾异占侯》则惟严氏所订八卷为备也。）**按：**此当以《孟氏京房》十一篇《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为一家，《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为一家，《京氏段段嘉》十二篇为一家，分条刊刻者不能厘别，但以前后有注文间隔者为条，而不知此一条有三家之书也。又五鹿充宗为梁邱家学，杂入京房家内，殊无伦类。（《儒林传》有"梁邱临专行京房法"之语，乃齐郡太守京房犹在此京房之前，所谓专行其法者，行彼亦房筮古之法耳，观上文源尾可知也。）若依旧本行款连属而书，则此为孟氏、梁邱氏、京氏三家门徒之书，自然伦贯有叙，改为一条，别自起讫，乃杂出不伦，全无章法矣。**又按：**自《古五子》至此凡八家，皆古今杂说阴阳灾异，占侯之书别为一类。又此八家皆有《易传》之名，乃《易传》之别派，亦统属上文"易传"二字，特其中有分别耳。

江按：首引刘向《别录》，《艺文类聚》《太平御览》引作："《物理论》：'京房易说'"云云，皆不云《别录》，振宗之说疑误。

史学海：《儒林·京房传》房授东海殷嘉，"殷"与"段"姓不同，故晋灼曰："《儒林》不见。"即以段嘉、殷嘉为一人，亦是嘉受《易》于房，非房受《易》于嘉也，颜注误。

王先谦：（**《孟氏京房》十一篇：**先谦曰：《新唐书·历志》云："十二月卦出于《孟喜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灾异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先谦曰：《传》称喜从田王孙受《易》，得《易》家侯阴阳灾变书。云师且死，独传喜，故言灾异首孟氏，《易林》当在蓍龟家《周易》中，沈说非。**《京氏段嘉》十二篇：**先谦曰：据《传》当云从京房受《易》者也，颜注误。"苏林"官本作"苏氏"。

顾实：残。儒林传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字赣。）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会喜死，房以为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时刘向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丁将军，大谊略同，唯京氏为异，党焦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托之孟氏，不相与同。"此刘向校六艺，仅见此疑师说之依托，而非若《班志》于诸子之并原书，斥言其依托也。然孟喜得《易》家侯阴阳灾变书，诈言师传，则此家本独异也。严可均曰："孟喜受《易》家阴阳，立十二月辟卦，其说本于气，以准天时，明人事，授之焦赣。焦赣又得隐士之说，五行消复，授之京房。京房兼而用之，长于灾变，布六十四卦于一岁中，卦直六日七分，迭更用事，以风雨寒温为侯，各有占验，独成一家。孝元立博士，讫东汉末，费直行而房京衰。晋代犹有传习者，至《隋志》亡《段嘉》十二篇，《唐志》又亡《灾异》六十六篇之四十三篇，历宋入明，而《汉志》之八十九篇，仅存三卷。此由士夫随俗，好言祯祥，讳言

灾变，占侯非利禄所需，故古书日亡也。今辑《易传》《易占》《飞侯》《五星》《风角》等篇，虽京氏占侯不尽此，亦大端具矣。其世应飞伏建积互游魂归魂之说，晁说之能言之。至六日七分之法，见《汉书》本传孟康注、僧一行《大衍历议》，则虽谓京氏易亡而不亡，可也。”(《铁桥漫稿》。) 严说颇审。清《四库》不入经部，而入子部数术类，著录《京氏易传》三卷。(《汉魏丛书本》、《学津讨源本》) 汉有两京房，此乃《汉书》另有《传》之京房，字君明，顿丘人。曾为魏郡太守，亦见《儒林传》，而非《儒林传》杨何弟子之京房也。京房之学出于孟喜，段嘉之学出于京房，故曰《孟氏京房》、曰《京氏段嘉》，然据《儒林传》，“段”当作“殷”，师古《注》“受”当作“授”。

杨树达：《孟氏京房》、《灾异孟氏京房》，皆京房述孟喜之学者也。下文《京氏段嘉》十二篇，与此例同。见行之《易林》乃后汉崔篆所撰，见后《汉书·崔骃传》，旧题焦赣撰者，误也。说详吾友余嘉锡《四库题要辨证》子部三，沈、王说并非。(《汉书窥管》。)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著录《京氏易传》三卷，入子部数术类。《简目》云：“汉京房撰。房传焦氏之学，故言数术者，称焦、京。而房之推衍灾祥，更甚于延寿。其书凡十四种，今佚十三，惟此书以近正得传。今世钱卜之法，实出于此。”盖其书虽以《易传》为名，而绝不诠释经文，亦不符合易义，多言八卦分宫，纳甲占侯。因此章学诚《校雠通义》说：“此书当互见于《数术略》之杂占或五行类。”有《津逮秘书》本、《汉魏丛书》本、天一阁刊本、《学津讨源》本。

张舜徽：清修《四库全书》，著录《京氏易传》三卷，入子部术数类。

钟肇鹏：翁方纲《经义孜补证》卷一云：“案：《汉书·儒林传》作殷嘉。盖汉隶书殷字有类于段，形近而伪耳。宋胡一桂《易学启蒙翼传》中篇云：‘京房授东郡殷嘉。《艺文志》：《京氏殷嘉》十二篇。’是知古本《汉书·艺文志》作殷也。”

江按：《经义孜补证》：“孜”当是“考”之误。王应麟《考证》作“段嘉”，而胡一桂所见《汉志》作“殷嘉”，则当时已有两个不同的版本。

施之勉：洪颐煊曰：“案《儒林京房传》房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皆为郎、博士。段、殷字形相近。”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王应麟：《儒林传》：“初《易》唯有杨，孝宣世立施、孟、梁丘，元帝立京氏。”《隋志》：“梁丘、施、高亡于西晋，孟、京有书无师。”陆澄曰：“《易》自商瞿之后，虽有异家之学，同以象数为宗。”许氏《说文》称：“《易》孟氏其文多异。”《虞翻传》：其家五世孟氏之学。(丁宽授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丘贺，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释文》云：“《晋》卦孟作《齐》。”)

江按：《考证》引《儒林传赞》及《隋志》，文皆有省文，然于大意无伤；唯引许氏《说文》之称，不同于今《说文》。《说文序》言：“《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又按：“高”者，高相。陆澄生卒待考，今《玉海》引陆澄曰：“王弼注《易》，玄学所宗，今若弘儒。郑注不可废，自商瞿之后，虽有异家之学，同以象数为宗，数年后乃有王弼之说。”文后有王应麟注：“辅嗣之易，出于马、郑，马、郑，又出于费氏《古文易》，康成注本无《乾》传、《泰》传字，辅嗣加之，以卷首之卦，题曰《传》，离为六篇。”

沈钦韩：《隋志》：“《曲台孟喜章句》八卷，残缺。梁十卷。”(《释文叙录》：“《孟喜章句》十卷。无上经。”《七录》云：“又下经无《旅》至《节》，无《上系》。”按：阮孝绪时已残缺，则梁题十卷亦非完本。) 梁邱、施氏亡于西晋，孟氏、京氏有书无师。《新唐

书·历志》："《大衍卦议》曰：'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郊特牲》："天子存二代之后"《疏》引许慎谨案："治《易》施雠等说引《外传》曰：'三王之乐可得观乎？知王者之封三代而已。'"《王制》疏："《异义》：'《易》孟氏说：民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还兵。'"（《曲礼》疏："《五经异义》：'《易》孟京说：天子有爵，周人五号帝，天称一也。王美称二也，天子爵号三也，天君者与盛行异四也，大人者圣人德备五也。'"《诗·旄·正义》："《异义》：'《易》孟京说：天子驾六。'"《通典·凶礼》引《异义》："大鸿胪眭生说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丧。"按：《后汉书》注："洼丹治孟氏《易》。"）

姚振宗：施氏、孟氏、梁邱氏各有本，始末见前。本书《儒林·施雠传》："雠授张禹、琅琊鲁伯，禹授淮阳彭宣、沛戴崇，鲁伯授太山毛莫如、琅琊邴丹。此其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张彭之学。"又《儒林·喜传》："喜授同郡白光、沛翟牧，皆为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学。"（当为孟有白翟之学，转写乱之。）又《儒林·梁邱贺传》："贺传子临，临代（刘奉世曰"代"当为"授"）五鹿充宗、琅琊王骏，充宗授平陵士孙张、沛邓彭祖、齐衡咸，繇是梁邱有士孙邓衡之学。"又《传赞》曰："初唯有《易》杨，至孝宣世复立施孟梁邱《易》。"《后汉书·章帝本纪》："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诏曰：'汉承暴秦，褒显儒术，建立五经，为置博士，其后学者精进，虽曰师承，亦别名家。'"章怀太子注："言虽承一师之业，其后触类而长，更为章句，则别为一家之学。又《儒林传》："施孟梁邱四家皆立博士。"《隋书·经籍志》："汉初传《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宽，宽授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邱贺，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学。又有东郡京房别为京氏学，尝立，后罢。后汉施孟梁邱凡四家并立，而传者甚众。梁邱施氏亡于西晋，孟氏京氏有书无师。"《释文叙录》："《孟喜章句》十卷宗，无上经。《七录》云：'又下经无《旅》至《节》，无《上系》。"《隋志》："《周易》八卷，汉曲台长孟喜章句，残阙，梁十卷。"《唐书·经籍志》："《周易》十卷，孟喜章句。"《唐书·艺文志》："《周易孟喜章句》十卷。"马国翰辑本《序》曰："施氏章句今唯许慎《五经异义》引一节，《释文·汉上易》引二事而已，考本传雠再传为彭宣，汉书宣传尚有说《鼎》卦一节，盖述施氏义也。又蔡邕《石经易》用三家经本，《释文》引石经止一条，凡邕引《易》要是石经本字，并据采辑为一卷。"又曰："《孟氏章句》惟《释文》及《正义》《集解》兼引之，唐《大衍历议》云：'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亦引孟说《震》《坎》《离》《兑》四卦义及六十卦用事，配七十二侯图。'又《说文》序《易》用孟氏，而所著《五经异义》引孟京说。又虞翻自言五世传孟氏《易》，则许、虞二家所引与今《易》异者皆佚说也。及蔡邕所引《易》并据辑录厘为二卷。"（王谟辑本《叙录》云："今钞出《说文》二十五条、《释文》十一条、《集解》两条、《诗·正义》一条、《礼记·疏》二条。"又惠氏、张氏、孙氏亦各有辑本。）又曰："《梁邱氏章句》惟《释文》'苋'陆引三家音先心，引石经外别无显证。考王骏从临受《易》，临传五鹿充宗，五鹿充宗传衡咸，咸为王莽讲学大夫。又《后汉·范升传》升上书曰：'臣与博士梁恭、山阳太首吕羌俱修梁邱《易》。'兹从宣元六王传得王骏引《易》一节、《王莽传》引《易》六节，《范升传》引二节、蔡邕引七节，并据合辑为一卷。其《易》盛于东汉，张兴传其学，弟子著录万有余人，至西晋永嘉之乱与施《易》并亡矣。"**按：**此三家章句又别为章段，《七略》著录当分别为三条，而各系以词，《志》欲其简，故合并为一。**又按：**此篇凡分四类，其一经三家，其二传七家与三别传八家，其四章句三家。其初当有限断，乙于其处，传久失之，以下三十七篇并同此例。

王先谦：《儒林传》：丁宽受砀田王孙，王孙授施丘、孟喜、梁丘贺。《隋志》梁丘、施氏亡于西晋。孟氏、京氏有师无书。案：孟喜说略见《礼》：《曲礼》、《郊特牲》、《王制》、《诗·旄》诸疏、《谷梁集解》、《经典释文》、朱震《汉上易》中。

顾实：亡。此言《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书》家亦言《大小夏侯章句》各二篇。《隋志》"梁邱、施氏亡于西晋，《孟氏易》八卷，残阙。"《旧唐志》有，《宋志》无，则亡于宋矣。清马国翰咸有辑本。

陈国庆：《孟氏章句》，《唐志》尚著录十卷，今佚。马国翰有辑本二卷。梁丘氏、施氏《章句》各辑佚一卷。章句者，是经师在教授的时侯，对于经书分其章节，断其句读，指括其文，敷畅其义的一种注释工作。

张舜徽：大抵汉人治学，本有二途：一为通人之学，训诂举大义而已；一为博士之学，守章句以专通一经。《汉志》：《易》、《书》、《春秋》三经，除经文外，施、孟、梁丘、欧阳、大小夏侯、《公羊》、《谷梁》，皆别有章句。《隋志》云："梁邱、施氏，亡于西晋"；又著录孟喜《周易章句》八卷，注云："残缺"。考之《旧唐志》尚有，《宋志》则无，是孟氏之书，殆亡于唐宋之间。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周寿昌：《易》蓍龟家有《周易》三十八卷，或专言卜筮，不关《易》义，故别列于彼，亦无说经者姓名也。寿昌案：据下注各家例，应书图一卷。

姚振宗：此言十三家者，即前十三条，然十三条中实有二十一家，其施孟梁邱三家经与章句前后两见，当除去合并计算。颜氏谓所条家及篇数与总凡不同，则自唐已然。然颜氏所见或不如是之谬，此亦似分条刊刻者以条数为家数，妄有所改也。二百九十四篇者，以三家经各十二篇合三十六篇，三家章句各二篇合六篇，正如其数。此皆有数可稽，不难厘定，今即据所载家数条数当为一十八家，二百九十四篇，图一。

史学海：第一条云《易经》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盖三家各十二篇，共三十六篇，如此乃合总凡二百九十四篇之数。

顾实：今计施孟梁丘今文及章句共三家，易传周氏至丁氏共七家，古五子、淮南道训合一家，古杂一行为一家，孟氏京房一行为一家，合计适符十三家之数。（此下六艺略家数，略采楼正华君之说。）其施、孟、梁邱三家章句六篇，除图不计，故合适得二百九百四篇。桓谭《新论》曰："《连山》八万言，藏于兰台。《归藏》四千三百言，藏于太卜。"（《御览》百八十，《北堂书钞》九十五并引。）盖此二书，西京中秘所不藏。又今存《焦氏易林》（焦延寿作，丁晏《易林释文》考之甚详。）当亦然。故《七略》俱不著录，而《班志》因之。然亦有中秘所藏而不著录者，如《易》古文是，其故不明也。

杨树达：凡数每多不合，盖因传写讹夺致然，不复详校。（《汉书窥管》。）

陈国庆：孙德谦《读汉书艺文志举例》：曰《经》、曰《传》、曰《古》、曰《古杂》、曰《古杂》、曰《章句》，均分别标题之法也。

《易》曰："宓戏氏仰观象于天，府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颜师古：《下系》之辞也。鸟兽之文，谓其迹在地者。宓读与伏同。

刘光蕡："宓戏氏"：易之始。

姚明辉：象日月星辰之类。《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法，则也。近取诸身，若耳目口鼻之属。远取诸物，若雷风山泽之类。此言宓犠画卦之始也。

顾实："易者，如也。"（《广雅·释言》），如其原来而记录之也。故通神明之德，则明

于真如也；类万物之情，则明于物如也。谷永曰："明于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万物之情，不可罔以非类。"（《汉书·郊祀志》）故自有《易》，而中国群化日进于昌明，《易》之时义大矣哉。

陈国庆： 宓戏氏，或作写伏犠氏，或写作伏羲氏，亦有写作宓犠氏的，都是同音同义。宓羲画卦，言《易》之创始。

施之勉： 来知德曰："法，法象也。天之象，日月星辰也。地之法，山陵川泽也。鸟兽之文，有息者根于天，飞走之类也。地之宜，无息者，根于地，草木之类也。如书言兖之漆，青之檿，徐之桐，是也，非高黍下稻也。伏羲时尚鲜食，安得有此。近取诸身，气之呼吸，形之头足之类也。远取诸物，麟介羽毛，雌雄牝牡之类也。通者理之相会也，类者象之相肖似也。神明之德，不外健顺动止八者之德。万基之情，不外天地雷风八者之情。德者阴阳之理，情者阴阳之迹。德精而难见，故曰通；情粗而易见，故曰类。"又曰："包犠氏之王天下也，仰观府察，与鸟兽之文，并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见得天地间一对一待，成列于两间者，不过此阴阳也。一往一来，流行于两间者，不过此阴阳也。于是画一奇以象阳，画二偶以象阴。因而重之以为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江按： 朱熹八卦取象歌："乾三连，坤六断，震仰盂，艮覆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朱熹《周易本义》。）

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王应麟： 重卦之人有四说，王辅嗣等以为伏羲，郑康成之徒以为神农。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神农演之为六十四。"孙盛以为夏禹，史迁等以为文王。《淮南子》："伏戏为之六十四变，周室增以六爻。"张行成曰："伏羲先天示《易》之体，故孔子谓之作八卦，文王后天明《易》之用故，子云谓之重六爻。"杨绘曰："筮，非八卦之可为，必六十四之，然后为筮。舜禹之际曰'龟筮协从'，则何文王重卦之有乎。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按是而言，重卦之始，其在上古乎。《京房》引夫子曰："神农重乎八纯。"

沈钦韩： 孔颖达《正义》第二：论云："重卦之人，诸儒不同，凡有四说：王辅嗣等以为伏羲画卦，郑康成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为夏禹重卦，史迁以为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按《系辞》神农之时已有'盖取《易》与《噬嗑》'，以此论之，不考自破。其言神农重卦亦未为得，今以诸文验之，案《说卦》云：'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有蓍。凡言作者创造之，神农以后便是，述修不可谓之作也，故《乾凿度》云：'垂皇策者伏羲有蓍'，即伏羲已重卦矣。按《连山》之易，说者言伏羲、神农、夏后氏不一，故说重卦之人各异，要诸重卦不可谓始于文王。

江按： "孙盛为夏禹重卦"据上下文，"为"前当脱"以"字。

王先谦： 齐召南曰："王氏纠《汉志》之失，是也。但《易大传》明曰：'因而重之。'则伏羲重为六十四卦耳。王弼之说最当。"

刘光蕡： 据此爻词亦文王作。

姚明辉： 《谥法》："残义损善曰纣"，逆，反也。暴，虐也。物，万物也，亦事也，效，犹见也。伏羲所画，祗有八卦，卦三画。文王因而重之，成八八六十四卦，卦六画，是为六爻，并作卦辞。以其简秩重大，故分为上下两篇，今为上下经，其繇辞则周公所系也。此言文王重卦而《易》兴也。

顾实：伏羲作《易》有卦无辞，文王增以《卦辞》、《爻辞》，故分上下篇。王（江按：王应麟）说备已。淮南王之言为长（《要略训》）。伏羲作纲罟取诸《离》；神农作耒耜，取诸《益》；黄帝尧、舜垂衣裳，取诸《乾》《坤》。以是言之，则伏羲作八卦，因而重之，为六十上变，明矣。六十四变者，六十四卦也。周增以六爻，则六十四卦，卦复各有六爻之变，凡三百八十四变爻矣。商、周革命，《易》为谋本，故《易经》二篇者，文王之革命书也。

陈国庆：纣，是殷代最后的王，其名曰受，辛为庙号。

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

沈钦韩：孔氏第六论夫子《十翼》亦有多家，既《易经》分为上下二篇，则区域各别，则《彖》《象》释卦亦随经而分，故一家数《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郑学并同此说（《释文》："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

江按："郑学"：先谦《补注》引作"郑学之徒"。

姚振宗：《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彬彬矣。"

姚明辉：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传》凡十篇。此言孔子赞《易》，《易》之成也。

顾实：孔子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张守节曰："夫子作十翼。"

张舜徽："加我数年，五十而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述而篇》。）仲尼惟言学《易》，而未尝言及说《易》；《论语》中亦不记载其事。其后孟轲盛赞孔子，不遗余力，屡言其作《春秋》，而无一言及孔子述《易》之事。况《系辞》《文言》中时有"子曰"二字杂其间，使果出孔子之手，不应冠此二字。至于《文言》如初九曰："潜龙勿用，何谓也？子曰：龙德而隐者也"一段，乃问答之辞，与《论语》《礼记》之体相似。以今观之，知《系辞》《文言》之属，乃七十子后学者所记，而非仲尼之作也。……《淮南·修务篇》有云："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贱近。故为道者必托之于神农黄帝而后能入说。世乱闇主高远其所从来，因而贵之。为学者蔽于论而尊其所闻，相与危坐而称之，正领而颂之，此见是非之分不明。"

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

韦昭：（三圣）伏羲、文王、孔子。

颜师古：更，经也，音工衡反。

沈钦韩：《乾凿度》："垂皇策者，牺；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辨终备》云："至哉，易三圣。"注云："三圣：伏羲、文王、孔子。则三圣之征也。班氏以前并如此说。"王充《正说篇》云："王文、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始牵缀周公。马融之徒因之，孔颖达、陆德明并承俗说。（《刘禹锡集·绝编生墓表》云："尼父与伏羲、文王并行，犹天三辰同丽太极。唐代老儒犹循古训也。"）

江按：《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中辑得《易纬辨终备》一卷。《提要》云："案《辨终备》一作《辨中备》。《后汉书·樊英传》注："《易纬》凡六：为《稽览图》《乾凿度》《坤灵图》《通卦验》《是类谋》，而终以此篇。"又按："孔颖达、陆德明并承俗说"：《补注》引作"孔颖达、陆德明并承俗讹。"

杭世骏：三古：人更三圣世，历三古。孟康曰："《易·系辞》曰："易之兴其于中古乎。然则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

刘光蕡：近人有谓易经全为孔子所作，予颇韪其说。叙《易经》文不及周公，则爻象词非周公作明矣。

及秦焚书，而《易》为卜筮之事，传者不绝。

王应麟：吕氏曰："古者教人之通法，《诗》《书》《礼》《乐》而已，至于《易》则未尝躐等，与人是以孔子、孟子之问答，初未尝及《易》也，若如魏晋祖尚浮虚，谈《老》《易》者遍天下。则秦焚之久矣。"朱文公曰："《易》经本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训戒。故其言虽约，而所包甚广。夫子作《传》，亦略举其一端，以见凡例而已。"薛氏曰："六经之道，《易》为之宗，他经亡，而《易》传不殊，其书之存也。"

江按："则秦焚之久矣"与上文不相属，疑前有脱简。

沈钦韩：《隋志》云："《易》初失《说卦》三篇"，按此则本未尝缺，盖承王充之妄说也。又杜预《左传后序》："太康元年汲郡有发其郡内旧家者，大得古书《周易》上下篇，与今正同。别有《阴阳说》而无《彖》《象》《文言》《系辞》，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尚未播之于远国也。"盖人间所用卜筮本无十翼耳。

江按：刻本"旧家"当是"旧冢"之误。又按：宋吕祖谦编《古周易》云：（江按：省略前所引杜预《左传后序》文）"然则战国时《易》固分上下经矣。《繫辞》上传曰：'二篇之□万有一千五百二十。'所谓二篇'即上下二篇也，然则孔子时《易》固分上下经矣。以此考之，《易经》之分上下，必始于文王作《周易》之时。近世晁氏编《古周易》，乃合而为一，且谓后人妄有上下经之辨，何其考之不详哉。"

王先谦：叶德辉曰："《秦始皇纪》云：'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江按：《隋志·易序》曰："昔宓羲氏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盖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实为三易，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文王作《卦辞》，谓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辞》，孔子为《彖》《象》《系辞》《文言》《序卦》《说卦》《杂卦》，而子夏为之《传》。及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唯失《说卦》三篇。后河内女子得之。汉初传《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宽，宽授田王孙，王孙授沛人施雠、东海孟喜，琅邪梁丘贺，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学。又有东郡京房，自云受《易》于梁国焦延寿，别为京氏学，尝立，后罢。后汉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并立，而传者甚众。汉初又有东莱费直传《易》，其本皆古字，号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故有费氏之学行于人间，而未得立。后汉陈元、郑众皆传费氏之学，马融又为其传，以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魏代王肃、王弼并为之注，自是费氏大兴，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于西晋，孟氏、京氏有书无师。梁陈郑玄、王弼二注列于国学，齐代唯传郑义，至隋王注盛行，郑学浸微，今殆绝矣。《归藏》汉初已亡。案晋《中经》有之，唯载卜筮，不似圣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贯于《周易》之首，以备殷《易》之缺。"

顾实：《易》为卜筮之书，卜筮之书不焚，《史记》两见。

陈国庆：《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卫杂烧之。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

张舜徽：《易系辞上》有云："《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象。"可知《易》之为用甚广，卜筮仅其一端耳。言、动、制器，皆有资于《易》。故《易》之蕴不仅限于卦爻，而义理为尚。孔子学《易》，期于寡过，读之至于韦编三绝，岂限于卜筮之用耶？今观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

子以”字以明其用，可知古人读《易》，大有裨于畜德，斯又非专以《易》为卜筮之书者所及知也。特先秦术士，多奉此为卜筮之用，竟得免于秦焚耳。

汉兴，田（和）[何]传之。

校勘记：“和”景祐本、殿本都作“何”。

钱大昭：“和”当作“何”。

王先谦：官本作“何”。

顾实：《儒林传》：“自鲁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鲁乔庇子庸，子庸授江东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丑子家，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子乘授齐田何子装。及秦禁学，《易》为卜筮之书，独不禁。汉兴，田何以齐田徙杜陵，号本杜田生，授东武王同子中、洛阳周王孙、丁宽、齐服生，皆著《易传》数篇。同授淄川杨何，字叔元，元光中征为大中大夫。齐即墨成至城阳相，广川孟但为太子门大夫，鲁周霸、莒衡胡、临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史记·儒林传》，稍略。）

江按：“齐即墨成”师古曰：“姓即墨，名成。”

杨树达：景祐本作“何”。（《汉书窥管》。）

讫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于学官，

王先谦：武帝立五经博士，《易》惟杨何。宣帝立施、孟、梁丘《易》，元帝立京氏《易》。见《儒林传赞》。

顾实：学官，博士官也。《儒林传》曰：“丁宽，梁人，从田何受《易》，复从周王孙受古义，号《周氏传》。宽作《易说》三万言，训诂举大谊而已。宽授同郡碭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孟喜、梁丘贺，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京房受《易》梁人焦延，授东海殷嘉，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皆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学。

而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

颜师古：费，音扶味反。

王应麟：费直本皆古字，号《古文易》，以授王璜，未得立。陈元、郑众皆传费氏学。建武中韩歆上疏，欲为费氏立博士，范升奏非急务。马融为传授郑康成，康成作《易注》，荀爽又作《传》，自是费氏大兴（《释文序录》：“《费直章句》四卷残缺）。高相专说阴阳灾异，未立学官。后汉费兴高遂微。”（费直说十二次度数，见《晋·天文志》王弼所传本费氏。）晁氏曰：“先儒谓费直专以《彖》《象》《文言》参解《易》爻，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其初费氏不列学官，唯行民间，至汉末陈元方、郑康成之徒皆学《费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颖达又谓辅嗣之意，《象》本释《经》，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辞》各附当爻，则费氏初变乱古制时，犹若今《乾》卦《彖》《象》系卦之末欤。《古经》始变于费氏，而卒大乱于王弼。昔韩宣子适鲁，见《易》象，是古人以卦爻统名之曰《象》也，故曰：‘《易》者，象也。’其意深矣。岂若后之人，卦必以《彖》明，《象》必以辞显，纷纷多岐哉。”

江按：《汉志》曰：“高相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自丁将军。”《释文序录》也说：“高相专说阴阳灾异。”而《隋志》却说高氏乃传费氏之学：“汉初又有东莱费直传《易》其本皆古字，号曰古文《易》以授琅琊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故有费氏之学行于人间，而未得立。”与“自言出自丁将军”不合。然而，《隋志》说：“费氏大兴，高氏遂衰。”似费、高又为二家，与《汉志》“民间有费、高二家之说”相合。或《隋志》有误。费、高二家皆不列于学官，费氏一家经陈元方、郑众、马融、郑康成等人宏扬，遂大兴于世，成为官方之学。高氏之学，则后继乏人而衰微。

沈钦韩：《隋志》："梁有汉单父长费直注《周易》四卷，亡。"（新、旧《唐志》：《费直章句》四卷，真伪未辨。）费直传《易》，其本皆古字，号曰《古文易》。后汉陈元郑众皆传费直《易》（见《后书·儒林传》）。马融又为其传以授郑玄（按：李氏《集解》："有马融说最为庸浅，不值郑君一哂耳，胡云相授也。"）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魏代王肃、王弼并之为注。自是费氏大兴，高氏遂衰（按：高氏本微，据《儒林传》乃谓京氏）。按：费直长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辞》十篇解说上下《经》，则费氏无章句明矣。或后师为之，而荀勖之徒不别朱紫耳。晁公武云："凡以《彖》《象》《文言》参入卦中皆祖费氏。"《文献通考》亦云："《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自费氏始。"按《魏志》（《三少帝纪》）："高贵乡公问《易》，博士淳于俊曰：'孔子作《彖》《象》，郑玄作注，虽圣贤不同，其所释经义一也。今《彖》《象》不与经文相连而注连之，何也？'俊对曰：'郑合《彖》《象》于经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则合《彖》《象》始自郑氏（《诗·正义》："马融为《周礼》之注，欲省学者两读，故俱载本文。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未审此《诗传》引《经》附《传》是谁为之。按此盖郑本其师"），不关费氏。孔颖达又谓王辅嗣之意，《象》本释《经》，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辞各附当爻，是汉魏间注费氏本者，其分析连缀宋人粗心误言也。《隋志》云："高氏亡于西晋。"《传》云："其学亦亡章句，专说阴阳灾异。"

江按："今《彖》《象》不与经文相连"刻本脱"连"字，"欲省学者两读"刻本脱"者"字。

张恕：《志》称费氏（直）《易》与古文同。陵稚隆据此谓古《易》不亡，以欧阳永叔"古经以亡"一语为过。案：晁公武言："汉末郑康成、陈元方皆学费氏，而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又案：孔颖达谓王辅嗣以象附《经》，分爻之象辞各附当爻，辅嗣所传一本费氏。是《易》始变于费氏而卒大乱于王氏，非复孔旧《经》。

朱一新：费，费直也；高，高相也。

姚明辉：本书《儒林传》："费直，字长翁，东莱人也。治《易》，长于卦筮，本以古字，号古文《易》。高相，沛人也。治易与费公同时，由是《易》有高氏学。高、费皆未立于学官。"

顾实：此二家，费氏古文，清《四库》经部著录《周易正义》本是也；高氏今文，久佚。《儒林传》曰："费直，东莱人，治《易》长于卦筮，亡章句，行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琅邪王璜平中能传之。高相，沛人，治《易》与费公同时，其学亦亡章句，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于丁将军。传至相，相授子康及兰陵毋将永，繇是《易》有高氏学。高、费皆未尝立于学官。"《隋志》曰："高氏《易》亡于西晋。"

江按："行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其文不安，疑有乙脱，无由已矣。

杨树达：《儒林传》云：高相，沛人，治《易》，与费公同时。自言出于丁将军，传至相。（《汉书窥管》。）

陈国庆：《隋志》：高氏《易》亡于西晋。

张舜徽：独费多古文而得存，且传其学不绝。良有以十篇说《易》，不杂后起附会之义，视诸家为淳正，最为学者所尊信。陈澧谓此法"乃千古治《易》之准的也。孔子作十篇，为经注之祖，费氏以十篇解说上下经，乃义疏之祖。费氏之书已佚，而郑康成、荀慈明、王辅嗣，皆传费氏学。"（见《东塾读书记》卷四。）其说是已。

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

颜师古：中者，天子之书也。言中，以别于外也。

江按：张舜徽《通释》曰：“按：《宋书·百官志》：“汉西京图书所藏，有天府、石渠、兰台、石室、延阁、广内之府”，是也。颜氏释中为天子之书，浑括而言耳。”

王应麟《释文》引古文如“彙”作“𦾓”、“翩”作“偏”、“介”作“砎”、“枕”作“沈”、“蹢躅”作“𨁈䟕”、“繻”作“襦”。刘向引《易》曰：“飞龙在天，大人聚也。”（与今《易》异。）又引《易大传》曰：“诬神者，殃及三世。”《说苑》引《易》曰：“建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司马迁引《易》曰：“差以毫厘，谬以千里。”东方朔引：“正其本，万事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经解》引：“君子慎始，差若毫厘，缪以千里。”今《易》无此语。沙随程氏曰：“此《纬书》通卦验之文。”《说苑》引：“劳而不怨，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有一道，大足以守天下，中足以守国家，小足以守其身，《谦》之谓也。夫天道毁满而益谦，不损而益之，故损自损而终故益。”又云：“天地动而万物变化。”《坊记》引：“不耕获，不菑畬，凶。”晁氏曰：“文字之传，始有齐楚之异音，卒有科斗、籀、篆、隶书之四变，因而讹谬者多矣。刘向尝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至蜀李譔又尝著《古文易》，则今之所传者，皆非古文也。”

江按：刘向引《易》曰：“飞龙在天，大人聚也。”见《汉书·楚元王传》附《向传》。《说苑》引《易》曰：“建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见《说苑·见本》篇。东方朔语见其本传。沙随程氏，明胡广《周易传义大全·凡例》“引用先儒姓氏”中载：“迥，可久。”列于洪迈后，吕祖谦前。

周寿昌：寿昌案：“無咎”之“無”应作“无”，《易经》中未有“無”字也。又案：《易》“无咎”、“悔亡”最多，脱去则阙文不少，如《恒》九二“悔亡”解，初六“无咎”，脱去则为脱去全文矣，此中秘书之校正，必不可少也。

姚明辉：《说文解字·叙》云：“孔子书六经……以古文。”简编不易成，民间惟经师有之。如此施、孟、梁丘经是也。无咎、悔亡，皆经文。

顾实：刘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经，补其脱去，则三家经与中古文无大异。《七略别录》是否有《易》古文经，不可考。而《班志》则因其与今文无大异，不再著录古经，是其省例也。然是盖其篇章无大异，文字则大有不同者在，宋翔凤《周易考异》、李富孙《易经异文释》俱可证。

施之勉：《说文》：“无：奇字‘無’也。”

唯费氏经与古文同。

王应麟：吕氏曰：“汉兴，言《易》者六家，独费氏传《古文易》，而不立于学官。《费氏易》在汉诸家中最近古，最见排摈，千载之后岿然独存，岂非天哉。”晁氏公武曰：“欧阳永叔谓《孔子古经》已亡，《费氏经》与古文同，则《古经》何尝亡哉。”《易》文之异者，《汉书》引：“嗛嗛丧其齐斧”、“日中见昧”、“其欲浟浟”、“不如西邻之瀹祭”，《说文》引：“夕惕若夤”、“伉龙有悔”、“乘马驙如”、“再三黩褉”、“既平百穀”、“草木蘁于地”、“以往遴包”、“巟用冯河”、“僮牛之告”、“泣涕慩如”、“其牛觢天卑（《四库》写本作“且”）劓”、“君子豹变其（《四库》写本夺“其”）文斐也”、“噬乾𣍘明出地上晋槃（巽）𥃩（艮）棔恒凶”、“枂（《四库》写本作“折”）马壮吉”、“𢁀升大吉”、“履虎尾”、“虩虩㯰其屋”、“日𣅓之离需有衣絮”、“槷𡰝孰饪”、“夫乾寉然天地壹壹”、“犕牛乘马”、“参天两地”、“重门擊𣝔”、“燥万物者莫暵于离”、“杂而不𨒪为

駒顙”。又引“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井法也”，今《易》所无。(《说文序》曰：“其称《易》孟氏，皆古文也。”)《周礼》注引“其刑剭穒有衣絮”、“参天两地而奇数”、“《巽》为宣发”。《缁衣》引“恒其德侦”。《深衣》引“直其政，方其义也”，《史记》引“《乾》称蜚龙，鸿渐于般，狐涉水濡其尾”、后汉《刘修碑》“动乎俭中鬼神富谦”。《魏文帝纪》注太史许芝引“初六履霜，阴始凝也。”《内则》注引“《明夷》睇于左股”，《郎顗》引“困而不失其所”(无亨字)。《史记·索隐》：“刘向《别录》云：‘《易》家有救氏注。’”

江按：《说文序》言：“《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据此，孟氏《易》亦古文学。则汉世《易》之古文学不止费直一家，尚有孟氏《易》也。《隋志》只言“费直《易传》，其本皆古文字，号曰古文《易》。”而王应麟《考证》“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条引吕氏曰却说为：“独费氏传古文《易》”。吕氏增一“独”字，遂曲解《隋志》之意，以为古文易只费氏一家。王应麟虽是引其说，亦有失察之责。据《说文序》孟氏《易》亦古文，殆秦焚书而不焚《易》，故古文《易》传之不绝。

姚振宗：宋本每篇篇数《叙》与都凡之数皆连属而书，班氏旧例盖如此，今本各为起迄，非是。今矣不复更张焉。

刘光蕡：《易》既为卜筮之事，秦不之禁传者不绝，何得施、孟、梁邱之经反有脱佚，而行于民间之费氏独与古文同，则古文之伪明矣。古文固据民间之本伪之也。费高传于民间窃意如民间之坊本，无精深之义。

姚明辉：与古文同，则无脱也。案《隋书·经籍志》云：“汉初费氏之学，行于人间，而未得立。后汉陈元、郑众，皆传费氏之学。马融又为其作传，以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魏代王肃、王弼并为之注。自是费氏大兴。”今存者即费氏经，王弼注也。

顾实：《后汉书·儒林传》曰：“东莱费直传《易》，授琅邪王横为费氏学。本以古字，号《古文易》。”《隋志》曰：“陈元、郑众皆传费氏之学，马融又为其传，以授郑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传》。魏代王肃、王弼，并为之注，自是费氏大兴，高氏遂衰。”虽然，今文《易》传自商瞿，费氏《易》不详所出。后世今文《易》绝，而王弼、费氏古文《易》行，抑亦由灾异卜筮应验，随世变改，惟妙得虚无之旨者，转足而安常不变与？

余嘉锡：小序之体，所以辨章学术之得失。刘歆嗣父之业，部次群书，分为六略，又叙各家之源利弊，总为一篇，谓之《辑略》，以当发凡起例。班固就《七略》删取其要以为《艺文志》，因散《辑略》之文，分载各类之后，以便观览。后之学者不知其然，以为《七略》只存其六，其实《辑略》之原文具在也。(《目录学发微》。)

陈国庆：《汉志》体例，每种书之后，有小序，每略之后有总序。这篇文章是《六艺略》诸种小序之一。凡《六艺略》诸种小序，皆偏重叙述经师传授渊源，大都删约《七略》的原文。

《易》类附录：

《连山》、《归藏》(不著录)

王应麟：桓谭《新论》曰：“《连山》八万言，《归藏》四千三百言。”汉世盖有二《易》矣。《水经注》引《连山易》曰：“有崇伯鲧，伏于羽山之野”，《帝王世纪》引《连山易》曰：“禹娶涂山之子，名曰攸女，生余。”(《唐志》有十卷，盖刘炫伪作；梁元帝三十

卷，在五行家。)《礼运》“坤乾”注：“其书存者有《归藏》。”《初经》云“《初乾》、《初奭》(《坤》)、《初艮》、《初兑》、《初荦》(《坎》)、《初离》、《初厘》(《震》)、《初巽》，卦皆六画。”(汉上朱氏谓伏羲初画八卦，因而重之者也。)《齐毋经》云：“瞿有瞿有觚，宵粱为酒尊于两壶两羭，饮之三日，然后鲧士有泽，我取其鱼。”(见《尔雅·疏》。)《传》、《注》所引若：“君子戒车，小人戒徒。”“有凫鸳鸯，有鳫鹔鷞。”“有白云自苍梧入大梁。”“上有高台，下有雕池。”“若以贾市，其富如河汉。”“昔女娲筮，张云幕，枚占之，曰：吉。”“昭昭九州岛，日月代极，平均土地，和合四国。”“黄神将战，筮于巫咸，帝尧降二女以舜。”“殷王其国常毋谷。”“羿弹十日。”“《明夷》曰：昔夏后启筮，乘龙飞以登于天，睪陶占之曰吉。”“昔者河伯筮与洛，战而枚卜，昆吾占之，不吉。”“昔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枚占，皋陶曰不吉。”“昔夏后启筮，享神于晋之墟，作为璇台，于水之阳。”“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于荧惑，曰不吉。不利出征，唯利安处。彼为狸，我为鼠，勿用作事，恐伤其父。”“昔穆王子筮卦于禺强。”“昔常娥以西王母不死之药服之，遂奔月，为月精。”孔颖达谓伪妄之书，非殷《易》也。按《周官》大卜掌三《易》之灋，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连山》首艮，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归藏》首《坤》，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周易》首《乾》。杜子春云：“《连山》伏戏，《归藏》黄帝。”《山海经》云：“伏羲氏得河图，夏后氏因之，曰《连山》；黄帝氏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列山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姚信谓连山氏得河图，夏人因之，曰《连山》；归藏氏得河图，殷人因之，曰《归藏》；伏羲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皇甫谧谓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世谱》：“神农一曰连山氏，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张行成谓《连山》天《易》也，《归藏》地《易》也，有法数而未有书。《周易》人《易》也，始有书矣。先儒谓夏、殷《易》，以七八不变者占。(《左氏传》：“穆姜筮《艮》之八”，《晋语》：“公子重耳筮，得贞屯悔豫，皆八。董因筮之，得《泰》之八。”)《周易》以九六变者占。而沙随程氏曰：“古之筮者兼用三《易》之法，卫元之筮，遇《屯》，曰：‘利建侯。’是《周易》或以不变者占也。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曰：‘同复于父，敬如君所。’此固二《易》辞也。既之《乾》，则用变矣。是《连山》、《归藏》或以变者占也。”(夹漈郑氏以为《连山》用三十六策，《归藏》用四十五策，《周易》用四十九策。)《子华子》曰：“出于一，立于两，成于三，《连山》以之而呈形，《归藏》以之而御气，《大易》以之而立数。”《春秋演孔图》云：“孔子修《春秋》，九月而成，卜之，得阳《豫》之卦。”宋均注谓夏殷之卦名，盖意之也。元丰中《三坟书》始出于唐州比阳民家，曰：“山，气形。天皇伏戏氏本《山坟》而作《易》，曰《连山》；人皇神农氏本《气坟》而作《易》，曰《归藏》；地皇黄帝氏本《形坟》而作《易》，曰《坤乾》。虽不画卦，而《连山》大象八曰：‘君臣民物阴阳兵象，而统以山。’《归藏》大象八曰：‘《归藏》生动长育止杀，而统以气。’《坤乾》大象八曰：‘天地日月山川云气，而统以形。’皆八而八，为六十四。”龟山杨氏曰：“是书太古河图《代姓纪》曰：‘博厚而浊，谓之《太易》。’《太易》之数三，是以形数名《易》，知其非古书也。扬雄《太玄》：‘日始于寅，义取《连山》；卫元嵩元包卦首于《坤》，义取《归藏》。’司马公《潜虚》亦取《归藏》云。”(晋郭璞摹洞林乎《连山》。)

江按：《初经》：朱震《汉上易传》曰：“《初经》者，伏羲初画八卦，因而重之者也。其《经》《初乾》、《初奭》(《坤》)、《初艮》、《初兑》、《初荦》(《坎》)、《初离》、《初厘》(《震》)、《初巽》，卦皆六画，即此八卦也。”则《初经》乃所谓伏羲八卦之名也。《齐

母经》：朱一尊《经义考》云："《归藏》之书有《本蓍篇》，亦有《启筮篇》，有《齐母经》，亦有《郑母经》，今见于郭景纯《山海经注》。"按：见《山海经》卷三"其上多玉，其下多铜，其兽多闾麋"注。此外，尚见于《尔雅》卷十一"五月羔为羜，绝有力奋"之陆德明《音义》。《齐母经》为《归藏》篇名也。《明夷》乃《离》上《坤》下之卦，所引之文不见于今卦。北宋潘自牧撰《记纂渊海》有："昔夏后启梦乘龙飞以登于天，睪陶占之，曰：吉。"注曰："《归藏》《明夷》卦。"又按：《三坟书》元丰中始出于唐州比阳民家，杨龟山已论其伪。

余嘉锡：《连山》《归藏》，或以为在《易》家《古杂》八十篇中（沈韩钦《疏证》说）；或以为《连山》即《数术略》之《夏龟》，《归藏》即《南龟书》，"南"疑"商"之讹（刘师培《左庵集》卷一《连山归藏考》）。以《古杂》之说为近是。（《古书通例》。）

《子夏易传》（不著录）

王应麟：《隋志》："《周易》二卷，子夏传。残缺，梁六卷。"《释文序录》："《子夏易传》三卷，卜商。《七略》云：'汉兴，韩婴传。'《中经簿录》云：'丁宽作。'张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记。'"唐《志》二《志》："今本十卷。"案：陆德明《音义》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今本作："地藏水而泽，水得地而安"，但小异尔。"束帛戋戋"作"残残。"又云："五匹为束，三玄二纁象阴阳。"今本无此文，盖后人附益者多。景迂晁氏曰："唐张弧伪作。"孙氏曰："汉杜子夏之学。"唐司马氏曰："《七略》有《子夏传》。"（《十录》六卷，或云韩婴，或云丁宽。《中经簿》四卷。）

江按：《考证》以为《子夏易传》书不伪，但后人有附益，已非原本。"《十录》六卷。"疑为《七录》之误。又按：《玉海》曰："景迂云：'唐张弧伪作十卷。'"较此省"晁氏"二字而多"十卷"二字。景迂及宋人晁说之。

余嘉锡：《四库总目》卷八十五《汉书艺文志考证提要》："其传记有此书目名而《汉志》不载者，亦以类附入。凡二十六部各疏于其下，而以不著录字别之。其间《子夏易传》、《鬼谷子》皆托显然。而一概泛载不能割爱。"嘉锡案：《考证》所补不著录之书，兵书类尚有《黄石公记》，《提要》失考。又按：《子夏易传》即《汉志》《易》家之《韩氏》（名婴）。（《古书通例》。）

江按：余嘉锡所言《考证》所补为二十七部，其说是；然《考证》所补虽列目二十七部，而儒家类言刘向尚有《列士传》《列仙传》二书为《汉志》所不著录，实其所补当为二十九部，因此二书已无可考，故不另立目也。

《书》类：

《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

颜师古：孔安国《书序》云："凡五十九篇，为六十四卷。承诏作传，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郑玄《叙赞》云："后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篇。

王应麟：《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注：郑玄《叙赞》云后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孔安国作《传》，值巫蛊不行，遂有张霸之徒伪作《舜典》、《汩作》、《九共》九篇、《大禹谟》、《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汤诰》、《咸有一德》、《典宝》、《伊训》、《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二十四篇，除《九共》九篇共卷，为十六卷，盖亦略见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篇者，复出《舜典》、《益稷》、《盘庚》二篇、《康王之诰》及《泰誓》，共为三十四篇。而伪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于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数。张霸伪造《尚书》

百两篇，而为纬者附之。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以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中候》。"愚按：《尚书大传》《虞传》有《九共》引《书》曰："予辩下土，使民平平，使民无傲。"《殷传》有帝引《书》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此伏生所传，必有所据。其张霸伪书：若郑康成引《胤征》曰："厥篚玄黄，昭我周王。"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宝》引《伊训》云："载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注《旅獒》云："獒读曰豪，谓是酋豪之长。"《三统历谱》引《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一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武成》篇曰："粤若来三月既死霸，粤五日，咸刘商王纣。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毕命。"《丰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王莽传》引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阶，延登赞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康成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谓彼伪《武成》也。又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又似异于《丰刑》，皆妄作也。康成所谓亡一篇者，即《武成》（杜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刘向《别录》云五十八篇，《艺文志》云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伪书，二十四篇不见孔传。刘向、班固、刘歆、贾逵、马融、郑玄之徒皆不见真古文，而误以此为古文之《书》（庸生、贾、马等惟传孔学经文三十三篇，郑与三家同以为古文。郑承其后，所注皆同贾、马之学，题曰《古文尚书》，篇与夏侯等同，而经字多异。郑《序》以为《虞夏书》二十篇，《商书》四十篇，《周书》四十篇。《赞》云："三科之条，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百篇次第，孔郑不同。孔依壁内篇次及《序》为文，郑依贾氏所奏《别录》为次。郑注《礼记》遇引今《尚书》所有之文皆曰《逸书》。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旧有四十五卷"）。服虔、杜预亦不之见（注《左传》"乱其纪纲"云："夏桀时"。杜又注《左传》"成允成功"、"念兹在兹"、"宁失不经"、"辰不集于房"、"官占唯能"、"蔽志惟彼"、"陶唐怨不在明"、"皇天无亲民之所欲"、"大国畏其力"、"官师相规"，赵岐注《孟子》"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绥厥士女"、"汤一征自葛始"、"丕显丕承"，韦昭注《国语》："众非元后何戴"、"关石龢均"，皆以为逸《书》。《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扬"，赵岐谓古《尚书》百二十篇之时《太誓》也）。王肃注《书》，始似窃见《孔传》（注"乱其纪纲"为夏太康时）。晋郑冲以古文授苏愉，愉授梁柳，柳之内兄皇甫谧从柳得之。柳又以授臧曹，曹授梅颐，颐于前晋奏上其书，时已亡《舜典》一篇（范宁为解时已不得）。乃取王肃注《尧典》"慎徽五典"以下，分为《舜典》。续之齐姚方兴得于大航以献（"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十二字是方兴上，孔氏传本无，或此下更有"浚哲文明"至"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异）。隋开皇二年始得其篇，然后《书》大备（自武帝至隋开皇，凡六百七十余年，然后五十八篇传学者）。唐开元十四年改《洪范》"无偏无颇"为"无偏无陂"。天宝三载诏卫包改古文从今文（《释文序录》云："今以孔氏为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肃本）。薛氏曰："唐明皇更以正隶改定，而俗儒承诏，文多踳驳（《文选注》引《七略》曰："《尚书》有青丝编目录。"后周郭忠恕定《古文尚书》，并释文。本朝开宝五年别定《今文音义》，与古文并行）。

江按：王应麟《考证》言："刘向、班固、刘歆、贾逵、马融、郑玄之徒皆不见真古文，而误以此（《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为古文之《书》。"张霸献《伪古文》，帝以中书校之，非是。揭其伪者当为领校书刘向及其子刘歆等人，中秘所藏当为真古文，

何可言其不识真古文。班固、贾逵、马融、郑玄之时，梅赜所奏《伪古文》尚未出，当时之伪《书》乃张霸百两篇（张氏之伪书虽昭，然帝念其才，未废其书），此百两篇传于世间，“庸生、贾、马等惟传孔学经文三十三篇”，则真古文已有佚失。惟传孔学经文三十三篇，贾马等人尚严于取舍，其三十三篇亦应是孔安国之真古文。而郑《序》以为《虞夏书》二十篇，《商书》四十篇，《周书》四十篇。篇多于前，疑以张霸《伪古文》当之也。孔颖达《尚书正义》言：“郑康成所注《古文尚书》篇目略云于二十九篇分出《般庚》二篇、《康王之诰》，又《大誓》二篇，为三十四篇，更增益伪《书》二十四篇，为五十八。”则知郑康成于三十三篇分出《般庚》二篇，故为三十四篇，“更增益伪《书》二十四篇，为五十八。”则其并不讳言以伪书入之矣。究其理，五十八篇既阙，而张霸《伪书》以足珍惜，聊以入之，以求其数，此见爱屋及乌之情也。又按：《考证》所言杜注《左传》“念兹在兹”、“宁失不经”、“蔽志惟彼”、“陶唐怨不在明”、“皇天无亲民之所欲”等等，俱不见于今书，“辰不集于房”不见于今《左传》杜注，然宋叶梦得《春秋左传谳》（卷八）以为是《夏书》之文。赵岐注《孟子》“丕显丕承”不见于今书，其注“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曰：“《书·周书·泰誓》之篇也，然所引与今《书》文小异。”韦昭注《国语》“关石龢均”不见于今书。

赵绍祖：《古文尚书》唐人最所尊信，故作为义疏，立之学官。而自宋以来疑之。虽朱子尝用“危微精一”四语作《中庸序》，而亦疑其为假《书》。至明梅鷟沿吴草庐之说，而始大放厥辞。国朝阎百诗、惠定宇又本梅鷟之说，而抉摘摭寻，几于体无完肤矣！然诸儒疑信相参，所言亦各有罅漏。今略举之，不能详尽，亦不复诠次也：王伯厚曰：“《大传》之序有《嘉禾》、《揜告》，今本阙焉。”余案《序》自有《嘉禾》，但阙《揜告》耳。孙宝侗曰：“《书序》后人伪作，《逸书》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传》命以《伯禽》，命以《康诰》，今惟《康诰》存而二篇亡，为《书序》者不知，不列于百篇之内，疏漏显然。”余案仲愚所云，似言作伪之不善尔，非能攻其伪也。史迁多取书名以入《史记》，而《周本纪》、《鲁世家》不载《伯禽》之命，《唐叔世家》不载作《唐诰》，是其书亡久矣，非作《书序》者之罪也。梅鷟谓《古文》多窃诸经论孟字句而缘饰之，遂并诋《益稷》、《赓歌》亦窃《孟子》手足心腹等句成文。盖忘《益稷》为《皋陶谟》分出，本是今文，又不知《史记》亦载之也。（此朱竹垞《经义考》所载，盖引李豫亨《推篷寤语》所记梅鷟之言。今案梅氏本书无此一条，或已知其误而删之。）朱竹垞曰：“最误人者，《伊训》‘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之文。《春秋经》书‘春王正月’，左传益以周字，改时改月，其义甚明，乃孔安国忽主夏时冠周月之论，皆由此文乱之。”余案班固《律志》载：“《伊训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言虽有成汤、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故谓《古文伊训》为伪则可，谓此十有二月之文为伪则不可也。顾亭林曰：“《泰誓》‘朕梦协朕卜’伐君大事而托诸梦，其谁信之。”余案《左传》、《国语》皆有此语，谓《泰誓》为伪则可，谓此语为伪则不可也。顾栋高《有苗论》引元儒王耕野之言而断之曰：“若说窜与分北在徂征之后，则苗以逆命而班师，以来格而遭窜，则有苗当自悔其来。若说在徂征之前，则三苗已丕叙于三危流窜之地，即有不即功，亦使皋陶施象刑威之足矣，不烦兴师动众也。乃惠定宇既引之以辟古文之谬，又引汲郡《古文》‘夏后征有苗，有苗氏有朝’，又引《墨子·禹誓》云‘蠢兹有苗，用天之罚’，又引《淮南子》‘禹执干戚舞于两阶之间’，又引《韩非子》‘执干戚舞，有苗乃服’，以见《古文》之剿袭他书。既而自觉其矛盾，乃著一语曰‘此事亦未可信’，其用心亦苦矣。”余谓来格者民，窜而分北之

者，有苗之君与其用事之臣，岂必胥一国而迁之。则窜与分北，自当在徂征之后。惠定宇引顾亭林之说曰："《诗》云'虡业惟枞'，《传》曰：'业，大板也。所以饰栒为县，捷业如锯齿'，《尔雅》'大板谓之业'，《左氏》'学人舍业'，《檀弓》'大弓废业'，并谓此也。县者常防其坠，故借为敬谨之业。《易》'进德修业'，《礼记》'敬业乐群'是也。然三代《诗》《书》之文并无此义，而'业广惟勤'一语，乃出于《古文尚书》，其不可信也明矣。"余案顾氏此说，本论司业官名，而无末一语。顾于《古文》，攻者半，不攻亦半。故"惠迪吉，从逆凶"。《五子之歌》《胤征》《微子之命》等皆为之演其义。而惠氏必欲一一攻其伪，故借顾说发之，而增入不可信之语也。《仲虺之诰》言仁之始，《汤诰》言性之始，《太甲》言诚之始，《说命》言学之始，此四字皆出《古文》，欲攻之而惮于发口，乃借业字以影射之。余谓《诗》《书》之文，能载几许字，使《古文》竟无"业广惟勤"一语，则将并"进德修业"而疑之耶？《尔雅》"舒、业、顺，叙也。舒、业、顺、舒，绪也"，"烈、绩，业也"。其文在"业广惟勤"之前矣。且即以《诗》《书》论，"兢兢业业"见于《虞书》，而"虡业"始见《周颂》，安知不是"兢业"之"业"借为"虡业"之"业"？顾氏之说本末的也。定宇又云："刘勰谓《论语》以前，经无'论'字。而《周官》有'论道经邦'之语，亦梅氏之漏义也。"阎百诗曰："案'论道经邦'，乃本《考工记》'坐而论道'来。"余欲问二君，古无"论"字，则《论语》之"论"究从何来？不谓孔门弟子门人，取一时之俗字俗音，以名其师之书也。阎百诗曰："愚尝谓伪作《古文》者，正当据安国所传篇数为之补缀，不当别立名目，自相矛盾。然揣其意，不能张空拳、冒白刃，直自吐其中之所有，故必张往籍以为之主，摹拟声口以为之役，盖必据安国所传篇目一一补缀，则《九共》九篇何所措手了耶？"余谓百诗此说，亦只是讥其作伪之不善。考《书大传》有《九共篇》云："予辨下士，使民平平，使民无傲。"《书序》云："帝厘下土方，设居方，别生分类。"使《古文》果一手所成，亦何难从此二者参酌而敷衍之。马、郑注序，今见于正义者，十六篇之外亦间有所说，何以《九共》在十六篇之中但有"共，法也"一训，而无一语及之。太史公亲从安国问故，何以《五帝本纪》之末绝不载《九共》一语，并不见其篇名，是皆有足疑者，未可以之议《古文》之伪也。要之，《古文》有可信有不可信。余疑当时必有所传，或如伏生口授，或私相传抄，脱略伪误，而梅氏上《书》时，为之牵合补缀，俱所不免。如《禹谟》中"皋陶曰都帝德广运"一段，"益赞于禹"一段，又如《胤征》中"每岁孟春""每"字，《蔡仲之命》中"率乃祖文王之攸行""乃"字，诚如诸儒所讥。至若微言大义，远过荀、杨，醇古渊雅，超越贾、董，魏、晋、六朝之文具在，有能一篇几于此者否？梅氏何人，乃能及此？故百篇之《序》可伪，孔《大序》、孔《传》可伪，而《古文》不可尽伪也。

沈钦韩：《志》云五十七篇者，《书》疏引郑注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班据作《志》时少一篇，故数五十七篇也。按《律历志》：刘歆《三统历》引存八十二字，此真《武成》也。《隋志》："晋书秘府所存有《古文尚书》经文，今无有传者，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至东晋豫章内史梅赜始得《安国传》，奏之。"此近世所斥为伪者。计晋中府所藏亦当亡于永嘉时。阎若璩《古文疏证》曰："四十六卷之分，郑以同题者同卷，异题者异卷（如《九共》九篇同为第四卷，《泰誓》三篇为卷二十三）。孔则以同序者同卷，异序者异卷。其同序者《太甲》、《盘庚》、《说命》、《泰誓》（泰当为大，如字），皆三篇共序，凡十二篇，只四卷。《大禹谟》、《高陶谟》、《益稷》、《康诰》、《酒诰》、《梓材》，亦各三篇共序，凡六篇，只二卷。外四十篇篇各有序，凡四十卷，

故为四十六卷也。然郑注四十六卷原无《武成》，而以百篇序寘为末卷；孔则有《武成》一篇，篇自为序，已足四十六卷之数，故不便以百篇序为一卷，宜相附近。此迁就之辞耳。”王盛鸣《尚书后辨》曰：“真《书》四十六卷，伪书也四十六卷，其卷数似合，而不知真书三十四篇：《盘庚》三篇同卷，《顾命》《康王之诰》二篇同卷，实二十九卷。二十四篇内《九共》九篇同卷，实十六卷，其四十五卷，桓谭《新论》云：‘《古文尚书》旧有四十五卷，为五十八篇’是也。《汉艺文志》四十六卷者，兼序言之。”

庄述祖：谨案：《尚书古文经》久佚，其三十二卷，即二十九卷。然《夏侯经》二十九卷，《章句》《解故》亦二十九篇。《欧阳经》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其一卷无章句，盖序也。考王应麟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大传》篇共《帝告序》，又有《嘉禾》《揜告》，今本阙。”是《今文尚书》亦有《序》矣。《古文经》者，孔仲达《尚书正义》言：郑康成所注《古文尚书》篇目略云：于二十九篇分出《般庚》二篇、《康王之诰》，又《大誓》二篇，为三十四篇，更增益伪《书》二十四篇，为五十八。所增二十四篇者：《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谟》十二、《益稷》十三（《正义》谓《益稷》篇，马、郑名《弃稷》，合《益稷》篇于《皋陶谟》，别有《弃稷》篇。）、《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汤诰》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宝》十八、《伊训》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为十六卷。其五十八篇，建武之际亡《武成》一篇，故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但郑既不为二十四篇作注，则其篇目或见于书赞，或见于百篇，序、注皆不可考。马融季长亦云：“佚十六篇，绝无师说（见《尧典·正义》）。”盖篇目虽存，第相传为秘府古文，马郑皆未必实见其书也。何则？马郑所注乃杜林伯山授卫宏敬仲及徐巡，漆书古文篇数与伏生同，唯师读各异。贾逵景伯传其父徽所受于涂恽子真者亦然，故马季长以为绝无师说，则涂子真以溯都尉朝胶东庸生，其十六篇皆无师说可知矣。《儒林传》云司马迁从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滕》诸篇多古文说，亦不及十六篇。《史记》逸篇有《汤征》《汤诰》，郑所增益篇目有《汤诰》无《汤征》。又刘子骏《三统谱》引《周书·武成》篇，即《周书·世俘》篇，岂所谓真古文邪？是十六篇之真伪存佚诸儒诵述不过曰：“出于孔壁，藏于秘府。”其实，自汉以来，经师相授唯此二十九篇及序一篇而已。张怀瓘《书断》云：“汉文帝时秦博士伏胜献《古文尚书》。”是伏生壁藏者亦古文，盖秦时博士固无有通古文者。自秦始皇三十四年烧诗书百家语，至汉惠帝四年除挟书律，前后二十余年，而伏生年且九十，所素习者秦篆及徒隶之书，即得二十九篇，字灭简脱，略以意属读而已。此今古文所以咸不同乖异也。及刘子政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而二十九篇固皆以定矣。是马郑所注为杜伯山所传，而杜所传即刘子政所校。此二十九篇者，今佚《大誓》一篇，其二十八篇及序存。东晋枚赜仲真所奏《古文尚书》，中虽娄经校改，失其本真，然百篇之仅存者，唯此而已，故备录伏生今文、杜伯山古文、汉熹平一字石经、魏正始三字石经，马季长、郑康成、及王肃子雍所注、太史公书所载及它书所载经文同异，附著于下方。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五十八篇。”又曰：“虞夏书古文或误以‘见’为‘典’，以‘陶’为‘阴’，如此类多。”（颜师古集注曰：“孔安国定五十八篇。”郑玄《序赞》云：“后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王氏《考证》：“康成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康成所谓亡一篇者即《武成》。）本书《刘歆传》歆移书太常博士曰：“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书有三十六篇，天汉之后孔安

国献之，遭巫蛊苍卒之难，未及施行，藏于秘府，伏而未发，传闻民间则有胶东庸生之遗学。”（《经义考》曰：“或曰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其文载于《汉书》，《文选》称‘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悦《汉纪》于孝成帝三年备述刘向典校经传，考集异同，于《古文尚书》《论语》《孝经》云武帝时孔安国家献之，会巫蛊事未列于学官。则知安国已逝而其家献之。《汉书》、《文选》锓本流传，脱去‘家’字尔。”）《史记·孔子世家》：“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本书《儒林传》：“孔氏有《古文尚书》，孔安国以今文字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兹多于是矣。遭巫蛊未立于学官，安国为谏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马迁亦从安国问。故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滕》诸篇多古文说。都尉朝授胶东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常授虢徐敖，敖授王璜、平陵涂恽，恽授河南桑钦。王莽时诸学皆立，刘歆为国师，璜、恽等皆贵显。”又《传赞》曰：“平帝时又《古文尚书》。”《后书·儒林传》：“又鲁人孔安国传古文尚书，授都尉朝，朝授胶东庸谭，为尚书古文学（按此即刘歆所云，知当日庸生必有《古文尚书传》）未得立。”又曰：“中兴，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四库提要》曰：“杜林所传西州古文实孔氏之本，故马郑等去其无师说者十六篇，正得二十九篇。《经典释文》引《尚书》可复检。”宗按：东汉传《古文尚书》者，又有徐州刺史盖预豫，一本（江按：“一本”二字疑衍文）见《后汉·儒林·周防传》，盖自都尉朝之后，迄于王莽，传授不绝，而其经本可考见者凡三：一、中秘书，即此所载是也。二、杜林漆书，三、盖豫。《经义考》曰：“班固谓迁书载《尧典》《禹贡》《洪范》《微子》《金滕》诸篇多古文说，考诸《史记》于《五帝本纪》载《尧典》《舜典》文，于《夏本纪》载《禹贡》《皋陶谟》《益稷》《甘誓》，于《殷本纪》载《汤誓》《高宗肜日》《周伯勘黎》文，于《周本纪》载《牧誓》《甫刑》文，于鲁周公《世家》载《金滕》《无逸》《费誓》文，于燕召公《世家》载《君奭》文，于宋微子《世家》载《微子》《洪范》文。凡此皆从安国问，故而传之者乃孔壁之真古文也。然其所载不出伏生口授二十八篇，若安国增多二十五篇之书，《史记》未尝载其片语。唯于《汤诰》载其词，是则《汤诰》之真古文也。又于《泰誓》载其辞，是则《泰誓》之真古文也。合之安国作传之书，其文迥别。何以安国作《传》与授之史公者各异其辞，疑其滋后儒之疑矣。）”又曰：《古文尚书》晋唐以来未有疑焉，疑之自吴才老始，而朱子大疑之，其后吴幼青、赵子昂、王与耕辈群疑之，至明而梅氏之《读书谱》、罗氏之《尚书是正》，则排击亦多述。近山阳阎百诗氏复作《古文尚书疏证》，其吹疵摘缪加密，而萧山毛大可氏特著《古文尚书冤辞》以雪之。合两家之说，无异输攻而墨守也。《四库提要》曰：“考《汉书艺文志》叙《古文尚书》但称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不云作《传》，而《经典释文叙录》乃称《艺文志》云：‘安国献《尚书传》，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如增一‘传’字，以证实其事。”又曰：“《史记》《汉书》但有安国上《古文尚书》之说，并无受诏作传之事。”又曰：“《古文尚书》较今文多十六篇，晋魏以来绝无师说，故左氏所引，杜预皆注曰逸书。东晋之初，其书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犹于今文并立，自陆德明据以作《释文》，孔颖达据以作《正义》，遂与伏生二十九篇混合为一。唐以来虽疑经惑古如刘知几之流亦以《尚书》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伪，至吴棫始有异议，朱子亦稍稍疑之。吴澄诸人本朱子之说，相继抉摘，其伪益彰，然亦未能条分缕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参考诸书，证其剽剟，而见闻较狭，蒐采未周。至国朝阎若璩乃引经据古，一一陈其矛盾之处，凡一百二十八条，古文之伪乃大明。”又曰：“梅鷟之书行世已久，其文采掇

佚经，排比连贯，故其旨不悖于圣人，断无可废之理。而确非孔氏之原本则证验多端，近惠栋、王懋竑续加考证，其说益明。”吴县江声《尚书集注音疏》曰：“《古文尚书》多于《今文尚书》十六篇：曰《汩作》曰《九共》曰《大禹谟》曰《弃稷》曰《五子之歌》曰《嗣征》曰《汤诰》曰《咸有一德》曰《典宝》曰《伊训》曰《肆命》曰《原命》曰《旅獒》曰《毕命》，内《九共》分为九，别出八篇，为二十四篇。”按：《释文叙录》、隋《经籍志》大抵皆据伪孔安国《书序》、伪《家语后序》、《孔丛子》之文以为之说，误以梅赜之书为真《古文经》，并误以其传为真《古文传》，皆以为真出孔安国，故今不具载而节录《经义考》及《提要》诸家考证之文如右，俾知此经与今本《尚书》绝不相涉也。”

朱一新：王氏应麟曰：“《经》二十九卷，伏生所传，谓之今文。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后得《泰誓》一篇。”新案：非今所行之《泰誓》。又案：注“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二十二卷。”汪本作三十二卷，是也。

王先谦：四十六卷者，孔安国所得壁中古文，以考伏生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共四十五篇，加孔子《序》一篇（陆德明《释文》云：“马、郑之徒百篇之序总为一卷”），为四十六篇，故云四十六卷也。为五十七篇者，据《尚书》孔《疏》云：“伏生二十九篇是计卷，若计篇则三十四。考二十九篇者：《尧典》一（连“慎徽”以下）、《皋陶谟》二（连“帝曰来禹”以下）、《禹贡》三、《甘誓》四、《汤誓》五、《盘庚》六（案：三篇同卷）、《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案：三篇同卷）、《牧誓》十一、《洪范》十二、《金縢》十三、《大诰》十四、《康诰》十五、《酒诰》十六、《梓材》十七、《召诰》十八、《洛诰》十九、《多士》二十、《无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顾命》二十五（连“王出”以下，案：此二篇同卷）、《费誓》二十六、《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郑注于此内分出《盘庚》二篇、《康王之诰》一篇、《泰誓》二篇，为三十四篇。其得多十六篇者：案《舜典》一（别有《舜典》，非梅赜所分）、《汩作》二、《九共》九篇三、《大禹谟》四、《弃稷》五（别有《弃稷》）、《五子之歌》六、《胤征》七、《汤诰》八、《咸有一德》九、《典宝》十、《伊训》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毕命》十六。《九共》九篇出八篇为二十四篇，加三十四为五十八篇。桓谭《新论》所云：“《古文尚书》旧有五十四卷为五十八篇”是也。云四十五者，除《序》言之也。后又亡其一篇。伪《武成》疏引郑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是也。桓谭没于世祖时，在建武前，《武成》未亡，故云五十八。班氏作《汉书》在显宗时，《武成》已亡，故云五十七也。颜引孔安国《序》，乃梅赜所上伪《序》。梅氏卷数篇数亦非孔氏卷数篇数也。

章太炎：《尚书》，直言也。始欧阳阳氏先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复立学官，三家之学于今传之。（《七略别录佚文征》）

姚明辉：孔安国《书序》言：“古文《书》并《序》凡五十九篇，为四十六卷。”初书《序》自为一篇，孔氏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师古引郑玄《叙赞》云：“后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按：亡其一篇，言《武成》也。今所传乃五十八篇乃东晋豫章内吏梅梅赜传本。

顾实：残。此孔壁《古文尚书》，孔安国所献也。师古引伪孔安国《书序》，妄也。桓谭《新论》曰：“《古文尚书》旧有四十五卷，为五十八篇。”（《御览》六百八引。）刘向《别录》亦曰“五十八篇。”（王应麟《考证》引。）数与《班志》微异者，卷即因篇而

殊名也。于今文同有之二十九篇，加得多古十六篇，此《新论》所以曰四十五卷也，于今文同有之二十九篇中，出《康王之诰》于《顾命》，是为三十，加多十六篇，此《班志》所以曰四十六卷也。（戴震、王鸣盛皆谓《新论》除《书序》计之，《班志》加《书序》计之，非也。）十六篇中，《九共》为九，三十篇中《盘庚》、《泰誓》各为三，是为五十八，此《新论》《别录》所以皆曰五十八篇也。《武成》逸篇，亡于建武之际，班据见存，此《班志》所以为五十七篇也。（徐养原《顽石庐经说》谓班不据见存，《史籀》十五篇，建武时已亡六篇，仍录旧目可证，然《班志》时有变更《七略》旧文，未可一概论也。）孔壁古文既出，孔安国以今文读之，得多十六篇，因以起家教授，于是有《古文尚书》之学。《儒林传》曰："安国授都尉朝，而司马迁亦从安国问故。都尉朝授胶东庸生，庸生授河清胡常，常授虢东徐敖，敖授王璜、平陵涂恽子真，子真授河南桑钦。"《后汉书·贾逵传》曰："父徽授《古文尚书》于涂恽，逵传父业。"《儒林传》曰："扶风杜林传《古文尚书》，林同郡贾逵，为之作训，马融作传，郑玄注解，由是《古文尚书》遂显于世。"然十六篇既无今文，卒无师说（《尧典·正义》引马融《书序》），遂逸。（案古文《周官》、《左氏传》，西京咸有师说，故传。惟此《尚书》十六篇无师说，故逸也。）《三国·王郎传》曰："王肃善贾、马之学，而不好郑氏，为《尚书》《论语》《三礼》解。"清世学者始大明东晋枚赜所献孔安国《古文尚书》出王肃伪造。（丁晏《尚书余论》最详，惟谓肃是今文，则误也。）自唐《五经正义》用梅本，而郑玄《古文尚书》亦亡。今列孔氏壁中古文，枚本《古文尚书》，各表如次。**孔氏壁中古文四十六卷五十八篇表**：（1）《尧典》一（枚分出《舜典》）（2）《舜典》二、（3）《汩作》三、（4）《九共》（四至十二，凡分九篇）、（5）《大禹谟》十三 6 咎繇谟十四（7）《弃稷》十五（即《益稷》）、（8）《禹贡》十六、（9）《甘誓》十七、（10）《五子之歌》十八、（11）《胤征》十九、（12）《汤誓》二十、（13）《汤诰》二十一、（14）《咸有一德》二十二（枚本次《太甲》后）、（15）《典宝》二十三、（16）《伊训》二十四（枚本次《汤诰》后）、（17）《肆命》二十五、（18）《原命》二十六、（19）《盘庚》二十七至二十九（凡分上中下三篇）、（20）《高宗肜日》三十、（21）《西伯戡黎》三十一、（22）《微子》三十二、（23）《太誓》三十三至三十五、（24）《牧誓》三十六、（25）《武成》三十七（建武之际亡）、（26）《洪范》三十八、（27）《旅獒》三十九、（28）《金縢》四十、（29）《大诰》四十一、（30）《康诰》四十二、（31）《酒诰》四十三、（32）《梓材》四十四、（33）《召诰》四十五、（34）《洛诰》四十六、（35）《多士》四十七、（36）《无逸》四十八、（37）《君奭》四十九、（38）《多方》五十、（39）《立政》五十一、（40）《顾命》五十二、（41）《康王之诰》五十三、（42）《𠕋命》五十四（当作《毕命》）、（43）《粊誓》五十五（枚本次《文侯之命》后）、（44）《吕刑》五十六、（45）《文侯之命》五十七、（46）《秦誓》及《书序》五十八。**孔安国以今文读之，多十六篇，即郑玄述《古文逸书》二十四篇表**：（1）《舜典》、（2）《汩作》、（3）《九共》一、《九共》二、《九共》三、《九共》四、《九共》五、《九共》六、《九共》七、《九共》八、《九共》九，（4）《大禹谟》、（5）《弃稷》、（6）《五子之歌》、（7）《胤征》、（8）《汤诰》、（9）《咸有一德》、（10）《典宝》、（11）《伊训》、（12）《肆命》、（13）《原命》、（14）《武成》、（15）《旅獒》、（16）《𠕋命》。（惠栋曰："当作《毕命》。"）**枚本伪造古文二十五篇表**：（1）《大禹谟》、（2）《五子之歌》、（3）《胤征》、（4）《仲虺之诰》、（5）《汤诰》、（6）《伊训》、（7）《太甲上》（8）《太甲中》（9）《太甲下》、（10）《咸有一德》、（11）《说命上》（12）《说命中》（13）《说命下》（14）《泰誓上》（15）《泰誓中》（16）《泰誓下》、（17）《武成》、（18）《旅獒》、（19）《微子

之命》、(20)《蔡仲之命》、(21)《周官》、(22)《君陈》、(23)《毕命》、(24)《君牙》、(25)《冏命》。今枚本《舜典》，尚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闻，乃命以位"二十八字，非枚本原有，则又伪造中之伪造也。

杨树达：上云古文经，此但云经，乃今文也。其不云今文者，二刘时尚无今文之名也。熊朋来云：晁错受之伏生，以汉隶写之，故曰今文。又按：下文《礼》古经五十六卷，古文也。又经十七篇（十七今误作七十），今文也。《春秋古经》十二篇，古文也。次又记经十一经卷，为《公羊》《谷梁》二家经，今文也。与此正同。(《汉书窥管》。)

陈国庆：《尚书》的尚字，古时用与上字同，书是史官所记的文字。上古时代的史官，有左右二史分管其事。相传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言为尚书，事为春秋。是则《尚书》就是上古时代史官所记的史料。其内容包括：典、谟、训诰誓命六种体裁。就是有的是谈话的记录，有的是讲演辞，有的是命令，有的是宣言。这种史料古时很多，简策繁重，相传经过孔子删减整理以后，选存了一百篇，并给每篇作了个序文。其时代上限断自唐虞（约公元前二三七五年），下限届至秦穆公（公元前六五九——前六０二年），凡约一千七百余年。我国古籍，到战国以后，遭到秦楚两次火劫，毁坏颇多，而犹以这部书的亡佚为最甚。汉兴以来，口说壁藏，相继出世，计有二种：

一、西汉口说之《今文尚书》；二、孔壁所藏之《古文尚书》。一、《今文尚书》，汉自惠帝除挟书之禁，经过十余年之久尚未得到《尚书》原本，也没有人能够讲诵它的。至文帝时侯，听说济南伏生（名胜）是秦时的博士，能够讲说《尚书》，想将它征到京城；这时伏生年已九十余岁，不能远出，于是令太常遣使掌 故晁错去伏生家中学习。据《经典释文》说：伏生家中藏书都已亡佚了，全冯记忆的经文，口诵了二十九篇，传授给晁错。还有一种说：这时伏生年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晓，使其女传言教错。但据《汉书》说："伏生为禁秦书，壁藏之。汉定，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间。"这个说法，则颇近情理，然亦不能确信。伏生口诵的二十九篇的文字是用汉时通行的隶体钞写的，针对《古文尚书》遂称这二十九篇为《今文尚书》。其篇次如下表：尧典一、皋陶谟二、禹贡三、甘誓四、汤誓五、盘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泰誓十、牧誓十一、洪范十二、金滕十三、大诰十四、康诰十五、酒诰十六、梓材十七、召诰十八、洛诰十九、多士二十、无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顾命二十五、费誓二十六、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以上二十九篇中，《盘庚》一篇分上中下三篇。《秦誓》一篇亦分上中下三篇。《顾命》一篇中另分出《康王之诰》一篇。这样就多出五篇。故又有时说是三十四篇。其中《尧典》合今本《舜典》，而只是缺《舜典》篇首的二十八字，《皋陶谟》合今本《益稷》篇；《泰誓》与今本《泰誓》异，《顾命》合今本《康王之诰》。

二、《古文尚书》，据《经典释文》说是孔子末孙也孔惠所藏的书。《家语》云："孔滕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书》、《孝经》、《论语》于夫子旧堂壁中。"《汉纪・尹敏传》以为孔鲋藏之，其说不一。汉当武帝末年，鲁恭王（刘馀）坏孔子旧宅，以扩充他的王宫，在孔子宅的墙壁里发见许多书简，内中就有《尚书》，还有《礼经》《论语》《孝经》等书，全是用古文蝌蚪篆文写的。孔子的二十二世孙孔安国当时在朝廷里作博士，把书上的蝌蚪文字，用汉隶的体势改写了，和伏生所传的二十九篇校对增多了十六篇（一说二十四篇），和伏生的三十四篇为五十八篇，四十六卷。孔安国又受诏作传，值武帝末年，发生了巫蛊事件，国中起了大事，经籍道息，未得上奏朝廷，仅藏于家，私自传授。这是《古文尚书》的来源。其篇目除和今文相同的部分外增多的十六篇为：(江按：全

同顾实《讲疏》，此省不录。请参彼。）以上十六篇中，《九共》又分为九篇，故《古文尚书》又可说是二十四篇。这种《古文尚书》，西汉时因为没有列为学官，东汉时因为没有师说，虽马融、郑玄诸儒，其所著述，都不及逸篇。因此，在魏晋之间，便都亡佚了。郑玄注书，只存其目。故清代今文家竟有疑《古文尚书之获得》，当是汉代古文家所伪造。

以后又经过一百余年，到了东晋元帝时后（公元三一七——三二二）忽然有豫章内梅赜，奏上了一部孔安国作传的《古文尚书》，这部书比伏生所传的增多了二十五篇。又从伏生所传的诸篇中分出来五篇，并加了序一篇，共五十九篇，为六十四卷。这部书在社会上流行的时间最长，唐初诸儒作《尚书正义》，陆德明作《经典释文》，都是用的这个本子。不过在宋朝的时侯，就有学者怀疑它的真实性，首先是吴棫，继之者为朱熹，对它都有过些疑辞。明朝的时侯乃有梅鷟竟直斥其伪。到了清代阎若璩作《古文尚书疏证》，列举了一百二十八条证据。惠栋作《古文尚书考》，更一一发现其作伪的来源。丁宽作《尚书余论》，进而证明是魏朝王肃伪造。到崔述作《古文尚书辨伪》，则条辨的更清楚。自此之后这一段《伪古文尚书》和伪《孔传》的公案，算是宣告解决。其二十五篇目录如下（江按：全同顾实《讲疏》，此省不录。请参彼。）

今所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本，即是以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杂以《今文尚书》三十三篇（《今文尚书》三十四篇，去《泰誓》三篇，分《尧典》下半为《舜典》，而加篇首二十八字，又分《皋陶谟》下半为《益稷》，故为三十三篇。）共五十八篇，各附伪孔安国的《尚书传》。

清《四库全书著录《尚书正义》二十卷，《简目》云："旧本题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安国传虽梅赜所依托，然去古未远，训诂皆有所受，颖达《五经疏》，朱子谓《易》《书》为下。然《书疏》名物典制，终为考证家所资取，不似《易疏》之敷衍也。"

姜亮夫：自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出，三古文物可疑者多，而三古史实并遂渺官。而毛奇龄以下诸家之反鞫斋古而信伪书，盖益无可取，近古疑之风益扇其术，较毛、阎益工，其取材亦益广博，于是虞、夏、商、周之书，尽成战代秦汉之伪，余以为皆非也。盖自辨讹以来，所转以为殳剑之争者，皆写定以后之书，而一本三古秦汉之籍，以为衡量之准，所谓三古秦汉之籍者，各家异说之总汇，托古改制之荒原，皆各以其论识理论推论史实，以教其党者也。以为县衡，则基础已乱，不足以语于史之整理，而《尚书》失其为古代史料之实典，此皆经生之家法，而非史家之道器，尽乾嘉以来之能事，不过为古书之辩，与三古史实无涉，虽然其功固不可没，文字古今之辩，章句然否之议，校雠得失之微，叙录是非之端，语法组织之例，文字渊源之间，辩证极于微眇，论难达乎精细，后得晚出之微漆书，科斗之争，孔壁鲁掩之说，杜林梅赜之伪，鲁晋学理之方，汉唐儒宗之义，一义之得，多涉殊旨。凡此皆整理史料初步必经之道也。夫古昔民情见习制度文物政理筑造之基，而周以来之所谓帝王宰辅，皆周以后文饰为多，则了解三古政情之实，不在制度文物政理之要，而在民情风习之殊，风习之语乱，则制度文物之论违。《尚书》之奇发皆古习之异。而春秋战代以来之解者不根于社会之创化，而本于政理之忖度，于是而太古朴拙之事，尽成幽[illegible]难解之说。即如禅让一义，实则古初选举豪酋之制，自儒者乱以美辞，而尧舜成为羌无故实之神化。故以社会发展之迹为之解，则《尚书》无一书无根核，无一事不可说。《尚书》乃成为古史宏实。（《姜亮夫全集》第二十二册《成均楼文录》之《尚书新证》（创意于民国十九年，著笔于十九年夏，粗成于二十三年夏。）

《尚书》说已具见篇首。然当时新材料尚少概见，而新学说亦未发癀，故亦当有所补充。如古社会学说之发现或发展，如图腾制度之益精详，古文字学之日益发现，则夏史可得而增益者多。古宫室之发现，而《顾命》《雒诰》之新解得立以新知。说古文字者日多精泂，有冠绝前儒，虽孙与王亦无以过之，则杨筠如君之《尚书覈诂》固多可补充增益者矣。古地理、民族之说，以地下宝发现日多，而《尚书》中氏族、方国之可征者，亦日多。凡此种种，皆时代之所赐也。生当今世，则不得矇矇无所见，则其增益亦日多。虽以方言证古，其途术已开，发者多端，则三古语言蕴蓄于今日五湖四海之可为征移者，亦见其发聩振聋，书本以布告天下，使共谕之，则疏《尚书》用方言，岂复可疑。（《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补说诗书事》）

张舜徽：此条应读"《尚书》"二字为句，乃冒起下文之辞。此籍本但称书，不称《尚书》，尚字乃古之编录者所加。……今据昔人所考订，其中较可信赖之史料，实止二十八篇。其篇目如下：一、《尧典》（合今本《舜典》）、二、《皋陶谟》（合今本《益稷》）、三、《禹贡》、四、《甘誓》、五、《汤誓》、六、《盘庚》（合今本上中下三篇）、七、《高宗肜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牧誓》、十一、《洪范》、十二、《金縢》、十三、《大诰》、十四、《康诰》、十五、《酒诰》、十六、《梓材》、十七、《召诰》、十八、《洛诰》、十九、《多士》、二十、《无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顾命》（合今本《康王之诰》）、二十五、《费誓》、二十六《吕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泰誓》。以上二十八篇《尚书》，昔人定为可信。自乾嘉学者研究《尚书》，悉据此以撰新《疏》。清末吴汝纶，曾写定此二十八篇，称《尚书》定本。且此诸篇，司马迁均已采入《史记》，今日研究《尚书》，可取《史记》有关诸篇对读。

江按："《尚书》"乃冒起下文之辞，姚振宗《条理》言已及之，见"《经》二十九卷"条姚振宗《条理》。伏生今文有《秦誓》一篇，《通释》此处不数《秦誓》，《泰誓》或当是《秦誓》之误。

《经》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二）[三] 十二卷。

校勘记："二"景祐本、殿本都作"三"。

颜师古：此二十九卷，伏生传授者。

王应麟：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后得《泰誓》一篇。刘歆曰："《泰誓》后得，博士集而读之。"董仲舒引："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屋，流为乌。"《郊祀志》引："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毛诗笺》引："天将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诗·正义》引："师乃鼓噪，前歌后舞，格于上天下地，咸曰孜孜无怠。又曰司马在前。"《周礼疏》引周公曰："都懋哉，子闻古先哲王之格言，大子发拜手稽首。"《说苑》引："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逐。"伏生无此篇，而《书传》有八百诸侯俱至孟津，白鱼入舟之事，与《泰誓》同。不知伏生先为此语，抑《泰誓》出后，后人加此语，未可知也。房宏等说："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坏老人屋，得古文《泰誓》三篇。"《别录》云："武帝末得于壁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不得云宣帝时始出也。郑康成《书论》云："民间得《泰誓》。（《墨子》引《太誓》曰："小人见奸巧，乃闻不言也，发罪钧。"）二十九篇是计卷，若计篇则三十四，去《泰誓》犹有三十一。伏生所传谓之今文，则欧阳夏侯三家所传及蔡邕石经是也。《泰誓》非伏生所传，而《史记·儒林传》云："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盖太史公当武帝

时，《泰誓》已出，而入伏生书内，故总言之。孔臧《与安国书》云："曩虽为今学，亦多所不信，唯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至然也。河图古文乃自百篇邪，此刘歆所谓以《尚书》为备。"

沈钦韩：《书》疏云："秦焚书，伏生壁藏之。汉定，伏生其书得二十九卷，以教。"按马融云："《太誓》后得。"郑玄《书论》亦云："民间得《太誓》。"《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太誓》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则《太誓》非伏生所传。又王充《论衡》及后汉史建安十四年黄门侍郎房宏和等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内女子有坏老屋得《太誓》三篇。"《论衡》又云："掘地所得"。(《论衡·正说篇》亦云："宣帝时河内女子发老屋，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今《史》《汉》书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则史马迁时已得《太誓》，并归伏生，不得云宣帝时始出也。或者尔时重得，故其后亦据而言之。按孔氏自难自解，于王充等所说，亦不斥其谬妄，盖唐人多有持此论者，故《隋志》竟云："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献之。"陆德明则云："伏生二十九篇，宣帝时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献，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彼意竟谓以前未有《太誓》，其二十九篇将兼《序》数之，而《史记·周本纪》不谓之《太誓》耶？比孔氏犹疏舛。阎若璩曰："武帝建元元年，《太誓》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复于王室流为鸟。周公曰：复哉，复哉。'知此篇出于武帝之前决矣。"

江按：阎若璩所云见《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但"武帝建元元年"不知何据，且与下文不相属。王应麟《汉制考》引作："武帝时"。

姚振宗：《史记·儒林传》："言《尚书》自济南伏生。"又曰："伏生者济南人也。(张晏曰：'名胜，伏生碑云尔。')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按：此似'及'之误)闻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朝错往受之。秦时藏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欧阳生教千乘兒宽。张生亦为博士，而伏生孙以治《尚书》征，不能明也。自此之后，鲁周霸、孔安国、洛阳贾嘉，颇能言《尚书》事。"本书《晁错传》："孝文时天下亡治《尚书》者，独闻齐南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书》，年且九十余，老不可征，乃诏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错受《尚书》伏生所。还因上书称说，诏以为太子舍人、门大夫，迁博士。"刘向《别录》："武帝末，民有得《泰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按：《尧典·正义》云："百篇次第之序，孔、郑不同，郑以贾氏所奏《别录》为次，是《别录》中有百篇之序。")刘歆《七略》："《尚书》直言也(一引作真言)。欧阳氏先明之，大夏侯、小夏侯复立于学官，三家之学于今传之，尤为详。"又曰："孝武皇帝末，有人得《泰誓》于壁中者，献之博士，使赞说之，因传以教，今《泰誓》篇是也。"又曰："《尚书》有青丝编目录。"(又《移书太常博士》曰："《泰誓》后得，博士集而读之。")本书《列传》："夏侯始昌，鲁人也。族子胜，字长公，别为东平人，胜少孤好学，从始昌受《尚书》，征为博士、光禄大夫。宣帝立，太后省政，胜中《尚书》授太后，迁长信少府，赐爵关内侯，以议武帝庙乐效奏下狱，因大赦出，为谏大夫、给事中，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年九十卒官。胜从父子建，字长卿，师事胜，为议郎、博士至太子少傅。"又《儒林传》："夏侯胜，其先夏侯都尉，从济南张生受《尚书》，以传族子始昌，始昌传胜，胜传从兄建，由是《尚书》有大小夏侯之学。"又曰"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兒宽，欧阳、大小夏侯氏学皆出于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世相传，

由是《尚书》有欧阳氏学。”王充《论衡•正说篇》:“《尚书》本百篇，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帝时使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八篇，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兒宽。至孝宣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隋经籍志》亦云:“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献之。”)《经义考》曰:“熊朋来曰:‘晁错所受伏生以汉隶写之，故曰今文，凡二十八篇，及武帝时得《泰誓》一篇，故《艺文志》称二十九篇。’朱彝尊曰:‘《今文尚书》伏生所授止二十八篇，故汉儒以似二十八宿。然《史记》《汉书》俱称伏生以二十九篇教于齐鲁之间。马班乃古之良史，不应以非生所授之《泰誓》杂之其中也。故王肃云:《泰誓》近得，非其本经。窃疑生所教二十九篇，其一篇乃百篇之《序》，故马郑因之，亦总为一卷。惟缘《艺文志》云经二十九卷，后儒遂以《泰誓》篇混入尔。’”江声《集注音疏》曰:“六艺定于孔子，皆阨而后兴，而《尚书》之阨为尤甚。汉兴伏生以二十九篇教于齐鲁之间，后欧阳氏分《盘庚》为三，为三十篇。武帝时得《泰誓》以合于伏生之书，共为博士之业，故《汉志》载《夏侯尚书》二十九篇、《欧阳尚书》三十二篇。其篇目曰《尧典》一、《皋陶谟》二、《禹贡》三、《甘誓》四、《汤誓》五、《盘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牧誓》十、《洪范》十一、《金縢》十二、《大诰》十三、《康诰》十四、《酒诰》十五、《梓材》十六、《召诰》十七、《洛诰》十八、《多士》十九、《无逸》二十、《君奭》二十一、《多方》二十二、《立政》二十三、《顾命》二十四、《费誓》二十五、《吕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秦誓》二十八，合以《盘庚》上中下，多出二篇。又《泰誓》一篇，《书序》一篇。”**按**:古文经及此三家经旧本连属而书，故此一条可以蒙上文“《尚书》”二字。言古文不言今文者，其义自见也。乃分条刊刻者以此条前后皆有注文间隔，遂又分为一条，而不知文不相属。此又连篇不可强改分条之证。

江按:“千乘兒宽”:千乘:汉郡县名，《汉书·地理志》有千乘郡、千乘县。师古注曰:“高帝置，莽曰建信，属青州。”应劭曰:“和帝更名乐安。”又按:“太子舍人”:师古注曰:“舍人，亲近左右之通称也。后遂以为私属官号。又按:“门大夫”:《汉书·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应劭曰:“员五人，秩六百石。”

王先谦:王应麟曰:“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后得《泰誓》一篇也。” 齐召南曰:“《泰誓》即伪《泰誓》。凡汉儒所引‘赤乌白鱼’等语皆是也。故并伏生所传为二十九卷。”先谦曰:大小夏侯本经与伏生卷同，欧阳分析增多其数。注“二十二”:官本汪本并作三十二。案三十是也。下云:“《欧阳章句》三十一卷”，不应本经卷异。卷上“二”字当为“三”。王氏引之谓:“当为三十三”，于二十九篇中三分《盘庚》及《泰誓》。改《志》文以就己说，非也。伏生二十九篇，非二十八篇，以本《志》及《史记·儒林传》为定。王氏《经义述闻》谓:“二十九篇经文有《泰誓》，非宣帝时河内女子始得”，是也。王、齐说非。

姚明辉:此伏生传授者，今文《尚书》也。今其本已佚。

顾实:亡。此伏生今文尚书也。然以二十八篇合于古文，则又其亡中之存也。司马迁曰:“伏生者，济南人，故为秦博士。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史记·儒林传》)班固《儒林传》说同。刘歆曰:“《泰誓》后得，博士集而读之。故诏曰:‘礼坏乐崩，书简缺脱。’(《移太常博

士书》。）刘向《别录》亦有此说。但以为武帝时事，则与王充《论衡》言：‘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正说篇》。）盖一事歧说，俱出讹传。班固不取，亦不尽同刘《略》之证也。（《儒林传》及《本志》。）近世或谓伏生二十九篇，原有《泰誓》者，王引之《经义述闻》之说也。或谓伏原无《泰誓》，二十九篇乃并《书序》计之者，陈寿祺《左海经辨》之说也。王是而陈非也。至今文《书序》有无，最为聚讼。（俞正燮《癸已类稿》主无《序》之说，近刘师培《答方勇论<太誓>答问书》，尚主此说，误矣。）而陈氏立十有七证以明有《序》，则致精碻。惜其尚不知凡今古文《书序》咸附于末，与《秦誓》合为一卷也。《欧阳经》三十二篇者，《泰誓》分为三，又析《书序》自为一卷，故三十二。然《序》无章句，故《欧阳章句》乃止三十一卷。此可为伏生今文《书序》不另析篇之证，一也。马、郑之徒，百篇之序，总为一卷。（《经典释文》。）此亦可为孔壁古文《书序》不另析篇之证，二也。故《书序》别析为篇者，后师之事也。杨子《法言序》附末篇，此非仿《书序》附卷末之意乎？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江声《尚书集注音疏》、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咸胜旧疏。**伏生今文二十九篇表：**（1）《尧典》（合枚本《舜典》）、（2）《咎繇谟》（合枚本《益稷》）、（3）《禹贡》、（4）《甘誓》、（5）《汤誓》、（6）《盘庚》（合枚本三篇）、（7）《高宗肜日》、（8）《西伯戡黎》、（9）《微子》、（10）《泰誓》、（11）《牧誓》、（12）《洪范》、（13）《金縢》、（14）《大诰》、（15）《康诰》、（16）《酒诰》、（17）《梓材》、（18）《召诰》、（19）《洛诰》、（20）《多士》、（21）《毋逸》、（22）《君奭》、（23）《多方》、（24）《立政》、（25）《顾命》（合《康王之诰》）、（26）《鲜誓》、（27）《甫刑》、（25）《文侯之命》、（29）《秦誓》及《书序》。

江按：江声《尚书集注音疏》只数《尧典》至《秦誓》凡二十八篇，《泰誓》与《书序》另数，似即不以《泰誓》入伏生之书。王先谦亦不数《泰誓》。

钟肇鹏：颜说非是。伏生惟传二十八篇，《泰誓》后得，博士并入伏书，故云二十九也。《别录》云“武帝末民间得《太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书序•疏》）刘歆《移博士书》亦云“《泰誓》后得，博士集而赞之。”李善注引《七略》云“孝武帝末，有得《泰誓》于壁中者，献之。与博士使赞说之，因传以教。”此条正《正略》经二十九卷下解题。是《七略》所载今文经二十九卷。而据解题所云则《泰誓》后得，实非伏生早有，因为博士所用，故向、歆著录据博士之经云二十九卷，而附说明于下。……清儒笃志古学，亦不了其究竟，遂妄加忖测，谓伏书本有《太誓》者，则江声《太誓辨》、钱大昕《今文本有太誓说》、王引之《经义述闻》、龚定庵《太誓答问》之说也。有谓今文《书》有序者，则朱彝尊《经义考》、陈寿祺《左海经辨》之说也。而俞正燮《癸巳类稿》、刘师培并谓《今文尚书》无序以驳之。……《大传》云“六誓可以观义”……此六誓之言，或即欧阳生等以《太誓》并入正经后改五为六以弥缝之耳……至江声谓“马迁据古文家分《顾命》为《康王之诰》，实二十九篇，遂云伏生得二十九篇。”皮锡瑞则又以伏生本分为二篇。《史记》所用即今文。引《周本纪》“作《顾命》作《康诰》即康王之诰。此伏书分为二之证。则均不得其解而为之辞。今《录》《略》之文俱在，可为定谳矣。

《传》四十一篇。

王应麟：伏生作《尚书传》四十一篇授张生，张生授欧阳生。《隋志》云：“济南伏生之《传》唯刘向父子所著《五行传》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释文序录》：《尚书大传》

三卷，伏生作，郑康成注。其《序》曰："伏生至孝文时年且百岁，欧阳生、张生从学焉。伏生终后，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缝其间，而别作《章句》，又特撰其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刘子政校中书奏此目录，凡四十一篇，康成诠次为八十三篇。今本四卷，首尾不伦。"《刘向传·赞》云："《鸿范》论发明《大传》，著天人之应。"《唐志》又有《畅训》一卷，《大传》篇有《九共》《帝告》，以《西伯戡黎》为《𢧵耆》，《冏命》为《臩命》，《费誓》为《肸誓》，《吕刑》为《甫刑》。《序》又有《嘉禾》《揜诰》，今本阙。又引《盘庚》："若德明哉，汤任父言，卑应言。"《酒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皆古文所无。汉儒《五行传》其原自《大传》，其流为灾异之说。吴氏曰："马融、郑康成之学，悉本伏生。"石林叶氏曰："《大传》以天地人四时为《七政》，谓《金縢》作于周公没后，何可尽据。"（《史记》以平在朔易为便在伏物。《索隐》云据《大传》。《周礼·疏》云："《白虎通》引《尚书大传》云："拊革装之以穅"，今《书传》无者，在亡逸中。）

江按：赵绍祖《读书偶记》曰："《序》自有《嘉禾》，但阙《揜诰》耳。"王应麟说《序》无《嘉禾》恐偶疏失。

沈钦韩：《隋志》："郑注《尚书大传》三卷。"（顾彪《音义》二卷。）《旧唐志》惟云："《尚书畅训》三卷，伏胜注。"《新唐志》题伏生注《大传》三卷，又《畅顺》一卷。按：不云郑氏注而云伏胜注，是未见其书而妄说也。一代史《志》愦愦如此，反不若晁公武、陈振孙辈能言其大略也。郑君《叙》云："张生、欧阳生从伏生学，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逢其阙，别作《章句》，又特撰大义，因经属指，明之曰《传》。刘子政校书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元始诠次为八十三篇。"（今本并《略说》为四卷，唐《志》之《畅训》殆即今之《略说》与。）

庄述祖：谨案：陆元朗《经典释文·叙录》："《尚书》大传》三卷，伏生作。"《隋·经籍志》："《尚书大传》三卷，郑玄注。《大传音》一卷，顾彪撰 。"又云："伏生作《尚书传》四十一篇。"又云："济南伏生之《传》。唯刘向父子所著《五行传》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刘昫《唐书·经籍志》无《大传》，有"《尚书暘训》三卷，伏胜注（当作"撰"，《新唐书·艺文志》"伏胜注"亦当作"撰"，盖承旧《志》之误）。《大传》三卷，《暘训》一卷。"盖旧唐《志》唯据毋煚等《开元内外经》录。天宝以后，在开元四部外者，不以杂其本部，于唐代《经籍志》之存佚差为近实。新《志》则附以不著录者，其著录者又十五六有其名而亡其书，固不足以资考证也。《尚书大传》于宋时尚著录，或三卷或四卷，为八十三篇。《崇文总目》云："汉齐南伏胜撰，后汉大司农郑玄注。伏胜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诸儒，故博引异言，后援经而申证云。"（《文献通考》一百七十七）。《中兴书目》云："按郑康成《序》云，盖自伏生也。伏胜为秦博士，至孝文时年且百岁，张生、欧阳生从其学（一作张生、欧阳生从学焉）而授之。音声犹有讹误，先后犹有差舛，重以篆、隶之殊，不能无失。生终后（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作："胜终之后"），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缝其阙（"阙"一作"间"，下有"而"字），别作《章句》。又特撰《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刘（"刘"上有"后"字）向校书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一作："刘子政校中书，奏此目录凡四十一篇"） 。至成康始诠次为八十三篇（《玉海》三十七、《汉艺文志考证》一）。"王伯厚云："《大传》篇目有《九共》《帝告》《嘉禾》《揜告》之类，《虞传》有《九共》，引《书》目：'予辨下士，使民平，平使民无傲。'《殷传》有《帝告》引《书》曰：'施章乃服，明上下。'又《大传》云：'子夏读《书》毕，见夫子，夫子问何为于《书》，对曰：书之论事，昭昭

如日月之代明，离离如参辰之错行。'"（《玉海》三十七）。又云："今本四卷，首尾不伦，以西伯戡黎为《𢦏耆》，《冏命》为《臩命》，《费誓》为《肹誓》，《吕刑》为《甫刑》，《序》又有《嘉禾》《揜告》，今本阙。又引《盘庚》：'若德明哉，汤任父言，卑应言。'《酒诰》曰：'封唯曰若圭璧。'皆古文所无。汉儒《五行传》，其原自《大传》，其流为灾异之说。"（《艺文志考证》一）。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尚书大传》四卷，凡八十有三篇，当是其徒欧阳、张生之徒杂记所闻，然亦未必当时本书也。印板刓缺，合更求善本。"以诸家所叙述考之，宋时《大传》本无论三卷四卷，皆八十三篇，盖郑注分四十一为八十二，别有《叙录》一篇，故八十三虽颇残缺，然皆有篇可按。今唯《洪范五行传》一篇具首尾，其余亦明成篇者，而得其篇目。至《九共》《帝告》诸篇，则据王伯厚《玉海》《艺文志考证》及薛所宣士龙《书古文训》增入，甚者以《白虎通义》之厥兆天子爵。《初学记》之"大社惟松"皆为《无逸篇》。又误以郑康成《乡射礼》注为传文，此不可不为是正也。《尚书大传》存者有二本：其一四卷，为惠栋定宇校本；其一三卷，为董丰垣暨之集本。窃以为欧阳、大小夏侯之学，皆出于伏生《五行传记》。又其本法诸家章句久佚，而刘子政所推五行见《汉志》者，亦无全书，谨就二本参校异同，阙其疑以充《尚书》今文欧阳、小夏侯之学云。

江按："《传》有《九共》，引《书》目"："目"当为"曰"，以下文："《帝告》引《书》曰"可知。

姚振宗：郑康成曰《序》曰："盖自伏生也。伏生为秦博士，至孝文帝时百且百岁，张生、欧阳生从其学而受之。音声犹有伪误，先后犹有差舛。重以篆隶之殊，不能无失。生终后数子合论所闻，以已意弥缝其阙，而又特撰其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刘向校书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康成始诠次为八十三篇。"（按：上据《玉海·艺文》所载，盖即《中兴书目》摘录旧《序》之文，而后人移而为今本之序。）《释文叙录》："《尚书大传》三卷，伏生作。隋《经籍志》：'《尚书大传》三卷，郑玄注。'唐《经籍志》：'《尚书畅训》三卷，伏生注。又《畅训》一卷。'《宋史·艺文志》'《尚书大传》三卷，郑玄注。'"《崇文总目》："《尚书大传》三卷，汉济南伏胜撰，后汉大司农郑玄注。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诸儒，故博引异言授受，援经而申证云。"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曰："今本四卷，首尾不伦。"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曰："凡八十三篇，未必当时本书也。"《四库提要》曰："《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旧题汉伏胜撰，实则张生、欧阳生所述，特源出于胜尔，非胜自撰也。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大抵如《诗外传》、《春秋繁露》，与经义在离合之间，而古训旧典往往而在。第三卷为《洪范五行传》，首尾完具，汉代纬侯之学实由是起。第四卷题曰《略说》，是其子目。王应麟《玉海》析而二之，非也。唯所传二十八篇无《泰誓》，而此有《泰誓传》，又《九共》《帝告》《归禾》《揜诰》皆《逸书》，而此书亦皆有《传》，盖伏生毕世业书，不容二十八篇之外全不记忆，特举其完篇者传于世，其零章断句，则偶然附记于传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为异矣。"王谟辑本《叙录》曰："近德州卢氏《雅雨堂丛书》有《大传》四卷。仁和卢学士文弨为撰《考异》一卷、《补遗》二卷于后。其《序》有云：'虽非隋唐以来之完书，然阙佚殆亦尠矣。以谟考之，则隋唐后人所编辑之书蒐采略尽，至于汉魏诸书所引大传殊多遗漏，今惟就卢本更加考正，凡字句有异同详略，悉分注本文下，其全阙者又自为补遗于末。凡钞出注疏八条、《白虎通》二条、《风俗通》二条、《群辅录》一条、《山海经注》二条、《水经注》一条、《史记注》二条、《后汉书传》一条、《文选注》二条、《通典》一条、《书钞》五条、《御览》二条、《广韵》一条、《路史注》一

条、《困学纪闻》一条。'" 按：此亦以注文间隔而分为一条，若依旧连属而书，则经传相属皆蒙上文"《尚书》"二字，何等联贯。

朱一新：即《尚书大传》也。《隋志》、《新唐书·志》、《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并著录云三卷，郑康成注诠次为八十三篇。《读书志》云："今本四卷，首尾不伦。"迄明遂亡，近人有辑本。

王先谦：王鸣盛曰："以大传系经下，尊伏生也。"先谦曰：郑《叙》云："张生、欧阳生从伏生学，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缝其阙，别作《章句》。又特撰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刘子政校书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元始诠次为八十三篇。"今本并《略说》为四卷。官本"《经》二十九卷"二句各自提行。

姚明辉：郑康成《尚书大传·序》言："伏生至孝文时年且百岁，张生欧阳生、张生从其学而受之。生终后数子各论所闻，以已意弥缝其阙，特撰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今《四库》著录《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

顾实：残。此伏生《尚书大传》也。郑玄曰："其徒张生、欧阳生等共撰《尚书大传》。"(《尚书大传·序》。)清《四库》《书》类二附录《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梁章钜曰："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大抵如《易乾凿度》、《春秋繁露》，与《尚书》本义在离合之间，而因经属旨，其文辞尔雅深厚，古训旧典，往往而在。《直斋书录解题》言此书印版刓阙，是在宋世，已无完本。近人编辑，有孙晴川之騄、孔丛伯广林、卢雅雨见曾，孔本稍善。陈恭甫寿祺始撰成定本八卷，较之孙、卢、孔三本，独为完备。"(《退庵随笔》)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书》类二附录《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简目云："旧本题汉伏胜撰，郑玄注。据玄序文，乃胜之遗说，而张生、欧阳生录之也。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大抵如《易乾凿度》、《春秋繁露》，与经义在离合之间。而诂训旧典，往往而在。所谓六艺之支流也。"此书在宋时已无完本，自明代以来，仅留《大传》残本，脱落漫漶，殆不可读。清人孙之騄诠次其文，又博采诸书所引，补其佚阙，以成辑本。又按：书刻成之后，续有所得，不及逐条附入，因又别有补遗一卷。

张舜徽：按:此即《尚书大传》也。《经典释文叙录》云："《尚书大传》三卷。伏生作。"《隋书·经籍志》亦云：《尚书大传》三卷，郑玄注。"此后唐宋史《志》以迄《郡斋读书志》并著录三卷；而《直斋书录解题》则作四卷。盖其阙佚已久，叶梦得、晁公武皆言今本首尾不伦，是宋世已无善本，至明遂残。清儒从事辑录者多家，以陈寿祺《尚书大传定本》为善。是书虽由缀拾，而稍存概略，然阐明大义，训辞深厚，除《诗传》外，为汉世经说之近古者。惟其义例，颇与《韩诗外传》为近，与《诗传》之详与名物训诂者不同耳。其书本但明"传"，《汉志》仍其旧题。后乃称为"大传"，此大字盖汉人所增，犹之太史公《论六家要指》引《易系辞》称《易大传》。

钟肇鹏：《尚书大传》为张生、欧阳生等所撰。至《洪范五行传》则又出自夏侯始昌(说见《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儒言灾异条)。盖古人学问重师承，故虽后师所述，亦题先师之名。

江按：《尚书大传》为张生、欧阳生等所撰，见郑玄《尚书大传注》。

《欧阳章句》三十一卷。

沈钦韩：分出《太誓》二篇，故云三十一篇。《书》疏引郑《书赞》云："欧阳氏失其本义，今疾此蔽冒犹复疑惑未悛，则其学亦可知矣。"《释文》引贾逵说："俗儒以锊重一两。"俗儒者，欧阳也(贾逵以大夏侯《尚书》教授，知此"俗儒"不刺夏侯家)。今

见于许氏《许氏五经异义》。(《诗正义》:“今《尚书》欧阳说:‘春曰昊天，夏曰苍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总为皇天。’”《大宗伯》疏:“今《尚书》欧阳夏侯说:‘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时，居中央恍惚无有神助。’”阴阳变化有益于人，故《郊祭》之《月令》疏:‘今文《尚书·月令》欧阳说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肾水也。’”《诗·正义》、《左传·桓六年》疏并引《尚书》欧阳、夏侯说云:“九族乃异姓有亲属者，父族四:五属之类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己之子适人者，与其子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为一族，母之母姓为一族，母女昆弟适人者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为一族，妻之母姓为一族。”《王制》疏:“今《尚书》欧阳、夏侯说:‘中国方五千里。’”又:“今《尚书》夏侯、欧阳说:‘以类祭天，名曰以事类，祭之柰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又《白虎通论》皆依欧阳、夏侯三家之说。“《尚书》曰:‘虞宾在位，不臣丹朱也。’”但不分别三家，无以辨之。《续汉·舆服志》:“永平二年初，诏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按:《五经异义》亦有《古尚书说》,《儒林传》都尉朝授江东庸生。(刘歆《移博士》云:“胶东庸生之遗学。”此西京时当已有《古尚书说》，以不立学官故弃而不收。)

江按:“《释文》引贾逵说:‘俗儒以锊重一两’”:“一两”当是“六两”之误。“《尚书》曰:‘虞宾在位，不臣丹朱也。’”见班固《白虎通义》卷下《德论下·王者不臣》。“虞宾在位”南唐徐锴《说文系传》卷三十四云:“丹朱者，淫放之人也。”明王樵《尚书日记》卷二云:“丹朱，尧之胤子，舜所宾而不臣。”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欧阳生事伏生授兒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世相传，至曾孙高子阳为博士，高生地余长宾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后为博士，论石渠。元帝及位，地余侍中贵幸至少府。少子政为王莽讲学太夫。由是《尚书》世有欧阳氏学。济南林尊事欧阳高，为博士，受平陵平当、梁陈翁生，由是欧阳有陈平之学。”又《传赞》曰:“初书唯有欧阳。”(《百官表》:“孝元永光元年，侍中、中大夫欧阳余为少府，五年卒。”无“地”字，于此互异，未详孰是。《尚书大传序》曰:“伏生至孝文时年且百岁，欧阳生、张生从学焉。伏生终后，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缝其阙，而别作章句。”王谟辑本《叙》曰:“《汉志》:‘《欧阳生尚书章句》三十一卷，《说义》二卷。’其轶犹时时见于他说，今本钞出《书·正义》五条、《左传》疏一条、《周礼》疏二条、《礼记》疏二条、《史记》注七条、《三国志》注一条、《书钞》一条、《文选》注一条、《困学纪闻》三条、《石经》四条。”(马氏《玉函山房》亦有辑本一卷。)

王先谦:沈钦韩曰“章句者，经师指括其文，敷畅其义，以相教授。宣二年《传》疏服虔载贾逵、郑众、或人三说，解叔牂曰:‘子之马然也’，此章句之体类，然解故者《管子·刑法解》《墨子·经说》《尚书大传》《毛诗传》之解故，不必尽人能为《章句》，各师其有繁简不同耳。秦恭曾师法至百万言，桓荣受《朱善学章句》四十万言，荣减为二十三万言，其子郁复删省成十二万言是也。”先谦曰:郑《叙》云:“欧阳生别作《章句》”是也。《儒林传》:《尚书》世有欧阳氏学。

江按:引文见沈钦韩《疏证》“《大、小夏侯章句》条”。引文有误，“朱善学”当为朱普，《疏证》不误。朱普:九江人，为博士。陆德明《尚书注解传述人》有载:“伏生授济南张生、千乘欧阳生，生授同郡儿宽，宽又从孔安国受业，以授欧阳生之子。欧阳氏世传业，至曾孙高作《尚书章句》，为欧阳氏学。高孙地余以书授元帝，传至欧阳歙，歙以上八世皆为博士。济南林尊受《尚书》于欧阳高以授平当及陈翁生。翁生授殷崇及龚胜。当授朱普及鲍宣。”《汉书·儒林传》亦载朱普:“平当授九江朱普公文、上党

鲍宣，普为博士宣司隶校尉，自有《传》，徒众尤盛知名者也。”

姚明辉：今佚。欧阳生《儒林》有传。

顾实：亡。《欧阳经》三十二卷，《书序》不附末篇，别析为卷。《章句》三十一卷者，《书序》无章句，仍附末篇也。

杨树达：庄述祖云：《欧阳经》三十二卷，《章句》仅三十一卷，其一卷无章句，盖《序》也。（《汉书窥管》。）

陈国庆：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隋唐《志》皆不载，此书亡佚已久。马国翰有《尚书欧阳章句》辑佚一卷。

张舜徽：伏生所传今文《经》二十九篇，自二十八篇外，连《泰誓》计也。欧阳分《盘庚》为三篇，故成三十一卷，其时本无《序》论，庄氏《载籍足征录》所言，非也。今本《汉志》所云："欧阳经三十二卷"，"二"字乃"一"字之伪，已辨于上矣。经文三十一卷，故章句亦三十一卷耳。

施之勉：姚范曰："《欧阳章句》三十卷，疑欧阳经即此章句矣。盖大小夏侯篇传皆二十九，与经不殊，独此章句异，故注及之耳。三十二与三十一，或有一误。"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王应麟：初《书》唯有欧阳，孝宣世立大小夏侯。《七录》云："三家至西晋并亡其说，间见于义疏。"叶氏曰："自汉讫西晋，言《书》惟祖欧阳氏。"郑康成云："欧阳氏失其本义。"《郊祀志》引欧阳、大小夏侯三家说，"六宗"皆曰："上不及天，下不及坠，旁不及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实一而名六。"后汉《舆服志》："永平二年乘舆服，从欧阳氏说，公卿以下从大小夏侯氏说。桓荣习《欧阳尚书》受朱普，学《章句》四十万言，浮辞繁长，多过其实。及荣入授，显宗减为二十三万言，子郁复删省，定成十二万言。夏侯胜从欧阳氏问，建自师事胜及欧阳高，左右采获。又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然则大小夏侯皆欧阳之学。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按：马氏《玉函山房》皆有三家章句辑本，其文并雷同，其所不同者，则旁及平当、杨赐、孔光。刘向、李寻本传所引书语以充卷帙。"

沈钦韩：夏侯胜受夏侯始昌，胜传从兄子子建，建自师事胜及欧阳高，左右采获，又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书》疏云："夏侯等书，嵎夷以为嵎鐵，昧谷曰柳谷（《吴志》注："虞翻讥郑氏改'柳'为'昧'谓此，然郑氏实未尝改'柳'为'昧'。"《周官·逢人》注："《书》曰：'分命合中度西日柳谷作昧者'，谓古文"），心腹肾肠曰忧肾阳，劓刵劅剠云臏，宫劓割腫庶剌。"按：《淄衣》《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观文王之德"注云："古文为'割申劝宁王之德'，今博士读为'厥乱劝宁王之德'。"《释文》："《酒诰》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俗儒以为成王骨节始成，故曰成王。此亦指三家《尚书》也。'"又《隶释》载石经《尚书》残碑五百四十七字，洪氏校之，石本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即其异同如此。（按：章句者经师指括其文，敷畅其义，以相教授。宣二年《传》疏服虔载贾逵、郑众、或人三说，解叔牂曰：'子之马然也'，此章句之体类，然解故者《管子·刑法解》《墨子·经说》《尚书大传》《毛诗传》之解故，不必尽人能为《章句》，各师其有繁简不同耳。秦恭曾师法至百万言，桓荣受《朱普章句》四十万言，荣减为二十三万言，子郁复删省成十二万言是也。《通志》："魏代或问高唐隆曰：'昔受训云冯君八万言《章句》。'"）

周寿昌：隋唐《志》皆不著录，佚已久。今马氏辑佚说为《尚书大小夏侯章句》各一

卷，然中多一说两引，而究莫别孰为大小，不足据也。

姚振宗： 本书《夏侯胜传》："胜从夏侯始昌受《尚书》及《洪范五行传说灾异》，后事蔺卿。"（《儒林传》云："蔺卿者，兒宽门人也。"）又从欧阳生氏问为学精孰，所问非一师也。善说礼服，为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斤。胜从父子建自师是胜及欧阳高，左右采获，又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具文饰说。胜非之曰：'建所谓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胜为学疏略，难以应敌。建卒自专门名经。"又《儒林传》："周堪、孔霸俱事大夏侯胜。堪授许商，霸传子光，由是大夏侯有孔许之学。"又曰："张山拊事小夏侯建，授李寻、郑宽中、张无故、秦恭、假苍，由是小夏侯有郑张秦假李氏之学。"又《传赞》曰："初《书》唯有欧阳，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隋书•经籍志》："及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按：**《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则《解故》亦当有"各"字，或蒙上省文，或传写佚脱；或《解故》文简本来合并为帙，无由考见矣。

王先谦： 大夏侯胜、小夏侯建也。《胜传》云："从父子建自师事胜及欧阳高，左右采获，右从五经诸儒问与《尚书》相出入者，牵引以次《章句》。"

姚明辉： 今佚。夏侯胜、夏侯建《儒林》有传。

顾实：《经》与《章句》数同者，《书序》皆附末篇。此《欧阳》与《大、小夏侯》之异也。

陈国庆：《儒林传》曰："其先夏侯都尉从济南张生受《尚书》，以传族子始昌，始昌传胜，胜传从兄子建，建又事欧阳高，由是《尚书》有大小夏侯之学。"此书隋唐《志》皆不载，是亡佚已久。马国翰有《尚书大小夏侯章句》辑佚各一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沈钦韩： 见"《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条。

姚振宗： 见"《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条。

王先谦： 故、诂字同。

姚明辉： 今佚。

顾实： 章句各分，而解故不别也。《儒林传》曰："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欧阳生授兒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世相传至曾孙高为博士。由是《尚书》世有欧阳之学。夏侯胜，其先夏侯都尉，从济南张生受《尚书》，以传族子始昌，始昌传胜，胜传从兄子建，建又事欧阳高，由是《尚书》有大小夏侯之学。"《隋志》曰："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清陈乔枞有《欧阳夏侯遗说考》。

陈国庆：《隋书・经籍志》："永嘉之乱，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并亡。"

张舜徽： 解故犹云解诂也。其时篇、卷无分，此云二十九篇，即二十九卷也。解故与章句异者，解故重在诠释训诂名物，其辞简略；章句主于疏明经旨大义，文较繁矣。

施之勉： 姚范曰："《大小夏侯章句》各十九，解诂二十九篇。按：胜受诏撰《尚书、论语说》。今志有《论语说》，而不见《尚书》诸经疏时引《书说》。按：《礼记・祭法・疏》引欧阳和伯、夏侯建。今《尚书说》，又有《古文书说》，未知何人撰。又有《尚书略说》，《公羊》元年春正月疏引，又引注。疑是纬书也。"

《欧阳说义》二篇。

沈钦韩： 见"《欧阳章句》三十一卷"条。

姚振宗：《经义考》曰："按：欧阳氏世传《书》学，《说义》二篇未经前儒注明，不知作者。"

王先谦：欧阳、夏侯《书说》略见近人陈乔枞辑本。

张舜徽：此盖欧阳说《书》时自抒所见而弟子记之之辞也。为书甚简而传写者少，故亡佚最早。

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

王应麟：《本传》曰《洪范五行传论》。（本伏生《大传》云："维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沈约曰："伏生创纪《大传》，五行之体始详，刘向广演《洪范》，休咎之文益备。"欧阳氏曰："箕子陈《洪范》，条其事为九类，别其说为九章，考其说不相附属。向为《五行传》乃取五事，皇极庶证附于五行，以为八事皆属五行欤。则至于《八政》《五纪》《三德》《稽疑》《福极》之类，又不能附，至俾《洪范》之书失其伦理。所谓旁引曲取，而迁就其说也。然自汉以来，未有非之者。又祥眚祸痾之说自其术数之学。"（向治《谷梁》，数其祸福，传以《洪范》，子歆治《左氏》，言《五行传》颇不同。）《隋志》："《洪范五行传论》十一卷，刘向注。"《郎顗传》引《尚书·洪范记》曰："月行中道，移节应期，德厚受福，重华留之。"

沈钦韩：《隋志》："伏生之传，唯刘向父子所著《五行》是其要法，而又多乖戾。"其卷数与此同。《后书》郎顗奏便宜四事："《尚书·洪范记》：'日月行中道，移节应期，德厚受福，重华留之。'"

江按：《后汉书·郎顗传》又曰："重华者，谓岁星在心也。"

姚振宗：本书《楚元王传•附传》："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为辇郎，弱冠擢为谏大夫、给事中。元帝即位为散骑宗正、给事中。中废十余年。成帝即位，更生乃复进用，更名向，以故九卿召拜为中郎使，领护三辅都水，迁光禄大夫。上方进于《诗》《书》、观古文，诏向领校中五经秘书。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按：此字似"傅"之误）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奏之。天子知向忠精，故为王凤兄弟起此论也。然终不能夺王氏权，以向为中垒校尉。上数欲用向为九卿，辄不为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终不迁，居列大夫这前后三十余年，年七十二卒，卒后十三岁而王氏代汉。"又《传赞》曰："仲尼称才难，其不难与？自孔子后，缀文之士众矣，惟孟轲、孙况、董仲舒、司马迁、刘向、扬雄，此数公者，博物洽闻，通达古今，其言有补于世。"《传》曰："圣人不出其间，必有命世者焉，岂近是乎？刘向《洪范论》发明《大传》，著天人之应。"本《志》曰："入刘向《稽疑》一篇。"（按：《洪范•卜疑》疑盖即《稽疑论》也，班氏当并入此十一卷中。）《宋书•五行志》序"伏生创纪《大传》，五行之体始详；刘向广衍《洪范》，休咎之文益备。"《隋书•经籍志》"《尚书洪范五行传论》十一卷，汉光禄大夫刘向撰。"又曰："济南伏生之传唯刘向父子所著五行传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唐经籍志》："《尚书洪范五行传》十一卷，刘向撰。"《唐艺文志》："《尚书洪范五行传论》十一卷，刘向撰。"《经义考》："欧阳修曰：'箕子陈《洪范》条其事为九类，别其说显九章。向为《五行传》乃取五事，《皇极》《庶微》附于《五行》。'"又叶适曰："刘向为王氏考灾异，著《五行传》，归于切劘当世，而学者以是而格王正事。"又赵枢生曰："自大小夏侯明五行之后，刘向遂著为《洪范五行传论》。其书不可见，而见于班固《汉书·五行志》者皆其遗法。"王谟辑本《叙录》曰："《五行志》原本伏生《尚书大传》，兼采董仲舒、刘向、向子歆及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诸家之说而刘知几《史通》乃云：'班固《五行志》出刘向《洪范》。'赵枢生亦云：'是其遗法。'今从本《志》钞出向说百四十一条，益以

《类聚》《初学记》《书钞》《御览》凡若干条，分为上下二卷。”（**按**：《五行志》亦有刘向《谷梁说》，王氏并辑入《五行传》，何不分析别为《谷梁传》乎。）

朱一新：本书《五行志》即向歆父子遗说。

姚明辉：今佚。

顾实：盖原止十篇，班注：“入刘向《稽疑》一篇”，即并入此中，故十一篇。《本传》曰：“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本传》亦合并计之。）“论”亦“记”也。《隋志》同十一卷。

杨树达：《五行志》云：“刘向治《谷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即此书也。《五行志》多采之。又按：下文《春秋家》记《公羊》《谷梁》经十一卷，向书盖依经次列，故其书亦十一卷，与《公羊》《谷梁》经卷数相同也。（《汉书窥管》。）

张舜徽：《志》作《五行传记》，《传》作《五行传论》，记即论也。古称解经之文为记，如大小戴辑纂说礼之文，名为《礼记》，而其中皆论文也，亦其类也。

许商《五行传记》一篇。

王应麟：夏侯始昌推《五行传》，传族子胜，下及许商，其《传》与刘向同，《儒林传》：“商善为算，著《五行论》。”（夏侯胜曰：“天久阴而不雨，臣下有谋上者。”对言在《鸿范传》。）

沈钦韩：《儒林传》：“许商善为算，著《五行》论历。”疑与刘向说灾异者不同。（《沟洫志》：“丞相御史曰：‘博士许商治《尚书》，善为算，能度功用。’”）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周堪字少卿，齐人也，与孔霸俱事大夏侯胜，堪授长安许商长伯，由是大夏侯有孔、许之学。商善为算，著《五行论》，历四至九卿。号其门人沛唐林为德行，平陵吴章为言语，重泉王吉为政事，齐炔钦为文学。王莽时林吉为九卿，自表上师家（或引作“冢”）。大夫、博士、郎吏为许氏学者，各从门人，会车数百两，儒者荣之。又《五行志》：“孝武时夏侯始昌通五经，善推《五行传》以传族子夏侯胜，下及许商，皆以教所贤弟子，其传与刘向同。”**按**：许氏仕履以《沟洫志》《公卿表》考之，成帝建始时由博士为将作大匠，鸿嘉四年为河隄都尉，永始三年由詹事迁少府，后二年侍中光禄大夫。绥和元年为大司农，数月迁为光禄勋。《表》云：“四月迁”，而不见迁何官，疑迁为“卒”字。

姚明辉：今佚。许商见《儒林》有传。

顾实：亡。《洪范五行传》本伏生《尚书大传》，盖刘、许皆有所记述而不同也。

陈国庆：许商，汉长安人，字长伯，从周堪受《尚书》，善为算，著《五行论历》，位至九卿。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三：“刘向、许商二家，各有《五行传记》，当互见于五行类。夫《书》非为五行也，五行专家，则本之于《书》也，故必互见，乃得原委。”

张舜徽：许氏之书仅一篇，故易亡佚，自《隋书经籍志》已不著录。

《周书》七十一篇。周史记。

颜师古：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按：‘此引刘向云当即《别录》文，“今之存者”云云，则颜氏之语也。’”

佚名：昔在文王，商紂並立，困于虐政，將弘道以弼無道，作《度訓》。殷人作教，民不知极，将明道极，以移其俗，作《命训》。纣作淫乱，民散无性冒常，文王意和化服之，作《常训》。上失其道，民散无纪，西伯修仁，明耻示教，作《文酌》。上失其道，民失其业，凶年作粜，匡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备猃狁，谋武以昭威怀，作《武称》。

武以禁暴，文以绥德，大圣允兼，作《允文》。武有七德，文王作《大武》《大明武》《小明武》三篇。穆王遭大荒，谋救患分灾大匡，作《九开》。文王唯庶邦之多难，论典以匡谬，作《刘法》。文王卿士，谂发教禁戒，作《文开》。维美公命于文王，修身观天以谋商难，作《保开》。文王训乎武王，以繁害之戒，作《八繁》。文王在酆，命周公谋商难，作《酆保》。文启谋乎后嗣，以修身敬戒，作《大开》《小开》二篇。文王有疾，告武王以民之多变，作《文儆》。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作《文传》。文王既囗囗（阙阙），此有脱简没，武王嗣位，告周公禁五戒，作《柔武》。武王忌商，周公勤天下，作大、小《开武》二篇。武王评周公维道以为宝，作《宝典》。商谋启平周，周人将兴师以承之，作《酆谋》。武王将起师伐商，寤有商儆，作《寤儆》。周将伐商，顺天革命，申喻武义，以训乎民，作《武顺》《武穆》二篇。武王将行，大事乎商郊，乃明德众，作《和寤》《武寤》二篇。武王率六州之兵车三百五十乘以灭殷，作《克殷》。武王作《克商》，建三监，以救其民，为之训范。武王既释箕子，囚俾民辟，宁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论德施而位以官，作《耆德》。武王命商王之诸侯绥定厥邦，申义告之，作《商誓》。武王平商，维定保天室，规拟伊洛，作《度邑》。武王有疾，命周公辅小子，告以正要，作《五权》。武王既没，成王元年周公忌商之孽训敬命，作《成开》。周公既诛三监，乃述武王之志，建都伊洛，作《作洛》。周公会羣臣于闳门，以辅主之格言，作《皇门》。周公陈囗（阙，此有脱简。）囗囗（阙阙，此有脱简。）武王之言，以赞己言，戒乎成王，作《大戒》。周公正三统之义，作《周月》。辨二十四气之应，以明天时，作《时训》。周公制十二月赋政之法，作《月令》。周公肇制文王之谥义，以垂于后，作《谥法》。周公将致政成王，朝诸侯于明堂，作《明堂》。成王既即政，因尝麦以语群臣而求助，作《尝麦》。周公为太师告成王以五征，则作《本典》。成王访周公以民事，周公陈六征以观察之，作《官人》。周室既宁，八方会同，各以其职来献，欲垂法厥后，作《王会》。周公云殁，王制将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询某守位，作《祭公》。穆王思保位，惟难恐贻世羞，欲自警悟，作《史记》。王化虽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蛮，攸尊王政，作《职方》。芮伯稽古，作《训纳》。王于善暨，执政小臣咸省厥躬，作《芮良夫》。晋侯尚力，侵我王略，叔向闻储幼而果贤，复王位，作《太子》。晋玉者德以饰躬，用为所佩，夏多罪，汤将放之，征前事以戒后王也，作《殷祝》。民非后罔，乂后非民，罔与为邦，慎政在微，作《周祝》。武以靖乱，非直不克，作《武纪》。积习生常，不可不慎，作《铨法》。车服阙，制度明，不苟踰，作《器服》。周道于乎大备。（《逸周书·序》）

孔颖达：“辔之柔矣”《疏》：注《正义》曰：“《汉书·艺文志》无《周书》篇目，其书今在，或云是孔子删《尚书》之余。”案：其文非《尚书》之类。彼引《诗》云：“马之刚矣，辔之柔矣，马亦不刚，辔亦不柔，志气麃麃，取与不疑。”此诗余无所见，故谓彼文是也。（《左传·疏》）

晁公武：《汲冢书》十卷，盖晋太康中汲郡与《穆天子传》同得，晋孔晁注，蓋孔子删采之余，凡七十篇。古者天子诸侯皆有史官，唯书法信实者行于世。秦汉罢黜封建，独天子之史存，然史官或怯而阿世、贪而曲笔，虚美隐恶，不足考信；则儒学处士，必私有记述以伸其志，将来赖之以证史官之失，其功亦大矣。以司马迁之博闻，犹采数家之言以成其书，况其下者乎。亦有闻见单浅、记录失实、胸臆偏私、褒贬弗公误后世，在观者慎择而已矣。（《郡斋读书志》）

李焘：“晋孔晁注《周书》十卷。按隋唐《经籍志》《艺文志》皆称此书得于晋太康

中汲郡魏安厘王冢，孔晁注。或称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则晋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刘向所录及班固并著《周书》七十一篇，且谓孔子删削之余。而司马迁《史记》“武王克殷”事，盍与此合，岂西汉世已得入中秘，其后稍隐，学者不道，及盗发冢（阙），幸复出邪？篇目比汉但阙一耳，必班、刘、司马所（阙）已系之汲冢，失其本矣。书多驳辞，宜孔子所不取（阙），战国处士私相缀续，托周为名孔子，亦未见古章句，或舛讹难读，聊复传写，以待是正。巽岩李焘。

王应麟：《周书》七十一篇，刘知几《史通》曰：“《周书》与《尚书》相类，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凡为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其有典雅高义，亦有浅末常说，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职方》之言，与《周官》无异；《时训》之说，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书，五经之别录。”《隋志》杂史有《周书》十卷。今本凡七十篇，始于《度训》终于《器服》。晋孔晁注，隋唐《志》皆云得之晋太康中汲郡魏安厘王冢（《晋纪》咸宁五年十月得竹简古书）。然刘向、班固所录，并著《周书》，而司马迁《史记》武王克殷事与此合，郑康成注《周礼》《仪礼》引《王会》，许叔重《说文》亦引《逸周书》，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岂汉世已入中祕，其后稍隐邪？今篇目比汉但阙其一，系之汲冢，失其本矣。杜预注《左传》：“辔之柔矣”，谓逸《诗》，见《周书》，而狼瞫所称《周志》：“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其语今见篇中。“千里百县，县有四郡”，又引以“为上大夫受县”之注（预注《左传》既讫，汲冢书始出，见后《序》）。《吕氏春秋》引“民善之则畜也，不善则雠也”，《楚世家》引“欲起无先”，《苏秦》引“绵绵不绝，蔓蔓奈何”，《蒙恬传》引“必参而伍之”《萧何》引，“天予不取，反受其咎”，《主父偃》引“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谷永》引，“记功忘过，宜为君”，《王商传》引“以左道事君者诛”，杨赐引“天子见怪则修德”，《说苑》引“前车覆，后车戒”《墨子》引，“国无三年之食，非其国”，《淮南子》引“掩雉不得，更顺其风，上言者常，下言者权”，《战国策》引“魏任章将欲败之，必姑辅之；将欲取之，必姑与之”，《货殖传》引“农不出，则乏食；工不出，则乏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说文》引“朕实不明，以侊伯父”，《书·正义》引《月令》云：“三日粤朏”，《张衡集》引“乃命少皞清”皆曰《周书》，今文有无其语者，岂在逸篇乎？书多驳辞，宜孔子所不取，抑战国之士私相缀续，托周为名，孔子亦未必见也。唐《大衍历》议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时训》、《月令》，虽颇有增益，然先后之次则同。若“周史记”之名，太史公谓“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义谓周太谥法即此书第五十四篇也。史伯阳读史记，孔子读史记，至楚复陈又曰史记，独藏周室。而说《公羊》者以为孔子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薛氏曰：先王之制，诸侯无史，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职于太史。止斋陈氏曰：“古者诸侯无私史，有邦国之志，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鲁人所谓周人御书，晋人所谓辛有之二子董之，于是有董史是也。”秦宓曰：“书非史记、周图，仲尼不采。”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

王应麟：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隋唐《志》系之汲冢，然汲冢得竹简书在晋咸宁五年，而两汉已有《周书》矣。太史公引“克殷度邑”，郑康成注《周礼》云：“《周书·王会》备焉”；注《仪礼》云：“《周书》：‘北唐以闾’”，许叔重《说文》引《逸周书》“大翰若翚雉”，又引“豲有爪而不敢以撅”，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皆在汉世。杜元凯解《左传》时，汲冢书未出也。“千里百县辔之柔矣”，皆以《周书》为据，则此书非始出于汲冢也。按晋《束晳传》太康二年汲

郡得竹书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书》。《左传正义》引王纪云：“咸宁五年”，《左传后序》云：“太康元年”，当考。隐《晋书》云：“竹书七十五卷，六十八卷有名题，七卷不可名题。”其《目录》亦无《周书》，然则系《周书》于汲冢，其误明矣。

江按：若璩按曰：“王氏云‘当考’，余因遍考《束晳传》，王隐撰者曰：‘太康元年’，房乔修者曰：‘太康二年’，互异已如此，当以当日目击者之言为据。《晋武帝纪》本《起居》注，杜预为《左传后序》皆其所目击者也，冢盖发于咸宁五年冬十月，官辄闻知，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吴平，预始得知。又二年始见其书，故《序》曰：‘初藏在秘府，余晚获见之。’此与情事颇得。”（《困学纪闻》）

纪昀：《逸周书》十卷，旧本题曰《汲冢周书》，考《隋·经籍志》《唐·艺文志》俱称此书以晋太康二年得于魏安厘王冢中，则汲冢之说其来已久。然《晋书·武帝纪》及《荀勖·束晳传》载汲郡人不准所得竹书七十五篇，具有篇名，无所谓《周书》。杜预《春秋集解·后序》载汲冢诸书，亦不列《周书》之目，是《周书》不出汲冢也。考《汉书·艺文志》先有《周书》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纪惟少一篇，陈振孙《书录解题》称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诸篇，则篇数仍七十有一，与《汉志》合。司马迁纪武王克商事，亦与此书相应。许慎作《说文》引《周书》：“大翰若翚雉。”又引《周书》：“豲有爪而不敢以臣撅。”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郑康成注《周礼》引《周书·王会》，注《仪礼》引《周书》“北唐以闾”，皆在汲冢前，知为汉代相传之旧。李善《文选注》所引皆称《逸周书》，知唐初旧本尚不题《汲冢》，其相沿称为《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简漆书，不能辨识，以示刘显，显识为孔子删书之余。其时《南史》未出，流传不审，遂误合《汲冢竹简》为一事，而修《隋志》者误采之耶。《文献通考》所引李焘《跋》及刘克庄《后村诗话》，皆以为汉时本有此书，其后稍隐，赖《汲冢竹简》出，乃得复显。是又心知其非，而巧为调停之说。惟旧本载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复考证，确以为不出汲冢，斯定论矣。其书载有太子晋事，则当成于灵王以后。所云：“文王受命称王，武王周公私计东伐，俘馘殷遗，暴殄原兽，辇括寶玉，动至亿万，三发下车，悬纣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无之事。陈振孙以为战国后人所为，似非无见。然《左传》引《周志》：“勇则犯上不登于明堂”，又引《书》：“慎始而敬终不困”，又引《书》：“居安思危”，又称：“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书中。则春秋时已有之，特战国以后又辗转附益，故其言颇驳杂耳。究厥本始，终为三代之遗文，不可废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书德》《月合》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今考《史记·楚世家》引《周书》：“欲起无先”，《主父偃传》引《周书》：“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命”，《货殖传》引《周书》：“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寶绝；虞不出，则财匮少”，《汉书》引《周书》：“无为权首，将受其咎”，又引《周书》：“天予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书》：“汤放桀，大囗诸侯，取天子之玺，置天子之座”，今本皆无之，盖皆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观《李焘》所《跋》，已有脱烂难读之语，则宋本已然矣。（《四库提要》）

浦起龙：隋唐《志》系之汲冢，然汲冢得竹书在晋咸宁五年，而太史公、郑康成、许叔重、马融皆引其文皆在汉世。杜元凯解《左传》时，书亦未出也，亦以《周书》为据。《束晳传》及《左传·正义》引王隐《晋书》所载竹书之目，亦无《周书》。然则系于汲冢误矣。今按：《史通》亦多引其书，皆不冠以汲冢，隋唐《志》之误信矣。（《史通通释》）

沈钦韩：《隋志》：《周书》十卷。云汲冢者非也，以为仲尼删书之余者是。（《旧唐志》题《周书》八卷，《新唐志》题《汲冢周书》十卷，亦承《隋志》之误。）按：宋晁公武、李焘等并云存者七十篇，才缺其一，颜师古乃云存者四十五篇，彼特未见全书而妄说。（江按：王氏《考证》所引）今文有无其语者，岂在逸篇乎。

庄述祖：谨按：颜籀师古注："刘向云：'周时诰誓号令也。盖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隋志·杂史部》："《周书》十卷，汲冢书。似仲尼删书余。"《唐志》："《周书》八卷，孔晁注。"《新唐志》："《汲冢周书》十卷。"皆不言篇数。唯刘知几《史通》云："《周书》与《尚书》相类，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凡为七十二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其有明允笃诚典雅高义，时亦有浅末恒说滓秽相参，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职方》之言与《周官》无异，《时训》之说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书，五经之别录者也。"其篇数与颜注不同，就所论约之亦与今本相似，今本十卷，七十一篇，序一篇，与《志》所云七十一篇者合，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尚存五十九篇。又《艺文类聚》《太平御览》载《程寤》之文，《广韵》引《箕子》之事，当时周书篇数比今为备，则所云四十五篇者，诚不可解也。今本有宋季焘巽岩、丁黼《跋》，虽娄经传刻失真，要是宋时旧本。夫《周书》之不当系之汲冢，李巽岩辨之赸矣。抑李巽岩谓其章句或脱烂难读，更须考求别家是正。丁黼则云："始得本于李巽岩家，脱误为甚，继得陈正清本用相参校，修补颇多。其间尚有不可句读、脱文衍字、亦有不容强解者，俟求善本更加增削。"其讹误相承，自宋时固已然矣。述祖尝重为排比，其别有三：一《周书》，周史记，即孔子所论百篇之余。而亦有周秦间好事者为之，及汉以后儒者傅会《明堂阴阳》之说。一《周史六弢》，班《志》以为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皆儒家言也。一《周书阴符》，班《志》以为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是也（《谋》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班《志》云："吕望为周师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之文，似为公术者所增加也。"刘歆子骏《七略》云："太公金版玉匮虽近世之文，然多善者。"（《文选注》四十六）。即道家之太公书也。《战国策》言苏秦得《太公阴符》之谋，孔衍舒元《春秋语后》作《周书·阴符》（《御览》六百六），是太公阴符之谋亦谓之《周书》。《隋志》有《周书·阴符》九卷，《唐志》已佚（《新唐志》有《周书·阴符》九卷。案：《新志》兵书类李筌以上著录之书较《旧志》多十五家，皆据《隋志》增入，所谓有其名而无其书，不足征信。），盖班《志》以《伊尹》《太公》《筦子》入道家，故不列于兵书。《隋志》道家无太公，故以《周书·阴符》入于兵家。先是好事者剌《周史六弢》《周书阴符》以补《周史记》之阙。二书逸篇赖《周史记》得存（《隋志》又有《太公六韬》《阴谋》《金匮》，皆晚出之书，既非儒家之《周史·六弢》，亦非《七略》之《太公》《金版》《玉匮》矣）。今《周书》七十篇虽非完帙，然皆古文旧书。谨校订篇次，以类相从，首录《周史记》为尚书家，其《周史·六弢》宜入儒家，《周书·阴符》宜入道家。以其皆有《周书》《周史》之名，亦坿于其后云。

问：《周书·阴符》之为《太公阴符》则固然矣，剌《周书·阴符》以补《周史记》之阙，何以明之？曰：以《戴礼》《文王官人》知之也。《周书序》云："成王访周公以民事，周公陈六征以观察之，作《官人》。"以太师为周公（据《尚书序》，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成王问周公，公告以六征，皆周公之言也，《戴礼》题曰："《文王官人》"，则太师为太公（《史记·齐世家》云："为文武师"），文王告以

六征，为文王之言。篇中又多四百五十三字，其文义与《周书》《程典》《酆保》诸篇相近。《史记·齐太公世家》言："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周之《阴权》即《周书·阴符》）。盖儒与六艺多本之周公，言礼乐者宗之；道与兵书多本之太公，言权谋者宗之。《尚书》家之《周史记》，唯《商誓》《度邑》《皇门》《赏麦》《祭公》《芮良夫》六篇为周大史所载，谨以隶古校订为《逸书》，《克殷》《世俘》《作雒》《谥法》《王会》《史记》《职方》《太子晋》八篇，坿《伊尹朝献》《殷记》（今本作《殷祝》）二篇，逸《程寤》《箕子》《月令》（亦云《月采》，见《律历志》）三篇，凡十三篇，为周秦间学者所记。又《周史·六弢》六篇[《度训》《命训》《常训》《王佩》《周记》（今本作《周祝》）《武纪》]，汉后学者《明堂阴阳说》三篇（《周月》《时训》《明堂》）《器服》一篇，盖汲冢竹书之折简杂碎，不可名题者也，或即记当时藏中器物。所点窜文王、武王、成王与周公问答以改《太公阴符》者，亦与世所行《纪年》相应，或伪作《纪年》者多本是书，此《周书》所以系汲冢也。自诸篇外，皆《周书·阴符》铨法，即《官人》之类，篇第本相联属。又《戴礼·武王践祚》亦《周书·阴符》也。其《序》依放《尚书序》为之。《家语》《孔丛》之流，竹书漆字之释，盖兹多于是矣。

《周书》孔晁注，今本十七篇无注。唐初孔晁注本阙此十七篇，则六十一篇存四十四篇。又《序》一篇，为四十五篇。是颜师古所见者即《旧唐志》所云《周书》八卷，孔晁注者是也（今本第六卷五篇无注，唯《谥法》一篇有注，第十卷三篇皆无注。第七篇二篇唯《王会》一篇有注，盖《谥法》《王会》二篇并为一卷）。今本五十九篇，或得别本补入而注已佚，即《隋志》所云："《周书》十卷"者是也。至《汉志》："《周书》七十一篇"，魏晋时即已散佚，《史通》所云七十二章，则据篇目言之，"二"或"一"字之误。

江按："其问尚有不可句读"："问"当为"间"，刻工之误。又按："班《志》以为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皆儒家言也"："问"也是"间"之误。

张恕：不云《逸周书》而曰《周书》，以非孔子所论百篇之余也。刘向之说本属臆度。姚姬传谓其书杂以道家、名、法、阴阳、兵权谋之旨。《程寤》《太子晋》篇语尤怪诞，宜黜之六艺，入之杂家。

江按：《四库全书总目》说："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书德》《月合》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而张恕言："《程寤》《太子晋》篇语尤怪诞。"《程寤》篇不知其何以得见，《太子晋》虽存，也不见其有何尤怪诞处。

姚振宗：《隋志》杂史篇："《周书》十一卷。汲冢周书，似仲尼删削之余。"唐《经籍志》："《周书》八卷，孔晁注。"唐《艺文志》："《汲冢周书》十卷，孔晁注。《周书》八卷。"宋《志》别传类："《汲冢周书》十卷。"（按：此皆误以为汲冢书，详见下方。）宋黄震《日钞》曰："《周书》自《度训》至《小开解》凡二十三篇，皆载文王遇纣事，多类兵书而文涩难晓。自《文敬》至《五权》二十三篇，载文王薨、武王续之代商，其文间有明白者，或类《周皓》。自《成开解》至《王会解》十三篇，载武王崩，周公相成王事，兼亦有明白者，多类《周皓》。自是有《蔡公解》、《史记解》、《穆王警戒》之书也，《职方氏》继之，与今《周礼》之《职方氏》相类。自《周祝解》至《诠法解》不知其所指，终之以《器服解》，而《器服解》之名多不可句。"（按：篇名系以"解"字

盖晋孔晁所加，犹《淮南》高诱注本皆系以“训”字。）元马端临《文献·经籍考》：“陈氏曰：‘凡七十篇，序一篇在其末。今京口刊本以《序》散在诸篇以仿孔安国《尚书》。相传以为孔子删《书》所余，未必然也。文体与古文不类，似战国后人仿效为之者。’”又巽岩李氏曰：“隋、唐《志》皆称此书得之汲冢，孔晁注解，或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按刘向班固所录并著《周书》七十一篇，且谓孔子删削之余，而司马迁记武王克殷事与此合，必刘、班、司马所见者也，系之汲冢失其本矣。书多驳词，宜孔子所不取。抑战国处士私相缀缉，托周为名，孔子也未必见。”又后村刘氏曰：“晁子止谓其记录失实，李仁甫谓书多驳辞。按：中间所载武王征四方，俘商宝玉云云，皆荒唐夸诞，不近人情，非止于驳而已。”又《玉海·艺文志》曰：“按：晋书《束皙传》及《左传·正义》引王隐晋书并云《竹书》七十五篇，其篇目皆不言《周书》，则系《周书》于《汲冢》，其误明矣。”《经义考》曰：“郭棐曰：‘古书自六籍外，传者盖少矣。刘向、班固所录则有《周书》七十一篇，皆文武周公穆宣幽灵之事，《度训》《武称》《开武》《祭公》《芮良夫》《玉佩》诸篇即壁中书奚加焉。《谥法》则周公之所著，《时训》《明堂》乃《礼记》之所采，《王会》博于鸟兽草木之名，《史记》名于治乱兴亡之迹，卓有可观，他篇盖多夸诩诡谲。其书出春秋战国之前，抑周之野史与。’”又胡应麟曰：“《周书》多论纪纲制度，叙事之文极少，克殷数篇外唯《王会》《职方》二篇皆典则有法，而《王会》杂以怪诞之文，《职方》叙述严整过《王会》，其规模体制足以置之夏商也。”又曰：“《周书》卷首十数篇，后序皆以文王作，而本解绝无明据，且语与书体不合，盖战国纂集此书者所作，搀入之冠于篇首也。”又刘大谟曰：“六经而下求其文字近古而有裨于性命道德文武政教者，恐无以逾于此。”又姜氏昌曰：“其事则文武周公，其文辞则东周以后，作者不逮也。自六艺以下，文辞最质古者，无如是书与《周髀》《穆天子传》诸篇，而是书深远矣。”《四库提要》曰：“陈振孙称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则篇数与《汉志》合，旧本载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复考证，确以为不出汲冢，斯定论矣。所云文王受命，称武王、周公，私计东伐，俘馘殷遗，暴殄原兽，辇括宝玉，动至亿万，三发下车，县纣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无之事，振孙以为战国时人所为，似非无见。然《左传》引《周志》引《书》其文皆在今书中，则春秋时已有之，特战国以后又辗转附益，故其驳杂耳。究厥本始，终为三代之遗文，不可废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阙《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余亦文多佚脱。李焘《跋》称：‘断烂难读’，则宋本已然矣。”

朱一新：王氏应麟曰：“《隋志》杂史有《周书》十一卷，今本凡七十篇，始于《度训》，终于《器服》。隋唐《志》皆云得之晋太康中汲郡魏厘安王冢，然刘向、班固所录并有《周书》，而《史记》武王克殷事与此合。郑康成注《周礼》、《仪礼》引《王会》，许氏《说文》亦引《逸周书》，马融注《论语》引《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岂汉世已入中秘，其后稍隐邪？今篇目比汉但阙其一，系之汲冢，失其本矣。”新案：王氏之说本于李巽岩，杨用修亦有辨。今《逸周书》但阙十一篇，与师古所云存四十五篇不合。又王氏谓“今本七十篇”，案《志》谓七十一篇者，并周书序数之也。

王先谦：王先慎曰：“颜云存四十五篇者，系据孔晁注本。其亡二十五篇当在唐初。今孔注止四十二篇，是后又亡其三矣。然刘知几史通》言：‘《周书》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所阙佚，是刘氏所见别一本，故《唐志》八卷本与十卷本并列。今案：自《度训》至《器服》凡七十篇，合序为七十一篇，中亡《程寤》《秦阴》《九政》《九开》《刘法》《文开》《保开》《八繁》《箕子》《考德》《月令》共十一篇，尚存六十

篇。其逸文近儒朱佑曾辑附本书后，《隋志》系之汲冢，非是。”

姚明辉：今《四库》著录《逸周书》十卷，入别史类，其书凡七十篇，合《序》为七十一篇，中阙十一篇，存六十篇。

顾实：残。清《四库》史部类著录《周书》十卷。刘向所谓“孔子论百篇之余”，故与《尚书》有文质之辨，《尚书》主文，而《周书》则近质也。周倾商政，阴谋不讳，晚周百家，此其权舆矣。后世或题曰《逸周书》，亦题曰《汲冢周书》，均失之。朱佑曾曰：“《周书》存者五十九篇，并《序》为六十篇，较《汉志》篇数亡其十有一焉。晋孔晁注。唐初孔氏注本亡其二十五篇。师古据之以注《汉志》，故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师古之后，又亡其三，故今孔注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晋唐之世，书有二本，故刘知几《史通》云：‘《周书》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终景灵’，不言有所阙佚，与师古说殊。其合四十二篇之注于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后矣。”（《周书校释·序》）朱说是也。今本自《度训》第一至《器服》第七十，说者谓加《序》一篇，即《汉志》七十一篇之旧也。朱氏有《周书校释》。近刘师培著《周书补正》，尤多所是正。

陈国庆：朱佑曾《周书集刊校释》云：“《周书》存五十九篇（缺第五十三篇）并序为六十篇。《汉志》篇数，亡其十有一焉。晋孔晁注。唐初孔氏注本，亡其二十五篇，师古据之以注《汉志》，故云今存者四十五篇。师古之后，又亡其三，故今孔注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晋唐之世，书有二本，故刘知已《史通》云《周书》七十一章，上至文武，下终灵、景，不言有所阙佚，与师古说殊。其合四十二篇之注于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后矣。”姚际恒《古今伪书考》：“《晋书·束皙传》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凖盗发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书数十车，皆漆书科斗字。武帝以其书付秘阁校缀次第，以今文写之。皙在著作，得观竹书云，凡有七十篇。’今世所传《竹书纪年》《汲冢周书》《穆天子传》即在其中……《周书》，《汉书》本有七十一篇，即师古注引刘向曰：‘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盖汉时已散失，今此四十五篇亦亡矣。陈直斋曰：‘相传以为孔子删书之余，未必然，似战国后人仿效为之。’李巽岩曰：‘战国处士私相辑缀。’恒案：不止此，殆后人所为也。”今《四库全书》著录《逸周书》十卷，入别史类。《简目》云：“是书自《隋志》称《汲冢》。然《晋书》荀勗、束皙诸《传》载《汲冢书》，无《周书》。《汉志》乃有《周书》七十一篇，与今本合。是《隋志》误也。今从郭璞《尔雅》注题曰《逸周书》焉。”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云：“原名《周史记》《周书》，后名《逸周书》、《汲冢周书》。今本《逸周书》，实际只六十一篇，篇名上都有解字，据说是晋五经博士孔晁注解此书时加上的。”

张舜徽：西京校书之时，固视《周书》与《尚书》并重。自汉以降，学者已苦《尚书》难读，更无人理董此篇。《隋志》列之史部杂史类，学者益轻忽其书，传写讹脱，篇之散佚亦多。后世或称《逸周书》，亦称《汲冢周书》，均失之。……刘氏《史通》于《周书》有发潜阐幽之功，自宋以来，诵习者众，皆其表彰之力也。彼称为七十一章者，篇与章古人通且用，犹之《急就篇》，后人亦称《急就章》耳。

《议奏》四十二篇。宣帝时石渠论。

韦昭：（石渠）阁名也，于此论书。

王应麟：“论石渠者，欧阳地余、林尊、周堪、张山拊、假仓。”

沈钦韩：“堪经为最高。”

江按：《儒林传》：“周堪字少卿，齐人也。与孔霸俱事大夏侯胜，霸为博士，堪译官

令，论于石渠，经为最高，后为太子少傅。”

周寿昌：《议奏》四十一篇。注：“宣帝时石渠论。”韦昭曰：“阁名也，于此论书。”寿昌案：此犹宋袁絜《毛诗》经筵讲议之类。

江按：《汉志》著录《议奏》四十二篇。此作“四十一篇”，误。

姚振宗：本书《宣帝纪》：“甘露十三年三月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又《儒林传》：“欧阳生曾孙高高孙地余长宾为博士，论石渠。”又曰：“林尊：字长宾，济南人也，事欧阳高为博士，论石渠。”又曰：“周堪：字少卿，齐人也，事大夏侯胜，为译官令，论于石渠，经为最高。”又曰：“张拊山：字长宾，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为博士，论石渠，授陈留假仓。子骄以谒者论石渠。”按：此篇凡分四段，古今文《经》为一段，《传》及《章句》、《解故》为一段，《五行传记》二家为一段，《周书》及《议奏》为一段。

姚明辉：今佚。按：韦玄成受诏与太子子太傅萧望之及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宣帝纪》：“甘露三年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即其事也。

顾实：亡。《儒林传》曰：“石渠论书者林尊、欧阳地余、周堪、张山拊、假仓”等。

陈国庆：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此处之所谓奏议，乃是汉孝宣时一石渠阁大集诸儒讨论经旨异同，帝为称制临决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属也。焦竑不察，而妄附于后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也。”按：石渠，阁名。《三辅黄图》云：“石渠阁，萧何造，其下礲石以为道水，若今御沟，因为阁名。所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

张舜徽：考之《儒林传》，参与石渠论书者，尚有林尊、欧阳地余、周堪、张附山假仓诸人，其他必尚有未见于史传者。

凡书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刘向《稽疑》一篇。

颜师古：此凡言入者，谓《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与此同。

周寿昌：班自注入刘向《稽疑》一篇。《书》目无期名，盖即所云《刘向五行传记》也。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按：所载凡十五家，其欧阳、大小夏侯三家已见经本，其后章句、解故、说议当除去六家，正合九家之数，数其数则缺少十篇，今校定当为九家四百二十二篇。”

王先谦：《稽疑》：《书》目无名，盖入《五行传记》中。

顾实：今计古文经一家，今文经传合一家（《书》《春秋》今文分家皆出班注，故不与《易》《诗》各有三家经同例），《欧阳》、《大小夏侯章句》《解诂义说》共三家，刘向、许商两家，《周书》《议奏》两家，合计适符九家之数。《欧阳经》三十二卷，《补注》本作二十二卷误。故合计四百二十二篇，多十篇。至于师古所云新入者，《书》家之《刘向稽疑》一篇，小学家之扬雄、杜林三篇，儒家之扬雄所序三十八篇，赋家之扬雄八篇，皆班氏所新入也，盖据西京中秘所藏者而入之。其所不藏者不入也。说详例言。

陈国庆：王氏《补注》本《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经》二十九卷、《传》四十一篇为一行，即作一家计算，则适符九家之数。大小夏侯《经》二十九卷，《章句》亦如之，若欧阳《经》作三十二卷，合计为四百二十二篇，多十篇。

张舜徽：今本《汉志》所计篇数，缺少十篇，盖传者误“二”为“一”，故云四百一十二篇耳。

钟肇鹏： 师古所云出入之例，得其一偏，未通观全志也。《汉志》言出入之例有二。其一，以《七略》部次未安而移易之者，故出于此则入于彼。……其二，《七略》所无，班氏新入者，如此处所云："入刘向《稽疑》一篇。"……班志既有新入之例，而所见之书多未补入。今考其故约有三端。一则国家典章，无俟校雠，专官职守，各有司存者不录。……二则民间所传，中秘未收者不录。……三则前汉末年著述，未入中秘者不录。

《易》曰："河出图，雒出书，圣夫则之。"

颜师古：《上系》之辞也。

王应麟： 成王之末河图尚在，邵子曰："圆者河图之数，方者洛书之文。"朱文公曰："河图与《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载天地五十有五之数，《易》之所自出也。洛书与《洪范》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畴之数，《洪范》之所自出也。世传一至九数者为河图，一至十数者为洛书，正是反而置之（朱震、张行成皆以九为河图，十为洛书。震本刘牧，行成本邵子。鹤山魏氏曰："戴九履一之图，其象圆；五行生成之图，其象方。"是九圆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为图，十为书乎。朱子虽力攻刘氏，而犹曰："《易》《范》之数相表里为可疑。"又曰："安知图之不为书，书之不为图。"是朱子尚有疑于此也）。《大戴礼・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语，郑氏注云（按《北史》《大戴礼》乃后魏卢辩注，今本云郑氏注，误也）："法龟文则汉人固以九数，为洛书矣。"苏氏曰："河图洛书著于《易》，见于《论语》，今学者或疑焉。"山川出图书，有时而然，魏晋之间张掖出石图，文字粲然，时无圣人，莫识其意尔。

江按："河出图雒出书"，《补编》本《考证》作："河出雒图出书"，"雒""河"二字误乙。

刘光蕡：《河图书》为《书》所起，盖据字形言；《古文尚书》异于今文，亦是字形。

姚明辉： 疏曰："孔国安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圣人三皇五帝皆是八卦九畴之原，皆出于天，圣人得而则之，始能记述，而其源必在尧以前。"贾逵曰："《三坟》，三皇之书；《五典》，五帝之书。"《尚书璇玑钤》："孔子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讫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

张舜徽： 此引《易•系辞》三语以明《书》之由兴。昔人解保河图为八卦，洛书为九畴，盖谓《易》《书》固同源也。然河图、洛书事出荒古，前贤已多疑之，清儒攻诋尤甚，今则可置勿论矣。《隋书•经籍志》云："书之所由兴，盖与文字俱起"，斯语最精，可谓达其本矣。盖有文字而后有记载，书者，记载之异名也。《说文解字•叙》云："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如其事其言而记之，斯谓之书，本一切史料之通称也。大抵时代愈早者，所记愈简，若今所见之甲骨文是也；稍进则有较长记载，若周代铜器刻辞是也。及至书于竹帛，则更为繁富矣。事物进化之序，固如此耳。今《尚书》所谓"虞书""夏书"，悉长篇大论，此所以滋后人之疑。

故《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篹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

孟康： 篹音撰。

王应麟：《书序》古文本自为一篇，在百篇之后。刘歆曰："孔子修《易》、序《书》。"朱文公曰："《书小序》非孔子作，或颇与经不合。《序》云《书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未尝以为孔子所作，至刘歆、班固始以为孔子所作。"五峰胡氏曰："《康诰》盖武王命康叔之辞，不得不舍《书序》而从经史。"林氏曰："《序》乃历代史官相传，以为书之总目，犹《诗》之有小序也。"吴氏曰："先序者孔子之《序》，犹《诗》之《大序》也；

再序者当时之《序》，犹诗之《小序》也。"

沈钦韩：《论衡·正说篇》："孝景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按：此言所得者乃孔子百篇之《书》尔，曰所得不必有百篇之数也。《注言·问神》篇："昔之说《书》，序以百。"《书》疏："郑作《书论》，依《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以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去三千一百二十篇。'"（《白虎通》同，亦本纬。）《儒林传》复云百两篇，则班氏亦未能定也。《史记·孔子世家》："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纪，下至秦穆，编次其事。"与班意并以为孔子作序也。按：序由史官，非孔子作也。《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四方"注云："谓若《尧典》、《禹贡》，达此名使知之。"郑意既然，又推七十一篇之《书》孔子所删，亦有序，则当日史官皆序其恉，各以时代编联相附，犹今日之目录耳。（《法言》："惜乎《书》序之不如《易》也。《易》可数也，如《书》序孔子亦未如之何。"雄意以为非孔子作，但仍周史之旧。）伏生今文失其序，故《盘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壁中古人出，始据序以定篇，故史迁诧以为秘宝，采入《三代本纪》，是真古志也。以为孔子作者，《书》为孔子删定，容得归宗于孔子。孔子殁，七十子之徒与孔氏之裔谨守不坠。承圣师者，何敢措辞，外人亦何能窜入，而宋人之"序为周秦间人所作"，轻肆诋毁，非矣。

江按："《注言·问神》篇：'昔之说《书》，序以百。'"所引乃扬雄《法言·问神》篇之语，刻本"注言"乃"法言"之误。"壁中古人出"：刻本"人"疑当为"文"之误。《疏证》以为"得百篇之《书》不必有百篇之数"以及论"序由史官，非孔子作也"，目录之起远矣，颇有创见。

姚振宗：刘歆《七略》曰："《书》以决断，断者，义之证也。"《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故书传自孔氏。"《隋志》史部簿录篇："孔子删《书》，别为之《序》，各陈作者所由。"《正义》曰："《书序》郑玄、马融、王肃并云孔子所作。依纬文也，百篇凡六十三序。"

王先谦：沈钦韩曰："《史记·孔子世家》：'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纪，下至秦穆，编次其事。'与班意并以为孔子作序也。"

江按：沈钦韩《疏证》后尚有按语曰："序由史官，非孔子作也"云云，《补注》断章取义，使人误以为沈持此说，不得沈氏之旨也。

章太炎：《论衡·须颂》篇："问说《书》者，钦明文思以下，谁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者谁？孔子也。然则孔子鸿笔之人也。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也。鸿笔之奋，盖斯时也。或问《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下者谁也？曰：臣子也。然则臣子书上所为矣。"按：如后一说，与常说不异；如前一说，则谓《尚书》皆孔子所作。且引雅、颂得所，则《诗》亦孔子所作矣。近人有谓六经皆孔子所撰，或谓六经有翻译成篇，非当时原文者，而汉儒已言之矣。（《章太炎全集》（一）《膏兰室札记》卷三页291）又按：《论衡·正说》篇云："初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是《论语》乃扶卿所名。然则其先虽不曰《论语》，无害其为孔子之语也。（《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10）

姚明辉：纂同撰，断，截也。《书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

顾实：司马迁曰："孔子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际，下至秦缪，编次其

事。"(《孔子世家》。)此古文《尚书》说也。扬雄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如《书序》,虽孔子亦未如之何矣。"(《法言·问神》篇。)此今文《尚书》说也。雄意《序》非孔子作,但乃周史之旧。班《志》不然,故司马迁之说。(《论衡·正说》篇曰:"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盖《书序》有百篇,不必《书》数实有百篇,孔安国目验孔壁书有《序》,故以为孔子作,司马迁从安国问故,此真古文《书》说也。),虽然,孔子"述而不作","作"亦"述"耳。

江按:"故司马迁之说":"故"后疑脱一字,若"录""取"之类。

张舜徽:序谓编次之也。序与叙同,故《汉书·儒林传》称孔子:"叙书则断《尧典》,亦即此意,皆未言孔子会为《尚书》撰《序》。后之言孔子作《书序》则傅会之辞也。"

秦焚书禁学,济南伏生独壁藏之。汉兴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间。

周寿昌:孔颖达《书》疏有云:"汉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太誓》一篇,与伏生所诵合三十篇,汉世行之。然《太誓》年月不与《序》相应,又不与《左传》《论语》《孟子》所引《太誓》同,马郑王诸儒皆疑之。"寿昌案:伏书二十九篇本有《太誓》如《郊祀志》《刑法志》《平当传》所引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及白鱼赤乌等事皆是。颜注所云:"今《泰誓》文也。"此外如《史记·周本纪》《尚书大传》《白虎通》等,所传《太誓》逸文尚多,皆非今世传之伪《太誓》也。

姚振宗:师古曰:"《家语》云:'孔腾,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书》《孝经》《论语》于孔子旧堂壁中。而《汉纪·尹敏传》云孔鲋所传。二说不同,不知孰是。'"王氏《考证》:"《隋志》云:'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其末孙惠所藏之书,皆古文也。'《史通》亦以为孔惠所藏,则又非师古所引二人者矣。"

江按:俱见再下条。

王先谦:官本"藏"作"臧"。

刘光蕡:近人谓自焚书壁藏至天下兵起相隔数年,书不能失。二十八篇即夫子所手定,此似可信。"汉兴亡失":此事可疑。始皇三十四年焚书,三十七年崩,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定于汉,伏生自藏之,何至遗失。且失亡即俱失亡,何独得二十八篇。

姚明辉:本书《儒林传》:"伏生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时求能治《尚书》者,天下亡有。闻伏生治之,欲召。时伏胜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诏太常使掌故朝错往受之。秦时禁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大兵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齐学者由此颇能言《尚书》。山东大师亡不涉《尚书》以教,伏生授张生及欧阳生。"按:伏生遭秦禁学,虽为博士亦不能不壁藏书,犹今禁读经,虽师范学生亦不能设塾授经也。

顾实:《儒林传》曰:"伏生求其书,以教于齐鲁之间,齐学者由此颇能言《尚书》,山东大师亡不涉《尚书》以教。"齐今文学,鲁古文学,此亦一征。

讫孝宣世,有《欧阳》、《大小夏侯氏》,立于学官。

姚明辉:《儒林传》:"欧阳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兒宽,宽又授业孔安国。欧阳、大小夏侯氏学皆出于宽。宽授欧阳生子,世世相传,至曾孙高子阳为博士,由是《尚书》始有欧阳氏学。夏侯胜其先夏侯都尉从济南张生受《尚书》,以传族子始昌,始昌传胜,胜又事同郡蕳卿。蕳卿者,兒宽门人。胜传从兄子建,建又事欧阳高,由是《尚书》有大小夏侯氏之学。"

《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鲁共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

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闻鼓琴瑟钟磬之音，于是惧，乃止不坏。

颜师古：《家语》云："孔腾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书》《孝经》《论语》于夫子旧堂壁中"，而《汉记·尹敏传》云："孔鲋所藏"。二说不同，不知孰是。

王应麟：《决疑》曰："《隋志》云：'武帝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其末孙惠所藏之书，皆古文也。'《史通》亦以为孔惠所藏，则又非师古所引二人者矣。"

王峻：阎若璩云："《论衡·正说篇》云：'孝景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与墙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视，莫能读者，遂秘于中，外不得见。至孝成皇帝时，张霸伪造百两之篇，帝出秘百篇以较之。'愚谓成帝时校理秘书，正向歆父子。及东京，班固亦典其职。岂有亲见《古文尚书》百篇，乃《楚元王传》刘歆则云：'得《古文逸礼》三十九篇、《书》十六篇'，班固于此《志》则云：'得多十六篇'乎？《论衡》或得于传闻，传闻之于亲见固难并论也。惟云：'孝景时鲁共王坏孔子宅'校此《志》'武帝末'三字则确甚。何也？鲁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徙二十七年薨。则薨当于武帝元朔元年癸丑，武帝乃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初好治宫室，季年又好音，则其坏孔子宅以广其宫，正初王鲁之事，当作'孝景时'三字为是。"又云："《孔子世家》云：'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予尝疑安国献之，遭巫蛊事之难，计其年必高与司马迁所云'早卒'者不合。然迁亲从安国游者也，记其生卒必不误。窃意天汉后，安国死已久，或其家子孙献之，非必其人。苦无明证。后读荀悦《汉纪·成帝纪》云：'鲁共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多六十篇，武帝时安国家献之，会巫蛊事，未列于学官。'于'国'下增一'家'字，足补班书之漏。而《大序》所谓：'作传毕，会国有巫蛊事'，出于安国口中，其伪不待辨矣。"愚按：《楚元王传》、《刘歆移让太常博士》文亦作"安国献之"，恐班史本无"家"字，但如潜邱之善于寻访，则固可备一说也。

沈钦韩：《孔丛·独治》篇："陈余谓子鱼曰：'秦将灭先王之籍而子为之籍之，主其危矣。'子鱼曰：'吾将先藏之。'"《家语序》云："孔滕子襄，子襄即子鱼，弟容得同计也。"《隋志》与《释文》并作孔惠。按：《孔光传》叙世系无其人，如云"惠"、"顺"义通为孔顺，又不当秦时。（《东观记》、《尹敏传》云："孔鲋所藏"，与《孔丛》同。）又按：《本传》鲁恭王以孝景前三年徒王鲁（前二年立），好治宫室，季年好音，二十八年薨（《表》云："元朔元年安王光嗣"）。就今季年有此事，亦在武帝建元、元光间，何得言武帝末。《论衡》作孝景时是也。又按："及《礼记》、《论语》"："记"字衍。

周寿昌：师古注引《家语》云："孔腾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和《尚书》《孝经》《论语》于旧堂壁中。"而《汉纪·尹敏传》云："孔鲋所藏。"二说未知孰是。寿昌案：《孔子世家》无孔腾其人，惟有孔鲋，鲋弟子襄尝为孝惠皇帝博士，迁为长沙太傅。或腾即襄，后易名子襄，而腾之旧名遂不著，则子襄藏书即属之鲋，亦与敏传合。又寿昌案：鲁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徙二十七年而薨，时当武帝元朔元年。时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传》云："王初好治宫室，季年则好音。"是其坏孔子宅以广其宫当在王鲁之初，为景帝时，非武帝时也。王充《论衡·正说篇》云：孝景帝时鲁共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殿，得百篇尚书于墙壁中云云。其以为景帝时，似与传相合。

王先谦：《刘歆传》、《移让太常博士书》亦云武帝末。《鲁恭王传》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好治宫室，二十八年薨（据《表》在元光四年），不得至武帝末。《论衡》以为孝景时是也。

刘光蕡：《古文尚书》之伪今已辨明，今之所传之《伪古文》乃东晋梅赜所造，更不足道。《史记》不叙此事（江按：指孔壁得书），近人谓《古文尚书》伪作，此处所叙皆刘皆作伪。《尚书》《论语》《孝经》同藏壁中，何《论语》独无忘失。“皆古字”：字形篇章异，词句皆同。

姚明辉：共王，景帝子，封于鲁，薨在武学即位后十二年，不得至武帝末。《礼记》《论语》《孝经》并见下，秦李斯始始制小篆。许慎《说文》以小篆为主，而附有古文。其《叙》云：“孔子书六经皆以古文。”又云：“古文者，孔子壁中书也。”可见此古字非秦篆，盖孔子古文也。今曲阜孔庙有鲁壁，即共王闻琴瑟钟磬处也。

顾实：今《孔子家语》、《孔丛子》皆王肃依托，孔壁藏书之事，师古引之，非也。（陆德明《经典释文》曰：“孔惠藏之。惠即《史记·孔子世家》之孔忠，忠、惠形近而讹。”）武帝末，当为武帝初之讹。恭王以孝景前三年徒王鲁，薨于武帝元光六年。本书《诸侯王年表》曰：“元朔元年，安王光嗣。则恭王当薨于元光末。”而此云武帝末者，犹《泰誓》后得，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明叙于武帝元朔五年诏书之前，而《别录》乃云：“武帝末民有得《大誓》于壁内者”（《书·伪孔序·正义》引），正同一讹也。《景十三王传》曰：“恭王初（此云‘初’者，追叙恭王生前之词，此类笔法《左传》最多。《论衡·正说》独言孝景帝时，《案书》篇言孝武皇帝时，当从《案书》篇。）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闻钟磬之声，遂不敢复坏，于其壁中得古文经传。”《说文叙》曰：“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然《史记》不载此事者（《五宗世家》），此司马迁之特识，非班、范以下可同论也。（《诗》亡而后《春秋》作，《史记》本继《春秋》，有《诗》《春秋》一贯之微旨。故《史记》于屈原、贾生、相如之辞赋多所甄录，独于贾生《陈政事疏》、仲舒《贤良策》阙焉弗载，则推其意，不记鲁恭王得壁中书者，盖亦以为此恒事耳，儒生经师传之，无烦史家载笔者也。近世或据以攻孔壁古文，失之。）

陈国庆：汉孝景帝前三年，为公元前一五四年。武帝元朔元年为公元前一二八年。

张舜徽：秦焚民间书，限令三十日内悉诣守杂烧之。其时爱重艺文不忍遽毁者，如伏生之流，多藏书于壁，不独孔氏然也。即孔氏子孙，亦不止孔腾、孔鲋，《隋书经籍志》与《经典释文序叙》并作孔惠，盖藏之者非一人，不必疑也。又按：鲁恭王治宫室事，当在景帝时，《论衡》所言是矣。自景帝世至刘向校书秘阁时，中历武、昭、宣、元、成诸帝，已一百二十余年。岁月渐久，传闻异辞；下笔之顷，偶尔率忽耳。

钟肇鹏：此处所叙孔壁所得过且经传与《说文序》及荀悦《前汉纪·成帝纪》互校，知孔壁所得为《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三者所述均一致。唯《说文序》多出《春秋》一种。但许君于下文则言“又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则《春秋》为张苍奏上，故段注《说文》疑《春秋》二字为衍文。……《汉志》、《说文序》并言孔壁得《礼记》，此《礼记》指《礼古经》而言。《汉纪》云：“《礼古经》五十六篇出于孔壁。”（卷二五《成帝纪》。）荀悦所言即据《七略别录》之文，故与《汉志》相符。《汉志》及《说文序》所以称为《礼记》，盖《仪礼》之名起于晋以后，汉晋以前儒者但称《礼》、《礼经》，亦称为《礼记》。

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

颜师古：壁中书多，以考见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

沈钦韩：“得多十六篇”：《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三、《大禹谟》四、《弃稷》五、《五子之歌》六、《胤征》七、《汤诰》八、《咸有一德》九、《宝典》十、《伊训》

十一、《肆命》十二、《厚命》十三、《武成》十四、《旅獒》十五、《毕命》十六。《九共》九篇，除八篇，故又为二十四篇。然郑注《说命》云亡，而《书》传复有《说命》，盖郑氏以其说高宗居丧之事而分（即八十三篇数）。古文本无《说命》。

张恕：“孔安国所得壁中书多十六篇。”王伯厚《艺文志考》：“篇即卷，即是伪书。”

江按：王应麟说见“《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条。

王先谦：篇名数详上。

姚明辉：安国，孔十二世孙也。伏生所传有《尧典》、《皋陶谟》、《禹贡》、《甘誓》、《汤誓》、《盘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泰誓》、《牧誓》、《洪范》、《金縢》、《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毋逸》、《君奭》、《多方》、《立政》、《顾命》、《吕刑》、《文侯之命》、《费誓》、《秦誓》，凡二十九篇。而《隋志》云：“伏生口传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献之。”然《史记》已称伏生独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之间。孔颖达以为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传内也。按《经典释文》安国所定壁中古文多出《大禹谟》、《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说命》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陈》《毕命》、《君牙》、《冏命》。又今文《尧典》：“慎徽五典”以下古文别为《舜典》；今文《皋陶谟》：“帝曰来禹汝亦昌言”下古文别为益稷；今文《顾命》：“王出在应门之内”下古文别为康王之诰；今文《盘庚》一篇，古文分为三篇本；今文《泰誓》一篇，古文分为三篇。然则计篇目古文视今文多得二十九篇，合共五十八篇，加《书序》为五十九篇。此云得多十六篇者，孔颖达曰：“此篇即卷也。”孔意古文多二十九篇，合为十六卷，此十六篇，犹为十六卷。

江按：顾实《讲疏》：“《经》二十九卷”条曰：“《皋陶谟》：作《咎繇谟》；《吕刑》：作《甫刑》；《费誓》：作《鲜誓》。”与此稍异。

施之勉：姚范曰：“按：前注云为五十七篇，此云得多十六篇。师古亦不能分明注之，亦前代所云年代久远，不能详知者也。疑十六篇者，安国献书之数。五十八篇，东京儒生相传分合之本。前系班注，此系刘歆旧文也。孔颖达据十六篇之说，遂谓向、歆、班固不见古文，谬诞之甚，但恐非晚出之古文也。”

安国献之。

沈钦韩：今伪孔序亦有此语。朱彝尊曰：“司马迁与都尉朝同受书于安国者也。《世家》称安国早卒，《自序》则云子述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是安国卒在太初前，若巫蛊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国死久矣。《艺文志》《古文尚书》遭巫蛊云之者，乃史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学之故耳。而伪序云云竟出安国口中，不亦剌谬甚乎。”愚按：刘歆移书博士与此《志》所说同，盖安国既没，其家献之，荀悦记可证也。但云安国献之，传说小误耳。然不列学官，自缘学官专己妒能，排摈古学，如《毛诗》、《左传》、古《礼》皆不得立。若适遭巫蛊后，此宣帝右文之事，胡为永歇耶？至王充所云武帝取之于中，外不得见，又非也。《儒林传》庸生、胡常、徐敖、涂恽、桑钦等，皆古文之真传，王莽又立学官，外人奚为不得见耶？光武中兴一切反王莽之为，古文既非禄利之途，非高才好古者莫之习，亦莫之授。王充蛙黾之微，自不闻师说，辄造妄谈以惑后人。至伪古文行而孔颖达等于汉世习古文者一概抹杀，指为张霸之伪，其祸原于充也。

顾实：司马迁曰：“孔氏有古文，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家。《逸书》得十余篇（即十六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史记·儒林传》。）刘歆曰：“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书》十六篇，天汉后孔安国献

之。"(《移太常博士书》。)夫孔壁书出于武帝初年，安国以今文读之而起家，明需时日，故至天汉之后方献之。安国于元朔末为武帝博士（元朔五年武帝下诏，而公孙弘请郡国有文学者。《兒宽传》曰："兒宽以郡国选诣博士，受业孔安国"，其事当在元朔末，以此知之)，仕至临淮太守，蚤卒。然临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则安国出守，当在元鼎间。计自元朔末至天汉初，相距二十四年。颜回以四十二岁而卒(《史记·仲尼弟子传》："颜回少孔子三十岁"，至获麟之年，孔子七十二岁时乃卒，别有考)，犹称早死，以此推之，安国或少年博士，壮岁横殂，亦无不可至天汉后之理也。(《阙里考》曰："安国少学《诗》于申培公，受《尚书》于伏生，年四十为谏议大夫，事汉武帝为侍中，后自博士迁临淮太守，六年以病免，年六十卒。未审何据，录以存参。)王鸣盛曰："荀悦《汉纪》作：'安国家献之'(《尚书后案》："王氏又谓宋本《文选》刘歆《移书》亦有'家'字。")或安国身后，命家献之与？"

张舜徽：孔安国乃《孔子》十二世孙。《史记•孔子世家》云："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早卒。"司马迁曾亲从安国问故，记其早卒应不误。《太史公自序》有云："予述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迄。"则安国之府局长在太初以前；而巫蛊乃在武帝征和元年己丑、二年庚寅，距安国之卒已久，奚从而受献书于朝？此甚可疑之事也。清初阎若璩撰《尚书古文疏证》，据荀悦《汉纪》叙及此事。乃云："武帝时孔安国家献之。"于安国下多一"家"字，谓可补《汉志》之漏，可释千古之疑。朱彝尊《曝书亭集》中有《尚书古文辨》，亦主此说。

江按：前人已举朱彝尊、王鸣盛之说，此又寻绎出清初阎若璩之论。《汉志》此误，已确不可掩。

施之勉：古文《尚书》，为孔安国家所献。此夺家字。朱竹垞据荀悦《汉纪》所校。

遭巫蛊事，未列于学官。

姚明辉：安国为五十八篇作传，献之，遭遇也。蛊，惑乱也。孔颖达曰："以蛊皆巫之所为，故云巫蛊。"依《汉书》，此时武帝末年，上已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术，由此奸人江充因而行诈。先于太子宫埋桐人，告上云太子宫有蛊气。上信之，使江充治之。于太子宫果得桐人。太子知己不为此，以江充故为陷己，因而杀之。而帝不知太子实心，谓江充言为实。即诏丞相刘屈氂发三辅兵讨之。太子释长安囚与斗，不胜而出走，奔壶关而自杀。此即巫蛊事也。《经典释文叙录》："汉始立欧阳《尚书》，宣帝复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

顾实：武帝自戾太子巫蛊事兴，文事武略，不复见诸桑榆暮景。故刘歆曰："遭巫蛊仓卒之难，未及施行。"(《移太常博士书》。)《班志》因之。然武帝尊儒，本循虚声，相公孙弘黜董仲舒其明验也。故自言"《尚书》朴学弗好"(《儒林传》)，则古文近于为实，宜更压抑，不及施行，原无足怪。惟后之为臣者不能不为掩护过短，故借口巫蛊之事，亦未可知，则此事似不可拘泥而论矣。

陈国庆：巫蛊是巫者用诅咒之术以蛊害人。汉武帝晚年好方术，方士及诸神巫多聚集京城，女巫往来宫中，教宫中美人度厄，辄埋木人而祭祀之。宫人每因妬嫉更相告讦，以为祝诅。后因武帝病，江充诡称：疾在巫蛊。乃以充为使者，在宫中掘蛊。充与太子据有隙，遂妄称在太子宫中得木人最多。太子恐，收充斩之，因举兵反抗、兵败自杀。当时因这一案件牵连而死者，前后数万人。史称为巫蛊之狱。

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召告》脱简二。

颜师古："召"读曰"邵"。

王应麟：扬子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而《酒诰》之篇俄空焉，今亡夫。"《伏生大传》："《酒诰》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其脱简之文与。"

沈钦韩：《志》以为今文脱简，伏生所引自是别说。王氏说非也。

江按：《法言·问神》篇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而《酒诰》之篇俄空焉，今亡夫"：宋吴秘注曰："秦皇焚书，汉兴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大小夏侯三家经文，《酒诰》脱简一，空而亡之也。据《酒诰》今无亡脱，盖古文独存。"按：吴秘应是以今存之所谓《伪古文尚书》即是当时的《古文尚书》，故有此说。

刘光蕡：以中古文校三家经文异者仅脱简三，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耳，可知古今文无不同也。《书经》文约二万余千字，以简二十五字计之须简一千，一千简中仅脱其三必非经秦火亡失。

江按：此明言"文字异者七百有余"，《志注》说"古今文无不同也"，岂非视而不见乎。今古文之别不仅文字有异，更其重要者，乃学风之别。今文传经，多以己意申说而发挥之；古文则重求古而多存真。

率简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简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

沈钦韩：《左传·疏》云："单执一札谓之为简，连编诸简乃名曰策。"郑注《论语》序以《钩命决》云："《春秋》二尺四寸书之，《孝经》一尺二寸书之。故知六经之策皆长二尺四寸。"按：《后书·周盘传》："编二尺寸简写《尧典》。"（《束皙》《穆天子传》序以古尺度其简二尺四寸。）然则中外写经同用二尺八寸之简，故以中简校外简，知其所脱为一为二也。然书名疏密不同，郑注《尚书》系三十字，服虔注云"《左传》自篆书一简八字"是也。虽有疏密，要以祖本相传写，不敢妄有增损，故刘向校中书之简，脱字二十五，脱字二十二，字数多少相符，可知数定也。至于下文之脱字数十，则逐简所遗之字而乘之。

江按：《左传·疏》乃《左传序·疏》。从出土文献看，汉简并非完全如郑注所说的严格的尺寸等级，参见陈梦家《汉简缀述》。

姚振宗：《伏生大传》："《酒诰》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其脱简之文与？"

姚明辉：欧阳大小夏侯氏三家脱简如此。率读与律同。言简若干字，脱亦若干字者，见所脱整一简也。脱简异文、脱字，今皆不可考。

顾实：扬雄曰："昔之说《书》者序以百，而《酒诰》之篇俄空焉。"（《法言·问神》篇。）管理耕曰："盖谓《书序》有百，而《酒诰》则无序，非谓《尚书》缺《酒诰》也。其实无序者，不独《酒诰》，子云举一以例其余耳。后人见其语与脱简之辞相类，遂合为一谈，误矣。"（《操敳斋遗书》一）阎若璩曰："盖伏生写此二篇，《酒诰》率以若干字为一简，三家因之，而不敢易也。向据中古文校外书，以此之所有，知彼之所脱。窃以上下相承文理言之，则二十五字乃《酒诰》之简，二十二字乃《召诰》之简。《酒诰》脱简一，则中古文多二十五字；《召诰》脱简二，则中古文多四十四字也"（《尚书古文疏证》七）

杨树达：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卷八引胡渭云：《春秋左传序疏》云："简之所容，一行字耳。牍乃方版，版广于简，可以并容数行。"此可证率简若字之说。盖简字夹长，仅容一行，故向但云若字而义已明，不必以行计也。（《汉书窥管》。）

张舜徽：阎氏此说（江按：见顾实引，此略。）分析虽细，然而泥矣。史传但言伏生藏书、得书，而未尝言其写书。经文传写，出自众手，不必指实其人。又奚从知此二篇为

伏生手写乎？近世出土先秦竹简夥矣，一书竹简之长短虽齐，而每简之字数无准。有十数字一简者，有二十余字一简者，初亦无定式也。刘向校书时，凡竹简以二十五字写成者，苟脱一简，则缺二十五字；以二十二字写成者，苟脱一简，则缺二十二字。此浑括言之，不独《酒诰》《召诰》二篇为然。阎氏一一坐实之，徒见其拘泥耳。

文字异者七百有余。脱字数十。

王应麟：欧阳夏侯之学不传，今无所考。以《古文》考之（吕大防得古文于宋王钦臣），如："羸内"（《国语》）。"放勋"、"中[illegible]"、"伯羿"、"禽丝"（《史记》）。"[illegible]乃擭"（《周礼》注）。"大[illegible]"、"禼[illegible]"、"南伪"、"揖五瑞"、"楙迁"、"传纳"、"栞木"、"泲河"、"厥棐"、"惟甾"、"盟[illegible]"、"夏狄"、"瑶璸"、"内憂服"、"服田力啬"、"思曰[illegible]（江按：睿）"、"畏用六极"（《汉书》）。"臯咎繇"、"平𩐁（江按：秩）东作"、"刚而[illegible]（江按：塞）"、"五品不悉"、"[illegible]畎浍距川"、"若丹朱奡"、"[illegible]（江按：窜）三苗"、"鸟兽[illegible]（一作[illegible]）髦（一作[illegible]毛）"（江按：鸟兽生毳毛）、"[illegible]以记之"、"屮木蕲苞"（江按：渐包）、"[illegible]（江按：畴）咨"、"譒告"、"惟箘辂枯"、"嶅山"、"雝州"、"坶野"、"相时[illegible]民"、"若颠木之有[illegible]枿（一作櫱）"（江按：由蘖）、"我興受其[illegible]（江按：败）"、"西伯戡[illegible]（江按：黎）"、"使百工敻（江按：营）求"、"得之傅岩"、"至于嫋妇"、"上不蓍于凶德"、"我之不[illegible]（江按：辟）"、"无有作[illegible]""曰圛"（圛者，色泽光明，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贾逵以今文校之，定以为圛。郑依贾氏所奏。）"曰贞曰[illegible]"、"夏氏之民叨[illegible]"、"有疾不悆（江按：悦）"、"焯（江按：灼）见三有俊心"、"在（江按：乃）受德忞王三宿三祭三[illegible]（江按：咤）"、"𪔅誓[illegible][illegible]"、"猗无他技"、"大命不[illegible]""一人冕执鈗"、"维緢有稽"、"惟其[illegible]丹臒[illegible][illegible]"、"善諞言"、"璪火黺米"（江按："璪"今本《尚书》作"藻"）、"旁逑孱功"、"教冑子"（江按：《补编》本作"教育子"，误）（《说文》。）皆与古文合。"度西曰柳穀"、"于蕃时雍"、"辩秩东作"、"辩秩南伪"、"辩秩南讹"、"敬致日永"、"寅饯入日"、"辩秩西成"、"辩在朔易"、"日短宅嵎"、"朞稘三百有六旬"、"顾畏于民喦"（《说文》：多言也。）、"舜让于德不台（江按：索隱曰：台音怡，悦也）"、"朱斨柏誉"、"有能俾[illegible]（江按：乂）"、"惟刑之谧（江按：恤）哉"、"修五礼五乐（江按：玉）"、"黎民祖饥"、"亡敖佚欲有国一日二日万机"、"五刑五庸哉"、"茂哉茂哉"、"禹拜谠言"、"敬授民时"、"还瑞于羣后"、"鄙德忝帝位"、"歌咏言，声依咏"、"归假于祖祢用特"（江按：魏了翁《尚书要义》曰："《王制》说巡守之礼云：'归格于祖祢用特'"）"贸（江按：懋）迁有无"、"化居鲜食"、"根食天功"、"人其代之"、"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七始咏"（一作采政忽，一作来始滑）、"辩章百姓"（又作便）、"知人则悊（江按：哲）"、"五流有度（江按：宅）"、"夤浅（江按：寅饯）纳日"、"毋旷庶官"、"放勋乃殂（江按：后当有"落"字，王氏漏引）"、"钦明文思"、"晏晏旁施"、"象刑维明"、"堋淫（江按：朋淫）于家"、"沇（江按：兖）州海濒广舄"、"荥播既都"、"民降丘宅"、"土均于江海"、"二百里任邦"、"毋若丹朱敖"、"天用剿（一作摷）绝其命"、"予则奴戮女"、"作女鸠女房"、"毋若火始庸庸"、"若矢之有志"、"今汝懖懖"、"若药不眄眩"、"说筑传险之野"、"有蜚雉登鼎耳"、"而雊自清""人自献于先王"、"惟先假王正厥事"、"天既付命"、"正厥德庶"、"屮繁無叶"、"疑彝伦攸殬"、"毋侮矜寡而畏高明"、"不党不偏，王道平平；不偏不党，王道荡荡"、"叶用五纪，飨用五福，羞用五事，艾用三德"、"艾时阳若，悊时奥若，舒恒奥若，雺恒风若"、"鲧陻洪水"、"三人议则从二人之言"、"曰雨曰济曰圛曰蟊曰克"、"西旅献豪（江按：獒）"、"是有负子之责于天（江按：《孔传》作：是有大子之责）"、"我

旧云孩（江按：刻）子”、“民仪有十夫”、“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俊德”、“克明明德”、“祗祗畏畏”、“显民戴璧”、“秉圭羣饮”、“女无失不敢僭上帝命尔”、“不克遠省”、“在夏后之詷”、“维丙午蠹”、“皇天既附中国”、“民知我国有呰辨”、“来来示予”、“卜休恒吉”、“乃女其悉自学功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一作凉阴）、“毋逸，以万民惟正之共”、“毋淫于酒”，“毋逸于游田”，“不御克奔”、“乃惟孺子攽越”、“惟有胥赋小大多政”、“则克度之克犹绎之”（江按：《尚书·周书·立政》篇作：“则克宅之克由绎之”）、“创申劝宁王之德”、“武王惟䀠，勿以谂人”、“文王作孝作敬”、“公毋困我”、“哉生霸”、“恫矜乃身”、“乃用其妇人之言”、“尚狟狟作馈禾”、“常敀常任”、“哲民惟刑”（一作悊）、“我嗣事子孙，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应，棐谌乃亡队命”（江按：《汉书》卷九十九《莽传》引此句。师古曰：“《周书·君奭》之篇也。又曰：奭，召公名也，尊而呼之，故曰君”）、“用劢相我邦家”、“天棐谌辞”（江按：《汉书》卷八十一《孔光传》引此句。师古曰：《周书·大诰》之辞。“棐：辅也；谌，诚也；谌辞，至诚之辞也”）、“凭玉几”、“毕力赏罚”、“兹道能念予一人”、“王乃洮沫水”、“我有䵧于西”、“敢翼殷命”、“作贿息谨之命”（江按：今本《尚书·周书·周官》作：“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王耄荒度作详刑以诘四方”（江按：《周礼·大宰》引此句，然无“王耄荒”三字）、“刑罚时轻时重”，“罚惩非死佞极于病”（江按：今本《尚书·吕刑》作：“罚惩非死人极于病。”“佞”作“人”）、“报以庶訧”（江按：今本《尚书·吕刑》作：“报以庶尤”）、“天齐乎人假我一日”（江按：《后汉书》卷八十四《杨赐传》引此句。今本《尚书·吕刑》作：“天齐于民。俾我。一日非终。惟终在人。”《尚书注疏卷十八考证》臣召南曰：“按今文读至一日为句。杨赐封事引此文作“天齐乎人假我一日”可证也。宋儒本之以‘非终惟终’为句，‘在人’为句。”）、“爰制百姓于刑之衷”（江按：《后汉书》卷六十四《梁统传》引此句。章怀太子注曰：“《尚书·吕刑》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孔安国注云：‘《咎繇》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此作‘爰’。”）、“其审核之”（江按：荀悦《汉纪·孝成纪》曰：“书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审核之，务准古法。”）、“告汝详刑”、“惟货惟求”（梅鷟《尚书考异》卷五曰：“马（江按：融）云：‘有求：请赇也，晋人作来。’”）、“上刑挟轻，下刑挟重”（江按：《后汉书·刘恺传》引此句。章怀太子注曰：“今《尚书·吕刑》篇曰：‘上刑适轻，下服下刑适重。’上服，谓二罪俱发，原其本情，须有亏减，故言适轻适重；此言挟轻挟重，意亦不殊，但与今《尚书》不同耳。”）、“其罚百率”（郑玄《驳五经异义补遗》曰：“夏侯欧阳说云：‘墨罚疑赦，其罚百率。古以六两为率。’”）、“即我御事，罔克耆寿”（江按：见《尚书·文侯之命》）、“廸一人使，四方若卜筮”（江按：《文选·四子讲德论》引此句。注曰：“《尚书》曰：“廸一人有事，四方若卜筮，无不是孚。”孔安国曰：“廸，道也。孚，信也。”）、“陈宗赤刀”、“鲜誓”（一作肦。江按：《玉海》卷三十七曰：“殷纪小辛立，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伯禽作《肸誓》。《索隐》按：‘《尚书大传》作《鲜誓》。’”）、“峙乃糇粻”（江按：朱彝尊《经义考》：“峙乃糗粮作峙乃糇粻”）、“黄髮之言则无所愆”（江按：《资治通监》卷三十四曰：“昔秦缪公不從百里奚、蹇叔之言，以败其师，其悔过自责，疾诖误之臣，思黄发之言，名垂于后世。”殆其本自《尚书》）、“维諓諓善靖言”、“俾君子易怠善徧言”（以谝为徧）。汉世诸儒所引异字此其略也。**蔡邕所书《石经》**：“女母翕侮成人”（江按：顾炎武《石经考·石经尚书残碑》：“旧有。注：‘下阙’。志女母翕侮成人，毋流作”。注：“孔作：‘汝無侮老成人，無弱’。下闕。”）“度尔口安定厥国”、“兴降不永”（崇降弗祥。江按：万斯同《石经考》引洪适《隶释·石经

尚书残碑》作："兴降不永于戏。"注："孔作崇降弗祥呜呼。")、"女比犹念以相从"（江按：《经义考》注："今作女分猷。")、"各翕中勋"、"建大命"、"厥遗任"（江按：洪适《隶释·经尚书残碑》注："孔作王。")、"父母弟不迪"、"曰陈其五行"、"毋偏毋党"、"有年于兹雒"、"乃劮乃宪既延"（乃逸乃谚既诞）、"天命自亮以民祗惧"（江按：朱彝尊《经义考》注："今'亮'作'度'，'以'：'治'。")、"肆高宗之飨国百年"、"怀保小人，惠于矜寡"（江按：《汉书·谷永传》引此句。师古曰："《周书》无逸之辞也。")、"毋劮于游田"、"母兄曰今日"（无皇）、"人乃训变"（江按：洪适《隶释·经尚书残碑》注："孔'变'上有'乃'字。")、"正刑"（江按：洪适《隶释·经尚书残碑》作："乱正刑"，注："孔'正'上有'先王之'。")、"则兄曰（江按：万斯同《石经考》注："孔作'皇自'"）敬德"、"旦以前人之微言"（江按：顾炎武《石经考》注："今作'徽言'。"）"是罔显哉"、厥世"（江按：顾炎武《石经考》注："今'哉'作'在'。")、"鲜光"（耿光。江按：顾炎武《石经考》注："今作'耿光'。")、"黼衣"（扆。江按：顾炎武《石经考》注："孔作'扆'，已上《顾命》篇"）。**此残碑存于今者也。**若《左传》引："圣有謩勳茂不茂"。引《五子之歌》衍"师彼天常"四字。又引《康诰》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无此语。（"惟命不于常"注云："康诰今亦无"。）《礼记》引：《兑命》（敬孙务时敏民立而正事纯而祭祀是为不敬）、《尹告》（惟尹躬及汤）、《君雅》（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又引《太甲》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甫刑》曰："苗民匪用命，播刑之不迪"，《帝典》曰："克明峻德"，"又以割申劝宁王之德"，"为周田观文王之德"（注今博士读为"厥乱劝宁王之德"，古文似近之）。引《庶言》同，而无"则绎"二字。《尹吉》曰："惟尹躬天见于西邑夏。"（《尹吉》亦《尹诰》也，天当为先）。《国语》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惠于小民唯政之恭。"又引《汤誓》曰："余一人有辠，无以万夫。"《孟子》引："天诛造攻自牧宫"、"有攸不惟臣"、"东征绥厥"、"士女无畏宁尔也"、"非敌百姓也"、"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有罪无罪惟我在"、"凡民罔不憝"、"自作孽不可活。"《墨子》引《吕刑》："群后之肆在下明明不常"、"三后成功，维假于民"。皆文字之异者。至于《荀子》引"中蘬之言，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为谋而莫已若者亡"。又引《康诰》："弘覆乎天"、"惟文王敬忌"、"一人以择"、"先儒以为缪妄"，又引《道经》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书曰：从命而不拂微，谏而不倦"、"为上则明，为下则逊"，注以为《伊训》，今无此语。又引舜曰："维予从欲而治"。后汉刘陶推三家《尚书》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贾逵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古文同异》，集为三卷。

江按："若颠木之有[illegible]枿"："[illegible]"《四库》写本作"[illegible]"。又按："貿迁有无"："貿"：《四库》写本作"懋"。

沈钦韩：《后书》："杜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又："刘陶推三家《尚书》及古文，是正文定三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钦韩按：许慎受学于贾逵，其引《古文尚书》宜可信，然如"𪗾"、"䵊"等字，犹恐后人窜入，古文不应有也。至王氏所据《古文尚书》，晁公武所云皇朝吕大防得本于宋次道王仲至家，较陆德明《释文》小有异同者也，此是东晋伪古文经，唐明皇所刊落改为今字，岂是壁中旧物而据之乎？其偶于《史》《汉》《说文》合，或好事者转取古书作引以为比附，并非唐以前旧本，欲凭之考证古文，多见其拙已。至石经残碑、汉之今文转是真者，而古文竟无一字，可叹也。

姚振宗：范书："刘陶推三家《尚书》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余事，名曰《中文尚书》。"

即此言“文字异者七百有余”之事也。

江按：“三家《尚书》”唐李贤注曰：“三家：谓夏侯建、夏侯胜、欧阳和伯也。”见《刘陶传》。

书者古之号令，号令于众，其言不立具，则听受施行者弗晓。

姚明辉：古者左史记言。凡训诰誓命之文，皆号令也。多脱简，则其言不立具。立，犹成也；具，犹备也。号令之辞，要使听受者晓然明喻，然后施行无讹；不然，言不顺则事不成矣。

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

江按：“古文读应《尔雅》”中华书局本点校本“尔雅”无书名号，今据《后汉书·贾逵传》：“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知“尔雅”有书名号为是。

王应麟：艾轩林氏曰：“古者言为《尚书》，事为《春秋》，盖以左右二史分掌之。秦置尚书于禁中，以通章奏，汉之诏命在尚书。以《尚书》主王言，故秦汉因是名官。先儒以为上古之书，则失之。(《七略》曰：“《尚书》，直言也。”)

沈钦韩：《大戴·小辨篇》：“《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辨言矣。”《后书·贾逵传》：“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诏今撰欧阳、大小夏侯《尚书》同异，逵集为三卷。”(《诗·载驱》笺：“古文尚书以弟为圛，圛明也。”疏云：“《洪范》《稽疑》论卜兆有五曰圛，盖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贾逵以今文校之，定以为‘圛’。故郑依贾氏所奏，从定为‘圛’。于古文则为‘悌’。”按：《宋微子世家》：《洪范》正作“悌”，盖讹“悌”为“涕”耳，此古文之一毛也。)

江按：“诏今”据文意当作“诏令”，《后汉书·贾逵传》“今”作“令”。

姚振宗：《贾逵传》：“肃宗特好《古文尚书》，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训诂相应。”与此言“古文读应而《尔雅》”亦合。盖刘子骏父子先有是言也。

王先谦：叶德辉曰：“《史记·五帝夏周纪》载《尚书》文多以训诂代经，即读应《尔雅》也。”

刘光蕡：言“立具”者，其字形前定，通行一世，方出而所用之字皆前定已具，故听受施行者皆能晓然也。《书》之论古今文者，以其字形有便当时不便当时之异，非他有异也。预定字体即王者同文之政论。《书》为号令，是说《虞》《夏》《商》《周》之书，非孔子删定之《书》，孔子删定之《书》则据四代为治之号令以定，世为治之大纲。《书》虽四代，其意直从开辟之初以及万世之后，治法胥统于其中，如此著想，方能见圣人删《书》用意之所在。

姚明辉：读，抽也，抽绎其义蕴；应，犹合也。《后汉·贾逵传》：“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按《尔雅》近正，所谓雅言也。盖于古方言中取其近正者为雅言也。故凡古书与《尔雅》不相应者，皆方言也。古语皆方言；今语者，汉语而已，近六经文字。古文既合《尔雅》，则无诘屈聱牙，解古今语而可知矣。

顾实：《七略》曰：“尚书，直言也。”(《初学记·文部》。)直言曰言，论难曰语，明古之号令直至上发，无相对论难之余地也。尔，依也（据《大戴礼·小辨》篇卢注）；雅，典记也。古今语者，本为今语，而依托于古言。《尔雅》一书，即以明其法也。孔子雅言，《诗》《书》执礼。《王制》曰：“乐正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盖古者号令，视民所习，依托典记，顺循古道，则文书立具，而听受施行者，亦昭灼不惑也。然王莽符命，尔雅依托。(本书《本传》。)

江按：师古曰："尔雅，近正也。谓近于正经，依古义而为之说。"《汉书·莽传》言王莽符命，"其文尔雅依托"。

陈国庆：尔：近也；雅，正也。尔雅即近正的意思，所谓雅言也。《后汉书·贾逵传》云："逵数为帝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古语皆方言，今语为汉语，若以今语按照诂训的意义，将古语翻释过来，则古语亦变成可明白的今语，虽方言亦合于雅言，则无诘屈聱牙难懂之病。所以说能解古今语，《尚书》的意义是可以知道的。叶德辉说："《史记》：五帝、夏、周《纪》载《尚书》文，多以训诂代经，即读应尔雅也。"读，抽也，抽绎其义蕴，应，犹合也。

张舜徽：刘知几："《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发话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至于尧、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贡》一篇，唯言地理；《洪范》总述灾祥，《顾命》都陈丧礼；此亦为例不纯者也。"按：《史通·六家篇》所言，实本《汉志》而又推广其义例。盖《书》之所包甚广，《汉志》特取其多者论之耳。古之号令于众者，语不通俗，则听受者不易晓，故必杂以方言俚语然后能喻众。其人称"周诰殷盘，佶屈聱牙"者，以此耳。汉初善读《尚书》者，无逾司马迁。于采用《尚书》文句收入《史记》时，恒用常见字义以代古语。如《尚书·尧典》"钦若昊天"，《五帝本纪》改为"钦顺昊天"；《尧典》"平章百姓"，《五帝本纪》改为"便章百姓"；《尚书》"克明俊德"，《史记》作"能明驯德"；《尚书》"庶几咸熙"，《史记》作"众功皆兴"；《尚书》"载采采"，《史记》作"始事事"；《尚书》"瞽子"，《史记》作"盲者子"。此类甚多，不烦悉数。斯乃以训诂代经文，即《汉志》所谓"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文语而可知"之意。尔雅者，近正也，谓以近正之常义以读《尚书》之古语也。以训诂代经文，犹后世所谓翻译，故《尚书》之难明处，可以《史记》通之。

施之勉：姚范曰："按：《后书》贾逵数为肃宗言，古文《尚书》与经传《尔雅》诂训相应。"

《书》类附录：

《逸书》：

王应麟：《逸书》附见："圣作则慎始而敬终，终以不困，命以《伯禽》《唐诰》，皆策命篇名"（《左传》）。"先其算命"（《汉书》）。"维高宗报上甲微"（《孔丛子》）。"太社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厥兆天子爵"（《白虎通》）。"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庳"（《孟子》）。"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史记》）。吴氏曰："自汉而下，《书》之逸者已不复见，虽间出，既所未读，必不能知其为《书》，如所谓"先其算命"、"高宗报上甲微"、"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庳"之类，先儒指以为《逸书》，世方知之，不然孰知其为《书》也。

江按："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庳"："庳"《四库》写本作"库"。此从《补编》本。

《诗》类：

《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

应劭：申公作《鲁诗》，后苍作《齐诗》，韩婴作《韩诗》。

王应麟：《儒林传》言《诗》于鲁则申公培，于齐则辕固生，于燕则韩太傅。《齐》、《鲁》以其国所传，皆众人之说也。《毛》、《韩》以其姓所传，乃专门之学也。肃宗令贾逵撰《齐》《鲁》《韩》《诗》与《毛诗》异同。晁氏曰："《齐》《鲁》《韩》三家之诗早立博

士，以《關雎》《葛覃》《卷耳》《鹊巢》《采蘩》《采苹》《驺虞》《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之类，皆为康王诗，《王风》为《鲁》诗，《鼓钟》为昭王诗，异同不可悉举。贾谊以《驺虞》为天子之囿，以《木瓜》为下之报上。刘向以卫宣夫人作《邶·柏舟》、黎庄公夫人作《式微》陈妇道，蔡人之妻作《芣苢》之类，皆三家之说也。扬雄曰：'周康之时《颂》声作乎下，《關雎》作乎上，习治也。'与《毛诗》大不类。如此，则其《序》必不同也。今所略见者，《韩诗》之《序》曰：'《芣苢》伤夫也，《汉广》悦人也，《汝坟》辞家也，《蝃蝀》刺奔女也。'其详可胜言哉。《韩诗序》又云：'《黍离》伯封作也，《宾之初筵》卫武公饮酒悔过也。'又谓《商颂》美宋襄公。欧阳氏曰："《韩诗》遗说往往见于他书，至《经》文亦不同，如"逶迤郁夷"之类。'又曰：'孔子言《關雎》哀而不伤，太史公曰："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關雎》作。"而三家皆以为康王政衰之时，谓为周衰之作者，近是矣。'"彭俊民曰："申公得《诗》之约也，辕固得《诗》之直者也，以约穷理，而以直行己；观其言以察其所行，信有异于毛公、韩婴之所闻也。《隋志》《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韩诗》虽存无传之者，唯《毛诗郑笺》至今独立。（详见《诗考》）"

江按：晁氏乃北宋晁说之，有《景迂生集》引文见该书卷十一《诗之序论》，有删节。其论共有四篇，大旨为："诗之所序非当时之所作"、"序《诗》者非子夏"、"《序》是否毛公之所，疑不能明"、"孟子荀卿左氏贾谊刘向未尝言及《诗序》，《序》之所作晚矣"。太史公所云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周道缺，诗人本之衽席，《关雎》作；仁义陵迟，《鹿鸣》刺焉。"扬雄语见《扬子法言》卷十。"《芣苢》伤夫有恶疾也"，见《文选注》。欧阳修语见于《诗本义》卷十四《序问》。欧阳修又说："今考《毛诗》诸序，与孟子说《诗》多合，故吾于《诗》常以《序》为证也。"彭俊民，徽宗崇宁二年进士。宋赵希弁《郡斋读书志》卷五《附志》：《国朝二百家名臣文粹》三百卷《提要》有其名。

沈钦韩：《儒林传》诸齐以诗显贵皆辕固之弟子。《释文》据《后书》："辕固生作《诗传》号《齐诗》，传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苍，苍乃《齐诗》再传弟子。"应劭云："后苍作《齐诗》。"谬矣。《文赋注》："《春秋演孔图》曰：'《诗》含五际六情，绝于申。'"宋均曰："申，申公也。"《隋志》："《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石经残碑有《鲁诗》百七十三字，郭璞《尔雅》注引《鲁诗》："阳如之何"，璞不应耳食，则《鲁诗》亡于永嘉后。）"《韩诗》虽存无传之者。"（《困学纪闻》元城谓《韩诗》有两《无极》篇。《序》云："两《无极》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两"无极"、"伤我稼穑"八字。按：若《韩诗》有此诗，疏当引之，盖伪托之也。又《郊特牲》引《诗》云："为下国畷邮"《疏》曰："所引者齐、鲁、韩《诗》也，邮谓民之邮舍，言成汤布施仁政，为下国诸侯在畷民之处所，使不离散。"）

庄述祖：谨按：《诗》齐、鲁、韩三家皆二十八卷，毛二十九卷，校三家多一卷。今《毛诗》三十卷，乃《毛诗故训传》卷数也。盖《毛诗》经亦二十八卷，又《序》一卷，故二十九卷。何以明之？《郑笺》言《南陔》以下毛公阙，其亡者以见存为数推改十首，非孔子之旧。故《小雅》旧六卷，《毛诗》七卷，然窃意三家传授生徒自亦以见存为数，不独《毛诗》然也。知《诗》三十卷为二十八卷者，《国风》并《桧》、《曹》，《颂》并《鲁颂》、《商颂》。《诗·正义》云："古者无纸，皆用简札，必不可数十篇为一卷。即分为卷，故当以十为别。"又云："《风》及《商颂》以当国为别，诗少可以同卷。"（《诗·疏》九之一）。则大、小《雅》卷以十篇为率，曹、桧之《风》，商、鲁之《颂》，例同卷矣，然后卷佚适均。今以《毛诗》经文及序谨写定为二十九卷，并录诸家异同，坿著其下云：

篇题，《周南·关雎》第一，《毛诗·国风》下放此。

《召南·鹊巢》第二，《邶·柏舟》第三，《桧·羔裘》第十三。《曹·蜉蝣》、《豳·七月》第十四。

《鹿鸣之什》第十五，《毛诗·小雅》以下皆移上一卷。

《文王之什》第三十二，《毛诗·大雅》。

《周颂·清庙之什》第二十五，《毛诗·颂》。

《商颂·那》。

《序》第二十九卷。

《毛诗·正义》云："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俱载本文，然而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未审此诗引《经》附《传》是谁为之，其郑之笺当元在经传之下矣。其《毛诗》经二十九卷，不知并何卷也。自《周南·关雎》到第一，《诗·国风》元是太师所题也，《诂训传》毛自题之，毛一字献王加之。《郑笺》郑自题之（《诗·疏》一之一）。按：此则《毛诗》二十九卷旧题，孔仲达亦未之见。今并《曹风》《商颂》二卷，依所别《周南·关雎》至第一，《诗·国风》篇次云。

江按：《晋书·束皙传》言晋武帝问三月三日上祀节之来历，挚虞对以汉章帝时徐肇三月初生三女，三日皆亡，村人以为怪，遂至水边洗祓以除不详之事。束皙驳其无知，他说此事之典可上溯至周公筑洛，流水泛酒，以酬工卒。并举《逸诗》："羽觞随波"为证。束氏所举不见今《诗》，则知三百篇外，确有《逸诗》，此亦可为孔子删诗说之一左证也。又按：《传》载竹书有："《图诗》一篇，画赞之属也。"诗与图并，此可证"题画诗"之源远矣。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汉兴，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燕则韩太傅。"又曰："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汉兴，与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于鲁南宫。吕后时，浮邱伯在长安，楚王遣子郢与申俱卒学。元王薨，郢嗣立为楚王，令申公傅太子戊。戊不好学，病申公。及戊立为王，胥靡申公，申公愧之，归鲁退居家教授。武帝初即位，使使束帛加璧，安车以蒲轮，驾驷迎申公，以为太中大夫，病免，归数年卒。"又《楚元王传》："元王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邱伯。伯者，孙卿门人也。及秦焚书，各别去。汉六年既废楚王信，分其地为二国，立贾为荆王，交为楚元王。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为大夫。文帝时闻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元王薨，郢客嗣，是为夷王。申公为博士，失官，随郢客归，复为中大夫。"又《儒林传》："辕固齐人也，以治《诗》孝景时为博士，拜为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初即位，复以贤良征，诸儒多疾毁曰：'固老，罢归之。'时固已九十余矣。公孙弘亦征，仄目而视固。固曰：'公孙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诸齐以《诗》显贵，皆固之弟子也。"韩婴有《易传》，见前《易》家。本《志》叙曰："三家皆立于学官。"《经义考》曰："朱倬曰：'《鲁诗》起于申公，而盛于韦贤；《齐诗》始于辕固，而盛于匡衡；《韩诗》始于韩婴，而盛于王吉。'"

江按："及戊立为王，胥靡申公"："胥靡"：《汉书·楚元王传》："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于市。"师古注："联系使相随而服役之，故谓之胥靡，犹今之役囚徒以锁。""胥靡"一词又见于：《墨子·天志》："大夫以为仆圉、胥靡。"《韩非子·六反》："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战国策·宋卫策》："卫嗣君时，胥靡逃之魏。"《史记·殷

本纪》："是时说为胥靡，筑於傅险。"裴骃《集解》曰："孔安国曰：'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

王先谦：齐召南曰："应（　江按：应劭）说非是。后苍传《齐诗》者，非其始也。《齐诗》始于辕固。"先谦曰：此三家全经并以《序》各冠其篇首，固皆二十八卷。十五《国风》十三卷（《邶》《墉》《卫》共一卷）《小雅》七十四篇为七卷，《大雅》三十一篇为三卷，《周颂》三十一篇为三卷，鲁、商《颂》各为一卷，共二十八卷也。

刘光蕡：后《叙录》有齐辕固，无后仓，疑应说误。

姚明辉：此皆今文经也。有三家传本耳。申公、后仓、韩婴皆有传。仓，辕固再传弟子也。今三家传本皆佚。

顾实：王引之曰："鲁齐韩三家，盖以十五《国风》为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为七卷（前六十六篇为六卷，后十四篇为一卷），《大雅》三十一篇为三卷（前二十篇为二卷，后十一篇为一卷），三《颂》为三卷，合为十一卷。《序》冠篇首，则不别为卷矣。(《经义述闻》七。案：三家《诗序》，齐不可考，《韩诗序》王氏《经义述闻》已详之，《鲁诗序》则刘向《列女传》、蔡邕《独断》所载，盖可为证。)

姜亮夫：《诗经》以现代目录学论之，则文学也。然汉代以前及汉儒所论，则所含大意至广阔。二雅、三颂不得全以诗视，即近世亦知其然，故疏《诗》不得纯以文学论也。自其内涵与作法与性能观之，则《论语》有数语略可为定评：一曰："多识为鸟兽草木之名"，则视为博物学也；又曰"不学诗无以言"，又曰："" 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为"，则《诗》为语言学也，外交仪式之学也；又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诗者政治上之官僚之要求也；又曰："《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则《诗》又政治上观察判断民情得失之基本训练也。其内容至多，其作用至大，其有关于民习、国风者至巨。就近世文学所解析，益之以《左氏》赋诗各节，《孟子》引《诗》之义，则《论语》四言，皆一一可得证验。故自本体论之，此儒家教育之圣典也，凡儒者皆不得渡越。故《诗经》在文化史上所起过之作用，实遍及上下：上之则大酋、重臣，下之则臣工小子，皆必学《诗》，而后可立于处世、经国、建野、治家、修身无不在焉。故就义理言之，则施实儒家修齐治平之大道，皆在于《诗》矣。此义既明，则吾人疏《诗》，万不可背离修齐四事，战国至两汉学儒者，皆深明此义，故一《关雎》，而托之于文王、穆王，凡有一线可承者，皆以古史说之，儒说定之，不足怪也。分为齐、鲁、韩、毛四家，各有比附，乃至奇论怪异之说，吾人至难断其是非、然否之论。高密笺，必以义说之；三家言《诗》，必以史论之；魏晋至唐，精覈汉说，已臻及极，宋儒又益以性理天命，乃渐与汉说相违，不必即为是非之争，而学风丕变矣。然以二南为治制之极则，郑、卫为淫错之典范，代有偏颇，是非何从，此又疏《诗》之难者也。　要而论之，疏《诗》有四难：一、文字语言之疏解；二、名物之是非；三、制度之分明然否；四、史实疑伪颠倒之整理。（《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说〈孝经〉与〈三礼〉》）

张舜徽：《汉志》此条，宜读"《诗》"字单自为句，以冒起下文，与上《易》、《书》同例。

钟肇鹏：应氏所云盖就《汉志》所列诸书撰人而言。……仲远博雅通人，岂不知齐诗传自辕固者哉？

施之勉：姚范曰："按：《齐诗》何以有后仓，又何以云作。"

《鲁故》二十五卷。

颜师古："故"者，通其指义也。它皆类此。今流俗《毛诗》改"故训传"为"诂"字，失真耳。

王应麟：《儒林传》："申公事浮丘伯，受《诗》，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亡《传》。疑者则阙，弗传。"晁氏曰："《诗》有《鲁故》《韩故》《齐后氏故》《孙氏故》《毛诗故训传》，《书》有《大小夏侯解故》。前人惟《故》之尚如此"（《后汉・舆服志》注引《鲁训》）。

沈钦韩：《儒林传》："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亡《传》。疑者则阙，弗传。"《续汉・舆服志》注："《鲁训》曰：'和，设轼者也；鸾，设衡者也。'"《白虎通・辟雍章》引《诗训》曰："水圆如璧。"（《士昏礼》注："《诗》云：'素衣朱绡'，《鲁诗》以绡为绮属。"）

周寿昌：隋、唐《志》皆不著录其书，亦以西晋永嘉之乱而亡。宋王应麟辑三家佚说为《诗考》，《鲁诗》仅十四条。

姚振宗：本书《楚元王传》："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按：《传》即此《鲁故》，又疑别为一书。）本《志》叙曰："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按：此又例以《毛诗训故传》，则《鲁故》与《诗传》实为一书。）"本书《儒林传》："申公归鲁，居家教授，终生不出门，复谢宾客，独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千余人。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无传疑，疑则阙弗传。兰陵王藏从申公受《诗》至郎中令，代赵绾为物史大夫，弟子为博士十余人，孔安国至临淮太守，周霸胶西内史，夏宽城阳内史，砀鲁赐东海太守，兰陵缪生长沙内史，徐偃胶西中尉，邹人阙门庆忌胶东内史。其学官弟子，行虽不备而至于大夫郎掌故以百数。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徒众最盛。及鲁许生、免中徐公（李奇曰：'免中，邑名也。'）皆守不教授。韦贤治《诗》，事博士大江公及许生，传子玄成，由是《鲁诗》有韦氏学。王式事免中徐公及许生，授张长安、唐长宾、褚少孙，皆为博士，由是《鲁诗》有张唐褚氏之学。"《释文叙录》："《鲁诗》不过江东。"隋《经籍志》："汉初鲁人受诗于浮邱伯，作训诂，是为《鲁诗》。"又曰："《鲁诗》亡于西晋。"

王先谦：《儒林传》："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亡《传》，疑者则阙弗传。"是《鲁故》即申公作。

姚明辉：今佚。师古曰："故者，通其指义也。它皆类此。"按：此申公所为。后云："鲁申公为《诗》训诂"是也。

顾实：《隋志》曰："鲁诗亡于西晋。"陈乔枞曰："《史记・儒林传》言汉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谒于鲁南宫。又言申公以《诗》教授，弟子至远方至受业者千余人。是三家之学，鲁最先出，其传亦最广，有张、唐、褚氏之学，皆家世传业，守其师法。终汉之世，三家并立学官，而鲁学为极盛焉。魏晋改代，学官失业，《齐诗》既亡，而《鲁诗》不过江东，其学遂以寖微。"（《鲁诗遗说考・序》）陈说是也。详其所著《鲁诗遗说考》

陈国庆：马国翰有《鲁诗故》辑佚三卷。

张舜徽：《说文・言部》："诂，训故言也。"谓解释旧言以告人是之谓诂也。汉儒解经之书，名目甚多。大别之约有二体：有但疏通其文义者，其原出于《尔雅》，其书则谓之故，或谓之训。《汉志》著录三家诗说各有《故》数十卷。字亦作诂，盖可两行。高诱注《淮南》，即命之曰训，故与训义例略同。有征引史实以发明经义者，其原出于《春秋传》，复有《内传》《外传》之分，下文所载《韩内传》、《韩外传》之类是也。

《鲁说》二十八卷。

王应麟：《鲁说》二十八卷。《荀卿子》、刘向《说苑》《新序》《列女传》间引《诗》以证其说，与《毛》义绝异。盖《鲁诗》出于浮丘伯，乃荀卿门人，荀卿之学，《鲁诗》之原也。刘向为楚元王交之孙，交亦受诗于浮丘伯，刘向之学，《鲁诗》之流也。（《鲁诗》有韦氏学，后汉执金吾丞武荣碑云："治《鲁诗经》韦君章句。）

江按：《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误"二十八卷"为"十八卷"。又误"《鲁诗》有韦氏学"为"《鲁诗》有章氏学"。

沈钦韩：《儒林传》："《鲁诗》有韦氏学，后汉执金吾丞武荣碑云：'治《鲁诗经》韦君章句。'"则《鲁说》殆韦氏学与。何休《公羊（隐五年）传》注引《鲁诗》曰："天子食日举乐，诸侯不释县，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诗传》曰："大夫士琴瑟"，盖白虎观议论以《鲁诗》为定也。魏应习《鲁诗》，白虎观论五经同异，使应专掌难问，《诗·何人斯·疏》："郑《异义》驳之《诗说》，郑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谓诅耳，小于盟也。'但云《诗说》者，皆《鲁诗说》。"《郊特牲·疏》："《五经异义》云：'谨按：治《鲁诗》韦玄成等说引《外传》云云。'"《诗·生民·疏》："《异义》引齐鲁韩三家，说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 《周官·钟师·疏》："《异义》：'今《诗》韩、鲁《说》：驺虞，天子掌鸟兽官。' "（《后汉书》注："《鲁诗传》曰：'梁邹天子之田。'"）《诗·烈祖·疏》："《异义》：'《诗》鲁《说》：丞相匡衡以为殷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时毁。'"（匡衡在韦氏后，治《齐诗》，非《鲁诗》也，疑误。）《白虎通·谏争》篇："妻得谏夫者，夫妇一体，荣辱共之。《诗》云：'相鼠有体，人而无礼。'此妻谏夫之诗也。"此亦《鲁诗说》也。刘向之书所说亦《鲁诗》也。

姚振宗：《经义考》曰："按：《诗》之有《序》，不独毛《传》有，然说《鲁诗》者亦有《序》。楚元王受《诗》于浮邱伯，刘向元王之孙（按：为元王四世孙），实为《鲁诗》，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为伋之傅母作，《黍离》为寿闵其兄作。"《列女传》以《芣苢》为蔡人妻作，《汝坟》为周南大夫妻作，《行露》为申人女作，《邶·柏舟》为卫宣夫人作，《燕燕》为定姜送妇作，《式微》为黎庄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车》为息夫人作，此皆本于《鲁诗》之《序》也。"王谟辑本叙曰："《汉志》：'申公《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谟案：'《鲁诗》亡于西晋，故隋唐二《志》俱不著录，今唯就诸书所引《鲁诗》明文，搜辑为《鲁诗说》，凡钞出《诗·正义》一条、《礼记》《仪礼》疏各一条、《公羊传》注、《尔雅》注各一条、《汉书》注三条、《后汉书》注一条、《白虎通》《说文》各一条、《石经残碑》五条。又据王氏《诗考》钞出刘向《列女传》九条、《新序》二条、《说苑》三条。又据《经义考》钞出蔡邕《独断》三十一条。"马国翰辑本序曰："《汉志》：'申公《鲁故》二十五卷，《鲁说》二十八卷。'王应麟辑三家佚说为《诗考》，《鲁诗》仅十四条，考《儒林传》申公弟子为博士十余人，又有韦氏学，张唐褚氏之学。今诸人可证者，孔安国有《书传》、《论语说》、《古文孝经传》，韦玄成《汉书》本传载其《奏议》，褚少孙有《补史记》，凡所引《诗》皆《鲁诗》也。又司马迁从孔安国问《古文尚书》于申公，为再传弟子。《史记》引《诗》亦为《鲁诗》无疑。《困学纪闻》云：'《鲁诗》出于浮邱伯，以授楚元王交，刘向乃交之孙（按：为交之玄孙），其说盖本《鲁诗》。'《经义考》谓：'蔡邕《石经》悉本《鲁诗》，今《独断》所载《周颂》三十一章，其《序》与《毛诗》虽繁简有不同，而其义则一云。案：石经《鲁诗》残碑载洪适《隶续》，王氏《诗考》取入《鲁诗》，他书亦当有引石经者，由此推之，邕所撰述，其引用不与《毛诗》同，皆《鲁诗》也。'臧庸《拜经日记》云：'《尔雅》是

《鲁诗》之学。'又谓唐人义疏引某氏《尔雅》注即樊光也。其《诗》并与《毛》、《韩》不同，盖本《鲁诗》。又谓王叔师《楚辞章句》所引《诗》或与《毛》《韩》不同，与《尔雅》《列女传》有合，盖《鲁诗》也。并据辑录，厘为三卷。"（按：马氏所辑于《鲁诗》遗佚搜括略尽，亦可云竭心力而为之者，然孔安国《书传》《孝经传》实非孔氏本真，似欠别择。）按：刘歆《移书》云："孝文时《诗》始萌芽，武帝时一人不能独尽其经，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此《鲁说》二十八卷，依经本卷数编次，不著撰人，似即为《雅》为《颂》，刘向校定相合而成者与。其《齐杂记》《韩说》不著撰人名氏者，亦此类也。

王先谦：《儒林传》：《鲁诗》有韦、张、唐、褚之学，此《鲁说》弟子所传。

江按：韦贤：韦玄成之父，师事瑕丘江公及鲁许生，乃申公再传弟子。张氏乃山阳张长安幼君，唐氏乃东平唐长宾，褚氏即沛人褚少孙。张、唐、褚皆王式弟子，王式师事免中（地名）徐公及鲁许生，亦申公再传弟子。申公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丘伯。

姚明辉：今佚。

陈国庆：韦贤字长孺，鲁国邹人。张长安，字幼君，山阳人。唐长宾，东平人。褚少孙，沛人。今《说郛》及《汉魏丛书》均有申培《诗说》一卷。

张舜徽：说亦汉人注述之一体。《汉书•河间献王传》云："献王所得，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是传、说、记三者，固与经相辅而行甚早。说之为书，盖以称说大义为归，与夫注家徒循经文立解、专详训诂名物者，固有不同。为《鲁诗》者，依经撰说，故亦二十八卷，盖传申公之学者所述也。

《齐后氏故》二十卷。

王应麟：后苍事夏侯始昌，授翼奉、萧望之、匡衡，奉言五际流为灾异之说，衡议论最为近理。（伏黯以明《齐诗》，改定章句，作《解说》九篇，子恭省减浮辞，定为二十万言。）

周寿昌：隋、唐《经籍志》云："《齐诗》魏代已亡。"《文献通考》云："董逌藏书目有《齐诗》六卷，疑后人依托为之，今其书亦不传。"王应麟《诗考》辑十六节，并及翼奉、萧望之、匡衡及伏理子湛之说。班氏世传齐学（班伯受诗学于师丹，见《叙传》），故《地理志》引用《齐诗》。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诸齐以诗显贵，皆固之弟子也。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后仓字近君，东海剡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经，仓亦通《诗》《礼》，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萧望之。匡衡授琅琊师丹、伏理，由是《齐诗》有翼匡师伏之学。"《释文叙录》："《齐诗》久亡。"隋《经籍志》曰："《齐诗》魏代已亡。"

朱一新：《儒林传》："后苍，字近君，所谓后氏故者，盖其徒所推说也。"

王先谦：后苍也，辕固再传弟子，详《本传》。

顾实：今佚。《隋志》曰："齐诗魏代已亡。"故三家《诗》之失传，《齐诗》亡最早。陈乔枞有《齐诗遗说考》。

陈国庆：今马国翰有《齐诗传》辑佚二卷。

《齐孙氏故》二十七卷。

王应麟：《儒林传》：《齐诗》有翼、匡、师、伏之学。孙氏未详其名。

江按：张舜徽《通释》曰：翼、匡、师、伏，谓翼奉、匡衡、师丹、伏理也。翼、匡为后苍弟子。师、伏则匡衡弟子也。详《汉书•儒林传》，独未及孙氏名。又按：伏理，字斿君。后苍师事夏侯始昌，夏侯始昌乃辕固生（宋祁曰："固字下当有'生'字。"）

弟子。《儒林传》于《齐诗》未言及孙氏，但有："公孙弘亦征，仄目而事固。固曰：'公孙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 孙氏未知与公孙氏有关乎。

姚振宗：《经义考》："孙氏（佚名）《齐故》，《汉志》二十七卷，佚。"

《齐后氏传》三十九卷。

姚振宗：《经义考》曰："按：《诗》之有《序》不特《毛传》为然，说《韩诗》《鲁诗》者亦莫不有《序》而后可授受。《韩》《鲁》皆有《序》，《齐诗》虽亡，度当日经师亦必有《序》。"马国翰辑本《序》曰："《汉志》：'《齐后氏传》三十九卷。'《隋志》云：'《齐诗》魏代以亡。'《文献通考》云：'《董逌藏书目》有《齐诗》六卷，疑后人依托为之。'今其书已不传，王应麟《诗考》辑存十六节，并及翼奉、萧望之、匡衡、伏理、理子湛之说。《汉书·地理志》引：'子之营兮，自土漆沮。'师古以为《齐诗》者，皆收入。考《汉书·叙传》述其家学云：'伯少受《诗》于师丹。'固父班彪为伯弟稺之子，固其从孙也。班氏世传齐学，故《地理志》引用《齐诗》。（按：《宋书》志序云：'朱赣博采《风》诗，班氏因以为《志》。'则朱赣所采，班氏述之。）由此推之，凡《汉书》中除《纪》《传》所载《诏》《策》《书》《奏》之类，各录本文外，《表》《志》《赞》《序》出于班氏父子手笔，所引皆《齐诗》无疑也。《后汉书·班固传》云：'天子会诸儒讲论五经，作《白虎通德论》，令固撰集其事。'今《白虎通》引《诗》有《鲁训》，有《韩内传》，其引《诗》不言何家者，以《齐》为本，故不复显其姓名也。并据辑补，厘为二卷。引者多称《传》，因总题《齐诗传》也。"长洲何焯《义门读书记》曰："《艺文志》云：'齐辕固为之《传》'，而《齐诗》止有后氏、孙氏，不及辕固。按《儒林传》：'固传夏侯始昌，始昌传后仓。'则后氏《故》《传》皆本诸辕固也。"

王先谦：盖后氏弟子从受其学而为之传，如《易》《周氏传》、《书》《伏生大传》之例。

杨树达：《韩故》及《内外传》皆韩婴自著，毛公始合故训与传为一，其为一人之作甚明。《鲁诗》则申公有《故》亡《传》，故《儒林传》特记其训故以教，亡传。由此推论，《齐后氏故》及《后氏传》并出后苍，王云传为弟子从受其学者所为，非也。（《汉书窥管》。）

陈直：《翼奉传》云："《诗》有五际。"孟康注："《诗内传》曰"云云。马氏《玉函山房辑佚书》，收入《齐诗内传》之内，疑即《齐后氏传》之类说经者。

张舜徽：《传》之为体多征引史实以发明经义，与"故"相异而实相辅。故既有《后氏故》，亦可有《后氏传》。皆出一手，并行不悖，故《汉志》兼载之。

《齐孙氏传》二十八卷。

姚振宗：宋郑樵《通志·艺文略》曰："按：后孙之《传》其亡久矣，必不可得，今存其名，使学者知传注之门户也。今之学者专溺毛氏，由其不知有他之故。"马国翰《齐诗》辑本《序》曰："《艺文志》：'《齐孙氏故》二十七卷，《孙氏传》二十八卷。'孙氏不知何人，按《汉志》《齐诗》之有《传》始于后仓，孙氏《故》《传》盖宗后氏也。"按：吴陆玑《诗疏》卷后载四家诗源流，于《齐诗》中不及孙氏，知《孙氏故传》在三国已微。《经义考·承师》篇、洪氏《传经表》亦皆无孙氏。朱、洪二家但依据《儒林传》而未参考《艺文志》，故有此失。"

张舜徽：前有《孙氏故》，复有《孙氏传》，与后氏之书同例，二体本可并存也。

《齐杂记》十八卷。

沈钦韩：《郊特牲·疏》："《异义》引匡衡说：'支庶不敢荐其礼，下士诸侯不得专祖于王。'"（《后书》："伏黯以明《齐诗》改定章句，作解说九篇，子恭以章句繁多削减浮词，

定为二十万言。”按：匡衡授郎邪伏理，理以《诗》授成帝，别自为学，即黯之父解颐。《新语》引《齐诗章句》：“驺虞为天子掌鸟兽官。”）

姚振宗： 此与《春秋》《公羊杂记》相类，皆合众家所记以为一篇。刘氏《录》《略》中当必有其姓名，班氏略之，今遂不可考。

王先谦： 此盖下所云采杂说者。

张舜徽： 此书盖治《齐诗》者随记所见，不能成为专书之作也。记之者非一人，所述者非一事，自不必求得其人以实之。

《韩故》三十六卷。

沈钦韩：《传》云淮南贲生受之，后有王食、长孙之学。《后书》：“薛汉世习《韩诗》，以《章句》著名，弟子杜抚定《韩诗章句》，其所作诗题约义通，学者传之曰杜君注云。《隋志》：“《韩诗》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按：章怀注《后书》，李善注《文选》，引其说犹多，或称薛君、薛夫子，盖杜抚尊其师说，即杜抚所注，世罕知其出于抚矣。（《隋志》又有《韩诗翼要》十卷，汉侯苞撰。新、旧《唐志》并题为卜商撰，舛谬可笑。《困学纪闻》：“董氏举侯苞言卫武公作抑诗使人日诵于其侧。按：包言亦本楚语。”）

朱一新：《唐志》著录二十二卷。

王先谦： 此韩婴自为本经训故，以别于内外《传》者，故《志》首列之。或以为弟子作，非也。

顾实： 今佚。陈乔枞有《韩诗遗说考》

陈国庆： 马国翰有《韩诗故》辑佚二卷。

张舜徽： 三家诗各有《故》有《传》以行于世，《隋书•经籍志》称“终于后汉，三家并立”。可以想见今文经学三家诗在两汉时阐述讲习之盛。惜其书皆早佚，莫由窥其奥窔也。存者如《韩诗外传》，阙脱参杂特甚，久矣非其原书矣。

《韩内传》四卷。

王应麟： 韩生推诗之意为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其归一也。《白虎通》引《韩诗内传》。《隋志》：“《韩诗》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文选注》多引之（后汉薛汉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抚受业于汉，定章句）。

佚名：《诗考》曰：“《正义》云：‘《齐》、《韩》之后以《诗经》为章句，与《毛》异耳，非有壁中旧本可据。’晁说之曰：‘说《韩诗》者谓其序子夏所作。’”（《汉书疏证》。）

沈钦韩：《白虎通·爵》篇：“《韩诗内传》曰：‘诸侯世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诛伐》篇《韩诗内传》曰：‘孔子为鲁司寇，先诛少正卯。’又《不臣》篇《韩诗内传》曰：‘师臣者帝，友臣者王，臣臣者霸，鲁臣者亡。”（校者云：“鲁”当于“虏”同。）《通典·吉礼》：“《韩诗内传》：‘禘所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庙。’”又何休《公羊注》多引之。（《周礼·王府职》注引《诗传》曰：“佩玉上有葱衡，下有双璜。葱衡蠙珠以纳其间。”疏谓是《韩诗》也。）

江按：《白虎通·不臣》篇“友臣者王” 《四库》写本作：“交友受臣者王”；“鲁臣者亡”《四库》写本作：“爵臣者亡”。

周寿昌： 今书佚无传，马氏辑佚说为一卷。旧江西王氏《汉魏遗书》内亦辑为一卷，马氏盖由其书加辑者也。缪荃孙云：“高邮朱绵初有《韩诗内传征》，邵晋函亦有《内传说》，仅存其名耶。

姚振宗： 本书《儒林传》：“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淮南贲生受之。燕赵间言诗由韩生。”又曰：“赵子河内人也，事燕韩生，授同

郡蔡谊，谊受同郡食子公与王吉，吉受淄川长孙顺，由是韩诗有王食长孙之学。"《释文叙录》："《韩诗》虽有，无传者。"隋《经籍志》："《韩诗》二十二卷。汉常山太傅韩婴，薛氏章句。"又曰"韩诗虽有无传者。"唐《经籍志》："《韩诗》二十二卷。卜商序，韩婴传。"唐《艺文志》："《韩诗》卜商序，韩婴注，二十二卷。"（《四库提要》："是《韩诗》亦有《序》，其《序》亦称出子夏矣。"）《经义考》曰："按：诗之有序不特毛传为然，说韩诗鲁诗者亦莫不有序。如《关雎》刺诗也，《芣苢》伤夫有恶疾也，《汉广》悦人也，《汝坟》辞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离》伯封作也，《鸡鸣》谗人也，一作悦人。《雨无极正》大夫刺幽王也，《宾之初筵》卫武公饮酒悔过也，此《韩诗》之《序》也。"又曰："《韩诗》唯外传仅存。若《白虎通》、《风俗通》、《三礼义宗》、《大戴礼》注、《初学记》、杜佑《通典》所引诸条皆《内传》文也。"王谟辑本《叙录》曰："《韩诗内传》至宋已亡，朱子尝欲写出《文选注》中《韩诗》章句未果。王应麟因更为《韩诗考》，犹多遗漏。谟已别撰《韩诗拾遗》十六卷，以纲罗诸内、外《传》放失，兹不具录，祗仍据《毛诗》篇目，略为诠次，凡钞出《释文》一百五十八条、《诗·正义》九条、《周礼·正义》五条、《礼记·正义》七条、《公羊传》注二条、《孟子·音义》一条、《尔雅注疏》四条、《史记》注五条、《汉书》注五条、《后汉书》注十六条、《文选注》九十三条、《水经注》一条、《说文》一条、《玉篇》三条、《广韵》一条、《白虎通》二条、《类聚》二条、《初学记》六条、《书钞》一条、《御览》十一条、《玉海》四条、《朱子诗传》一条、《董氏诗故》一条。（按：诸书所引亦多有薛方邱父子《章句》之文，马氏《玉函山房》辑《韩诗故》二卷、《韩内传》一卷，又《薛氏章句》二卷。）"

江按：《雨无极正》："极"字乃衍文。

朱一新：王氏应麟曰："《隋志》《韩诗》二十二卷，薛氏章句。《白虎通》引《韩诗内传》，《文选注》多引之。后汉薛汉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抚受业于汉，定章句。"新按：《唐志》二十二卷。《崇文总目》云："韩婴之书至唐犹在，今存《外传》十篇，非婴传《诗》之详者，遗说时见于他书，与毛说绝异。"伯厚有《诗考》一卷，采辑韩说最多。

江按：以上两处引文皆有删省。据《考证》原文，"《文选注》多引之"者，乃"《薛氏章句》"；此处苟省，意即不确。又按：《汉艺文志考证》："后汉薛汉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抚受业于汉，定章句"为注释之文。又按：《崇文总目》原文为："韩婴之书至唐犹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汉志》婴书五十篇，今但存其《外传》，非婴传《诗》之详者。而其遗说时见于他书，与毛之义独异，而人亦不信。"

王先谦：《儒林传》："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则内、外《传》皆韩氏依《经》推演之词。《隋志》云："《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沈钦韩云郭璞《尔雅注》引《鲁诗》，璞不应耳食，而《鲁诗》亡于永嘉后），《韩诗》虽存，无传之者。至南宋后，《韩诗》亦亡，独存《外传》。"于是王应麟为《三家诗考》。近儒宋绵初、范家相、陈乔枞等各为集说，具见本书，不复广引，以袪繁杂。

姚明辉：今佚。《儒林传》："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即此。

顾实：《隋志》："韩诗虽存，无传之者。"至南宋后，韩诗亦亡，独存外传。

杨树达：王氏谓内、外《传》皆依《经》推演之词，是也。至谓《韩诗》独存《外传》则非。余谓《内传》四卷，实在今本《外传》之中。《班志》：《内传》四卷，《外传》六卷，其合数与今本《外传》十卷相合。今本《外传》第五卷首章为"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云云，此实为原本外传首卷之首章。盖正以内、外《传》同是依《经》推演之词，故后人为之合并，而犹留此痕迹耳。《隋志》有《外传》十卷，而无《内传》，

知其合并在隋以前矣。近儒辑《韩诗》者，皆以训诂之文属诸《内传》，意谓《内外传》当有别，不知彼乃《韩故》之文，非《内传》文也。若如其说，同名为《传》者且当有别，而《内外》与《故》可无分乎。《后书•郎顗传》引《易内传》曰："人君奢侈，多饰宫室，其时旱，其灾火。"然而《汉》之《内传》，非训诂体，抑已明矣。(《汉书补注补正》。)

吴恂：古辞篇章每多异同，岂能以《隋志》《外传》十卷，与本志《内传》之数适合，遂目为《内传》犹存，然则《隋志》谓为已亡者，不亦类无病而呻吟乎？《韩诗》既分内外，则其体例自当有异，今核《外传》前后，大致相同（五卷之"子夏问曰"云云，与二卷之"子夏读《诗》已毕，夫子问曰：'尔亦可以言于《诗》矣'"，亦无区别），且据《百虎通》所引《内传》四则（《见爵篇》《三军篇》《考黜篇》《姓名篇》）并不见于今书，而范《书》郎顗、桓荣、朱穆《传》，及《文选·班固白雉诗》等所引《外传》，则泰半俱存，以此观之，杨氏之说，未足深信。

陈国庆：马国翰有《韩诗内传》辑佚一卷。

张舜徽：杨说是也。古之书籍在未有雕版印刷以前，皆由手写。钞书者每喜取一人之书，合钞并存，汇为一编，此乃常有之事。钞《韩诗内外传》者，并存一籍，不足怪也。每钞既成，以《外传》多二卷，取其多者为大名，故总题《韩诗外传》耳。《内、外传》既合而为一，顾犹可考见其异。《内传》四卷在前，每章文辞简短；外传六卷在后，则长篇为多，斯亦不同之明证也。大抵其书每章皆叙故事或发议论于前，然后引诗句以证于末，论者多病其断章取义。然不失为汉人说《说》之一体，要不可废。

《韩外传》六卷。

王应麟：《隋志》十卷。《太史公自序》："厥协六经异传"。如《子夏易传》、《毛公诗》及《韩婴外传》、《伏生尚书大传》之流。(欧阳子曰："《外传》非婴传《诗》之详者，其遗说时见于他书，与毛之义绝异，而人亦不信。)

江按："如《子夏易传》"至"《伏生尚书大传》之流"，为引用《索隐》之言。《索隐》："迁言以所撰取协于六经异传诸家之说耳，谦不敢比经蓺也。异传者，如《子夏易传》、《毛公诗》及《韩婴外传》、《伏生尚书大传》之流者也。"

庄述祖：谨按：班《志》云："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生、然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齐诗》久佚，《韩内传》及《鲁故》时时见于它书，以所云取《春秋》采杂说者挟之，盖指《外传》言也。今三家诗独存《韩外传》十卷，又与《志》所云六卷者不合。隋唐《志》《韩诗外传》皆十卷，则所由来旧矣。《儒林传》云："韩婴，燕人也，孝文时为博士，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又云："武帝进婴当与董仲舒论与上前，其人精悍，处事分明，仲舒不能难也。"其书与伏生《尚书传》、戴氏《礼记》、刘子政所序，往往相出入。窃谓圣门论诗，子夏之起予，《毛故训传》近之，故长于礼；子贡之告往知来，《韩外传》近之，故长于断。惜其诠次不伦，颇不具首尾，又无篇目可考，亦阙略不完之书也。余向时欲为排比，冠以知命篇以其深合孟子性善之旨，大略以为仁义礼智顺善之心。天之所以命生，必得明王圣主扶携，内之以道，然后成为君子。是以原天保之孔固，溯生民之秉彝，又推《诗》言井田之制、祭祀之礼、人事之伦、昏姻之时，皆本之与性与命。而又极言秦之所以亡，由政教之坏，使民失其情，乃复令民有罪相伺，有刑相举，构造怨仇而民相残，仁道泯焉。其不善者非性也，故性无有不善。何其言之深切著明哉，非诸家所能及已。于孔氏之微言大义独得其真，

于诸子多采荀卿而削其不衷于理者。其传盖自七十子后弟子，《儒林传》不详其授受，可惜也。谨更编定其篇目以备《诗》韩氏之学，俾来者可述焉。

江按："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生、然韩生皆为之传"："然"应为"燕"，刊工偶误。

沈钦韩：《隋志》："《韩诗外传》十卷"，今见行卷次同，或后人合内外传一也。今按其书多掩取《荀卿书》与《贾子》《说苑》《戴德记》相出入，其首卷第三章云："孔子南游适楚，至于阿谷之隧，有处子佩瑱而浣，孔子抽觞抽琴，（江按："絺"前阙一字）絺绤五两以授。子贡曰：'善为之辞，以观其语。'"是真以孔子为秋胡轻薄之流也，此而不能决策，何名通儒。仲长统谓百家杂碎，请用从火者也。"（董斯张曰："世所传亦非全书，《文选注》《艺文类聚》《御览》等书所引今本无之。"）

佚名：《诗考》曰："晁公武曰：'《外传》虽非其详《经》之深者，然文辞清婉，有先秦风。'"（《汉书疏证》。）

周寿昌：此书隋唐以来俱著录。今世所行本皆作十卷。缪荃孙云："《外传》世行本十卷，然尚有佚文，赵怀玉曾辑之，附本书后。"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韩诗外传》十卷。"唐《经籍志》："《韩诗外传》十卷，韩婴撰。"唐《艺文志》："《韩诗》二十二卷，又《外传》十卷。"宋《艺文志》："《韩诗外传》十卷，汉韩婴传。"《文献·经籍考》："晁氏曰：'此书称《外传》，虽非其解经之深者，然文辞清婉，有先秦风。'"又陈氏曰："今所存者惟《外传》，而卷多于旧，旧六卷，今十卷，盖多杂说，不专解《诗》，不知果当时本书否也。"又洪氏《随笔》曰："第二章载孔子南游楚国，见处子佩瑱而浣，乃令子贡以微词挑之，以是说《诗》《汉广》《游女》之章，其谬戾甚矣，他亦无足言。"《经义考》："王应麟曰：'申、毛之《诗》皆出荀卿子，而《韩诗外传》多引荀书。'又曰：'荀卿《非十二子》《韩诗外传》引之止十子，而无子思、孟子，愚谓荀卿非子思、孟子，盖其门人如韩非、李斯之流托其师以毁圣贤，当以《韩诗》为正。'"又王世贞曰："《韩诗外传》杂记夫子之绪言，与诸春秋战国之说。大抵引《诗》以证事，而非引事以明《诗》，故多浮泛不切、牵合可笑之语。盖驰骋胜而说《诗》之旨微矣。"又董斯张曰："世所传《韩诗外传》亦非全书。《文选注》《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佛典》引《外传》文，今本皆无之。"《四库提要》曰："自《隋志》以后即较《汉志》多四卷，盖后人的分也，其书杂引古事、古语，证以《诗》词，与经义不相比附，故曰《外传》。所采多与周秦诸子相出入，中间'阿谷处子'之类皆非事实。又先后重见，失于简汰。然其引荀《卿非·十二子》删去子思、孟子，惟存十子，其去取特为有识。又'茧丝鸡卵'之喻，董仲舒取之为《繁露》，'君群王往'之训，班固取之为《白虎通》，精理名言，往往而有，不必尽以训诂绳也。是书之例，每条必引《诗》词，而末引《诗》者二十八条。又'吾语汝'一条，起无所因，均疑有阙文。《文选注》二事，今本皆无之，并疑有脱简。"严可均《铁桥漫稿》曰："《韩诗外传》引《荀子》以说《诗》者四十余事，是韩婴亦荀子私淑弟子也。"

江按：吴韦曜《国语解·序》曰："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外传"之名盖与彼时已有之"传"相区别。此《韩诗内外》之外又有所记，故别之而称《外传》。《外传》成书当晚于《内传》。

朱一新：《隋志》十卷，今存。

姚明辉：今存。《隋志》以后皆称《韩诗外传》十传。

顾实：存。清《四库》经部著录《韩诗外传》十卷，盖《隋志》以后皆称《韩诗外传》

十卷。梁章钜曰："今本非唐宋之旧。书中未引诗词者，凡二十八处，又《文选注》所引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者七十余家及汉皋二女事，《汉书·王吉传》注引曾子丧妻事，又曾慥《类说》卷三十八引东郭先生知宋将亡事，又闵子骞'母在一子寒，母去二子单'语，又颜回望见一疋练事，又孔子谓君子有三忧语，又'出则为宗族患，入则为乡里忧，小人之行也'云云。凡五条，皆今本所无，则阙文脱简，均所不免。汲古阁本尤多所窜改。近新安周霁原廷寀有校注本，多所订正。"（《退庵庐笔记》。）

陈国庆：凌稚隆《汉书评林》："韩氏五书，今所存者唯《外传》，而卷多于旧，盖多杂说，不专解《诗》。"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三："其文杂记春秋时事，与《诗》意相去甚远；与虞卿、铎椒之书相比次可也。"

张舜徽：按：《隋书·经籍志》已著录《韩诗外传》十卷，则今十卷之本，固隋唐以来旧帙也。顾其中不免阙文脱简，复有逸文散见他书。书中未引诗句处凡二十八见，疑为后人所增益，从知今世流行之本，已非原书矣。

《韩说》四十一卷。

沈钦韩：《异义》："今《韩诗》说一升曰爵爵，尽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饮当少；三升曰觯觯，适也，饮当自适也；四升曰角角，触也，饮不能自适，触罪过也；五升曰散散，讪也，饮不能自节，为人所谤讪也。总名曰爵，其实曰觞。觞者饷也。觥亦五升，所以罚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过，廓然明著，非所以饷不得名觞。"（《诗·卷耳·疏》《礼器·疏》并引之。）又《王制·疏》："《异义》：《韩诗》说与孟氏同（见前）。"又《隐元年传·疏》："《异义》：《韩诗》说八尺为版，五版为堵，一堵为雉（《诗·鸿雁·疏》作五堵为雉），版广二尺，积高五版为一丈，五堵为雉，雉长四丈。《诗·灵台·疏》："《异义》：《韩诗》说辟雍者天子之学，圆如璧，雍之以水。示圆，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雍者，取其雍和也，所以教天下秋射春飨，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内立明堂，于中五经之文所藏处，盖以茅屋取其洁清也。"又《诗·卷耳·疏》："《异义》：《韩诗》说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诗·简兮·疏》："《异义》：万舞，《韩诗》说以夷狄大鸟羽。"

周寿昌：班氏无撰者姓名，或谓即汉薛汉撰。案：《后汉书·儒林传》有《汉传》云："字公子。淮阳人，世习《韩诗》，父子以章句著名。建武初为博士。"则已在后汉时。惟汉父方，字子容，附见本书《鲍宣传》。又《唐书·宰相世系表》云："薛方，字夫子，广德曾孙。"又云："传《韩诗》以授子汉。"隋唐《书·经籍志》：《韩诗》二十二卷，汉常山太傅韩婴，薛氏章句。未审即《韩说》抑别有章句也。

姚振宗：马国翰辑本序曰："《汉志》：'《韩说》四十一卷。'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今从《汉书·王吉传·正义》、《礼·疏》、《大戴礼》注、王氏《诗考》诸引《韩诗说》、韩鲁《说》者若干条，与《韩故》《韩内传》别录为卷。"按：《蔡义传》："武帝时诏求能为《韩诗》者，征义待诏，上召义说《诗》，甚说之。"按：义之《说》或当在此四十一卷中。

王先谦：《韩诗》有王、食、长孙之学，此其徒众所传。

江按：王：王吉，食：食子公。二人皆蔡谊弟子，蔡谊师事韩婴。长孙乃淄川长孙顺，为王吉弟子。

杨树达：《王吉传》云："匪风发兮，匪车揭兮，顾瞻周道，中心 兮。《说》曰：是非古之风也。发发者，是非古之车也；揭揭者，盖伤之也。"按吉学《韩诗》，所引《诗说》，殆即此书也。又按：宋张端义《贵耳集》卷中云："《韩诗》有四十一卷，庆历中将作簿

李用章序之。”卷数相合，不知即此书否？（《汉书窥管》。）

陈国庆：马国翰有《韩诗说》辑佚一卷。

张舜徽：此书盖与《鲁说》同体，自隋、唐《经籍志》已不著录，则其亡佚甚早。

《毛诗》二十九卷。

王应麟：《六艺论》曰：“河间献王好学，其博士毛公善说《诗》，献王号之曰《毛诗》”（《正义》云：毛为《诂训》与《经》别，二十九卷，不知并何卷）。《经典序录》：“河间人大毛公为《诗故训传》，一云鲁人，不言其名。”《初学记》：“荀卿授鲁国毛亨，作《诂训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诗谱》曰：“鲁人大毛公为《故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后汉·儒林传》：“赵人毛苌传《诗》。”然则小毛公名苌。《正义》大毛公为《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序录》：“小毛公一云名长。”）肃宗诏选高才生受《毛诗》，遂行于世。郑众、贾逵传《毛诗》，后马融作《传》，郑玄作《笺》。淇水李氏曰：“毛之说简而深，此献王所以高其学也；郑氏之释繁塞，而其失愈多。郑学长于礼，以礼训《诗》，是按迹而议性情也。”魏氏曰：“《毛传》简要平实，无臆说，无改字”（《正义》云：故训者，依故昔典训而为传义）。曹氏曰：“许氏《说文》援据古文，《毛氏诗》其文与今多异。”吕氏曰：“《左氏》所引《诗》多与《毛诗》合。”欧阳氏曰：“《毛诗序》与孟子说诗多合。”《隋志》：“毛苌善诗，自谓子夏所传，先儒相承谓《毛诗序》子夏所创，毛公及卫敬仲又加润益”（《后汉·儒林传》：“卫宏作《毛诗序》，郑氏以为诸序，本自合为一编，毛公始分以寘诸篇之首）。

江按：王鸣盛《蛾术篇》卷五有“诗序断非卫宏所作”条。

沈钦韩：《郑笺》孔子论《诗》，其义与众编之义合编，至毛公为《诂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编端。又《十月之交笺》当为刺厉王，作《诂训传》时移其篇第，因改之耳。《说文序》称引《诗》则《毛诗》，今本按之又与彼不同。按三家《诗》无《都人士》一篇，而《毛诗》有之，与襄十四年《传》合，此《左氏》《毛诗》所以同名古学也。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毛公赵人也，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本《志》叙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又《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博士。”郑康成《六艺论》曰：“河间献王好学，其博士毛公善说《诗》，献王好之，曰《毛诗》。”（范书《儒林传》云：“赵人毛长传《诗》，是为《毛诗》。”）孔颖达《正义》曰：“汉初为《传》《训诂》者，皆与经别行，故石经书《公羊传》并无经文，毛亨为《故训》亦与经别。”王氏《考证》：”《正义》云：‘毛为《诂训》，与经别，二十九卷，不知并何卷。’”（按：三家经各二十八卷，此多出一卷者，盖《诗序》也。）

王先谦：此盖《序》别为一卷，故全经为二十九。

姚明辉：此古文本经也。即今所传者。

顾实：存。此《毛诗》古文经也。古文经、传别行。王引之曰：“《毛诗》经文当为二十八卷，与齐、鲁、韩三家同。其序别为一卷，则二十九卷矣。”（《小雅》：《南陔》《白华》《华黍》序曰“有其义而亡其词。”郑笺曰：“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编，毛公为训诂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篇端。”此为《毛诗》本经，原以诸篇之义合编一卷之证。）

陈国庆：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七：“《毛诗》经文当为二十八卷，与齐、鲁、韩三家同。其序别为一卷，则二十九卷矣。”又按：汉时经、传皆别行。

张舜徽：《毛诗》之名实定于河间献王。顾其实但称毛公而未举其名，至《后汉书·儒

林传》始云："赵人毛苌传《诗》"，则传其学者乃毛苌也。自三家既废，《毛诗》独传，今所诵三百篇之《诗》是已。

《毛诗故训传》三十卷。

王应麟：见"《毛诗》二十九卷"条。

庄述祖：《艺文志》云："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郑康成《诗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训故，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孔仲达《诗·正义》云："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故训亦与经别也。郑康成于《南陔》《白华》《华黍》笺云："孔子论诗，《雅》《颂》各得其所。时俱在耳，篇第当在于此，遭战国及秦之世而亡之。其义则与众篇之义合，篇故存。至毛公为《故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其篇端云。"《正义》云："有其义而亡其辞，亦毛氏所著于后行，别记之。今《故训传》全书具在，是以不论。唯以《故训传》与经别行，各依卷目排比，其序义合篇者，已附于《毛诗》经卷，终为二十九卷。兹复分众篇之序置其篇端，凡三十卷，为治古文学者考焉。

沈钦韩：《隋志》二十卷，题河间太守毛苌撰。按《后书·儒林传》云："赵人毛苌传《诗》"，故《隋志》以为苌作也。《经典序录》云："大毛公为《诂训传》于家，以授赵人小毛公。"《初学记》乃云大毛公名亨。班序《儒林》惟一毛公，甚为疏略，不如后来者所据。

周寿昌：《故训传》见《诗谱》及《初学记》，盖即所谓《毛诗传》也。考上云《毛诗》二十九卷者，以十五《国风》为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为七卷，《大雅》三十一篇为三卷，《三颂》为三卷，合为二十八卷，而《序》别为一卷，故称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训传》时，以《周颂》三十一篇为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为三十卷也。寿昌案：《释文序录》云："《毛诗故训传》二十卷"，《崇文总目》同，皆较此少十卷。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毛公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授同国贯长卿，长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陈侠，为王莽讲学大夫，由是言《毛诗》者本之。"郑康成《诗谱》曰：'鲁人大毛公为《诂训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范书《郑玄传》注：'或云大毛公为北海相。'《隋志》以小毛公为河间太守。）吴陆玑《诗疏》曰："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亨作《诂训传》以授赵人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以其所传，故名其《诗》曰《毛诗》。苌为河间献王博士。"（《释文叙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苍子，薛苍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间大人毛公，为诗《诂训传》于家，以授赵人小毛公，一云名苌，为河间献王博士，以不在汉朝，故不列于学。'"）《释文叙录》："孔子录《诗》三百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口以相传，未有章句。"又曰："《诗》三百十一篇，毛公为诂训时已亡六篇，故《艺文志》云三百五篇。"又曰："《毛诗诂训传》二十卷，郑氏笺。"《隋书·经籍志》："汉初又有赵人毛苌善《诗》，自云子夏所传，作《诂训传》，是为《毛诗》古学而未得立。后汉有九江谢曼卿善《毛诗》，东海卫敬仲受学于曼卿，先儒相承谓之《毛诗》。《序》子夏所创，毛公、曼卿又加润益。"又曰："《毛诗》二十卷，汉河间太守毛苌传，郑氏笺。"唐《经籍志》："《毛诗》十卷，毛苌撰。"唐《艺文志》："毛苌传十卷。"宋《艺文志》"《毛诗》二十卷，汉毛苌为《诂训传》，郑玄笺。"（**按**：此沿《隋志》之误，并言毛苌作《传》，《提要》已辨之详矣。）《经义考》曰："按：

《诗》之有《序》，不特《毛传》为然，说《鲁》《齐》《韩诗》者，亦莫不有《序》。惟《毛诗》之《序》本乎子夏，子夏习《诗》而明其义，又能推原国史，明乎得失之故。试稽之《尚书》、《仪礼》、《左氏》内外传、《孟子》，其说无不合《毛诗》，出学者舍《齐》《鲁》《韩》三家而从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于子夏，子夏授《诗》于高行子，此《绿衣·序》有高行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惟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补师说之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废。若夫《南陔》六诗，有其义而亡其辞，则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谓有其义者，据子夏之《序》也。而论者多谓《序》者作于卫宏，夫《毛诗》虽后出，亦在汉武帝时必有，序而后可授受，《韩》《鲁》皆有《序》，《毛诗》岂独无《序》乎？"(按：唐《经籍志》："《毛诗集序》二卷，卜商撰。"唐《艺文志》："《卜商集序》二卷。"其称《集序》，似即卫宏之书。王氏《考证》云"郑氏以为诸《序》本自各为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诸篇之首。")《四库提要》曰："《诗序》之说，纷如聚讼，为说经家第一争诟之端。今参考诸说，定《序》首二语为毛苌以前经师相传，以下续申之词，为毛苌以下弟子所附。"又曰："《汉书》但称毛公，不著其名。《后汉·儒林传》始云：'赵人毛长传《诗》'，是为《毛诗》其'长'字不从'艸'，《隋志》始从，《诗传》称毛苌，然郑玄《诗谱》云大毛公为《训诂传》。陆玑《诗疏》云：'毛亨作《训诂传》。'据是二书则作《传》者乃毛亨，非毛苌。故孔氏《正义》亦云：'大毛公为其《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隋志》所云殊为舛误，而流俗沿袭，莫之能更。今定作《传》者为毛亨，以郑氏后汉人、陆氏三国吴人，并传授《毛诗》，渊源有自，所言必不诬也。"严可均《铁桥漫稿》曰："子夏五传至荀子，荀子传大毛公，是《毛诗》亦荀子所传也。"按：此篇凡分五段，三家《经》为第一段，《鲁说》为第二段，《齐后氏故传》、《孙氏故传》及《杂记》为第三段，《韩故》、内外《传》及〈说〉为第四段，《毛诗经》及《故训传》为第五段。

江按：《四库提要》此所言"《训诂传》"俱当是"《诂训传》"之误。此前各本皆言《诂训传》"未有言《训诂传》者。

王先谦：古《经》《传》皆别行。毛作《诗传》取二十八卷之经，析《邶》《墉》《卫》风为三卷，故为三十卷也。隋、唐《志》或作十卷，或二十卷，并非元书卷次。

姚明辉：毛亨传。今存。《四库提要》云："《艺文志》称《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然但称毛公不著其名。《后汉书·儒林传》始云赵人毛长传《诗》，是为《毛诗》。《隋志》载《毛诗》二十卷，汉河间太守毛苌传。然据郑玄《诗谱》、陆玑《毛诗草木虫鱼疏》则作传者乃毛亨，非毛苌也。朱彝尊《经义考》以《毛诗》二十九卷提毛亨撰，注曰：佚。《毛诗故训传》三十卷题毛苌撰，注曰：存。意主调停，尤为于古无据。今参稽众说，定作传者为毛亨。"按：前二十九卷乃经文。汉时经传皆别行也。

顾实：存。清《四库》著录《毛诗正义》四十卷，内毛亨传是也。马瑞辰曰："散言则故、训、传俱可通称，对言则故、训与传异，连言故训，与分言故训者又异。故训即古训，《烝民诗》：'古训是式'，又作诂训。《说文》：'诂训，故言也。'盖诂训第就经文所言者而诠释之，传则并经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诂训与传之别也。诂训本为故言，由今通古，皆曰诂训。而单词则为诂，重语则为训。诂第就其意旨而证明之，训则兼其言之比兴而训导之，此诂与训之辨也。毛公释《诗》实兼诂、训、传三体，故名其书为《诂训传》。尝即《关雎》一诗言之，如'窈窕，幽闲也。淑，善；逑，匹也'之类，诂之体也。'关关，和声也。'之类，训之体也。若夫妇有别，则父子亲；父子亲，则君臣敬；君臣敬，则朝廷正；朝廷正，则王化成，则传之体也。"马说是也。孔颖达曰："未审此

《诗》引经附传，是谁为之。"(《诗疏》一）盖经传合编，始后汉时，王引之曰："经二十八卷，序一卷，是二十九卷也。毛公作传，分《周颂》为三卷。又以序置诸篇首，是三十卷也。"(《经义述闻》。案：陈奂说同。王先谦曰："鲁、齐、韩、毛四家《诗》，咸十五《国风》十三卷、《邶》《庸》《卫》共一卷，毛作《诗传》，析《邶》《庸》《卫风》为三卷，故为三十卷。"此又一说也。)

杨树达：《齐诗》有《后氏故》，又有《后氏传》；《韩诗》有《韩故》又有《韩内外传》。《鲁诗》但有《鲁故》，无传。故者，训故也。传则杂说也。《毛诗》有《训故》，又有《传》，与齐韩同，而体裁仍异，以齐韩两家故与传各自为书，而毛则统名为《故训传》，混而一之也。毛《周南·关雎·传》云："关关，和声也。雎鸠，王雎也。"此故训也。《小雅·鱼丽·传》云："太平以后，微物众多，取之有时，用之有道。"以下百十余字。《车攻·传》云："田者大芟草以为防"以下百十余字。《小弁·传》全录《孟子》"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全章，凡百六十余字，《巷伯·传》录颜叔子不纳嫠妇事，凡百余字。此外尚颇有之，则皆传也。《志》言齐、韩《传》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如毛《鱼丽》《车攻》《小弁》《巷伯》诸传所记，正所谓取《春秋》，采杂说，非其本义者也。故训每篇皆备，传则偶尔有之，毛不别自为书，殆以此故耳。(《汉书窥管》。)

江按：陆宗达《训诂简论》曰："唐代的训诂学家孔颖达在《诗经·周南·关雎》的疏中对'训'和'诂'分别作了解释。他说：'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形貌以告人也。'他还综合起来给'训诂'下了定义：'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在这两段话里，孔颖达从当时的训诂工作出发，阐明了'诂'和'训'的不同含义，指出了训诂的意义和范围。孔颖达的意思是说，诂和训是解释语言的两个不同的法则：（一）'诂'是解释'异言'的。所谓'异言'，就是同一事物因时代不同或地域不同而有不同的称呼。比如，《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这是因时而产生的异言，也就是古语。又如《诗经释文》：'楚人名火曰燥，齐人曰毁，吴人曰焜。'这是因地而产生的异言，也就是方言。我国古代的学者和训诂学家，不但对前代的古语十分重视，对各地的方言也早有研究。对因地而异的方言，用当时的今语去解释，对因地则异的方言，用当时的标准语（雅言）去解释，这就是诂。（二）'训'是道形貌的。所谓'道形貌'，就是对文献语言的具体含义，进行形象的描绘、说明。这就不只是以词来解释词，而且用较多的文字来达到疏通文的目的。它包括对词的具体含义和色释的说明、对句子结构的分析、对修辞手法的阐述以及对古人思想观点和情感心理的发掘，内容十分丰富。它所解释的语言单位也不只是词，还包括句、段、篇。所以《尔雅·释训》以'训'命名，其中所训的有'是刈是濩'、'张仲孝友'、'有客宿宿'、'有客信信'等句；又其中引《诗经·淇奥》几乎是全篇。这种对句、段、篇具体含义的解释，就是'训'。对语言的内容来说，无非是包含社会所公认的概括意义和运用者所取的具体含义这两个方面；对于语言的单位来说，无非是词、句、段、篇。所以孔颖达说'解释之义尽归于此。'"他又说："近代学者黄侃对'诂'、'训'二字的解释，反映了训诂进一步发展后所具有的新的含义。他说，'诂'就是'故'，'本来'的意思；'训'就是'顺'，'引申'的意思。这个解释过去也有人讲过。如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里说：'诂，故言也。'汉代人也常把'诂训'二字写作'故训'。魏代张揖在《广雅》里也说过：'训，顺也。'这些都是采用声训的方法来解释'诂'、'训'的语源，从而明其定义。"陆宗达又对《毛诗诂训传》作

注释曰："'传'是一种发明经典大义的体例。相传古代六经都有传。如《尚书》在孔丘以前就有传，孔丘为《周礼》作过传，孔丘弟子子夏为《礼记•丧服》作过《丧服传》，《春秋》有左丘明的《左传》、公羊高的《公羊传》、谷梁赤的《谷梁传》。这些都是用来发挥经义的，有叙事、通论、序录、略例等体例。毛亨注《诗经》虽有叙事，但却以解释语言为主，所以叫《毛诗诂训传》。"

陈国庆：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毛诗诂训传名义考》："毛公传诗多古文，其释实兼诂、训、传三体，故名其书为故训传。"马培棠《国故概要》："《诗经》，称曰《毛诗》，以古文毛诗独传故也。盖西汉传《诗》者，除齐、鲁、韩三家外，又有鲁人毛亨，善治《诗》，作《诗诂训传》三十卷，人以毛公所传，因曰《毛诗》。以别于《齐诗》《鲁诗》《韩诗》。后今文三家皆废，独《毛诗》盛行，今本《诗经注疏》，即以《毛诗》为底本。"《毛诗故训传》为现今所存最完整之书，其内容可分下列三项说明之：

一、《篇第》：分风雅颂三种。计风有十五：一、《周南》十一篇，二、《召南》十四篇，三、《邶风》十九篇，四、《鄘风》十篇，五、《卫风》十篇，六、《王风》十篇，七、《郑风》二十一篇，八、《齐风》十一篇，九、《魏风》七篇，十、《唐风》十二篇，十一、《秦风》十篇，十二、《陈风》十篇，十三、《桧风》四篇，十四、《曹风》十五篇，十五《豳风》七篇。共百六十篇。雅有大小，而《小雅》又分：一、《鹿鸣之什》十篇，二、《南有嘉鱼之什》十篇、三、《鸿雁之什》十篇，四、《节南山之什》十篇，五、《谷风之什》十篇，六、《甫田之什》十篇，七、《鱼藻之什》十四篇，共七十四篇。《大雅》又分：一、《文王之什》十篇，二、《生民之什》十篇，三、《荡之什》十一篇。共三十一篇。颂有周、鲁、商三种。《周颂》：一、《清庙之什》十篇，二、《臣工之什》十篇，三、《闵予小子之什》十一篇，共三十一篇。《鲁颂》有四篇，《商颂》有五篇。

二、六义：风、雅、颂、比、兴、赋为六义。前三者为《诗》之异体；后三者为《诗》之异词。风者，出于士（江按：当是"土"之误）风，大概一般劳动人民之言，其意虽远，其言浅近，故谓之风。雅者，都是出于宫廷士大夫统治阶级，其言文丽典则，其体抑扬顿挫，故曰雅。颂者，不在讽诵，惟以铺张勋德为主。其辞严正，其声有节，以示有所尊崇，故曰颂。比者，言以彼物比此物者；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

三、《诗序》：《诗序》有大小之别，其列于各篇之前，说明《诗》中之大意者，曰小序。连在首篇小序之后，概论全经者，曰大序。《诗序》作者，至今争论未决，凡有四说：一、郑玄以为大序为子夏作，小序为子夏、毛公合作。二、王肃以为大小序皆子夏作。三、《后汉书·儒林传》以为卫宏作。四、《隋志》以为子夏首创，经过毛公、卫宏润色。持平论之，盖非一人一时之作，当是子夏迄于卫宏，历代说诗诸儒，递相润色的成果。

张舜徽：郑康成《诗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训故，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陆玑《诗疏》谓子夏五传至荀卿，"荀卿传鲁国毛亨，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以其所传，故名其《诗》曰《毛诗》，苌为河间献王博士。"据此二书，可知作传者为毛亨，传其学者乃毛苌，故《毛诗正义》亦云："大毛公为其传，由小毛公而题毛也。"郑氏后汉时人，陆氏三国吴人，俱治《毛诗》，闻见亲切，所言可信，足以证《隋志》所云："毛苌善《诗》，作诂训传"之失也。毛公作《传》，本于《经》别行，惟以序文分置篇首。今本题"《周南诂训传》第一"至"《那诂训传》第三十"，即《毛诗传》之旧次也。郑玄作《笺》，则以经文附于经传之下，又约卷为二十。而毛公卷次，尚仍其旧。至唐修《正义》，附以《诗谱》，仍以《郑

笺》二十卷为大目，而别为子卷焉。《隋志》著录《毛诗》二十卷，据郑氏本也。

施之勉：沈重云："按，郑《诗谱》意，大序自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尽，毛更足成之。"《隋书·经籍志》云："先儒相承谓诗序子夏所创，毛公及卫敬仲又加润益。"董氏曰："宏固不能及此，或以师授之言论，著于书也。"

江按：沈重，后周吴兴人，有《毛诗音义》。

凡诗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周寿昌：六家者，鲁、齐、韩、后氏、孙氏、毛诗也。然案后氏《故》与《传》，孙氏《故》与《传》，仍说《齐诗》也，实止四家。

史学海：第一条云《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盖三家各二十八卷共八十四卷，然合其余，总计之亦止四百一十五卷，分数总数未知孰误。

姚振宗：六家者，或以《鲁诗经》《鲁故》《鲁说》为一家，《齐诗经》及《后氏故》《传》为一家，《孙氏故》《传》为一家，《齐杂记》为一家，《韩诗经》、《韩故》、内外《传》为一家，《毛诗经》及《故训传》为一家，然恐无是例也。按所载凡十四条，合以三家经凡十六条。三家《故》《传》《说》《记》或不尽出于申公、辕固、韩婴，刘、班本意似以条为家，疑为十六家，转写脱"十"字。又三家经各二十八卷，为八十四卷，合以四家《经》《传》《说》《记》《故训》三百三十一卷，此益出一卷，今校当为十六家，四百一十五卷。

姚明辉：如目实四百一十五卷。

顾实：今计齐鲁韩今文经及《故》《说》《杂记》《内外传》共三家，又加齐后氏、齐孙氏两家，《毛诗》古文经传一家，合计六家。其齐鲁韩三家经八十四卷，故合计四百一十五卷，少一卷。

张舜徽：《诗》之《经》文二十八卷，一也；《鲁故》、《鲁说》二也；《齐后氏故》、《传》、《杂记》三也；《齐孙氏故》、《传》四也；《韩故》、《内传》、《外传》、《韩说》五也；《毛诗》、《诂训传》六也。六家之说当以此定之。姚振宗乃谓当为十六家，误夺"十"字，非也。

《书》曰："诗言志，哥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哥）[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哥）[歌]。

校勘记："哥"景祐本、殿本都作"歌"。下及注并同。

颜师古：《虞书·舜典》之辞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咏者，永也，（哥）[歌]所以长言之。

王应麟：唐氏曰："在心为志，《诗序》一言而尽作《诗》之本；以意逆志，《孟子》一言而尽说《诗》之道。

钱大昭："哥"《书》作"歌"。《说文》："哥，声也。从二可，古文以为'謌'字。"

缪祐孙："歌咏言，声依依（《礼乐志》）。哥咏言（《艺文志》）"：今见《虞书》，"咏"作"永"（马曰："歌所以长言诗之意。"郑注："声之曲折，又：依，长言"）。师古曰："咏，古字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咏，永也；永，长也。歌所以长言之。"祐孙按：《说文》："歌，咏也。重文作謌。哥，古歌字也。"《说文》："哥，声也，古文以为謌字。"徐锴曰："可，亦气通也，故二可为声哥，犹歌也。"

王先谦：官本"哥"并作"歌"。

刘光蕡：此解以人诵诗为《诗》，与常解异。

姚明辉：《诗序》："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

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歌詠之。”《礼·乐记》：“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其乐心感者，其声啴以缓。”诵讽也，詠，长言之也。

顾实： 此明诗歌合一，而有为言为声之不同。言者如常语也。声则有曲折，或“言而转以数声也。”

张舜徽： 诗之所起远矣，固与歌同时而并兴。然其初率讴歌吟咏土鼓苇籥之类耳。盖必有自抒心意之诗，然后有高声长言之歌，诗与歌，固不可分也。诗如常语，歌则曲折宛转以达其喜怒哀乐之情耳。

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王应麟：《食货志》：“孟春之月，羣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叶氏曰：“《列子》言‘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者，尧之时所谓《诗》也。《尚书大传》言‘日月光华，弘余一人’者，舜之时所谓《诗》也。古者天子五载一巡狩，则太师陈《诗》以观风俗。二帝之世，工以纳言，时而扬之，其施之学校以教士，与《礼》《乐》《书》相参，谓之四术，至孔子始删取，著以为《经》。”

沈钦韩：《王制》：“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注：“陈诗谓采其诗而观之。”《古文苑》：《刘歆与扬雄书》曰：“诏问三代周秦，轩车使者以岁八月巡路，宋代语童谣歌戏，欲得其最目。”《雄答书》曰：“常闻先代輶轩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公羊·宣十五年传》注：“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移于天子。”《说文·丌部》：“䢋古之尊人以木铎记诗，言读与记同。”

江按：“星代语童谣歌戏，欲得其最目”又见《方言》卷十三。《周礼注疏》卷三：“小宰”有：“簿书之最目，狱讼之要辞，皆曰契。”“最目”与“要辞”连言，盖亦记其大要之文，或即簿录之类。

刘光蕡： 可知《诗三百篇》皆是王者之政，故《诗》亡为王者之迹熄也。

姚明辉：《礼·王制》：“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本书《食货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之。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故曰：‘王者不窥牖户而知天下。’”考正，谓考察政治之得失。

顾实： 古之近人，以木铎记诗。(《说文》。)《食货志》云云(案：亦见《公羊·宣十五·传》注。)此皆记古采诗官之事也。盖书重朝廷，诗详民间，此《诗》《书》之教，所由尚也。

张舜徽： 采诗之说，传自在昔。《春秋公羊》宣公十五年《传注》亦云：“男女有所怨恨，相从而歌。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可知古有此制，汉儒类能言之，盖上世勤求民隐者之所为也。今三百篇中之国风，多由采集而得。其中除男女情思之词外，若《鄘风·相鼠》、《魏风·伐檀》、《硕鼠》之类，乃唾骂剥削压迫者之言，大为暴戾之君所忌，于是不复采诗矣。此《孟子》所谓“王者之迹熄而诗亡”也。

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

王应麟：《孔子世家》：“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關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今按：《诗》三百十一篇，亡其辞者六篇，考之《仪礼》，皆笙诗也。曰《笙》、曰《乐》、曰《奏》，而不言歌，则有声而无辞明矣。汉世毛

学不行，故云三百五篇。（王式以三百五篇谏。龚遂曰："诵诗三百五篇，人事浃，王道备。"）《诗》有先孔子而亡者，如《新宫》《狸首》之类。

沈钦韩：《诗·疏》："汉世毛学不行，三家不见《诗序》，不知六篇亡失，谓其唯有三百五篇。"又《由仪·笺》云："燕礼下管《新宫》"，《新宫》亦诗篇名。辞义皆亡，无以知其篇第之处。《疏》云："孔子录而不得，子夏不为之序矣。"《左传·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赋《新宫》"至孔子定《诗》三十余年，其间亡之也。按如此《志》，则班氏亦未见《毛诗传》者也。

江按："凡三百五篇"《四库》写本、《补编》本俱误为"凡二百五篇"。

佚名："下取鲁"：宋祁曰："景本作'采'。"（《汉书疏证》。）

姚振宗：刘歆《七略》曰："《诗》以言情，情者，信之符也。"

王先谦：《诗谱序》孔疏："汉世毛学不行，三家不见《诗序》，不知六篇亡失，谓其唯有三百五篇。"案：《史记·孔子世家》云："古者诗本三千余篇，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儒林传》王式说同。《志》兼收《毛传》，岂得不知毛学，亦云三百五篇，是汉儒通论如此，盖不取毛说也。

江按：《儒林传》有王式以《诗》三百五篇为谏书之说。

章太炎：《史通疑古》篇：《汤浩》云："汤伐桀，战于鸣条。"又云："汤放桀于南巢，唯有惭德。"而《周书·殷祝》篇称桀让汤王位云云。此则有异于《尚书》。如《周书》之所说，岂非汤既胜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让归王于己，盖欲比迹尧舜，袭其高名则乎？又案：《墨子》云："汤以天下让务光，而使人说曰：汤欲加恶名于汝，务光遂投清冷之泉而死，汤乃即位无疑。"然则汤之饰让，伪迹甚多。考墨家所言，雅与《周书》相会。夫《周书》之作，本出《尚书》。孔父截翦浮词，裁成雅诰，直云惭德，岂非欲减汤之过，增桀之恶者乎？其疑五也。按：近人有谓六经孔删削而成者，刘子玄已言之矣。（《章太炎全集》（一）《膏兰室札记》卷三页290）又按：陈氏《齐诗遗说考》曰："班固言孔子纯取周诗，则不以国风、二雅兼有周以前作也。"麟按：班说商颂，则仍谓周以前诗。《礼乐志》云："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犹有存者，周诗既备，而其器用张陈，《周官》具焉。"则知齐诗家之说《商颂》，亦谓商人所作，与毛《诗》同。非如鲁、韩二家以《商颂》为美襄公，及以《商颂》为正考父所作也。又按：自朱氏彝尊主夫子不删诗之说，而魏氏源力主是义，且以为周秦传记诸子所引逸《诗》，皆毛《诗》所脱。麟按：《华阳国志》云："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徒倒戈，故世称之曰：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土植五谷"云云，其民直质好义，土风敦厚，有先民之流，故其诗曰："川崖惟平，其稼多黍，旨酒嘉谷，可以养父。野惟阜邱，彼稷多有，嘉谷旨酒，可以养母。"其祭祀之诗曰："惟月孟春，獭祭彼崖，永言孝思，享祀孔嘉。彼黍既洁，彼仪惟泽，蒸命良辰，祖考来格。"其好古乐道之诗曰："日月明明，亦惟其名，谁能长生？不朽难获。"又曰："惟德实宝，富贵何常，我思古人，令问令望。"据下文始言周之仲世，虽奉王职，与秦、楚、邓为比，及鲁桓九年巴子使韩服告楚事，则此诗作于武王初封巴子时可知。巴虽无国风，而实统于《周南》、《召南》，《诗》不录楚、蜀之风，而有《广汉》、《江汉字》，可证也。若夫不删诗，则平王以后之诗，尚附录《召南》（三家说《何彼襛矣》诗如此）。岂武王时巴国之诗，不可附录耶？若云毛《诗》遗脱，可云祭祀之诗，好古乐道之诗，数篇皆脱耶？若云本是数章，非是数篇，原在二南篇中，则何篇可附比诗耶？不删诗之说，本不足据，因读

《华阳国志》而有感，为推论如此。（《章太炎全集》（一）《膏兰室札记》卷三页166）

刘光蕡：《诗》亡即是《风》亡，民情不上达，即无王者。

明辉《注解》：纯，专也。《国风》《二雅》《周颂》皆周诗；《商颂》，殷诗；《鲁颂》，鲁诗也。王应麟《考证》曰："《诗》三百十一篇，亡其辞者六篇，考之《仪礼》，皆笙诗也。汉世毛学不行，故云三百五篇。"按：六篇：《南陔》《北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也。毛氏引子夏《诗序》各冠其篇，序三百一十，《诗》三百五，故知亡六篇。三家《诗》无子夏序。

顾实：司马迁曰："古者诗本三千余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礼教者三百五篇。"（《孔子世家》。案《儒林传》王式说同。）盖孔子删诗三百十一篇，子夏作《诗序》时，《六笙诗》犹未亡也。（《释文》："沈曰：'郑《诗谱》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汉世除其亡篇，故曰三百五篇也。

张舜徽：孔子删《诗》之事，既未记载于《论语》，复不见称于《孟》《荀》。为此说者，昉于汉世。史迁倡之于前，诸儒和之于后，于是孔子删诗之说，播于士林，牢不可破矣。汉初经籍初出，传其书者深恐不能见信于世，不得已高远其所从来，谓六经皆经孔子手定以重其书，其意固自有在也。其实，孔子平日恒言"学诗"、"诵诗"，而未尝言"删诗"，其书三百五篇，古人称举成数，但曰三百。孔子既云："《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又言："诵诗三百"。可知三百五篇之《诗》，自孔子即是此数。其书乃周代诗歌总集，编录而类次之，出于谁手，今不可知。大抵群经皆不能得编著者主名，亦不第三百篇而始然也。至于孔子删诗之说，昔人已多非之。孔颖达《诗谱序疏》云："书传所引之《诗》，见在者多，亡佚者少，则孔子所录，不容十分去九，马千言三千余篇，未可信也。"又左氏襄公二十九年《传疏》云："季札歌诗，风有十五国，其名皆与《诗》同，惟其次第异耳。则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删削盖已无多。记传引《诗》，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记•孔子世家》云：'古者诗三千余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盖马迁之误耳。'"孔《疏》两处正删《诗》之违失，皆至精当，足成定论。

钟肇鹏：古文增六笙诗，乃言诗三百十一篇。然《小雅》实七十四而非八十……自古文学起，乃创为异说，谓本三百十一篇，而诗有亡佚者矣。然《汉志》尚无此说也。故曰："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是明以三百五篇全而不阙也。

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

王应麟：程子曰："古之人口而闻歌诵之声，长而识刺美之意。故人之学由《诗》而兴。"艾轩林氏曰："古《书》皆以言传，唯《诗》以声隶之列国，风《诗》皆随时而变，闻其声审其邪正，而知其时俗。自训诂之学起，诵《诗》者泥其辞，而不复求其声，声之邪正既不可辩，所得于《诗》者特在言句之间尔。"

沈钦韩：《南郊•笺》云："《笙诗》遭战国及秦之诗而亡之。"刘歆《移诗》云："诗先师起于建元之间，当此之时，一人不能独尽其经，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则亦幸而几于全耳。"

江按：陈国庆《汇编》云："按：《移书》，指刘歆《移太常博书》。建元，汉武帝年号，建元元年当公元前一四0年。"江按："遭战国及秦之诗而亡之"："诗"当作"世"。"《移诗》"当是"《移书》"之误。

刘光蕡：《诗》独谓之风诵，可知《书》《礼》《易象》《春秋》，皆在于竹帛，学者讲论，不強记其词也。近人谓之阅报章，即古采《诗》遗意，此见甚精。

姚明辉：古之学者幼而讽诗，皆能背诵，不必藉竹帛而传也。程子曰："古人幼而闻歌

诵之声，长而识刺美之意，故人之学由诗而兴。”

顾实：刘歆曰：“《诗》先师起于建元之间，当此之时，一人不能独尽其经，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移太常博士书》。）是亦幸而得全耳。

张舜徽：《礼记·内则》：“十有三年，学乐、公诗、舞勺。”可知古人在儿童时，即已诵《诗》。古之三百五篇，皆可谱为歌辞，施之弦管，犹今日之唱歌也。今日小学、中学生所唱歌辞，至老不忘。偶失其本，辄可默诵记录以为书。秦火之后，《诗》篇所以得全，亦犹是耳。

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

校勘记：“者”景祐本、殿本都作“皆”。

王先谦：荀悦《汉纪》称辕固为《诗》内、外《传》。官本注家下“者”作“皆”。

刘光蕡：此说非也。《诗》无训诂，孟子以意朔志，尚友论也，皆三家说《诗》法。

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三家皆列于学官。

颜师古：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三家（者）[皆]不得其真，而鲁最近之。

王应麟：林氏曰：“班固论三家之为诗，宁有取于鲁，而未始及毛氏也。”（杜钦谓佩玉晏，鸣關雎，叹之。郑氏注《坊记》以“先君之思”为卫夫人定姜之诗，皆《鲁诗》也。）

江按：“先君之思，以助寡人。”乃《诗经·邶风·燕燕》之句。

王念孙：既言咸非其本义，而无庸更言皆不得其真。余谓与者如也（《广雅》：与，如也。说见《释词》）。不得已者必欲求其本义也。言三家说诗皆非其本义，如必求其本义，则鲁最为近之也。《孟子》曰是谋非吾能及也，无已则有一焉，语意与此相似。

沈钦韩：如《鹿鸣》《关鸠》等为刺诗，《列女传》以《周南》为大夫之妻作（鲁、韩盖同）。《柏舟》为卫宣夫人所作，《式微》为黎傅母闵庄公夫人作，《硕人》为傅母讽卫庄姜作，《燕燕》为定姜庄作（郑《坊记》注同是，鲁、韩合）。“大车哼哼”为息夫人作，《墓门有梅》为陈辩女人作。《新序》以《黍离》为卫公子寿作。《御览》四百六十九：“《韩诗》曰：‘《黍离》，伯封作也。’”（陈思王植《恶鸟论》：“尹吉甫杀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离》。”）郑注《士虞》经云：“出宿于沸，饮饯于祢，为饯尸。”《坊记》：“采葑采菲”疏云：“郑未见《毛诗》，不知夫妇相怨，谓交游相与。”《宋世家·赞》以为正考父美宋襄公作《商颂》。（《索隐》云：“商家祭祀乐章非正考父追作也，考父左戴武宣在襄公前且百年，斯谬说也。”）《匈奴传》以《出车》周襄王时作。（班《匈奴传》以《采薇》周宣王时作。）赵岐《孟子注》以《鸱鸮》为刺邠君不如此鸟。《小弁》为伯奇之诗。《文选注》引《韩诗》：“《芣苢》伤夫恶疾”、“‘汉有游女’为郑交甫问神女”。（《困学纪闻》：“袁孝政释《刘子》魏武公信谗诗为《青蝇》。”）此三家不得诗本义，旁取《春秋》杂说者也。

周寿昌：颜注：“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寿昌案：此犹言无以也，“与”：“如”也。言如不得已而用诗，则《鲁诗》训为近是。

李慈铭：师古曰：“与不得已：言皆不得也。”慈铭按：与，犹如也。言如不得已而取之，则鲁最为近。注大谬。

王先谦：“与”、“已”皆语词，颜说是也（与：辞也。见周、晋《语》韦昭注）。但此谓齐、韩二《传》推演之词皆非本义，不得其真耳，非并《鲁诗》言之。鲁最为近者，言齐、韩训诂亦各有取，惟鲁最优。颜谓三家皆不得，谬矣。既不得其真，何言最近乎。

刘光蕡：此倒句也。不得已而取后儒之说，与其用《齐》《韩》，不如用《鲁》为近也。子政世习《鲁诗》，故右《鲁诗》。

姚明辉：此皆今文家也。本书《儒林传》："申公鲁人也，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元王薨，郢客嗣立为楚王，令申公傅太子戊。戊不好学，病申公，及戊立为王，胥靡申公，申公愧之，归鲁。退居家教，终身不出门，复谢宾客。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千余人。申公独以《诗经》为训故以教，亡传。疑则者阙，弗传。"又《楚元王传》："浮邱伯，荀卿门人也。文帝时闻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申公为诗传，号《鲁诗》。辕固，齐人也，以治《诗》，孝景时为博士。韩婴，燕人也，孝文帝时为博士，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其归一也。燕赵间言诗者由韩生。"按：今三家诗说唯《韩外传》仅存。《四库提要》谓其书杂引古事古语，证以诗词，所采多于周秦诸子相出入，或所谓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意者。

顾实：《儒林传》详之。韩生者，韩婴也。三家《诗》之齐鲁皆以地方名，韩独以人姓名。荀悦《汉纪》称"辕固为诗内外传"，盖本志不著录。（或言在《齐后氏传》中，无据。）《楚元王传》曰："元王好书，多材艺。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文帝时，闻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此《鲁诗》师承甚明。故曰："与不得已，鲁最显近之。"与，如也。（王念孙说。）

宁调元：颜注："与不得已者，言皆不得也。"愚按：《说文》："举：从手，从与。""与"者大约为"举"之脱误。本书所引"举"字甚多，颜氏均训为"皆"，亦其证也。

张舜徽：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所谓"一人不能独尽其经，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者是也。殆三家分立博士，始有专门之学及说《诗》之书。书多则易流为歧乱，故有采集史事，收取杂说，以傅会经义者，如今所存《韩诗外传》之类是已。《志》所云"或取春秋"，春秋乃史籍之通称，此处所言非六经中之春秋也。……《鲁诗》《韩诗》，文帝时立博士，《齐诗》景帝时立。三家之学，鲁最先出，其传最广最盛，盖由其说经之纯有以致之。……南宋学者王应麟采辑三家诗说之见于群书者，为《三家诗考》，是乃辑佚之始。清儒继踵，续有增辑。最后由王先谦撰成《诗三家义集疏》，极翔实，可参考。

钟肇鹏：汉人说经有故训、传二科。《鲁诗》则有"故说"而无"传"。……言《鲁说》与二家传说较，鲁最近之耳。

《毛传》盛行，《诗》流为训诂，兴观群怨之旨隐矣。

杨树达：《春秋》泛谓古史（《窥管》作：古人凡历史皆谓之《春秋》），如《虞氏春秋》《吕氏春秋》皆是。非谓孔子之《春秋经》也。（《汉书补注补正》。）

又有毛公之学，自谓子夏所传，而河间献王好之，未得立。

王应麟：《序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仓子，薛仓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间大毛公。一云子夏传曾申，申传魏人李克，克传鲁人孟仲子，孟仲子传根牟子，根牟子传赵人孙卿子，孙卿子传鲁人大毛公。"今按：《诗序》："高子曰'灵星之尸也'"（即高行子）。《孟子》："公孙丑问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怨。'曰：'固哉，高叟之为诗也。"""维天之命"：《传》："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而美周之礼也。'"《诗谱》云："子思论《诗》：'于穆不已'，仲子曰：'于穆不似'"（仲子，子思弟子）。

江按：《释文序录》注："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吴太常。"不言何朝，或即唐人。《诗序》有："《丝衣》绎宾尸也，高子曰：'灵星之尸也'。"《考证》引《孟子》之言有荀简，见《孟子注疏》卷十二《告子（下）》："公孙丑问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注："高子齐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诗也。怨者，怨亲之过，故谓之小人。"曰："固哉，高叟之为诗也。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已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则已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固矣夫，高叟之为诗也。"注："固，陋也。高子年长，孟子曰：'陋哉，高叟之为诗也。'""维天之命，《传》：孟仲子曰"云云，见《毛诗注疏》卷二十六《清庙》："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传》："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无极而美周之礼也。'"宋张九成《孟子传》卷二十五："《诗》曰：'惟天之命，于穆不已。'"宋李樗、黄櫄《毛诗集解》卷三十称"《中庸》曰：'惟天之命，于穆不已'。"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二十五称："朱氏曰：'子思子曰惟天之命，于穆不已'。"盖毛公引《中庸》以解诗也，今本《中庸》无此语。《汉志》儒家有《子思子》二十三篇，疑其中有《中庸》。

张恕：《诗经》齐、鲁、韩三家外《毛诗》最盛行，殆以传至子夏，师承得其正与。齐鲁众人之说，韩毛专门之学。《隋志》："齐诗魏代已亡，鲁诗亡于西晋，韩诗虽存，无传之者（今唯《外传》兼及《诗》词，非遍言《诗》也）。唯《毛诗郑笺》独立至今犹然。"

江按：括号内为张氏所注，非《隋志》原文，又："唯《毛诗郑笺》独立至今犹然"：《隋志》无"犹然"二字。

李慈铭：读此似班氏意已偏主《毛诗》矣。惟以时功令未立学官，故不敢质言为子夏所传，而以疑词存之。

姚振宗：平帝时立《毛诗》博士以迄王莽之末。此云未德立者，本《七略》旧文，哀帝时之言也。

王先谦：此与《儒林传》称："孟喜自言师田生，独传喜"同意。

刘光蕡：自谓则有为神农之言者之类矣，然则毛公之《诗传》亦后世《子贡诗传》之类矣。

姚明辉：此古文家也。本书《儒林传》"毛公，赵人也。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郑康成《诗谱》："鲁人大毛公，为训诂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陆玑《诗草木虫鱼鸟兽疏》："孔子删《诗》，授卜商；商为之序，以授鲁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鲁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赵人荀卿；荀卿授鲁国毛亨；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苌。时人谓亨为大毛公，苌为小毛公。"据此，则毛公有二人，作《训诂传》者为毛亨；为河间献王博士者毛苌。《刘歆传》："歆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哀帝令歆与五经博士讲论其义，诸博士或不肯置对。"《经典释文叙录》："平帝世《毛诗》始立。"

杨树达：平帝时立《毛诗》，见《儒林传·赞》。（《汉书窥管》。）

陈国庆：凌稚隆《汉书评林》："按：《史记世家》云：'古诗本三千余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洪迈曰：'《毛诗》之学，一云子夏授之高行子，四传而至小毛公。一云子夏传曾申，五传至大毛公。'后汉徐防上疏曰：'《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斯其证云。'"王国维《书毛诗训诂传后》："《后汉书·儒林传》云：'赵人毛苌传《诗》'，是为《毛诗》。《隋书·经

籍志》云：‘《毛诗》二十卷。河间太守毛苌传。’惟郑氏《诗谱》云：‘鲁人大毛公为训诂。传于其家，河间献王得而献之。以小毛公为博士。’陆玑《诗草木虫鱼鸟兽疏》亦云：‘《毛诗》荀卿授鲁国毛亨。毛亨作训诂传以授赵国毛苌。’则以《故训传》为毛亨作。余谓二说皆是也。盖《故训》者大毛公所作，而传小毛公所曾益也。汉初诗家故与传皆别行。”（《观堂别集》卷一。）清《四库全书·经部》著录《毛诗正义》四十卷。《提要》云“汉毛亨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旧以毛公为毛苌。以郑玄《诗谱》考之，题毛苌者误也。自朱子用郑樵之说攻击《诗序》，毛、郑之学遂微。然迄不能废其书。录继《诗序》之次，用昭诗学之渊源焉。”

张舜徽：《汉书儒林传》：“毛公，赵人。治《诗》，为河间献王博士。”《景十三王传》亦称河间献王立毛氏《诗》博士，可知其为博士之学，为时甚早，适当武帝之时。特未明令褒扬，立于国学耳。毛公为荀卿弟子，其作训诂传时，适值秦汉之际，故其书为今存古代传注中最早而完整者，宜其为后世所重也。自郑众、贾逵传《毛诗》，马融作《毛诗注》，郑玄作《毛诗笺》，此学乃大盛于东汉。自郑笺既行，三家寖微。王肃故与郑抗，亦托毛以难郑，非据三家以驳毛也。自周续之、雷次宗以下，则皆以郑学为宗矣。由南北朝以迄陈隋，则专用《毛诗郑笺》。《北史·儒林传》所谓：“《诗》则并主于毛公，《礼》则同遵于郑氏”，是也。自唐修正义，专用《毛诗郑笺》，定于一尊。于是六朝诸家义疏，亦亡佚大半矣。

《诗》类附录：

《元王诗》（不著录）：

王应麟：楚元王交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元王亦次《诗传》号曰《元王诗》，世或有之。刘向《列女传》称《诗》《芣苢》《柏舟》《大车》之类，与今序《诗》者之说尤乖异，《汝坟》谓周南大夫妻作，《行露》谓申女作，《式微》一篇谓二人之作，《硕人》之诗谓庄姜始至，操行衰惰，傅母作之。《新序》谓卫宣公子伋，方乘舟时，伋傅母恐其死也，闵而作诗，《二子乘舟》之诗是也。寿闵其兄之且见害，作忧思之诗，《黍离》之诗是也（《黍离》为《王风》之首，向之言殆未可信）。《封事》引：“饴我厘麰”，《说苑》引：“蔽芾甘棠”，《传》曰：“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焉。”《尸鸠在桑》《传》曰：“尸鸠之所以养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万物者，一仪也。向乃元王之孙，必本于《鲁诗》。

余嘉锡：惟《元王诗》、《汉律》、《汉令》、《五纪论》为《汉书》所引，且确为《七略》未收之书耳。（《古书通例》。）

《毛诗说》：

沈钦韩：《诗·旄·疏》：“《异义》：《毛诗说》：‘天子与大夫同驾四，士驾二。’诗云：‘四騵彭彭，武王所乘。龙旂承祀，六辔耳耳，鲁僖所乘。（《閟宫·疏》：“古诗毛说以龙旗承祀为郊祀。”）四牡騑騑，周道委迟，大夫所乘。”又《灵台·疏》：“《异义》：《毛诗说》：‘灵台不足以监视，灵台者，精也。神之精明称灵。’”又《卷耳·疏》：“《异义》：《罍制》《毛诗说》：‘金罍，酒器也。请臣之所酢入君，以黄金饰，大一硕金饰龟目，盖刻为云雷之象。（《说文解字》与《异义》同。《司尊彝·疏》引《异义》作《古廷说》，古廷诗盖即古毛诗说，其人当考。）又《简兮·疏》：“《异义》：《毛诗说》：‘万以翟羽’”。又《驷铁·疏》：“《异义》：《毛诗说》：‘在轼越和，在镳曰鸾。’”《曲礼·疏》：“《异义》：《毛诗说》：‘盟牲：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鸡。”按《后书·儒林传》：“九江谢曼卿善

《毛诗》，乃为其训。”则《毛诗说》是谢曼卿也，卫宏从曼卿受学，乃西京人。刘歆移书太常云：“民间有赵国贯公之遗学，亦《毛诗》者。”盖《毛诗》不立学官，其诗说又不上秘府，故此《志》遗之。章帝令贾逵撰齐、鲁、韩《诗》与《毛诗》同异，此时已显矣，班氏何但举《七略》目录也。

《礼》类：

《礼古经》五十六卷。

王应麟：刘歆欲立《逸礼》，《移书》曰：“鲁恭王得古文于坏壁，《逸礼》有三十九（《论衡》谓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仪礼·疏》曰：“高堂生传十七篇，是今文也。孔子宅得《古仪礼》五十六篇，其字皆篆书，是古文也。古文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者同，而字多不同，余三十九篇绝无师说（《七录》云：“余篇皆亡”），秘在于馆。（《志》云：“《礼古经》出于鲁淹中及孔氏。”刘原父曰：“孔氏安国所得壁中书也。”《六艺论》云：“孔壁得之。”）今其篇名颇见于他书，若《学礼》（《贾谊传》）、《天子巡狩礼》（《内宰》注）、《朝贡礼》（《聘礼》注）、《朝事仪》（《觐礼》注）、《烝尝礼》（《射人》疏）、《中溜礼》（《月令》注疏、《诗·泉水》疏）、《王居明堂礼》（《月令》《礼器》注）、《古大明堂礼·昭穆篇》（《蔡邕论》）、《本命篇》（《通典》）、《聘礼志》（《荀子》），又有《奔丧》《投壶》《迁庙》《衅庙》《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诸篇，见大、小戴《记》及《管子》。（《七录》云：“古经：周宗伯所掌五礼威仪之事。”）

江按：姚振宗《条理》注曰：“按：《御览》诸书引《皇览·逸礼》即此《逸礼》，缪袭等人钞入《皇览》者也。王仁圃氏辑存十余条，拘定《皇览》，于伯厚氏所举诸篇皆置不入录，可谓不充其类矣。又桓谭《新论》云：‘《秩礼记》有五十六卷’，盖亦称《古礼记》。本《志》《尚书》叙云：‘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及《礼记》是也。’”据此，则《礼记》之称古今不同。

沈钦韩：《曲台·疏》：“《六艺论》云：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篇外，则《逸礼》是也。”《士》《冠》经《疏》：“十七篇是今文也。五十六篇其字皆以撰书，是为古文。郑注礼之时，以今古二字并之，或从古文，或从今文。若二字俱合义者，则互换见之。古文秘禁中绝无师说。”按：《平帝纪》：“元始五年征天下通知《逸经》。”《王莽传》云：“通知《逸经》意者，征诣公车”，则彼时已为绝学，可验也。又《礼记》：“郑《目录》云：‘《奔丧》《投壶》实《曲礼》之正篇，汉兴后得古文，而礼家又贪其说，因合于《礼记》也。’”（《疏》云：“《奔丧》礼十七篇外既谓之逸，郑注引逸《奔丧》礼，但此《奔丧》礼对十七篇为《逸礼》，内录入于记；其不录入于记者，又比此为逸也。二逸不同，祇是一篇。”）按：《大戴礼记》复有《诸侯迁庙》《诸侯衅庙》《公冠》三篇，亦是经文，而戴入《记》中，如郑所说也。又推检传注尚有《逸经》篇名遗句，如《曲礼》下注：“《觐礼》，今存。”“《朝宗遇礼》，今亡。”《聘礼》今存，《遇会》《盟誓》礼亡，此本不在五十六篇之数也。《月令》注引《中溜礼》、祀户之礼，南面设主于户内之西，乃制脾及肾为俎奠于主北，又设盛于主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肾，既祭撤之，更陈鼎俎设馔于筵前迎尸。”（《疏》云：“《中溜礼》文祭户、祭中溜在于庙室之中，若祀灶、祀门、祀神皆在于庙门外，此谓殷礼。若周则加七祀，不审祀之处所，当俱在庙门外。”）祀灶之礼，先席于门之奥，东面设主于灶陉，乃制肺及心肝，为俎主西，又设盛于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二，亦既祭撤之，更陈鼎俎设馔于筵前迎尸，如祀户之祀。（疏》云：

“逸《中溜礼》文，下同。）祀中溜之礼设主于牖下，乃制心及肺肝为俎，其祭肉心肺肝各一，他皆如祀户之礼。”《周礼·司巫》注：“中溜礼以功布为道布，属于几祀门之礼，北面设主于门左枢，乃制肝及肺心为俎，奠于主南，又设盛于东俎，其它皆如祭灶之礼。祀行之礼北面设俎于軷上，乃制肾及脾为主奠于主南，又设盛于俎东，祭肉肾一脾再，其它皆如祀门之礼。”又有《王居明堂礼》。（《月令》注引云：“出十五里迎岁，盖殷礼也。”《疏》云：“《逸礼》之篇名。”又引云带以弓韣，礼之禖下其子必得天材。又引云：“季春出疫于郊，以禳春气。”又云：“莫宿于国”，又云：“仲秋农陈民毕入于室，曰时杀将至，毋罹其灾。”又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农也。” 又云：“孟冬之月命农毕积聚，系收牛马。”又云：“季冬命国为酒，以合三族。君子说，小人乐。”又《礼器》注引云：“仲秋乃命国醵。”《蔡邕论》亦引之。）又有禘于太庙礼。（《通典》：“禘于太庙礼，毁庙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一尸。”又少牢馈食礼注引禘于太庙，《逸礼》曰用丁亥，若不得丁则用己亥、辛亥，苟有亥焉可也。《王制·疏》：“王肃论引禘于太庙逸礼，其昭尸穆尸，其祝辞总称孝子孝孙，皆升合于其祖。”）《礼运疏》：“《逸礼》云：‘毁庙之祖，昭共一牢，穆共一牢，有烝尝礼。’”（《射人》注：“烝尝之礼有射豕”《疏》云据逸《烝尝》而言。）朝贡礼（《聘礼》注引：“纯四只制丈八尺”）。又天子巡狩礼（《内宰》注引：“制币丈八尺，纯四緅。”）又学礼（《贾子》、《大戴•保傅》篇并引。）又《通典》引《逸经·本命》篇：“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按今《大载记·本命》篇有之，疑《通典》误指也。《初学记》：“《逸礼》曰：‘天了龟尺二寸，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又《月令》注云：“大饮之礼亡。”《职丧》注云：“国之丧礼、丧服、士丧、既夕、士虞今存者，其余则亡。”（《疏》：“其时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及卒，哭祔、小祥、大祥，礼皆有，遭暴秦而亡。”）《通典》：（凶礼）“虞喜释滞云：‘降杀之礼始于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为之服也。’”此当出《逸礼》。（《礼记·曲台礼》曰“毋不敬”，《疏》云：“既云‘《曲台礼》曰’是《逸礼》正经，今不见者，散亡也。”）

姚振宗：本书《刘歆传》：“歆《移书太常博士》曰：‘及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为宫，而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皆古文旧书，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按：与《古文尚书》同为孔安国家所献，此脱“家”字，竹垞朱氏据荀悦《汉纪》所校。）又《儒林传·赞》：“平帝时又立《逸礼》。”《隋书·经籍志》：“又有古经出鲁淹中，而河间献王好古爱学，收集余烬得而献之，合五十六篇，并威仪之事。”（**按**：《礼古经》初出于淹中，又出于孔子壁，而河间献王亦得而献之，当时凡三本。《论衡·正说》篇又谓宣帝时河内女子坏老屋得《佚礼》一篇。）《礼记·正义》：“至武帝时，河间献王得《古礼》五十六篇，献王献之。”又《六艺论》云：“后得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外，则《逸礼》是也。”《仪礼·疏》云：“余三十九篇，绝无师说，秘在于馆。”

顾实：残。此《礼》古文经也。仅十七篇与今文经同。（异文见《仪礼》郑《注》。）刘歆曰：“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篇。”（《移太常博士书》。）篇即卷也。本五十六篇除与今文经同者十七篇，故曰《逸礼》三十九篇。郑玄曰：“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古文《礼》五十六篇。”（《六艺论》。）郑说尤备。或据《昏义》言：“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又《礼运》一则曰：“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因谓今《仪礼》十七篇已完足，古经三十九篇出于刘歆奸言（郝懿辰《礼经通论》），妄也。如无论今《逸礼》书阙难征，即以冠、昏、乡、

射、丧、祭、朝、聘八者，而可统摄今文《礼》十七篇，则安知其不更可统摄古经三十九篇乎？况《礼运》两言丧、祭、射、御、冠、昏、朝、聘八者之前，尚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大有事在，正古经所以不得不多耳。《诗》最易诵习，汉兴传者犹不能独尽，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见刘歆《移太常博士书》。）《书》《礼》俱难尽传，复何疑哉。

张舜徽：按："礼"字当自为句,与上文《易》《书》《诗》例同.先以《礼》冠首,而后云《古经》若干卷,《经》若干篇。《史记•儒林传》云："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可知古之《礼经》，散亡甚早。如此偶出坏壁之简编，盖矣残缺已甚。西汉《礼》之《古经》，一出孔壁，一归河间，其后同藏秘府。除其中十七篇即今《仪礼》外，余三十九篇绝无师说，至魏晋时已亡。

《经》（七十）[十七]篇。后氏、戴氏。

校勘记：刘敞说此"七十"与后"七十"皆当作"十七"。钱大昭、王先谦都说刘说是。

王应麟：《经》七十篇(刘原父曰："当作十七")。《儒林传》："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史记・正义》："谢承云：'秦代有鲁人高堂伯人。'")。按：今《仪礼》《士礼》有《冠》《昏》《相见》《丧》《夕虞》《特牲》《馈食》七篇，他皆天子诸侯卿大夫礼。《丧服传》子夏所为，《白虎通》谓之《礼服传》，郑康成注以"今古"二字，并之。或从今，或从古，或迭二文，别释余义。张淳曰："汉初未有《仪礼》之名，疑后汉学者，见十七篇中有《仪》有《礼》，遂合而名之也。"欧阳氏曰："《大射》之篇，独曰《仪》，盖射主于容，升降揖逊不可失。"(《七录》云："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

江按：《礼古经》五十六卷，《经》（七十）[十七]篇，《考证》分别论之，中华书局点校本合两条为一。

沈钦韩：此节今十七篇误倒（刘氏已定其误）。《仪礼・疏》引《郑目录》云："《士冠礼》《婚礼》《士相见礼》三篇：大、小《戴》及《别录》皆第五。《乡饮酒礼》：《大戴》第十，《小戴》及《别录》皆第四。《乡射礼》：《大戴》第十一，《小戴》《别录》第五。《燕礼》：《大戴》第十二，《小戴》第六。《大射仪》：《大戴》第十三，《小戴》《别录》第七。《聘礼》：《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别录》第八。《公食大夫礼》：《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别录》第九。《觐礼》：《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别录》第十。《丧服》：《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别录》第十一。《士丧礼》：《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别录》第十二。《既夕礼》：《大戴》第五删。《小戴》第十四，《别录》名《士丧礼》下篇，第十三。《士虞礼》：《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别录》第四。《特牲馈食礼》：缺。《少牢馈食礼》：《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别录》第十六。《有司彻》：《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别录》《少牢》下篇，第十七。夏采注《士冠礼》及《玉藻》，"冠緌"之字故书亦多作"绥"者，今礼家定作"蕤"。又《巾车职》：郑司农云："《士丧礼》下篇曰：'马缨三就'，礼家说曰：'缨当胸以削革为之。'三就：三重、三匝也。礼家者，即此后、戴二氏也。"

江按："《既夕礼》：《大戴》第五删。"四库馆臣《仪礼注疏原目考证》曰："'删'字未详。"

钱大昭：刘敞曰："当作十七是也。"《儒林传》："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

庄述祖：谨按：《志》云："汉兴鲁高堂生博士《礼》十七篇。讫孝宣世，后仓最明，戴德、戴圣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礼古经》久佚，《志》以为《礼古经》者出于

鲁淹中及孔氏，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今所存者《投壶》《奔丧》《诸侯迁庙》《衅庙》《公冠》凡五篇。然皆不若十七篇之完善，或散见它书，亦第纪其篇目而已。《礼经》十七卷全书俱存，是以不论，仅参校诸本附著其后云。

佚名：刘敞曰："此七十与后七十皆当作十七，计其篇数则然。"(《汉书考证》。)

张恕：《仪礼·疏》曰："孔子宅中得《古仪礼》五十六篇，《志》称五十六卷。卷即篇也。继之曰："《经》七十篇"，刘原父谓当作十七篇，即高堂生所传今文十七篇，本在五十六篇中。又按：《经》十七篇，今之仪礼也。张淳曰："汉初未有《仪礼》之名，疑后汉学者见十七篇中有仪有礼，遂合而名之也。

江按：此条原置其《书》礼类之末，今移置于本条之下。又按：《礼记·王制·疏》引郑玄《驳五经异义》云："驳曰：周《礼》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后大贤所记先王之事。"按：周《礼》与《王制》对举，盖当时以为周《礼》为经，《王制》为"记"，当时有别。《郑志》(郑玄撰，魏侍中郑小同编，清钱东垣校订)云："答赵商曰：'《礼记》后人所定，据时而言。或以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与诸侯等，所施不同，故难据也。《王制》之法与周异者多，当以《经》为正。'"又"答临硕曰：'孟子当赧王之际，《王制》之作，当在其后。'"此皆是其证也。《儒林传》云："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此十七篇或当即孔子所撰之《经》。《王制》当在《记》百三十一篇内。又《汉志》言："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及周之衰，诸侯将踰法度，恶其害已，皆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则《礼》之存于孔子前可知矣，孔子所为乃辑佚与整理也。《史记·殷本纪》"释箕子之囚，封比之墓，表商容之闾。"司马贞《索隐》云："皇甫谧云：'商容与殷人观周军之入。'则以为人名。郑玄云：'商家乐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据此知殷有乐官商容，而当时礼乐不分家，商容供职于礼署，后世遂称礼署为容台。

姚振宗：《史记·儒林传》："诸学者多言《礼》，而鲁高堂生最本《礼》。固自孔氏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贾公彦序《周礼兴废》云："汉兴至高堂生博士传十七篇。"则高堂生为汉初博士。《魏志·高堂隆传》云："泰山平阳人鲁高堂生后也。"范书《儒林传》注云："高堂生名隆。"盖因此而误。王氏《考证》："《史记·正义》：'谢承云：秦代有鲁人高堂伯人。又《七录》云：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后氏有《齐诗故传》见前《诗》家。本书《儒林传》："汉兴，言《礼》则有鲁高堂生。"又曰："鲁高堂生博士《礼》十七篇，而瑕邱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事萧奋以授后仓，仓授梁戴德延君、戴圣次君。德号大戴，为信都太傅；圣号小戴，以博士论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礼有大戴小戴之学。"又《传赞》曰："初《礼》唯有后氏，至孝宣世复立大小戴《礼》。"(隋《经籍志》云："圣为德从兄子。")郑康六艺论曰汉书艺文志儒林传传礼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世也。熊氏云："五传弟子者，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及戴德、戴圣为五也。"刘歆《与扬雄书》云："三代之书蕴藏于家，直不计耳，顾弗多耶。今有一《周易》而无《连山》、《归藏》，有一《春秋》而无千二百国宝书及《不修春秋》，有《乡礼》二、《士礼》七、而《大夫礼》二、《诸侯礼》四、《诸公礼》一，而天子之《礼》无一传者，孰多于其亡耶。"(**按**：此见王氏《考证》卷末晁说之所引，亦见《玉海》五十二，盖即刘歆与扬雄从取《方言》书。今本《方言》卷后载刘、扬往还书无此一节，此盖其佚文，可补其缺。晁氏在北宋所见盖如此。王氏《考证》按："今《仪礼》《士礼》有《冠》《婚》《相见》《丧》《夕》《虞》《特牲馈食》七篇，他皆诸侯卿大夫礼。"**按**：王氏谓天子《礼》者，盖指《觐礼》第十篇也，刘子骏谓天子之《礼》无一传者，殆以《觐礼》仅得其一，亡

其三，时故不数及与。）郑康成《三礼目录》曰："《特牲》《少牢》《有司徹》于五礼属吉礼；《丧服》《士丧》《既夕》《士》《虞》属凶礼；《士相见》《聘礼》《觐礼》属宾礼；《冠》《昏》《乡饮》《乡射》《燕礼》《公食大夫》《大射》属嘉礼。"（**按**：此唯有吉、凶、宾、嘉四礼，略见于十七篇中，若军礼则未之及，故班氏从兵权谋中析出《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之礼类，意欲弥缝其阙也。）《经义考》："孙惠蔚曰：'淹中之经，孔安国所得惟有卿大夫士《馈食》之篇，而天子诸侯享庙之祭禘祫之礼尽亡。'"又崔灵恩曰："《仪礼》者周公所制，吉礼惟得三篇，凶礼得四篇，宾礼唯存三篇，军礼亡失，嘉礼得七篇。"又熊朋来曰："《仪礼》名为十七篇，实十五篇而已，《既夕礼》乃《士丧礼》之下篇也，《有司徹》乃《少牢馈食》礼之下篇也。"《四库提要》曰："《仪礼》出残阙之余，汉代所传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士丧》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乡饮酒》第十，《乡射》第十一，《燕礼》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礼》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觐礼》第十六，《丧服》第十七。一曰戴圣本：亦以《冠礼》第一，《昏礼》第二，《相见》第三，其下则《乡饮》第四，《乡射》第五，《燕礼》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丧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丧》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礼》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觐礼》第十七。一曰刘向《别录》本：即郑氏所注。贾公彦疏谓别录尊卑吉凶，次第伦叙，故郑用之。二戴尊卑吉凶杂乱，故郑不从之也。其经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传者谓之今文，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仪礼》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书之，谓之古文。"**按**：班氏注后氏、戴氏，今后氏之经不可考见。意者，大戴之本即据后氏所传，小戴受之，又移易其次第别为一本（小戴于经于记皆不从大戴所订，别自为学，故经于记皆有自订之本），故注但云后氏、戴氏，不云大、小戴氏。然则注后氏者，即大戴本；注戴氏者，即小戴本。至刘向典校经籍，以两家之本编次不同，俱未尽善，因重订一本，附著于《别录》，《七略》所不具也。

姚明辉：十七篇是高堂生所传。贾公彦曰："十七篇是今文也，五十六篇是古文也。古文中十七篇与高堂生同，而字多不同，余三十九篇绝无师说，秘在于馆。"按：班自注："后氏、戴氏"，盖言今文有后氏、戴氏二本也。后氏详见下。至古文独有之三十九篇，今佚；其存者是今古文同有之十七篇，乃郑康成合今古文参校之本，即《仪礼》也。

顾实：存。此《礼》今文经也。刘歆曰："此七十与后七十皆当作十七，记其篇数则然。"刘说是也。《仪礼》十七篇，惟《士相见》《大射》《少牢馈食》《有司徹》四篇不言记。其有记者十三篇，以《易》有大传十翼并目为经（见前）例之，则十三篇之记，附于经，而记亦为经矣。（《礼经》本亦称《记》，详桂馥说，又《义证》。）或以此当《记》百三十一篇之残余，失之。清《四库》著录《仪礼注疏》十七卷。胡培翚有《仪礼正义》，远胜旧疏。

江按：刘歆，当是刘敞之误。

陈国庆：《礼经》即《仪礼》。初名《士礼》。《士礼》所言，盖古人进退辑让之节，昏丧燕饮之道。十七篇，在汉代凡有三本：一戴德本；二、戴圣本；三、刘向《别录》本，即郑玄所注本，亦即现代通行本。其次第：一、《士冠礼》；二、《士昏礼》，三、《士相见礼》。此三篇为冠昏，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四、《乡饮酒礼》，五、《乡射礼》，六、《燕礼》，七、《大射礼》。此四篇为乡射。乡以合乡里，射以成宾主。

八、《聘礼》，九、《公食大夫礼》，十、《觐礼》。此三篇为朝聘。朝以辨上下，聘以睦邦交。十一、《丧服》，十二、《士丧礼》，十三、《既夕礼》，十四、《士虞礼》，十五、《特牲馈食礼》，十六《少牢馈食礼》，十七、《有司彻礼》。此七篇为丧祭。丧以仁父子，祭以严鬼神。冠昏、乡射、朝聘、丧祭八者为礼之经，十七篇全包括了。清《四库全书》著录《仪礼注疏》十七卷。《提要》云："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三礼以郑氏为宗，《仪礼》尤以郑氏为绝学。注文古奥，得疏乃明。数百年来，议礼者钻研不尽。后来著述皆此书之支流也。至于作者为谁，自古就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古文学派以为周公所作，唐贾公彦疏所注张。今文学派以为孔子所定，皮锡瑞《三礼通论》所主张。二说至今尚未解决。除《仪礼》十七篇外，尚有所谓《古文逸礼》三十九篇。亦如《今文尚书》之外有《古文尚书》。其出世之说颇多，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谓与《古文尚书》同时出于孔壁，由孔安国献于朝廷。本《志》所谓发现于鲁淹中。王充谓三十九篇之外，河内女子发老屋，得一篇。由于其说不一，因而今文家根本否定《逸礼》之发现，说是古文家伪造的。这三十九篇《逸礼》，早已不传，其亡佚于何年何代，今已不能考证。

张舜徽：此十七篇所言，乃十七件仪文礼节。惟冠、昏、丧、相见为士礼，余皆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礼仪繁缛，不胜烦劳；文辞简奥，尤难理解。自韩愈以苦难读，故诵习者甚少，注说者尤稀。旧注之存于今者，以郑玄注为最古矣。此书首三篇篇题皆冠以"士"字，故汉人即名之曰《士礼》。汉后学者，睹十七篇中有《仪有》礼，遂合称《仪礼》。名十七篇为仪礼，始见于《晋书•荀崧传》。今郑氏注本亦称《仪礼》者，乃后人所改题也。

施之勉：姚范曰："按：欧阳公《诗本义》取诸此《礼经》七十篇。"按：七十篇，当从安溪改十七。注后云后氏、代氏，自指士礼而言。后人称《礼记》曰戴记，或缘此而误也。

《记》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

王应麟：《隋志》云："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今逸篇之名可见者，有《三正记》、《别名记》、《亲属记》、《明堂记》、《曾子记》、《礼运记》、《五帝记》（《白虎通》）、《王度记》（《礼记》注、《礼记・周礼》疏、《白虎通》、《后汉・舆服志》注）、《王霸记》（《夏官》注）、《瑞命记》（《文选注》、《论衡》）、《辨名记》（《春秋》疏）、《孔子三朝记》（《史记》、《汉书》注）、《月令记》、《大学志》（《蔡邕论》）、《杂记》。《正义》云："案：《别录・王度记》云：'似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说也。'"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杂记》失注出处。又有《号谥记》见《御览》七十七，《风俗通》引。《曾子记》《礼运记》《杂记》已见今《礼记》郑氏注本中。《明堂记》、《月令记》，别为一书，已详于前；《大学志》当属《明堂阴阳》，此三《记》皆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中，王氏误入。《孔子三朝记》《别录》自为一书，入《论语》家，亦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中。此之佚篇惟《三正记》《别名记》《亲属记》《五帝记》《王度记》《王霸记》《瑞命记》《辨名记》《号谥记。余见《大戴礼记》所载诸篇，特无以别之。王氏仁圃辑存《王度记》《三正记》佚文数条。"

钱大昕：按郑康成《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有百卅一之数。《隋志》

谓《月令》、《明堂位》、《乐记》三篇为马融所足，盖以《明堂阴阳》三十三篇、《乐记》二十三篇别见《艺文志》，故疑为东汉人附益，不知刘向《别录》已有四十九篇矣。《月令》三篇《小戴》入之《礼记》而《明堂阴阳》与《乐记》仍各自为书，亦尤《三年问》出于《荀子》，《中庸》《缁衣》出于《子思子》，其本书无妨单行也。《记》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后人通儒各有损益，河间献王得之，大小戴各传其学，郑氏《六艺论》言之当矣。谓大戴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小戴又删为四十九篇，其说始于晋司空长史陈邵，而陆德明引之，《隋志》又附益之，然《汉书》无其事，不足信也。或谓《汉书》不及《礼记》，考河间献王所得书，《礼记》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礼记》"燔柴于太坛，祭天地也；瘗薶于太折，祭地也"，又引《礼记》"天子祭天地及山川岁遍"，又引《礼记》"天子籍田千晦以事天坠"，又引《礼记·祀典》（即《祭法》也。《律历志》谓之《祭典》。）"功施于民则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泽，所生殖也"，又引《礼记》"唯祭宗庙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梅福传》引《礼记》"孔子曰'某殷人也'"，《韦玄成传》亦引《礼记·王制》、《礼记·祀典》之文，皆在四十九篇之内，《志》不别出四十九篇者，统于百三十一篇也。(《汉书考异》。)

庄述祖：凡百八十四篇。谨按：《志》云："《明堂阴阳》《王史氏记》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犹愈仓等推士礼而至于天子之说。今略存戴德、戴圣所记，《大戴》八十五篇存三十九篇，《小戴》四十九篇，除复重二篇（《哀公问》《投壶》）、《礼古经》四篇（《奔丧》《投壶》《迁庙》《衅庙》《公冠》，或云《公冠》即后仓推士礼而合于天子之说也）、及《乐记》一篇（在乐家，十一篇合为一篇）、《孔子三朝记》七篇（在论语家），共存七十四篇而已。刘向《别录》所条次篇目，于郑氏《目录》犹见其概。《隋志》云："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亦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氏史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繁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所言殊失。实无论大小戴皆在刘向前，而《月令》《明堂位》即《明堂阴阳记》，既云刘向所合，又云马融所足，前后矛盾，深可咤叹。《经典释文叙录》引陈邵节良（晋司空长史）《周礼论序》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后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同异附戴圣篇章，去其繁重及所叙略而行于世，即今之《礼记》是也。郑氏亦依卢、马之本而注焉。是马融亦附小戴篇章，无所增溢，斯为得其实矣。"《序录》又云："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名，为它家书拾撰所取，不可谓之。《小戴礼》《别录》二十卷，隋唐《志》犹存，但郑《目录》所云《明堂阴阳》《祭祀》《制度》《世子法》之等，于《别录》有所属，其篇次未必同今《礼记》，陆元朗亦约略言之，而《小戴记》四十九篇非马融所益则信而有征已。又桥仁（成帝时大鸿儒）著《礼记章句》（见《后汉书·桥元传》），曹褒传《礼记》（见《本传》），皆四十九篇，皆在融前。《隋志》之谬固不足辩也。问：陈节良言《古礼》二百四篇与《志》所云百八十四篇者不合，何也？曰：于百八十四篇之外别采《乐记》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故有二百四篇也。问：郑氏《乐记目录》云十一篇合为一篇，曷言十三篇？曰：以太史公书《乐书》知之。《乐书》所载《乐记》相传为褚少孙所补，多今《乐记》两篇，褚是元成间人，盖据《大戴》所录《乐记》篇数。《小戴》又删两篇，故十一篇。其实二

戴所录《乐记》皆合为一篇也。今即二戴记八十六篇，除复重，各以类相从，而以《夏小正》之《经》为《明堂阴阳经》，《夏小正》为《传》，《孔子三朝记》《月令》《明堂位》《盛德明堂》为《记》，更采诸子传记言“明堂阴阳”事者附焉。《儒林传》云：“后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七略》云：“宣皇帝时行射礼，博士后仓为之辞，至今记之曰《曲台记》。”（师古曰：“曲台殿在未央宫，汉书注无《七略》文，见王应麟《艺文志考证》。）如淳曰：“行礼射于曲台，后仓为之记，故名《曲台记》。”《汉官》曰：“大射于曲台。”晋灼曰：“天子射宫也，西京于太学行此礼也。”服虔曰：“在曲台校书著记，因以为名。”（《艺文志考证》云：“按《大戴礼·公符篇》戴孝昭冠辞，盖宣帝时《曲台记》也。”）

江按：《经文叙录》引陈邵节良《周礼论序》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郑氏亦依卢、马之本而注焉。是马融亦附小戴篇章，无所增溢，斯为得其实矣。”此段文字疑有错简，“是马融亦附小戴篇章”据文意应置于“郑氏亦依卢、马之本而注焉”句前，方文理条畅。再则，郑玄曾师事马融，河先海后，岂能倒置。又按：《序录》又云：“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名，为它家书拾撰所取，不可谓之。”：“名”字疑衍。“不可谓之”四字疑衍，或后有夺文。又按：“《明堂阴阳》《祭祀》《制度》《世子法》之等”：“之”疑为衍文。

刘台拱：《大戴记》所载多古书，如《夏小正》、《孔子三朝》之类，然其篇卷亦颇为后人所乱，二卷与三卷，九卷与十卷，皆互误，今当两易之，则《保傅传》、《三朝记》二书皆得其序矣。（《汉书拾遗》）

江按：详见《诸子略》“贾谊”条，此摘其要。

沈钦韩：此《礼记》所始。《隋志》：“河间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及字当衍）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亦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按：此《志》见云三十一篇，《别录》胡为少其一，非也。）向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按：此俗说，不知《隋志》何所本。刘向校书在成帝时，戴德、戴圣论石渠在宣帝末年，只可二戴自删，刘向自合，不可云二戴承刘向之本。又大小戴并授一师，同议石渠各自名家，圣又何暇取大戴书而删之。现行《大戴记》与《礼记》重复甚多，则不出《大戴》明矣。《序录》引陈邵《周礼论·序》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者，是也。）马融足《月令》《明堂位》《乐记》合为四十九篇。按孔氏《乐记·疏》云：“《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则《乐记》入《礼记》也。（《序录》亦云：“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篇次与今《礼记》同。”按：郑于《丧服四制》《目录》云：“此与《别录》旧说属《丧服》。”《正义》云：“按：《别录》无《丧服四制》之文，惟旧说此篇属《丧服》然则别尚少其一，未知当入何篇也。”）是则四十九篇，刘向已著录，何云后人增益乎。《儒林传》：“小戴授梁人桥仁。”《后书》：“桥元传之，七世祖仁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是普庆、戴圣并有四十九篇《礼记》也。今考《逸篇》除《三朝记》等已见《大戴记》者，不著为《三正记》。（《白虎通》：《礼·三正记》曰：“王者二社为天下立社日，太社自为立社日，王社、太社为天下报功，王社为京师报功，太社尊于王社。”又曰：“天子龟长一尺二寸，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龟阴数偶也。天子蓍长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蓍阳数故奇也。”又曰：“正朔三而故，文

质再而复。”有《五帝记》(《白虎通》:《礼·五帝记》曰:“帝庠序之学,则父子有亲,长幼有序。”)有《亲属记》(《白虎通》:《礼·亲属记》曰:“男子先生称兄,后生称弟;女子先生称姊,后生称。”)有《别名记》《白虎通》:《礼·别名记》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马顺天。”又曰:“五人曰茂,十人曰选,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贤,万人曰杰,倍杰曰圣。”《公羊·成八年·疏》:“《辨名记》云:‘天子无爵而言天子为爵称者,爵者醮也,所以醮尽其材。天子有圣德,居无极之尊位,谓之爵称亦何伤。’”又《月令·孟夏·疏》引蔡氏《辨名记》。《左传·宣十五年·疏》亦作《辨名记》。古“辨”“别”声同,《月令·疏》以为蔡氏,非也。盖蔡氏亦引是文耳。王氏《考证》误分《别名》《辨名》二也。)有《王度记》(《杂记注》:“《王度记》曰:‘百户为里,里一尹,其禄如庶人在官者。’”《疏》云:“按《别录》,《王度记》似齐宣王淳于髡等所说。”按《诗·正义》引《异义》:“《王度记》曰:‘天子驾六,诸侯与卿同驾四,大夫驾三,大夫驾三,士驾二,庶人驾一。’”郑驳云:“《王度记》云‘天子驾六’者,自是汉法与古异。”则知郑以《王度记》为汉作,疑即汉文帝使博士所作,而卢植误指《王制》。《王制·疏》郑答临硕云:“孟子当赧王之际,《王制》之作复在后。”二说虽殊,并不以为汉文时所作。《白虎通》:“《礼·王度记》曰:‘子男三卿,一卿命于天子。’”按郑注《王制》疑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文似脱误。云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盖据此也。又曰:“反之以玦”。又曰:“天子鬯,诸侯熏,大夫芑兰,士蒹,庶人艾。”按《周礼·鬱人·疏》引作:“天子以鬯,诸侯以熏,大夫以兰芝,士以萧,庶人以艾。”)有《王霸记》(《大司马》注引《王霸记》曰:“四面削其地”云云。)王氏《考证》云有《瑞命记》(《文选注》《论衡》)、《礼运记》(《白虎通·礼运记》曰:“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也。”)此未可信也。《白虎通》又有《礼记·谥法》(云德象天地称帝,仁义所生称王。)、《保傅传》(当即《贾子》,《大戴》所记载)。《公羊·文二年》注引《礼·士虞记》(云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谥之。今《士虞记》无文)。《襄十六年》注引《礼记·玉藻》(《疏》以玉为藻,无其文),此或名同而文异者也。蔡邕《明堂论》并引《礼记》,详在下。

张恕:《记》百三十一篇,河间献王所得。《隋志》:“刘向检得百三十篇,第而叙之。”盖已亡其一矣。郑樵谓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所记百三十篇,盖据《隋志》而言。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古文记》二百四篇。”(按:此百三十一篇是二百四篇之一。又《隋志》所云实有二百十五篇,篇数与《汉志》相符,此云二百四篇,或其中篇数分合不一,无以详知。)又曰:“《王度记》以齐宣王时淳于髡等所说也。”《礼记·正义》曰:“《曲礼》《王制》《礼器》《少仪》《深衣》于《别录》属《制度》;《檀弓》《礼运》《玉藻》《大传》《学记》《经解》《哀公问》《仲尼燕居》《孔子闲居》《坊记》《中庸》《表记》《缁衣》《儒行》《大学》于《别录》属《通论》;《曾子问》《丧服小记》《杂记》《丧大记》《奔丧》《问丧》《服问》《间传》《三年问》《丧服四制》于《别录》属《祭祀》;《文王世子》于《别录》属《世子法》;《内则》于别录属《子法》;《投壶》于《别录》属《吉礼》;《冠仪》《昏仪》《乡饮酒义》《射义》《燕义》《聘义》于《别录》属《吉事》。”(以上四十三篇内《曲礼》《檀弓》《杂记》各分上、下篇,为四十六篇。即《隋志》所谓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是也。《正义》又云:“《月令》《明堂位》于《别录》属《明堂阴阳》,《乐记》于《别录》属《乐记》。”**按**:《汉志》:“《明堂阴阳》三十三篇,《乐记》二十三篇”,在《别录》各为一书,不在此百三十一篇之内。《隋志》谓马融传小戴之学,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此“足”字据《通典》所引,实“定”字之误。此三篇大戴取之于两书,小戴又从而取之,两书有五

十六篇之多，大、小戴去取不一，故马氏又重定其本。《隋志》特分别言之，本不误，或以为误者，殆未之详考。）《隋书·经籍志》：“汉初，河间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已无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按**：“一”在“十”之下，写者乱之），向因第而叙之。”（**按**：此云“因第而叙之”者即《正义》所云《曲礼》属《制度》之类是也。其所第叙，今可考见者，曰《制度》、曰《通论》、曰《丧服》、曰《祭祀》、曰《世子法》、曰《子法》、曰《吉礼》、曰《吉事》，凡八目。）嘉定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曰：“或谓《汉书》不及《礼记》，考河间献王所得书，《礼记》居其一，《志》不别出《记》四十九篇者，统于百三十一篇也。”（**按**：《考异》又云：“百三十一篇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分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篇之数。”**今按**：此说非也。大、小戴所取合五种二百十五篇，非仅于百三十一篇内取裁也。《隋志》之言可信，其中唯《乐记》十一篇或亦在百三十一篇中。）**按**：《释文叙录》云：“汉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又《乐记·正义》云：“《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篇。”是《别录》中有小戴四十九篇，篇目审矣。考二戴所取不出《隋志》所举五种：曰《记》三百十一篇、《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曰《孔子三朝记》七篇、曰《王氏史记》二十一篇、曰《乐记》二十三篇。又如《大戴记》载及孝昭《冠词》，则且兼综《后苍曲台记》。二戴与刘中垒同时，《别录》唯载五种原编及《曲台记》本书于《礼》《乐》《论语》三类中，若大、小戴《记》，在当时不过节录之本，则但附记及之，不明著于《录》也。**又按**：班氏旧例连属而书，此“记”字蒙上“礼”字，即《礼记》也。改为分条，头绪便不相属。

王先谦：（钱大昕曰）“或谓《汉书》不及《礼记》，考河间献王所得书，《礼记》居其一，而《郊祀志》引《礼记》：‘燔柴于太坛’，祭天也；‘瘗埋于太折’，祭地也。又引《礼记》：‘天子祭天地及山川岁徧。’又引《礼记》：‘天子籍田千畮以事天墬。’又引《礼记·祀典》（即《祭法》也，《律历志》谓之《祭典》）：‘功施于民则祀之，天文日月星晨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泽所生殖也。’又引《礼记》：‘唯祭宗庙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梅福传》引《礼记》：‘孔子曰某殷人也。’《韦玄成传》亦引《礼记·王制》、《礼记·祀典》之文，皆在四十九篇之内。《志》不别出《记》四十九篇者，统于百三十一篇也。”王鸣盛曰：“《说文·自序》说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壁中书，即有《礼记》。《河间献王传》叙王所得书中有《礼》，又有《礼记》，是前汉本有此称，非始于郑氏作注之时所题。”

江按：钱大昕《汉书考异》刻本仅至：“然《汉书》无其事，不足信也。”先谦《补注》所引多：“或谓《汉书》不及《礼记》”以下三百余字，《汉书考异》刻本无之。定为钱大昕之言者，一则与《考异》之文相连属，俱论《礼记》前汉已有，其文已入于《记》百三十一篇内；二则若先谦所论，依例必以“先谦曰”或“按”字表明之；三则，后接引王鸣盛之言，若先谦之言，不当置于所引二人之言的中间，而当置于全部引言之后。因此，疑先谦所见本有此三百余字。

章太炎：《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礼记·乐记·正义》引《别录》而说之曰：“《乐记》十一篇，入《礼记》”，在刘向前矣。案《艺文志》不载四十九篇，而《别录》有之，《乐记》今亦四十九，则篇第亦同郑本也。《经典释文叙录》曰：“汉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名，为他家书拾撰所取，不可谓之《小戴礼》。”案此则疑今之《礼记》，《别录》又名“他家书”也。又案：《丧服四制》一篇，《释文》引郑云：“《别录》属丧礼”；《正义》引郑云：“此与《别录》属丧

服”；而孔发明郑义，则云：“案《别录》无《丧服四制》之文，唯旧说称此丧服之篇属丧服”。三说互异。将《隋志》所谓《记》百三十一篇，刘向检得一百三十篇者，亦即阙《丧服四制》一篇与？此亦《酒诰》俄空，并当存疑者也。（《七略别录佚文征》）
顾实：残。此《礼》古文记。（前《尚书》首列《古文经》，次《今文经》，又次经文《传》。此《礼》亦首列《古经》，次《经》，又次《记》，其次相似而实不同也。）张辑曰：“叔孙通撰置《礼记》，文不违古”（《上广雅表》。）岂亦先有今文，后传古文而同耶？郑玄曰：“兴汉，高堂生得《礼》十七篇。后得孔氏壁中古文《礼》五十六篇，《记》百三十一篇。”（《礼记正义》引《六艺论》。）又曰：“传《礼》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同上，引《六艺论》。）又曰：“《奔丧》实《逸曲礼》之正篇也。汉兴，后得古文，而礼家又贪其说，因合于《礼记》耳。”（《礼记疏》引《郑目录》。）又曰：“《投壶》亦实《曲礼》之正篇也。”（同上引《郑目录》。）由此言之，则《戴记》者，后起礼家所集，而兼糅合古文逸经者也。（《礼器》曰：“曲礼三千。”郑注：“曲，犹事也。事礼，谓今礼也。”此郑以《曲礼》为即《礼经》之证。）然此盖郑处汉末，已不见古文《记》，而为此言也。（许慎《五经异义》称二《戴》为今礼，亦同。且《汉志》明标今文《易孟氏》，而许慎《说文叙》云：《易孟氏》，古文也。其各据所见，不同如此。）《戴记》为古文之证颇多，司马迁以《五帝德》、《帝系姓》为古文（《史记·五帝本纪》），而《大戴礼》有之，其证一也。本志明言《礼古经》出鲁淹中，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承上古经而言，故亦为古记。）而《小戴记》之《月令》《明堂位》，《别录》属《明堂阴阳》，其证二。则岂独其间有糅合逸经者为古文哉？成帝绥和元年，立二王后，推迹古文，以《左氏》、《谷梁》、《世本》、《礼记》相明。（本书《梅福传》。）则凡《礼记》，明皆古文。二戴先成帝之世（当宣帝世，见《儒林传》。）岂便持异。且《谷梁》后为今文，则《礼记》之后为今文，亦宜也。（凡诸经记，原本皆古文，后易而隶书，遂为今文耳。彼今文古文之争，非其本然也。）故《别录》有《大戴礼》（《艺文类聚》五十五）。又有《礼记》四十九篇，篇次与今《礼记》同名。（《释文叙录》。然《释文》谓非《小戴礼》，则妄也。《后书·桥玄传》曰：“七世祖仁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仁即撰《小戴记》者，此可破《隋志》言马融于《小戴》增益三篇之谬，戴震已言之。）是必《大、小戴记》分见《别录》，而《汉志》本《七略》旧文，但存古文篇数，明可摄彼二戴也。（《隋志》引晋司空陈劭谓二戴互删之说，钱大昕已辟其谬。）**钱大昕**曰：“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廿二史考异》。案：陈寿祺《左海经辨》、郝懿辰《礼经通论》、黄以周《礼书通考》、颜锡瑞《三礼通论》，均反对此说，坐未审耳。）**王聘珍**曰：“《礼察》《保傅》语及秦亡，乃孔子襄等所合藏。贾谊有取于古《记》，非古《记》采及《新书》也。《三朝记》《曾子》乃刘氏分属九流，非大戴所裒集也”（《大戴记解诂·序》）其说皆是也。蔡邕《月令》所引《小戴记》，今本无之，而亦谓是《大戴》之文，则非也。汉人《小戴》传本亦不尽同也。）《逸经》（《奔丧》《投壶》《诸侯迁庙》《诸侯衅庙》）而外，子、史混陈（史有《夏小正》、《周书》之《谥法》、《文王官人》、《世本》之《五帝系》。子有《曾子》，《子思子》，《公孙尼子》，《孔子三朝记》，《家语》之《王言》、《儒行》、《本命》、《礼运》，《荀子》之《劝学》、《三年问》、《礼三本》），则本七十子后学所记，丛杂无序，虽重出者亦刘班不敢删也。（子部多删并。）惟《公符》篇明缀孝昭冠辞以下，其传者附益与。（王应麟谓采自《曲台记》，无据。）后世《小戴记》仅存，《大戴

记》残阙。王仁俊曰："汉时《大戴》八十五，今止三十九。诸所称《逸礼》，皆《大戴》也。（如《通典》引《逸礼·本命》是也。盖唐以后《大戴》不立学官，故名《逸礼》。）今考其三十九外逸篇可征者，如《学礼》（见《贾谊传》、《天子巡狩礼》（《内宰》注）、《朝贡》（《聘礼》注）、朝事仪（《觐礼》注）、《烝尝礼》（《射人》注）、《中霤礼》（《月令》注）、《王居明尝礼》（《月令》注）、《古大明堂礼·昭穆篇》（《续汉志》注亦引之。说在《祭祀志》述《明堂月令论》，《诗·灵台·疏》引《政穆》篇，即此）、《禘于太庙礼》（《少牢馈食》注：《禘于太庙礼》曰：日用丁亥。疏：《大戴礼》文）、《礼运记》（《白虎通·情性》引：六情者所以扶成五性也）、《别名记》（《白虎通·圣人》篇，又《封公侯》篇，《诗·汾沮洳·疏》引《大戴·辨名》，即此）、《明堂曾子记》（《白虎通·明堂》）、《五帝纪》（《白虎通·辟雍》）、《王度记》（《曲礼·疏》《杂记·注》《郁人·疏》《诗·干旄·疏》引，《五经异义》转引《白虎通·爵篇》）、《封公侯篇》、《致仕谏诤篇》、《考黜文质篇》、《嫁娶篇》、《霸王记》（《大司马》注）、《瑞命记》（《论衡》）、《三正记》（《少牢馈食·疏》、《白虎通·社稷》篇、《蓍龟》篇、《三正》篇均两引）、《泰山威德记》（《隋书·牛弘传》、《谥法》（《御览》五百六十二、《文苑英华》八百四十、《白虎通·号》篇、《谥》篇同，《北堂书钞》九十三引作《谥法》篇，《风俗通》引作《号谥》篇。《逸玉篇》谬下谥下诸条皆引《谥法》），共二十三篇。又《曲礼》（《汉书·儒林·王式传》：在《曲礼》。服注曰：见《大戴》。）、《文王世子》（《诗·摽有梅》、《豳·谱疏》，比引《大戴·文王世子》）、《礼器》（《御览》五百二十九引《五经异义》《大戴·礼器》云云），诸书皆引入《大戴》，是《大戴》有此三篇，而今佚矣。合之共二十六篇。"汉时《尔雅》在《礼》中（《公羊·宣十二年传·注》引《礼》："天子造舟"四句，疏以为释水文，可证一。《白虎通·三纲六纪》篇引《释亲》文，为《礼·亲属记》；《风俗通·声音》篇引《释乐》文，为《礼·乐记》，可证二。赵注《孟子》"馆甥"引"妻父曰外舅"两语，以为《礼记》，可证三。臧庸、陈寿祺据《广雅表》，谓《礼》有《尔雅》，可称卓识），《汉志》："《尔雅》三卷二十篇。"再合之，恰符所逸四十六篇之目。（以上《王氏礼记篇目考》，见《国故》第一期。王氏本不以《尔雅》二十篇充数，今以其说尚有难通，特促成之如此。又若《释文叙录》引《别录》曰："古文《记》二百四篇。"此当据凡汉世所得古文《记》而言。《记》百三十一篇，合《明堂阴阳》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凡二百十五篇。除《乐记》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记》中不计，故为二百四篇。《隋志》曰："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三篇，献之。"至刘向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此当据刘向后所校得者言之。《礼记·丧服四制·孔疏》云："《别录》无此文。"此正刘向所校得者少一篇之证。故《记》百三十一篇，亦止百三十篇者矣。合五种之数，当得二百十五篇，亦止二百十四篇矣。然则刘向《别录》必以古文记及二《戴记》分载之，《汉志》本刘歆《七略》，《七略》必以《戴记》多《丧服四制》一篇，正符古文记之数，不复分载，而二《戴记》之为古文，愈可明也。钱大昕、陈寿祺俱见及此，惜尚不知分别观之，故黄以周《礼书通故》，并抵钱、陈，从而为二《戴》今古文杂糅之说，亦正坐未审耳。）是《记》百三十一篇，犹班班可考也。（《记》犹丛书，复别出《孔子三朝记》、《尔雅》等篇，犹之单行本也。）唐后，《大戴礼》无传学者，此亦中国礼教自唐而衰之征也。清《四库》著录《礼记正义》六十三卷，孔广森、王照皆有《大戴礼补注》。王聘珍《大戴礼解诂》较胜。

江按：顾实此引王仁俊辑得《大戴礼》三十九篇外之逸篇二十六篇。姚振宗批评他"不充其类"。因而王应麟早有辑佚，其中《本命篇》、《聘礼志》，《奔丧》、《投壶》、《迁庙》《衅庙》、《少仪》、《内则》、《弟子职》九篇为他所无。王仁俊所辑没有吸收王应麟的辑佚成果，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杨树达：钱大昕曰："郑康成《六艺论》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戴圣传记》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传而言。《小戴记》四十九篇，《曲礼》《檀弓》《杂记》皆以简策重多，分为上下，实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协百三十一之数。"姚振宗云："钱说非也。大小所取，合记百三十一篇，《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合五种二百十五篇，非仅于百三十一篇内取裁也。"树达按：姚说是也。《大戴》之《盛德》及《小戴》之《月令明堂位》，并出自《明堂阴阳》，《小戴》之《乐记》，即本之《乐记》三十三篇。《大戴》之《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即《孔子三朝记》之七篇，二戴所采不限于此百三十一篇之《记》明矣。又如《哀公问》《投壶》诸篇，二戴彼此皆加采录，钱氏欲合二戴之篇数为百三十一者，数不相合，其说不可通明矣。(《汉书窥管》。)

江按：《晋书·束晳传》言汲冢竹书有："名三篇，似《礼记》，又似《尔雅》《论语》。"列似《礼记》于前，推其可能性大也。

陈国庆：《大戴记》八十五篇，今已不全，存者十三卷四十篇，亦不尽皆戴德之旧，多系后人杂取诸书，弥缺补遗。其势甚微，不通行于后世。有明嘉趣堂袁氏重刊宋本。其篇次：前三十八篇不见，自第三十九《主言》起，四十、《哀公问五义》，四十一、《哀公问于孔子》，四十二、《礼三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缺。四十六、《礼察》，四十七、《夏小正》，四十八、《保傅》，四十九、《曾子立事》，五十、《曾子本孝》，五十一、《曾子立孝》，五十二、《曾子大孝》，五十三、《曾子事父母》，五十四、《曾子制言》上，五十五、《曾子制言》中，五十六、《曾子制言》下，五十七、《曾子疾病》，五十八、《曾子天圆》，五十九、《武王践阼》，六十、《卫将军文子》，六十一缺。六十二、《五帝德》，六十三、《帝系》，六十四、《劝学》，六十五、《子张问入官》，六十六、《盛德》，六十七、《明堂位》，六十八、《千乘》，六十九、《四代》，七十、《虞戴德》，七十一、《诰志》，七十二、《文王官人》，七十二、《诸侯迁庙》，七十三、《诸侯　庙》，七十四、《小解》，七十五、《用兵》，七十六、《少间》，七十七、《朝事》，七十八、《投壶》，七十九、《公符》，八十、《本命》，八十一、《易本命》。凡四十篇。

《小戴》四十九篇，本《志》无专录，或即包括在百三十一篇之中。其篇目：一、《曲礼》上，二、《曲礼》下，三、《檀弓》上，四、《檀弓》下，五、《王制》，六、《月令》，七、《曾子问》，八、《文王世子》，九、《礼运》，十、《礼器》，十一、《郊特牲》，十二、《内则》，十三、《玉藻》，十四、《明堂位》，十五、《丧服小记》，十六、《大传》，十七、《少仪》，十八、《学记》，十九、《乐记》，二十、《杂记》上，二十一、《杂记》下，二十二、《大戴记》，二十三、《祭法》，二十四、《祭仪》，二十五、《祭统》，二十六、《经解》，二十七、《哀公问》，二十八、《仲尼燕居》，二十九、《仲尼闲居》，三十、《坊记》，三十一、《中庸》，三十二、《表记》，三十三、《缁衣》，三十四、《奔丧》，三十五、《问丧》，三十六、《服问》，三十七、《间传》，三十八、《三年问》，三十九、《深衣》，四十、《投壶》，四十一、《儒

仁》，四十二、《大学》，四十三、《冠仪》，四十四、《昏仪》，四十五、《乡饮酒仪》，四十六、《射仪》，四十七、《燕仪》，四十八、《聘仪》，四十九、《丧服四制》。此四十九篇，盖皆孔门七十二子后学所记者。清《四库全书》著录《礼记正义》四十九篇六十三卷。《提要》云："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元延祐中，行科举法，定《礼记》用郑注。至明永乐中，修《礼记》大全，始改用陈澔《集说》，郑注遂废，然终为说礼家之根柢也。"

张舜徽：黄以周曰："今大戴所存之《记》，已多同于小戴，则小戴所取，未必尽是大戴所弃。且大小戴所之《记》，亦非尽取诸百三十一篇之中。"按：黄说是也。两戴所传之《记》，除取诸百三十一篇外，尚有取诸明堂阴阳三十三篇者，如《大戴记》之《盛德》，《小戴记》之《月令》、《明堂位》是也；有取诸《乐记》二十三篇者，如《小戴记》之《乐记》是也；有取诸《孔子三朝记》七篇者，今《大戴记》之《千乘》《四代》《虞代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是也；有取诸《周书》者，如《大戴记》之《文王官人》，即《周书官人解》也；有取诸道家者，如《大戴记》之《武王践祚》，即本之《太公阴谋》也；有取诸杂家者，如《小戴记》之《月令》即本之《吕览》十二月《纪》之首章也。此类甚多，无烦悉数。可知两戴所传之《记》。不源甚广，初非但取之三百十一篇也。至于两《戴记》重复之篇，如《大戴记哀公问于孔子》，与《小戴记·哀公问》同；《大戴记礼察》，与《小戴记·经解》略同；《大戴记·曾子大孝》，与《小戴记·祭仪》同；《大戴记·诸侯釁庙》，与《小戴记·杂记》同；二《记》并有《投壶》，文亦略同。可知当日大小戴钞辑旧文，各采所需，本不以重见为嫌也。……古人以《仪礼》为经，《记》则所以解之。故仪礼有《仪礼》有《士冠礼》，《礼记》则有《冠义》；《仪礼》有《士昏礼》，《礼记》则有《昏义》；《仪礼》有《乡饮酒礼》，《礼记》则有《乡饮酒义》；《仪礼》有《乡射礼》，《礼记》则有《乡射义》；《仪礼》有《燕礼》，《礼记》则有《燕义》；《仪礼》有《聘礼》，《礼记》则有《聘义》；《仪礼》有《丧服》，《礼记》则有《丧服小记》。《记》之作用在于解经，此其明证矣。至于他篇所言，不化持躬化俗之道，别嫌防微之方，虽不尽与《仪礼》相附，要亦治身治国之理也。自汉儒卢植、郑玄并注《小戴礼记》，其学乃显。至唐初撰定《五经正义》，礼则主《礼记郑注》，定于一尊。于是《大戴礼记》益晦，而篇章脱佚亦甚。其实《大戴礼记》中名论佳篇不少。学者理董遗文，宜取两戴《礼记》合治之，不应妄分轩轾也。

钟肇鹏：钱氏（大昕）以数目巧合，实不可通。今大小戴并有《投壶》、《哀公问》两篇。篇名既同，文亦无甚异。苟同在百三十一篇中，何得重复。且即有复重，刘向校书要有去复重之例，何故不去，而仍录百三十一篇。又考大戴逸篇亦有与小戴同者，如《曲礼》、《文王世子》、《礼器》，其文全同而刘氏不删省之乎？……钱氏此说，邵位西《礼经通论》、陈寿祺《左海经辨》、黄以周《礼书通故》、皮锡瑞三礼通论均驳之。证据详确，本不必辨。惟近世尚有袭钱之谬者，故复述之。

《明堂阴阳》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遗事。

王应麟：隋牛弘曰："案：刘向《别录》及马宫、蔡邕等所见，当时有古文《明堂礼》、《王居明堂礼》、《明堂图》、《明堂大图》、《明堂阴阳》、《泰山通义》、《魏文侯孝经传》等。并说古明堂之事，其书皆亡。"《唐会要》引《礼记》《明堂阴阳录》，牛弘亦引《明堂阴阳录》。今《礼记·月令》于《别录》中属《明堂阴阳记》，故谓之《明堂月令》。《说文》引《明堂月令》。

江按：牛弘之言见《隋书》卷四十九《牛弘传》。《传》言牛弘有《明堂阴阳议》。

沈钦韩：郑《目录》云："《月令》《明堂位》二篇于《别录》属《明堂阴阳》。"《明堂位·疏》："按：《异义》今《戴礼》说《盛德记》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九室，室四户八牖，共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盖屋，上圆下方，所以朝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今《大戴记》分为二。隋《牛弘传》引作《礼记·盛德篇》）《明堂月令》说："明堂高三丈，东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圆下方，四堂十二室。（郑驳曰："字误。本书九堂十二室"），室四户八牖，其宫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以上《明堂月令》戴注《月令》引之。又《牛弘传》引蔡邕《明堂月令章句》即此。）《续汉·祭祀志》刘昭注引蔡邕《明堂论》："《礼记》古文明堂之《礼》曰：'膳夫是相礼，日中出南闱，见九侯。门子日侧出西闱，视五国之事，日闇出北关。视帝节犹（字疑误）。'"又《礼记·太学志》曰："《礼》：士大夫学于圣人、善人，祭于明堂，其无位者祭于太学。"又《礼·昭穆》篇曰："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即所以显行国礼之处也。太学，明堂之东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内。又《月令记》曰："明堂者所以明天地，统万物。明堂上统于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宫，象日辰也；水环四周，言王者动作发天地，德广及四海，方此水也。"《通典》（吉礼）："《礼记·明堂阴阳录》：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广二十四丈。"（《御览》五百三十三："《礼记·明堂阴阳录》曰："明堂阴阳王者所以应天，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西出总章象五潢，北出玄堂象营室，东出青阳象天市。上帝四时各治其功，王者承天统物，亦于其方以听国事。"按：二书所引皆孙《礼记》并正文也。）《隋书·宇文恺传》："《明堂议》引《周书明堂》曰：'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阶博六尺三寸，室居内（避中字）方百尺，室内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博四尺。'"（今本《明堂解》缺此文。）又《御览》五百三十三：《周书明堂》曰："（上如宇文恺引）东应门，南庙门，西皋门，北雉门。东方曰青阳，南方曰明堂，西方曰总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庙，以左为左个，以右为右个也。《周书》五十三曰《月令》篇，此则《明堂月令》"并出于《古周书》。所载即礼家之祖矣。今按《月令》有三，一是周公所作。牛弘云："蔡邕、王肃云：'《周书》内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马融《论语注》引之，在《集释》。）一是吕不韦所述。郑《目录》云："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祀之首章，以礼家好事钞合之，后人因言周公所作。"（牛弘云："束皙以为夏时之书。"刘瓛云："不韦鸠集儒者寻于圣王《月令》之事而记之，不韦安能独为此书。今按不得全称《周书》，亦未可即为《秦典》，其内杂有虞夏殷周之法。"）一是汉所行《月令》，则郑注《月令》引今《月令》，其文稍异。《说文》："《明堂月令》曰：'腐草为蠲。'"《吕氏春秋》作："腐草化为蚈。"《祭法》注引《明堂月令》其辞又大同，三代文质之政粗具于此。他若《管子》：《幼官》《四时》、《淮南·时则》诸篇，又其支流派别也。（《后书·儒林传》："景鸾作《月令章句》。"，又州置《月令》师，立春日尚书郎读令，下宽大诏书，皆奉《月令》行事。西亦丞相魏相表采《易》阴阳及《明堂月令》奏之。）

江按："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见《礼记·祭义》篇，沈钦韩《疏证》作："《礼·昭穆》篇曰"疑有误。

刘台拱：刘向校定古文记五种，《明堂阴阳》其一也，二戴据之以成《礼记》。今《小戴》之《月令》《明堂位》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而《大戴》之《盛德》实记古明堂之遗事，此三篇其仅存者。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又曰："路寝在明堂之西，社稷、宗庙在路寝之西。"又曰："左明堂、壁雍，右宗庙、社

稷。"（按：此皆佚文之散见者，故其语不属。）刘歆《七略》曰："王者师天地，体天而行。是以明堂之制，内有太室，象紫宫；南出明堂，象太微。"《礼记·正义》："《月令》《明堂位》于《别录》中属《明堂阴阳》。"（盖戴德先取此入《大戴记》，戴圣又取此入《小戴记》。此二篇在《别录》则属之《明堂阴阳》三十三篇中也。）本书《成帝本纪》："阳朔二年春诏曰：'昔在帝尧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时之事，令不失其序。故《书》云："黎明于蕃时雍明"，以阴阳为本也。'"（此书名《明堂阴阳》，其义盖大略如此。）蔡邕《明堂令论》曰："《月令》篇名，因天时制人事，天子发号施令，祀神受职，每月异礼，故谓之《月令》；所以顺阴阳，奉四时，效气物，行王政也。成法具备，各从时月，臧之明堂，所以示承祖考神明，明不敢泄黩之义，故以《明堂》冠《月令》。《夏小正》，夏之《月令》也。殷人无文，及周而备，宜周公之所著也。秦相吕不韦著书取《月令》为纪号，淮南王亦取以为第四篇，改名曰《时则》。故偏见之徒，或云《月令》吕不韦作，或曰淮南，皆非也。"（《大戴记》卢辨注明堂月令者，于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隋书·牛弘传》："弘上议曰：'案：刘向《别录》及马宫、蔡邕等所见当时有《古文明堂礼》《王居明堂礼》《明堂图》《明堂大图》《明堂阴阳》《泰山通义》《魏文侯孝经传》等，并说古明堂之事，其书皆亡。'"按：惠定宇氏因治《易》以知明堂之法，撰《集明堂大道录》，其篇目曰：《明堂制度》《明堂四门》《明堂门数》《明堂六宗》《明堂二至降神四时迎气》《明堂建官》《明堂行政》《明堂清庙》《明堂配天》《明堂配食》《明堂助祭》《明堂治历》《明堂灵台》《明堂太学四学》《明堂郊射》《明堂设四辅三公》《明堂尊师》《明堂朝觐》《明堂耕藉》《明堂养老》《明堂内治明》《堂天府》《明堂尝新》《明堂四极》《明堂四面》《明堂四灵》《明堂用四夷之学》《明堂献俘》，凡二十有八。于班氏言古明堂之遗事，率由不越。虽未必尽合三十三篇之旧，然大略可想见矣。

顾实：残。刘台拱曰："今《小戴》：《月令》《明堂位》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而《大戴记》之《盛德》，实记古明堂遗事，此三篇其仅存者。"（《汉学拾遗》。）然则此三十三篇者，必有《记》百三十一篇中之重篇在矣。

陈国庆：刘台珙《汉学拾遗》："今《小戴》：《月令》、《明堂位》，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而《大戴记》之《盛德》，实明堂遗事。此二篇其仅存者。"然则此三十三篇者，必有记百三十一篇中之重篇在矣。

张舜徽：此三十三篇，盖汉初人所辑有关古明堂之文献而成者，故班氏自注云："古明堂之遗事"也。虽其书早亡，今观《月令》《明堂位》《盛德》诸篇，犹可见其义例。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后学者。

颜师古：刘向《别录》云："六国时人也。"

王应麟：《隋志》："河间献王得《记》一百三十一篇，刘向检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氏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

沈钦韩：《广韵》："王史：复姓。汉有新台令王史者。"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王氏史，六国时人也。"郑樵《通志·氏族略》："《风俗通》：'周先王太史号王史氏。'《英贤传》：'周恭王生圉，圉曾孙满生简，简生业，业生宰，世传史职，因氏焉。《艺文志》有王史氏。'"（此则《隋志》称"王氏史"者，是后人妄加也。）隋《经籍志》："汉初河间献王又得仲尼弟子主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至刘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按：见下《论语》类中）、《王氏史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按：见下《乐》类中）、凡

五种合二百十四篇（当为二百十五篇）。”

江按：《风俗通》云云又见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圉曾孙满”：“满”，邓氏《古今姓氏书辩证》卷十四作：“浦”；“因氏焉”：邓氏作：“因以官为氏”，于此稍异。

王先谦：《隋志》作：“王氏、史氏《记》”，盖误。

江按：《隋志》作：“《王氏史记》”《补注》引衍一“氏”字，殆误以“王”、“史”不二氏。

姚明辉：今阙。《隋志》：“河间献王得《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氏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繁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足《月令》一篇、《月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郑玄受业于融，又为之注。”按：今所传大戴礼记十三卷三十九篇，郑注小戴记二十卷四十九篇，共八十八篇，出重出者三篇，实八十五篇。

顾实：亡。《隋志》作“王氏、史氏”，似误。《广韵》曰：“王史：复姓。”

《曲台后苍》九篇。

如淳：“行礼射于曲台，后仓为记，故名曰《曲台记》。《汉官》曰：大射于曲台。”

晋灼：“天子射宫也。西京无太学，于此行礼也。”

王应麟：《本传》：“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大、小戴。”服□曰：“在曲台校书著记，因以为名。”《七略》曰：“宣皇帝时行射礼，博士后仓为之辞，至今记之，曰《曲台记》。”(颜氏曰：“曲台殿在未央宫”)。初《礼》唯有后，孝宣世复立大、小戴《礼》。(按：《大戴·公符》篇载孝昭《冠辞》，盖宣帝时《曲台记》也。)

江按：《大戴·公符》篇：当是《大戴·公冠》篇之误。

王念孙：“后仓”下脱“记”字则文义不明，据如注云：“行礼射于曲台，后苍为记，故名曰《曲台记》。”则有记字明矣。《儒林传》云：“后苍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初学记·起居部》、《太平御览·居处部·五》引此并作《曲台后苍记》。

江按：王先谦《补注》所引下文尚有：“《初学记·起居部》、《御览·居处部》五引此，并作《曲台后仓记》。”又按：“如注云”：“如”后省“淳”字。

沈钦韩：《儒林传》：“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文选注》(六十七)：“《七略》曰：‘宣帝时行射礼，博士后仓为之辞至今记之曰曲台之记。’”《困学记闻》云：“《大戴·公冠》有孝昭帝《冠词》。其《曲台记》与？”按：仓在宣帝时，昭帝冠自是汉仪。(《通典》：“汉改皇帝冠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丙子为吉。”《宋书·礼志》：“汉惠帝冠以三月也。”)与仓何事，王氏非也。

佚名：宋祁曰：“景本‘曲台’下有‘至’字。”(《汉书考证》。)

佚名：《儒林传》：“诏太常议典，博士弟子请因旧官而兴焉。为博士官置弟子员是也。”先是，董仲舒《对策》：“愿兴太学以养天下之士。”史谓立学校之官自仲舒发之。故《武纪》以是列之《赞》语，《宣纪》以是载于议尊号诏文。是太学兴于武帝时明甚。贾谊曰：“学官学者所学之官也。”韩延寿修治学官，注谓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学官招学官弟子，注谓学之官舍。然则《儒林传》所云：“兴旧官及博士官，非太学而何？”下文：“郡国县官有好文学者与计偕”，故《文翁传》云：“武帝时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乌有天下皆立学而天子之都乃及无太学之理？《纪》于元朔五年书丞相弘请为博士置弟子员，校太常议本文“为博士”下有“官”字，《纪》脱之耳。《通鉴》知其误，故《武

纪》书曰“博士官”，盖取《儒林传》文足之。且史载何武等习歌诗太学下，博士弟子王咸幡举太学下，孰谓西京无太学也哉！王尊事师郡文学官，此郡文学之官舍如博士官也。师古曰：“郡有文学官而尊事之以为师，岂忘前注“官”当读作“馆”。易官有渝九家作“官”，蜀作“馆”，古“官”“馆”通。(《汉书疏证》。)

周寿昌：曲台为大射之地，如氏与《汉官》之说自有征。若晋灼谓西京无太学，殊不然。就本书证之，《武帝本纪·赞》：“兴太学”，《儒林传》序成帝时或言太学弟子少，于是增置弟子员。《鲍宣传》：“举旛太学下”，《王褒传》“何武歌太帝下”，是太学必非虚语。又案：《三辅黄图》明言太学在长安西北七里，是太学实有其地矣，安得云无。

江按：晋灼曰：“西京无太学”，而《史记》《汉书》皆言及“太学”，《史记》卷二十四《乐书》：“食三老五更于太学。”《集解》：“郑玄曰：‘老、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周名太学曰东胶。’”《汉书》凡十六次言及“太学”，其中《礼乐志》三处又作“大学”。晋说盖误。

姚振宗：后仓有《齐诗故》见前《诗》家。刘歆《七略》曰：“宣皇帝时行射礼博士，后仓为之辞，今至记之，曰《曲台记》。”本书《儒林传》：“仓说礼数万言，号曰《曲台记》。”又《易》家《孟喜传》：“喜父孟卿善为《礼》《春秋》，授后仓。疏：广世所传《后氏礼》。疏：《氏春秋》皆出孟卿。”颜氏《集注》：“如淳曰：‘行射礼于曲台后仓为记故名曰曲台记’《汉官》曰：‘大射于曲台。’晋灼曰：‘天子射宫。西京无太学，于此行礼也。’服虔曰：‘在曲台校书著说，因以为名。’师古曰：曲台殿在未央宫。”《隋书·经籍志》：“宣帝时后仓最明其业，乃为《曲台记》。”《经义考》：“孙蕙蔚曰：‘曲台之记，戴氏所述。然多载尸灌之义、牲献之数，而行事之法、备物之体蔑有具焉。”（按此，则《曲台记》亦大戴氏所记述也。）**按：**《明堂阴阳》《王史氏》《曲台后仓》三书，旧时文相连属，皆蒙上文“记”字，今改为分条，文义遂隔越而不相贯。

江按：《孟喜传》：“喜父孟卿善为《礼》《春秋》，授后仓。疏：广世所传《后氏礼》。疏：《氏春秋》皆出孟卿。”按：师古所注之本即已有疏文搀入正文，此二“疏”字后之文字即是。“《氏春秋》皆出孟卿”：“氏”字前当有夺文。

朱一新：（如淳注）汪本“官”误作“宫”。

王先谦：吴仁杰曰：“太学兴于元朔三年。案：《儒林传》：‘诏太常议，予博士弟子，太常请因旧官而兴焉，为博士官置弟子员’是也。先是董仲舒《对策》：‘愿兴太学以养天下之士’，史谓立学校之官，自仲舒发之，故《武纪》以是列之《赞》语，《宣纪》以是载于议尊号诏文，是太学兴于武帝时明甚。贾谊云：‘学者，所学之官也。’‘韩延寿修治学官’：注谓庠序之舍；‘文翁修起学官，招学官弟子’：注谓学之官舍。然则《儒林传》所云‘兴旧官及博士官’非太学而何。下文‘郡国县官有好文学者与计偕。’故《文翁传》云：‘武帝时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乌有天下皆立学而天子之都乃反无太学之理。《纪》于元朔五年书：‘丞相弘请为博士置弟子员。’案：太常议本文为博士下有‘官’字，《纪》脱之耳。《通鉴》知其误，故《武纪》书曰‘博士官’，盖取《儒林传》文足之也。且史载何武等习歌诗太学下，博士弟子王成举幡太学下，孰谓西京无太学也哉。‘王尊事师郡文学官’，此郡文学之官舍，如博士官也。颜谓：‘郡有文学官而尊事之以为师’，岂望前注耶。‘官’当读作‘馆’。《易》：‘官有渝’：九家作‘官’，蜀才作‘馆’，古‘官’‘馆’通。”

江按：“初九官有渝”见《易·随卦》。蜀才：人名，《隋志》、《旧唐志》有蜀才注《周易》十卷。隋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下《涉务》篇曰：“《易》有蜀才注，江南学士遂不

知是何人。王俭《四部目录》不言姓名，题云：'王弼后人。'谢炅、夏侯该并读数千卷书，皆疑是谯周。而《李蜀书》一名《汉之书》云：'姓范，名长生，自称蜀才。'南方以晋渡江后北间传记皆名为伪书，不贵省读，故不见也。"则蜀才有王姓、范姓二说。

顾实：《七略》曰："宣帝时行射礼，博士后仓为之辞，至今记之，曰《曲台之记》。"（《六选注》六十三引。）《三辅黄图》明言"太学在长安西北七里"，是晋灼说西京无太学，非也。

杨树达：树达按：王（江按：王念孙）说是矣，而实非也。姚振宗云："《明堂阴阳》《王史氏》《曲台后苍》三书皆蒙上文记字。"今按姚说是也。盖书之本名无妨为《曲台后苍记》，而刘班皆蒙上省称之。《隋志》记《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王氏史记》二十一篇（王下氏字衍），知二书本名亦当原有记字，而此《志》文但称《明堂阴阳》《王史氏》，皆无"记"字，由此例彼，知《曲台后苍》下本省去记字，非脱文明矣。（《汉书窥管》。）

张舜徽："王说非也。此处《明堂阴阳》、《王史氏》、《曲台后苍》三书相承而下，皆蒙上文'记'字直人叙之，故均不再系以'记'字也。《曲台后苍》无'记'字，犹之《明堂阴阳》、《王史氏》下均无'记'字耳。苟连上下读之，其义自见。

钟肇鹏：诸书皆不云曲台记为戴氏所述。据《百官公卿表》仓于皇帝本始二年迁府，则为博士尚在其先。而曲台校书著记，非戴氏所述甚明。

《中庸说》二篇。

颜师古：今《礼记》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礼经，盖此之流。

王应麟：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中庸》。程氏曰："《中庸》之书是孔门传授，成于子思，传于孟子。《白虎通》谓之《礼·中庸记》。"《孔丛子》云："子思年十六撰《中庸》之书四十九篇。"东莱吕氏曰："未冠，既非著书之时，而《中庸》之书亦不有四十九篇也，此盖战国流传之妄。"

江按：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按十六或是六十之误，四十九篇或其原编如此。《孔丛子》记其先世遗文轶事，此等处皆可信。礼记自大小戴、庆氏而后，东京马、卢、郑各有其本，各有去取，其《中庸》一篇保无有删存于其间，未可以诸家辗转钞袭之本，信其必是也。"

庄述祖：《中庸说》二篇，《小戴记·中庸》一篇，《白虎通义》引以为《礼·中庸记》，在百三十一篇中。说二篇盖当时儒者论释《中庸》之义，与《记》不同，今佚。颜以为即今《礼记·中庸》，非《明堂阴阳说》五篇。按《周书》有《周月》《时训》《明堂》三篇，盖其流也。

沈钦韩：郑《目录》云："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之，以昭明圣祖之德。此于《别录》属《通论》。"按《孔丛·居卫》篇："子思选《中庸》之书四十九篇。"疑彼说妄也。云《中庸说》者，郑注："《仲尼祖述》以下，以《春秋》之义说孔子之德。"郑当有所本，盖此《说》也。《隋志》有："戴禺《中庸传》、梁武帝《中庸讲疏》"，则自来《中庸》有《说》也。

张恕：《中庸说》二篇，《白虎通》称为《礼·中庸记》，以其同为《礼经》也。师古谓非本经，必以周旋裼袭为礼，而性道文章不得谓之礼，可乎？

周寿昌：颜注："今《礼》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礼经，盖此之流。"寿昌案：今《中庸》原在《礼记》中，自宋仁宗以是篇赐新及第王尧臣，高宗复御书《中庸》，遂以专书颁行学官，程朱大儒详加注订，至今学者遵之。然考不自宋始也。郑樵《通志·艺文

略》有刘宋散骑常侍戴颙撰《礼记中庸传》二卷，梁武帝撰《中庸讲疏》一卷，《礼记制旨中庸义》一卷。简文帝有《郑赉中庸讲疏启》曰："天经地义之宗，出忠入孝之道，实立教之关键，德行之指归。"亦其证也。《中庸》之称为子思作者，实出《孔丛子》，即孔鲋也。本《志》不著录，以《孔丛》书出最晚，故《志》不列儒家，亦不附《论语》家后，且以《中庸》内论郊社之礼、宗庙之礼甚详，故列礼家也。今一卷，此二卷者，编次各异也。

江案：《校补》引颜注："今《礼》有《中庸》一篇"："礼"指《礼记》。

沈家本：此则《中庸》一书，西汉时已单行。

史学海：张惕庵曰："《中庸》从古即有单行。《汉书·艺文志》《礼古经》外另载《中庸说》二篇。《隋书·经籍志》梁武帝《中庸义疏》一卷"（义字误，《隋志》作"讲疏"。）愚谓《隋志》不止此，尚有《礼记》《中庸传》二卷，宋散常侍戴颙撰，在梁武帝前；又有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不载撰人姓名。

江按："私记制旨"之"私"应为"礼"之误。

姚振宗：《史记·孔子世家》："孔子生鲤字伯鱼，先孔子死。伯鱼生伋，字子思，年六十尝困于宋，子思作《中庸》。"本书《古今人表》子思列第二等上中仁人。钱唐梁玉绳考曰："子思亦称孔思，貌无须眉，年八十二葬孔子冢南。"《孔丛子·居卫》篇："子思年十六适宋，宋大夫乐朔与之言学焉，朔曰：'《尚书》《虞》《夏》《数》四篇善也，下此以迄于秦，费效尧舜之言尔，殊不如也。'子思答曰：'事变有极，正自当耳。假令周公尧舜不更时异处，其书同矣。'乐朔曰：'凡书之作，欲以喻民也，简易为上，而乃故作难知之辞，不亦繁乎？'子思曰：'书之意兼复深奥，训诂成义，古人所以为典雅也。昔鲁委巷亦有似君之言者，伋答之曰："道为知者传，苟非其人，道不传矣。"今君何似之甚也。'乐朔不悦而退曰：'孺子辱我。'其徒曰：'鲁虽以宋为旧，然世有雠焉，请攻之。'遂围子思。宋君闻之，不待驾而救子思。子思既免，曰：'文王困于牖里作《周易》，祖君屈于陈蔡作《春秋》，吾困于宋可无作乎？'于是撰《中庸》之书四十九篇。"郑氏《三礼目录》曰："名曰《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孙子思伋作之，以昭明圣祖之德也。此于《别录》属《通论》。"嘉定王鸣盛《蛾术篇·说录》曰："《汉志·中庸说》二篇，与上'《记》百三十一篇'各为一条，则今之《中庸》乃百三十一篇之一，而《中庸说》二篇其解诂也，不知何人所作，惜其书不传。师古乃云：'今《礼记》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礼经》，盖此之流。反以《中庸》为《说》之流。师古虚浮无当，往往如此。"（**按**：颜注殆以《礼记》之外别有此《中庸》之书，而不知此乃说《中庸》之书也。）

王先谦：官本自《记》以下各自提行。

姚明辉：今佚。按：此说《中庸》者，则非即《中庸》也。

顾实：亡。以《志》既有《明堂阴阳》，又有《明堂阴阳说》为例，则此非今存《戴记》中之《中庸》，明也。

张舜徽：可知重视《中庸》而表彰之，初不自宋儒始。

钟肇鹏：翁氏《经义考补正》六云："师古曰：'今《礼记》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礼经，盖此之流。'是颜氏并不以今之《中庸》为《中庸说》。"今案：审师古之言，自不以为一书。若《中庸说》乃系解说《中庸》者，师古以为一流亦非。

施之勉：成瓘"《史记》云，子思困于宋，作《中庸》。不言篇数。《汉志》礼家有《中庸说》两篇，夫曰说，则是解说之书。盖《中庸》自汉代已别行，为诸儒所表彰久矣。

不第此也，《宋书》戴仲若注《礼记·中庸》篇，《梁书·武帝纪》帝撰《中庸讲疏》。又《张绾传》言绾与朱异、贺琛，递述制旨《礼记·中庸》义，《隋志》载《私记制旨中庸义》五卷，即张绾诸人所述也。唐李翱又为《中庸说》。是表彰《中庸》非始于宋。”

《明堂阴阳说》五篇。

沈钦韩：《明堂位·正义》引《异义》：“讲学大夫淳于登说云：‘明堂在国之阳，丙已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内，而祀之就阳位，上圆下方，四窗八闼，布政之宫，故称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于明堂以佩上帝，上帝五精之神。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座位。”盖此类《明堂说》也。（讲学大夫王莽时，明堂平帝时立。）《御览》（五百三十三）：“《礼记外传》曰：‘黄帝享百神于明廷，唐虞为五府；夏位太庙为世室；殷人位路寝，为重屋；周人位五府为明堂。夏后氏一堂之上为五室（木室东北，火室东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土室中央。）南面三阶，三面二阶，则九阶矣’”云云。**按**：《外传》无考，其注与《考工记》注同。《隋书》牛弘议云：“马宫、蔡邕等所见，当时有《古大明堂礼》、《王居明堂礼》、《明堂图》、《明堂大图》、《明堂阴阳》、《太山通义》、《魏文侯孝经传》等，并说古明堂之事。其书皆亡，莫得而正。”

姚振宗：此不知何人说《明堂阴阳记》之文，或刘中垒裒录诸家之说，以其非一家之言，故不著撰人。**又按**：自《曲台》至此三家，似皆汉人说《礼》之书，犹《礼古记》之支流，故次于《王史记》之后。

张舜徽：既不知作者为谁，书又早亡。盖刘氏父子校书时裒录众家之作而成，初必卷帙甚丰，后仅存此五篇耳。

《周官经》六篇。王莽时刘歆置博士。

颜师古：即今之《周官礼》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记》充之。

王应麟：河间献王得《周官》，有李氏得而上于献王，独缺《冬官》，取《考工记》补之，合成六篇。《礼记·疏》云：“孝文时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记》补之，谓孝文时，非也。”五峰胡氏曰：“司徒掌邦教，司空掌邦土，《冬官》未尝阙也，乃刘歆妄以《冬官》事属之地官。”俞庭椿取其说为《周礼复古编》，谓：“司空之篇杂出于五官之属，且因司空之复，而六官之讹误，亦遂可以类考。”程氏曰：“冬官之属才二十八，而五官各有羡数，考冢宰六属各六十。今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盖断简失次，名实散亡，取羡数，凡百工之事归之冬官，其数乃周。”《贾氏疏》曰：“刘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考校，后为今文，古今不同。郑氏据今文注，朱文公以为广大精密，周家之法度在焉（齐文惠太子镇雍州，有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然则《考工记》亦先秦书，谓之汉博士作，误矣）。马融云：“成帝命刘歆考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永平初杜子春年且九十能通其读，郑众、贾逵往受业焉。郑康成《序》云：“郑少赣、仲师、卫次仲、贾景伯、马季长皆作《周礼解诂》。”《说文》引：“任削地垗五帝于四郊”“庙门容大鼏七个”“孤乘夏囗”“赤魃氏”“烪牙”“外不燫”，与今字异。

江按：发楚王冢获竹简书《考工记》事，见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二十一《文惠太子传》：“襄阳有盗发古冢者，相传云是楚王冢，大获宝物玉屐、玉屏风，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皮节如新。盗以把火自照，后人有得十余简，以示抚军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书《考工记》，《周官》所阙文也。’”又按：“郑少赣”即郑兴，“仲师”乃其子郑众。卫次仲：卫宏。贾景伯：贾逵。马季长：马融。“郑少赣”《玉海》卷三十

九《汉周礼解诂》条作“郑少彰”。而该书同卷《周礼三家》条又作“郑少赣”。唐贾公彦《周礼注疏·序周礼废兴》作“郑少赣”，或作“少彰”者误。

石韫玉：“余自束发读书即疑《周礼》非周公之书，近日乃恍然大悟，而其疑益坚。夫周官所载六卿之名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而已，不闻有天地春夏秋冬之说。盖此六官之名自唐虞已有之，故契作司徒、伯禹作司空，早见于《舜典》，大约三代因之勿替，故《尚书》曰：“惟周公位冢宰。”《左氏》曰：“周公为太宰，康叔为司寇，冉季为司空。”太宰即冢宰也。孔子为鲁司寇，而夹谷之会，请摄司马以从僖公之跻。夏父弗忌而为宗伯。鲁为侯国，以周公有大勋劳，赐以天子礼乐，故六卿得用王官之名也。宋有司马，王者之后也，楚亦有司马，僭称王而然也。其它见于《书》者曰：“司寇苏公”，见于《诗》者曰：“父皇卿士番维司徒家伯冢宰”，见于《论语》者曰：“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见于《左传》者曰：“爽鸠氏司寇也”。凡此之类不可胜举，而绝不闻有所谓天地春夏秋冬之说也。苟周公时有是名，岂有六经之中绝无一见者乎？太史公曰：“学者载籍极博，必考信于六艺。”故六经所无皆不可信者也。大约新莽建国，凡政令之不便于民者，皆欲援古圣人之事以文饰之，遂授意其党刘歆等，伪造此书耳(见《独学庐四稿·《读周礼》)。

沈钦韩：《隋志》：“汉时有李氏得《周官》，上于河间献王，独阙《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贾公彦序《周礼废典》云：“《周官》孝武之时始秘而不传，《周礼》后出者，以其始皇特恶之故也。是以《马融传》云：‘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除挟书之律不始于孝武，博学如融犹造妄说。)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礼记·月祭·正义》：“《六艺论》云：‘传礼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熊氏云：“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及戴德、戴圣为五也”。融云五家之儒盖同之。)莫得而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如融言则亡于既得之后。《礼记目录·正义》引《六艺论》云：“得其六篇”，与马同。按《明堂位》：“周官三百”郑注云：“周时三百六十官，此云三百者，记时《冬官》已亡。”(《论衡》佚文云：“鲁恭王得礼三百，即谓《周官》。”)《隋志》言先亡者是也。(贾疏亦云六，周时亡。)《考证》曰：“齐文惠太子镇雍州，有废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得十余简以授王僧虔，僧虔曰：‘是蝌蚪书《考工记》。’(按：见《南齐书·文惠太子传》)。然则《考工记》亦先秦书，谓之汉博士作误矣。”(《礼器·疏》：“汉孝文帝时求得此书，不见《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记》补之。”厚斋以为误者，是也。《周官》之出亦非孝文世。)

江按：《周官》缺《冬官》一篇，《隋志》说是献王以《考工记》补之，贾公彦《序周礼废典》却引《马融传》说则是刘向子歆校理秘书时始以《考工记》足之。二说不一，难断孰是。若仅以二说之时间先后而论，则贾序引《马融传》之言为先，似刘向歆父子所补之说为是。

庄述祖：谨按：《礼经·周官经》郑氏注备载古文，亦曰《故书》，《周官经》本古文学也。今先录古文，而以杜子春及三郑所改读，并考诸家同异附焉。

江按：钟肇鹏《求是斋丛书》以为壁中非孔壁：“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马融曰：‘出于山崖，复入于秘府。’郑玄《六艺论》：‘《周官》壁中所得。’此壁仍指‘山岩屋壁’。范晔《后汉书·儒林传》误壁中为‘孔壁’(见孙诒让《周礼正义》)。”

姚振宗：《后汉书·王莽传》：“元始四年，是岁征天下通一艺及有《逸礼》《古书》《毛

诗》《周官》《尔雅》，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又《儒林传》：“《古文尚书》家，王莽时诸学皆立。”马融《周官传序》曰：“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能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时众儒并出，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务在广览博观，又多锐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荀悦《汉纪》：“刘歆以《周官》十六篇为《周礼》，王莽时歆奏以为经，置博士。”《隋书·经籍志》：“汉时有李氏得《周官》，《周官》盖周公所置官政之法，上于河间献王，独阙《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至博士，以行于世。”

姚明辉：今存。《隋志》云：“汉时有李氏得《周官》，上于河间献王，独缺《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置博士，以行于世。河南缑氏人杜子春受业于歆，因以教授，是后马融作《周官传》以授郑玄，玄作《周官》注。”《经典释文叙录》：“王莽时刘歆为国师始建立《周官经》以为《周礼》。按：此书古文家以为经，而今文家排之。古文诸经：《春秋左氏》自张苍，《诗》毛氏及《周官经》自河间献王，《书》四十六卷，《礼》五十六卷自鲁共王。孔安国、献王最好古，所得多，五书悉聚焉。而自立《诗》《毛氏》《春秋左传》博士，至刘歆大好古学，故平帝及王莽时次第立于学官。惟古文《易》终汉未得立。

顾实：清《四库》著录《周礼正义》四十二卷。孙诒让《周礼正义》精博，远胜旧疏。《荀子》曰：“刑名从商，爵名从周。”杨倞注：“爵名从周，谓五等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正名篇》)盖是也。故曰三代虽亡，治法犹存也。汉文帝得魏乐人窦公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武帝议封禅，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事(《史记·封禅书》)。河间献王独阙《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盖汉犹先得其一章，后得其全书，而复不完也。(《后汉书·儒林传》、《太平御览·学部》引杨《物理论》。俱谓《周官》出孔壁，孙诒让已辨其误。)或谓《周官》即《尚书》之《周官》，马融、郑玄已斥其失。然《周官》、《周礼》异名者，《班志》盖本《七略》，故称《周官经》。王莽居摄三年九月，刘歆为羲和，与博士诸儒议云“发得《周礼》，以明因监。”(《莽传》)故荀悦《汉纪》曰：“刘歆以《周官经》六篇为《周礼》，王莽时刘歆奏以为《礼》经博士。”(卷二十五。)此亦可征歆奏定《七略》与仕莽朝绝然两事，而末世妄人诋歆为莽伪造《周官》一书，非真吠影吠声之谈哉。

陈国庆：《周官》亦称《周礼》，唐贾公彦《周礼注疏》云：“以设位言之，谓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谓之《周礼》。”其内容如下：（一）、篇目：凡六篇。《天官·冢宰》第一，使掌邦治，所以总御众官使不失职。《地官·司徒》第二，使掌邦教，所以主徒众而安万民。《春官·宗伯》第三，使掌邦礼，所以事鬼神报本返始。《夏官·司马》第四，使掌邦政，所以平诸侯正天下。《秋官·司寇》第五，使掌邦刑，所以驱耻恶纳人于善。《冬官·司空》第六，使掌邦事，所以富充国家使民无空。但《冬官》一篇早亡佚，汉时取《考工记》补之。今本《周礼注疏》，即称《冬官考工记》第六。（二）、书之来源：《隋志》云：“汉时有李氏得《周官》，上于河间献王，独缺《冬官》一篇，献王购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处，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置

博士，以行于世。河南緱氏人杜子春受业于歆，因以教授，是后马融作《周官传》以授郑玄，玄作《周官》注。”今所通行之本，即是郑注。又一说如贾公彦《周礼注疏》引《马融传》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之，搜求焚烧独悉，是以隐藏百年。汉武帝时，始出于山岩屋壁，而又复入秘府，儒者莫得见焉。”此以《周礼》为武帝时发现者，二说未能一致。（三）、《周礼》的作者，亦有两种不同说法。古文家以为周公所作。最初提出此说者，为西汉末年刘歆及东汉末年的郑玄，都说是周公居摄时，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至清末孙诒让尤笃信此说。今文家以为《周礼》为刘歆所伪造。最初提出反对者为刘歆同时之今文博士。至东汉又有郑玄时代相近的何休，乃竟斥《周礼》为战国阴谋之书。近代康有为力主刘歆伪造之说。清《四库全书》著录《周礼注疏》四十二卷。《简目》云：“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注、疏皆颇引《纬书》，故深为宋儒病。然追其考古，终不能不于郑、贾取材。”郭沫若《考工记的构成年代》（载《天地玄黄》中）可参考。

江按：《四库全书考证·周礼注疏原目考证》曰：“《天官·冢宰》第一，《周礼》郑氏注：‘按：石经每卷下皆有“周礼郑氏注”五字，盖古人专门之学，传写相承者如此。监本唯第一卷有之，余皆删去。今亦从省。（臣学健。）’”又《冬官·考工记》第六：“‘按：《司空》篇亡，后人以考工记补之。《考工记》本无“冬官”二字，汉人所加耳。（臣绂。）’”按《周礼》之六官分职，《天官》之属殆皆皇宫与京都之官，因其上近天子，下理百官，故曰天官；《地官》之属殆皆地方之官，层级分明，承天官之命，各治其地，故曰地官；《春官》之属殆皆典礼祭祀之官，事神敬祖，求神祖之祐，因其事大，故列之四季分官之首；《夏官》则殆军政之官，《秋官》则殆刑政之官。《冬官》已佚，而以《考工记》补之，《考工记》乃记匠人，非官也；然既以《考工记》补其阙，则乃匠作之官，殆其不误也。郑注以《天官》以《冢宰》为首，掌邦治；《地官》以《司徒》为首，掌邦教，；《春官》以《宗伯》为首，掌邦礼，《夏官》以《司马》为首，掌邦政，《秋官》以《司寇》为首，掌邦刑。据此以推，《冬官》当以《司空》为首，掌邦事。今《考工记》以《轮人》为首，推其原书当以《大司空》为首，《小司空》次之。《周礼》一书，虽非周代实有之职分，然其以《天官》以治官，以《地官》以导民，以《春官》以敬神祖，以《夏官》以服诸侯，以《秋官》禁邪恶，以《冬官》以富家国，其思已至深矣。至于天地春夏秋冬，乃类比之词，以分别其类，不当置疑。今本《周礼》正文注文皆以大字书之，非正文中有注文羼入者，乃后儒尊经，亦尊其先师；后学之注，不仅注经，亦注其师说，故升其师说以入于经文，而以“注”字区分之。《周礼》有郑氏注，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然注文中称“郑司农云”者颇多，郑玄当年定不作是语，当是后儒之言，则今本郑注已殆非皆郑氏原文。

张舜徽：清毛奇龄谓《周官》为战国时书，不信为周公所作，又力排非刘歆之伪。又谓周制全亡，赖有《周礼》《仪礼》《礼记》三经，有心古学，宜加护卫。载其说于《经问》，最为持平之论，故皮锡瑞《三礼通论》极称之。自来论及《周礼》者，皆未究此书所以命名之义。愚意以为古之以“周”名书者，本有二义：一指周代，二谓周备。《汉志》著录之书多以“周”名者，儒家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道家》有《周训》十四篇；小说家有《周考》七十六卷，臣寿《周纪》七篇，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细详诸书立名，盖皆取周备之义，犹《周易》之得于周普，无所不备也。儒家之《周政》《周法》，盖所载乃布政立法之总论；道家之《周训》，小说家之《周考》《周纪》《周说》，犹后世之丛考、杂钞、说林之类耳。故刘班悉载之每类之末，犹可窥寻

其义例。自后世误以为言周代事，说者遂多隔阂不可通矣。专言设官分职之书而名之为《周礼》，亦取周备之义，盖六国时人杂采当时名国政制编纂而成，犹后世之官制汇编耳。由于集列邦之制为一书，故彼此矛盾重复之处甚多，与故书旧籍不合者尤广。

江按：“又力排非刘歆之伪”，当去“非”字，或排印之误。

施之勉：郑玄曰：“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谓之《周礼》。营邑于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礼受之，使居洛邑，治天下。”朱熹曰：“《周礼》规模，皆是周公做，但其言语是他人做。如今时宰相提举敕令，岂是宰相一一下笔。有不足处，周公须与改，至小可处，或未及改。或是周公晚年作此书。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却不曾行得尽。后世皆以《周礼》非圣人书。其间细碎处虽可疑，其大体直是非圣人做不得。”

江按：关于《周礼》之名，郑樵《通典》说：“汉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礼》，唐曰《周礼》，推本而言，《周官》则是。”指出郑众误以《尚书•周官》为《周官经》。关于《周礼》的成书时间，郑樵据《书传》：“周公一年救乱，二年伐商，年三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认为《周官经》成书在于周公摄政六年之后，周公将复辟于成王，而作此书。而《尚书•周官序》云：“成王黜商，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当在既灭淮夷，还归在丰，而作《周官》。因此当是营洛既成之后作《周礼》，还归在丰之后作《周官》；《尚书•周官》作于《周礼》之后，并认为郑康成以成王作《尚书•周官》在摄政三年，周公制礼在摄政六年，为非是。关于《周礼》的内容与作者，当时一些学者认为《周礼》是文王治岐之制，或说是成周理财之书，或说是战国阴谋之书，或说是汉儒附会之说，或说是末世渎乱不验之书。纷纭之说，无所折衷。郑樵认为其书详于理财，规化似巧，而惠下也甚厚。其经人也若丰，而奉上也甚约。谓为理财之书，又深知《周礼》者也。并说武帝视之为末世渎乱不验之书，而不知好也。郑樵又引孙处之说曰：“《周礼》之作，周公居摄六年之后，书成归丰，而实未尝行也。（郑樵案：谓周公居摄六年将至政于成王，故作《周官》以遗之而老焉，及周公卒，成王受其书而归丰，遂令君陈主其事而训焉，实未尝行之也。）盖周公之为《周礼》，亦犹唐之显庆开元礼也。唐人预为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实未尝行，故仅述大略，俟其临事而损益之。故建都之制不与《召诰》《洛诰》合，封国之制不与《武成》、《孟子》合，设官制不与《周官》合。九畿之制，不与《禹贡》合。凡此皆预为之，未经行也。”郑樵进一步指出：“虽然，此一说也，而不知《周礼》之所以难通者，其规模与他经不类。《周礼》一书有缺文（军司马、舆司马之类），有省文（遂人、匠人之类），有兼官（三公、三孤不必备，教官无府史胥徒皆兼官），有预设（凡千里封公四、有侯六、伯十一之类是也），有不常制（夏采、方相氏之类），有举其大纲者（四为两卒之类，《司马法》云），有相副贰者（自卿至下士同，各随才高下而同治此事），有常行者（六官分职，各率其属，正月之吉，垂法象魏之类，是也），有不常行者（二至祀方泽大裘，事上帝，合民，海国迁珠盘，盟诸侯之类，是也。注云圆丘服大裘，芳泽之祀，经无其服。周无迁国事，至平王东迁，盟诅不及三王，以上事皆预为之，而未经行也），今观诸经，其措置规模，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人神，而盟诅雠伐，凡所以待衰世者，无不及也。……是书之作于周公，与他经不类。《礼记》就于汉儒，则《王制》所说朝聘，为文、襄时事。《月令》所说官名，为战国间事。未曾若《周礼》之纯乎周典。惜乎自成帝时，虽著之《七略》，终汉迄唐，寥寥千百岁，靳不置学官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尝废《周礼》，太宗叹《周礼》这真圣作，其深知《周礼》者与。若夫后世用《周礼》，王莽败于前，荆公败于后，此非《周礼》不可行，而

不善用《周礼》者之过也。”（《周礼辨》。）《四库全书总目》采其说，并补充说《周礼》作于周初，而后世有所窜入，其书遂杂，后世时移世迁，不可行者渐多，其书遂废。并以开元六典、政和五礼在当代已不行用作类比。洪迈在《容斋随笔》中则认为《周礼》非周公所作，而出于刘歆之手。因为《汉书•儒林传》尽载诸经专门师授，此独无传。王莽时，歆为国师，始建立《周官》博士。河南杜子春受业于歆，还家以教门徒。好学之士郑兴，及其子众往师之，此书遂行。又说当其时公孙禄，斥刘歆颠倒六经，毁师法矣。又说王安时欲变乱祖宗法度，乃尊崇《周礼》，至与《诗》《书》相匹，作《三经新义》。宋代罗璧也说：《周礼》则刘歆之时，包周、孟子张、林硕已不信为周公书。宋代司马温公、胡致堂、胡五峰、苏颖滨、晁说之、洪容斋直谓作于刘歆。又说孔子自卫反鲁，删《诗》、定《书》、系《易》、作《春秋》，独不能措一辞于《周礼》。又说孟子之时，周室班爵之制，已不闻其详，如何秦火之后，乃《周礼》竟灿然完备如此。又说《周礼》言建国之制与《书•洛诰》异，言封国之制与《武成》及《孟子》异，设官之制与《书•周官》六典异。周之制度大抵出周公，岂有言之与行，自相矛盾。沈钦韩疑《周官传》乃班氏附益，王先谦则论其非是。

江按：《儒林传》不详《周官》授受，然《汉志》有《周官传》四篇，可见其当时必有授受。

《周官传》四篇。

王应麟：《诗・正义》：“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及马融为《周礼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然则后汉以来始就经为注。”

沈钦韩：此当在刘歆置博士前，或班氏于后附益欤。贾《疏》引马融云：“刘歆独识，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奈遭天下仓卒，兵革并起，疾疫丧荒，弟子死丧。徒南里人河南缑氏杜子春尚在（《隋志》无“里人”二字，是也；“缑氏”下衍“及”字，非。），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读（按：郑注有“故书作某字”、“书或为某字”、“杜子春读为某子。”贾《疏》云：“刘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考校后为今文，古今不同，郑氏据今文注。今按《说文》所引又不同”），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则先前未有传者，应为刘歆所传矣。《五经异义》引《古周礼说》见于《注》《疏》《通典》者。（《曲礼・疏》：“《古周礼说》：‘士尸肆诸市，大夫肆诸朝。’”又《古周礼说》：“天子无爵，同号于天，何爵之有。”《王制・疏》引《古周礼说》与《宗伯》文同。又《古周礼说》与《乡大夫》文同。《礼器・疏》：《古周礼说》与《考工记・梓人》文同。又《古周礼说》：“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明堂位・疏》：《古周礼说》与《考工记・匠人》文同。《诗・鸿雁・疏》：《周礼说》：“雉高丈一，长二丈。”《周礼・调人・疏》：《古周礼说》：“复雠可尽五世之内，五世之外施之于己则无义，施之于彼则无罪。所复者谓杀者之身乃在彼，杀者子孙可尽五世得复之。”《梓人・疏》《古周礼说》亦与《韩诗》同。其《北堂书钞》《御览》等引《五经异义》亦有《古周礼》说，兹不具。）许氏多从《周礼说》，盖贾逵所说。

江按：“河南缑氏杜子春”：缑氏：地名，在今河南偃师县东南。缑：读音 kou 平声。“杜子春读为某子”：据前文，“子”当是“字”之误。

《后汉书・儒林传》：“《礼古经》五十六篇、《周官经》六篇，前世传其书未有名家。”

周寿昌：书久佚。马氏辑《周官传》一卷，则采马融佚说而成，非班《志》原书，不足据。

姚振宗：（按：此《传》四篇，自为一家之学，非名家乎？特不得其主名耳。）《经义考》

曰："无名氏《周官传》《汉志》四篇，佚。按：《汉志》儒家别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间周制》十八篇，注云献王所述，似于《周官》相表里，惜乎其皆亡也。"按：西京博士无《周官》之学，若王莽立博士，博士为之《传说》，则在《七略》奏进之后，无由著录。此四篇竹垞先生证以《周政》、《周法》、《周制》三书，而不言是《传》为何人作，窃意以为献王及其国之诸博士作，献王献《周官经》，并献其《传》，故《七略》亦并载其书。

王先谦：《周官》既置博士，当时必有《传说》，盖东汉初丧失，故杜子春能通其读以授郑众、贾逵。沈氏钦韩谓："先无传者，此班氏附益"，非也。下文不云惟入《司马法》一家乎。

顾实：传者，对经之名，则西汉传《周官经》者所为，盖如《尚书大传》之类也。汉人读书有二法：其一曰训诂举大义，通儒以遍读群经百家之者也；其二曰章句义理，所谓章句鄙儒，则即经生博士，抱一经以登利禄之途也。《尚书大传》非章句也。《左氏传》初亦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诂而已。（丁宽治《易》，亦训诂举大义，盖西汉初师风尚如是。）以此相例，则《周官传》虽亡，犹可推而知。汉武时，诸儒及河间献王皆尝刺取《周官》著书，则《周官》不与《书》《礼》二经之逸篇绝无师说者同科，宜至刘歆而得立于学官博士也。谁谓《周官》西汉无传授者哉？（俞正燮《癸巳类稿》有此说。）近刘师培有《西汉周官说考二卷》。

陈国庆：马国翰有《周官传》辑佚一卷。

《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

王应麟：《周官》："县师：将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则受法于司马，以作其众庶。小司马掌事如大司马之法，司兵、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此古者《司马法》即周之政典也。《周礼・疏》云："齐景公时大夫穰苴作《司马法》，至齐威王大夫等追论古法，又作《司马法》，附于《穰苴》。"太史公曰："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穰苴能申明之。"又曰："《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王子成甫）能绍而明之。"《穰苴传》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汉武帝《诏》引"登车不式"，《周礼》注引"鼓声不过阊，鼙声不过阘，铎声不过琅。士卜下谋，是谓参之昏鼓四通，为大鼙弓失围殳矛守戈戟助。"《疏》引"十人之长执钲，百人之师执铎，千人之师执鼙，万人之主执大鼓。"《左传・疏》服虔引《谋帅》篇曰："大前驱启乘卑大晨倅车属焉。"又引"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乘为伍，八十一乘为专，二十九乘为参，二十五乘为偏。"《说文》引"驉卫斯舆善者，忻民之善，闭民之恶，师多则人口。"杜祐引"上谋下斗，围其三面，开其一面"之类，然其文或不见今五篇中(百五十五篇今存五篇而已。李靖曰："周《司马法》本太史公者也。"按：《周礼》注引"《军礼》曰：'无车，无自后射岂。'"即此书所载欤。大宗伯所掌军礼之别有五，《孔丛子》有《问军礼》之篇)。

沈钦韩：《博物志》云："周公所作"，是其始耳。《史记》："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司马兵法》。"《隋志》云亦河间献王所上。今存五篇，前仁本天子之义，应为古义。后三篇与孙吴之旨不殊矣。《文选注》（五十二）引《司马兵法》："火攻有五。"（按：《定爵》篇："一曰人、二曰正、三曰辞、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疑此句涉彼而误）。又云："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并《孙子》语。则其出于战国可知也。今传、注所引者，《中庸》注："素：读

如攻城攻其所傣。"(《正义》云《司马法》文。)《卿师》注:"《司马法》曰:'夏后氏谓辇曰余车,殷曰胡奴车,周曰辎辇。辇一斧、一斤、一凿、一梩、一锄。周辇加二板、二筑。'"又曰:"夏后氏二十人而辇,殷十八人而辇,周十五人而辇。"《鼓人》注:"《司马法》曰:'昏鼓四通为大鼜,夜半三通为晨戒,旦明五通为发昫。'"《大司马》注:"《司马法》曰:'鼓声不过阊,鼙声不过阘,铎声不过琅。'"(按:此皆言其声,阊同镗,阘同鞳,琅者琅琅然也。)又《司马法》曰:"上卜下谋是谓参之。"《疏》又云:"十人之长执钲,百人之帅执铎,千人之帅执鼙,万人之主执大鼓。"《司勋》注:"《司马法》曰:'上多下虏。'"(今见有者不具列。)《左传》(成七年)注:"《司马法》曰:'百人为卒,二十五人两车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襄二十三年·疏》:服虔引《司马法·谋帅篇》曰:"大前驱启乘车大晨倅车属焉。"(大晨,大殿也,音相似。此服虔自下己意,王误连引之。又按《周书·武顺》篇:"一卒居前曰开,一卒居后曰敦。与此文相似。")《昭元年·疏》:服虔引《司马法》云:"五十乘为两,百二十乘为伍,八十一乘为专,二十九乘为参,二十五乘为偏。"《文选》张孟阳《魏都赋》注:"《司马法》曰:'师多则讉'"(《说文》引有人字。)又云:"明君不宝咫尺之玉而爱寸阴之旬。"《说文·耳部》:《司马法》曰:"小罪聅,中罪刖,大罪刭。"

江按:《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隋志》礼类总叙云:"(河间献王)又得《司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前仁本":据下文"后三篇",当作"前二篇"。服虔引《司马法·谋帅篇》曰:"大前驱启乘车大晨倅车属焉":"车"字王应麟《考证》引作"卑"。

庄述祖:谨按:《志》兵权谋家云出《司马法》入礼。礼家云"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是《司马法》本兵书也。隋、唐《志》《司马法》皆三卷,司马穰苴撰。今其书存者有五卷,盖后人所编缉也。

张恕:《司马法》百五十五篇,任宏入兵权谋,班史出之以入《礼经》,世所传《司马法》三卷是已。姚姬传辨为伪书。

姚振宗:《史记·太史公自序》:"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穰苴能申明之。"又曰:"《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徐广曰:王子成甫)能绍而明之,切近世、极人变。"又《列传》:"司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齐景公尊为大司马,田氏日以益尊,已而大夫鲍氏高国之属害之,谮于景公,景公退穰苴,穰苴发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国等,其后及田常杀简公,尽灭高子、国子之族。至常曾孙和,因自立为齐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诸侯朝齐。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尽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按:此因齐威王附《穰苴》于《司马法书》中,故史公起此论。)本《志》篇末附注曰:"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又《兵权谋》篇末注云:"出《司马法》入《礼》也。"又《兵书》篇末注云:"出《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入《礼》也。"(按:《七略》入《兵权谋》,班氏移入《礼》类。)《隋书·经籍志》:"河间献王又得《司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阴阳之记》,并无敢传之者。"又曰:"梁有《司马法》三卷,亡。"又子部兵家:"《司马兵法》三卷,齐将穰苴撰。"唐《经籍志》:"《田穰苴司马法》三卷,穰苴撰。"唐《艺文志》:"《田穰苴司马法》三卷。"《宋史·艺文志》:"《司马兵法》三卷,齐司马穰苴撰。"《四库》兵家《提要》曰:

“《司马法》隋唐诸《志》皆以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其言大抵据道、依德、本仁、祖义。三代军政之遗规，犹籍存什一于千百。班固序《兵权谋》十三家，《形势》十一家，《阴阳》十六家，《技巧》十三家，独以此书入《礼》类，岂非以其说多与《周官》相出入，为古来五礼之一与。胡应麟《笔丛》惜其以穰苴所言，参伍于仁义礼乐之中，不免悬疣附赘。然要其大旨，终为近正。与一切权谋数术迥然别矣。”武威张澍辑本《序》曰：“案：孙子注云：‘《司马法》者，周大司马之法也。’周武既平殷乱，封太公于齐，晋张华以《司马法》为周公所作，当得其实。《汉志》原书百五十五篇，今存五篇，佗书所引亦有不见五篇中者，皆佚文也。吾乡阶州邢雨民太守曾辑是书，刊之浙中，字多错伪，仍有阙漏，余为补而正之，以授学侣。”王鸣盛《蛾术篇·说录》曰：“《司马法》汉《艺文志》百五十五篇，宋元丰间存五篇，编入《武经》七书内，《仁本》《天子之义》二篇最纯。”按：《司马法》一书，自太公、孙吴、王子成父皆有所论著，至穰苴又自为兵法申明之。齐威王又使大夫论述，并穰苴所作附入其中，合众家所著，故有百五十五篇之多。古书多有后人附益增长，此亦其一也。

朱一新：《隋志》：“《司马法》三卷，今存一卷。”盖即《司马穰苴兵法》也。《中庸》：“索隐行怪”郑注：“索，读如攻城攻其所傃之傃”，《正义》云：“《司马法》文，”

江按：《中庸》云云见于《四库全书·礼记义疏》卷六十六及《汉志》神仙家《序》。“索”《礼记•义疏》作“素”，《汉志》作“索”。“《正义》云”《礼记义疏》作：“孔疏”。

王先谦：《隋志》云：“亦河间献王所得，今存五篇。”

姚明辉：今存。今《四库》著录《司马法》一卷，凡五篇入子部兵家，云：“旧题齐司马穰苴撰。”

顾实：残。《七略》本列在兵权谋家，班氏出彼入此也。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司马迁曰：“余读《司马兵法》，闳阔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史记·司马穰苴传》）《隋志》兵家《司马法》三卷，清《四库》兵家著录一卷。（郑注《中庸》“素隐行怪”引《司马法》文。）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著录《司马法》一卷，入子部兵家。《简目》云：“旧本题司马穰苴撰。证以《史记》，盖齐威王诸臣集古兵法为之，而附穰苴于其中，非穰苴作也。其时去古未远，三代遗规，往往于此书见之。”

张舜徽：此百五十五篇之书，实古代兵家言之丛钞也。各自单行，故如此繁富之论著，传至今者，仅五篇耳。《七略》入此书于《兵书权谋》，班氏移入礼类也。书名上冠以“军礼”二字，盖班氏所加，所以明体用。

《古封禅群祀》二十二篇。

王应麟：梁许懋曰：“燧人之前世质民淳，安得泥金检玉。结绳而治，安得镌文告成。”胡氏曰：“考《舜典》可以知后世封禅之失，稽懋言可以知史迁著书之谬。”《文中子》曰：“封禅之费，非古也，徒以夸天下，其秦汉之侈心乎。”孙氏曰：“帝王巡守，每至方岳必燔柴以告至，非谓自陈功于天也。”

沈钦韩：《文选注》（四十六）：“《礼记》逸《礼》曰：‘三皇禅云云，五帝禅亭亭。’”《御览》引云：“三皇禅云云，盛意也；五帝禅亭亭，特立于身也；三皇禅梁父，连延不绝，父死子继也。”案：《梁书·许懋传》引《礼记》云：“三皇禅奕奕，谓盛德也；五帝禅亭亭，特立独起于身也。”懋据伏羲封太山“禅云云”不“禅奕奕”，则《文选注》、《御览》作“云云”者，误也。《管子》有《封禅篇》，即古封禅礼也。今其篇亡，仅见《史记》所引。（《续志》注引《庄子》曰：“异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

代，其有形兆，堤埒勒石，凡千八百余处。《御览》五百三十六、桓谭《新论》同。

江按：“懋据伏羲封太山‘禅云云’不‘禅奕奕’，则《文选注》、《御览》作‘云云’者，误也。”此句苟简，遂不可解。《许懋传》所言乃梁高祖欲行封禅之事，许懋以为不可，于是建言否定旧说所谓“谓盛德”、“特立独起”、“父死子继”以及“七十二君封禅之事”等说法，而认为“旧书如此，异乎礼说，皆道听所得，失其本文。”并说：“封禅者不出正经”、“郑玄有参柴之风，不能推寻正经，专信纬候之书，斯为谬矣。”《疏证》误解，不得其旨。

张恕：三代以来礼法大备，后有作者不过增损其间。《封禅》诸篇在秦汉恪遵古制，而不意其变而加厉也。镌文告成，当时直视为不易之典，《汉志》厕于《礼》经之后者以此。

姚振宗：《史记·封禅书》：“自古受命帝王曷尝不封禅，盖有无其应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见而不臻乎泰山者也。每世之隆而封禅答焉，及衰而息厥，旷远者千余载，近者数百载。故其义阙然堙灭，其详不可得而纪闻云。齐桓公既霸，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禅，管仲曰：‘古者封禅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昔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虑羲封泰山禅云云，神农封泰山禅云云，炎帝封泰山禅云云，黄帝封泰山禅亭亭，颛顼封泰山禅云云，帝喾封泰山禅云云，尧封泰山禅云云，舜封泰山禅云云，禹封泰山禅会稽，汤封泰山禅云云，周成王禅社首，皆受命然后得禅封。其后百有余年，而孔子论述六艺，传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禅乎梁父者，七十余王矣。其俎豆之礼不章，盖难言之。秦始皇即位三年，东巡郡县，祠驺峄山，颂秦功业，于是征从齐鲁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乎泰山下。诸儒生或议曰：‘古者封禅为蒲车，恶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祭，席用苴稭，言其易尊也。’始皇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绌儒生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至巅，颇采太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世不得而记。”本书《武帝纪》：“元封元年登封泰山。”注：“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刻石记号，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检之封焉。’应劭曰：‘封者，坛广十二丈，高二丈，阶三等，封于其上，示增高也，刻石记绩也。立石三丈一尺，其辞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亲以孝，育民以仁，四守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尚玄酒而俎生鱼，下禅梁父，祀地主，示增广，此古制也。’”（殿本《考证》臣召南按：“《后书·祭祀志》注引《风俗通》此文，共四十五字，此石立山巅，即马第伯《封禅仪记》所云封所。始皇立石及阙在南方，汉武在其北二十余步者。”）本书《郊祀志》：“周公相成王，制《礼》作《乐》，天子曰明堂辟雍，诸侯曰泮宫，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怀柔百神，咸秩无文。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而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按：**此书所载大抵古之祀典为多，故曰《群祀》。祀典以封禅为大，故冠以“封禅”。

王先谦：叶德辉曰：“《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五经通义》云：‘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荷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据此则古有封禅群祀之礼。”

姚明辉：今佚。

顾实：《史记·封禅书》或有采取于是者。

杨树达：《隋志》有《石渠礼论》四卷，即此书。清王谟、马国翰、洪颐煊并有辑本。（《汉书窥管》。）

陈国庆：《史记封禅书·正义》云："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言禅者神之也，《白虎通》云：'或曰：封者金泥银绳，或曰石泥金绳，封之印玺也。'《五经通义》云：'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禅梁父，荷天命以为王，使理群生，告太平于天，报群神之功。'"据此，则古有封禅群祀之礼。

《封禅议对》十九篇。 武帝时也。

沈钦韩：牛弘云《泰山通义》即此。宇文恺《明堂议》曰："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后上，无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义》今亡，不可得而辨。"(《儿宽传》议对封禅之事，"诸儒对者五十余人"。)

江按：宇文恺，隋炀帝时为将作大匠，炀帝迁都洛阳，他负责营建东都。引文出自《隋书·宇文恺传》，有误，当作："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无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义》今亡，不可得而辨。""立明后上"当是"立明堂汶上"之误。

姚振宗：见下《汉封禅群祀》条。

陈国庆：牛弘，本姓寮，安定鹑觚人。字里仁，隋初为秘书监，曾上表请开献书之路，修五礼，立明堂，史称大雅君子，有文集十二卷。《隋书》有传。

《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

沈钦韩：《史记》："上令诸儒习射牛，草封禅仪。"光武封禅亦有马第伯《封禅仪记》。

江按："射牛"：《集解》："苏林曰：'当祭庙射其牲以除不祥。'瓒曰：'射牛示亲杀也。'"《索隐》："天子射牛示亲杀也，事见《国语》。"按：《国语》卷十八《楚语》："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韦注："牲，牛也。)"诸侯宗庙之事必自射其牛。"又按：南朝梁刘昭《后汉书·祭祀志·补注》载有马第伯《封禅仪记》佚文，《容斋随笔》卷十一《汉封禅记》亦载之，并说："应劭《汉官仪》载马第伯《封禅仪记》。"又说："应劭书脱略，唯刘昭《补注东汉志》仅有之，亦非全篇也。"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四《汶水》、《文献通考》卷四十八《封禅》亦载其文，可互参。

姚振宗：本书《倪宽传》："及议欲放古巡狩封禅之事，诸儒对者五十余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马相如病死，有遗书颂功德，言符瑞足以封太山，奇其书，以问宽，宽对曰：'陛下躬发圣德，统揖群元，宗祀天地，荐礼百神。精神所向，征兆必报。天地并应，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禅梁父，昭姓考瑞，帝皇之盛节也。然享荐之义不著于经，以为封禅告成，合祛于天地神祇。(李奇曰：祛：开散合闭也，开闭于天地也。)祇戒精专，以接神明，统百官之职，各称事宜而为之节文。惟圣主所由制定其当，非群臣之所能列。今将举大事，优游数年，使群臣得人自尽，终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极，兼统条贯，金声而玉振之，以顺成天庆，垂万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仪采儒术以文焉。既成，将用事，拜宽为御史大夫，从东封泰山。还登明堂，宽奉觞上寿。初梁相褚大通五经为博士，时宽为弟子。及御史大夫缺，征褚大大，自以为御史大夫。至洛阳，闻兒宽为之，褚大笑。及至与宽议封禅于上前，大不能及，退而曰：'上诚知人。'"又《郊祀志》："自得宝鼎，上与公卿诸生议封禅，封禅用希，旷绝莫知其仪体，而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师古曰：天子有事，宗庙必自射牲，盖示亲杀也，事见《国语》。)上于是乃令诸儒习射牛草、封禅仪数年。且行，天子既闻方士之言黄帝以上封禅，皆致怪物，与神通。欲放黄帝以接神人蓬莱高世，比德于九皇，而颇采儒术以文之。群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禅事，又拘于《诗》《书》古文，骋上为封禅祠器，视群儒，群儒或曰不与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诸生行礼，不如鲁善。'周霸属图封事，于是

上黜偃、霸，而尽罢诸儒弗用。三月乃东幸缑氏，礼登中岳太室。东上泰山，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巅。遂东行海上，礼祠八神。四月还，至奉高，上念诸儒及方士言封禅人殊不经难施行。天子至梁父，礼祠地主。至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缙绅射牛行事，封泰山下东方，如郊祀泰一之礼。封广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则有玉牒书，书秘。礼毕，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阴道。丙辰禅泰山下阯东北肃然山，如祭后土礼。天子皆亲拜见，衣上黄，而尽用乐焉。天子从禅还，坐明堂，群臣更上寿，下诏改元为元封。”又曰：“诸所兴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马行、赤星五床，宽舒之祠宫，以岁时致礼，凡六祠，皆大祝领之。至如八神诸。明年，凡山它名祠，行过则祠，去则已。方士所兴，各自主其人，终则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甘泉、泰一、汾阴、后土。三年亲郊祠，而泰山五年一修封，武帝凡五修封。”(《史记·封禅书》略同。）梁刘勰《文心雕龙·祝盟》篇曰：“汉之群祀，肃其旨礼，既统硕儒之仪，亦参方士之术，所以祕祝移过，异于成汤之心。侲子殴疫，同乎越巫之祝，礼失之渐也。”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曰：“非有《汉群祀》三十六篇，《议对》十九篇，则孟坚《郊祀志》何所考证而作也。”按：《范书·张纯传》：“纯案孝武《泰山明堂制度》，欲具奏之。《泰山明堂制度》似即在此《汉封禅群祀》三十六篇中。

江按：“诸所兴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马行、赤星五床，宽舒之祠宫”：《集解》李奇曰：“《索隐》赤星即上灵星。祠灵星，龙左角赤故曰赤。星五者：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马行也、赤星也，凡五，并令祠官宽舒领之。”又按：“凡六祠”：《索隐》曰：“五者之外，有正太一、后土祠，故云六也。”

王先谦：此如光武时马第伯《封禅仪记》之类。

张舜徽：《管子》有《封禅篇》，《史记》有《封禅书》，封禅之礼由来尚矣。

《议奏》三十八篇。石渠。

王应麟：论石渠者：戴圣、韦玄成、闻人通汉。《隋志》：“《石渠礼论》四卷，戴圣撰。”《后汉礼仪《舆服志》注《王制·疏》《诗·疏》并引《石渠论》。《通典》引《石渠礼议》：“甘露三年三月，黄门侍郎临奏：‘《经》曰：乡射合乐，大射不，何也？’戴圣曰：‘乡射合乐者，质也。大射，人君之礼仪多，故不合乐也。’闻人通汉曰：‘乡射合乐，所以和百姓也。大射不合乐者，诸侯之礼也。’韦玄成曰：‘乡人本无乐，故合乐，所以和百姓而同其意。诸侯当有乐，故不曰合乐。’时公卿以玄成议是。”(梁丘临为黄门郎，奉使问诸儒于石渠)。

沈钦韩：《隋志》：“《石渠礼论》四卷，戴圣撰。”（按：石渠议礼者戴圣、闻人通汉、韦玄成、萧望之等，专题戴圣，非也。）梁有《群儒疑义》十二卷，戴圣撰，亦石渠之类与。按：石渠、白虎二京盛典，然白虎论专尚俗学，杂引谶纬，屑屑靦缕，使人生厌。石渠议礼诸儒俱有义蕴，粲然之迹莫过于此。《尚书》《春秋》《隋志》不载，而《礼》论唐时尚完，企慕弗置。就《通典》所引附于左：（礼三十三）石渠礼议曰：“《经》云：‘宗子孤为殇’，言孤何也？闻人通汉曰：‘孤者，师傅曰：‘因殇而见孤也。’男子冠而不为殇，亦不为孤，故因殇而见之。’戴圣曰：‘凡为宗子者，无父乃得为宗子，然为人后者，虽父在得为宗子，故称孤。’圣又问通汉曰：‘因殇而见孤，冠则不为孤者，《曲礼》曰：“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此孤子而言冠者何也？’对曰：‘孝子未曾亡亲，有父母无父母衣服辄异。《记》曰：“父母存，衣冠不纯素；父母殁，衣冠不纯采。”故言孤。言孤者，别衣冠也。’圣又曰：‘然则子无父母，年且百年犹称孤（无疑亡）不断，何也？通汉曰：‘二十而冠不为孤，父母之丧年虽老犹称孤。’”（礼三十七）石渠礼议曰：

“乡请射告主人，乐不告者何也？戴圣曰：‘请射告主人者，宾主俱当射也。夫乐主所以乐宾也，故不告于主人也。’”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黄门侍郎临（原注失其姓，按《儒林传》临为少府梁丘贺之子）奏经曰：“乡射合乐，大射不乐，何也？”戴圣曰：“乡射至而合乐者，质也；大射人君之礼，仪多，故不合乐也。”闻人通汉曰：“乡射合乐者人礼也，所以合和百姓；大射不合乐者，诸侯之礼也。”韦玄成曰：“乡射礼所以合乐者，乡人本无乐，故合和岁时，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诸侯当有乐，《传》曰：‘诸侯不释悬’，明用无时也。君臣朝廷固当有之矣，不必须合乐而后合，故曰不云合乐也。”公卿以元成议是。（礼四十三）石渠议闻人通汉问云：“《记》曰：‘君赴于他国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圣对曰：“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又问：“尸服卒者上服，士曰不禄，言卒何也？”圣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禄，通贵贱尸之义也。”通汉对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禄者，讳辞也。孝子讳死曰卒。”（礼四十一）石渠礼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大夫之臣为国君服何？”戴圣对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当繐缞既葬，除之以时，接见于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无接见之义，不当为国君也。”闻人通汉对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闻其为国君也。”又问：“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禄反无服，何也？”闻人通汉对曰：“《记》云：‘仕于家出乡不与士齿’，是庶人在官也，当从庶人之为国君三月服，制曰：‘从庶人服是也。’”（按：宣帝称制以决之。）又问曰：“诸侯大夫以时接见天子故服，今诸侯大夫臣亦有时接见于诸侯。”戴圣对曰：“诸侯大夫臣无接见诸侯，有时使臣奉贺，乃非常也，不得为接见。”（按《周礼》说惟大国之孤接见天子也。）至于大夫有年献于君，君不见，亦非接见也。侍郎臣临、待诏闻人通汉皆以为有接见义。（礼四十九）汉石渠议问：“父卒母嫁为之何服？”萧太傅云：“当服周，为父后则不服。”韦玄成以为父殁则母无出义，王者不为无义制礼，若服周，则是子贬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诏曰：“妇人不养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绝也，故圣人不为制服，明子无出母之义，元成议是也。”石渠礼议又问：“夫死，妻稚子幼，与之适人之子后，何服？”韦元成对与出妻子同服周。或绝以为子，无绝母，应三年。（礼五十）石渠礼议戴圣曰：“大夫在外者，三谏不从而去君，不绝其禄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庙，言长子者，重长子也。承宗庙宜以长子为文（嫡妻之长子也）。”萧太傅曰：“长子者先祖之遗体也，大夫在外不得亲祭，故以重者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长子。”（按：《经》言妻长子为旧国君，特称旧国君则长子亦随父而去矣，本自无服。《传》言未去，谓欲去未去之顷，时值君丧则制此服。若如戴圣议，嫡子奉其宗庙，则自有臣为君服。本条何得只齐衰三月乎）。（礼五十二）石渠礼议戴圣对曰：“君子子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养于贵妾，大夫不服贱妾，慈意则缌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称君子子者，君子犹太人大夫也。（礼五十二）石渠礼议问曰 ：“大夫降乳母耶？”闻人通汉对曰：“乳母所以不降者，报义之服故不降也。”则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乳母。（礼五十六）汉石渠议：“大宗无后族，无庶子，已有一嫡子，当绝父祀以后大宗不？”戴圣云：“大宗不可绝，言嫡子不为后者不可先庶耳。族无庶子则当绝父以后大宗。”闻人通汉云：“大宗有绝子，不绝其父。”宣帝制曰：“圣议是也。”石渠礼议曰：“《经》云：‘大夫子为姑姊女子子无主后者，为大夫命妇者，唯子不报何？’戴以为唯子不报者，言命妇不得降，故以大人之子为文主。唯子不报者，犹断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为父母周是也。”（礼六十三）石渠礼议萧太傅云：“以麻终月，数者以其未葬除，无文节故不变其服，为稍轻也。已除丧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为国君亦如之。”宣帝制曰：“会葬服丧衣是也。”或

问萧太傅："久而不葬唯主丧者不除，今则或十年不葬，主丧者除乎？"答云："所谓主丧者独谓子耳，虽过期不葬，子义不可以除。"又《通典·礼四十二》姜辑议渤海王服范太妃事，按：薛公谋议皇子已封为王，列土守藩，不得戚于天子者，父卒为母三年。（礼五十三）《郑志》答赵商下薛公谋议曰："按《春秋》庶子为君，则母为夫人。故昭公之母齐归卒，《经》书曰：'夫人归氏薨，昭公不戚。'叔向曰：'君有三年之丧，而无一日之戚。'"（此与郑注相反，盖为公羊之学。）明孔子以口口（江按：二字模糊不可辨）叔向以礼讥也。以上两条疑亦石渠奏也。薛公，薛广德（《本传》为博士论石渠）。注疏亦间引石渠论。（《诗·既醉·疏》："石渠论周公祭天用太公为尸。"《王制·疏》："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庙。"）

江按："长子者先祖之遗体也"："遗体"与今义有别。"周公祭天用太公为尸"：尸：祭祀时代表死者受祭之人。

钱大昭：《书》、《春秋》、《论语》"《议奏》石渠"下皆有"论"字，疑此脱"论"字。

张恕：汉家制作，尝有数种，文帝所造有《本制》《兵制》《服制》篇（见刘向《七录》）、叔孙通《仪品》十六篇（见《论衡》），其《汉仪》十二篇为班氏所手上，乃不一著录，以备一代之典，是则可疑。

江按：张注"见刘向《七录》"当是《别录》或《七略别录》之误。《汉志》仅录西汉之典，不及东汉，班氏所上之《汉仪》自不得入。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易》家梁邱贺传子临，为黄门郎。甘露中奉使问诸儒于石渠。"又："《诗》家韦贤治《诗》，又治《礼》，传子玄成，以淮阳中尉，论石渠。"又："《礼》家后仓授沛闻人通汉子方、梁戴圣次君，圣号小戴，以博士论石渠。"又《韦玄成传》："受诏与太子太傅萧望之论石渠，条奏其对。"《隋书·经籍志》："《石渠礼论》四卷，戴圣撰。"（按：此似汉以来相传三十八篇之旧，又似别为一书。）《经义考》曰按："孔氏诗礼《正义》及《后汉书》志注每引石渠礼议，然多系节文，唯杜氏《通典》差具本末。"又曰："后氏之礼分为四家，闻人通汉虽未立于学官，而石渠礼论其议奏独多。"王谟辑本《叙录》曰："《隋志》汉戴圣撰《石渠礼论》四卷。今钞出《通典》十三条，诗礼《正义》三条，《汉志》注一条。马国翰辑本《序》曰："《汉志》：《议奏》三十八篇。《隋志》载《石渠礼论》四卷，戴圣撰者，即《汉志》之《议奏》。盖论出诸儒，而近君一人所手定也。《唐志》不著录，时已散佚。《诗》《礼》《正义》及《后汉书补志》注引之，多系节文。杜佑《通典》引十九节，差具本末。排次于前，其他佚句附后。"

按：此篇凡分七段：《礼古经》及《经》皆古今文经本，为第一段；《记》及《明堂阴阳说》皆汉人说《礼》之《记》也；第三段《周官》经、传别为一家之学，为第四段；《军礼司马法》本《周官》大司马之职，而大宗伯亦掌之，班氏以其为五礼之一，故类从于《周官》经、传之后，为第五段；《古封禅群祀》、《封禅议对》、《汉封禅群祀》，皆古今巡狩方岳之祀典，为第六段；《议奏》则群儒杂论礼文，为第七段。

顾实：沈钦韩曰："《石渠礼义》，唐时尚存，《诗·既醉·疏》《礼·王制·疏》俱引石渠论，《通典》尤多所引。"

陈国庆：马国翰有《石渠礼论》辑佚一卷。王谟、洪颐煊皆有辑本。

张舜徽：悉当时讨论竣事时，由大臣主其事者记其异同以上奏也。犹今世会议毕而有所谓汇报耳。《隋志》有《石渠礼论》四卷，题戴圣撰。论者谓即此《议奏》三十八篇，非也。考《儒林》传，戴圣尝以博士论石渠，《礼论》四卷，盖戴圣自抒己见或辑录众家之言以为一书，与《议奏》固异物。

凡礼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王应麟：《六蓺论》云："传《礼》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熊氏曰："高堂生、萧奋、孟卿、后苍及戴德、戴圣为五，此所传皆《仪礼》也。）《文选注》：《七略》曰："礼家先鲁有桓生，说经颇异。"

沈钦韩：《志》所知次但本《七略》，不与《别录》相应。知者《礼记正义》："《郑目录》云：'《曲礼》《王制》《礼器》《少仪》《深衣》于《别录》属《制度》；《檀弓》《礼运》《玉藻》《大传》《学记》《经解》《哀公问》《仲尼燕居》《仲尼闲居》《坊记》《中庸》《表记》《淄衣》《儒行》《大学》，《别录》属《通论》；《月令》《明堂位》于《别录》属《明堂阴阳》；《曾子问》《丧服小记》《杂记》《丧大记》《奔丧》《丧服》《间传》《三年问》于《别录》属《丧服》；《文王世子》《内则》于《别录》属《世子法》《世子法》；《郊特牲》《祭法》《祭仪》《祭统》于《别录》属《祭祀》；《投壶》《冠》《昏》《乡射》《燕》《聘》之义于《别录》属《吉礼吉事》；《乐记》属《乐记》。'"则彼于礼之目自有五种，使人寻省如此，《志》殆无从识别也。

江按：《内则》篇，郑目录云："此于别录属子法。"无"世"字。又《疏证》刻本有两"《世子法》"，疑其一为衍文。又：《郑目录》无"《丧服》于《别录》属《丧服》之文"，今《礼记》亦无《丧服》篇，而有《问丧》《服问》《丧服四制》，疑《丧服》当为《丧服四制》。疏云："此（《丧服四制》）于《别录》旧说属《丧服》。郑云旧说。案：《别录》无《丧服四制》之文，唯旧说称此《丧服》之篇属《丧服》。" 则知《问丧》《服问》二篇《别录》不载。又："彼于礼之目自有五种"亦不确，当为《制度》《通论》《明堂阴阳》《丧服》《世子法》《祭祀》《吉礼吉事》《乐记》共八种，而非按《周礼》之吉、凶、军、宾、嘉五礼分类。

周寿昌：书目内《议奏》三十八篇，注：石渠。《通志·艺文略》有《石渠礼论》四卷，戴圣撰。岂即《议奏》耶？

史学海：上文所列篇数总计止五百五十一篇，其第一条云《礼古经》五十六卷，《经》十七篇。刘敞曰"此七十与后七十皆当作十七，计其篇数则然。"此说尤非。以七十作十七共止得四百九十八篇，即以古经五十六卷作五十六篇益之，亦止得五百五十四篇，刘氏所说篇数与孟坚总不合。《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学七十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刘氏此说谓经十七篇即在五十六卷之中则上文核总宜去五十六卷篇数，与孟坚更不合。

姚振宗：《礼古经》为一家，后氏、戴氏《经》为二家，以下十三条，条为一家，唯《曲台后仓》已见于前，当除去一家，则尚缺二家，"《经》七十"篇当为十七，两家经当为三十四篇，合以其下所载篇数，则尚缺十六篇。今校定当为一十五家五百七十一篇。

姚明辉：如目实五百五十四篇。

顾实：今计古文经、古文记合一家，今文经一家，《明堂阴阳》至《明堂阴阳说》共五家，《周官经、传》合一家，《军礼司法》以下共五家，合计十三家，经七十卷，正作十七篇，合计五百五十四篇，少一篇。

陈国庆：今计《司马法》一家为新入者，如未计在内，正十三家。四百五十二篇。少一百零三篇。

张舜徽：此数自合新入《司马法》一家及卷数在内也。《礼经》本十七篇，合计诸家篇数，实止五百五十四篇，而尚少一篇。"凡礼十三家"，"三"字疑为"五"字之伪。书经传写，凡计数之字多误，小有不齐，不足诘也。

施之勉：章学诚曰：注省者，刘氏本有，而班省去也。注出入者，刘氏入于此而班氏入于彼也。如《司马法》，刘氏不载于礼，而班氏入之。

《易》曰："有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礼义有所错。"

颜师古："《序卦》之辞也。错，置也，音千故反。"

刘光蕡：礼义错于人伦方有世界，以此言《礼》之用，能见《礼》之大。

姚明辉：易《序卦》："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此不言男女者，夫妇，人道之始也。《内则》曰："礼始于谨夫妇。"《昏义》："男女有别，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然后君臣有正。"干宝曰："以父立君，以子资臣，则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序，则必礼以定其体，义以制其宜。"盖论礼义所由生也。

顾实：豊、禮古今字。豊者，蠡也。(《尔雅·释鱼》。《释文》："鱧，或作蠡"，朱骏声曰："蠡当为鱧之或体"，皆蠡、豊可通之证。盖蠡者，蛤蜊也，豊从豆上，正象蠡形也。)蠡者，巹也。(《说文》："蒸，蠡也。"《广雅·释器》："巹，瓢也。"案：一瓢划为二，谓之巹也。)夫妇之所以合卺也。(卺，巹字通。)故礼始于夫妇也。《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

施之勉：来知德曰："有夫妇，则生育之功成，而有父子。有父子，则尊卑之分起，而后有君臣。有君臣则贵贱之等立，而后有上下。上下既立，则有拜趋坐立之节，有宫室车马之等。小而繁缨之微，大而衣裳之垂。其制之必有文，故谓之礼。其处之必得宜，故谓之义。错者交错也，即八卦之相错也。礼义尚往来，故谓之错。"

而帝王质文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

颜师古：委曲防闲，每事为制也。

姚明辉：质，实也；文，华也。《礼·表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论语·为政》篇："'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注：马曰：'所因，谓三纲五常；所损益，谓文质三统。'"皇侃《义疏》曰："若一代之君，以质为教者，则次代之者，必以文教也。以文之后君则复质，质之后君则复文，循环无穷。有兴必有废，废兴更迁，故有损益也。"又《八佾》篇："子曰：'周监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又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

顾实：孔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礼记·表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事从周。"(《论语》。)盖三王不相袭礼，五帝不相沿乐，文质代变，帝王亦应时之刍狗耳。

故曰："礼经三百，威仪三千。"

韦昭：《周礼》三百六十官也。三百，举成数也。

臣瓒：礼经三百，谓冠、婚、吉、凶。《周礼》三百，是官名也。

颜师古："礼经三百，韦说是也。威仪三千乃谓冠、婚、吉、凶，盖《仪礼》是也。

王应麟：《礼器》曰："经礼三百，曲礼三千。"注："《经礼》谓《周礼》也，《周礼》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犹事也，事礼谓今礼也。礼篇多亡本数，未闻其中事仪三千。"《中庸》曰："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乐志》与此《志》同。朱文公曰："臣瓒曰：'《礼经》谓《冠》《昏》《吉》《凶》'，盖以《仪礼》为《经礼》也。"叶梦得曰："《经礼》制之凡，《曲礼》文之目，先王之世二者盖皆有书藏于有司，祭祀、朝觐、会同，

则大史执之以莅事，小史读之以喻众，而乡大夫受之以教万民，保氏掌之以教国子者，亦此书也。”礼篇之名，《礼器》为胜，诸儒之说，瓒、叶为长。（《礼记·正义》：“《礼说》云：‘正经三百，动仪三千’非谓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条。”）《儒林·王式传》：“歌《骊驹》，江翁曰：‘经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礼》注。’”《逸诗》见《大戴礼》其辞云：“骊驹在门，仆夫具存。骊驹在路，仆夫整驾。”朱文公曰：“《曲礼》戴氏编《礼》时已亡逸，故特因其首章之幸存者，而杂取诸书所引与他记相似者，以补续之。”

缪祐孙：今《中庸》作：“仪礼三百”。祐孙案：《后汉书·陈宠传》亦作“礼经”，章怀注引《礼记》：“礼经三百，曲礼三千。”

顾实：《中庸》曰：“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器》曰：“礼经三百，曲礼三千。”其实一也，礼经具在，无繁赘释。（《即士礼》十七篇。）威仪则《曲礼》《少仪》《内则》《玉藻》《弟子职》之属也。（王应麟曰：“朱文公从《汉书》臣瓒注，谓《仪礼》乃经礼也，曲礼皆微文小节，如《曲礼》《少仪》《内则》《玉藻》《弟子职》，所谓威仪三千也。”后人多宗朱子之说。）若夫三百，旧说有以《周官》三百六十当之者，误也。

杨树达：《礼记·礼器》云：“曲礼三千。”郑注云：“曲，犹小小之事也。”是曲亦训事。此文“曲”与“事”为互文，颜注非。（《汉书补注补正》。）

陈国庆：刘光汉曰：“古籍以三字形容众多之词。其数之最繁者则拟以三百之数，以见其多。其数之尤繁者，则拟以三千之数，以见其尤多。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犹言数百数千耳。不必以三为限，亦不必定以《周礼》《仪礼》诂之也。”（《古书疑义举例补》。）

钟肇鹏：《大戴记本命篇》《春秋纬》《汉书礼乐志艺文志》并云“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大戴记卫将军文子篇》《小戴中庸》并云：“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礼器》曰：“正经三百，曲礼三千。”郑注《礼器》云：“经礼谓《周礼》也。《周礼》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犹事也，事礼谓今礼也。礼篇多亡，本数未闻，其中事仪三千。”而韦昭、颜籀、陆德明、孔颖达咸从郑义，以《周礼》为本，《仪礼》为末；《周礼》为经礼，《仪礼》为曲礼。……今案《大戴·本命》云：“冠、昏、朝、聘、丧、祭、宾主、乡饮酒、军旅，此之谓九礼也。礼经三百，威仪三千，机其文之变也。”以礼经承冠、昏、丧、祭而言，则其为《仪礼》甚明。若《周礼》但记职官，何尝有冠昏丧祭之事。……且《周礼》本名《周官》，所记均属官制，而非礼经。《周礼》之名，乃刘歆伪托。

施之勉：朱文公曰：“曲礼，戴氏编礼时已亡逸。故特因其首章之幸存者，而杂取诸书所引，与他记相似者，以补续之。”叶梦得曰：“经礼制之凡，曲礼文之目。先王之世，二者盖皆有书，藏于有司。祭祀朝觐会同，则大史执之以涖事，小史读之以喻众。而乡大夫受之以教万民。保氏掌之以教国子者，亦此书也。礼篇之名，礼器为胜。诸儒之说，瓒、叶为长（施氏注：《礼记正义·礼说》云，正经三百，动仪三千，非谓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条）。《儒林·王式传》：“‘歌骊驹。’江翁曰，‘经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礼》。’”注：“逸《诗》，见《大戴礼》。其辞云‘骊驹在门，仆夫具存。骊驹在路，仆夫整驾。’”按：《中庸》：“优优大哉，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姚景星曰：“此节言道之入于至小，指其形于人事者言。礼仪，如冠、婚、丧、祭、朝觐、会同之为大节；威仪，如进退、升降、府仰、揖逊之类，为其中之小目。此既以道之入于至小言，而亦以大哉冠之，何也？盖此章以圣道之大为言，然不合众小，

则无以成其大。此三千三百，虽指至小者，乃所以形容其大，故亦以大哉发之。”

及周之衰，诸侯将踰法度，恶其害已，皆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

刘光蕡：“周之衰”：幽厉时。

姚明辉：周衰，谓春秋而后。踰，越进也。法度，即上所云“事为之制，曲为之防”者也。籍，礼籍名位尊卑之书，所以书法度者也。《孟子·万章》篇：“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赵注：“诸侯欲恣行，憎恶其法度妨害己之所为，故灭去典籍。”

顾实：孔子追迹三代之礼，故曰：“吾说夏礼，杞不足征也。吾学殷礼，有宋存焉。吾学周礼，今用之，吾从周。”（《礼记·中庸》。）是故礼者包三代而言，不独周也。孟子曰：“诸侯恶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万章篇上》。）此《班志》所本也。然诸侯去之，而周室抱残守缺之史犹存也。（春秋战国之史，皆隶王官，非诸侯之臣。详章炳麟《检春秋故言》。）故孟子犹曰：“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不然恶能而闻之哉。《庄子》曰：“其明而在数度者，旧法世传之史尚多有之。”（《天下篇》。）《荀子》曰：“循法则度量刑辟图籍，不知其义，谨守其数，慎不敢损益也。父子相传，以持王公。是故三代虽亡，治法犹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荣辱》篇。）百吏亦百史也。诸侯虽去其籍，而百史之守，未尽坠于地也。（《中庸》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论语》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是亦俱可互证。）不然，何待秦火而付之一炬哉。

江按：孔子之前《礼》书被毁，毁书不始于始皇也。

汉兴，鲁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

周寿昌：此即《仪礼》十七篇也。《仪礼》不尽士礼，因首篇冠昏诸礼俱系士礼，故汉儒以士礼目之，从其朔也。《史记·儒林传》云：“秦焚书，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即此。

王先谦：周寿昌曰“《史记·儒林传》云：“秦焚书，独有《士礼》，高堂生言之。”《索隐》：“谢承云：‘秦代有鲁人高堂伯人。’”

江按：“高堂生言之”：夺“能”字。

姚明辉：《士礼》十七篇为今文经。

顾实：《士礼》十七篇，即今文经十七篇也。高堂生者，谢承曰：“秦季，鲁人高堂伯。”则伯其字也。（《史记·儒林传·索隐》。）高堂生授二戴、庆普，《儒林传》详之。

陈直：一九五九年七月，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中，出现汉代竹木简所写《仪礼》，包含三部分，甲本是《仪礼·士相见》之礼等七篇，乙本是《丧服传》一篇，丙本是《丧服经》。甘肃省博物馆定为是汉代今文经，疑为普庆所传之本。所引《诗经·卷耳》作《绻耳》，疑为《齐诗》之异字。今本“埽”字，简本作“骚”，今本“妥”字，简本作“称”之类，异同很多。

讫孝宣世，后苍最明。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学七十）[与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校勘记：刘敞说“学七十”当作“与十七”。杨树达以为刘说确凿不可易。

苏林：（鲁淹）里名也。

王应麟：刘原父云：“‘学’，当作‘与’。‘七十’当作‘十七’，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朱文公曰：“《疏》云：‘古文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相似。’是唐初时《汉

志》犹未误也。”

佚名：刘敞曰：“读当云：‘《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孔氏即孔安国所得壁中书也。”又刘敞曰：“‘学七十篇’当作‘与十七篇文相似’。”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汉书考证》。)

沈钦韩：古礼之出有三说，《后书·儒林传》说孔安国所献；《论衡·佚文》篇云鲁恭王发孔子宅得礼三百，上言武帝，帝遣使发取；《隋志》古经出于鲁淹中，河间献王好学爱古，收集余烬得而献之，合五十六篇，并威仪之事。接：《本传》云献王所得书《周官》、《尚书》、《礼》、《礼记》，言献王得者是也。下文云“及孔氏”，则《志》亦两歧其说。范书殆本于此；“孔氏”，因举可名之孔安国言之尔。《论衡·正说》又云河内女之发老屋得《佚礼》一篇，又不言何篇，疑充妄说。(阎若璩见“孔安国所献”一语，又误读讹文，遂谓康成所注古文为安国所献之本，并谓安国有功于礼学，琐论从祀，真老伧语耳。)

江按：“接：《本传》云”：“接“当是“按”之误。

张恕：《志》称：“《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即壁书五十六篇之古经也。又曰：“及孔氏，学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孔氏学本今文十七篇，曰七十篇误也。“文相似”者，与古文相似也。以古经篇数计之，十七篇外适多三十九篇。

王先谦：《儒林传》：“普：沛人，字孝公。”又按：叶德辉曰：“按：《礼古经》五十六卷，《志》有明文，《释文》引郑氏《六艺论》云：‘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古文礼五十六篇，《礼记》大题《正义》引同。据此则郑氏所见孔壁文与班《志》和，《奔丧·正义》引作五十七篇者误也。《志》文当于‘学’字绝句，‘七十篇’当因刘说作‘十七篇’，言‘淹中古经及孔氏学古经十七篇文大致相似，多三十九篇’及下《明堂阴阳》云云，别为一节，言多出之篇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所见乃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则有歧异耳。高堂生所传十七篇、淹中古经及孔氏学所传，皆有其书，合多之三十九篇，则总五十六篇矣。曰‘孔氏学者’，如《公羊》题‘何休学’之例，汉注有此名义。”先谦曰：“‘七十’误倒，刘说是。‘学’属上读，叶说是。”

刘光蕡：“《礼古经》者”：另提古文《礼》经。

姚明辉：《儒林传》：“汉兴高堂生传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为礼官大夫，而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也，事萧奋，以授后仓、鲁闾丘卿。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沛闻人通汉子方、梁戴德延君、戴圣次君、沛庆普孝公。孝公为东平太傅，德号大戴，为信都太傅，圣号小戴，以博士论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礼》有大戴、小戴、庆氏之学。《经典释文叙录》：“汉初立高堂生礼博士，后又立大小戴、庆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礼》。”

顾实：刘敞说是也。《礼古经》出鲁淹中者，河间献王所得。《隋志》：“《古经》出于鲁淹中，河间献王好古爱学，收集余烬，得而献之，合五十六篇，并威仪之事。”是也。其出于孔氏者，鲁恭王坏孔壁所得，而孔安国献之也。(《论衡·佚文》篇曰：“鲁恭王坏孔子宅，得礼三百，上言武帝，武帝遣吏发取。”说复微异。)郑玄曰：“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古文礼五十六篇。”亦二事并举也。以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其比于三代之礼，良多残阙。然比于《士礼》十七篇，则所差悬殊。故曰：“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犹瘉仓等推《士礼》而至于天子之说”也。惜哉！终汉之世，三十九篇《古经》，莫为传说，名曰《逸礼》，而终逸矣。虽明堂阴阳、王史氏记，亦尽逸矣。使后之人，观古不详，莫遗憾甚矣。近师刘师培有《逸礼考》，未刊。

杨树达：此节有误字，颜失其读，以“及孔氏”三字下属为文。刘原父训释及正读校误，字字精核，本无问题，而《补注》又引沈、叶两家之说，今人目迷五色，真所谓道以多歧而亡羊也。为恐后生迷误，聊为纠正之。《志》文“礼古经者，出于鲁淹中及孔氏。”此说《古礼经》之来源，犹上文《书》家云：“《古文尚书》者，出孔子壁中也。”上文又云：“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安国献之。”此文古文二字，不止系“《尚书》”二字，乃直贯《礼记》《论语》《孝经》三书，故班又总括之云：“皆古字也。”彼文所谓《古文礼记》者，即此节之“《礼古经》五十六卷”也。特《书》家下云出孔子壁中，此但云出孔氏，而文虽异，而事则同也。《刘歆传》云：“及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古文于孔子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天汉之后、孔安国献之。”《逸礼》三十九，即此文之多三十九篇也。以无师说，故称异也。秦时焚书，儒生好古从事壁藏者不知凡几，淹中藏之，孔子故宅藏之，河内老屋亦藏之，河间献王又从人得之。班氏记鲁淹、孔壁二事，王仲任闻河内老屋一事，分别记之。而沈氏乃谓《志》文言及孔氏为两歧，又以王仲任为妄说，专主河间献王得之一事。然则上文《书》家及《刘歆传》所记“鲁恭王坏孔子宅”之说皆不可信乎？好古壁藏之事不止一人，沈氏似欲止限于一人一事，何其固也！且范《书》云孔安国献之者，即本之《艺文志》及《歆传》，而乃谓“因此文孔氏举可名之孔安国言之”抑何误会乃尔耶？此沈说之谬也。叶以“孔氏学”连读，举“《公羊传》何休学”为例证。按彼《公羊传·释文》云：“学者，言为此经之学，即注述之意。”孔安国止献《礼古经》，并未为经作注，何得以何休为例而云“孔氏学”耶？传十七篇者为高堂生，何得以属之孔氏邪？此叶说之疏也。要之刘氏据班《书》记载以“古经者出于鲁淹及孔氏”为一句，其说确凿不可移易，必如此而后可与《志》文及他传相通。王氏但赞其校改七十为十七之说，而与正颜误读而无所言，又不从其学为误字之说，遂滥引误说，可谓庸人自扰者矣。(《汉书窥管》。)

江按：“特《书》家下云出孔子壁中”：“特”疑当作“彼”，与下文“此”相应。

张舜徽：二戴之学立于学官者，乃此《士礼》，非《礼记》也。

钟肇鹏：黄以周《礼书通故》云：“孔当作后，礼之有后氏学，犹易之有孟氏学，诗之有韩氏学也。及之言与也。下句及明堂阴阳亦同。及后氏学十七篇文相似，即《六艺论》所谓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也。刘氏改学为与，未是。及孔氏连上鲁淹中为句，亦非。淹中即孔氏里，何得分而二之。”案：刘说是也。《志》前则云孔壁之书，安国悉得之，此所云孔氏即指恭王坏孔子宅所得壁中书也。

江按：黄以周于“鲁淹中”三字后断句，又改孔氏为后氏，而反对刘敞改“学七十”作“与十七”之说。其说多异。

施之勉：姚范曰：“按：刘原父曰：“孔氏，即安国所得壁中书，‘学七十’当作‘与十七’。然则刘氏《刊误》，屺瞻未之见耶。然刘云‘学’，当作‘与’，非也。盖此五十六篇之内，有此十七篇，非云五十六篇之文似此十七篇也。按：此所云孔氏学者，盖即鲁恭王得于孔氏之宅者也。据本《志》及《河献王传》所谓《礼》，疑即十七篇也（按：方东树曰：“按：据此，则本《志》‘记’字当衍，不则《礼记》上脱一‘礼’字。《河间献王传》云：‘礼，《礼记》。’师古曰：‘礼，礼经。’《礼记》者，诸儒记礼之说也。疑即下所记百三十一篇者也。许慎《说文叙》同”），志所云十七篇文相似者也。其《儒林传》及王莽所立《逸礼》，当即时《礼记》也。三十九与四十九，多少并合之由，未可详知。《白虎通•诤诤篇》引《礼•玉藻》、《礼•保傅》。疑此二篇，亦出于《礼古经》，

故题曰礼也。**按**：《释文》云：'汉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其篇次与今《礼记》同。名为他家书拾撰所取，不可谓之《小戴礼》。'此说不知陆氏何据而云然。又引陈劭《周礼序》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陈劭，字节良，晋司空长史。）此与《隋志》同。《大戴礼》始三十九，终八十一，无八十五也。然则自三十八以前，悉小戴之所取耶。且《哀公问》《投壶》《及他》篇，亦有与《礼记》同者，仍存大戴之书，何者。"

江按："《及他》篇"：当去书名号。

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所见，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犹愈仓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

颜师古：愈与愈同。愈，胜也。

王应麟："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朱文公曰："《士礼》特略举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于天子'者，盖专指《冠》《昏》《丧》《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则士岂有是礼而可推耶。"又曰："《仪礼》乃本经，而《礼记·郊特牲》《冠义》等篇，乃其《义疏》。"

沈钦韩：专言士礼仅《冠》、《昏》、《相见》、《丧礼》、上下《虞礼》、《特牲》七篇，其它皆君大夫礼也。即以《丧服》言之，《三年之丧》自天子达虽贵，与士庶同也。《经》未尝缺也。天子诸侯绝旁期，本无其礼也，《经》不言"士"者，皆通礼也。"诸侯为天子"与"嫁于诸"与"寄公为国君"皆在焉，宁有不备者乎？《考证》引朱氏曰："《燕》《射》《朝聘》士岂有是礼而可推耶？"盖班氏未尝读十七篇之文而为是言矣。

江按："专"当为"传"之误。又按："嫁于诸"：当是"天子之女嫁於諸侯"之省文。又按：《钦定仪礼义疏》卷四十七曰："案：天子诸侯绝旁期之说，不见《礼经》，惟《中庸》有：'期之丧达乎大夫'语，郑注因而诂之，《春官·司服》注遂谓天子之服有斩衰齐衰。疏因有：'天子诸侯不降正统之期，及正服大功并正统惟父母暨嫡子并妻'之说也。"

周寿昌：王史氏为七十子后学者。刘向云："六国时人。"盖习孔氏家法，读古礼书，故得知朝廷制度，胜于后仓由士礼上推于公卿至天子，以意为之也。自是而叔孙通详定汉仪，绵蕝习礼，其大旨详本传。遗书究鲜传流。齐召南曰："汉叔孙通增损礼制，颇袭秦。"贾公彦《周礼疏》乃谓通作汉礼制，取法于周，不知何据。《陈书》沈文阿云："叔孙定礼，尤失前宪，奠贽无珪，致享无帛，王公同璧，鸿胪奏贺。"《礼记·孔疏》云："高祖时，皇太子纳妃，叔孙通制礼，以为天子无亲迎。"似其书尚有传者。《后书·曹褒传》云："章和元年正月召褒旨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汉礼》十二篇。"又王充《论衡》："高祖召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通考》载叔孙通《朝仪》一书，皆仅存其目，更无论王孙之所记矣。

王先谦：此谓三十九篇及《明堂阴阳》等记多君大夫礼。古礼之传惟恐不备，班意俱见《礼乐志》。后戴不传古经，故其说如此。要之燕、射、朝聘，士固无是礼，即冠、昏、丧祭，古经所传亦自有出仓等所说。外者，沈氏谓今礼经本无不备，而诋班氏未读十七篇之文，斯为谬矣。

刘光蕡：此说非也。《仪礼》有《聘》《觐》《燕》《乡》即诸侯卿大夫之事，《少牢》《馈食》亦为大夫之祭，《冠》《婚》则天子之元子，亦士仪，文决不异于士，而《丧礼》贵贱皆一，《仪礼》十七篇有何不备而待于推其不备者，无秦以后尊君抑臣之仪文耳。天子之尊自秦始，然则今《戴记》中其间有天子尊严如帝，天之《礼》皆仓等所推，附于

叔孙通之《朝仪》而为之，非《古礼》如是也。封建之世天子一位盖多虚悬，三代之衰，政不行于天下即无王者，无王者即无天子，是指王者之职分代天以子天下之民，即以天为父而为之子，非尊王者如天也。王者以民为天，为天之子，则天子非尊贵之名。由《士礼》推之，正合本义。圣人不预定天子之礼，秦以后始有常尊也。十七篇中有《觐礼》，天子礼也，《聘礼》《燕礼》《食礼》《大射》《少牢》诸侯大夫礼也，其余均可由《士》推行。窃谓十七篇孔子手定，其缺略则春秋后所缺。

姚明辉：言仓等唯传《士礼》，因言天子、诸侯、卿大夫之制，虽不能备具，犹胜于仓等推致之说也。朱子曰："士礼特略举篇首以名之，其曰推而致于天子者，盖专指《冠》《昏》《丧》《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则士岂有是礼而可推耶。"按：推士礼而致于天子者，今文家说也。以为孔子手定礼经止十七篇已足用。古文家则谓因诸侯灭去其籍而不具。然孔子时所存者孔子悉传之，不止十七篇也。

张舜徽：此言礼古经之来原有二：一出于鲁淹中里，为河间献王所得；一出于孔氏，鲁恭王坏孔壁所得；故云："出于鲁淹中及孔氏"也。其增多三十九篇之《古经》，终汉之世，传授无人，名曰《逸礼》。平帝时，《逸礼》虽立于学官，然不旋踵而废。《逸礼》之文，往往散见他书，清儒丁晏等有辑本。

《礼》类附录：

《大戴礼》、《小戴礼》（不著录）

王应麟：二戴皆传《仪礼》十七篇，次第自《冠》《昏》《士相见》已下，大小戴先后不同。唯刘向《别录》《大射》以上七篇与小戴同，其下尊卑吉凶，次第伦叙，郑氏用之。《礼记》所以释《仪礼》之义也。陈邵《周礼论·叙》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为《小戴礼》。"按：刘向《别录》有四十九篇，后汉马融、卢植考诸家同异，附戴圣篇章，去其繁重及所缺略而行于世，即今《礼记》是也（《中庸》子思作，《缁衣》公孙尼子，《月令》吕不韦，《王制》汉博士所为）。十三卷总四十篇（《隋志》《夏小正》别为卷）。始三十九终八十一，当为四十三篇，中间缺者四篇，重出者一篇（两篇七十三）。其上不见者犹三十八篇，不能合八十五篇之数，岂但当为八十一耶。其缺者，或既逸；其不见者，抑圣所取者然。《哀公问》《投壶》二篇与小戴书无甚异，《礼察》篇与《经解》亦同，《曾子大孝》篇与《祭义》相似，则圣已取之篇岂其文无所删者也？《劝学》《礼三本》见《荀卿子》，"取舍之说"及《保傅》见《贾谊疏》，间与经、子同者尚多有之。《隋志》："戴圣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马融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七录》云："自后汉诸儒多为小戴训，即今之《礼记》）。

江按：《经典释文》注："陈邵字节良，下邳人，晋司空长史。"《晋书·儒林传》有陈邵。"礼三本说"见《荀子·礼论篇》："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类种）；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偏亡，谓阙一也）。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所以奉其三本也）。"

余嘉锡：《大戴礼》《小戴礼》，即《礼》家之《记》百三十一篇。（《古书通例》。）

《礼戴说》

沈钦韩：《五经异义》有二戴《礼说》，《志》与他经并载《解故》《章句》《说》三种，独于礼无之，非也。今于注疏所引补之。（《曲礼·疏》："《戴说》：'刑不上大夫。'"《哀

公问·疏》:“《礼戴说》:‘天子亲迎。’” 《檀公·疏》:):“《礼戴说》:‘虞主埋于壁两楹之间。’”《王制·疏》《礼戴说》同。《王制》文、《礼器·疏》:《戴说》引“此燔柴盆瓶之事为灶神。”《郊特牲·疏》:《礼戴说》同。《郊特牲》文、《明堂位·疏》:“今《戴礼说》引《盛德记》云云。”《昏义·疏》:“今《大戴礼说》”。《公羊·隐元年·疏》:“今《礼戴说》:‘男子,阳也。成于阴,故二十而冠。’”

《戴德丧服变除》一卷。

沈钦韩:新、旧唐《志》目同。《通典·凶礼》引之。今采其有论说者附之:童子丧服议《戴德变除》曰:“童子当室,谓十五至十九,为父后持宗庙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余与成人同。”礼不为未成年人制服者,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缞绖不以制度,惟其所能胜丧觞。戴德云:“七风以下至生三月,觞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葬于园,既葬止哭,不饮酒食肉,毕丧各如其日月。”此独谓父母为子及昆弟相为耳。改葬服议汉德云:“制缌麻具而葬,葬而除,谓子为父,妻妾为夫,臣为君,孙为祖后也,无遗奠之礼,其余亲皆吊服。”

《王制》(不著录)

王应麟:《史记·封禅书》:“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索隐》:“刘向《七录》云:‘文帝所造书有《本制》《兵制》《服制》篇。’”《白虎通》引《礼·王制》曰:“天子棺椁九重,今《礼记·王制》篇,盖其畧也。”

余嘉锡:在《礼记》中。(《古书通例》。)

叔孙通《汉仪》十二篇(不著录)

王应麟:肃宗章和元年正月召曹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然十二篇不著于《七略》,盖与《律令》同,录藏于理官法家。《礼记·正义》云:“许氏谨案:‘高祖时皇太子纳妃,叔孙通制《礼》,以为天子无亲迎。’”《南史》沈文阿云:“叔孙定《礼》,尤失前宪,奠贽不珪,致享无帛,公王同璧,鸿胪奏贺,若此数事,未闻于古。”《三礼注疏》所引汉《礼器制度》,通所作也。(《隋志》已亡此书)。《仪礼·乡射》疏引汉《礼》云:“五武成步,步六尺。”《周礼·小祝》注:“杜子春云:‘《汉仪》每街路辄祭。’”《礼记·祭法》疏案:“汉《仪》高帝庙主九寸,前方后圆,围一尺。”(《论衡》:“高祖诏叔孙通制作《仪品》十六篇。”)

沈钦韩:萧子显志《礼》云:“叔孙通制《汉仪》,而班固志不载。”《后书·曹褒传》:“肃宗诏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侍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今宜以礼条正,使可施行。’褒复为百五十篇。”(王氏《考证》云:“十二篇不著于《七略》,盖与《律令》同录于理官法家。”南宫沈文阿曰:“叔孙定礼,犹失前宪,奠贽无珪,致享无帛,公王同璧,鸿胪奏贺,若此数事,未闻于古。”三礼注疏引《礼器制度》,通所作也。)今按:传、注所云汉仪,略有其概。《缝人》注:“《礼器制度》,饰棺,天子龙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龙翣二,其戴皆加璧。”《典瑞》注:“汉仪瓒盘大五升,口径寸,下有盘口径一尺。”(疏云此据《礼器制度》。)《小祝》注:“杜子春云:‘《汉仪》:每街路辄祭。’”《王制》注:“礼制周犹以十寸为尺。”《丧大祭》注:“汉礼大盘广八寸,长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盘小焉。”(《凌人》注引同,作《礼器制度》。)又:翣以木为框,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诗·卷耳·疏》:“《礼图》依《制度》云:‘罍,刻木为之。’”《行苇·疏》:“《礼器制度》注:‘勺五升六寸,长三尺。’”《哀公问·疏》:“《异义》:‘高祖时皇太子纳妃(据《外戚传》云惠帝即位,以公主女配为皇后),叔孙通制《汉仪》以为天子无亲迎。’”《乡射·疏》引汉礼

云："五武成步，步六尺。"《三礼图》："《礼器制度》冕制皆长六寸，广八寸，天子以下皆同。"又："射罚爵之丰作人形，丰国名，其君坐酒亡国，载杅以为戒。"又："水器尊卑皆用金罍。"《续汉·舆服志》注："《汉制度》曰'戎立车以征伐。'"然注家、类书所引，或有与卫宏《汉仪》相乱。（郑《礼器》注之壶大一石，瓦甒五斗。疏云《汉礼器制度》文也。又："禁如今方案，隋长局，足高三寸。"）

余嘉锡：《礼乐志》曰："今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令同录，臧于理官，法家又复不传（刘攽谓法家当读上句，王先谦读属下句，王说是），汉典寝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夫礼仪律令，既臧于理官，则不与他书"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则有延阁、广内、秘室之府"者同。《后汉书·曹褒传》言："班固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固既深惜汉典之寝而不著，及亲得其书，乃不与刘向、扬雄、杜林书同入《艺文》者，盖班固作《志》，用《七略》之成例，《七略》不录国家官书，故不得而入之也。（王先谦《礼乐志补注》谓"《汉仪》十二篇固后乃得之，作志时未见。"非是。又按：章炳麟《检论》卷二《征七略》："叔孙通之《礼器制度》（按：见《周礼·凌人》注及诸经疏中，详《玉海》卷三十九），阙不著录。"（《古书通例》。）

《乐》类：

《乐记》二十三篇。

王应麟：《礼记·正义》云："《乐记》者，记乐之义。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谓有《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虽合此，略有分焉。"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今《乐记》所断取十一篇，余有十二篇其名犹在：《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王禹二十四卷记》无所录）。《周礼·乐师》注云："《狸首》在《乐记》。"蔡邕《明堂论》引《乐记》曰："武王伐殷，为俘馘于京太室。"（沈约云："《乐记》取《公孙尼子》。"《史记·正义》云："《乐记》公孙尼子次撰。"）

江按：《礼记·正义》云云，见《礼记义疏》卷五十《乐记》。"刘向所校二十三篇前有省文。

沈钦韩：《乐记·疏》："今《乐记》所取十一篇合为一篇，谓有《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余十二篇，按《别录》：《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招本》第二十一，《招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风俗通·声音》篇："筝（江按：依后文例应有"筝"字，刻本夺）：谨按：《礼·乐记》五弦，筑身也。邃（江按：今本作"笛"）：《乐记》武帝时邱仲之所作也。竽：《乐记》竽三十六簧也，长二尺四寸。籁：《乐记》三孔钥也。"刘昭注《明堂论》："《乐记》曰：'武王伐殷，为《俘馘》于京太室。'"皆其逸篇。《律历志》孟康曰："《礼·乐器记》：'管，漆竹，长一尺六寸。'"

吴澄：《乐记》郑氏曰："乐记者，记乐之义。"孔氏曰："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为一，入《礼记》，余十二篇，其名犹在，曰《奏乐》曰《乐器》

曰《乐作》曰《意始》曰《乐穆》曰《说律》曰《季札》曰《乐道》曰《乐义》曰《招本》曰《招颂》曰《窦公》是也。"《汉书·艺文志》曰："黄帝至三代，乐名有名，周衰礼坏，乐无遗法。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为乐官，颇能记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武帝时，河间献王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作《乐记》，其内史丞王度传之，以授常山王禹。成帝时献二十四卷。澄曰：《礼经》之仅存者，犹有今《仪礼》十七篇，《乐经》则亡矣。其经疑多是声音乐舞之节，少有辞句可读诵记识，故秦火之后无传。诸儒不过能言乐之义而已，而刘向所得《乐记》二十三篇，又与河间献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二十三篇内之十一合为一篇者，盖亦删取要略，非全文也。今从孔《疏》仍分十一章，各标旧篇名于左，其章次先后则重为更定云。此篇之外所余十二篇，及河间献王之《乐记》，孔氏作疏时其书已泯绝。(《礼记纂言》卷三十六)

江按："黄帝至三代，乐名有名"据《汉志》"乐名"之"名"应作"各"。又按：张怀瓘《书断》卷上："魏文侯乐人窦公年二百八十岁献《古文乐书》一篇，以今文考之，乃《周官》之《大司乐》章也。"

庄述祖：郑氏《三礼目录》名曰："《乐记》者，以其记乐之义，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谓有《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虽合此，略有分焉。孔颖达《礼记·正义》："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今《乐记》所断取十一篇，余有十二篇，其名虽在，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其十二篇之名，按《别录》十一篇，余次：《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是也。"《正义》曰："十一篇之说事不分明。《郑目录》十一篇略有分别，仔细不可悉知。熊氏云十篇，郑可具详依，《别录》十一篇所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一《乐记》有《魏文侯》，乃次《宾牟贾》，《师乙》为末；则是今之《乐记》十一篇之次，与《别录》不同。推此而言，其《乐本》以下亦杂乱，故郑略有分别。"又曰："按：郑《目录》云第三是《乐施》，第四是《乐言》，第五是《乐礼》。今记者以《乐礼》为第三，言郑《目录》当是旧次，未合之时。此今所列，或记家别起意，意趣不同故也。"据此，则今《乐记》所有十一篇，亦非刘向校书所得之旧。按《艺文志》云："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今详考《荀卿子》《吕氏春秋》《太史公书》之所论述，及刘向所序，采于传记者，皆中五经秘书，以列其异同，别其章句，其十二篇确有可据者，如太史公《乐书》、《子贡问乐》，之下有师涓、师旷。《奏乐》一章其为《乐记》内之《奏乐》无疑。又《白虎通义》所引《乐记》，近于《乐器》之科；第十五之《音始》，亦出《乐书》；第十七之《说律》具于《吕氏春秋》。刘向所序以及左氏之《季札》，窦公所献之《大司乐章》，凡六篇，余六篇但存其目。更录诸子云乐事者附焉，以备六艺之一。

江按："郑氏《三礼目录》名曰《乐记》者"云云："名曰"二字乙倒，应读为："名《乐记》者"。又按："依《别录》十一篇所有《宾牟贾》"："所"字疑衍。然《礼记·正义》及《玉海》所引俱有"所"字。"今一《乐记》有《魏文侯》"："一"字疑衍。又按："第十五之《音始》"："《音始》"应为"《意始》"，据前所云："《意始》第十五"可知。然既为《乐书》，作《音始》疑亦可通，不过《四库》写本《礼记·正义》及《玉海》所引俱作"《意始》"。

张恕：《乐记》二十三篇，《史记·正义》曰："公孙尼子次撰。"离今《礼经》中《乐

记》作十篇，其余篇目详王伯厚《志考》。

江按：《史记·乐书》"子贡问乐"句《正义》曰："结此前事悉是答子贡问之事。其《乐记》者，公孙尼子次撰也。为《乐记》通天地，贯人情，辨政治，故细解之以前。刘向《别录》篇次与郑《目录》同，而其《乐记》篇次又不依《郑目》，今此又篇次颠倒者，以褚先生升降，故今乱也。今逐次旧次第，随段记之，使后略知也。以后文出褚意耳。"《正义》此段文字欠安。

姚振宗：本《志·叙》："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在乐宫，颇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公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相远。"刘向《别录》曰："《乐本》第一、《乐论》第二、《乐施》第三、《乐言》第四、《乐礼》第五、《乐情》第六、《乐化》第七、《乐象》第八、《宾牟贾》第九、《师乙》第十、《魏文侯》第十一、《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昭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按**：《礼记·乐记》取《乐本》至《魏文侯》十一篇合为一篇，《正义》引《别录》补其二十三篇之目如此。严可均《别录》辑本校语曰："案：《史记·乐书·正义》云：'刘向《别录》篇次，与《郑目录》同，而《乐记》篇次又不依《郑目》。'"《乐记正义》云依《别录》所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此《乐记》，《魏文侯》乃次《宾牟贾》，《师乙》为末，则是今之《乐记》与《别录》不同。）**按**：《乐记》汉时有两本，其为大小戴、马、卢、郑所取者，乃公孙尼子所撰次，止于十一篇，当在《礼古经》百三十一篇中，此二十三篇为河间献王与毛生诸儒所论次，故其前十一篇之次第与《礼记》微有不同。

姚明辉：今入《小戴记》，阙不全。《礼记·正义》云："乐记者，记乐之义。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

顾实：残。《小戴记》有《乐记》篇。孔颖达曰："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合为一篇，谓有《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今虽合此，略有分焉。十一篇入《礼记》，在刘向前也。至刘向为《别录》时，更载所入《乐记》十一篇，又载余十二篇，总为二十三篇也。《别录》十一篇下次《奏乐》第十二、《乐器》第十三、《乐作》第十四、《意始》第十五、《乐穆》第十六、《说律》第十七、《季札》第十八、《乐道》第十九、《乐义》第二十、《昭本》第二十一、《招颂》第二十二、《窦公》第二十三，是也。"（《乐记·疏》。）惜此十二篇不入戴记而竟亡也。

陈国庆：郭沫若《公孙尼子及其音乐理论》："《隋书·音乐志》引梁武帝的思弘古乐诏》和沈约的奏答。在奏答里使我们知道《乐记》取公孙尼子。"（载《十批判书》）公孙尼子的一部分算在《礼记》被保存了。《乐记》也被保存于《史记·乐书》里面。张守节《正义》云："《乐书》者，公孙尼子次撰也。"张说大体根据皇侃，黄侃与沈约同时，二人的说法可为互证。《乐记》是《礼记》的第十九篇。张守节引郑玄注云："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为一篇。十一篇：《乐本》、有《乐论》、有《乐施》、有《乐言》、有《乐礼》、有《乐情》、有《乐化》、有《乐象》、有《宾牟贾》、有《师乙》、有《魏文侯》。这是刘向《别录》本的篇次；今本篇次与此不同，《史记·乐书》的篇次也有颠倒。刘向的前十一篇，即今《乐记》的十一篇。其余十二篇仅存目录。今存《乐记》取自公孙尼子，沈约与黄侃既同为此说，大约公孙尼子原书在梁时尚为完具。然具现存的资料，

十一篇的次第已有三种，因此认定今存《乐记》不一定全是公孙尼子的东西，由于汉人的杂抄杂纂，已经把原文混乱了。但主要的文字，仍采自公孙尼子。故沈约、皇侃云然耳。按：马国翰有《乐记》辑佚一卷。

张舜徽：古者《礼》《乐》并重，《乐》之有《记》，犹《礼》之有《记》耳。盖亦汉以前学者所记解《乐》之文也。今观《礼记》中之《乐记》一篇，所包甚广，固犹可考见其义蕴。《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亦多采《古乐记》语。凡不见于今《礼记》中之《乐记篇》者，皆佚篇文也。

钟肇鹏：姚（江按：姚振宗）说非也。二十三篇乃古乐记，公孙尼子所作。《王禹记》二十四卷，乃献王集毛生诸儒所为。……《直斋书录解题》谓河间献王之《乐记》已录于小戴。张尔田《史微经辨篇》亦以今乐记乃河间诸人所辑，尚待进一步论证。

《王禹记》二十四篇。

沈钦韩：定《七略》时，与刘向所校并存，而增多一篇，无考。《乐记》疏："王禹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御览》十七《礼·乐记》曰："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时者，地，土之别名也，此于五行最尊，故是居部职也。"又曰："万物怀任，交易变化，始起先有太初，后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然后剖判。精浊既分，精辉出布，庶物生。精者为三光，浊者为五行。五行生情性，情性生汚中，汚中生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按：此或《乐记》佚文。）

佚名：《考证》曰："《记》无所录。"（《汉书疏证》。）

张恕：《王禹记》二十四篇，《志考》云："其二十四卷《记》无所录。"

姚振宗：本《志·叙》："河间献王作《乐记》，其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本书《礼乐志》："河间献王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肄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当以为河间献王聘求幽隐，修兴雅乐以助化。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立之大乐。春秋乡射作于学官。希阔不讲，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锵，不晓其意，而欲以风谕众庶，其道无由，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今于晔守习孤学，大指归于兴助教化。衰微之学，兴废在人，宜领属雅乐，以继绝表微。河间区区小国藩臣，以好学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称之，况于圣主广被之资，修起旧文，放郑近雅，于以风示海内，扬名后世，诚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礼·乐记·正义》曰："案：《艺文志》云常山王禹二十四卷《乐记》，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篇名犹在，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按此则《别录》中亦不著其篇名。

王先谦：王应麟曰："《乐记》疏云'王禹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

江按：《乐记》疏原文为："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今《乐记》所断取十一篇，余有十二篇其名犹在，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则不录者《别录》也。除姚振宗《条理》有说明外，其他诸家所引断章取义，遂不可解。又按：王禹：常山人，成帝时为谒者，见《志》序，常山即恒山，避汉文帝刘恒讳改名，汉代有常山郡。

顾实：王禹事见后。

《雅歌诗》四篇。

王应麟："《雅歌诗》四篇。"《文选注》："《七略》曰：'汉兴，鲁人虞公善雅歌，发声

尽动梁上尘。'"《晋志·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此四篇岂即四曲欤。"

江按: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按:史言河献王献《雅乐》,此四篇似即河间《雅乐》之歌诗与。"

沈钦韩:《河间献王传》:"武帝时先王来朝,献雅乐。"《宋书·乐志》:"《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驺虞》《伐檀》《文王》并左延年改其声,正旦大会,太尉奉璧,群后行礼,东箱雅乐郎作者是也。"(郑樵《通志略》云:"汉雅乐郎杜夔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鸣》《驺虞》《伐檀》《文王》四篇,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鹿鸣》一篇。"按:《晋志》、《杜夔传》旧雅乐四篇皆古声辞,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驺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考晋、宋二《志》只谓左延年改之,樵便为先亡,何其粗疏而妄说也。《琴操》《古琴曲》有歌诗五曲:一曰《鹿鸣》、二曰《伐檀》、三曰《驺虞》、四曰《鹊巢》、五曰《白驹》,此别是琴曲,非歌诗也。)

张恕:《雅歌诗》四篇,《晋志》称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驺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王伯厚疑即此四曲。岂古乐失传,所传《雅歌》止四篇与?考汉儒阳城子长《乐经》(见王充《论衡》)、河间献王所传《乐元语》(见《货食志》)《汉志》俱未著录。

周寿昌:《雅歌诗》四篇。《隋书·音乐志》作:"《乐歌诗》四篇。"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汉兴以来,善雅歌者鲁人虞公,发声清哀,远动梁尘,受学者莫能及也。"刘歆《七略》曰:"汉兴,善歌者鲁人虞公,发声动梁上尘。"

江按:此一例略可窥见《别录》与《七略》之承变。

杨树达:王应麟曰:"《乐记疏》云:'王禹二十四卷记无所录。'"王氏《考证》全录《乐记疏》文。今按《疏》云:"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浸以益微(此四句用班《志》文)。故刘向所校二十三篇著于《别录》,今《乐记》所取十一篇,余有十二篇,其名犹在。二十四卷记无所录也。"按:文谓今《小戴记》中之《乐记》,乃采取《古乐记》二十三篇中之十一篇为之,其《小戴》未采之十二篇,《别录》犹存其名,即《奏乐》第十二以下云云是也。王禹二十四卷之《记》,《别录》未记其目也。今《补注》删削上文,但存一语,今人不知其为何语矣。

江按:"今人不知其为何语矣":"今"当作"令"。

陈国庆: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三:"当互见于《诗》部及《诗赋略》之《杂歌诗》。"

张舜徽:刘向《别录》、刘歆《七略》,均言"汉兴以来,善雅乐者鲁人虞公,发声清哀,远动梁尘"(见诸家辑本)。可知擅长雅乐,实有其人。云雅歌者,盖以别于郑卫之音耳。

《雅琴赵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时丞相魏相所奏。

王应麟:《雅琴赵氏》七篇、《师氏》八篇、《龙氏》九十九篇,刘向《别录》:"《雅琴》之意皆出龙德诸琴杂事中。"宣帝元康、神爵间,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赵定、梁国龙德,皆召入见温室,使鼓琴,待诏定。为人尚清静,少言语,善鼓琴。时间燕为散操(向有《雅琴赋》见《文选注》)。沈约曰:"《别录》:'《龙氏雅琴》百六篇。'刘昆能弹《雅琴》。知清角之操。"(《文选注》引《七略》:"《雅畅》第十七")。夹漈郑氏曰:"琴之九操十二引,以音相授,并不著辞。琴之有辞,自梁始。"(《王褒传》:"上颇作歌诗,欲兴协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赵定、梁国龚德。'皆召见待诏。")

钱大昭：《后汉书·刘昆传》云："能弹雅琴，知清角之操。"

沈钦韩：《长门赋》注："《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陈祥道《礼书》引《乐书》曰："琴长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为君而居中央，商居左旁，其余大小相次，不失秩序，君臣之位正矣。"）《三礼图》、桓谭《新论》正云："今琴长四尺五寸，法四时五行。"《后书·儒林传》："刘昆能弹雅琴，知清角之操。"（注："刘向《别录》曰：'雅琴之意，事皆出《庞德诸琴杂事》中。'"）按：襄二年《传》："穆姜为颂琴。"杜预注："颂琴，犹言雅琴。"然二琴形制长短实不同。《三礼图》云："雅琴长八尺，广一尺八寸，二十三弦；颂琴长七尺二寸，广尺八寸，二十五弦。"其它雅埙颂埙、雅箎颂箎、雅箫颂箫，并雅侈于颂。则雅琴长于颂琴矣。《通考》：颂琴在俗部十三弦，柱如筝，此则后来改作，非古之颂琴矣。《尔雅》："大琴谓之离。"（赵定、庞德二人事见《王褒传》。）《隋书·音乐志》："沈约奏《别录·龙氏雅琴》百六十篇。"（按：此盖合赵氏七篇为数。《文选》："《七略》曰：'《雅畅》第十七。'"）约之言误也。（《御览》五百七十九刘向《别录》曰："宣帝使鼓琴侍，闲、燕为散操，多为之涕泣者也。"）

周寿昌：《隋书·音乐志》作："《赵氏雅琴》七篇。"案：《七略别录》云："君子因雅琴之适，故从容以致思焉。其道闲邪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灾害，不失其操也。"（《后汉书·曹褒传》章怀太子注。）雅琴之意，事皆出于龙德诸琴杂事中。赵氏者，渤海人赵定也。宣帝时，元康神爵间，丞相奏能鼓琴者，渤海赵定、梁国庞德，皆召入温室使鼓琴，时闲燕，为散操，多为之涕泣者（《艺文类聚》卷四十四、《太平御览》卷五百七十九）。

江按：陈国庆《汇编》云："按：元康（公元前六三——六二）神爵（公元前六一—五八）皆宣帝年号。" 顾实《讲疏》言《艺文类聚》卷四十四乃引《别录》语。

姚振宗：刘向《别录》："赵氏者，勃海人赵定也。宣帝时元康神爵间丞相奏能鼓雅琴者，勃海赵定、梁国龙德皆召入见温室，使鼓琴待诏。定为人尚清静，少言语，善鼓琴，时闲燕为散操，多为之涕泣者。"（**按**：班氏云名中，此云名志，未知孰是。）又曰："雅琴之意，事皆出《龙德诸琴杂事》中。"又曰："君子因雅琴之适，从容以致思焉。其道闭塞，悲愁而作者，名其曲曰《操言》，遇灾害不失其操也。"刘歆《七略》曰："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又曰："有庄春言琴。"又曰："《雅畅》第十七。"（**按**：此三条散见《文选》：《长门赋》《洞萧赋》《琴赋》注。大抵皆言雅琴事，其云《雅畅》第十七者，亦三家书中之篇目。）《隋书·音乐志》："刘向《别录》有《赵氏雅琴》七篇，《师氏雅琴》八篇，《龙氏雅琴》百六篇。"（**按**：此言百六篇者，当是合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在内也。）

杨树达：《补注》引王应麟所引《别录》文至"时闲燕为散操"句止。然严可均、洪颐煊所辑《别录》，"散操"下尚有"多为之涕泣者"六字，必有此文义乃完。（《汉书窥管》。）

《雅琴师氏》八篇。名中，东海人。传言师旷后。

王应麟：见"《雅琴赵氏》七篇"条。

周寿昌：《隋书·音乐志》作："《师氏雅琴》八篇。"《北堂书钞》卷一百九引《七略别录》云："师氏雅琴者名忠，东海下邳人，言师旷后，至今邳俗犹多好琴也。"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师氏雅琴者，名志，东海下邳人。传云言师旷之后，至今邳俗犹多好琴也。"

江按："名志"，当是"名忠"之误。《别录》作"忠"，《汉志》作"中"，当以《别

录》为定。又按：参见《条理》：《雅琴赵氏》条。

章太炎："庄春言琴。"（《文选•洞箫赋》注。）案：《文选•洞箫赋》言师襄严春，则其人在子渊前，非与赵定、庞德同时者，《七略》盖述古人也。（《七略别录佚文征》）

顾实：《别录》曰："《师氏雅琴》者，名忠，东海下邳人。"（《百堂书钞》一百九。）师旷后者，古者学以世传，盖出于家学也。

《雅琴龙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

颜师古：刘向《别录》云："亦魏相所奏也，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拜为侍郎。"

王应麟：见"《雅琴赵氏》七篇"条。

周寿昌：注：名德，梁人。《隋志》沈约奏云："《龙氏雅琴》百六篇。"《文选》五十九李善注亦引作九十九篇，则唐人本与今本合，沈氏或别有所据也。《后书·儒林传》注引刘向《别录》云："雅琴之意事皆出龙德《诸琴杂事》中。"然则《杂事》乃《龙氏雅琴》中的一篇也。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雅琴龙氏》亦魏相所奏也，与赵定俱召见待诏，后拜为侍郎。"又按：本书《王褒传》："神爵、五凤之间，天下殷富，数有嘉应，上颇作歌诗，欲兴协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勃海赵定、梁国龚德，皆召见待诏。"（**按**：此作龚德，当从《别录》《艺文志》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汉·艺文志》有梁人龙德者，著《雅琴》九十九篇，乃论治地龙子之后。）

江按：参见《条理》：《雅琴赵氏》条。

章太炎："《畅雅》第十七曰《琴道》，曰《尧畅》，逸又曰《尧》，则兼善天下无不通畅，故谓之畅。又曰《微子操》，微子伤殷之将亡，终不可奈何，见鸿鹄高飞，援琴作操。"（《文选•琴赋》注。）按：《选》注屡引《琴道》，盖其书与《琴操》相类，而作于西汉，故《七略》得引之。（《七略别录佚文征》）

顾实：刘向《别录》云："雅琴之意，皆出龙德诸琴杂事中。"（《艺文类聚》四十四。）

杨树达：振宗云："当从《别录》《艺文志》作龙德。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龙德乃论治地龙子之后。"树达按：龙子见《孟子》。（《汉书窥管》。）

张舜徽：此三家之书皆以雅琴为名者，盖亦以别于流俗之琴声也。渤海赵定、梁国庞德，皆于汉宣帝时召入温室，使鼓琴待诏。见刘向《别录》。

凡乐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

周寿昌：班自注云："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盖以止颂琴，而无与于乐，故也之也。

姚振宗：是篇凡分三段，《乐记》《王禹记》第一段，《雅歌诗》为第二段，《雅琴》赵氏、师氏、龙氏为第三段。又按：此篇家数、篇数并不误。此言"出"者，当是复见在《诗赋略》中。

姚明辉：如目合。

顾实：今记家数、篇数悉符。

《易》曰："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享祖考。"

王应麟："殷荐之上帝，以享祖考。"今《易》作："以配祖考"。

姚明辉：《易·豫卦·象辞》："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郑康成曰："王者功成作乐，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万舞。各充其德，而为制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与天同飨其功也。"帝夔典乐，神人以和，祖考来格，与《易》合。师古曰："黄帝作《咸池》；少昊作《大渊》；颛帝作《六茎》；帝喾作《五英》；尧

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汤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又有《房中之乐》，歌后妃之德。"

张舜徽：《易》原文"先王"下有"以"字，"以享祖考"，"享"作"配"。此处所引脱一字，误一字，传钞者乱之也。本书《礼乐志》所引与原文合。师古彼注云："殷，盛大也。上帝，天也。言王者作乐崇表其德，大荐于天，而以飨祖考配之也。"是其义已。

故自黄帝以下至三代，乐各有名。

王应麟：《通典》："伏羲乐名《扶来》，亦曰《立本》；神农乐名《扶持》，亦曰《下谋》。黄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渊》，颛顼作《六茎》，帝喾作《五英》，尧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汤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大司乐》："周所存六代之乐，黄帝《云门》《大卷》，尧《大咸》，舜《大磬》，禹《大夏》，汤《大濩》，武王《大武》。"

顾实：乐者，乐也。凡乐，乐其所生。（本书《礼乐志》。）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大戴礼记·三本》。）

陈国庆：《通典》："纣弃先祖之乐，作淫声。"又曰："又有《房中之乐》，歌以后妃之德。"

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二者相与并行。

颜师古：《孝经》载孔子之言。

刘光蕡：此为乐之本源，即是学校之乐。

姚明辉：此引《孝经》孔子之言，以明乐与礼相辅而行也。唐玄宗曰："礼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别，明男女长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风俗移易，先入乐声，变随人心，正由君德。正之与变，因乐而彰。故曰莫善于乐。"《白虎通》："乐以象天，礼以法地，人无不含天地之气，有五常之性者，故乐所以荡涤，反其邪恶也；乐所以防淫佚，节其侈靡也。故《孝经》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按：唐石台《孝经》作："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顾实：《乐记》曰："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

张舜徽：本书《礼乐志》所云："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故古人重之。《礼记》中《乐记》一篇，阐明礼乐体用至为明切。名为《乐记》，实兼及礼。

周衰俱坏，乐尤微眇，以音律为节，又为郑卫所乱，故无遗法。

颜师古：眇，细也。言其道精微，节在音律，不可具于书。眇亦读曰妙。

刘光蕡：不以为造士之用而惟求之音律，此所以尤为微眇也。郑卫之乐即倡优所为之乐。

姚明辉：礼坏，详上节。此言乐之微。《乐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孔颖达曰："郑阙之音，好滥淫志；卫阙之音，促速烦志，并乱世之音也。"按：雅乐朴素而郑卫婉美。魏文侯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也。郑卫之足以乱雅乐也。如此遗法，雅乐之遗法也。

顾实：此言乐至周末而亡也。魏文侯问于子夏曰："事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子夏对也："今君之所问者，乐也；所好者，音也。夫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乐记》曰："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故生变，变成方，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谓之乐。"

盖音与乐不同，故子夏云然也。帝王作乐，原以告成功于神明。干戚羽旄，皆古之武器，故亦神乐亦军乐也。战国纷争，则告成功于神明也难。重以战术进步，战国比春秋迥不相侔，更何论乎周初？此雅乐根本消灭之由也夫。

陈直：中山靖王传云："忽闻幼眇之声。"《儒林传》云："总五经之眇论。"《隶释》卷六，郑固碑云："清眇冠乎群伦。"皆以"眇"为"妙"，与本文同。

汉兴，制氏以雅乐声律，世在乐官，颇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

颜师古：铿音初衡反。

王先谦：官本"衡"作"耕"。

刘光蕡：乐全在铿锵鼓舞。以音律为乐故能纪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先王造士之意早亡，战国废学，秦又禁学也。然于铿锵鼓舞求义，何能得义，义不在铿锵鼓舞中也。

姚明辉：服虔曰："制氏，鲁人，善乐事也。"言制氏知乐之声律，世在太乐宫为乐官之职。纪，识也。铿锵，金石之声，鼓舞行动。其□（江按：此字模糊，不可辨识）制氏能纪铿锵鼓舞之节，而不能言其义理。

江按：陈国庆《汇编》云："按：服虔，后汉荥阳人，字子慎，作《春秋左氏传解》。"

顾实：服虔曰："制氏，鲁人，善乐事也。"（本书《礼乐志》注。）世在乐官者，即《荀子》所谓："不知其义，谨守其数，父子世传，以持王公"者也。三代之制，在官世业，西汉而后，此风替矣。

六国之君，魏文侯最为好古，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献其书，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乐》章也。

颜师古：桓谭《新论》云窦公年百八十岁，两目皆盲，文帝奇之，问曰："何因至此？"对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众技，教鼓琴。臣导引，无所服饵。"

王先谦：齐召南曰："窦公事见正史，必得其实。但桓谭言得百八十岁，则可疑也。魏文侯在位三十八年，而卒时为周安王十五年，自安王十五年计，至秦二世三年即已一百八十年矣，又加高祖十二年，惠帝七年、高后八年而孝文始即帝位，则是二八零八年也。窦公在魏文侯时已为乐工，则其年必非甚幼，至见文帝又未必即在元年，则其寿盖二百三四十岁矣，谓之百八十岁可乎？"

刘光蕡：《大司乐》首言教国子，则教国子《乐》之本义也。以学求《乐》，《古乐》不难知也。

姚明辉：魏文侯名斯，晋大夫毕万之后，僭诸侯者也。《史记》："文侯受子夏经义，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式也。"师古引桓谭《新论》云："窦公年百八十岁，两目皆盲，文帝奇之，问曰：'何因至此？'对曰：'臣年十三失明，父母哀其不及众技，教鼓琴。臣导引，无所服饵。'"《周官·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

顾实：魏文侯受经于子夏，作《孝经传》，六国之君，尊儒好古，莫文侯若也。故战国初世，魏最強，其后弱者，后嗣之衰也。……《周官》者，其书盖合百官之制度而成，散之，则仍分寓于各官之守。窦公有书，其一征也。

武帝时，河间献王好儒，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作《乐记》，献八佾之舞，与制氏不相远。

王应麟："河间献王作《乐记》，献八佾之舞"，《本传》："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大事记》："在元光五年冬十月。"）《礼乐志》："河间献王有雅材，亦以为治道非礼乐

不成，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大乐官常存肄（师古曰："肄，习也。"）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庙皆非雅声。"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当以为河间献王聘求幽隐，修兴《雅乐》以助教化。时大儒公孙弘、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立之大乐。春秋乡射作于学官，希阔不讲。今晔等守习孤学，大指归于兴助教化，宜领属《雅乐》以继绝表微。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

王先谦：互见《献王传》及《礼乐志》。

姚明辉：《乐记》即《小戴记》所采者。《论语·八佾》篇《集解》："马曰：'佾，列也。天子八佾，八人为列，八八六十四人。'"本书《河间献王传》："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对三雍宫。"献王所献与制氏所记不相远。

江按：陈国庆《汇编》云：三雍宫："应劭曰：'辟雍、明堂、灵台也。雍，和也，言天地、君臣、人民皆和也。'"

顾实：此即《王禹记》二十四篇，亦名《乐记》者也，与二十三篇《乐记》绝不相蒙，不可不辨也。《王禹记》作自河间献王与毛生等。毛生盖即毛苌，为献王博士，号曰小毛公者与。献王好儒，多得古书，详本书《礼乐志》及《河间献王传》。武帝时，献王来朝，献雅乐，对三雍宫。然《史记·景十三王传》记献王事甚略，则亦如记鲁恭王事以记之也。说详前论鲁恭王事。

其内史丞王定传之，以授常山王禹。

沈钦韩：（内史丞王定）：《乐记·疏》引作"内史中丞王度"，误。

朱一新：《礼记·乐记·正义》"王定"作"王度"。又按："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事见《礼乐志》。

姚明辉：内史丞，官名也。《王定传》："献王雅乐以授王禹。"

禹成帝时为谒者，数言其义，献二十四卷《记》。

颜师古：数音所角反。

沈钦韩：《礼乐志》："其弟子朱晔等上书言之。"

姚明辉：数，屡也；义，理也。二十四卷记，《王禹记》也。顾实谓"《王禹记》二十四篇，即河间献王所作之《乐记》，而小戴所采者，乃刘向所得二十三篇，为《古乐记》。"与献王及王禹之书绝不相蒙。是亦可通也。

张舜徽：上文首列《乐记》二十三篇，此列《王禹记》二十四篇，判然二物，不辨自明。

江按：今本顾实《讲疏》无"《王禹记》二十四篇，即河间献王所作之《乐记》"语，此不言顾实之书名，或当时口说，未立文字，其后著书修正己说。

刘向校书，得《乐记》二十三篇，与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颜师古：寖，渐也。

张昶《辨字》：濅：《成帝纪》："郑躬等党与濅广。"师古注："古浸字。"又作"寖"。《哀帝赞》："末年濅剧。"

姚振宗：《礼乐志》："《易》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惜黄帝作《咸池》，颛顼作《六茎》，帝喾作《五英》，尧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汤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武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招'继尧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华茂也。'六茎'及根茎也。'咸池'备矣。自夏已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犹有存

者，周《诗》既备，而其器用张陈，《周官》具焉。”师古曰：“‘招’读曰‘韶’，‘濩’音‘護’，‘勺’读曰‘酌’，酌取也。”《隋书·音乐志》：“刘向《别录》有《乐歌诗》，梁沈约奏曰四篇，《赵氏雅琴》七篇，《师氏雅琴》八篇《龙氏雅琴》百六篇，惟此而已。晋《中经薄》无复《乐书》，《别录》所载已复亡逸。”

刘光蕡：汉求经籍仍未讲明先王造士之法，故《乐》之义不明而道益微，益微则流为倡优也。

顾实：言古《乐记》与《王禹记》不同，因是《王禹记》遂益以渐微也。

陈国庆：清张宣猷《乐书》内篇序云：“秦焚六经，《乐书》遂缺。汉兴有制氏，纪其铿锵，叔孙定其容与。颇袭秦旧。”又云：“刘向校书所得二十三篇，文与禹不同。”又云：“余十二篇载于《别录》者，其名虽存，亦仅如《书》之《蒿饫》，《诗》之《南陔》，同其缺，《乐》无全书，古今同叹。”

张舜徽：班氏既知王禹之学已微，而犹著录其书于前。可知《汉志》甄审群书，初不以学之盛衰为去取也。

《乐》类附录：

《乐经》（不著录）

王应麟：元始四年立《乐经》。《三礼图》云：“旧《图》引《乐经》云：‘黄锺磬’”（云云）。《周礼》“磬氏”《疏》：“案《乐》云磬前长三律二尺七寸，后长二律尺八寸。”与《三礼图》所引同。今《乐经》亡，《传》莫知谁作。王充《论衡》曰：“阳成子长作《乐经》，非庶几之才不能成也。”（又曰：“阳成子张作《乐》”）。然则汉儒所作欤。《后汉·律历志》注：“建初二年七月太常丞鲍邺上言亦引《乐经》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气丰物也。’”（《隋志》有《乐经》四卷）。沈约云：“秦代灭学，《乐经》残亡。”《尚书大传》引《乐》曰：“舟张辟雍，鸧鸧相从，八风回回，鳳皇喈喈。”晋《中经簿》无复《乐书》，《别录》所载已复亡逸。

余嘉锡：《乐经》立于王莽，非古书。（《古书通例》。）

《乐元语》（不著录）

王应麟：《食货志》：“《乐语》有五均。”邓展曰：“《乐元语》河间献王所传，道五均事。”瓒曰：“其文云：‘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贾，四民常均。’”《白虎通》引《乐元语》曰：“东夷之乐曰朝，离南夷乐曰南，西夷乐曰味，北夷乐曰禁。”又云：“受命而六乐，乐先王之乐，明有法也。”

钱大昭：《食货志》王莽诏曰：“乐语有五均。”邓展曰：“乐语，乐元语，河间献王所传。”

沈钦韩：然《志》不能如《别录》分别篇目，未知《乐元语》之文已在《王禹记》否。兹因王氏《考证》附列，故仍之。王莽时又有《乐经》。（《莽传》：“元始四年立《乐经》。”《三礼图》旧图引《乐元语》云：“黄钟磬前长三律二尺七寸，后长二律一尺八寸。”此谓特悬大磬配镈钟者也。《隋书·牛弘传》引刘歆《钟律书》云：“春宫秋律，百卉必雕；秋宫春律，万物必荣；夏宫冬律，雨雹必降；冬宫夏律雷必发声。”《续志》注：“建初二年七月太常乐臣鲍邺上言《乐经》曰：‘十二月行所以宣气丰物也。月开斗建之门而奏歌。’”其律详其言。《乐经》与《钟律书》实一书也。《周礼》：“磬氏为磬”疏，按：《乐》云与前《礼图》所引同，彼不知王莽有《乐经》，故误去“经”字耳。王充《对作》篇云：“阳城子张作《乐》。”按：刘歆典领，阳城子张参预之耳。《御览》五百六十

五《风俗通》引刘歆《钟律书》与《隋书》同。）

余嘉锡：《乐元语》为河间献王所传（《食货志》注引邓展语），当在《乐》家《王禹记》二十四篇之内。（《古书通例》。）

《春秋》类：

《春秋古经》十二篇。

王应麟：《周礼·小宗伯》注："《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疏》云："《春秋古经》是此《古文经》所藏之书，文帝除挟书律，此本然后行于世。）《史记·吴世家》："余读《春秋古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书，一简八字。'"

钱大昕：谓《左氏经》也。《刘歆传》："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又云："《左氏传》多古字古言。"许慎《五经异义》言："今《春秋》公羊说，古《春秋》左氏说。"（《汉书考异》。）

钱大昕：此《左氏经》也。下云"经十一卷"，则《公》《谷》二家之经也。汉儒传《春秋传》者以《左氏》为古文，《公羊》《谷梁》为今文。称"古经"则共知为《左氏》矣。《左氏》经传本各单行，故别有《左氏传》。《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别出经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与此同。（《三史拾遗》。）

庄述祖：谨按：刘歆《移太常博士书》称："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旧事。"许慎《说文·序》云："左邱明术《春秋传》，皆古文。"江式云："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书体与孔相类，即前代之古文。"又徐颜彦《公羊传序·疏》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公羊汉世乃兴，故谓之今学。是以许慎作《五经异义》云：'古者《春秋左氏》说，今者《春秋公羊》说'是也。"据此，则《志》所称《古经》十二篇，为左氏经无疑。观公、谷二《传》皆十一卷，与《经》十一卷相配。《志》所称"《经》十一卷"，为公、谷二家之《经》又可知矣，故注云："公羊、谷梁二家。"郑司农《周礼》注云：'《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先郑传《左氏》学，其所称《古文经》者，当亦为《左氏》之《经》。《汉书·刘歆传》谓《左氏传》多古字古言，今《左氏经传》绝少古字，盖魏晋以后经师所改，非汉时所传之真本也。（补）

江按：《周礼·小宗伯》："小宗伯之职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注：库门内雉门外之左右。《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卽位为公卽立。'"江按：此"注"文似为郑玄后学所为，其中引郑说为据，而非郑氏原注。所谓《周礼郑》注者，似为郑氏后学所为也。后学传其师法，数典而未忘祖，故题曰"郑玄注"。"《故书》"即《周礼》。参见庄述祖《足征录·周官经》条按："《礼经·周官经》郑氏注备载古文，亦曰《故书》。"又按：《礼记·礼运·疏》引《驳五经异义》（许慎撰，郑玄驳，清王复辑。见《丛书集成初编》239-9）云："驳曰：孔子时周道衰亡，已有圣得无所施用，作《春秋》以见志。"孔子作《春秋》之说，其来远矣。

沈钦韩：《庄子·天道》篇："孔子翻十二经以说老聃。"《释文》："一云《春秋十二公经》"者，是也。《小宗伯》注："郑司农云：'古文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按：周秦古文字类然。）许慎云："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按：今本为唐时窜改，故与《说文》所引字体多不同。惠栋云："《唐石经》《释文》凡经传中二十字皆作廿十字，三十字均作卅十，孔颖达撰《正义》始改廿卅为二十、三十字，殊失古义。《初学记》："《春秋》两家或具四时或不，古文元事必具四时。"《文献通考》："眉山李氏古经后《序》曰：'唐正元末陆淳纂例，例三传经文差谬，凡二百四十一条。

司马迁言《春秋》文成数万。张晏曰：《春秋》才万八千字，迁误也。今细数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自杜预《集解》，《左氏》合《经》《传》为一。'”

江按：“唐正元末”当是“贞元末。”唐无“正元”年号。贞、正谐音。

姚振宗：见后“《经》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条

王先谦：《刘歆传》：‘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又云：‘《左氏传》多古字古言。’许慎《五经异义》言：‘今，《春秋公羊说》；古，《春秋左氏说》。'”

章太炎：子骏之说见于《律历志》者，曰：“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曰：“自《春秋》尽哀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六国《春秋》哀公后十三年逊于邾。”而不曰二百四十四年，则获麟以后，《左氏》原不以为续经，特存《鲁史》原文以记孔丘之卒耳，其不为一篇可知。所多一篇，必《闵公篇》也。《艺文志》：“《古文尚书经》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又云：“《经》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欧阳《经》三十二卷。”此》《书》古今文卷数异也。“《诗经》二十八卷，齐、鲁、韩三家。”又云：“《毛诗》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此《诗》古今文卷数异也。“《礼古经》五十六卷。”又云：“《经》十七篇，后氏、戴氏。”此《礼》古今文卷数异也。“《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两《子张》。”又云：“齐二十二篇，多《问王》、《知道》。鲁二十篇。”此《论语》古今文篇数异也。何独疑《春秋古经》与今文篇数异乎？《公羊家》就十一篇而附会“子未三年，无改父道”之义，犹《今文尚书》家祇见二十九篇，而附会二十八篇当列宿，一篇当北斗也。逢禄因之，妄疑古经伪造，所谓俗儒鄙夫，蔽所希闻，以古文为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也。（《章太炎全集》（二）页820）

顾实：存。此《左氏春秋古文经》也。河间献王立《左氏春秋》博士。（本书《景十三王传》）许慎曰：“北平侯张仓献《左氏春秋传》。”（《说文叙》。）仓远在献王前，盖经亦仓所献也，十二篇者，春秋十二公，公各为篇也。（《庄子·天道篇·释文》云：“一云春秋十二公《经》。”）左明有古经，故今文博士谓左氏不传《春秋》（《刘歆传》《后汉书·范升传》《晋书·王接传》）者妄也。

江按：左明：当是左邱明的省称。

杨树达：王观国云：“《志》文《春秋古经》十二篇，《左氏传》三十卷，盖古本《春秋经》自为一帙，至左氏作传三十卷，自为一帙。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乃分经之年而居传之首，于是不复有古经《春秋》矣。”树达按：襄公十七年邾子𥁕卒，《左氏经》作‘𥁕’，《公羊》《谷梁》二家经皆作‘瞷’。又襄公十三年取邿，《左氏经》作‘邿’，而《公羊经》作‘诗’。考彝器有邾公𥁕钟及邿伯鼎，字作‘𥁕’作‘邿’，与《左氏经》合，知古经可信，胜于今文经也。《古经》庄公元年夏，单伯送王姬，杜注谓单伯为天子卿。公、谷二家《经》作逆王姬，二《传》谓单伯为鲁大夫。今按鲁国卿大夫绝无有以单为氏者，而周则屡见，彝铭《扬𣪕》有司徒单伯，亦明是周卿士，此又古经优胜之一证也。（《汉书窥管》。）

陈国庆：《春秋》本鲁史，因编年而载四时，不能全举四字以为书名，乃错举“春”“秋”以括“冬”“夏”。上起鲁隐公元年，即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年，下止鲁哀公十四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四八一年。中经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计凡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

张舜徽：此条应读“春秋”二字为句，以冒起下文，与上文《易》《书》《诗》《礼》同例。

《经》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王应麟：《诗·正义》："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

沈钦韩：二家合闵公、庄公，故十一卷。彼师当缘闵公事短，不足成卷，并合之耳。何休乃云："系闵公篇于庄公下者，子未三年无改于为父之道。"其先俗师未见古文，或分或合，犹可言也；休已见古文，强生贼心，以自标异，真经学之巨蠹。本朝齐待郎召南言之当矣。《隋志》："吴卫将军士燮注《春秋经》十一卷。"（按：《吴志》言燮《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不知何缘注二家之经。）按：成公十年经，《左传》《谷梁》并有冬十月，而《公羊》独遗之，为其学者复生狂惑之论，是二家经文之不同也。《公羊疏》："'古'者，《春秋左氏》学；'今'者，《春秋公羊》学。"

姚振宗：《史记·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殁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正义》：殷：中也。又：中运夏殷周之事也。）约其文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周礼·小宗伯·疏》："《古文春秋》者，《艺文志》云：'《春秋古经》十二卷'，是此《古文经》所藏之书，文帝除挟书之律，此本然后行于世，故称古文。"《经义考》："王观国曰：'《前汉书·艺文志》："《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卷。《左氏传》三十卷。"盖古本《春秋经》自为一帙，至左氏作《传》三十卷自为一帙，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乃分《经》之年而居《传》之首，于是不复有《古经春秋》矣。'"《四库提要》曰："《汉志》载《春秋古经》十二篇，《经》十一卷。注曰：'《公羊》《谷梁》二家。'考《公》《谷》二《传》皆十一卷，与《经》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为二《传》之经，故有是注。徐彦《公羊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汉儒谓之古学。'则所谓《古经》十二篇即《左传》之经，故谓之古刻。《汉书》者误连二条为一耳。"（按：《提要》之意当分为二条，论行款故当如此，然旧例连属而书，改为分条总有割裂牵強之处，不若仍循其旧为得体也。）"钱大昕《三史拾遗》曰："《春秋古经》十二篇，此左氏《经》也。下云《经》十一卷，则《公》《谷》二家之经也。汉儒传《春秋》者以《左氏》为古文，《公羊》《谷梁》为今文，称《古经》则共知其为《左氏》矣。左氏《经》《传》本各单行，故别有《左氏传》。"王鸣盛《蛾术篇·说录》曰："《左氏经》与《公羊》《谷梁经》不同，《汉艺文志》：《春秋古经》十二篇，此《左氏》之《经》也，其下又云十一卷，小字夹注云：'《公羊》《谷梁》二家，则《公》《谷》之《经》同也。如《左氏》：'君氏卒'，《公》《谷》并作'尹氏'，可见《左氏经》独言古者孔子之经，左氏之《传》皆用古文，而孔壁所得又有《古文左传》，故《左氏经》独称《古经》。"

江按："盖古本《春秋经》自为一帙，至左氏作《传》三十卷自为一帙，杜预作《春秋经传集解》乃分《经》之年而居《传》之首"："至"字当移至"杜预"二字前，文理方顺。

王先谦：钱大昕曰："汉儒传《春秋》者，以《左氏》为古文，《公羊》为今文，称《古经》则共知为《左氏》矣。《左氏》经、传本各单行，故别有《左氏传》。《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不注孔氏，而别出《经》二十九卷，注大、小夏侯二家，与此同。"

江按：王先谦又引沈钦韩《疏证》（此略），并曰："休已见古文，不当为此言。"

姚明辉：今皆存。古经，《左传》本也，每公一篇。《公》《谷》二家经，皆今文本也，系闵于庄，故十一卷。今所传五经，唯《春秋》今古文咸具。

顾实：存。此《公羊》、《谷梁》二家《春秋》今文经也。何休曰："系闵公篇于庄公下。"（《公羊·闵二年·传》。）盖二家以闵公事短，不足成篇，并合之，故十一卷。卷亦篇也。

陈直：清代学者说三传，皆言在晋以前，经与传分。以余考之，有分有联。经与传分者，熹平石经，正始石经是也。经与传连者，元和《公羊》草隶砖是也。此砖一九二五年，西安西南乡出土，第一行云："元年春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第一句是《春秋经》，以下皆录《公羊传》文（见拙著《关中秦汉陶录续录》），可证分联并无定式。

陈国庆：此《春秋经》独十一卷者，乃合闵公于庄公为一卷。其理由："子未三年，无改于父之道。"闵公仅二年而薨，故附于庄公。至于经传之配合，据马培棠说："不知始于何人。何休《公羊传解诂》，但释传文不及经文。汉《熹平石经公羊》残字，亦仅载传文而不与经文，则汉未今文经传，尚各自分别。至清之《四库总目提要》乃疑经传之配合，始于唐徐彦之《公羊传义疏》。盖亦推测之辞，无明文之证也。"又云："至《谷梁传》与经之配合，亦不知始于何人，以意度之，盖始于为《谷梁传》作集解之晋儒范宁，然亦无明文足证。"

张舜徽：《汉志》篇、卷无分，云十一卷，犹言十一篇也。班氏序六艺，凡原自有古今文异本者，则先列古文经，后列今文经。《春秋》首列《古经》十二篇，次列《经》十一卷；犹之《尚书》首列《古文经》四十六卷，次列《经》二十九卷也。其或今文先行，古文后出，则依先后举之。如《诗》则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在前，而《毛诗》二十九卷在后。条理分明，秩然不紊。

《左氏传》三十卷。左丘明，鲁太史。

王应麟：汉初出张苍之家，文帝时贾谊为《训诂》授赵人贯公。太史公《十二诸侯年表·序》云："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刘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其详略不同。"建平中，歆欲立《左氏》，诸儒排之，谓《左氏》不传《春秋》。沈氏云："《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啖氏曰："《左氏》比于二《传》，其功最高。博采诸家，叙事尤备，能令后代颇见本末。因以求意，《经》文可知。"刘氏曰："仲尼之时，鲁国贤者无不从之游，独丘明不在弟子之籍。若丘明真受《经》作《传》者，岂得不在弟子之籍哉？丘明自用其意说《经》，泛以旧章常例通之于史策，可以见成败耳。其褒贬之意，非丘明所尽也，以其不受《经》也。"石林叶氏曰："古者以左史书言，右史书动，左氏盖左史之后，以官名氏者也。所以得其目以为《传》。"东莱吕氏曰："《左氏》于定哀之间载孔子之事，皆传闻失实，本不曾登圣门。《公羊·疏》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平帝时始立学官，建武以李封为博士，复废。肃宗令贾逵选《公羊》，严、颜诸生教以《左氏》，与简、纸《经》《传》各一通。虽不立学官，然擢高第为讲郎。"《说文》引古文《左氏》："无以茜酒附娄"，"无松柏槙"，"渎鬼神，诸侯敌王所鎎"，"诶诶出出"，"王室日惷惷焉"。"泽之目篽"，"不义不昵"，"癸夷蕴崇之槅部荐榦"。其字多异。《后汉》言《左氏》祖郑兴，而贾逵传父业，故有郑、

贾之学。

江按：所引太史公《十二诸侯年表·序》语，有删略。“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句，见《汉书》卷三十六《歆传》。诸儒谓《左氏》不传《春秋》，见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沈氏：名文阿。《陈书》卷三十三有《传》：“沈文阿，字国卫，吴兴武康人也。父峻以儒学闻于梁世，授桂州刺史不行。文阿性刚强，有膂力，少习父业，研精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兴，并通经术，而文阿颇传之。又博采先儒异同，自为义疏。治三《礼》三《传》。”孔颖达《春秋正义序》言：“先儒优劣杜为甲矣，故晋宋传授以至于今。其为《义疏》者，则有沈文阿、苏宽、刘炫。然沈氏于义例粗可，于经传极疎。苏氏则全不体本文，唯旁攻贾、服，使后之学者钻仰无成。刘炫于数君之内实为翘楚，然聪惠辩博固亦罕俦，而探赜钩深未能致远。”又按：“肃宗令贾逵选《公羊》严、颜诸生教以《左氏》，与简、纸《经》《传》各一通。”则最迟在东汉章帝时期（公元76～89）竹简与纸已并用于写书。又按：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六 “《说文》与《经》《传》不同”条，内有：“‘泽之萑蒲’为‘泽之目籞’（禁苑也）。” 又按：惠栋《春秋左传补》注：“‘诸侯敌王所忾’注：‘忾，恨怒也。’案：《说文》引作‘鎎’从金，气声。云怒战也。许氏所据多古文，必得其实。” 所言其它《说文》引古文《左氏》尚未考出。

惠栋：窃谓《春秋》三传《左氏》先著竹帛，名为古学，故所载古文为多。晋宋以来，郑、贾之学渐微，而服、杜盛行，及孔颖达奉勅为《春秋正义》，又专为杜氏一家之学。值五代之乱，服氏遂亡。尝见郑康成之《周礼》，韦宏嗣之《国语》，纯采先儒之说，末乃下以己意，令读者可以考得失，而审异同。自杜元凯为《春秋集解》，虽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说。又其持论间与诸儒相违，于是乐逊《序义》，刘炫《规过》之书出焉。栋少习是书，长闻庭训，每谓杜氏解经颇多违误，因剌取《经》《传》，附以先世遗闻，广为《补注》六卷。（《左传补注》）

江按：乐逊《春秋序义》已佚，《周书》卷四十五有其《传》曰：“著《孝经》《论语》《毛诗》《左氏春秋序论》十余篇，又著《春秋序义》，通贾、服说，发杜氏违辞，理并可观。”《通志》卷六十三有“《春秋序义疏》二卷”不著撰人，或其书宋时尚存。刘炫《春秋规过》乃规正《左传》杜注之过，书亦佚，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多录其文。

沈钦韩：《吴世家赞》云：“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此谓《左氏传》也。桓谭云：“遭战国寝藏。”陆氏《序录》：“其事实皆形于《传》，故隐其书不宣，所以免时难也。”然战国诸子又尝睹《春秋传》而成书，如《韩非·奸劫弑臣》篇：“《春秋》记之曰：‘楚王子围将聘于郑，未出境，闻王病而反。’云云，此全依《左氏传》也。故《十二诸侯年表序》云：铎椒、虞卿、吕不韦之徒，各据摭《春秋》之文以著书。”是先秦、周末并钻研窥望其学，独屈抑于汉耳。三十卷之书虽钝置者终年，读之亦可粗通，奈何西京人物除贾谊、史迁数人外，无能一观，使十二公事迹懵然若伙，沉溺于俗学，可叹也。《御览》百六十桓谭《新论》曰：“左氏《经》之于《传》，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有《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而不能知也。”

庄述祖：《左氏》始有曾申、铎椒、虞卿、荀况诸人，然疑不能明也。汉北平侯张苍、梁太傅贾谊皆修《左氏传》。尹更始治《谷梁》兼受《左氏传》，授其子咸及翟方进，刘歆从而受焉。因欲立之，《移太常博士书》可据也。建武中范升驳《左氏》不可立凡四十五事，陈元相与辨难而卒六之，以李封为博士。未几复废。其后贾逵列《公》《谷》不如《左氏》四十事，名曰《长义》。章帝善之，令逵选《公羊》家诸生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其注《左氏》者有《左氏训诂》《同异》《条例》《章句》，而马融又集贾逵、

陈元、郑众三家同异之说，又有服虔、颖容等为之注，并有郑康成作《针膏肓》《发墨守》《起废疾》，于是《左氏》大兴。杜元凯作《经传集解》及《释例》，今《集解》存而《释例》仅散见于《正义》，不可得而详也。（补）

江按：《隋书·经籍志》春秋家列杜预《春秋释例》十五卷，新旧《唐书·志》及《宋史·艺文志》并同。据《四库提要》明《永乐大典》中存三十篇，《四库全书》有《左氏春秋释例》，乃辑佚之文，仍厘为十五卷，二十七篇。程金造《史记索隐引书考实》有《杜预春秋释例》。唐代此书颇行，言“仅散见《正义》”者，未确也。

姚振宗：《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文辞，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浃。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刘歆《七略》曰：“《春秋》两家文，或具四时，或不，于《古文》无事，不必具四时。”（按：《古文》谓《左氏》也，此似以《春秋》两家文，方《左氏》者。）本书《儒林传》：“汉兴，北平侯张仓及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大中大夫刘公子皆修《春秋左氏传》。谊为《左氏传训故》授赵人贯公，为河间献王博士。”（按：河间王《本传》云：“其学举《六艺》，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博士。”许氏《说文解字·叙》曰：“北平侯张仓献《左氏春秋传》。”段玉裁曰：“孝惠三年乃除挟书之律，张仓当于三年后献之。然则汉之献书张仓最先，汉之得书首《春秋左传》。”）又曰：“房凤，字子元，不其人也，为五官中郎将。时光禄勋王龚以外属内卿与奉车都尉刘歆共校书，三人皆侍中。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纳之，以问诸儒，皆不对。歆于是数见丞相孔光，为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凤、龚许歆，遂其移书责让太常博士，语在歆《传》。”又《传赞》曰：“平帝时又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又《刘歆传》：“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歆大好之，以为左邱明好恶与圣人同，亲见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传闻之与亲见之，其详略不同。歆数以难向，向不能非间也。及歆亲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诗》《逸礼》《古文尚书》，皆列于学官，哀帝令歆与五经博士讲论其义，诸博士或不肯置对。歆因移书太常博士，责让之曰：‘鲁恭王得古文于坏壁之中，《逸礼》有三十九，《书》十六篇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旧书，多者二十余通，藏于秘府伏而未往发者，缀学之士不考情实，雷同相从，随声是非，抑此三学。谓《左氏》不传《春秋》，岂不哀哉。’”《释文叙录》：“左氏邱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魏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卿名况，况传武威张仓，仓传洛阳贾谊，谊传至其孙嘉，嘉传赵人贯公。《汉书》云：‘贾谊授贯公，为河间王博士。’”《隋书·经籍志》：“《左氏》汉初出于张仓之家，本无传者，至文帝时梁太傅贾谊为训诂，授赵人贯公。”（《玉海·艺文》云：“《正义》：‘汉武帝时，河间献王献《左氏》及《古文尚书》《周官》。’”）《史通·申左》篇曰：“《周礼》之故事，鲁国之遗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旧制而已。至于实录，付之邱明，用使善恶毕彰，真伪尽露。尚使孔《经》独用，《左传》不作，则当代行世，安得而详者哉。盖语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贼子惧。’又曰：‘《春秋》之义也，欲盖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劝焉，淫人惧焉。’《左传》所录，无愧斯言。则此《传》之于《经》，其犹一体，废一不可，相须而成。如曰不然，则何者称为劝戒者哉。”《四库提要》曰：“自刘向、刘歆、桓谭、班固皆以《春秋传》出左邱明，左邱明受《经》于孔子，魏晋以来儒者更无异议。至唐赵匡谓《左氏》非邱明，盖欲攻《传》之不合《经》，必先攻作《传》

之人非受《经》于孔子，与王柏欲攻《毛诗》，先攻《毛诗》不传于子夏，其智一也。叶梦得谓纪事终于智伯，当为六国时人，似为近理。然《经》止获麟，而弟子续至孔子卒；《传》载智伯之亡，殆亦后人所续。《史记·司马相如传》中有扬雄之语，不能执是一事，指司马迁为后汉人也。则载及智伯之说不足疑也。今仍定为左邱明作，以袪众惑。至其作《传》之由，则刘知几躬为国史之言最为确论。《书》称大事书于策者，《经》之所书；小事书于简者，《传》之所载。观《晋史》之书赵盾，《齐史》之书崔杼及宁殖所谓载在诸侯之籍者，其文体皆于《经》合。《墨子》称《周春秋》载杜伯，《燕春秋》载庄子仪，《宋春秋》载𫗧观辜，《齐春秋》载王里国、中里覈，其文体皆与《传》合。《经》《传》同因国史而修，斯为显证。知说《经》去《传》，为舍近而求诸远矣。今以《左传》经文与二《传》校勘，皆《左氏》义长，知手录之本，确于口授之本也。"

王先谦：段玉裁曰："《春秋古经》及《左氏传》班《志》不言出谁氏，据《说文叙》云：'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意《经》《传》皆其所献也。《论衡》说：'《左传》卅篇出恭王壁中。'恐非事实。"

章太炎：所谓传体者如何？惟《谷梁传》、《礼丧服传》、《夏小正传》与《公羊》同体耳。毛公作《诗传》，则训故多而说义少，体稍殊矣；伏生作《尚书大传》，则叙事八而说义二，体更殊矣；《左氏》之为传，正与伏生同体。然诸家说义虽少，而宏远精括，实经所由明，岂必专尚裁辩乃得称传乎？孔子作《十翼》，皆《易》之传也，而《彖》、《象》、《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其体亦各不同。一人所述，尚且异端，况《左氏》与《公羊》，宁能同体？（《章太炎全集》（二）页821）又曰："左氏、公羊皆不在七十子中。而左氏亲见素王，则七十子之纲纪。《公羊》末师非其比也。"又曰："若《左氏》自为一书，何用皆附孔子之《春秋》，而同其年月为？"（《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10）

姚明辉：今存。《左氏》经、传本各单行，故前条《古经》十二篇为《左传》本之经文，此则《古经》之传也。至杜预为注，始引传入经，分年相系。

顾实：《孔子家语》曰："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归而修春秋之经，丘明为之传，共为表里。"（《左传·杜序·正义》引陈沈文阿曰："《严氏春秋》引《观周》篇"云云，此真《孔子家语·观周》篇，引于汉人，非今王肃伪造《孔子家语·观周》篇也。严氏者，严彭祖也。）汉兴，张仓献《左氏传》（《论衡·案书》篇曰："鲁恭王坏孔子教授堂以为宫，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传》也。"盖非事实。）亦称《春秋古文》。故司马迁曰："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史记·吴世家》。案：刘歆传亦曰歆校秘书见《古文春秋左氏传》）桓谭曰："《左氏传》之于经，犹衣之表里，相待而成，有经而无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御览》六百十引《新论》。）班固曰："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诂而已。及刘歆治《左氏》，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本书《楚元王传》。）故沈钦韩曰："战国诸子尝睹《春秋传》而成书，如韩非《奸劫弑臣》篇：'楚王子围将聘于郑，未出境，闻王病而返'云云，全依《左氏传》也"故《十二诸侯年表》云：'铎椒、虞卿、吕不韦之徒，各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是先秦周末，并钻研窥望其学，独屈抑于汉耳。"（《汉书疏证》。）沈说以《左氏》不立学官为屈抑，未必尽然。终汉之世，经传别行，服虔《左氏传注》犹不言经，是其验也。杜预作《经传集解》而后，遂不别行。（《左传疏》。）清《四库》著录《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然刘文淇《左传正义》，远胜孔疏，輓近佻说流行，能驳正者，章炳麟《春秋左传读叙录》最精详。（《史记·十

二诸侯年表》曰："鲁君子左丘明"，盖以内处传中"君子曰"皆丘明自称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篇引宋襄公弘之战事，有"君子曰"，虽误，然必因左氏有此文而误矣。妄人谓"君子曰"皆刘歆伪窜，真瞽说敢。）

江按："真瞽说敢"："敢"字疑讹。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著录《春秋左传古义》六十卷。《简目》云："周左丘明撰，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左氏者褒贬或不确，而所述事迹则皆征国史。不明事迹之始末，而臆断是非，虽圣人不能也。故说《春秋》者，必以是书为根柢。杜注于传，孔疏于注，虽不能无所回护，然读经凭传，读传凭注，读注凭疏，均不容以小疵废也。"《左传》与《春秋古经》之配合，始于晋杜预。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序》曰："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比其义类，各随而解之。"陆德明《经典释文》曰："旧夫子之经，与丘明之传各异，杜氏合而释之。"后人对《左传》有种种怀疑，马培棠《国故概要》："左氏又续经至鲁哀公十六年孔子卒止，较《春秋》本经多二年，而续传至鲁哀公二十七年哀公如越，又续至悼公四年止，较《春秋》本经多十七年。且《左氏传》与《春秋》对比，亦时有阙文。夫《传》以解《经》，既不解经，何谓之传。故今文家，以为左氏不传《春秋》，不过古代一种历史，宜称曰《左氏春秋》，而非《春秋左氏传》。"又云："左氏亦非左丘明，唐赵匡始作此说，后叶梦得谓左氏当是六国时人。郑樵又谓当是六国时楚人。刘逢禄《左氏春秋考证》，康有为《新学伪经考》，更谓系刘歆由《国语》窜改而成。"直至现在，争辩未决。其发现不源有三说：一、刘歆《移让太常博士书》谓《左氏传》在汉时藏于秘府，为歆所发现。今文家既谓经为歆所伪窜，则此条当不可据。二、许慎《说文解字序》谓汉初北平侯张苍献《左传》，但不见于西汉之记载，而许慎为东汉古文学家，则此条已不可凭。三、王充《论衡·案书篇》又谓鲁恭王发现《左传》于孔子宅，此恐为王充之谰言。总之，《左传》来源自古无确说。

张舜徽：《左氏传》详于记事，故为书三十卷之多。自西汉今文博士斥左氏不传《春伙》，后人遂谓左氏之书，无与解经，不得谓之传；自是一家之书，当名《左氏春秋》，如《晏子春秋》《吕氏春秋》之比。不悟古人解经，本有二体：有专主训诂者，有偏详史实者，皆所以畅发经意也。《春秋》经文简质，非有传详其故事，则不能知其所云。稽之史传，汉初始出挟书之律，即有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是为汉世献书之始。朝廷得书，亦以《左传》为最先。徒以卷帙繁重，旧藏官府，自梁太傅贾谊、京兆尹张敞三数人精修其业外，传习者少，获见其书者不多，故至平帝时始立博士耳。

《公羊传》十一卷。公羊子，齐人。

颜师古：名高。

王应麟：戴宏《序》云："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子平，平传与子地，地传与子敢，敢传与子寿。至汉景帝时寿乃共弟子齐人胡毋子都著于竹帛。"《儒林传》：胡毋生为景公博士，与董仲舒同业，齐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孙弘亦颇受焉。武帝因尊《公羊》家。何休自谓本胡毋生条例。刘氏曰："《公羊》异二《传》者，大指有三：一曰：据百二十国宝书而作；二曰：张三世；三曰：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三者皆非也。"《隋志》："《春秋公羊传》十二卷。严彭祖撰。"荀崧谓《公羊》辞义清俊，断决明审。晁氏曰："既曰一家之《传》，而特书'子公羊子'者，孰谓？谓高欤？又载鲁子高子之辞，何耶？而又复有'子沈子'、'子女子'、'子北宫子'者，高之所子欤？抑平地敢寿之所子欤？"（石林叶氏曰："公羊、谷梁受学于子夏，此出于谶纬之书，所谓说显辞者，其言不《经》见。"刘知几《史通》曰："《左氏》之义有三长，二《传》之义有五短。"

吴兢《书目》云："高乃子夏弟子。"）

江按：戴宏，东汉时齐地人，《后汉书•吴佑传》载其事曰："济北戴宏，父为县丞，宏年十六从在丞舍，佑每行园，常闻讽诵之音，奇而厚之，亦与为友，卒成儒宗，知名东夏，官至酒泉太守。"唐章怀太子李贤注曰："《济北先贤传》曰：'宏字符襄，刚县久也。年二十二为郡督邮，曾以职事见诘，府君欲挞之，宏曰："今鄙郡遭明府，咸以为仲尼之君国。小人少以宏为颜回，岂闻仲尼有挞颜回之义？"府君异其对，即日教署主簿也。'"戴宏言《公羊传》景帝时方著于竹帛，当据隐公二年"盟于密"何休注："'《传》：纪子伯者，何无闻焉尔？'注：'言无闻者，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畏时远害，又知秦将燔《诗》《书》，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故有所失也。'"何休此言，或为臆度，若景帝时方著竹帛，为何刘向、刘歆、班固皆不言，而待汉末古学大盛时始有此说？恐是何休编出此言，以贬低今文学派。戴宏承何休之说，又知其难立，故于序中援何休注以固己之说。唐徐彦承其说，于"是以治古学贵文章者谓之俗儒"句下《疏》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汉时谓之古学。"其实古学今学之别在传承家法之不同，且《左氏》多古文，故谓之古学。《左氏》既能著竹帛，《公》、《谷》亦当有之，而不当固守口授，岂有洋洋大书，数代皆凭口传之理。《新语・道基篇》有引《谷梁》之文，可否定《谷梁传》武帝时始出之说。江又按：刘氏：乃宋刘敞，其言见《春秋权衡》卷八。荀崧：晋朝人，字景猷，颍川临颍人。

庄述祖：《公羊》始于胡母子都、董仲舒。仲舒弟子嬴公不失师法，再传而有严彭祖、颜安乐，由是公羊有严颜之学。东汉唯立二家博士，见刘昭《补志》，而无《谷梁》《左传》博士。任城何邵公作《公羊解诂》，而其所撰《墨守》《膏肓》《废疾》皆已亡其说，尚有见于《正义》者可考也。（补）

沈钦韩：桓谭《新论》："《左氏传》遭战国寝藏，后百余年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失本事。"《论衡・正说》篇："公羊、谷梁之《传》，日月不具，辄为意使，平常之事，有怪异之说；径直之文，有曲折之义，非孔子之心。"《公羊・宣十二年传・疏》："公羊子是景帝时人，愚尝论之。公羊何尝为圣《经》作《传》，直如汉世主作如意珠，酷吏作护身符。其巧构曲造回穴邪，枉害人心而乱治道，莫此为甚。因缘际会猖狂于世。且其文辞鄙陋，语言侏离，颠倒前后。是目不视丁，墟落乞儿伎俩。以之秽圣《经》，可为于邑。

周寿昌：《隋书・经籍志》："《春秋公羊传》十二卷，严彭祖撰。"《唐志》："五卷，严彭祖述。"此书久佚。

史学海：《公羊・隐二年》："盟于密"何注："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记于竹帛。"又《经传解诂・隐公第一》徐彦《疏》："问曰：'《公羊》《谷梁》出自卜商，何故不题曰《卜氏传》乎？'答曰：'《公羊》者，子夏口授公羊高，高五世相授至汉景帝时公羊寿共弟子胡母生，乃著于竹帛。胡母生题亲师，故曰《公羊》，不说卜氏矣。《谷梁》者，亦是著于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也。'"《谷梁传・序》杨士勋《疏》："谷梁子名俶，字符始，鲁人，一名赤，亦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是《公羊传》乃寿，作非高作。作《谷梁传》者亦不名喜。

姚振宗：本书《人表》公羊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绳考曰："公羊子始见于《公羊》桓六，名高，齐人，子夏弟子。宋大中祥符二年封临淄伯。"后汉戴宏《春秋解疑论》曰："子夏传与公羊高，高传与其子平，平传与其子地，地传于其子敢，传于其子寿。至景帝时寿乃共弟子胡母子都著于竹帛。"本书《儒林传》："汉兴，言《春秋》于齐则

胡母生，于赵则董仲舒。”又曰：“瑕邱江公授《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为博士。武帝时，江公与董仲舒并，仲舒通五经，能持论，善属文；江公呐于口，上使与仲舒议，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比辑其义，卒用董生，于是上因尊《公羊》家，诏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兴。”又《传赞》曰：“初《书》唯有欧阳，《礼》后，《易》杨，《春秋》公羊而已。”《四库提要》曰：“《公羊传》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宫子曰’、又有‘高子曰’、‘鲁子曰’，盖皆传授之经师，不尽出于公羊。定公元年《传》：‘正棺于两楹之间’二句《谷梁传》引之，直称‘沈子’，不称‘公羊’，是并不著姓氏者，亦不尽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于高之明证。知《传》确寿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旧本首署高名，盖未审也。（按：《公羊传》又有‘公扈子’，见昭三十一年。公扈子亦见《人表》第五等。梁玉绳曰：“《说苑·建本》篇述其言云：‘有国者不可不学《春秋》’，则公扈子固善《春秋》者也。”）

章太炎：刘（江按：刘逢禄）曰：“十一卷，皆依《经》分篇而不附乎《经》者也，蔡邕《石经公羊》可见。《隋志》有吴士燮《春秋注》、晋王衍期《公羊传注》，尚系十一卷。”驳曰：“汉人说经，自有合并之例，如《毛诗》本二十九卷，而郑笺附经祇二十卷，是亦康成并省之也。然《公》、《谷》、《邹》、《夹》皆十一卷，而《左氏》独十二篇者，《左氏》就太史之故书，当公分目；四家就帛书之字数，以少合多；士氏并省，亦为因陋就简矣。逢禄所引，但见士燮改《左氏春秋》卷数以从《公羊》，然《隋·经籍志》言：‘《春秋公羊传》十二卷，严彭祖撰。’（《旧唐书·经籍志》有‘《春秋公羊传》五卷。公羊高撰，严彭祖述。’《新唐书·艺文志》同。此或残缺，或后人合并，要以《隋志》所存为原本。）不又改《公羊春秋》卷数以从《左氏》乎？”

顾实：公羊传授，《儒林传》详之。清《四库》著录《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陈立《公羊义疏》远胜旧疏。

陈国庆：马培棠《国故概要》：“崔适《春秋复始》以为‘子夏少孔子四十四岁，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一年，则子夏生于定公二年，下迄景帝之初，三百四十余年。自子夏至公羊寿，甫及五传，则公羊氏世世相去六十余年，又必父享耄年，子皆夙慧，乃能及之，其可信乎。’”按：今存《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清《四库全书提要》云：“旧题周公羊高撰，实高所传述，而其玄孙寿及胡母子都录为书。汉何休注，唐徐彦疏。”《公羊传》内容，决非成于一人，杂引群贤，即其明证。

《谷梁传》十一卷。谷梁子，鲁人。

颜师古：名“喜”。

王应麟：韦贤、夏侯胜言：“穀梁子本鲁学，公羊氏乃齐学也。”吴兢《书目》云：“秦孝公时人。”杨士勋《疏》云：“穀梁子，名俶，字符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孙卿，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其后鲁人荣广大善《穀梁》，又传蔡千秋。汉宣帝好《穀梁》，擢千秋为郎，由是行于世。”《隋志》：“梁有《春秋穀梁传》十五卷。汉谏大夫尹更始撰。”刘歆曰：“孝宣立《穀梁》。”后汉贾逵兼通五家。《穀梁》之说，晁氏曰：“《穀梁》晚出于汉，因得监省《左氏》《公羊》之违畔而正之。其精深远大者，真得子夏之所传。《左氏》之失专而纵，《公羊》之失杂而拘，《穀梁》司典刑而不纵，崇信义而不拘，有意乎蹈道而知变通矣，不免失之随也。”石林叶氏曰：“《左氏》传事不传义，是以详于史，而未必实，以不知《经》故也。《公羊》《穀梁》传义不传事，是以详于《经》，而义未必当，以不知史故也。”又曰：“《穀梁》或记尸子、

沈子，其所从来亦不一。郑康成曰：'《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谶》，《穀梁》善于《经》。'荀崧谓《穀梁》文清义约。啖氏曰：'三《传》传《经》密于《左氏》，《穀梁》意精，《公羊》词辩。但守文坚滞，或至矛楯，不近圣人夷旷之体。'"

纪昀：《春秋谷梁传注疏》二十卷，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其传则士勋《疏》称："谷梁子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则当为谷梁子所自作。徐彦《公羊疏》又称："《公羊高》五世相受，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题其亲师，故曰《公羊传》。"《谷梁》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传》。则当为传其学者所作。案《公羊传》"定公即位"一条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诂》以为后师。"此《传》"定公即位"一条亦称沈子曰。公羊、谷梁既同师子夏，不应及见后师。又'初献六羽'一条称谷梁子曰，《传》既谷梁自作，不应自引己说。且此条又引《尸子》曰："尸佼为商鞅之师。"其人在谷梁后，不应预为引据，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但谁著于竹帛，则不可考耳。《汉书·艺文志》载《公羊》《穀梁》二家《经》十一卷，《传》亦各十一卷，则《经》《传》初亦别编，范宁集解乃并《经》注之，疑即宁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条，发《传》于"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别属下文，颇疑其割裂，然考刘向《说苑》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经文以"春王"二字别为一节，故向有此读。至"公观鱼于棠"一条、"葬桓王"一条、"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一条、"曹伯庐卒于师"一条、"天王杀其弟佞夫"一条，皆冠以"《传》曰"字，惟"桓公"一条与《左传》合，余皆不知所引何《传》。疑宁以《传》附《经》之时，每条皆冠以"《传》曰"字，如郑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后传寫者删之。此五条其削除未尽者也。宁注本十二卷，以兼载门生故吏子弟之说，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晋书》本传称宁此书为世所重，既而徐邈复为之注，世亦称之。今考书中乃多引邈注，未详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称宁别有《略例》十余条，此本不载。然注中时有"《传》例"曰字，或士勋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欤。士勋始末不可考，孔颖达《左传正义序》称："与故四门博士杨士勋参定。"则亦贞观中人。其书不及颖達书之赅洽，然诸儒言《左传》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凭借之资，又《左传》成于众手，此书出于一人，复鲜佐助之力，详略殊观，固其宜也。其疏"长狄眉见于轼"一条，连缀于"身横九亩"句下，与注相离，盖邢昺刊正之时，又多失其原第，亦不尽士勋之旧矣。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恭校上。（《四库提要》）

江按："其传则士勋《疏》称"："其传"二字疑为衍文。

钱大昭：师古曰："名喜。""喜"闽本作"嘉"。

庄述祖：《谷梁》始于瑕丘江公，武帝时江公与董仲舒论，江公讷于口，而平津侯本为《公羊》学，比辑其义，卒用董生。后唯荣广皓星二人治《谷梁》，授蔡千秋，宣帝召千秋与《公羊》家并说，上善《谷梁》说，选郎十人从受，又召刘向受《谷梁》十余岁，召五经名儒平《公》《谷》二家异同，多从《谷梁》，乃立博士。东汉传者甚鲜，晋范宁始作《集解》，持三《传》之平，其义颇公，而不能成一家之法。（补）。次子又朔校补。

沈钦韩：陆贾《新语·道基》篇："《谷梁传》曰：'仁者以义绕，义者以利尊。'"则汉初已传竹帛。二家之学大约互相占伺，更从窃听。《谷梁》稍黠，又后立，故举其新周故宋。祭仲行权，叔术妻嫂之辞刊落，若鄫季姬遇防，石曼姑围戚，污邪之义，悉复随同。《王制·疏》：引郑《释废疾》："《谷梁》近孔子"，然其《传》羌无典物，同是乡壁虚造，亦在汉进著竹帛，可知也。且郑所据乃《春秋纬》，何足依信。郑于三《传》立异，特不能憖置何休。其所言未必当三《传》利病也。观其论断，当不足以塞何休之口。

江按："观其沦断"："沦"当为"论"。

周寿昌：桓谭《新论》："《左氏》传世，遭战国寝传。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是谷梁名"赤"。应劭《风俗通》、蔡邕《正交论》并同。王充《论衡·案书篇》云"谷梁寘"。阮孝绪《七录》云："名俶，字符始。"杨士勋《谷梁疏》引作"淑"，则"俶"字之误。然皆与师古名"喜"之说异。又应劭《风俗通》称谷梁子为子夏门人。杨士勋谓受经于子夏。据《新论》战国云云，则谷梁子非亲受经于子夏。或云：古人亲受业者为弟子，转相受者为门人，谷梁之于子夏，犹孟子之于子思，理或然也。又魏糜信注《谷梁》，以为秦孝公同时。益可证谷梁与子夏之相远。王应麟曰："今案：载尸子之语，尸佼与商鞅同时，故以为秦孝公时人。"

江案："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春秋"后脱"传"字，桓谭《新论》及陈国庆《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引皆有"传"字。"阮孝绪《七录》云：'名俶，字符始'"："云"字《汇编》写作"（六）"，误。

史学海：见前《公羊传》条。

姚振宗：本书《人表》谷梁子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绳考曰："谷梁子始见《谷梁·隐五》，鲁人。名淑，字元始；一名赤，又名寘，又名喜，子夏门人，与秦孝公同时。宋真宗时封袭邱伯。徽宗政和元年改睢陵伯。《谷梁疏》曰："谷梁子名淑，字元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传孙卿，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通志·氏族略》："谷梁氏不知其本。鲁有谷梁赤，传《春秋》。《尸子》云：'谷梁淑，字元始，鲁人，亦传《春秋》十五篇，望出下邳。'《姓纂》云：'今下邳有谷梁氏。'"本书《儒林传》："武帝诏太子受《公羊》，太子既通，复私问《谷梁》而善之。其后浸微，唯鲁荣广王孙、皓星公二人受焉。广高才捷敏，与《公羊》大师眭孟等论，数困之，故好学者颇复受《谷梁》。宣帝即位，闻卫太子好《谷梁》，以问丞相韦贤、长信少府夏侯胜及侍中史高，皆鲁人也。言谷梁子本鲁学，公羊氏乃齐学也，宜兴《谷梁》。时沛蔡千秋为郎，为学最笃。召见，与公羊家并说，上善《谷梁》说。至甘露元年，召五经名儒大议殿中，多从《谷梁》，由是《谷梁》之学大盛。"又《传赞》曰："初唯有《春秋公羊》，至孝宣世复立《谷梁春秋》。"《四库提要》曰："杨士勋《疏》称谷梁子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则当为谷梁子所自作。徐彦《公羊疏》又称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题其亲师，故曰《公羊传》；《谷梁》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传》，则当为传其学者所作。案：《公羊》'定公即位'一条，引'沈子曰'：'何休《解诂》以为后师。'此传'定公即位'一条，亦称'沈子曰'，《公羊》《谷梁》既同师子夏，不应即见后师。又'初献六羽'一条称'谷梁子曰'，《传》既谷梁自作，不应自引已说，且此条又引'《尸子》曰'，尸佼为商鞅之师，其人在谷梁后，不应预引据。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但谁著于竹帛，则不可考耳。"（**按**：《儒林传》："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徒众最盛。"又曰："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为博士。"又《后汉书·儒林传》："瑕邱江公传《谷梁春秋》，似《谷梁传》著于竹帛者，瑕邱江公也。"）

江按：《四库提要》于《左氏传》条称："《经》止获麟，而弟子续至孔子卒；《传》载智伯之亡，殆亦后人所续。《史记·司马相如传》中有扬雄之语，不能执是一事，指司马迁为后汉人也。"以为《经》《传》有后学增益；然而《公羊》《谷梁》条有后师之言，何尝不可以后学增益释之，《提要》恐有先入之见及执双重标准之嫌，正所谓好恶夺于中而是非乱于外也。先儒以为瑕邱江公始著于竹帛，亦不可遽信。王利器说陆贾《新语》

两见《谷梁传》，一见《道基》篇末："《谷梁传》曰：'仁者以治亲，义者以义尊。万世不乱，仁义之所治也。'"一见《至德》篇末："故《春秋谷》(缺)"。戴彦升曰"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 唐晏曰："阙文下当引《谷梁》说也。"江按，前一处既作《谷梁传》，后一处亦当是《春秋谷梁传》。既无其书，口耳相传，则当称"谷梁曰"；书名既为"《传》"，则当已写定成书。战国之际简牍之用已广，治书亦非难事，不当数世相传而不书竹帛之理。至于《荀子》：《礼论》、《大略》二篇，《新语》：《辨惑》篇、《至德》篇、《怀虑》篇有言与今本《谷梁传》意同而语略异，亦不一定即是口耳相传之证；荀卿、陆贾俱非章句之儒，其所引书或是转述，而非寻章摘句之比。今或以此为不严谨，而当时并无此制也。治于《新语》：《道基》篇引上论仁义之语，《辅政》篇说郑儋归鲁，《至德》篇说臧孙辰请籴，《明诫》篇说卫侯之弟出奔晋等，并不见今《谷梁传》，其因亦非一端，不可据此为当时不著竹帛之证。要之，《谷梁》之著于竹帛，虽不知何时，当不会晚至武帝之时。

朱一新：王充《论衡·案书篇》云："公羊高、谷梁寘、胡母氏皆传《春秋》，各门异户。"是谷梁子又名"寘"。

王先谦：朱一新曰："汪本作嘉。"叶德辉曰："《释文叙录》引麋信云：'谷梁赤与秦孝公同时。'《元和姓纂》：'一屋谷梁姓'下引《尸子》云：'谷梁俶传《春秋》十五卷。'"按：尸子为六国时人，见闻较塙，则以为名俶者是也。

顾实：《尸子》曰："谷梁俶传《春秋》十五卷。"(《元和姓纂·一屋》谷梁姓下引。)汉止十一卷者，盖后师有所刊落也。(《新语·道基》篇引《谷梁传》，今传无之，即其证。)然谷梁子一人四名，曰俶（又误作"淑"），曰喜（别本《汉书》误作"嘉"），曰寘（《论衡·案书》篇），曰赤，殆声之讹转也。桓谭《新论》曰："《左氏》传世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御览》六百十引。此《公》、《谷》之先后也。)《班志》先《公羊》者，盖以其传学之盛与。清《四库》著录《春秋谷梁传疏》二十卷。钟文蒸《谷梁补注》未佳。

杨树达：汪继培云："《谷梁传》引尸子语，当在其后，尸子未见《谷梁传》也，且其亦不类《尸子》。今按：尸子乃商鞅客，鞅事秦孝公，然则尸子与谷梁当是同时人。"(《汉书补注补正》。)

陈国庆：《谷梁传》的作者，古无明文。除上述诸名外，一谷梁子而有喜、嘉、赤、寘、俶诸名，此殊可疑。又马培棠《国故概要》引杨士勋《谷梁传疏》谓："谷梁子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则《谷梁传》当为谷梁子所自作。然传中称引'尸子曰'及'谷梁子曰'。按：尸子即尸佼，为商鞅师；鞅被杀佼逃于蜀。如谷梁子果为子夏门人，不当下见尸子，亦不当自称谷梁子。则《谷梁传》是否出于一人之手，实亦成问题。"今存《春秋谷梁传注疏》二十卷，清四库全书著录。《提要》云："周谷梁赤述，而传其学者录为书。旧题赤撰，亦非也。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又云："自斯以后，左氏为一派，公羊、谷梁为一派，辗转百变，终不出此两宗。"

张舜徽：古之经师，初但口说相传，后乃著之竹帛。徐公彦《公羊传疏》称："公羊高五世相授，至汉景帝时，公羊寿共弟子胡母生乃著竹帛。胡母生题其亲师，故曰公羊。谷梁者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也。"皮锡瑞《春秋通论》谓徐氏所见极是。"非独《公》《谷》二传，即《左氏传》亦当以此解之，故其传有后人附益，且及左氏后事。若必以左氏自作，反为后人所疑。"其说是也。惟《左氏传》成书最早，《公》《谷》二传后出。桓谭《新论》云："《左氏》传世后百余年，鲁谷梁赤为《春秋》，

残略多所遗失。又有齐人公羊高缘经文作传，弥离其本事矣。”可知《公》《谷》二《传》，又自有早晚。《汉志》先公羊者，盖以立于学官为早耳。公羊高自来无异辞；惟谷梁之名，诸书所记不一。桓谭《新论》、蔡邕《正交论》、应劭《风俗通》，并云名赤，《论衡》作寘，《七录》名俶，杨士勋《谷梁疏》作淑，颜师古《汉书注》云名喜。赤、淑、俶、寘、喜五文声转作，故字异而人同。名赤见《新论》为最先，故后人多从之。……《左氏》所重在事，《公》《谷》所重在义。……自来治《左传》者为一派，治《公》《谷》者又为一派，途辙固不同也。

《邹氏传》十一卷。《夹氏传》十一卷，有录无书。

颜师古：“夹”音“颊”。

王应麟：《七录》云：“建武中《邹》《夹》氏皆绝，王吉能为《邹氏春秋》。”《隋志》：“王莽之乱，《邹氏》无师，《夹氏》亡。”范升《奏》曰：“《春秋》之家又有《驺》《夹》。”

江按：《七录》所云今已佚，籁此得存。范升所云见《后汉书·范升传》。范氏曾力主《左氏》不可立。

钱大昭：《王吉传》：“吉能为《驺氏春秋》”即此也，“邹”“驺”古字通。

沈钦韩：王吉能为《驺氏春秋》。《隋志》：“王莽之乱，《邹氏》无师，《夹氏》亡。”此固先有其书，故二刘著录，至班氏乃绝耳。《志》下云夹氏未有书，非也。按：《后书·范升传》：“《春秋》之家又有驺、夹，如今《左氏》得置博士，驺、夹并复求立。”则秘府虽亡，百其私学未绝也。《史记》齐有三驺子，不知其为谁。（《坊记》两引《鲁春秋》，《曲礼》下注引《鲁春秋》，齐高子来盟，定当时又别有《鲁春秋》与？《儒林传》：“谷梁子本鲁学。”）

张烈：《春秋》分为五，今所传者唯《左氏》《公羊》《谷梁》三家而已。《邹氏》《夹氏》各十一卷，有汉已有录无书（《七录》云：“建武中邹、夹氏皆绝”）。

江按：《汉志》目中“《夹氏传》十一卷”，班注：“有录无书。”序中又言：“邹氏无师，夹氏未有书。”知刘向、刘歆父子校书时《邹氏》虽有书而无传之者，《夹氏》则虽有传者而亡其书，二者皆微，因此建武中皆绝而无传。然而班固撰《志》之时《邹氏传》十一卷尚存，否则亦注“有录无书”也。

周寿昌：《王吉传》作《驺氏孝经序》。注作十二卷。

江按：此句误。《王吉传》无此语。“《驺氏孝经序》”当是《驺氏春秋》之误。《汉志·论语·小序》师古注曰：“王吉字子阳，故谓之王阳。”《志》与《王吉传》皆无注作“十二卷”之语。

姚振宗：本书《王吉传》：“吉字子阳，琅琊皋虞人也。兼通五经，能为邹氏春秋。”《隋书·经籍志》：“汉初《公羊》《谷梁》《邹氏》《夹氏》四家并行，王莽之乱《邹氏》无师，《夹氏》亡。”《经义考》曰：“按：《夹氏传》《汉志》注云：‘有录无书’，而《宋史·艺文志》载有《春秋夹氏》三十卷，不知何人擬作其书，今亦无存。”（**按：**王氏《考证》谓‘夹氏有书，当考’，其即此《夹氏传》，欲取以旁证者。）钱大昕《三史拾遗》曰：“人表中中，轧子、郰子，此二人未详。窃意当即治《春秋》之夹氏、邹氏也。‘轧’与‘夹’音相近，‘郰’即‘聚’字，‘邹’与‘聚’声亦不远。”（**按：**《人表》第五等，此二字以后即次以沈子、北宫子、鲁子、公扈子、尸子，皆《春秋》家，为《公》《谷》二《传》所引者，钱宫詹之言尤近似也。）

王先谦：“有录无书”：“有录”者，见于二刘著录。

姚明辉：《邹氏传》：今佚。《夹氏传》：有录。《七略》著其名，孟坚作《志》时书亡也。

顾实："《邹氏传》十一卷"：亡。"邹"或作"驺"。（王吉能治《驺氏春秋》，见《汉书》本传。）"《夹氏传》十一卷"：亡。"有录无书者"，盖二刘虽著录，而西京秘府无其书也。《隋志》曰："王莽之乱，邹氏无师，夹氏亡。"然《后书·范升传》曰："《春秋》之家，又有驺、夹，今左氏得置博士，驺、夹并复求立。"则秘府虽亡，而其私学仍未绝也。（沈钦韩说。）

杨树达：见于二刘著录，不得云有录，且《班志》本之刘歆《七略》，班自注有录无书，疑当是《七略》原文，而云见于刘歆著录，何可通乎？今以下文"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推之。当为有目录而无书耳。《太史公自序》作《五帝本纪》云云，即太史公之录也。其文有作《孝景本纪》第十一，作《今上本纪》第十二云云，而史公此二纪原文不传，即《魏志·王肃传》所谓于今此两纪有录无书者也。刘向校《战国策》《列子》《荀子》《晏子》校上序皆次于目录之后，文末往往云谨第录者，谓次第其目录也。则有录为有目录无疑。《隋志》儒家《鲁仲连子》五卷，《录》一卷；杂家《尉缭子》五卷，梁并录六卷；亦皆谓目录也。王说殊误。（《汉书补注补正》。）

江按：杨树达此说甚有理，刘向刘歆父子校书之前已有目录著作。又按：余嘉锡《目录学发微》说："书录本兼篇目、指意二事。"又说："篇目之后，即校上之奏。"刘向《别录》兼包目录与序文，不过其目录非如后来所指之书名之目，而是书中各篇之目也。

张舜徽：邹、夹二传之学，曾盛行于汉初，与三传并列为五。散亡既早，其说遂绝。

《左氏微》二篇

颜师古：微，谓释其微指。

沈钦韩：微者，《春秋》之支别，与《铎氏微》同义。颜籀解非。

姚振宗：此列《铎氏微》之前，则六国时为《左氏》学者也，其书大抵亦如《铎氏》、《虞氏》之钞撮成编者。

章太炎：刘（江按：刘逢禄）曰："此书盖非《左氏》之旧，或歆所造书法凡例之类也。"驳曰："此书惜不传，然子骏之说盖多取此，若云伪造，则《公羊传》亦可云胡毋生、董仲舒所伪造。"（《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3）

《铎氏微》三篇。楚太傅铎椒也。

王应麟：《铎氏微》三篇，太史公曰："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刘向《别录》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说苑》："魏武侯问元年于吴子，吴子对曰：'言国君必谨始也。''谨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吴起学《春秋》见于此。"

沈钦韩：《十二诸侯年表》序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滩》。《序录》：椒为左邱明四传弟子。

江按：《铎氏滩》："滩"当为"微"。

张恕：《志考》引刘向《别录》称："铎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钞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苍。"意《钞撮》别是一书，且虞卿学于铎椒，设有训传，不妨家自为学，乃并以《钞撮》命篇，直窃师说以为已有，向当时仅于《别录》识之，未之编入《七略》，盖已采自传闻，非必亲见其书也。其及见者《铎氏》《张氏》《虞氏》十五篇而已。

周寿昌：太史公曰："铎叔为楚威王传，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卷，为《铎氏微》。"似不止于三篇。刘向《别录》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

子期，期授楚人铎椒，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是《左氏》之事，以铎氏为嫡派也。

江按：楚威王卒于公元前329年，去刘向校书之河平三年（前26年）三百余年。

姚振宗：《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刘向《别录》曰：“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本书《人表》铎椒列第四等中上。梁玉绳考曰：“铎椒始见《史记·十二诸侯表》，楚人，为楚威王太傅。吴起之子期以《左传》传铎椒，铎采取为《椒氏微》。”按：《别录》云：“《钞撮》八卷。”《汉志》本《七略》，云“《微》三篇”，似《别录》后文尚有“今定著三篇”云云，抑《钞撮》别为一书也。

顾实：司马迁曰：“铎椒为楚威王傅，为《铎氏微》。”（《十二诸侯年表》。）《别录》曰：“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铎椒。铎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王应麟《考证》引。）

陈直：《汉印文字征》第十四，三页，有“铎广汉”印，可证两汉尚有此姓，盖铎椒之一族也。

陈国庆：左氏之学以铎氏为嫡派。

《张氏微》十篇。

沈钦韩：疑张苍。按：此等皆一字无传。《盐铁论》引《春秋》曰：“箅不及蛮，夷则不行。”又曰：“其政恢卓。恢卓可以为卿相；其政察察，察察可以为匹夫。”又曰：“士守一不移，遁礼不外援，共其职而已。”又曰：“山有虎豹，葵藿为之不采；国有贤士，边境为之不害也。”又曰：“冬浚洙，修地理也。”皆不知其家所传，故附著之。

姚振宗：按张氏疑即张仓，仓为铎氏三传弟子，容有是作。或铎氏之后别有张氏，佚其姓名字。

章太炎：刘（江按：刘逢禄）曰：“原注不言张苍，而伪《别录》以为荀卿授张苍，则此及《别录》，皆歆所托也。”驳曰：“《艺文志》皆《七略》原文，其与《别录》有异。捏合为一，所谓盲人骑瞎马也。原注不言张苍，今知是苍者，则臧在东始为此说。（《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4）

《虞氏微传》二篇。赵相虞卿。

王应麟：《虞氏微传》二篇，刘向《别录》云：“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苍。”

张恕：《志考》引刘向《别录》称：“铎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钞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苍。”意《钞撮》别是一书。且虞卿学于铎椒，设有训传，不妨家自为学，乃并以《钞撮》命篇，直窃师说以为已有。向当时仅于《别录》识之，未之编入《七略》，盖已采自传闻，非必亲见其书也。其及见者《铎氏》《张氏》《虞氏》十五篇而已。

周寿昌：《虞氏微传》二篇，刘向《别录》云：“虞卿作抄撮九卷以授荀卿。”是虞氏亦传《左氏》学。

姚振宗：《史记·列传》“虞卿者，游说之士也，蹑蹻担簦说赵成王，一见赐黄金百镒白璧一双；再见为赵上卿，故号为虞卿，封以一城。以魏齐之故，不重万户侯卿相之印，与魏齐间行，卒去赵。困于梁，魏齐已死，不得意乃著书。”《索隐》曰：“魏齐，魏相。与应侯有仇，秦求之急乃抵虞卿，虞卿弃相印乃与齐间行，亡归梁以托信陵君，信陵君疑未决，齐自杀，故虞卿失相乃穷愁而著书也。”（按：魏齐事见《范睢列传》。）刘向《别录》曰：“铎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钞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仓。”本

书《人表》：虞卿列第三等上下。梁玉绳考曰："虞卿始见赵魏楚策，赵孝成王以为上卿。失其名，虞乃氏也。《史集解》引谯周谓食邑于虞，非。"（按：梁氏似以《史记》称《虞氏春秋》，故证以为非食邑。）《黄氏日钞》曰："秦攻长平，虞卿劝赵附楚。魏以和秦，而后秦可和赵不听，故大败。其后赵将割六城事秦。虞卿使于齐以谋秦，而秦反和赵。及魏欲与赵约从则虞亟劝成之。虞无言不效，无谋不忠，大要归于结合邻国以自重，而使秦反轻。此至当不易之说也，与一时东西捭阖之士异矣。"又曰："为卿而食采于虞，史不载其姓氏州里。"（按：虞卿为铎氏弟子，此《微传》二篇似传注之流为《铎氏微》而作与？《别录》言作《钞撮》九卷者，似谓儒家之《虞氏春秋》，非谓此书。史言《虞氏春秋》八篇，加以《录》一篇正合九卷之数。）

王先谦：叶德辉曰："《释文叙录》云：'铎椒授虞卿。'"

章太炎：刘（江按：刘逢禄）曰："《志》于儒家有《虞氏春秋》十五篇，则即史公所见本也。别出此目，伪也。故知《别录》所：'铎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者，必非出于向，必歆伪托，故异其篇卷名目，以愚后世者也。"驳曰："《十二诸侯年表》云：'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世，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则与《志》'十五篇'已异。铎、虞所作之《抄撮》，又与所作之《春秋》不同，安得卷数同邪？《虞氏微传》从可知。（臧在东曰：'《虞氏微传》'，'传'字疑衍。）"（《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4）又曰："铎、虞二家乃演畅《左氏》书者，亦非《吕氏》可比。"（《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1）

姚明辉：今佚。以上四家皆古文也。《经典释文叙录》："左丘明作传以授曾申，申传魏人吴起，起传其子期，期传楚人铎椒，椒传赵人虞卿，卿传同郡荀卿名况，况传武威张苍。"

张舜徽：微亦古代注书之一体。唯治春秋者有是例，盖以经文隐约，将欲循其微辞以通其义旨耳。颜注于《左氏微》二篇下明其义义曰："微谓释其微"，是已。而沈钦韩驳之，谓微者《春秋》之支别，非传注之流，非也。王应麟《考证》引刘向《别录》曰："铎椒作钞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钞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张苍。"论者遂谓诸家之书，皆钞撮成编，非说经之作。不悟诸家治《春秋》，钞撮是一事，解说大意又是一事。……钞撮者必取之原书，不能多割弃；解说乾但申明己意，取辞达而止。故铎氏《钞撮》八卷，《微》止三篇；虞氏《钞撮》九卷，《微》之二篇，观其卷帙多寡之不同，而知其各自为书矣。《汉志》："虞氏微二篇"，"微"字下多一"传"这，盖沿下文"《公羊外传》"、"《谷梁外传》"而误衍。

施之勉：吴承志曰："按：钞撮，谓钞传文而撮其要，非自为书，故存卷数于录而不列目。"

《公羊外传》五十篇。

钱大昕："汉时《公》、《谷》二家皆有《外传》，其书不传，大约似《韩诗外传》，今人称《国语》为《外传》，《汉志》却无此名目。"（《三史拾遗》。）

沈钦韩：《公羊外传》其董仲舒《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类。

章太炎：刘（江按：刘逢禄）曰："此书或因二传详于义例，略于事实，后人采摭他书，如《春秋说》、《左氏礼》、《戴记》等为之，其书虽亡，可补撰也。"驳曰："其书已亡，任意为说，是曰诬古。"（《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4）

顾实：沈钦韩曰："盖董仲舒《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类。"然《春秋繁露》

一书，本《志》无明文。

《谷梁外传》二十篇。

姚振宗：上党冯班《钝吟杂录》曰："《史记》叙下宫之难不取《左氏》，岂非好奇乎？余曰不然也，赵亡去汉兴未远，此国之大事，赵氏所由存亡，虽秦火之后，其文献必犹有可征者，汉时有《公羊》《谷梁外传》，今皆不知所言何事，太史公当时岂《左传》之外更无所据乎？"按：《左氏外传》为《国语》，乃左邱明一家之言，《公》《谷》则口说流传，至汉初始著竹帛，而《谷梁》至汉宣帝时始盛。此两家《外传》大抵皆汉人为之，不出于高与赤也可知已。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沈钦韩：《公羊疏》："颜安乐等解此。公羊苟取顽曹之词。又庄、颜之徒以周王为天囚。何休《序》言：'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后书》："张霸减定《严氏春秋》为二十万言，更名张氏学。"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胡母生与董仲舒同业，董生弟子遂之者，兰陵褚大、东平嬴公、广川段仲温、吕步舒。大至梁相，步舒丞相长史，唯嬴公守学不失师法，为昭帝谏大夫。授东海孟卿、鲁眭孟。孟为符节令。"又曰："严彭祖与颜安乐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乐各专门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按：《儒林传》又云："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于鲁申公，武帝时与仲舒议，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孙弘本为《公羊》学，比辑其义，卒用董生。"则此《章句》似董生为之也，不即其弟子嬴公下及颜严诸人所作。以其出自众人，故不著名氏。《隋志》有《严彭祖公羊传》十二卷，恐非此书。（又：后汉李固言胡母生有《春秋章句》，当时匿书自藏。则又非此书矣。详见《拾补》春秋家。）

《谷梁章句》三十三篇。

沈钦韩：范宁《序》云："释者近十家。"《疏》云："尹更始则汉时始为《章句》者也。"《释文叙录》："尹更始《谷梁章句》十五卷。"（《王制·疏》马昭难王肃曰："尹更始说天子七庙，据周也。"张载《魏都赋》注："尹更始曰：'天子以千里为寰。'"《周官·媒氏·疏》亦引其语。按《五经异义》亦有《谷梁说》。《王制·疏》引："葬既有曰不为雨止。"《谷梁传·疏》引："陨石于宋五。象宋王德劣国小，阴类也，而欲行霸道，是阴而欲阳行也。其陨将拘执之象也。"《通典·礼》三十二《谷梁说》："鲁僖公立妾母成风为夫人，入宗庙，是子而爵母也。以妾为妻，非礼也。"又《公羊》《谷梁说》："王使荣叔锡鲁桓公，命追锡死者，非礼也。死者功可追，而锡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按：桓公自不当锡，天子自辱其命耳。苟使王章昭明，死者何为不可追锡，又奚不可以追罚耶？若《左氏》讥其锡篡弑之君，无讥锡死者之文，许氏援之是矣。）

江按：《汉志》于《春秋》类编次皆由《经》至《传》再至《微》而后《外传》、《章句》、《杂记》，排次明显有序，当是按其产生的历史先后、地位高低以及价值大小排序。《章句》不可名《外传》，《外传》不可名《微》，《微》不可名《传》，《传》不可名《经》，弟子之作当与师辈之作有区别，皆势所以然也。至于《虞氏微传》，置于《微》与《传》之间，取名《微传》，或其地位介于《微》与《外传》之间，故有此名。或者二字之中有其一为衍文，亦或"微"乃"外"之音讹。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瑕邱江公授（按：当为受）《谷梁春秋》于鲁申公，后其浸微，唯鲁荣广王孙、皓星公二人受焉。沛蔡千秋少君、梁周庆幼君、丁姓子孙皆从广受。千秋又事皓星公，为学最学笃。宣帝愍其学且绝，选郎十八人从千秋受。汝南尹更

始翁君本自事千秋，会千秋病死，征江公孙为博士，刘向以故谏大夫通达待诏，受《谷梁》。甘露元年大议殿中，由是《谷梁》之学大盛。庆姓皆为博士姓，授楚申章仓曼君，为博士。尹更始为谏大夫，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传子咸及翟方进、瑯琊房凤。”又曰：“始江博士授胡常，由是《谷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学。”《谷梁》之学传自申公，其后名家则江公、荣广、皓星公、蔡千秋、周庆、丁姓、尹更始、刘向、江公孙凡九人；稍后又有胡常、申章昌、房凤三人。此《章句》大抵皆出此诸人。当宣帝立《谷梁》，刘向身亲其事，其后校书乃定著为是帙，亦以出自众人，不名一家，故不著姓名。史言尹更始为《章句》，《释文叙录》亦有《尹更始章句》十五卷，则此书似尹氏所作，然尹氏兼取《左氏》，非《谷梁》专门之业，且本《志》不著撰人，未必全出尹氏也。

江按：“《谷梁》之学传自申公”：此句以下当为姚氏按语，依例当有“按”字提示，此独无者，殆为失例。

顾实：《释文叙录》曰：“尹更始《谷梁章句》十五卷。”是西汉为《谷梁章句》者。但尹书本《志》无明文。

杨树达：《儒林传》云：“尹更始又受《左氏传》，取其变理合者以为《章句》”《文选·魏都赋》注引“天子以千里为寰”一条，杨《疏》引“所者侠之氏”一条。(《汉书窥管》。)

江按：杨《疏》云：“释曰：‘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侠之氏。”今范亦云：“所，其氏。”则“所”者，是侠之氏族，但未备爵命，故略名耳。麋信以为“所”非氏：所，谓斥也。’”

张舜徽：盖皆西汉经师治《公》《谷》者钞撮之编，择取诸家精义以备稽览者也。古人著书，不必言皆己出，如能博稽群言，采人之长，亦自不废。

《公羊杂记》八十三篇。

沈钦韩：公孙弘学《春秋杂说》。(《诗·烈祖·正义》：《异义》引《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贡禹说。)

姚振宗：《经义考》“《公羊杂记》：《汉志》八十三卷，佚。**按**：《汉书·公孙弘传》：‘学《春秋杂记》’，度即《公羊杂记》也。”按《儒林传》云：“胡母生归教于齐，齐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孙弘亦颇受焉。”又《本传》：“去弘年四十余乃学《春秋杂说》”，朱氏以为即此《春秋杂记》，若是则是书汉初已有之，由来旧矣。《艺文志》诗家云：“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杂说》，咸非其本意。”似亦即此《杂记》也。贾景伯曰：“《公羊》多任于权变，权变之说无穷，故其《杂记》多至八十三篇。”

王先谦：钦韩曰：“公孙弘学《春秋杂说》。”疑此是也。

顾实：公孙弘学《春秋》杂说(《史记·平津侯传》)，弘习《公羊》盖此类。

张舜徽：朱彝尊《经义考》曰：“《汉书公孙弘传》：‘学春秋杂说’，度即《公羊杂记》也。”按：沈钦韩《汉书疏证》亦有此说。皆臆测之辞，未可保信。传文称“学春秋杂说”，乃言其所学博杂，不主一家；《汉志》著录之《杂记》乃书名，非一事也。此书既名杂记，又有八十三篇之多，盖亦经师会萃群言之作，故不著其名氏。

《公羊颜氏记》十一篇。

王应麟：颜安乐事眭孟。《六艺论》云：“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仲舒弟子嬴公、公弟子眭孟、孟弟子严彭祖及颜安乐。彭祖为严氏学，安乐为颜氏学，皆立博士。后汉张霸减定《严氏春秋》为二十万言。”

沈钦韩：颜安乐所说。熹平石经公羊碑有《颜氏说》。按《周官·冥氏》注郑司农云：

“读为《冥氏春秋》之‘冥’”，则其徒冥都亦自名家。《隶释碑》复有《苍氏春秋》。按：《公羊说》最多，不足录。《檀弓·疏》：“《异义》：‘妻甲夫乙殴母，甲见乙殴母而杀乙，《公羊说》甲为姑讨夫，犹武王为天诛纣。”（可笑。）《王制·疏》：“《公羊》：‘诸侯夫人丧，卿吊，君自会葬。’许君谨案：‘《公羊说》：同盟诸侯薨，君会葬。其夫人薨，君又会葬。是其不遑国政，而常在路。’”观此亦略见之矣。

张恕：《公羊颜氏记》十一篇，孟圭弟子颜安乐。

周寿昌：本书《儒林传》：“颜安乐，字公孙，鲁国薛人。官至齐郡太守丞。颜学始传冷丰、任公，继传管路、冥都。”郑康成曰：“安乐弟子有冷丰、刘安、王彦。”又徐彦曰：“何休《序》谓：‘说者背《经》任意，反《传》违戾。’案：《演孔图》云：‘文、宣、成、襄所闻之世也。’而颜氏以为从襄二十一年之后孔子生讫即为所见之世，分张一公而使两属，是任意也；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日食之道不过晦朔，与二日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颜氏以为十四日日食，是反《传》违戾也。”又曰：“颜氏以襄公二十三年邾娄鼻我来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世书也。’二文不异，同宜一世。若分两属，理似不便。”寿昌案：《颜氏记》十一篇久佚，隋唐《志》皆无之，今徐氏所引尚有此三条，故备录之以存片羽。

江按：“邾娄鼻我来奔”《四库》写本《左传春秋传注疏》作：“邾畀我来奔”。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授鲁眭孟，严彭祖与颜安乐俱事眭孟，弟子百余人，唯彭祖、安乐为明。质问疑谊，各持所见。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乐各专门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又曰：“颜安乐，字公孙，鲁国薛人，眭孟姊子也。家贫，为学精力。官至齐郡太守丞，后为仇家所杀。安乐授淮阳冷丰、淄川任公，由是颜家有冷任之学。又琅琊筦路、泰山冥都，都与路又事颜安乐，故颜氏复有筦冥之学。”《后汉书·儒林传》：“齐胡母生子都传《公羊春秋》授东平嬴公，嬴公授东海眭孟，孟授东海严彭祖、鲁人颜安乐。彭祖为《春秋》严氏学，安乐为《春秋》颜氏学。又瑕邱江公传《谷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马国翰辑本《序》曰：“《公羊颜氏记》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从徐彦《疏》及洪适《隶续》载《石经公羊》，裒辑七节，附录本传为卷。”**按：**《六艺论》言颜氏弟子有刘向，为《汉书》所未言，盖其初为《公羊学》，故惠定宇氏谓向《封事》多公羊说。然则《七略》录《颜氏记》者，以其师说也，不及《严氏春秋》者有所略也。”

姚明辉：今佚。本书《儒林传》：“严彭祖与颜安乐俱事眭孟，孟死，彭祖安乐各专门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严颜之学。”安乐《儒林》有传。

陈国庆：颜安乐字公孙，汉鲁国薛人。治《公羊春秋》，与严彭祖同时。《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熹平石经》：熹平，东汉灵帝年号。灵帝召蔡邕书群经刻石，立于洛阳鸿都门外，后世称为《熹平石经》。马国翰有《公羊颜氏记》辑佚一卷。

张舜徽：公羊有颜、严之学，可知二家并有大名于当时。《汉志》不著录严氏书，则其学但有师说，以口耳相传授耳。颜氏虽有书，隋唐志不复著录，其散佚亦早。

《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

王应麟：《隋志》：“《董仲舒春秋决事》十卷。”《唐志》：“《春秋决狱》十卷。”（《七录》云：“《春秋断狱》五卷。”）应劭曰：“仲舒居家，朝廷每有政议，遣廷尉张汤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论衡》曰：“仲舒表《春秋》之义，稽合于律无乖异者。”（《太平御览》载仲舒决狱二事，引《春秋》：“许止进药”“夫人归于齐”。《通典》载仲舒断疑狱引《春秋》之义，父为子隐。）

钱大昭：《后汉书·应劭传》云："故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

沈钦韩：《隋志》："《董仲舒决事》十卷。"《崇文总目》云："至吴太史令、吴汝南、丁季、江夏黄复下，正得失。今颇残逸，止有七十八事。"《通典》（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散骑侍郎贺峻妻子氏上表云）："董仲舒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稳，甲宜匿乙，诏不当坐。'"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后长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有酒态也）谓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胜其忿，自告县官。仲舒断之曰：'甲能生乙，不能长育以乞丙，于义已绝矣。虽杖。甲不应坐。'"（《御览》六百四十《董仲舒决狱》曰："甲父乙与丙争言相斗，丙以佩乃刺乙，甲即以杖击丙，误伤乙，甲当何论？或曰殴父也，当枭首。论曰：'臣以愚父子至亲也，闻其斗，莫不有怵怅之心，扶伏而救之，《春秋》之义：许止父病，进药于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甲非律所谓殴父，不当坐。'"又曰："'甲夫乙当船，会海盛风，船没溺流，尸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论？'或曰：'甲夫死未葬，法无许嫁，以私为人妻，当弃市。'议曰：'臣愚以为《春秋》之义言夫人归于齐，言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也。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嫁之者归也。甲又尊者，所嫁无淫之心，非私有人妻也，不当坐。'"）

周寿昌：《七录》作："《春秋断狱》"。《隋志》作"《春秋决事》十卷。董仲舒撰。"新、旧《唐书》作："董仲舒《春秋决狱》，董氏正。"移入家法。《崇文总目》作："《春秋决事比》，书久佚。"应劭曰："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仁政仕，朝廷每有政议，数谴廷尉张汤新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王应麟曰："仲舒《春秋决狱》，其书今不见，《太平御览》载二事，其一引《春秋》许止进药，其一引夫人归于齐。《通典》载一事，引《春秋》之义，父为子隐。应劭所谓二百三十二事，今仅见三事而已。"朱彝尊曰："案《艺文类聚》有引《决狱》君猎得麑一事。是尚存四事也。"

江按：《四库》写本《新唐书》作："董仲舒《春秋决狱》，黄氏正。"收入丙部子录家法类。百纳本"氏"前一字模糊不清，周寿昌此作"董"，是。

姚振宗：《史记·儒林传》："董仲舒广川人也（按：广川国之广川县人。又广川国宣帝时为信都国）。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今上即位，为江都相。中废为中大夫，下吏当死，诏赦之，使相胶西王，疾免居家，至卒终不治产业，以修学著书为事，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名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本书《列传》："董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事使使者及廷张汤就其家而问之，其对皆有明法，年老以寿终于家，家徙茂陵，子及孙皆以学至大官。"又《传赞》曰："刘歆以为仲舒遭汉承秦灭学之后，六经离析，下帷发奋，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一，为群儒首。"后汉书应劭传劭删定律令为汉仪，建安元年乃奏之曰故胶东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长汤亲自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隋书·经籍志》"《春秋决事》十卷，董仲舒撰。"《唐书·经籍志》法家"《春秋决事》十卷，董仲舒撰。"《艺文志》法家"《董仲舒春秋决事》十卷。"《崇文总目》："《春秋决事比》十卷，董仲舒撰。丁氏平，黄氏正。初仲舒既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武帝数遣廷尉张汤问其得

失，于是作《春秋决事》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至吴太史令吴（**按**：此下似脱‘范’字）、汝南丁季（**按**：‘季’或是‘孚’之伪）、江夏黄复，平正得失。今颇残缺，止有七十八事。”《经义考》曰：“《汉志》：《公羊治狱》，《隋志》作《春秋决事》，《七录》作《春秋断狱》、新旧《唐书》作《春秋决狱》，《崇文总目》十卷。王充曰：‘仲舒表《春秋》之义，稽合于律，无乖异者。’桓宽曰：‘《春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则诛。’王应麟曰：‘《仲舒春秋决狱》，其书今不见，《太平御览》载二事，其一引《春秋》许止进药，其一引夫人归于齐。《通典》载一事，引《春秋》之义父为子隐。应劭谓二百三十二事，今仅见三事而已。按《艺文类聚》有引《决狱》君猎得麑一事。”马国翰辑本《序》曰：“董氏传《春秋公羊》学，既撰《繁露》，悉究天人之奥，复撰此书，引经断狱，当代取式焉。今佚。从《礼记正义》《通典》《白帖》《艺文类聚》《御览》诸书辑得八节。其论衡情准，理颇持其平，妻甲见夫乙殴母而杀乙，比于武王诛纣，虽康成议其过，大谊要自可通也。”（**按**：王谟《汉魏遗书钞》辑存六条。）

姚明辉：今佚。此非《春秋繁露》也。以上七家皆今文。

顾实：《后书·应劭传》曰：“董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

杨树达：王谟、马国翰、洪颐煊并有辑本。(《汉书窥管》。)

陈国庆：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三：当互见于法家与律令之书。

《议奏》三十九篇。石渠论。

王应麟：《刘更生传》：“初立《穀梁春秋》，征更生受《穀梁》，讲论五经于石渠。”(《礼记·正义》引议郎尹更始待诏、刘更生等议石渠云：“后汉陈元曰：‘孝宣为石渠论，而《谷梁》氏兴。’”)

沈钦韩：《儒林传》：“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谷梁》异同三十余事，望之等各以经谊对，多从《谷梁》。”《礼运·疏》：“《异义》：‘《公羊》说哀十四年获麟，此汉将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妄。（其妄如此。）谨按：公（此下脱误，按《儒林传》云：“谷梁议郎”）议郎尹更始、待诏刘更生等议石渠，皆以为吉凶不并，瑞灾不兼，今麟为周亡天下之异，则不得为瑞，以应孔子至。’”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宣帝闻卫太子好《谷梁春秋》，韦贤、夏侯胜、史高言宜兴《谷梁》，上善《谷梁》说，刘向以故谏大夫通达待诏受《谷梁》，欲令助之。自元康中始讲，至甘露元年，十余岁，皆明习。乃召五经名儒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谷梁》同异，各以经处是非。时《公羊》博士严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显、《谷梁》议郎尹更始、待诏刘向、周庆、丁姓并论。《公羊》家多不见从，愿请内侍郎许广，使者亦并内《谷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议三十余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经》谊对，多从《谷梁》。由是《谷梁》之说大盛，庆姓皆为博士。”（按：《本纪》此事在甘露三年。）《后汉书·陈元传》：“元诣阙上疏曰：‘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卫太子好《谷梁》，有诏诏太子受《公羊》，不得受《谷梁》。孝宣皇帝在人间时，闻太子好《谷梁》，于是独学之，及即位，为石渠论而《谷梁》氏兴，至今与《公羊》并存。’”章怀太子曰：“宣帝甘露三年，诏诸儒韦玄成、梁邱贺等，讲论五经于石渠阁也。”（按：梁邱临奉使问石渠，此注称梁邱贺者，非。）《谷梁传·疏》曰：“景帝好《公羊》，胡母之学兴，仲舒之义立；宣帝善《谷梁》，千秋之学起，刘向之意存。”（按：景帝似当为武帝。）按：《礼运·疏》：“许慎谨案：‘公议郎尹更始、待诏刘更生等议石渠，以为吉凶不并，瑞灾不兼’”云云，其即三十余事中佚文，见于许氏《五经异议》者，亦见《左氏经·哀十四年》西狩获麟《疏》，许称议石渠，知大议殿中亦即石渠《议奏》也。

顾实：《儒林传》曰："萧望之等平《公羊》、《谷梁》同异。"《后书·陈元传》曰："孝宣为石渠论而《谷梁氏》兴。"

杨树达：《儒林传》云："宣帝好《谷梁》说，召五经名儒萧望之等大议殿中，平《公羊》《谷梁》同异，各以经处是非，议三十余事，多从《谷梁》，由是《谷梁》之学大盛。"此《后书陈元传》所谓"宣帝为石渠论而《谷梁氏》兴"也。按议三十余事，事为一篇，故为三十九篇也。(《汉书窥管》。)

张舜徽：汉宣帝甘露三年三月，曾诏诸儒讲五经同异于石渠阁，事毕各有奏议，与《书》《礼》《论语》同例。

《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王应麟：《司马迁传·赞》："左丘明为《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史通》曰："左丘明既为《春秋内传》，又稽逸文纂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周穆王，终鲁悼公，为外传《国语》。六经之流，三《传》之亚也。"陆淳谓与《左传》文体不伦，定非一人所为。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石林叶氏曰："按《姓氏谱》有左氏、有左丘氏，则岂一家之言乎？"唐啖赵之徒颇知之，然未有以传其说也。宋氏曰："自魏晋以后，书录所题皆曰《春秋外传国语》，是则《左传》为内，《国语》为外，二书相副，以成大业。"《说文》引《国语》："侊饭不及一食"、"于其心侙然"、"兵不解医"，其字多异。

江按：宋洪迈《容斋续笔》卷六"《说文》与经传不同"条有："《国语》：'觥饭不及壶飧'为'侊饭不及一食'，如此者甚多。"又按：宋戴侗《六书故》卷二十七："医，于计切。《说文》曰：'盛弓矢器也。'引《齐语》曰：'兵不解医'。"

沈钦韩：《通考》："巽岩李氏曰：'昔左邱明将传《春秋》，乃先采列国之史，国别为语，旋猎其英华作《春秋传》，而先取采集之语，草稿具存，时人共传习之，号曰《国语》。'"按：此虽近是之言，逾于陆淳、叶梦得等妄论也。柳宗元《非国语》，其言村夫子能道之，乃亦编于书林乎？若以《左氏》之言鬼神非是，则书之《盘庚》《金縢》不当为经也。

张恕：《志》于《左氏传》注曰："左丘明，鲁太史。"于《国语》注曰："左邱明著。"盖以二书出自一手，由是考古者皆以《左氏》为内传，《国语》为外传。惟石林叶氏谓《姓氏谱》有左氏有左邱氏，非一家言。

姚振宗：本书《司马迁传·赞》曰："及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邱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吴韦曜《国语解·序》曰："昔孔子发愤于旧史，垂法于素王。左邱明因圣王以摅意，托王义以流藻。其渊源深大，沈懿雅丽，可谓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识高远，雅思未尽，故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讫鲁悼智伯之诛，邦国成败，嘉言善谋，阴阳律吕，天时人事逆顺之数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号曰《外传》。所以包罗天地，探测祸福，发起幽微，章表善恶者，昭然甚明。实与《经》义并陈，非特诸子之伦也。遭秦之乱，幽而复光，贾生、史迁颇综述焉。及刘光禄于汉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谬。至于章帝郑大司农为之训注，侍中贾君故传，御史会稽虞君、尚书仆射丹阳唐君，因贾为主，而损益之。窃不自料，复为之解"云云。《史通·六家》篇："《国语》家者，其先亦出于左邱明。既为《春秋内传》，又辑其佚文，纂其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别为《春秋外传国语》，合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传》，或重出而小异。然自古名儒贾逵、王肃、虞翻、韦曜之徒，并申以注释，治其章句。此

亦六经之流，三传之亚也。”宋宋庠《国语补注·序》曰：“当汉出《左传》，秘而未行，又不立学官，故此书亦勿显。惟上贤达识之士，好而尊之，俗儒勿识也。逮东汉《左传》渐布，《国语》亦从而大行，自郑众、贾逵、王肃、虞翻、唐固、韦昭之徒，并治其章句，申之注释，为六经流亚，非复诸子之伦。自余名儒硕士，好是学者，不可胜纪。今惟韦氏所解传于世，诸家章句遂无存焉。”《四库提要》曰：“《国语》出自何人，说者不一，然终以汉人所说者为近古。所记之事，与《左传》俱迄智伯之亡，时代亦复相合。中有与左传未符者，犹《新序》《说苑》同出刘向，而时复牴牾。盖古人著书，各据所见之旧文，疑以存疑，不似后人轻改也。”又曰：“《国语》二十一篇，《汉志》虽载《春秋》后，然无《春秋外传》之名也。《汉书·律历志》始称《春秋外传》。王充《论衡》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词语尚略，故复选入《国语》之词以实之。《史通·六家》，国语居一，实古《左氏》之遗云。”

朱一新：韦昭注本《隋志》二十二卷，《唐志》二十卷，今存实二十一卷，盖《隋志》、《唐志》偶误也。昭《自序》称：“采郑众、贾逵、虞翻、唐固之注。”《隋志》虞翻、唐固本皆二十一卷，贾逵本二十卷，又有王肃本二十二卷，今皆亡。韦昭所引，惟贾、唐二家为多。《律历志》称《春秋外传》。刘熙《释名》亦云《国语》，亦云外传。王充《论衡》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

姚明辉：今存。《四库》入史部杂史类。

顾实：司马迁曰：“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史记自序》。）班固曰：“孔子因鲁史记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论辑其本事以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司马迁传赞》。）韦昭曰：“丘明复采录前世穆王以来，下迄鲁悼、智伯之诛，以为《国语》。”其文不主于经，故曰《外传》。”（《国语解叙》。案：本书《律历志》称《春秋外传》。刘熙《释名》亦曰《国语》曰《外传》。《论衡·案书》篇曰：“《国语》，左氏之《外传》也。”）清《四库》史部杂史类著录《国语》二十一卷。（以宋天圣、明道本《国语》为佳。）龚丽正有《国语韦昭注疏》，董增龄有《国语正义》。

江按：《晋书·束晳传》言汲冢竹书有“《国语》三篇，言楚晋事”。知《国语》一书其来远矣。

杨树达：以《国语》为外传，始见于《论衡》。《论衡·案书篇》云：《国语》左氏之外传也。左氏传经，辞语尚略，故复选录《国语》之辞以实。（《汉书补注补正》。）

陈国庆：凌稚隆《汉书评林》引沈津曰：“李巽岩谓左氏将传《春秋》，乃先采集列国之史分别为语，旋猎其英华，作《春秋内传》，而先所采集之书，草稿具存，时人共传之，号《国语》，谓之《外传》，殆非丘明本意，以故词多枝叶。”按：今存二十一卷。吴韦昭注。清《四库全书著录》，入史部杂史类。《简目》云：“《国语》作自何人，说者不一，然以汉人所传左丘明为有征。旧有郑众、贾逵、虞翻、唐固诸注，并已散佚，其传于今者，惟昭此注为最古。”所记时代，上包周穆王下及鲁悼公，与春秋时代不相应，与经义了不相关。内分《周书》二卷，《鲁语》二卷，《齐语》一卷，《晋语》九卷，《郑语》、《楚语》、《吴语》各一卷，《越语》二卷。

张舜徽：《左传》《国语》绝非一家之书。两书断限不齐，详略又异；所载史实，多有不合；甚至同记一事，而互有牴牾。从文体看复不相类。其非出自一手，昭然易辨。盖此书乃战国初期人所所纂辑者，但不能详期果出谁手。古书此类甚多，不足怪也。全书始载祭公谋父谏周穆王征犬戎，而以智伯之亡为下限，总括约四百年史迹。……此书是依“先王室而后列国、先诸夏而后蛮夷”之序次而从事编定者。以其偏详在语，不主

于经，故东汉人名之为《春秋外传》。

《新国语》五十四篇。刘向分《国语》。

姚振宗：此殆以类分，如吕东莱《左传国语类编》，程伯刚《春秋分纪》之体。（并详见《书录解题》。）东汉之初《左氏》盛行，而《国语》亦大显于世，自郑、贾解注，皆用古本。诸家转相祖述，传至于今。此为《国语》之别本，故为讲古学者所不取，而其后遂微，诸书亦罕有言及者。

顾实：本旧有《国语》而分之，故曰《新国语》，即重行编定之书也。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记黄帝以来讫春秋时诸侯大夫。

王应麟：《周官》："瞽蒙世奠系"（注：谓世之而定其繫，谓《书》于《世本》也。《国语》曰："教之世以怵惧其动。"）"小史定系世，辨昭穆"（注：谓《帝繫》《世本》之属。天子曰《帝繫》，诸侯曰《世本》）。《司马迁传·赞》："《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司马迁采《世本》。刘向曰："《世本》古史官明于古事者所记，录黄帝以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凡十五篇。"《隋志》："《世本王侯大夫谱》二卷，又《世本》二卷，刘向撰。又四卷，宋衷撰。"又云："汉初得《世本》，叙黄帝以来祖世所出。"《春秋·正义》云："今之《世本》与司马迁言不同，《世本》多误，不足依凭。"颜之推曰："《世本》左丘明所书（此说出皇甫谧《帝王世纪》），而有燕王喜、汉高祖，非本文也。"（项氏曰："古者立氏必告于太史氏，春秋之末，知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后世，史职既废，宗法又亡。"郑氏曰："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

江按：《新唐书·艺文志》有："宋衷《世本》四卷。"王钦若《册府元龟》卷六百五有："宋衷，字仲子，南阳章陵人，为荆州五等从事，注《易》九卷。"名列郑兴之后，荀爽之前，殆为东汉学者。燕王喜：《史记索隐》云："刘向云：'丹，燕王喜之太子。'"《大事记》："秦始皇帝二十五年王贲□辽东，虏燕王喜，遂灭燕。"项氏：《性理大全书》"先儒姓氏"有："平庵项氏：安世平甫。"列真德秀、魏了翁之后，殆亦南宋人。

沈钦韩：即《史记》所采。《隋志》："《世本王侯谱》二卷。"又："《世本》二卷，刘向撰。"又"《世本》四卷，宋衷撰。"盖向等所注也。《新唐志》云："宋衷注。"又有："宋均注《帝谱世本》七卷。"《周礼·小史》"奠系世"注："谓帝系《世本》之属。"疏云："天子谓之世系，诸侯谓之世本。"（《考证》："项氏曰：'古者立事必告于太史氏，春秋之末，知果别族于太史为辅氏。后世史职既废，宗法又亡。'"按：魏晋以降迄于唐代，史官虽不掌其事，然阀阅名家俱有簿籍，皂隶之子不得扳援清望，犹有古之遗法。至中国频经丧乱，华裔杂处，斯道遂绝。）

张恕：《周官》"小史定世系"注："天子曰帝系，诸侯曰世本。"然《司马迁传赞》："《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是天子诸侯皆以世奠系。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世本》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记也。录黄帝以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凡十五篇，与《左氏》合也。'《司马迁传赞》："孔子作《春秋》，左邱明为之传，又纂异同为《国语》，又有《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故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颜氏家训·书证》篇："《世本》出左邱明所书（原注：此说出皇甫谧《帝王世纪》），而有燕王喜、汉高祖，皆由后人所羼，非本文也。"（按：颜氏所见，似即《史通》所谓楚汉之际好事者所录别本，与此刘中垒所录讫于春秋时者各不相同。）《隋书·经籍志》："《世本》二卷，刘向撰。"又曰："氏姓之书，其所由来远矣。书称别生分类，传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周家小

史，定系世，辨昭穆，则亦史之职也。秦兼天下，划除旧迹，公侯子孙失其本系。汉初得《世本》，叙黄帝以来祖世所出。”（**按**：两唐《志》有宋衷、宋均注《世本》，亦似楚汉之际好事者所录别本也。）王谟辑本《叙》曰：“此书本极断烂，易致混淆，转写多误，尤难厘正，今所钞辑率据《史记》，与《正义》《索隐》参互考订，略访原书体例，编为二卷，而以帝王、诸侯、卿大夫《世系》为上卷，《氏姓篇》、《居篇》《作篇》为下卷。”张澍世本集注《序》曰：“《春秋·正义》云：‘今之《世本》与司马迁言不同’，《唐书·柳冲传》载柳芳言亦然。（**按**：唐人所见亦似楚汉之际好事者所录别本，故与史公所引之本不同。）颜之推据皇甫谧说为左邱明所纂。刘恕《通鉴外纪》以为《世本》经秦汉儒者改易，《尚书正义》以《世本》经暴秦为儒者所乱，要之系秦汉以前书。中垒、孟坚以为出古史官者，近之。《王侯大夫谱》云：‘赵孝成王丹，生悼襄王偃，偃生今王迁。’是作者犹值赵王迁时。其书自宋时已不传。余繙阅缃帙，有引用者辄著录之，乃集得《作》篇、《居》篇、《氏姓》篇、《帝系》篇、《王侯大夫谱》篇，共五篇，聊以管穴，裨益宋注。”江都秦嘉谟《世本》辑补《序》曰：“古来述《世本》者，莫如司马迁、韦昭、杜预，今以《史记》及《国语》《韦注》《左传杜解》三书为本，复得孙氏星衍所藏澹生堂钞辑《世本》二卷，洪氏饴孙所编《世本》四卷，详加增校，补辑成编，曰《帝系》篇、曰《纪》、曰《王侯谱》、曰《世家》、曰《大夫谱》、曰《传》、曰《氏姓》、曰《居》篇、曰《作》篇、曰《谥法》，凡十篇云。”（又有钱氏大昭、孙氏冯翼合辑本，在《问经堂丛书》中，又高邮茆泮林辑本在《茆集十种古逸书》中。）

顾实：刘向曰：“《世本》，古史官明于古事者所记也，录黄帝以来帝王诸侯及卿大夫系谥名号，凡十五篇。”（《史记集解·序·索隐》。案本书《司马迁传·赞》、《后书班彪传》说略同。赵岐《孟子·藤文公》篇注引古纪《世本》。《史通·书志》篇曰：“周撰《世本》，式辨诸宗。”《杂述》篇曰：“《世本》辨姓，著自周室。”盖俱本《别录》。）颜之推曰：“皇甫谧《帝王世纪》说：“《世本》左丘明所书，而有燕王喜、汉高祖，由后人所羼，非本文也。”（《颜氏家训·书证》篇。）盖黄甫氏误读《汉书·司马迁传赞》，而云丘明作也。岂知司马迁传赞明言又有《世本》，其不蒙上文丘明作，而与有《战国策》，有《楚汉春秋》，并列甚明。且下文言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云云，其不言据左氏《国语》、《世本》，皆班氏不言《世本》丘明作之证。自皇甫氏一误，而后世犹有承其误者，不可不辨也。（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亦误解丘明作。）然《史通》曰：“楚汉之际，有好事者，录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终乎秦末，号曰《世本》，十五篇。”（《正史》篇。）岂《世本》有二，古史所述，与楚汉间人所录，异书同名耶？清孙冯翼、雷学淇、张澍、秦嘉谋咸有《世本》辑本。

余嘉锡：史家之书，自《世本》至《汉大年纪》，仅有八家四百一十一篇，不能独为一略，只可附录。附之他略皆不可，故推其学之所出，附之《春秋》。（《目录学发微》。）

杨树达：清代王谟、张澍、秦嘉谟、洪饴录、茆泮林并有辑本，又有钱大昭、孙冯翼合辑本。（《汉书窥管》。）

陈国庆：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世本》一书，里面确为先秦史料，但历来学者都不能断定成书于何时，也不能考出作者是谁。……可以知道最早校定《世本》成书的是刘向。《世本》所记，止于春秋。后来又有人续到楚汉，原来以记述帝王卿大夫的世系为主要内容，兼述其居处、制作、谥法等事。”按：最近出版有《世本八种》。

张舜徽：《史通书志篇》已云：“周撰世本，式辨诸宗”；《杂述篇》又云：“《世本》辨姓，著自周室。”而正史篇乃谓为楚汉之际好事者所为。其不同乃尔者，盖彼二

篇第就其书之原本言，而《正史篇》乃就后世增附之本言，非二书也。以今考之，此书实为战国时史官所纂辑，经秦汉时人整理成编。记叙自黄帝迄春秋时诸侯大夫氏姓、世系、居处（都邑）、制作、谥法等内容。原书在宋代即已散佚，清代有钱大昭、王谟、孙冯翼、洪饴孙、陈其荣、秦嘉谟、张澍、雷学淇、茆泮林、王梓材诸家辑本。以雷、茆两种为佳。

《战国策》三十三篇。记春秋后。

王应麟：刘向校书《录序》云："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筴谋，宜为《战国策》。"（边通学《短长》，蒯通善为《长短》说，主父偃学长短从横术）。《隋志》三十四卷，刘向录。《唐志》缺二卷，今世所传三十三卷。《史通》曰："其篇有东西二周，秦、齐、燕、楚、三晋、宋、卫、中山，合十二国，分为三十二卷。谓之'策'者，盖录而不序，即简以为名。司马迁采《战国策》。"（姚氏校定总四百八十余条，太史公采九十余条，其事异者止五六条。）

江按：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说："《四库提要》儒家陆贾《新语》条云：'司马迁作《史记》取《战国策》九十三事，皆与今本合。'"

姚振宗：《七略别录》："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补，除重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误脱为半字，以'赵'为'肖'，以'齐'为'立'，如此字（一本作'类'）者多。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其事继《春秋》，以后讫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间之事。皆定以杀青，书可缮写。叙曰（'曰'下一本有'夫'字）：周室自文武始兴，崇道德，隆礼义，设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陈礼乐玄歌移风之化。叙人伦，正夫妇，天下莫不晓然。论孝悌之义，惇笃之行，故仁义之道满乎天下。卒致之刑错四十余年，远方慕义，莫不宾服，雅颂歌咏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后，虽有衰德，其纲纪尚明。及春秋时，已四五百载矣，然其余业遗烈流而未灭。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后，时君虽无德，人臣辅其君者，若郑之子产、晋之叔向、齐之晏婴，挟君辅政，以并立于中国。犹以义相支，持歌说以相感，聘觐以相交，期会（一作朝会）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犹有所行，会享之国，犹有所耻。小国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周之流化，岂不大哉。'及春秋之后，众贤辅国者既没，而礼义衰矣。孔子虽论《诗》《书》，定《礼》《乐》，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无势，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时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兴。故曰：非威不立，非势不行。仲尼既没之后，田氏取齐，六卿分晋，道德大废，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礼让而贵战争，弃仁义而用诈谲，苟以取强而矣。夫篡盗之人列为侯王，诈谲之国兴立（一作兵）为强，是以传（一作转）相放效，后生师之，遂相吞灭。并大兼小，暴师经岁，流血满野。父子不相见，兄弟不相安，夫妇离散，莫保其命，湣然道德绝矣。晚世益甚，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盖为战国。贪饕无耻，竞进无厌。国民政教，各自制断。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兵革不休，诈伪并起。当此之时，虽有道德，不得失谋，有设之强，负阻而恃。固连与交质，重约结誓以守其国。故孟子、孙卿儒述之士，弃捐于世；而游说权谋之徒，见贵于俗。是以苏秦、张仪、公孙衍、陈轸、代厉之属，生纵横长短之说，左右倾侧。苏秦为从，张仪为横。横则秦帝，从则楚王。所在国重，所去

国轻。然当此之时，秦国最雄，诸侯方弱。苏秦结从之时，六国为一，以傧背秦，秦人恐惧，不敢窥兵于关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国势便形利，权谋之势咸先驰之。苏秦初欲横，秦弗用，故东合从。及苏秦死后，张仪连横，诸侯听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固，据崤函之阻，跨陇蜀之饶，听众人之策，乘六世之烈，以蚕食六国，兼诸侯（一本下有而字），并有天下。杖于谋诈之弊，终于信笃之诚。无道德之教，仁义之化，以缀天下之心。任刑法以为治，信小术以为道。遂燔烧诗书，坑杀儒术，上小尧舜，下邈三王。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达，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浅薄，纲纪坏败，民不见义，而悬于不宁。抚天下十四岁，天下大溃，诈伪之弊也。其比王德岂不远哉。孔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夫使天下有所耻，故化可致也。苟以诈伪偷活取容，自上为之，何以率下。秦之败也，不亦宜乎。战国之时，君德浅薄，为之谋策者，不得不因势而为资，据时而为（脱字），故其谋扶急持倾，为一切之权，虽不可以临国教化，兵革（一本下有亦字）救急之势也。皆高才秀士，度时君之所能行，出奇策异知，转危为安，运亡为存。亦可喜，皆可观。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所校《战国策书录》。（按：汉初如蒯通、主父偃皆学长短从横术，自武帝罢斥百家，表章六经，而其学稍息。中垒既校上是书，而恐时君亦好尚之也，于是不惮烦言，申明诈伪之弊如此。）《司马迁传赞》："春秋之后，七国并争，秦兼诸侯，有《战国策》。故司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隋志・史部・杂史》篇："《战国策》三十二卷，刘向录。"又曰："自秦拨去古文，篇籍遗散，汉初得《战国策》，盖战国游士记其策谋。"唐《经籍志》："三十二卷，刘向撰。"唐《艺文志》："刘向《战国策》三十二卷。"《宋志・子部・纵横》家："高诱注《战国策》三十三卷。"《史通・六家》篇："暨纵横互起，力战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战国策》。其篇有东西二周、秦、齐、燕、楚、三晋、宋、卫、中山，合十二国，分为三十三卷。夫谓之'策'者，盖录而不序，故即简以为名。或云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策谋，因谓之《战国策》。"《四库提要》曰："向《序》称：'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莒（按：莒字未详，今如仍原本录之），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以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以序者以相补，除重复，得三十三篇。'又称：'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云云，则向编此书，本裒合诸家之记，删并重复，排比成帙。所谓三十三篇者，实非其本来次第也。"

江按： 刘向《战国策书录》："虽有道德不得施谋，有设之强，负阻而恃"："不得施谋"：宋鲍彪注本《战国策・序》、宋吕祖谦《大事记通释》卷二、元吴师《战国策补正》本《序》、元陈仁子《文选补遗》卷二十七、明梅鼎祚《西汉文纪》卷十七、明冯琦冯瑗《经济类编》卷四十八俱作"不得施设"；唯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二百九十作"虽有道德不得设施"，或误乙"施设"二字。"有设之强"：《大事记通释》、鲍彪注本、元吴师道《补正》本、《汉魏六朝百三家集》、《西汉文纪》俱作"有谋之强"。唯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明冯琦冯瑗《经济类编》二书作"有谋而强"，疑为臆改。姚振宗此引无文献根据，乃误乙。

朱一新： 王氏应麟曰："《隋志》三十四卷，《唐志》缺二卷，今世所传三十四卷，姚氏校定总四百八十余条。"新按：今高诱、姚宏注本虽分三十三卷，实已缺一篇，盖后人分析以求合三十三篇之数也。又有鲍彪注本十卷。

姚明辉： 今存。《四库》入史部别史类。

顾实： 残。清《四库》史部杂史类著录《战国策注》三十三卷。

余嘉锡：《汉书•艺文志》中之书，如《司马法》，《国语》，《世本》，《战国策》，太古以来年纪，儒家中之《同政》、《周法》，大抵源出古史，故皆举所记之事以命其书。若汉著《记》，汉《大年纪》之类，盖以汉史所记，即《楚汉春秋》，亦不在陆贾二十三篇之内。盖记事之书，与立言之体，固自不同耳。(《古书通例》。)

杨树达：边通学短长，蒯通善为短长说，主父偃学长短纵横术，汉初之学盛行如此。(《汉书窥管》。)

陈国庆：李宗邺《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以《国别》为底本，把《国策》《国事》《短长》《事语》《长书》《修书》这六种书的材料，分别编入于十二国中，并且鉴定这些材料，大多是记述战国游士的策谋，因定名为《战国策》。"今存《战国策注》三十三卷。《简目》云："旧本题汉高诱注。今考其书实宋姚宏因诱注残本而补之。其中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为诱原注，余皆宏所补注也。"

张舜徽：全书计有西周一篇、东周一篇、秦五篇、齐六篇、楚、赵、魏各四篇，韩、燕各三篇，宋卫合为一篇，中山一篇，共三十三篇。体裁与《国语》相似，故世人多取两书并称。惟游说之士，其术多方。史称主父偃学长短纵横术，又称蒯通长于论战国时说士权变，则有汉初犹有人传习其道者，自不失为专门之学，曾盛行于一时。

《奏事》二十篇。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王应麟：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王皆称《上书》。秦初改《书》曰《奏》。秦刻石者四：《峄山》《琅邪台》《之罘》《会稽》。

江按：据王氏《考证》，则公文非始于秦，此前已有《上书》，秦初始改《书》为《奏》。

沈钦韩：此汉魏名臣奏事所始。按：《秦始皇本纪》奏事如王绾、李斯等所议也。泰山刻石一、琅琊刻石二、之罘刻石三、东观刻石四、刻碣石门五（三十六年黔首刻石，深疾恶之，而效其刻石之事。)、会稽刻石六。二世元年东行郡县，到碣石，南至会稽，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从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丞相李斯请具刻诏书，刻石凡七也。《隋志》刑法篇："《汉名臣奏事》三十卷。"《本纪》："二十八年上邹峄山立石。"不载其辞，宋郑文宝模刻本。则刻石有八也。按：《水经注・泗水》篇："秦始皇登峄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铭山顶，名曰昼门。"与《史记》考之，是本无峄山颂德事。《宋书・索虏传》拓跋焘登邹山见秦始皇刻石，使人排倒之，即李斯勒石字。自《元和志》《寰宇记》等所载，并不言有文辞，疑不能定也。

江按：《史记・始皇本纪》载丞相绾（王绾）御史大夫劫（冯劫）廷尉斯（李斯）等上奏："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集解》："蔡邕曰：'《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诏书》《诏告》。《制》《诏》三代无文，秦始有之。"据绾、斯等奏及《集解》引蔡邕之言，始皇之前公文有《命》有《令》，此时方改《命》为《制》，改《令》为《诏》，改《书》为《奏》，则公文《制》、《诏》非始于汉代，而始于始皇。李斯等于公文制度有大改革。

周寿昌：本注："秦时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寿昌案：《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峄山、会稽诸刻石，碑文当本于此。

姚振宗：《文心雕龙・章表》篇："降及七国，未变古式，言事于王，皆称上书。秦初定制，改书曰奏。"《奏启》篇曰："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汉之辅，上书称奏。陈

政事，献典仪，上急变，劾愆谬，总谓之奏。奏者，进也。言敷于下情，进于上也。秦始立奏而法家少文，观王绾之奏勋德，辞质而义近；李斯之奏骊山，事略而意迳。政无膏润，形于篇章矣。"《史·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立石，与鲁诸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禅梁父，刻所立石。其辞曰云云。登之罘立石颂秦德，南登琅琊，作琅琊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德，意曰云云。二十九年始皇游登之罘刻石，其辞曰云云；其东观曰云云。三十七年始皇出游至钱唐，临浙江，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其文曰云云。二世皇帝元年春东行郡县，到碣石并海南至会稽，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石旁著大臣从者名，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按：严氏可均辑《全秦文》：王绾有《议帝号》、《议封建》二篇，李斯有《上书谏逐客》、《上书言治骊山陵》、《议废封建》、《议刻金石》、《议烧〈诗〉〈书〉〈百家语〉》、《上书对二世》、《上书言赵高》、《狱中上书》八篇。又：公子高，秦之诸公子也，有《上书请从死》一篇。又：《仆射周青臣进颂》一篇，《博士淳于越议封建》一篇，《诸儒生议封禅》一篇，《群臣议尊始皇庙》一篇。李斯《狱中上书》云："更剋画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则刻石名山文皆斯手笔也。有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之罘刻石、之罘东观刻石、碣石门刻石、会稽刻石、刻始皇所立刻石，惟峄山刻石《始皇本纪》不载。凡刻石文八，王氏《考证》谓秦刻石者四，非也。又有句曲山白璧刻文、玉玺文、金狄铭、秦权文四篇。凡是类皆当在此二十卷中，《隋志》小学家有《秦皇东巡会稽刻石文》一卷，则但有搨本一种，非其全也。

江按：秦刻石之数，沈钦韩《疏证》，陈国庆《汇编》俱以为凡七，此言"刻石文八"者，"刻始皇所立刻石"亦当其一，殆误。陈国庆按："此中国金石之学有著录之始。"

姚明辉：今《秦本纪》载《奏事》四篇：丞相绾等议上尊号一、廷尉李斯议不置诸侯二、丞相李斯议烧书三、群臣议尊始皇庙四。又载刻石名山文七篇：泰山一、琅邪台二、之罘三、东观四、碣石五、会稽六、始皇所立刻石辞七。又见存峄山刻石一篇。凡十二篇。

顾实：亡。但今存金石刻文尚不鲜。罗振玉有刊行《秦金石刻辞》。

杨树达：姚振宗云："严可均辑《全秦文》有王绾、李斯、公子高、周青臣、淳于越及诸儒生群臣议凡十五篇，李斯狱中上书云：更克画，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树秦之名，则刻石名山文皆斯手笔也。"(《汉书窥管》。)

陈直：《史记·秦始皇本纪》所录秦代六石刻文，盖采用奏事，独峄山刻石，疑本为《奏事》所不载。

张舜徽：此二十卷书，包罗已广，而总题为奏事者，盖此类文字，汉世学者录为一书，而秦时大臣上书，裒然居首，故即以《奏事》二字名之耳。秦时大臣，惟李斯文采烂然，冠绝一世，所存遗作犹多。虽为赵高诬陷，具五刑，夷三族，未竟其施，含冤以没；而卒以文章、书法垂名于后，固不仅以功烈显也。

《楚汉春秋》九篇。陆贾所记。

王应麟：陆贾记项氏与汉高初起及惠文间事。(《隋志》九卷。《史通》云："《晏子》《虞卿》《吕氏》《陆贾》，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春秋》。")《司马迁传·赞》："汉兴伐秦定天下，有《楚汉春秋》。"刘氏曰："历代国史，其流出于《春秋》。刘歆叙《七略》王俭撰《七志》，《史记》以下皆附《春秋》。荀勖分四部，《史记》旧事入丙部。阮孝绪《七录·记传录》纪史传。由是《经》与《史》分。"(洪氏曰："陆贾书当时事，而所言多与史不合，颜师古屡辨之。若高祖之臣别有绛灌、南宫侯张耳、准阴舍人谢公。")

江按：“陆贾记项氏与汉高初起及惠文间事”乃《史记索隐》之言。论史部独立，经史分家，刘歆之言殆为最先。

沈钦韩：《隋志》九卷，《旧唐志》二十卷。《御览》引之，《经籍考》不载，盖亡于南宋也。(《容斋随笔》曰：“陆贾书当时事，而所言多与史不合。若高祖之臣别有绛灌、南宫侯、张耳、淮阴舍人谢公。”按：余所见明杨忠愍所书《十八诸侯赞》，其名姓略与洪氏所指同。《史记索隐》云：“十八诸位次，《楚汉春秋》不同者，陆贾记事高祖惠帝时，《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然如张耳、韩信皆在高祖初年，陆贾岂犹未及睹闻耶？莫晓其参差之故。”)

周寿昌：《隋·经籍志》：“《楚汉春秋》九卷，陆贾撰。”与此合。全书久佚，今杂见各书所引。

姚振宗：本书《列传》：“陆贾，楚人也。以客从高祖定天下，名有口辨，居左右，常使诸侯。中国初定，尉佗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贾赐佗印，为越南王，贾卒拜佗为王，令称臣，奉汉约。归报，高帝大说，拜贾为太中大夫。孝惠帝时吕太后用事，欲王诸吕，畏大臣及有口者。贾自度不能争之，乃病免。以好畤田地善，往家焉。吕太后时为陈平画吕氏数事，游汉廷公卿间，名声籍甚。及诛吕氏，立孝文，贾颇有力。孝文即位欲使人之南越，丞相平乃言贾为太中大夫往，使尉佗去黄屋称制，令比诸侯，皆如意指。陆生竟以寿终。”又《传赞》曰：“陆贾位止大夫，致仕诸吕，不受忧责，从容平勃之间，附会将相，以强社稷，身名俱荣，其最优乎。”《司马迁传赞》曰：“汉兴，代秦定天下，有《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迄于大汉。”(按：裴骃《史记集解·序》引班固此文作“天汉”，此“大汉”盖误写也。)《后汉书·班彪传》：“彪论前史得失曰：‘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史记集解·序·索隐》曰：“《楚汉春秋》汉太中大夫楚人陆贾所撰，记项氏与汉高祖初起及说惠文间事。”《隋志》史部杂史篇：“《楚汉春秋》九卷，陆贾撰。”又曰：“陆贾作《楚汉春秋》以述诛锄秦项之事。”唐《经籍志》：“《楚汉春秋》九卷，陆贾撰。”唐《艺文志》：“陆贾《楚汉春秋》九卷。”《史通·六家》：“《晏子》《虞卿》《吕氏》《陆贾》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之《春秋》。”又《题目》篇云：“案：吕、陆二氏各著一书，唯次篇章，不系时月，此乃子书杂记，而皆号曰《春秋》，考名责实，奚其爽与？”又《杂述》篇云：“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榷而为论，其流有十：一曰偏记，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详略难均，有权记当时，不终一代，若陆贾《楚汉春秋》，此之偏记者也。”又《杂说》篇云：“案：刘氏初兴，书唯陆贾而已。子长述楚汉之事专据此书。然观迁之所载，往往与旧不同，如郦生之初谒沛公、高祖之长歌鸿鹄，非唯文句有别，遂乃事理皆殊。”《经义考》曰：“案：《楚汉春秋》颜师古《汉书注》、李善《文选注》皆引之，则唐时尚存。又《太平御览》亦引之，则宋初犹未亡也。”高邮茆泮林辑本《序》曰：“《楚汉春秋》今散佚不可复得，汇刻丛书中亦未见辑本，泮林因其书与《左传》《国语》《世本》《国策》均为龙门作史属稿所据，惟《世本》及陆书无传，故既辑《世本》成帙，复于此书留意焉。”

王先谦：“《后书·班彪传》云：“汉兴定天下，大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案贾叙时辈不容多有抵牾，就其乖舛之迹而言，知唐世所传已非元书。

余嘉锡：见“《战国策》条”。

杨树达：茆泮林、洪颐煊并有辑本。(《汉书窥管》。)

张舜徽：《后汉书·班彪传》云：“汉兴定天下，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作《楚汉春秋》九篇。”陆贾以当时人述当时事，闻见亲切，故司马迁叙刘、项初起情事，实多

本之。《汉书•司马迁传•赞》云："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接其后事，讫于天汉。"寥寥数语，已尽括其所据之书。云："述《楚汉春秋》者，谓循用陆贾所记而叙述其事也。"《汉志》举列此数种书，佚然不紊，此下即接以《太史公》百三十一篇，条理分明。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录无书。

王应麟：东莱吕氏曰："以张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史记》或其篇具在，或草具而未成，非皆无书也。其一曰《景纪》，此其篇具在者也。所载间有班《书》所无者。其二曰《武纪》，十篇唯此篇亡。卫宏《汉旧仪》注曰：'司马迁作本纪，极言景帝之短及武帝之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卫宏与班固同时，是时两纪俱亡。今《景纪》所以复出者，武帝特能毁其副在京师者耳，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纪》终不见者，岂非指切尤甚，虽民间亦畏祸而不敢藏乎。其三曰《汉兴以来将相年表》，其书具在，但前阙《叙》。其四曰《礼书》，其《叙》具在，自'礼由人起'以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其五曰《乐书》，其《叙》具在，自'凡音之起'而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其六曰《律书》，其《叙》具在，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则草具而未成者也。其七曰《三王世家》其书虽亡，然《叙传》云：'三子之王文辞可观，作《三王世家》则其所载不过《奏请》及《策书》，或如《五宗世家》，其首略叙其所自出，亦未可知也。《赞》乃真太史公语也。其八曰《傅靳蒯成列传》，此其篇具在，而无刓缺者也。张晏乃谓褚先生所补褚，先生论著附见《史记》者甚多，试取一二条与此《传》并观之，则雅俗工拙自可了矣。其九曰《日者列传》，自'余志而著之'以上皆太史公本书。其十曰《龟策列传》，其《序》具在自，'褚先生曰'以下乃其所补尔。方班固时，东观、兰台所藏十篇，虽有录无书，正如《古文尚书》，两汉诸儒皆未尝见，至江左始盛行，固不可以其晚出，遂疑以为伪也。"

江按：所引宋吕祖谦语，见《东莱集》卷十四《辨史记十篇有录无书》。

沈钦韩：《隋志》题云："《史记》。"盖晋以后著录始改今名。（吕氏谓十篇未尝无书，或迁草具未成。详说其《大事记》。）今考其书有题褚先生者（《十二诸侯年表序》、《建元侯者表》、补外戚、三王《世家》及《田仁》、《滑稽》、《日者》、《龟策》等《传》），有无题而知其补缀者：景、武《纪》、《将相名臣表》（讫成帝鸿嘉年）、礼、乐、律《志》。韦贤等《传》或是冯商所续也。《张汤传・赞》引冯商语，又有《郦食其传》后、《公孙弘传》后，载元始中诏并班固《赞》。《秦始皇本纪》后此等，数经后来并，非西京之旧志，但题冯商，而不及褚少孙，其疏漏诚不免。《索隐》引韦棱云："《褚顗家传》：褚少孙梁相褚大（董仲舒弟子）弟之孙，宣帝时为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号先生，续太史公书。阮孝绪亦以为然。"按：此乃始续《太史公》者也，据《七略》，冯商事刘向，为元成间人，此再续《太史公》也。《班彪传》云："好事颇或缀集时事，然多鄙俗，不足以继。"（注云："谓刘歆 、扬雄、阳城卫、褚少孙、史孝山之徒"，此杂举。）《论衡・须颂》篇："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此三续《太史公》也。又班彪作《后传》数十篇，是《汉书》所起，是四续《太史公也》。（刘知几《史通》："向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向等，相次撰续，讫于哀平间，犹名《史记》。"）

江按：《汉书•兒宽传》："初，梁相褚大，通《五经》，为博士，时宽为弟子。"

张恕：《太史公》百三十篇，《志》称十篇有录无书，在当时东观、兰台所藏，虽云缺失，至江左固以盛行。或全篇俱成，或草创未竟，详见王伯厚《志考》。

姚振宗：《太史公自序》曰："太史公有子曰迁，迁生龙门，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略邛筰昆明，还报命。是岁天子始建汉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滞周南，不得与从事。发愤，且卒，执迁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显功名于虞夏，典天官事。今史记放绝，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卒三岁而迁为太史令，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五年而当太初元年十一月朔旦冬至，天历始改，建于明堂，诸神受纪，于是论次其文。七年而遭李陵之祸，幽于缧绁，乃喟然而叹曰：'是余之罪也，夫身毁而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本书《列传》："纲罗天下放失旧闻，著十二《本纪》，作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为《太史公书》，藏之名山，副在京师，迁自序云尔。而十篇缺，有《录》无书。迁既被刑，之后为中书令，尊宠任职。迁既死后，其书稍出。宣帝时迁孙平通侯杨恽祖述其书，遂宣布焉。"又《传赞》曰："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叙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善，故谓之实录。"《后汉书·班彪传》："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因斟酌前史而讥正其得失，其略论曰：'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马迁采《左氏》《国语》，删《世本》《战国策》，据楚汉列国时事，上自黄帝，下讫获麟，作《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凡百三十卷，而十篇缺焉。夫百家之书犹可法也，若《左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太史公书》，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由观前，圣人之耳目也。"《史通·六家》篇："史记家者，其先出于司马迁。自五经间行，百家竞列，事迹错糅，前后乖舛，至迁乃鸠集国史，采访家人，上起黄帝，下穷汉武，《纪》《传》以统君臣，《书》《表》以谱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鲁史旧名，目之曰《史记》。自是汉世史官所续皆以《史记》为名。"又《正史》篇云："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马谈欲错综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迁乃述父遗志，作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而十篇未成，有《录》而已。张晏《汉书注》云：'十篇迁殁后亡失'，此说非也。"钱大昕《史记考异》曰："子长述先人之业，作书继《春秋》之后，成一家言，故曰《太史公书》，以官名之者，承父志也。以虞卿、吕不韦著书之例，言之当云《太史公春秋》，不称《春秋》者，谦也。《艺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俱入《春秋》家，而班叔皮亦称为《太史公书》，盖子长未尝名其书曰《史记》。桓谭云：'迁著书成，以示东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署之者，名其书也。或者不察，以'公'为朔尊迁之称，失之远矣。《周本纪》《陈杞世家》《儒林列传》《十二诸侯年表》《老子列传》《天官》《太史公自序》诸所称《史记》皆指前代之史而言，班史《五行志》所引《史记》亦非《太史公书》，《杨恽传》恽始读外祖《太史公记》，初不云《史记》。考前后《汉书》多云《太史公书》，皆不云《史记》。《史记》之名疑出魏晋以后，非子长著书之意也。《后汉书·班彪传》有司马迁著《史记》之语，此范蔚宗增益，非东观原文。"**按：**《史志》著录称《太史公》者，惟见是《志》，其后隋唐《志》所载诸家解注皆称《史记》，无复称《太史公书》者矣。

王先谦："《隋志》题《史记》，盖晋后著录改从今名。王应麟《考证》载吕氏祖谦说，以张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一《景纪》（篇在）、二《武纪》（亡）、三《汉兴以来将相年表》（书在阙《序》）、四《礼书》（自"礼由人起"以下草具未成）、五《乐书》（自"凡音之成"而下草具未成）、六《律书》（自"《书》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草具未成）、七

《三王世家》（所载惟奏请及策书，或如《五宗世家》略叙自出亦未可知）、八《傅靳蒯成传》（篇在，非褚先生补）、九《日者传》（自“予志而著之”以上皆史公本书）、十《龟策传》（自“褚先生曰”以下乃所补也），则班言无书，特就中秘所藏言之耳。

姚明辉： 今存《史记》也。《四库》入史部正史类。《史通》称十篇未成，有录而已。褚少孙补。本书《司马迁传》注引张晏曰：“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缺，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王应麟《考证》载吕祖谦说以张晏所列亡篇之目校之，维《武纪》实亡，《景纪》及《傅靳传》具在，其他或馆有缺，或草未成，非皆褚先生所补。则《志》言无书，特就中秘所藏言之耳。

顾实： 清《四库》史部正史类著录《史记》一百三十卷。（江按：后引王先谦说，参先谦《补注》，此省不录。）

江按： 顾氏引王先谦说引至“十《龟策传》（自褚先生曰以下乃所补也）”止，后“则班言无书，特就中秘所藏言之耳”本亦先谦之言，而不入先谦语，而增“由此观之”四字以为己说，稍涉夺善之嫌，亦或标点偶误。

余嘉锡： 见“《战国策》条”。

江按： 余嘉锡别有专著《太史公书亡篇考》，见《余嘉锡文史论集》（岳麓书社1997年5月第一版）。

陈国庆： 《史记·太史公自序》裴骃《集解》引张晏说：“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律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成列传》。元成之间褚先生补阙，作《武帝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梁玉绳《史记志疑》：“史公作书，不名《史记》。《史记》之名，当起于叔皮（班彪）父子。观《汉书·五行志》及《后汉书·班彪传》可见，盖取古《史记》之名以为迁之书，尊之也。”清《四库全书》著录入史部正史类。《简目》云：“汉司马迁撰。凡一百三十篇，阙其十篇，褚少孙补之。考《汉志》载《史记》百三十篇，不云有阙，则当时已与少孙书合为一矣。古注存者有裴骃、司马迁、张守节三家。本各为书，宋元丰刊本，合三家之注为一，至今仍之。”现存《史记》不同的版本约六十余种，可参考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所编《司马迁著作及其研究资料》（一九五五年）及近人贺次君著《史记书录》（一九五八年）。

张舜徽： 古人著书，多不先定书名。有所论述，率皆抒发意虑，集为群篇，书成法立，始有标题。《太史公自序》但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报任安书》中，言忍辱发愤著书之意，亦未言的著为何书。近人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谓史公原书但有小题而无大题，是也。桓谭《新论》以为太史公造书成，示东方朔，朔为平定，因署其下。“太司公”者，皆东方朔所加也。（见《史记·孝武本纪·索隐》引姚察说。）两汉学者道及此书，但曰《太史公记》，或曰《太史公书》，而未尝称之为《史记》。《史记》之名盖即《太史公记》之省称，所起甚晚。今则约定俗成，莫之或改矣。通观百三十篇全书，称“史记”者凡七八见，皆泛指旧史或列国史记言。其所自为之书，不名《史记》固明甚。《太史公自序》篇末结语有云：“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作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下列传，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其自记篇数字数之详如此，则全书皆已写定无疑。赵翼《廿二史札记》谓史公已定成全书，其十篇之缺，乃后人所遗失，非史公未及成而待于后人补之也。其说是已。张晏，魏人，

去汉犹近。所言迁没后亡其十篇，必有所受，宜可保信。刘知几《史通•六家篇》，始谓史公著书，十篇未成，有录而已，并斥张晏《汉书注》之非。自此众说纷纭，疑者竞起矣。以今论之，张说可从，而刘言不免失之臆测也。旧注存者有裴骃、司马贞、张守节三家，本各为书，宋元丰刊本，始合之为一矣。

江按：此论《史记》得名经过及所阙十篇史迁曾已写成，俱非创论；然证之以《太史公自序》，言之凿凿，可谓得之于之眉睫之前也。

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

韦昭：冯商受诏续《太史公》十余篇，在班彪《别录》。商，字子高。

颜师古：《七略》云："商，阳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后事刘向，能属文。后与孟柳俱待诏，颇序《列传》，未卒，病死。"

王应麟：冯商所续《太史公》七篇，《张汤传·赞》："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史通》云："《史记》所书年止汉武太初，已后阙而不录。其后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迄于哀平间，犹名《史记》。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为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伪褒新室，误后惑众，不当垂之后代。于是采其旧事，傍贯异闻，作《后传》六十五篇，其子固为《汉书》。"（《论衡》曰："扬子云录宣帝以至哀平，陈平仲纪光武。"）

江按：汉代人名多以姓名二字组成，《史通》所列续《史记》诸人，其人多无考，故以汉代人名通例，以二字为断。至若"肆仁、晋冯"，似有不安，估此存疑。浦起龙《史通通释》卷十二注曰："《班固集》作段肃，固《本传》作殷肃。"

沈钦韩：见《太史公》百三十篇条。

张恕：班彪以冯商等所续《史记》其言鄙俗，加以扬雄、刘歆伪衷新室，误后惑众，不足垂世，乃别作《后传》六十五篇，孟坚宜领先人之志而续黜冯商所续之七篇。不应以书登广内，遂仍《七略》之旧。刘知几云《汉书》之志艺文，盖欲广列书目，存书体而已。

姚振宗：本书《张汤传赞》曰："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而司马迁不言，故阙焉。"如淳曰："班固目录冯商长安人，成帝时以能属书待诏金马门，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按：《张汤传》班氏亦采冯商所续书。）按：本《志》是篇都凡之下注云："省《太史公》四篇"，当是冯氏续书。冯所续录七篇，省四篇，盖十一篇，故班氏、韦氏并云："十余篇"。

顾实：亡。冯商续《太史公书》，而书自别行，则凡续《太史公书》者，不必尽羼合为一也。刘知几曰："刘向、向子歆及诸好事者，若冯商、卫冲、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相次撰续。"（《史通·正史》篇。案：当有所本。）则续者不止冯商一人，盖余俱中秘所不藏，故《刘略》、《班志》不录与。

江按：正思知几之言，当有所至，而顾实案语："当有所本"，已先得我心。同好之人，虽生不同世，亦有同心相印者。姑私记一言，以系慨于此。又按：徐昂发《畏垒笔记》云："卫宏《汉旧仪》注曰：'司马迁作景、武《本纪》甚言其短，武帝怒而削去之，恐其说非也。'《魏志·王肃传》云：'武帝闻其述《史记》取孝景及己《本纪》览之，大怒，削而投之，于今此两《纪》有录无书，盖承宏之妄耳。'张晏曰：'迁没之后，亡《景纪》、《武纪》、《礼书》、《乐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龟策》等，传元

成之间褚先生补之，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司马贞曰：‘褚少孙取班《书》以补《景纪》，取《封禅书》以为《武纪》，取荀卿《礼论》以为《礼书》，《乐记》为《乐书》，《兵书》亡不补，略述律而遂分历述以次之（江按：此句欠安。），《日者》不能记诸国之同异，《龟策》则直是太卜所占龟兆杂说耳，何其芜鄙也。’案：如张晏所云，则迁没之后，其书亡失甚多，岂得亦云武帝削之乎？”

杨树达：陶宪曾曰：“商语亦见《赵广汉传赞》。”树达案：《赵广汉传·赞》但云冯商传王尊，并无商语。周寿昌疑《班书王尊传》为商原文，意当近之。七篇可知者，盖当有《张汤》、《王尊》二《传》，据班《二传赞》知之。钱大昕谓《冯奉世传》首序冯氏世系百余言，为商自序原文，亦近是。(《汉书补注补正》。)

杨树达：韦昭曰：“冯商受诏续《太史公》十余篇，在班彪《别录》。商字子高。”树达按：韦昭引班彪《别录》及《张汤传》如淳注引班固目录并云商续十余篇，而《志》文只七篇者，姚振宗谓商书本十一篇，班氏省去四篇，故为七篇，其说是也。班省见下文。树达又按：《张汤传·赞》云：“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赵尹韩张两王传·赞》云“冯商传王尊。”知商所续书中有张汤、王尊二传也。《冯奉世传》篇首有叙冯氏世系百余言，钱大昕疑为商自序原文。余谓续史记者有冯衍，衍为奉世后人，则《奉世传》当采自衍，非出于商，钱说非也。(《汉书窥管》。)

张舜徽：韦注明言商尝受诏续《太史公》十余篇，而本《志》仅著录七篇者，姚振宗谓商书本十一篇，班氏省去四篇，故为七篇，其说是也。班省见下文。

钟肇鹏：案马竹吾、严铁桥辑刘向《别录》均有“商字子高”一条，是以《别录》为刘向《别录》，属下读。然上读“在班彪”句绝，不成文理。应以别录连上读。班彪《别录》乃一目录书也。……今案如淳引班固《目录》云：“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与韦昭注文同，知班彪《别录》与班固《目录》系一书而异名。

施之勉：洪颐煊曰：“案：《张汤传·赞》：‘冯商称张汤之先与留侯同祖。’如淳曰：‘班固《目录》，冯商，长安人。成帝时，以能属书，待诏金马门，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赵广汉传·赞》：‘冯商传王尊。’张晏曰：‘刘向作《新序》不道王尊。’冯商续《史记》为作传。商书所见仅此。班彪《别录》、班固《目录》，疑是一书。或疑《别录》，是刘向《别录》之伪，非是。”

《太古以来年纪》二篇。

王应麟：李德林曰：“史者编年也，故鲁号《纪年》。墨子又云吾见百国《春秋》。”(《春秋纬》曰：“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分为十纪，大率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艾轩林氏曰：“伏羲氏元年辛巳，或以为甲寅。陶唐氏元年戊辰，或以为辛卯，或以为甲辰。舜之年月以孟子、司马迁之言求之，《虞书》似亦有不合者。”)《六艺论》云：“燧人至伏牺一百八十七代。”

江按：所引李德林之言见《隋书》卷四十二《李德林传》。

沈钦韩：《隋志》：“《汉世帝王世谱》三卷。”

姚振宗：《礼记正义·序》曰：“伏羲之前及伏羲之后年代参差，所说不一，纬候纷纭，各相乖背，且复烦而无用。”

顾实：郑玄曰：“燧人至伏羲一百八十七代。”(《六艺论》。)又《春秋命历序》分开辟至获麟为十纪，皆汉古说。

陈国庆：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当为三代以往之纪，为《史记》所本。”

张舜徽：羲农以前之事，多见于纬书，其书已不完。即其所存者观之，多荒诞不经之

说，犹各国古史之有神话也。诸纬书所述古事，始于三皇，继分十纪，大抵出于臆造。荒远无稽，不足信也。古人纂书，断自唐虞。而司马迁曰：“唐虞以上，不可记也”（《龟策列传》）；“神农以前，吾不知已。”（《货殖列传》）。又称“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五帝本纪·赞》）。可知昔贤阙疑之义，为不可及。纬书起于西汉之末，故有撰《太古以来年纪》以欺世者。考《礼记正义序》有云：“伏犠之前及伏犠之后，年代参差，所说不一，纬候乖背，且复烦而无用。”是其说为世诟病，由来久矣。《汉志》著录《太古以来年纪》虽仅二篇而又早亡，然其余绪未绝，影响深远。后世若蜀汉时谯周之《古史考》，晋人皇甫谧之《帝王世纪》，唐人司马贞之《三皇本纪》，宋人罗泌之《路史》，金履祥之《通鉴前编》。皆其嗣音。流于荒诞不经，固学者所不取。

《汉著记》百九十卷。

颜师古：“若今之《起居注》。”

王应麟：刘毅曰：“汉之旧典世有《注记》。”荀悦《申鉴》曰：“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曰：‘注动静之节’，必书焉。”《通典》曰：“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马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任。”谷永言灾异有：“八世著记，久不塞除”之语。

江按：《通典》所云见卷一百九十一，且云：“今之存者有汉献帝及晋代已来《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录。晋时又得汲冢书有《穆天子传》，体制与今《起居注》同，盖周时内史所记王命之副也。”

陈景云：先生曰：“《后汉·皇后纪》明德皇后自撰《显宗起居注》。又平望侯刘毅云：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汉之旧典世有《注记》，此著字疑作‘注’”。按：作“著”为是，谷永所谓“八世著记”是也，但永数高祖至孝元，故曰八世，此百九十卷未知迄于何帝耳。

江按：先生：下王峻《正误》引作何云，当是何焯。

王峻：陈云：“按作‘著’为是，谷永所谓《八世注记》是也；但永数高祖至孝元，故曰八世。此为九十卷，未知起迄于何帝也。”

江按：陈：指陈景云。

沈钦韩：魏相奏云：“观先世高皇帝所述书，天子所服第八。”《后书·皇后纪》：“平望侯刘毅云：‘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汉之旧典，世有注记。’”《隋志》起居注篇：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抱朴子《论仙篇》：“按：禁中《起居注》云云。”此《著记》之类，“著”与“注”同。《大年纪》者，《文选注》（二十四）谢承《后汉书》曰：“谢承父婴为尚书侍郎，每读高祖及光武之后将相名臣，策文通顺，条在南宫，秘于省阁，惟台郎升复道，取急因得开览。此亦通系年月大事，若《史记·将相名臣表》之类。《考证》云：“高祖、文帝、武帝《纪》。”臣瓒注引汉帝《年纪》，盖即此书。《玉海》又《引律历志》刘歆《历谱著纪》，此乃诸帝在位纪年，长短非著记也。按唐世宰相撰《时政纪》仿此。（见《姚璹传》）。

江按：谢承《后汉书》今已佚。《文选注》引谢承《后汉书》八十余处，《太平御览》《玉海》等类书亦多有引。《新唐书》著录一百三十三卷。又《录》一卷。宋代书目已不载。

张恕：《通典》：汉武时有禁中《起居注》，曰：“禁中似为女史之论，后世职之侍从也。”

周寿昌：本书《律历志》言“著记”者十四，《五行志》亦言“凡汉著记”，《谷永传》

有曰："八世著记，久不塞除。"注：李寄曰："高祖以来至元帝著纪灾异，未塞除也。"是"著记"名书已久，不能改"著"为"注"。

姚振宗： 本书《刘向传》："向上奏曰：'及项籍之败，星孛大角。汉之入秦，五星聚于东井，得天下之象。孝惠时有雨血，日食于冲，灭光星见之异。（孟康曰：日月行交道之冲也，相薄而既也。京房所谓阴气盛，薄夺日光者也。）孝昭时有泰山卧石自立，上林僵柳复起，大星如日西行，众星随之，此为特异。孝宣兴起之表。天狗夹汉而西。（李奇曰：流星也。下堕地为天狗，皆妖星。）久阴不雨者二十余日，昌邑不终之异。皆著于《汉纪》云。"又《五行志》云："凡《汉著纪》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按**：此则《汉著记》百九十卷当讫于平帝元始五年，其哀平两朝《著记》七略所未及，当是后人绪成之。）又《历志》："《三统历谱》曰：'汉高祖皇帝《著纪》：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汉。著纪高帝即位十二年。惠帝著纪即位七年。高后著纪即位八年。文帝前十六年，后七年。著纪即位二十三年。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后三年，著纪即位十六年。武帝建元、元光、元朔各六年，元狩、元鼎、元封各六年，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各四年，后二年，著纪即位五十四年。昭帝元始、元凤各六年，元平一年，著记十三年。宣帝本始、地节、元康、神爵、五凤、甘露各四年，黄龙一年，著纪即位二十五年。元帝初元、永光、建昭各五年，竟宁一年，著纪即位十六年。成帝建始、河平、阳朔、鸿嘉、永始、元延各四年，绥和二年，著纪即位二十六年。哀帝建平四年、元寿二年，著纪即位六年。平帝著纪即位元始五年，以宣帝玄孙婴为嗣，谓之孺子。著纪新都侯王莽，居摄三年，王莽居摄，盗袭帝位，窃号曰新室，始建国五年，天凤六年，地皇三年，著纪盗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纪以汉宗室灭王莽，即位二年。赤眉贼立，宗室刘盆子灭更始。自汉元年讫更始二年，凡二百三十岁。光武皇帝著纪以景帝后、高祖九世孙受命。中兴复汉，改元曰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即位三十三年。（**按**：此《汉著记》百九十卷，或即如此《志》所载，至光武帝而止，未可知也。若《七略》原编，当至成帝止，其下皆后人所续。）

朱一新：《律历志》言汉诸帝《著纪》。又《史记·孝武纪·正义》引汉帝起居，言李少君事。

江按：《汉著记》百九十《隋书·经籍志》已不著录，盖已亡佚。《隋志》言："《起居注》者，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春秋传》曰：'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周官》：'内史掌王之命，遂书其副而藏之'是其职也。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明德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则汉时起居似在宫中，为女史之职。然皆零落，不可复知。今之存者，有汉献帝及晋代已来《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录。晋时又得汲冢书，有《穆天子传》，体制与今《起居》正同，盖周时内史所记王命之副也。"

顾实： 著、注，古字通。著记，即"注记"也。《律历志》言汉诸帝《著记》。(《史纪·武纪·正义》引汉书起居。)

陈国庆： 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二："郑樵讥《汉志》以《世本》、《战国策》、《秦大臣奏事》、《汉著记》为《春秋类》，是郑樵未尝知《春秋》之家学也。《汉志》不立史部，以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体，故四书从而附入也。"金毓黻《中国史学史》："考《汉书·五行志》曾举《汉著纪》之名，自高祖至孝平，凡十二世。《律历志》亦屡称《著纪》，所记悉为年世，或日食朔晦朔之数。《后汉书》则作《注记》，见《和熹邓皇后纪及马严传》。《汉志考证》引刘毅语云：'汉之旧典，世有《注记》'，是纪又作记，著又作注。据《五行志》所载十二著纪之文，多属五行历数天人相应之事，

盖太史公所掌也。则是《汉著纪》未必属于《起居注》，颜注所说，未为得实。”

江按：《志》文：《汉著记》，陈国庆《汇编》误作《汉记著》。

张舜徽：颜注谓：“若今之《起居注》。”此比喻之辞，言其体例与后世《起居注》相似，非谓即《起居注》也。《五行志》曾举《汉著纪》之名，自高祖至孝平，凡十二世，所记多属五行历数天人相应之事，而非专载帝王起居也。《后汉书》则作《注记》，声近义通。

施之勉：《刘向传》论星孛东井之奏，有著于汉纪语，岂即此著记类耶。”

江按：一九七三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村出土西汉文献有《六安王朝五风二年正月起居记》，一九九三年江苏连云港东海县尹湾村出土西汉文献有《元延二年起居记》，则《起居注》又作《起居记》。

《汉大年纪》五篇。

王应麟：高祖、文帝、武帝《纪》。臣瓒注引《汉帝年纪》盖即此书。

沈钦韩：见“《汉著记》百九十卷”条。

姚振宗：本书《高祖本纪》注：“臣瓒曰：‘帝年四十二即位，十二年寿五十三。’”《惠帝本纪》注：“帝年十七即位，七年寿二十四。”《文帝本纪》注：“帝年二十二即位，即位二十三年寿四十六。”《景帝本纪》注：“帝年三十二即位，即位十六年，寿四十八。”《武帝本纪》注：“帝年十七即位，五十四年寿七十一。”《昭帝本纪》注：“帝年九岁即位，即位十三年寿二十二。”（师古曰：“帝年八岁即位，明年改元，改元之后凡十三年，年二十一。”）《宣帝本纪》注：“帝年十八即位，即位二十五年，寿四十三。”《元帝本纪》注：“年二十七即位，即位十六年，寿四十三。”《成帝本纪》注：“帝年二十即位，即位二十六年，寿四十五。”（师古曰：“即位明年乃改元耳，寿四十六。”）《哀帝本纪》注：“帝年二十即位，即位六年，寿二十五。”（师古曰：“即位明年乃改元，寿二十六。”）《平帝本纪》注：“帝年九岁即位，即位五年，寿十四。”（师古曰：“《汉注》云：‘帝春秋益壮，以母卫太后故，怨不悦。莽自知益疏，篡弑之谋由是生，因到腊日上椒酒，置药酒中。故翟义《移书》云：莽鸩杀孝平皇帝。’”）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曰：“非有《汉著记》百九十卷，《汉大年纪》五篇，则孟坚十二《帝纪》何所考证而作也。”《玉海·艺文·编年类》：“《汉大年纪》：《汉志》春秋家五篇。高祖、文帝、武帝《纪》臣瓒注引《汉帝年纪》盖即此书。”**按**：此似《大事记》之类，而臣瓒所注《汉帝年纪》亦在其中。惟《高后纪》无瓒注，《外戚传》亦不言其年寿，但知其临朝八年而已。（**又按**：以上两书疑《七略》皆无卷数，至班氏始据当时所有成书而著录于此。）**又按**：此篇凡分两章：自《春秋古经》至《议奏》十八条为一章，皆《经传》之属也。自《国语》至《汉大年纪》十一条为一章，皆古今《史传》附著于此篇者也。其《经传》之中分为七段：《春秋古经》、《公》《谷》二家经，古、今文经本也，是为第一段。《左氏》《公羊》《谷梁》《邹氏》《夹氏传》所谓《春秋》分为五，自昔相传者也，为第二段。《左氏微》《铎氏微》《张氏微》《虞氏微传》，抄撮成篇，别为一体，后世史钞之流，权与于此为第三段。《公羊外传》《谷梁外传》为第四段。《公羊章句》《谷梁章句》为第五段。《公羊杂记》《颜氏记》《董仲舒治狱》为第六段。颜氏远在董氏之后，而列于其前者，以其书与杂记相类从，而《治狱》在春秋家自为体裁，故次于后。此三家皆《公羊学》，故别为一段，次《章句》之后。考之《尚书》家、《礼》家皆以《石渠议奏》置诸末简，此循其例，故以《议奏》为第七段终焉。其所附古今史传亦分四段：《国语》《新国语》为一段，《世本》《战国策》《奏事》《楚汉春秋》为一段，《太史公》《冯商续太史公》为

一段，《太古以来年纪》《汉著记》《汉大年纪》为一段。是篇所分段如此，或诋篇无义例、无伦类者，不知其妄也。

张舜徽：此乃汉初诸帝大事记也。有此及《著记》，而后西京二百三十年史实，可得而理。班氏据之以撰十二帝纪。《汉书》既成，亡编旋废。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沈钦韩：盖《武帝纪》之类重复者。

周寿昌：不知所省何篇，无考。

姚振宗：以《春秋古经》合《左氏传》为一家，《公羊》《谷梁经》合《内外传》《章句》《杂记》为二家，余二十余条，条为一家，正合二十三家之数。然恐无是例也。据所载有二九条，首一条古今文经误连二条为一条，则有三十条，条为一家。又《公》《谷》二家《经》当为二家，实有三十一家。其篇数则《公》《谷》二家《经》各十一卷，合为廿二卷。实止于九百一篇，凡缺少八家，溢出四十七篇。今校定当为三十一家，九百一篇。王氏《考证》卷末《决疑》曰："自六经至阴阳之家，其数或多或少，《春秋》九百四十八篇，而其数之不及者七十有一。"按：此言不及者，以多出言之则为八百七十七篇，以缺少言之则为一千一十九篇，其数皆未合，不知云何，此《决疑》而转以致疑也。

姚明辉：如目实九百一篇。案：班《志》以《七略》分部无史部，故《史记》入《春秋》类也。其后魏秘书监荀勖因郑默《中经》更著《新簿》，分为四部：甲部纪六艺、小学，乙部有诸子、兵书兵家、术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目录之分四部始此。及唐长孙无忌等撰《隋书·经籍志》，以经史子集分部，遂为后世所沿用。

顾实：今计《古经》至《虞氏微》共十一家，《公羊》《颜氏》至《汉大年纪》其十二家，合计二十三家。种合一家，《太史公》及《续》合一家，而《公、谷外传》《章句》《杂记》则分摄于《公》《谷》中不计也。其公谷二家经各十一卷，合得九百一篇，少四十七篇。兵权谋、兵技巧皆有班注省《伊尹》、省《墨子》云云，盖本《七略》两载而《班志》省之。然《太史公书》无重见，此不知所省何篇也。

陈国庆：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二及三："注省者，刘氏本有而班省去也。"又曰："省太史公四篇"，其篇名既不可知，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隶《春秋》之部，岂同归一略之中，犹有重复著录及裁篇别出之例耶。"

张舜徽：其所省者，乃冯商所续《太史公》之四篇，说已详上。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

王念孙："式"本作"戒"字之误也。（隶书"戒"字或作"㦸"，与"式"相似而误。）言行之是者可以为法式，非者可以为戒，故曰：慎言行，昭法戒。《刘向传》云："言得失，陈法戒"是也。若作"法式"则非其旨矣。《太平御览·职官部》三十三引作"式"，则宋时本已然。旧本《北堂书钞·设官部·七》作"㦸"，"㦸"亦戒之误。（陈禹谟不知"㦸"为"戒"之误，遂依俗本《汉书》改为"式"。《左传·序·正义》引此正作"戒"。

江按：今本《汉志》有误，《左传·序·正义》引"昭法式"之"式"作"戒"，《北堂书钞·设官部·七》作"㦸"，宋代以后则皆误作"式"。千年之误，终得以正。

刘光蕡："古之王者世有史官"：《春秋》之本为史。"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此史之益。

姚明辉：古史官如黄帝之史仓颉是，许慎曰："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卫恒《四体书势》曰："昔在黄帝，创制造物，有沮诵、仓颉者。"则沮诵迹黄帝史官矣。《周官·大宗伯》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之职。而武王太史辛甲，见于《左传》；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许氏称之。春秋时王室史官之见于书传者，有内史过、内史叔兴、内史叔服等。举，动也。书，书于策。庄二十三年《左传》曰："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言史策所书，所以慎人君之言行，昭法式于后嗣也。

顾实：不独王者，战国之世，赵简子、孟尝君皆有侍史，故古之史多矣。（详《史通·正史》篇。）

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

王应麟：《玉藻》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不同。东莱吕氏曰："《玉藻》（云云）说者遂以《尚书》为右史所书，殊不知三典兼载言动，如《禹贡》一篇皆纪事，未尝有禹之言也。"

王先谦：叶德辉曰："《史通》言史有六家：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尚书》家者其先出于太古，至孔子观书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为《尚书》百篇；《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国语》曰：'晋羊舌肸习于《春秋》。'《左传·昭二年》：'晋韩宣子来聘，见鲁《春秋》。'斯则春秋之目事匪一家，故墨子曰'吾见百国《春秋》'盖指此也。"

江按：《尚书》为史类，《春秋》亦为史类，二者分而不合，亦缘当时史学意识尚未明晰，前言往行皆为史，不止《尚书》《春秋》二家，史书泛滥无归。至刘向、刘歆父子校书以史部专著入于《春秋》，是史部独立之前奏，史书的特殊地位已有所认识。

刘光蕡：孔子以前《书》与《春秋》为一。

姚明辉：《礼·玉藻》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正相反。郑注："左史、右史，其书《春秋》《尚书》具存者"。靡，无也。言二帝三王皆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帝王靡不同之"，则皇霸有所不同者矣。皇未有史官，霸虽有若无耳。古春秋家尚本事，今春秋家尚口说。《志》云"事为《春秋》"，盖袒古文。然曰："昭法式"，则以义为重，未斥今文也。

顾实：《玉藻》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盖传闻异辞。

张舜徽：左史记言，亦兼记事；右史记事，亦兼记言。故后之称之者，错举互辞，皆无不可。《礼记·玉藻》所言与《汉志》不合，不足怪也。所以必设二史者，资对勘，避漏误耳。当时所记之策未必即传世之《尚书》《春秋》。《汉志》必指实为二书者，乃举例之辞，意谓如《春秋》之偏详于事，《尚书》之偏详于言也。

周室既微，载籍残缺，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乃称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颜师古：《论语》载孔子之言也，征，成也。献，贤也。孔子自谓能言夏、殷之礼，而杞、宋之君文章贤材不足以成之，故我不得成此礼也。

刘光蕡：孔子删《书》作《春秋》，则《书》言治之大纲，与《礼》言治之细目相为体用；而《春秋》言人事，与《易》言天道相为表里矣。"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上文言《书》与《春秋》并提，而此以《书》与《礼》伴说。杞宋不足征夏殷之礼，《春秋》无夏殷事，见孔子所修之《春秋》，不可以古记事记言之法求也。

姚明辉：载籍，载记之籍，残，毁也。孔子曰："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又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此可见仲尼思存前圣之业。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雍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又曰："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按：此所以存前圣之业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污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说暴行又作，园囿污池沛泽多而禽兽至。及纣之身，天下又大乱，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祐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又曰："惜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贼子惧。"按：此可见仲尼成圣之业矣。称，说也。《论语集解》："包曰：'征，成也。杞、宋，二国名，夏殷之后。夏殷之礼吾能说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郑曰：献，犹贤也，吾不以礼成之者，以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刘宝楠《正义》曰："《礼·中庸》：'上焉者虽善无征'注：'征，或为证。'此郑存异本，谓征验也。视征成之义为长。夫子学三代礼乐，欲斟酌损益以为世制而文献不足，虽能言之，究无征验，故不得其说著之于篇，而止就《周礼》之用于今者为之考定而存之。"按：文献不足则虽能言而不能征。夫文献，事也，古文家所重；能言，义也，今文家所重。杞、宋不足征者，其文献不足成孔子之圣业。《志》引此以起下文：鲁《春秋》足以立孔子素王之法。

以鲁周公之国，礼文备物，史官有法，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据行事，仍人道，因兴以立功，就败以成罚，假日月以定历数，藉朝聘以正礼乐。

颜师古：仍亦因也。

刘光蕡：刘歆伪经大意在谓《春秋》据事直书，抹杀夫子，窃取之义。此处必多文致窜改，窃反复回诵，觉歆作伪之迹显然在目，"与左邱明观其史记"句当删"与左邱明"四字，下"邱明"二字当删去此十七字，余当为子政原文，而词笔茂美，较出他《叙录》之上。

姚明辉：本书《地理志》："周兴以少皞之虚曲阜封周公子伯禽为鲁侯，以为周公主。（江按:師古曰:主周公之祭祀)。其民有圣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言近正也。"左丘明，鲁太史。昭二年《左传》："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仍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此言孔子据史事以作《春秋》。孔子曰："吾欲载之空言，不若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载壶遂曰："孔子之时，上无明君，下不得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断礼义，当一王之法。"《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太史公曰："拨乱世，反之正世，莫近于《春秋》。"夫立功成罚，定历数，正礼乐，皆所以拨乱反正也。春秋战国诸子立说皆成家学，然而载之空言，孔子则据史事而作，既见之于行事，故其

义深切著明，立功成罚。定历数，正礼乐，当一王之法矣。要鲁之文献足以征之也。

有所褒讳贬损，不可书见，口授弟子，弟子退而异言。

颜师古：谓人执所见，各不同也。

顾实：此述孔子所以作《春秋》也。诸侯恶周礼之害已，而皆去其籍。夏殷之后，宜秉先典，顾文献不足。文不足者，书策缺也；献不足者，耆旧丧也。惟鲁宗国，犹秉周礼，故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太史氏，观《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孔子因鲁文献而作《春秋》，故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使前圣后圣，继承不已，文献可征。文则十二公经也，献则师弟授受也。孔子所以功高百氏者此也。且列国史臣出自王官（别有考），如晋之董狐（《左·宣三年》）、齐之太史（《左·襄二十五年》），咸奋直笔。孔子匹春庶人，而欲借春秋之直笔，以垂一王之大法，愈非其职也，然而不得已也。故曰："知我者唯《春秋》乎，罪我者唯《春秋》乎。"至其褒讳贬损当世，大抵尊中国，攘夷狄，讥世卿，进平民，最为落落大者。不可书见，口授弟子者，几不密则害成，谋不密则身亡，是故《易》者，文王之阴谋革命书也；《春秋》者，孔子之阴谋革命书也。秦汉之际，陈涉首发难，孔鲋持孔氏礼器往从之，非乃祖尼父之教也哉。（《史记》以《陈涉世家》次《孔子世家》后，马迁犹明此义，盖文王、孔子皆运厄阳九，不得已也。）

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

刘光蕡：语皆袒《左氏》，抑《公》《谷》，刘歆之词也。子政奉命为《谷梁》之学必不以口说为非。"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此说则是。

姚明辉：褒讳贬损，触时君大夫之忌，故不可以书见，而口授其义于弟子也。退而异言，谓人执所见各不同也。意，弟子之意；真，左氏与孔子观史所据论撰也。《史记·孔子世家》："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自隐公，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在位听政，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又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文。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浃，七十子之徒口授其传指为，有所讥刺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言端，各安其意，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按：上文立功因兴，成罚就败，定历数，假日月，正礼乐，藉朝聘，即所谓不以空言说经。左氏所论本事，即孔子所因、所就、所假、所藉也。后弟子所传孔子口授之义为今文家，丘明所传本事为古文家。古文家以今文学为空言说经也。《论衡·超奇》篇："孔子得史记以作《春秋》，及其立义创意，褒贬赏诛，不复因史记者，眇思自出于胸中也。"夫子虽口授其意于弟子，而弟子所知未必尽如孔子胸中之意。若丘明又乌能明孔子之眇思哉。孔子褒讳贬损，盖从心所欲而不踰乱臣矩。自哲人既萎，大山毁而梁木摧，谁复真知圣心哉。

顾实：此明左丘明所以作传也。孔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故病夫学者说经之各安其意也。司马迁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记哀之获麟，约其辞文，去其烦重，以制义法，

王道备，人伦浃。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立《左氏春秋》。铎椒为楚威王傅，为王不能尽观《春秋》，采取成败，卒四十章，为《铎氏微》。赵孝成王时，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观近势，亦著八篇，为《虞氏春秋》。"吕不韦者，秦庄襄王相，亦上观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国时事，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为《吕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书，不可胜纪。"(《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由此言之，《左氏传》其书虽隐，不如《诗》《书》《礼》《乐》四术，可公宣于君卿大夫间，然其授受有人，则未尝不广布于学者之间也。

张舜徽：《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有云："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文，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文辞，不可以书见也。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此论即刘《略》、班《志》所本，故论及春秋，咸谓仲尼作之，而左丘明为之传。且以左丘明为孔子同时之人。马、班既明载之于史，故昔论者多宗之。余别有辨证，兹不赘述。

《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

刘光蕡：事实可宣，孔子所取之义不可宣。

姚明辉：事实，即上文本事。《左氏》论之而形于传，古文家所重也。许慎曰："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隋志》言《左氏》汉初出于张苍之家，本无传者，至平帝时始立博士也。按：汉初诸儒治《春秋》者其始皆宗《公》《谷》。言《左氏》所以无师传，故《志》陈其出。

及末世口说流行，故有《公羊》、《谷梁》、《邹》、《夹》之《传》。四家之中，《公羊》、《谷梁》立于学官，邹氏无师。

周寿昌：《王吉传》云："能为《驺氏春秋》。"寿昌案：据此当时应有师授，或因未立学官，失其传耳。**又案：**《邹氏传》无师，《夹氏传》无书，而存之者存此两家也。

王先谦：邹氏有书无师，盖据班氏时言之。

刘光蕡：重事实，抑口说，则有《春秋》之事而无《春秋》之义矣。品说不必尽符圣人本义，然学者由此推求圣人作《春秋》本意，必犹有存者；若《左传》第传齐晋文之事，而圣人所取之义千古常晦矣。

姚明辉：末世，犹言衰世；口说，弟子所传孔子口授之义，今文家所重。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有云："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盖刺为今文之学者，因时今文家谓《左氏》为不传《春秋》也。弟子各有异言，至口说流行，则其传益远，而愈失其真，故有四家之异，而各安其意。邹、夹亦传口说，则亦今文家也。《经典释文叙录》："汉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谷梁》，平帝始立《左氏》。"

施之勉：《谷梁传序·疏》："郑玄《六艺论》云：'《左氏》善于于礼，《谷羊》善于谶，《谷梁》善于经。'"

夹氏未有书。

王应麟：《夹氏传》十一卷，有录无书。然则录存而书亡也。有书当考。

江按："夹氏未有书" 与前"《太史公》百三十篇。"班注"十篇有录无书。"俱当为班固之言，王说失之。

周寿昌：案《志》称："《夹氏传》十一卷，有录无书。"是夹氏书在汉时已亡。寿昌

案：既云有录，其初必有书也。《宋史·艺文志》载有《春秋夹氏》三十卷，必后人拟作也，今书亦无存。

王先谦： 口说流传，未著竹帛也。《后书·范升传》云："《春秋》之家有驺、夹，如令《左氏》得置博士，驺、夹并复求立。"是后汉时，驺、夹私学犹存，其后乃尽亡耳。

江按： 王应麟以为"有录无书"乃"录存而书亡"，王先谦则以为："口说流传，未著竹帛。"二说相较，前者为胜，王先谦则未细审王应麟之说，且忘了自己于班氏之注"有录无书"所作之补注："'有录'者，见于二刘著录。"班《志》据《七略》为言，"《夹氏传》十一卷"自当为《七略》之语，刘歆之时其书尚存，所录《夹氏传》十一卷，当有其书，而非仅存其目。至班固时书已不存，班固因注曰"有录无书"。（王先谦亦明此为班固之语，甚是；王应麟、杨树达疑当是《七略》原文，疑非。）《序》言"夹氏未有书"亦是班固之语，因为班固于《夹氏传》已注"有录无书"，因而序中须添此语。（班固于《序》中增入已说最明显之例为小学类《序言》"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一语。）刘向歆父子校书前夹氏之学历时已久，至班固著《汉志》，又近百年，岂有数代相传，仅凭口耳相授之理。当是过去有书，后因书亡，仅凭口耳流传，因而后乃尽亡其说。

刘光蕡： 此下当有叙《公羊》《谷梁》传授源流。《公羊》《谷梁》此二姓止《传春秋》一见，他更无闻，《四库全书提要》谓二《传》皆姜姓，以二字合音为"姜"也。近人谓皆卜商二字之隐，似为得之。又谓《左传》刘歆取《国语》为之，世并无左邱明其人。《论语》"左邱明耻之"亦刘歆伪窜。窃意《左史》记言，《国语》即记言之书，《国语》本《左史》之法而为书，故曰《左史》谓此各国之语，乃古左史之职所为也。夫子得七十二国宝书以为《春秋》，既成后必取其书之可存者存之，后人因名曰《左史》《国语》，或因夫子据以作《春秋》，因系圣讳以为名，后乃讹史为氏姓之氏，而左邱遂为人姓名。《史记》所谓："左邱失明，厥有国语也"，不然《史记》谓左邱失明，非名明也，何得作《左传》者反名邱明，其伪显然。则《语论》："左邱明耻之"当是"左史耻之"，"盖巧言令色足恭"，"匿怨友人"，此等人言论，皆左史法所深耻。孔子作《春秋》悉本古史之法，故与之同也。《孟子》叙道统相承，两举《春秋》，是孔子所以承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流者，全在《春秋》。果有邱明其人，与夫子同作，夫子当如何称许，孟子当如何推重，今俱不闻。《公羊》《谷梁》俱隐姓名，而左邱氏不隐书，反不传于汉初，其伪明矣。此叙以《左氏》为《春秋》正传，而《公》《谷》为后出之传。先出不闻《左氏》，及至刘歆《左氏》始出，欲立博士，师丹不肯，则歆以前，世无《左氏》也。刘向先习《公羊》，宣帝以卫太子好《谷梁》命改习《谷梁》，歆违弃世守之公谷，而以《左氏》驾于其上，不忠不孝，罪何可逭。而此段叙述与《易》《诗》《书》《礼》《乐》均不类，不叙传授之人，不叙经所从出，不叙汉初家法，其以《春秋》为当世所罪而讳之，与抑刘歆伪传《左氏》无师承传授，故并二家传授源流去之，以相乱耶。向习《公羊》，奉诏改习《谷梁》，此其传授之显然无可讳者，而亦去之，则非向不《叙录》，而为歆去之明矣。

顾实： 孔子作《春秋》，起于获麟之年，亦绝笔于获麟，距临殁才二年，故弟子受师说，盖尚多明而未融，况末世口说流行，浸以失真。桓谭所谓"《左氏》传世后百余年，《谷梁》《公羊》方作"是也。《公》《谷》《邹》《夹》说俱见前。

《春秋》类附录：

《冥氏春秋》（不著录）

王应麟：《秋官·冥氏》注："郑司农云：'冥读为《冥氏春秋》之冥'。"愚按：《儒林传》："堂溪惠授泰山冥都。"（颜氏有筦、冥之学）。《疏》谓若晏子、吕氏《春秋》之类，恐非。

章太炎：《秋官·冥氏》郑司农注曰："冥，读为《冥氏春秋》之冥，此公羊家冥都说经之书也。"而贾公彦释云："《冥氏春秋》者，冥氏作《春秋》书名，若《晏子》、《吕氏春秋》之类。"此乃公彦误解。若如逢禄说《铎氏》、《虞氏》与《吕氏》同类，则虽谓《冥氏》与《吕氏》同类，亦不误也。（《章太炎全集》（二）：《春秋左传读叙录》页821）

余嘉锡：《冥氏春秋》（公羊家），皆东汉以后人所称引，未必果出于西汉，是否《汉志》失收，未可知。（《古书通例》。）

《左氏说国》

沈钦韩：自贾生以后，传古学者不随人事推迁，可谓笃学善道之君子。虽其朴学不能与庄颜之徒利口诡辨。乘便势者相抗又立说者，往往自违其本传，至生疮痏。（《王制疏》：《郑驳异义》云："《左氏》诸侯奔天子丧及会葬有明文，说《左氏》者云诸侯不得弃其取守奔丧，自违其《传》。夫人丧，士会葬，说者致之，非《传》称。）然区区统绪，以待刘歆、贾逵而昌明之。上甲微之报不可设也，晋宋以后惟知服、杜，唐乃祧服而祖杜，其始师讲说湮没无闻，惜矣。兹就许氏《异义》中录之。（《曲礼·疏》："《左氏说》：'既殁称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称其字。'"《王制·疏》："《古春秋左氏传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唐虞之地万里，容百里地万国，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余为天子闲田。'"又《左氏说》："王丧赴者至，诸侯既哭，问故，服斩衰。使上卿吊上卿，会葬。《经》书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以为得礼。又诸侯夫人丧，士吊，士会葬；文襄霸，士吊，大夫会葬。叔弓如宋葬宋，其姬上卿行过厚，非礼。"《礼运·疏》："《左氏说》：'麟，中央轩辕大角之兽。'陈钦说麟，是西方毛虫。"《礼器·疏》："《左氏说》：'跻僖公逆为祀，大恶也。'"《郊特牲·疏》："《古春秋左氏说》：'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后以为上公，封尧、舜之后谓之三恪。'"又《古左氏说》："共工为后土，后土为社。列山氏之子曰：'社死祀以为稷，稷是田正，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杂记·疏》："《古春秋左氏说》：'诸侯薨，赴于邻国，称名则书名，称卒，卒者，终也。取其终身，又以尊不出其国。'"《服问·疏》："《古春秋左氏说》：'成风妾得立为夫人，母以子贵，礼也。'"《诗·灵台·疏》："《左氏说》：'天子灵台在太庙之中。壅之灵沼谓之辟雍。诸侯有观台亦在庙中，皆以望嘉祥也。'"《诗·臣工·疏》："《左氏说》：'诸侯者天子藩卫纯臣。'"《大司马·疏》："《左氏说》：'治兵于庙礼也。'"《通典·凶礼》十五："《左氏说》：'臣之奉君，悉心尽恩不得录，君父有子则为立庙，无子则废也。'又《左氏说》'诸侯未逾年在国内称子，以王事出则称爵。诎于王事不敢伸私恩，郑伯伐许是也。'又《左氏说》'未逾年之君系于父，杀奚齐于次，时父未葬，虽未逾年，称子。成为君不系于父，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父已葬。'又《左氏说》：'妾子为君，当尊其母，有三年之丧而出朝会，非礼也，故讥鲁宣公。'"又《吉礼》九："晋征士虞喜引《左氏说》：'古者王日祭于祖考，月祀于曾、高，时享及二祧，岁祫及坛墠，终禘及郊宗石室。'"又《王制·疏》："《左氏说》：'卿大夫皆世禄不世位，父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而有贤才则复父故位。'"《曲礼·疏》："《左氏说》：'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又《左氏说》'二名者，楚公子弃疾弑其君，即位之后改为熊居，是为二名。'《王制·疏》："《左氏说》：'诸侯有功德于王室，京师有朝宿之邑，泰山有

汤沐之邑。鲁周公之后，郑宣王母弟，此皆有汤沐邑，其余则否。’又《左氏说》：‘士葬，先远日辟不怀，言不汲汲。葬其亲，不可行事，废礼不行。庶人不为雨止。’”《郊特牲·疏》：“《左氏说》‘天子之子，以上德为诸侯，得祀所自出。鲁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庙。《左传》宋祖帝乙，郑祖厉王，犹上祖也。’” 《曲礼·疏》：“《左氏说》：‘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后后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谓桑主也，期年然后作栗主。’又《左氏说》：‘周礼有司盟之官，是知于礼得盟。’”《周礼·鬯人·疏》：“《左氏说》：‘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于寝，毕三时之祭，期年然后蒸尝禘于庙。’”《王制·疏》：“《左氏说》：‘山林之地，九夫为度，九度而当一井；薮泽之地，九夫为鸠，八鸠而当一井；京陵之地，九夫为辨，七辨而当一井；淳卤之地，九夫为表，六表而当一井；疆潦之地，九夫为薮，五薮而当一井；偃猪之地，九夫为规，四规而当一井；原防之地，九夫为町，三町而当一井；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衍沃之地，九夫为井，井赋法：积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赋者。九井则千里之畿，地方百万，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万井定出赋者。六十四万井长谷万乘。’”《御览》五百三十八《异义》曰：“《古春秋左氏说》：‘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不告闰朔，弃时正也。弃时正则不知其所行。故闰月不以朝者，诸侯岁遣大臣之京师受十二月之正，遂藏于太庙。月旦朝庙存神，有司因告曰今月当行某正。至于闰月聚残余分之月，无正，故不以朝。经尝闰月，犹朝之者是也。’”按：许氏学于贾逵，故《异义》多从《左氏》；郑君驳之，郑本为《公羊》学，又笃信谶纬，其与许立异，未必是也。

江按：《左氏说国》：“国”字衍。引文皆言《左氏说》，无《左氏说国》。“诸侯不得弃其取守奔丧”：“取”字疑衍。又按：“子男王十里”：“王”当是“三”字。又按：《春秋左传注疏》卷十九：“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注：“舍未踰年而称君者，先君既葬，舍已即位。”

《论语》类：

《论语》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两子张。

如淳：分《尧曰》篇，后《子张》问：“何如可以从政”已下为篇，名曰《从政》。

王应麟：《家语》后《序》云：“孔安国为古文《论语训》二十一篇。”何晏《序》云：“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新论》云：“文异者四百余字。”《正义》曰：“孔子旧宅壁中得古文《经》《传》，即谓《论语》《孝经》为《传》也。古文者科斗书，《苍颉》本体周所用，以今所不识，故名古文。”《春秋正义》引“哀公问主于宰我”案：《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张包周等并为庙主。《释文》云：“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鲁论》无此章，今从《古》。”《说文》引“狐貈之厚”、“紑衣长短右袂”、“色孛如也”、“文质份份”、“不使胜食”、“既朝服袉身”、“芎善射”、“小人穷斯爁䛧”、“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友谝佞”、“以杖荷莜”、“有荷臾而过孔氏之门”、“奡汤舟”，皆古文也。（又引《论语》：“跢予之足。”）

江按：《春秋正义》引“哀公问主于宰我”见《春秋左传注疏》卷十七“丁丑作僖公主”疏，中有删略。

沈钦韩：《释文》：“郑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皇侃《序》云：“《古论》分《尧曰》下章《子张问》更为一篇，篇次以《乡党》为第二，《雍也》为第三，篇内倒错不可具说。”《论衡·正说》篇：‘武帝发取孔子老屋得二十一篇。’”（《序录》：《新论》

又云："又异者四百余字。")《考证》云："《春秋正义》：'哀公问主于宰我（《释文》：郑本作"主"）按：《古论语》及孔、郑皆以为社主，张包周等并为庙主。'"（**按**：《公羊疏》："古文《论语》哀公问社于宰我，今文《论语》无'社'字。故何氏以为庙主。"合两疏则今《论语》单作"社"字者非。《说文》引《论语》皆古文也。）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古壁所传谓之《古论》。"桓谭《新论》曰："《论语》二十一篇，文异者四百余字。"《论衡·正说》篇："说《论语》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不知《论语》本几何篇，但周以八寸为尺，不知《论语》所独一尺之意。夫《论语》者，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勅已之时甚多，数十百篇。以八寸为尺，纪之约省，怀持之便也。以其遗非《经》《传》，文纪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汉兴失亡，至武帝发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齐鲁二，河间九篇。本三十篇，至昭帝女读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时，尚称书难晓，名之曰《传》，后更隶写以传诵。初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赞或是或误。说《论语》者但知以剥解之以纖微之难，不知存问本根篇数章目。温故知新可以为师，今不知古，称师如何。（**按**：此文似有脱误，大致谓其初有河间献王所献九篇，孔壁所得二十一篇，其后鲁人齐人删并复重，定为《鲁论》二十篇，《齐论》二十二篇，而河间之本即在其中，故其本遂不复传。）郑康成《六艺论》曰："《论语》仲弓、子游、子夏等所撰定。《易》《诗》《书》《礼》《乐》《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经》尺二寸，谦半之。《论语》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谦焉。"（《经义考》曰："按：《论语》出于子夏等六十四人所撰。）"后汉赵岐《孟子题辞》曰："汉兴，除秦虐禁，开延道德。孝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按**：刘歆移书太常博士云云，与赵氏之言相印合。）《释文叙录》："《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及时人所言，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终，微言已绝，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故相与论撰，因辑时贤及古明王之语合成一法，谓之《论语》。郑康成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汉兴传者则有三家，《古论语》者，出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两《子张》，篇次不与《齐》、《鲁》同。《新论》云：'文异者四百余字。'"《隋书·经籍志》："《论语》者，孔子弟子所录。孔子既叙六经于洙泗之上，门徒三千，达者七十，其与夫子应答，及私相讲肄，言合于道，或书之于绅，或事之无厌。仲尼既没，遂辑而论之，谓之《论语》。《古论语》与《古文尚书》同出，章句烦省与《鲁论》不异，唯分两《子张》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马氏《玉函山房》有《古论语》辑本六卷。）

姚明辉：今佚。按：《古论语》即鲁共王坏孔子堂壁所得古文本也。

顾实：亡。此孔壁《古文论语》也。（论见前《古文尚书》下。）何晏曰："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论语》。《古论》惟孔安国为之训说，而世不传。马融亦为之训说。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论语集解·序》。）然何晏既云："孔安国训说不传"，而其《论语集解》又采孔安国注，盖出晏等所伪作与。（沈涛《论语孔注辨伪》已详之。）马注久佚，郑注则近有燉煌石室所出《论语》残本，仅四卷，题曰："孔氏本，郑氏注"，盖唐人写者误题，以为孔安国《古文论语》本也。

张舜徽：首题《论语》二字，当自为句，以冒起下文，与《易》《书》《诗》《礼》《春秋》一例。孔、郑注说早佚，郑氏注本虽有残卷出于墩煌石室，上虞罗氏为影印行世，仅存《述而》（首缺数章）、《泰伯》、《子罕》、《乡党》数篇耳。

《齐》二十二篇。多《问王》、《知道》。

如淳：《问王》、《知道》皆篇名也。

王应麟：晁氏公武曰："田齐《论》有《问王》《知道》两篇，详其名，是必论内圣之道。外王之业，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禹身不知王凤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势位足以轩轾一世，使斯文遂丧，惜哉！"何晏《序》云："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艾轩林氏曰："康成溺于章句，其窜定未必审也。许氏《说文》有所谓《逸论语》，是康成之说未行，而《论语》散逸，已有不传者。"(《说文》："《逸论语》曰：'玉粲之瑟兮，其瑮猛如也。如玉之莹'又曰：'玙璠鲁之宝玉也。孔子曰美哉玙璠，远而望之，奂若也，近而迹之，瑟若也。一则理胜，二则孚胜。"《初学记》亦谓《逸论语》之文。余谓《问王》疑即《问玉》也，篆文相似)。《季氏》篇，洪氏曰："或以为《齐论》。"《正义》曰："《齐论》者，齐人所传。"

江按：《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以下文字错简入"孔子徒人图法"条，今从浙江书局本入本条。

沈钦韩：《别录》云："齐人所学谓之《齐论》。"何晏《序》："《齐论语》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皇侃云："虽齐鲁旧篇同，而篇中细章文句亦多于《鲁论》也。")诸说并与《志》同，惟王充云："齐鲁二，河间凡三十篇，今时失九篇。"此许慎所谓野言也。《初学记》(二十七)《逸论语》曰："玉十谓之区。"(此不似《论语》)。

江按：《疏证》引王充《论衡·正说》有误："齐鲁二，河间凡三十篇"当作："齐鲁二，河间九篇，凡三十二篇。"又按："今时失九篇"原文为："今时称《论语》二十篇，又失齐鲁河间九篇。"

佚名：愚案《仪礼士相见礼》疏引《论语乡党》云："孔子与君图事于庭，图事于堂，"《说文》"狙"字注："读若《论语》'赴予之足。'"(《汉书疏证》。)

张翃：《论语》古二十一篇。《齐》二十二篇，如淳曰："多《问王》《知道》二篇。"则二十三篇矣。又此二篇晁公武谓张禹遗之，使斯文遂丧。马端临以为本孔壁中所无，是以不传，非张禹所以删也。其说为确。

江按："多《问王》《知道》"乃班注。如淳注为："《问王》《知道》皆篇名也。"

周寿昌：案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马国翰云："考《汉书·王吉传》用《论语》二事，《贡禹传》引一事，此齐学之底本。"又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云："《齐论语》，齐人所传。"董仲舒广川人，地属齐，《汉书》本传、《对策》及所著《春秋繁露》多引《论语》，与《鲁古》不同，而与《王吉》所引有合，确为《齐论语》。又《释文》云："案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陆氏载郑从亡者十余条，他引郑本，不言所从。郑以《齐古》注《鲁》，其与《古》不同者为《鲁》；而与《鲁》不同者，皆《齐》同与《古》也。"又《说文》《初学记》等书，引逸《论语》详言玉事。王应麟谓《问王》疑即《问玉》。朱氏《经义考》定为《问玉篇》，是唯《知道》篇全佚耳。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齐人所学谓之《齐论》。"《释文叙录》："《齐论语》者，齐人所传，别有《问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隋书·经籍志》："齐人传者二十二篇。汉末郑玄以《张侯论》为本，参考《齐论》《古论》而为之注。魏陈群、王肃、周生烈皆为义说，何晏又为《集解》，是后诸儒多为之注，《齐论》遂亡。"《经义考》曰："洪适曰：'《季式》篇或以为《齐论》。'又曰：'说者谓《问王》《知道》是内圣外王之业，此傅会也。'(语出晁氏，详后《张侯论》条下。)《论语》二十篇，皆就首章字义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义。今《逸论语》见于《说文》

《初学记》《文选注》《太平御览》等书，其诠玉之属特详，窃疑《齐论》所逸二篇，其一乃《问玉》，非《问王》也。考之篆法，三画正均者为‘玉’，中画近上者为‘王’，初无大异，因伪‘玉’为‘王’耳。王伯厚亦云《问王》疑即《问玉》，亶其然乎。”（马氏《玉函山房》有《齐论语》辑本一卷。）按：旧例文相联贯，此《齐》二十二篇者，蒙上文《论语》二字，刻书者以其前有注文，遂强分为一条。）

王先谦：《隋志》：“张禹本受《鲁论》，晚讲《齐论》，后遂合而考之，删其烦惑，除去《齐论》：《问王》《知道》二篇，从《鲁论》二十篇为定，号《张侯论》，汉末郑玄以《张侯论》为主，参考《齐论》《古论》而为之注，魏陈群等为《义说》，何晏又为《集解》，是后诸儒多为之注，《齐论》遂亡。”官本注曰下有“多”字。

姚明辉：今佚。今文本也。

顾实：《问王》者，《问玉》也。古王、玉字形相近易混。许慎《说文》玉部有孔子论玉语，正出《齐论》，故为今存《鲁论》所无。

陈国庆：马国翰有《齐论语》辑佚一卷。

钟肇鹏：今案晁、王二说皆似是而非。考《论语》全书皆以首二字命篇，并无取义。晁氏以为为内圣外王之说固非，即王氏据此佚文，疑为问玉。然此开始并无问玉之言，且亦未必即全篇首章，故籍久已，宁从阙疑，无取附会矣。

《鲁》二十篇。

王应麟：《释文》曰：“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皇览》引《鲁》读六事。《正义》曰：“《鲁论》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石经《论语》载盍、毛、包、周有无不同之说，其文有增损者，其字亦有假借及用古者，有字异而训不远若：“置其杖贾之哉者”。后汉《传》有：“遵五进四”之文。《祝睦碑》云：“乡党逡逡”。《刘修碑》云：“乡党逊逊如也”。《古今人表》：“卑湛尾生高尾生晦厥党童子祝佗革子成苐肸。”（《广韵》引：“子西彼哉彼义切”，《集韵》引：“焕尔舍瑟而作。”）

江按：《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列本条于《孔子徒人图法》后，失序。

沈钦韩：《别录》云：“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隋志》：“张禹本授《鲁论》，晚讲《齐论》，后遂合而考之，删其烦惑，除去《齐论》：《问王》《知道》二篇，从《鲁论》二十篇为定，号《张侯论》，当世重之。”（《禹传》云：“欲为论，念张文。”）周氏、包氏为之章句。按：此则石经所刻是也，碑末有盍、毛、包、周同异增损之记。何晏《序》汉末大司农郑氏就《论语》篇章考之齐古，以为之注。（《郑志》：“《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注云：‘哀世夫妇不得此人，不为减伤其哀。’《诗笺》以哀为衷，此以衷为义。《答刘炎》云：‘《论语》注人间行久，义或宜然，不复定以遗后。’”按：此节注皇侃《义疏》亦引之。）《释文》：“郑校周之本，以齐古读正凡五十事。”又：“‘传不习乎’，鲁读传为专，今从古。”又：“‘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鲁论》无此章，今从古。”

江按：包氏：《后汉·儒林传》云：“包咸字子良，会稽曲阿人也。少为诸生，习《鲁诗》《论语》，举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论语》，又为其《章句》，拜谏议大夫，永平五年迁大鸿胪。”盍氏、毛氏、周氏不详何人。又按：“欲为论，念张文”：《禹传》：“禹先事王阳，后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曰：‘欲为论，念禹张文。’（宋祁曰：“监本、越本‘欲’字下有‘不’字。”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寖微。又按：《郑志》：“《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注云：‘哀世夫妇不得此人，不为减伤其哀。’《诗笺》以哀为衷，此以衷为义。《答刘炎》云：‘《论语》注人间行久，义或宜然，不复定以遗后。’”《郑志》：当为：“《正义》”，“注云”前有“《论语》”二字，

“此以衷为义”：当为：“彼仍以衷为义者”，“不复定以遗后”：“后”后尚有“说”字。

佚名： 愚案：《祝睦碑》有：“耻且恪”，《费凤碑》有：“耻且恪”。(《汉书疏证》。)

姚振宗： 刘向《别录》曰：“《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又曰：“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释文叙录》：“《鲁论语》者，鲁人所传，即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及子玄成、鲁扶卿（郑云扶先，或说先，先生）、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将军萧望之并传之，各自名家。”（**按：** 此所叙名家又有韦玄成、夏侯建二人，与《汉志》不同，而《张禹传》有韦玄成，隋《经籍志》亦有韦丞相节侯父子，无小夏侯建。）《经义考》曰：“按：《鲁论语·尧曰篇》无《不知命》一章，《齐论语》则有之。盖后儒参入，其字义异读者，‘传不习乎’读‘传’为‘专’之类，凡十七条。”**按：** 旧例文相联贯，此条与前一条皆蒙上文《论语》二字，犹言：‘《论语》：《齐》二十二篇；《论语》：《鲁》二十篇也。’其曰《传》十九篇，又蒙上条上文《鲁》字，言《鲁传》十九篇也，刻书者皆以注文间隔，误分为条。

姚明辉： 鲁论，亦今文本也，今存。系张禹传本，所谓《张侯论》者矣。

顾实： 存。此亦今文《论语》也。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注，今存残本四卷。何晏曰：“《鲁论》，陈群、王肃、周生烈皆为义说。今集诸家之善，名曰《论语集解》。”(《论语集解·序》。) 此《论语集解》本又有二，宋邢昺《论语注疏》及梁皇侃《论语义疏》是也。皇本久佚，自日本还归。清刘宝楠《论语正义》考证较旧疏为详。

陈国庆： 马培棠《国故概要》：“《论语》之名，虽早见于《礼记·坊记》，而两汉时代称谓并不一致。或单称《论》，或单称《语》，或别称《传》，或别称《记》，或详称《论语说》，直至汉后，《论语》之称，方告确定。其内容，強半皆孔子之言，故曰《论语》。”《论语》在汉时即有三种，一、《古论》，即孔壁之书，凡二十一篇，有两《子张》篇，篇次亦不与《齐》、《鲁》同。二、《齐论》，为齐人之学，凡二十二篇，多《问玉》《知道》两篇，其二十篇中，亦比鲁论为多。三、《鲁论》，为鲁人之学，凡二十篇，即现行论语所据之本。其篇次如下：《学而》第一，《为政》第二，《八佾》第三，《里仁》第四，《公冶长》第五、《雍也》第六，《述而》第七，《泰伯》第八，《子罕》第九，《乡党》第十，《先进》第十一，《颜渊》第十二，《子路》第十三，《宪问》第十四，《卫灵公》第十五、《季氏》第十六，《阳货》第十七、《微子》第十八，《子张》第十九，《尧曰》第二十。马培棠《国故概要》：“西汉之末，有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晚讲《齐论》，后合而考之。删《齐论》之《问玉》《知道》，从《鲁论》二十篇，号《张侯论》。此《论语》第一次改定也。东汉末，郑玄又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而为之注。此《论语》第二次改订也。第二次改定本，即现行《论语》之来源。”《论语》的著者，自古即有数说：班固指为孔子门人，郑玄指为孔子弟子仲弓、子游、子夏等所具撰。唐柳宗元认为是曾子之弟子所作。宋程颐则谓为曾子及有子之弟子所作。有人认为除曾子的弟子之外，别有闵子之弟子。要之，可以说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所共同纂辑的。今存最早的本，为《论语集解义疏》十卷，收入清《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提要》云：“魏何晏等注，梁皇侃疏。自南宋后，其书久佚。此本得于东洋市舶，犹唐以来相传旧籍。经文、注文，多与今本不同。虽长短互见，而颇足以资考证。”其次有《论语正义》二十卷。《提要》云：“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盖咸平二年诏昺因皇侃之书重为改定，颁列学官之本也。”咸平，宋真宗年号（公元九九八——一00三）。

张舜徽： 《鲁论》得传于后后，张候与有力焉。至魏何晏，集汉魏诸家善说，记其姓名，有不安者，颇为改易，名曰《论语集解》。后之欲上稽旧注者，可观览焉。宋邢昺

为《集解》作《疏》，今在《十三经注疏》中。

《传》十九篇。

颜师古："解释《论语》意者。"

沈钦韩：疑安国所传。按：《家语后序》："博士孔衍言光禄大夫刘向以其为时所未施之故，《论语》则不使名家。"然秘府盖无安国传。

江按：此注苟简，语有不安处。《家语·后序》原文为："时鲁恭王坏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书》《孝经》《论语》，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国为之今文读，而训传其义。又撰《孔子家语》。既毕，会值巫蛊事起，遂各废，不行于时。然其典雅正实，与世所传者不同日而论也。光禄大夫向以为其时所未施之故，《尚书》则不记于《别录》，《论语》则不使名家也。"沈钦韩《疏证》既"疑安国所传"，而本《志》又赫然有"《传》十九篇"，则"然秘府盖无安国传"：当为"然秘府盖有安国传"。"无"乃"有"之误。

顾实：旧本与《鲁》二十篇不分行，盖《鲁》传也。

《齐说》二十九篇。

沈钦韩：王吉以《论语》教授。《张禹传》云："王阳说《论语》。"

姚振宗：刘歆《七略》曰："《论语》家近琅琊王卿不审名及胶东庸生皆以教。"魏何晏《集解·序》曰："《齐论语》二十二篇，琅琊王卿及胶东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宋邢昺《疏》曰："王卿天汉元年由济南太守为御史大夫，庸生名谭，王吉字子阳，三人皆以《齐论语》教授于人。"按：《释文叙录》亦有琅琊王卿，与《七略》同，而本《志》不之及。按《百官表》天汉元年济南太守琅琊王卿为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杀，亦见《武帝本纪》。何晏《叙》首称汉中垒校尉光禄大夫刘向言云云，疑此一段文字皆采之《别录》。

王先谦：下云："传《齐论》者惟王吉名家。"《吉传》云："王阳说《论语》。"即此《齐说》也。

姚明辉：今佚。说《齐论》也。

顾实：《王吉传》曰："王阳说《论语》。"但王阳书，本《志》无明文主。

《鲁夏侯说》二十一篇。

沈钦韩：《夏侯滕传》："受诏撰《论语说》。"

江按："滕"当为"胜"之误。

钱大昭：《夏侯胜传》云："胜字长公，东平人，为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说》《论语说》。"

姚振宗：夏侯胜始末见前《尚书》家。《本传》："胜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金。"师古曰："解说其义，若今之义疏也。"

姚明辉：今佚。夏侯受诏所作，说《鲁论》也。

《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

颜师古：张禹也。

王应麟：何晏《序》云："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本传》："禹为成帝师，以上好《论语》，难数对已问经，为《论语章句》献之。"郑玄以《张侯论》为本，参考《齐》古，而为之法。

江按：北大藏本《汉艺文志考证》此条有残阙。下一页为《诸子略》小说家类之文而羼入此中，其文为从"务成子"条至"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条。《四库》写本知其为非，乃出之，并于本条文尾"善者从之号"后注一"阙"字，并留空十八行，

然后接“及马融为之传”云云。（江按：此乃《孝经古孔氏》条之残文）。其实本条并不曾阙，乃《四库》写本误将“曰《张侯论》”以下文字错简入“齐二十二篇”条内，今从大化影印本、浙江书局本。又按：《四库》写本本条与“《鲁》二十篇”皆列于《孔子徒人图法》后，失序。

钱大昭：《张禹传》云：“初，禹为师，以上数难对己问经，为《论语章句》献之。”

姚振宗：《本传》：“张禹，字子文，河轵人也。至禹父徙家莲勺。禹至长安从沛郡施雠受《易》。（**按：**《儒林·易家·施雠传》：‘及梁邱贺为少府事多，乃遣子临分将门人张禹等从雠问，雠授张禹至丞相，自有《传》。’）琅邪王阳、胶东庸生问《论语》，既皆明习，有徒众举为郡文学，甘露中诸儒荐禹，有诏。太子太傅萧望之问，禹对《易》及《论语》大义，望之善焉。奏禹经学精习，有师法，可试事。奏寝，罢归故官。久之，试为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而博士郑宽中以《尚书》授太子，荐言禹善《论语》，诏令禹授皇太子《论语》，由是迁光禄大夫，岁出为东平内史。成帝即位，征禹以师，赐爵关内侯，拜为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给事中，令尚书事。河平四年代王商为丞相，封安昌侯。为相六岁，鸿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罢，就第。以列侯朝朔望，位特进。成帝崩，禹及事哀帝。建平二年薨，谥曰节侯。初禹为师，以上难数对已问《经》（**按：**《经义考》引云：‘以上好《论语》，难数对已问《经》’，此似有脱文），为《论语章句》献之。始鲁扶卿、夏侯胜、王阳、萧望之、韦玄成皆说《论语》，篇第或异，禹先事王阳，后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也：‘欲为《论语》念张文’，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寝微。”（**按：**禹后刘向卒一年。）何晏《集解·叙》曰：“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包、周见《后汉书·儒林传》。）《释文叙录》：“安昌侯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按：**《本传》言禹从王阳、庸生问《论语》，不言受于夏侯建。）又从王吉、庸生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最后而行于汉世，禹以《论》授成帝。”《隋书·经籍志》：“张禹本授《鲁论》，晚讲《齐论》，后遂合而考之，删其烦惑，除去《齐论》：《问王》《知道》二篇，从《鲁论》二十篇为定，号《张侯论》，当世重之。”王氏《考证》：“晁氏公武曰：‘田齐《论》有《问王》《知道》两篇，详其名，是必论内圣之道。外王之业，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此之。禹身不知王凤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势位足以轩轾一世，使斯文遂丧，惜哉！’”《文献·经籍考》：“《齐论》多于《鲁论》二篇，曰《问王》《知道》，史称为张禹所删，以此遂无传。且夫子之言，禹何人而敢删之。然《古论语》与《古文尚书》同自孔壁出者，《章句》与《鲁论》不异，惟分《尧曰》篇“子张问”以下为一篇，共二十一篇，则《问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无，度必后儒依仿而作，非圣《经》之本真，此所以不传，非禹所能删也。”**按：**《安昌侯说》郑氏作注，何氏作《集解》，即据其本，止于二十篇，此多出一篇，《鲁夏侯说》亦多出一篇，此一篇疑即郑氏所注《论语》篇目。弟子别详余所辑《后汉艺文志》。

江按：王氏《考证》云云以下八十一字：玉海附刊本、浙江官书局本均作《考证》“《齐》二十二篇条”文，姚振宗《条理》及《补编》本《考证》都作本条注文，甚是。

姚明辉：今佚。安昌侯张禹也，事详《禹传》。

张舜徽：两家（江按：《鲁夏侯说》《鲁安昌侯说》）并多出一篇，盖犹后世著述家之叙录也。学术源流，传授始末，悉于是篇详之。

《鲁王骏说》二十篇。

颜师古：王吉子。

史学海：《鲁王俊说》二十篇。师古曰："王吉子。"学海按："鲁"字疑当作"齐"，下文言："传齐论者昌邑中尉王吉。"又云："唯王阳名家。"《王吉传》："以《诗》《论语》教授，令子骏受焉。"是吉传《齐论》，骏所作说亦当是《齐论》。古人说经，其名家者必专门也。

姚振宗：本书《王吉传》："吉字子阳，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学明经，为昌邑中尉、博士、谏大夫，谢病归。元帝初即位，征吉，吉年老，道病卒。初吉兼通五经，能为《驺氏春秋》，以《诗》、《论语》教授，好梁邱贺说《易》，令子骏受焉。骏以孝廉为郎，迁谏大夫，赵内史，道病免官归。起家复为幽州刺史，迁司棣校尉、少府、京兆尹，代薛宣为御史大夫，居位六岁病卒。"又《儒林传·梁邱贺传》："贺传子临，临学精熟，专行京房法。琅邪王吉通五经，闻临说，善之。时宣帝选高材郎十人，从临讲。吉乃使其子郎中骏上疏从临受《易》。"《世系》："吉字子阳，汉谏大夫，始家皋虞，后徙临沂都乡南仁里。生骏，字伟山，御史大夫。"按：骏字史不具，唯见于此。）按：史传但言王阳名家，不及王骏，盖传其父学。然王阳传《齐论》而其子乃为《鲁说》，则又别自名学，与其父异。犹刘向治《谷梁》，子歆治《左氏》也。

顾实：亡。王吉子者，家学也。

《燕传说》三篇。

沈钦韩：以上皆《论语说》。《乐记·疏》："《异义》：'今《论语》说郑国之俗，有溱洧之水，男女取会，讴歌相感，故郑声淫。'"

姚振宗：此殆燕人相传之说，或疑为"傅"，谓燕人傅会其说。不得而详已。

《议奏》十八篇。石渠论。

姚振宗：《论语》家与石渠者唯淮阳中尉韦玄成、太子太傅萧望之二人，皆治《鲁论语》者也。时黄门郎梁邱临奉使问诸儒，萧望之则平奏其议，可考见者唯此三人而已。又按：《韦玄成传》："玄成与萧望之及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考五经诸儒中唯琅邪王吉兼通《齐论》，意此《议奏》当有王吉一家在内，而《齐论》：《问王》《知道》二篇当日所以去留之故，亦必在此十八篇中，惜无由考见矣。

刘光蕡：《议奏》当与《孝经》类《五经杂议》同为一类。《议奏》是议而奏之，当为议五经之大义，故奏而待决于上；《杂议》则议文之小者，故不奏决而入之《孝经》类，为训蒙书也。

《孔子家语》二十七卷。

颜师古：非今所有《家语》。

王应麟：马昭谓今《家语》王肃增加，非郑玄所见。（肃私定以难。）

沈钦韩：《隋志》二十一卷，王肃解。（梁有《当家语》二十一卷，张融撰。）有孔安国《后序》曰："并时弟子取其正实而切事者，别出为《论语》，其余则多集录之，名之曰《孔子家语》。荀卿入秦，昭王从之，问儒术，荀卿以孔子之语及诸国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余篇，与之。（按：荀卿岂能如墨翟、施惠载书盈车乎？若果孔子家书，荀卿乃不易得也。秦轻儒术，肯轻以章甫贻越人乎？）始皇之世，李斯焚书而《孔子家语》与诸子同列，故不见灭。（按秦敛民间书烧之，本不焚毁官所有也，何消说。）高祖克秦，悉敛得之。吕氏专汉，取归藏之。（按：吕氏暴贵，啖肉不暇，何事学，博士所为。）其后被诛亡，而《孔子家语》乃散在人间。（孔氏《诗》《书》之府，竟无别本在者乎？）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损。孝景皇帝末，求遗书，得吕氏《传》，元封之时，吾仕京师，窃

惧先人之典籍将遂泯殁，于是因诸侯、公卿、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霍山坐写秘书，安国乃可募其副乎？）乃以事类相次，撰集为四十四篇。”按:此序即出王肃之手，并私定《家语》以难郑学。（晋代为郑学者马昭、张融并不之信。张融云：“《春秋》卿迎夫人，四时通用，《家语》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之言也。”又：同母异父之昆弟死，《家语》以为从于继父而服，马昭云：“异父昆弟恩系于母，不于继父。”见《通典》。）《王制·疏》：“《家语》先儒以为肃之所作，未足可信。”按：肃惟取昏姻、丧纪、郊禘、庙祧与郑不同者，羼入《家语》，以矫诬圣人，其它固以有之，未可竟谓肃所造也。

江按：“丧纪”：“纪”当为“祭”之误。钦韩引《王制·疏》并下按语云《家语》肃有羼入，未可竟谓肃造，其言已为出土文献所证实。公元一九七三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村出土西汉文献有《儒家者言》，经专家考证即《孔子家语》之文。

张恕：以今《家语》四十四卷，篇数不符耳。马昭亦谓今《家语》王肃增加，非郑玄所见之旧。案：王肃尝取《家语》离古卷而注之，非必有意增加，有异于古也。

周寿昌：《隋志》：“《孔子家语》二十一卷，王肃解。”寿昌考其书实王肃伪撰，羼入甚多，诸儒皆有详辨。盖自隋唐以来已无真本，故颜氏云然也。

姚振宗：《礼·乐记·正义》引魏博士马昭曰：“‘《家语》王萧所增加，非郑所见。’又曰：‘肃私定以难郑玄。’”（按：马昭所见已非此二十七卷之本矣。）《经义考》：“《孔子家语》：《汉志》二十七卷，佚。别本存。郎瑛曰：‘王文宪公柏《家语考》一编，以四十四篇之《家语》乃王肃自取《左传》《国语》《荀》《孟》《二戴记》割裂织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肃自为也。’按：《孔安国家语》后《序》亦后人伪撰。《四库简明目录》曰：“《孔子家语》十卷，魏王肃注。《家语》虽名见《汉志》而书则久佚，今本盖即王肃所依托以攻驳郑学，马昭诸儒已论之详矣。”（按：隋、唐、宋《史志》所载《孔子家语》皆非本《志》本书，故不具。”

朱一新：马昭语见《礼记·乐记疏》。《四库提要》谓其袭《大戴礼·公冠》篇辞，亦肃伪作之一证。

姚明辉：《四库》子部儒家著录《孔子家语》十卷，魏王肃注。《提要》引王柏《家语考》曰：“四十四卷篇之家语乃王肃自取《左传》《国语》《荀》《孟》《二戴记》割裂织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肃自为也。”按：肃时郑学盛行，肃欲夺之，故伪作家语，矫诬圣人以违难郑学。《家语》肃时亦佚。师古所见及今所传者肃伪书也。

顾实：沈钦韩曰：“肃惟取昏姻、丧纪、郊禘、庙祧与郑不同者，羼入《家语》，以矫诬圣人，其它固以有之，未可竟谓肃所造也。”沈说不尽然，《家语》篇目犹旧可据，而内容则多所增窜，不仅婚姻、丧祭诸端也。

陈国庆：明王鏊《震泽长语》云：“《家语》今本，为近世妄庸所删削，惟有王庸注者，今本所无多具焉。”清《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著录《孔子家语》十卷，魏王肃注。《提要》云：“《家语》虽名见《汉志》，而书则久佚。今本盖即王肃所依托，以攻驳郑学。马昭诸儒，已论之详矣。难肃虽人伪，实亦割裂诸书所载孔子之逸事，缀辑成篇。大义微言，亦往往而在。”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今世所传《家语》，又非师古所谓今之《家语》也。司马贞与师古同为唐人，贞作《史记索隐》，所引家语，今本或无，可验也。元王广谋有《家语注》，明何孟春亦注《家语》。其言曰：‘未必非广谋之庸妄有所删除而致然’，此言良是。然则今世《家语》殆元王广谋本也。”

姜亮夫：西汉写本《孔子家语》的发现，可能把唐以来认为是王子渊所伪作的说法翻

案。（《姜亮夫全集》第二十二册《成均楼文录》。）

张舜徽：《孔子家语》虽名见《汉志》，其书早佚。魏人所见已非二十七卷之旧。实即王肃所依托以攻驳郑学者，马昭诸儒，已论及矣。清代学者如范家相，撰《家语证伪》十卷，孙志祖撰《家语疏证》六卷，皆以《家语》为王肃伪作。孙氏疏证，尤为精博。集群书之异词，以证肃之窜改谬妄，以明家语非古本，其力辟王说，实所以翼郑学也。

施之勉：隋、唐《宋史志》所载《孔子家语》，皆非本志本书，故不具。

江按：标点有误："隋、唐《宋史志》"当作"隋、唐、宋《史志》"

《孔子三朝》七篇。

颜师古："今《大戴礼》有其一篇，盖孔子对[鲁]哀公语也。三朝见公，故曰三朝。"

校勘记：盖孔子对[鲁]哀公语也。景祐、殿本都有"鲁字"。

王应麟：刘向《别录》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此《记》。凡七篇。并入《大戴礼》。"《蜀志》："秦宓曰：'昔孔子三见哀公，言成七卷。'"裴松之注："案《中经簿》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录》，余者所谓七篇(七篇：今考《大戴礼》：《十本》《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史记》《汉书》《文选注》所引谓之《三朝记》，《尔雅・疏》张揖引《礼三朝记》，皆此书也。

江按：《十本》：《四库》写本作《千本》，亦误，当作《千乘》。今《大戴记》卷九有《千乘》篇。

沈钦韩：今《大戴记》：《千乘》（第六十七）、《四代》（第六十八）、《虞戴德》（第六十九）、《诰志》（第七十）、《小辨》（第七十四）、《周兵》（第七十五）、《少间》（第七十六）。刘向《别录》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记》。"是也。（疑已在《记》百三十一篇中，此为重出。）颜籀仅云有一篇，彼盖未见《大戴记》也。晋《中经簿》亦云《三朝》八卷。（见《蜀・秦宓传》注。）

江按："《周兵》"：当为"《用兵》"之误，今本《大戴记》作《用兵》。

周寿昌：《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七略别录》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记，凡七篇，并入《大戴礼》。"案："《蜀志・秦宓传》裴松之注、《艺文类聚》卷五十五，并引作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寿昌案：据《七略》所言，并以今《大戴礼》合之，刚得七篇之数。则师古仅有一篇之说，殆未审也。

江按：《史记》卷一《五帝本纪》："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司马贞《索隐》曰："刘向《别录》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此。'此文见《用兵》篇也。"《三国志・蜀志》卷八："昔孔子三见哀公，言成七卷，事盖有不可嘿嘿也。"裴松之注云："刘向《七略》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臣松之案：《中经部》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录，余者所谓七篇。"《艺文类聚》卷五十五：刘歆《七略》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据此三者，知《三朝记》已入《大戴礼》。今《大戴礼记》：卷一有《哀公问五仪》《哀公问于孔子》，卷十一有《小辨》《用兵》《少闲》。皆哀公与孔子问答语，疑即《三朝记》之文。然未得七篇之数。寿昌言："刚得七篇之数"未为得实。《大戴礼》原八十五篇，今存只十三卷四十篇，另二篇或已佚。《史记・五帝本纪》所引之言，《索隐》曰："此文见《用兵》篇也。"然今《用兵篇》虽有论蚩尤之语，而未见此言，则今《用兵》篇亦非完帙矣。《三朝记》荀勖《中经簿》尚著录，则晋时或尚存，司马贞则只能见之于《大戴礼》，盖唐时已无单行之本。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此记，故曰《三朝》，

凡七篇。"《三国·蜀志·秦宓传》:"宓曰昔孔子三见哀公，言成七卷，事盖有不可嘿嘿也。"注引刘向《七略》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七篇，今在《大戴礼》。臣松之案:'《中经簿》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录》，余者所谓七篇。'"今人《书目答问》:"《孔子三朝记》七卷，《目录》一卷，临海洪颐煊校录传经堂本。"

朱一新： 师古注:"今《大戴礼》有其一篇，盖孔子对哀公语也。"案：今《大戴礼》卷九卷十一有《千乘》等七篇，师古云一篇者误。汪本"哀公"上有"鲁"字。

王先谦："官本注有'鲁'字。"

姚明辉： 今存。今考《大戴礼》有《千乘》《四代》《虞戴德》《诰志》《小辨》《用兵》《少间》七篇，非一篇也。

顾实： 此在《礼记》中而复别出者也。《别录》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艺文类聚》五十五。案:《大戴礼》出于百三十一篇古文《记》，中有《三朝记》,《别录》以重出之《三朝记》，而云今在《大戴礼》者，盖明世儒所传习也。)

余嘉锡： 古书数篇，本自单行，后人收入全书，而其单行之本，尚并存不废也。《汉志•论语》内有《孔子三朝记》七篇，刘向《别录》曰:"孔子三见哀公，作《三朝记》七篇，今在《大戴礼》。"(《艺文类聚》卷五十五引，今七篇具在。颜师古谓《大戴礼》有其一篇，非是。)言今在《大戴礼》者，明古本原自单行也。又曰:《孔子三朝》与《论语》同为孔子一家之言，本非专为言礼而作。若因收入《大戴礼》遂没其本书，譬如因有《陆放翁全集》(汲古阁刻本)，遂于中部内不收其《南唐书》；因有《亭林著述》(朱记荣刻本)，遂于经部内不收其《音学五书》，可乎？章学诚不知此义，其《校雠通义》乃谓《弟子职》、《三朝记》为刘歆裁篇别出，若先有《管子》、《大戴礼》而后有《弟子职》、《三朝记》者，不免颠倒事实。章氏能知《夏小正》在《戴记》之先，而不知《三朝记》亦在《戴记》之先，岂非不充其类乎。(《古书通例》。)

杨树达： 景祐本有"鲁"字。(《汉书窥管》。)

陈国庆： 马国翰有《孔子三朝记》辑佚一卷。朝，读如朝廷之朝，言孔子三次入朝见公。

张舜徽： 昔之传书者，悉由手钞。"一""七"二字形近易伪，颜语盖本作"七篇"，传写者偶误"七"为"一耳"。

钟肇鹏： 今案《周礼•肆师》疏引《五经异义》云:"谨案《三朝记》曰蚩尤庶人之強者。"所引与臣瓒正同。是刘向、许慎并以《用兵篇》为《三朝记》也。而颜所以云尔者，盖《三朝记》虽并入《大戴记》，而原本实属单行，逮及六朝单行之本犹存。故臣瓒、郭璞、裴松之、郦道元等均及见之。至唐单行之本始亡，惟《大戴记》存之。虽七篇皆孔子对哀公之言，然大戴并未标三朝之名，师古故不知耳。

《孔子徒人图法》二卷。

王应麟： 大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史记·孔子世家》:"弟子盖三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索隐》云:"《史记》自子石以右三十五人，显有年名。及受业，闻见于书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家语》此例唯有三十七人。"(《史记》所传七十有七,《家语》所录七十有六)。其公良孺、秦商、颜亥、叔仲会四人，《家语》有事迹。《史记》阙然。自公伯寮、秦冉、鄡单三人《家语》不载，而别有琴牢、陈亢、县丰(亶)，当此三人之数皆互有也。如《文翁图》所记，又有林放、蘧伯玉、申枨、申棠，俱是后人以所见增益，今殆不可考。(后汉《王政碑》云:"有羔羊

之挈，无申棠之欲”，盖申枨一作棠。以枨棠为二人未详。艾轩林氏曰：“合《家语》《史记》二书，则为七十有九人。”苏氏《古史》曰：“秦冉、颜何不载于《家语》，琴牢、陈亢不录于《史记》，二书不可偏废；而琴张、陈亢又见于《论语》，故并录之，凡七十九人。”致堂胡氏曰：“公伯寮非孔子弟子，特季氏之党耳。《通典》七十九人之外有蘧伯玉、林放、申枨凡八十二人。申枨即申棠也，《史记》作申党，《家语》作申续，而无申枨。以一人为二人自唐开元始。”)《志》：“七十子丧而大义乖”，颜师古曰：“七十子谓弟子达者七十二人，举其成数故言七十。”《隋志》：“《论语孔子弟子目录》一卷，郑玄撰。”

江按：大化影印本《汉艺文志考证》本条只存残文，阙“而别有琴牢”以下文字。下一页乃《诸子略》小说家“务成子”条至“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条之文，显为误羼。北大藏本亦阙“而别有琴牢”以下文字，而将“鲁二十篇”条页误接此页。然而两页文字不相衔接，细心者尚能辨别出间有阙页。而《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按北大藏本重新抄写一过，板式已乱，两页之分已经不见，遂将“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以下文字（此当为“齐十二篇”条之文）误入本条。浙江书局本知《四库》写本之失，出“不知何说而张禹独遗之”以下文字而入于“齐十二篇”条。并蒐罗补全此所阙之页。该页首“陈亢、县丰（亶）当此三人之数”与上页“孔子徒人图法”条页尾“而别有琴牢”云云相衔接；而该页“孝经古孔氏”条页尾“独孔安”与后一页“国及马融为之传”云云相衔接。因而浙江书局本《汉艺文志考证》才真是完整不阙的“善本”。《补编》本据浙江书局本排印，因而也是完帙。或者浙江书局本本为不阙之善本，而《四库》馆臣所据之本则是有残阙之本。时代久远，不得知其详了。**又按：**《四库》写本作《史记·孟子世家》，当是《史记·孔子世家》之误，《史记》孟子不入《世家》，而与荀卿合传，为《孟子荀卿列传》，其他版本亦皆作《孔子世家》。**又按：**《索隠》云：“《史记》自子石以右三十五人，显有年名。及受业，闻见于书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家语》此例唯有三十七人。”此段文字不见于今本《索隐》。“显有年名”郑樵《通志》卷八十八作“显有能名”。又：“其公良孺、秦商、颜亥、叔仲会四人，《家语》有事迹。《史记》阙然。”“阙”《四库》写本因形近而误作“阑”。“琴张”：当即琴牢。明陈士元《论语类考》卷六云：“朱子曰：‘牢，孔子弟子，姓琴，字子开，亦字子张。’”

沈钦韩：《隋志》：“《孝经内事星宿讲堂七十二弟子图》一卷”盖本诸此，而别标诡异之名。《史记·仲尼弟子传·赞》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文翁石室图七十二弟子，旧有图法，皆出壁中者矣。(《家语·弟子解》亦与《史记》不同。)《御览》三百七十：“《论语摘辅象》：‘仲弓钩文在手，是谓知始；宰我握户，是谓守道；子贡山庭斗，绕口；子游手握文雅，是谓敏士；子夏握正，是谓受相；澹台灭明歧掌，是谓正道；公冶长手握辅，是谓习道；公伯周手握直期，是谓疾恶。’”

江按：《隋志》有“《孝经内事》一卷”。“《孝经内事星宿讲堂七十二弟子图》一卷”见该条注，非《隋志》所有。又按：《隋志》有：“《蜀文翁学堂像题记》二卷。”《唐志·杂传记类》有：“《益州文翁学堂图》一卷。”《玉海》卷五十七：“《益州记》：‘成都学有周公礼殿，旧记云汉献帝时立，高联、文翁石室在焉。’”又按：“子夏握正”：“正”四库全书本作“五”，误。

姚振宗：《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曰：‘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也。’”《列传》又曰：“公孙龙子，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岁。自子石以右三十五人，颇有年

名，及受业，闻见于书传。其四十有二人，无年及不见书传者，纪于左。”《索隐》曰：“《孔子家语》亦有七十七人，唯文翁《孔庙图》作七十二人。”又曰：“如文翁图所记，又有林放、蘧伯玉、申枨、申堂，俱是后人以所见增益，今殆不可考。”梁元帝《金楼子·著书篇·职贡图序》曰：“尼邱乃圣，犹有图人之法。”《经义考》：《孔子徒人图法》：《汉志》二卷，佚。按：《徒人图法》，《艺文志》在《论语》部，殆即《家语》所云《弟子解》，《史记》所云《弟子籍》是也。”又《承师篇》云：“《艺文志》有《孔子徒人图法》，《隋志》有《郑康成论语孔子弟子目录》，《唐志》作《论语篇目弟子》，惜俱失传。议礼者止以《家语》为凭，至斥《史记》为傅会。若文翁《礼殿图》置之不复参详矣。”**按**：此是《弟子图》，犹蜀守文翁《学堂图》，不知何人所图，图凡若干人，皆不可考。《史记》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史公据以作《弟子列传》者，似与此别为一书。**又按**：此篇凡分三段，附著一段。《论语古》二十一篇，《齐》二十二篇，《鲁》二十篇，皆本经也，为第一段。《鲁传》《齐说》《鲁夏侯说》《安昌侯说》《王骏说》《燕传说》六家皆传注、解释之属，为第二段。《议奏》则杂论同异，为第三段。以下《家语三朝记》《徒人图法》则附著于是篇，犹《春秋》家《议奏》之后附著《国语》《世本》等十一家之例也。

王先谦：叶德辉曰：“今汉武梁嗣石刻画像有曾子母投杼、闵子御后母车及子路雄冠佩剑事，冠作雉形，可想其遗法。”

顾实：司马迁曰：“弟子籍出古文近是。”（《史记·仲尼弟子传·赞》。）

张舜徽：《武梁祠堂画像》，所图皆古帝王、忠臣、义士、孝子、贤妇之属，合百六十有二人，有标题者八十七人。孔门虽有曾、闵、子路之事在其中，要不可谓为孔子徒人图法之遗制也。后来郑樵《通志艺文略》孝经类著录之《七十二弟子图》一卷，则固斯编之嗣音矣。所惜汉宋簿录登载之书，今均不得见耳。

凡《论语》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周寿昌：传《齐论语》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禹贡、尚书今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唯王阳名家。传《鲁论语》者，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丞相韦贤、鲁扶卿、前将军萧望之、安昌侯张禹，皆名家。寿昌案：其传十二家，而书之传者，惟《鲁夏侯说》二十一篇，即夏侯胜，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即张禹，鲁王骏说二十一篇，即王吉子。吉字子阳，故称王阳，第何以名家，而吉无书，其子骏转有书也。且何以传鲁论者有传书，传齐论者无专家，亦无专书耶？后世但知习《鲁论语》而不知有《齐论语》，或亦因此耶（案：“传《齐论语》者”，原文“论”下疑脱一“语”字，观下“《鲁论语》者”可见，衍龄谨附识）。

江按：王吉当时著大名，今知者甚少。“齐衰鲁盛”，齐学仅王吉名家，而鲁学则名家甚众。其中“张氏最后而行于世。”今本“《论语》乃《鲁论语》”。

姚振宗：所载凡十二条，条为一家。家则十二家，不误。然《鲁论语》与《鲁传》误合为一条，当别出各人一家，则尚缺一家。其篇数亦缺一篇。今校定为一十三家二百三十篇。

姚明辉：如目实二百三十篇。

顾实：今计《鲁》及《传》合计十二家，二百三十篇，多一篇。

《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篹，故谓之《论语》。

颜师古：辑与撰同。篹与撰同。

王应麟：程子曰："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故其书独二子以子称。"（柳子厚曰："曾子弟子为之。"有子称子，以诸弟子师之。或曰："孔子弟尝杂记其言，卒成书者，曾氏之徒也。"朱文公曰："门弟子所集故言语时有长短不类。"《正义》："郑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

江按：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与《四库》写本皆无此条，而浙江书局本则有之，《补编》本或据浙江书局本排印，故亦有之，该页尚有"《孝经古孔氏》一篇"条文字，北大藏本、大化影印本、与《四库》写本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既阙此页，则其《孝经》类亦残阙不全。

又按：柳宗元之言，见何异孙《十一经问对》，曰："唐柳宗元《辨正》以为必子春、子思为之。"何异逊：《四库提要》云："称大元官制，承宋职田，则当为元人。"宋黄震《黄氏日抄》卷六十则曰："吾意曾子弟子为之也。或曰孔子弟子尝杂记其言，然而卒成其书者，曾氏之徒也。"朱彝尊《经义考》卷二百十一以为"曾子弟子为之"乃承黄震之说。

沈钦韩："故谓之《论语》"：皇侃《序》云："依字为《论语》者，言此书出自门徒，必先详论，人人愈见，然后乃记，记必已论，故曰《论》也。"王充《正说》云："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按：扶卿与萧望之同时，又自传《鲁论》，充又谬论也。

王先谦：王先慎曰："案：《檀弓》郑注："门人：弟子也。"《释文》引郑注："《论语》仲弓、子夏等所撰定。"刘恭冕《论语序》："正义谓夫子与弟子时人各有讨论之语，非谓夫子弟子之语，门人始论之。"以驳《汉志》非也。皇、邢二《疏》并云："论：撰也。群贤集定固曰撰。"郑注《周礼》云："答述曰'语'，以此书所载皆仲尼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下者，必经论撰然后载之，以示非妄语也。"

刘光蕡：《论语》于六经如《礼记》之于《礼》，《韩诗外传》之于《诗》，不主一经，因人因事而发，故浅深互见，精粗不同，是教人通六经之法语。《巽》言非六经之蕴，遂尽于《论语》也。自程朱道学家专重语录，故进《论语》而后六经，是以弟子所记者驾于圣人手订之书之上，非圣人以六经传道之意，亦非汉儒以《论语》附六经后之意矣。

姚明辉：应答弟子，如《问孝》《问仁》诸章；应答时人，如《季康子》《问政》诸章，皆所谓微言也。弟子相与言，如曾子言《忠恕》《一贯》诸章，所谓大义也。接闻于夫子，则非弟子各安其意矣。各有所记，记时分也，辑而论纂则合矣。何异孙《十一经问对》："《论语》有弟子记夫子之言者，有夫子答弟子问者，有弟子自相答问者、又有时人相言者，有臣对君问者，有师弟子对大夫之问者，皆所以讨论文义，故谓之《论语》。"《释名·释典艺》："《论语》记孔子与诸弟子所语之言也。论，伦也，有伦理也；语，叙也，叙己所谓说也。"赵岐《孟子题辞》："《论语》者，五经之錧鎋，六艺之喉衿。"刘向曰："《鲁论语》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记诸善言也。"皇侃曰："圣师孔子，符应颓周，生鲁长宋，游历诸国，以鲁哀公十一年冬从卫返鲁，删《诗》定《礼》于洙泗之间，门徒三千人，达者七十有二。但圣人虽异人者神明，而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则朽没之期亦同，故叹发吾衰，悲因逝水，托梦两楹，寄歌颓坏。至哀公十六年，哲人其萎，徂背之后，过隙叵驻，门人痛大山长毁，哀梁木永摧，隐几非昔，离索行泪，微言一绝，景行莫书。于是弟子佥陈往训，各记旧闻，成而实录。上以尊仰圣师，下则垂轨万代。既方为世典，不可无名。然名书之法，必据体以立称。犹如以孝为体者，则谓之《孝经》；以庄敬为体者，则谓之《礼记》。然此书之体，适会多途，皆夫子平生应机作教。事无

常准，或与时君口口，或共弟子抑扬，或自显示物，或混迹口凡，问同答异，言近意深。《诗》《书》互错综，《典》《诰》相纷纭，义既不定于一方，名故难求乎诸类，因题《论语》两字以为此书之名也。”按：《论语》为有论理之语，故以教人诵读，俾人由以言。

顾实： 此释《论语》一书命名之义也。“语”谓言语也，“论”谓撰论也。先有孔子与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之语，而后及门人论纂，以成此书也。门人，弟子也。(《檀弓》郑注。）郑玄曰：“《论语》，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论语释文》引。)《崇爵谶》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盖语亦有非微言，必论撰（犹言评论、选撰也。古字撰、选义通。）而取之，惟其然也。故赵歧曰：“《论语》者，五经之錧鎋，六艺之喉衿也。”(《孟子题辞》。)

张舜徽：《汉志》推原《论语》一书得名之义，由于纂辑。盖论者，侖之借字也。于文：[illegible]，为侖，实即集合简策而比次之意。孔门弟子裒集仲尼与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之语以成此书，因即谓之《论语》。《礼记•坊记篇》已引《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子之道”，则《论语》之称，所起已早。顾论语始出屋壁，汉初犹谓之传，至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始曰《论语》，王充《论衡•正说篇》言之甚详，必有所受。然而《论语》之名，或汉师所补题也。

江按： 于文：当作“《说文》”。

汉兴，有齐、鲁之说。

顾实：《别录》曰：“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齐人所学，谓之《齐论》。孔壁所得，谓之《古论》。”（皇侃《论语疏•叙》引。)

传《齐论》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语贡禹、尚书令五鹿充宗、胶东庸生，唯王阳名家。

颜师古： 畸音居宜反。又曰：王吉字子阳，故谓之王阳。

姚振宗：《释文叙录》：“传《齐论》者，少府宋畸之下又有琅邪王卿；传《鲁论》者，丞相韦贤之下有其子玄成，鲁扶卿之下有太子少傅夏侯建。本书《百官公卿表》：“孝宣本始二年，詹事东海宋畸、翁壹为大鸿胪徒佐。冯翊四年左冯翊宋畸为少府，六年坐议凤凰，下彭城。未至，京师不足美，贬为泗水太傅。盖即此宋畸，而《表》《书》为畸。”按：《萧望之传》云：“地节三年夏，京师雨雹，望之因是上书。宣帝自在民间闻望之名，曰：‘此东海萧生耶。’下少府宋畸问状。”考地节三年，即《表》所载宋畸为少府六年中之第四年也。及畸贬官时，萧望之为平原太守，代畸为少府。宋畸始末略考见如此。

姚明辉： 本书《列传》：“王吉，字子阳，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学名经，以郡吏举孝廉为郎，补石卢右，迁云阳令，举贤良为昌邑中尉，吉与贡禹为友，世称王阳在位，贡禹弹冠，言其取舍同也。初吉兼通五经，能为《驺氏春秋》，以《诗》《论语》教授。”“贡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经絜行著闻，征为博士，凉州刺史，病去官。复举贤良，为河南令。岁余以职事为府官所责，免冠谢。禹曰：‘冠壹免，安可复冠也。’遂去官。元帝时以禹为长信少府，会御史大夫陈万年卒，禹代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邢昺《论语疏》：“胶东，国名。庸生名讳生，盖古谓有德者也。”宋畸，未详。五鹿充宗，疑即受梁邱《易》者，此五人皆传《齐论》，而王子阳名独著也。

传《鲁论语》者

王念孙：“语”字涉上文而衍，论下无语字者，省文也。上文“传《齐论》者”亦无“语”字。皇侃《论语疏•叙》引刘向《别录》云：“鲁人所学谓之《鲁论》，齐人所学谓之《齐论》，合壁所得谓之《古论》”，皆其证也。旧本《北堂书钞•艺文部•二》引此正作“传

鲁论者”，无语字（陈禹谟依俗本《汉书》增“语”字）。

江按：刻本“合壁所得”：“合”当为“孔”之误，王先谦所引正作“孔”。又按：今本《北堂书钞》已非原书，《四库全书总目》云：“是编（《北堂书钞》）为明万历间常熟陈禹谟所校刻，钱曾《读书敏求记》云：‘世行《北堂书钞》搀乱增改，无从订正。向闻嘉禾收藏家有原书，寻访十余年而始得。翻阅之令人心目朗然。”朱彝尊亦称：“曾见《大唐类要》百六十卷，反复观之，即虞氏《北堂书钞》，今世所行者，出陈禹谟删补。至以贞观后事及五代十国之书杂入其中，尽失其旧。《类要》大略出于原书，殊未易得”云云。

常山都尉龚奋、长信少府夏侯胜、臣相韦贤、鲁扶卿、前将军萧望之、安昌侯张禹皆名家。

姚振宗：萧望之本传云：“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

王先谦：王先慎曰：“据《胜传》撰《论语说》在已迁太子太傅时。”“前将军萧望之”：叶德辉曰：“《萧望之传》：‘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是望之之学，出于夏侯也。’”

刘光蕡：《论语》为圣门讲学之书，《论语》如语录，出于圣门弟子所记；六经则夫子所手定，经天纬地之文，大道所记寄也。

姚明辉：本书《列传》：“夏侯胜，字长公，东平人。少孤好学，为学精熟，所问非一师也。善说《礼服》，征为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胜用《尚书》授太后，迁长信少府，赐爵关内侯。坐议庙乐事下狱系，再更冬，因大赦，出为谏议大夫、给事中。上知胜素直，复为长信少府，迁太子太傅。受诏撰《尚书》《论语》说，赐黄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赐冢茔，葬平陵。太后赐钱二百万，为胜素服五日，以报师传之恩。儒者以为荣。”“韦贤，字长孺，鲁为邹人也，贤。为人朴质少欲，笃志于学，兼通《礼》《尚书》，以《诗》教授。号称邹鲁大儒，征为博士，给事中。进授昭帝《诗》。孝宣皇帝初即位，贤以与谋议安宗庙，赐爵关内侯，食邑，徙为长信少府。以先帝师，甚见尊重。本始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赐黄金百金。罢归，赐第一区，丞相致仕自贤始。年八十二薨，谥曰节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复以明经，历位至丞相。邹鲁谚曰：‘遗子黄金满籯，不如一经。’”“萧望之，字长倩，东海兰陵人也，好学，治《齐诗》，事同县后仓且十年，以令诣太常受业，复事同学博士白奇，又复从夏侯胜问《论语》《礼服》，京师诸儒称述焉。以射策甲科为郎，累迁谏大夫，后代丙吉为御史大夫，左迁为太子太傅。及宣帝寝疾，选大臣可属者，引至禁中，拜望之为前将军。元帝即位，为弘恭、石显所害，饮鸠自杀。天子闻之惊，拊手，为之却食，涕泣哀动左右。”“张禹，字子文，内轵人也。至长安学，从沛郡施雠受《易》，琅邪王阳、胶东庸生问《论语》。既皆明习，有徒众，举为郡文学。初元中立皇太子，诏令禹授太子《论语》，由是迁光禄大夫，出为东平内史。元帝崩，成帝即位，征禹以师傅，赐爵关内侯，食邑六百户，拜为诸吏光禄大夫，秩中二千石。领尚书事。河平四年代王商为丞相，封安昌侯。成帝崩，禹　事哀帝。建平二年薨，谥曰节侯。”龚奋、扶卿未详，此五人传鲁论，皆著名也。

杨树达：树达案：《论衡·正说篇》说：“《论语》云：‘孔子孙孔安国以教鲁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论语》。’”（《汉书补注补正》。）

施之勉：姚范曰：“‘传《齐论》者，少府宋畸。’按：《隋志》作宗畸。又按：《表》：本始四年，宋畸为少府，姓名《表》《志》，未详孰是。”又曰：“‘传鲁论者，安昌侯张禹。’按：《张禹传》云，禹先事王阳，后事庸生，采获所安。则亦传《齐论》。”

张氏最后而行于世。

沈钦韩：皇侃《序》云："张禹就夏侯建学《鲁论》，兼讲齐学，择善而从之，号曰《张侯论》。"今日所讲即是《鲁论》，为张侯所学。

姚明辉：张禹在元成哀三朝，视诸家为最后也。本书《列传》："禹为师，以上难数对己问经，为《论语章句》献之。始鲁扶卿及夏侯胜、王阳、萧望之、韦玄成皆说《论语》，篇第或异。禹先事王阳，后事从庸生采获所安。最后出而尊贵。诸儒为之语曰：'欲为《论》，念张文。'由是学者多从张氏，余家寖微。"《隋书·经籍志》："张禹本受《鲁论》，晚讲《齐论》，后遂合而考之，删其烦惑，除去《齐论》：《问王》《知道》二篇，从鲁论二十篇为定，号《张侯论》，当世重之。周氏、包氏为之章句，马融又为之训，又有《古论语》与《古文尚书》同出，章句烦省与《鲁论》不异，唯分《子张》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国为之传。汉末郑玄以《张侯论》为本，参考《齐论》、《古论》而为之注。魏司空陈群、太常王肃、博士周生烈皆为义说。"《经典释文叙录》云："张禹受《鲁论》于夏侯建，又从庸生、王吉受《齐论》，择善而从，号曰《张侯论》。"又云："魏吏部尚书何晏集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之说，并下己意为集解。"按：今所行《论语》即《张侯论》，何晏《集解》也。

顾实：何晏曰："刘向言《鲁论语》二十篇，太子太傅夏侯胜、前将军萧望之、丞相韦贤及子玄成等传之。《齐论语》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颇多于《鲁论》，琅邪王卿及胶东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之。故有《鲁论》，有《齐论》。鲁恭王时，尝欲以孔子宅为宫，坏得《古文论语》。《齐论》有《问王》《知道》，多于《鲁论》二篇。古文亦无此二篇，分《尧曰》下章《子张问》以为一篇，有两《子张》，凡二十一篇，篇次不与齐鲁论同。安昌侯张禹本受《鲁论》，兼讲《齐说》，善者从之，号曰《张侯论》，为世所贵，包氏、周氏章句出焉。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云云。(《论语集解·叙》。)此《论语》传世之源流也。

《孝经》类：

《孝经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

颜师古：刘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为二也，《曾子敢问章》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

王应麟：孔惠所藏，与颜芝十八章大较相似，而析出三章（校今文，分《庶人》章为二，《曾子敢问》章为三）。又有《闺门》一章不同者四百余字。司马公曰："古文排摈，不得列于学官。独孔安国及马融为之传。隋开皇中秘书学士王孝逸于陈人处得之，刘炫为之作《稽疑》一篇，将以兴坠起废，而时人已多讥笑之者。唐开元中刘知几以为宜行孔废郑，诸儒争难蠭起，卒行郑学。许冲上父《说文》云："《古文孝经》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议郎卫宏所校。"按：《志》云孔氏壁中古文，则与《尚书》同出也。盖始出于武帝时，至昭帝时乃献之。《隋志》云："安国之本亡于梁乱，儒者皆云刘炫自作之，非孔旧本。"《家语后序》："安国为《孝经传》二篇。"（今有《经》无《传》，司马公为指解并音。桓谭《新论》曰："古《孝经》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一字，今异者四百余。"）

江按："北大藏本"本夺此条，《四库》写本亦夺此条。不过《四库》写本又有此条残文"及马融为之传"以下文字，而缺此前六十六字。《四库》知其前有阙文，故于"《鲁安昌侯说》二十一篇"条后注一"阙"字，后空十八行而录之。《补编》本不缺。

赵绍祖：近有得《孝经孔氏传》于日本者，前有其国太宰纯《序》，未称享保，壬子

梓行。歙鲍君以文考定为康熙十一年而首梓之，以冠其《知不足斋丛书》。一时诸儒翕然信之。余案《圣治章》："故新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日严。"先儒亦有疑此句之未顺者，然语自可通。今改为："是故亲生毓之，以养父母日严。"何等恶俗，而语反不可通。又"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即在此章，今乃增为"父母生之绩章" 改为"绩莫大焉"。父母生子以功绩论，何等可笑，而父母生绩，是何等语言。其孔安国《序》，称先君孔子，又称夫子，又自言诸儒，反云孔氏无《古文孝经》，一切梦语，更为鄙俚。所当削而投之，不可置之案上，以污几席也。

沈钦韩：许慎《序》以为壁中许冲上。《说文解字奏》云："《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校。"按：此与《序》不同，疑"孝昭"字误口（此字不清，疑为"衍"）。《隋志》："《古文孝经》一卷，孔安国撰，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而长孙有《闺门》一章，其余大较相似，篇简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为二十二章，孔安国为之《传》，至刘向典校经籍，以颜本比《古文》，其余烦惑，以十八章为定，郑众、马融并为之注。(《释文》："马融亦作《古文孝经传》，而世不传。")梁代安国及郑氏二家并立国学，而安国之本亡于梁乱，陈及周、齐惟传郑氏。至隋秘书监王劭于京师访得《孔传》，送至河间刘炫，炫因序其得丧，述其议疏，讲于人间，渐闻朝庭，后遂著。今于郑氏并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按：时因刘炫习造伪书，故疑百真为一妄。要《孔氏孝经》流传已久，不应人间遂绝。)《通考》："《崇文总目》云：'今孔注不存，而隶古文与章数存焉。'《中兴艺文志》：'自唐明皇时议者排毁古文，以《闺门》一章为鄙俗，而《古文》遂废。'"(乾隆中于日本得《孔安国传孝经》。安国自《序》云："鲁恭王使人坏孔子讲堂，于壁中函得《古文孝经》二十二章，载在竹牒，其长尺有二寸，字科斗形，鲁三老孔子惠抱旨京师，献之天子，天子使金马门待诏学士与博士群儒从隶字写之，还子惠一通，一通赐所幸侍中霍光"云云。又有日本享保十六年信阳太宰纯《序》云："宋人尊信《孝经》者，莫若司马温公，然特得古文本经而读之耳，不睹《孔传》也。自二程至朱熹皆疑《孝经》，以为后人所拟作。朱氏又亡改易本经篇章，著为《经》一章、《传》十四章，且删去其本文二百余字。孔子曰：'信而好古'，若朱氏者可谓拂矣。今朱氏之徒不读《孝经》而学心法，其不为浮屠之归者几希。"**按：**朱氏书名《孝经刊误》，删削《孝经》二百三十二字。改经之弊，乃为外国所讥之。)《汗简目录》云："李士训《记异》曰：'大历初，子带经鉏瓜于灞水之上，得石函，中有绢素《古文孝经》一部二十二章，壹阡捌伯桼拾贰言。'"与桓谭字数同。(日本所传止千八百六十一言。)

江按：司马光《古文孝经指解序》云："及鲁共王坏孔子宅，而古文始出，凡二十二章。当是之时，今文之学已盛，故古文排根，不得列于学官。独孔安国及后汉马融为之传。诸儒党同疾异，信伪疑真，是以歷载累百，而孤学沉厌，人无知者。隋开皇中，秘书学生王逸于陈人处得之，河间刘炫为之作《稽疑》一篇，将以兴坠起废，而时人已多讥笑之者。及唐明皇开元中，诏议孔、郑二家，刘知几以为宜行孔废郑，于是诸儒争难蠭起，卒行郑学。及明皇自注，遂用十八章为定。先儒皆以为孔氏避秦禁而藏书，臣窃疑其不然。何则？秦科斗之书废绝已久，又始皇三十四年始下焚书之令，距汉兴纔七年耳，孔氏子孙岂容悉无知者，必待共王然后乃出？盖始藏之时，去圣未远，其书最真，与夫他国之人转相传授，歷世踈远者，诚不侔矣。且《孝经》与《尚书》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书》之真，而疑《孝经》之伪，是何异信脍之可啖，而疑炙之不可食也。"

姚振宗：刘向《别录》曰："《孝经古孔氏》者，古文字也。《庶人》章分为二也。《曾

子敢问》章分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桓谭《新论》云：“《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后汉召陵万岁里公乘许冲上《说文解字书》曰：“臣父慎又学《孝经孔氏古文说》。《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所校。”《释文叙录》：“又有古文出孔氏壁中，别有《闺门》一章，自余分析十八章，总为二十二章。”《隋书·经籍志》：“又有《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而长孙氏有《闺门》一章，其余经文大较相似，篇简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为二十二章。”

江按：師古曰：“公乘，第八爵。”

朱一新：王氏应麟曰：“古文《孝经》惟孔安国及马融为之传。隋开皇中秘书学士王孝逸于陈人处得之，刘炫为作《稽疑》一篇。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旧本。”新案：孔注久已失传，近人日本人作《伪孔传》者流入中国，鲍氏廷博刻入《知不知斋丛书》，并非刘光伯伪造之本也，近儒多言其伪，《四库提要》亦收之。又案：师古注：“《庶人章》分为二也，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黄氏日钞》谓古文分《三才章》“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也”以下为一章，与此云《庶人章》分为二者不合。又师古云多一章者，即《闺门章》也，“凡二十二字”，曰：“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

江按：“秘书学士王孝逸”，司马光《序》作“秘书学生王逸”。

姚明辉：《四库》著录《古文孝经孔氏传》一卷，乾隆丙申歙县鲍廷博新刊，《跋》称其友汪翼沧附市舶至日本，得于彼国之长畸澳。《提要》云：“其传文虽证以《论衡》《经典释文》《唐会要》，所引亦颇相合，然浅陋冗长，不类汉儒释经之体，并不顾唐宋元以前人语，殆市舶流通，颇得中国书籍，有桀黠知文义者，摭诸书所引孔传，影附为之，以自夸图籍之富与。”

顾实：亡。此孔壁《古文孝经》也。《隋志》曰：“《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孔安国为之传，亡于梁乱。隋秘书监王劭于京师访得《孔传》，送至河间刘炫，炫因序其得丧，述其议疏。”(《经籍志》。)盛大士曰：“近汪氏翼沧所得日本国《古文孝经孔传》一卷。安国作传，汉人不言，独《家语》言之。《家语》为王肃伪撰，而安国之注《孝经》有与《家语》暗合者，《隋志》所载王肃《孝经解》久佚，今见于邢昺疏中，而多于孔传相同。必是王肃妄作，假称孔氏，以与己之臆见，互相援证。唐司马贞指爪斥孔《注》俚鄙不经，刘炫诡随，妄称其善。或遂疑为炫作，而不知刘炫得之于王劭，劭与炫或皆被欺于王肃。”(《孝经征文·叙》。)

江按：盛大士，字子履，号逸云，又号兰畦道人，镇洋人（今江苏太仓）。嘉庆庚申举人，官山阳教谕。有《溪山卧游录》《蕴愫阁诗集》《靖逆记》等。

陈国庆：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云：“是书历来出于汉，不惟非孔子作，并非周秦之言也。”朱一新曰：“近儒多知其伪。”

江按：朱一新原文作“近儒多言其伪”：“言”当作“知”，作“言”非。

张舜徽：按:刘向所言,乃据今文十八章本校之之辞,谓古文本多于今文本四章也。本《志》下文颜注引桓谭《新论》云：“《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可知二本在西汉末年，非特章数不同，文字亦复多异。”《隋书•经籍志》称《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孔安国为之《传》，亡于梁乱。则孔安国所传之《古文孝经》，亡佚已早。后世虽有作伪孔传以欺世者，已为人废弃矣。

施之勉：姚范曰：“按：许冲《上说文解字表》云：‘古文孝经者，孝昭帝时鲁国三老所献。’不考《汉志》也。或出于孔壁而献之者，鲁国三老与未可定。《隋志》云：‘河

间颜芝遭秦焚书藏《孝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又有孔氏壁中古文。’方东树曰：‘按：河间献王所得书，皆先秦旧书，不云得自孔壁，亦不言《孝经》。’”

《孝经》一篇。十八章。长孙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

王应麟：《隋志》：“河间颜芝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千八百七十二字。刘向以颜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为定。”

沈钦韩：《吕览·察微》篇引《孝经》曰：“高而不危”六句，《黄氏（震）日钞》云：“观彼所引《孝经》，固古书也。然则朱氏之徒有谓其非古书矣。”又《春秋繁露·五行对》河间献王问温城董君称：“《孝经》曰：‘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此则汉世始行，而献王首述之也。

江按：《吕览·察微》篇引《孝经》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姚振宗：《释文叙录》：“《孝经》迹遭焚烬，河间人颜芝为秦禁藏之。汉世尊学，芝子贞出之，是为今文，凡十八章。又有古文二十二章，刘向校书定为十八。”《隋书·经籍志》：“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子出之，凡十八章。至刘向典校经籍，以颜本比古文，除其烦惑，以十八章为定。”《经义考》：“荀爽曰：‘汉制使天下诵《孝经》。’孙本曰：‘颜芝今文非有断章错简，乃孔曾全经也。文景置博士，且令卫士通习矣。昭帝时鲁三老复献古文，而成帝命刘向典校经籍，除其烦惑。夫既经刘向校定，则世所传者，乃刘向之今文，而非颜芝今文矣。’”

江按：所引“孙本曰”有删节，后尚有：“司马贞削《闺门》章，而更其次序，则石台所刻又非刘向今文矣。世所传《今文直解》即石台本也。是后名专门者数十百家，分裂尤甚，又去石台今文远矣，世安得有真今文也。”

章太炎：“比量二本，除其烦惑，以十八章为定，而不列名。”（《孝经·开宗明义章》疏引。）刘向不列名者，即谓不列“开宗明义”等名也。（《七略别录佚文征》）

章太炎：《孝经·开宗明义章》：“先王有至德要道。“《释文》引郑氏说云：“禹，三王最先者。”此义至邃，无人发明。山阳丁俭卿稍理其说，亦未明进。夫郑固见全书之旨，皆述禹道，故以禹释先王，非强以先王属禹也。禹书无存，此义非明《墨子》不能说。《庄子·天下》篇道墨子之言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以谓墨。”《淮南·要略训》云：“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然则欲明《孝经》首禹之义，必观《墨子》。《墨子·兼爱》，孟氏以为无父，此特其末失耳。若论其本，则兼爱𢧐为禹道。且墨家未尝不言孝。《汉书·艺文志》题墨家者流云：“以孝视天下，是以尚同，是也。”此经《三才章》云：“先之以博爱，而民莫遗其亲。”博爱即兼爱。……《孝经》全书，皆述禹道。……盖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两书固相辅而行，其制作之微意亦同矣。（《章太炎全集》（一）《膏兰室札记》卷三页274）

姚明辉：此今文本。河间颜氏所得而其后有长孙氏等四本也。今所传者系刘向取颜本与古文校定之本。

顾实：存。《隋志》曰：“刘向以《孝经》颜芝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为定，郑众马融并为之注。又有郑氏注，相传或云郑玄。”郑玄注《孝经》甚碻，（钱侗《重刊孝经郑注·序》曰：“宋均《孝经纬注》引郑玄《六艺论》序《孝经》云，玄又为之注。”《大唐新语》引郑《孝经·序》云：“仆避难于南城山，栖迟岩石之下，念昔先人余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经》。”皆当日作注之证。）《隋志》疑之，非也。郑注久佚，复自日本传来。严可均有郑注辑本，皮锡瑞有《孝经注疏》，均精善。清《四库》著录《孝

经正义》三卷，唐玄宗注，宋邢昺疏，今通行本也。

杨树达：王应麟曰："隋河间颜之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树达案：《玉海》四十一云："《隋志》秦焚书，为河间颜之所藏。"(《汉书补注补正》。)

江按："隋河间颜之所藏"："隋"后省"志"字。又按：《隋志》云："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苍谏议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皆名其学。"又云："又有郑氏注，相传或云郑玄，其立义与玄所注余书不同，故疑之。"又云："魏氏迁洛，未达华语，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今取以附此篇之末。"则当时已有外文译本。

陈国庆：《孝经》的作者，马培棠《国故概要》曾归纳为七说："一、本志以《孝经》为孔子作；二、《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以为孔子弟子曾参所作；三、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认为曾子弟子所作；四、王应麟《困学纪闻》引冯椅说，以为曾子弟子子思所作；五、毛奇龄《孝经问》，以为七十子之徒所作；六、朱熹《孝经刊误后序》引王应辰语，以为后人附会而成；七、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以为汉儒所伪造。"七说之中，以第五说较为合理，盖七十子之徒所作。《孝经》的版本：计有四种，一、古文本，出孔子宅中者，凡二十二章，亡于梁代。二、隋代后得古文本，《隋志》谓王劭于京师访得《古文孝经》孔安国传，以送河间刘炫者，自唐以后其书已亡。三、清代后得日本古文本，亦附有孔安国传，学者多认为日本人所伪造，今尚存，即鲍氏《知不足斋丛书》所刻者。四、今文本，汉初颜贞所献，凡十八章，今存，即《十三经注疏》所据之本。其篇第为：《开宗明义章》第一、《天子章》第二、《诸侯章》第三、《卿大夫》第四、《士章》第五、《庶人章》第六、《三才章》第七、《孝治章》第八、《圣治章》第九、《纪孝行章》第十、《五刑章》第十一、《广要道章》第十二、《广致德章》第十三、《广扬名章》第十四、《谏诤章》第十五、《感应章》第十六、《事君章》第十七、《丧亲章》第十八。总计十八章，不过二千字，于诸经中为量最少。清《四库全书》经部《孝经》类著录《孝经正义》三卷，《提要》云"唐玄宗注，宋邢昺疏。《孝经》有郑玄注今文；孔安国注古文二本。自玄宗此注用今文，而古文遂晦。"

《长孙氏说》二篇。

沈钦韩：《广韵》："复姓，齐大夫长孙修。"《儒林传》："《韩诗》学有长孙顺"，疑此人也。

周寿昌：长孙名字爵里俱无考，隋、唐《志》不著录，惟《隋志》云："长孙有《闺门》一章，孔安国《古文孝经》载二十二字。"《黄震日钞》亦载入，云："今文全无之，而古文自为一章

江按：《闺门》章："子曰：'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亲严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共二十四字，言二十二字者，或不数："子曰"。据《隋志》，《闺门》一章汉初河间颜芝所藏十八章无之，而武帝时壁出之《古文孝经》或有之，而壁出本又多出三章，故古文为二十二章。

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而长孙氏有《闺门》一章。"《经义考》："孙本曰：'《闺门》章汉初长孙氏传今文即有之。刘向以颜本考定，虽除其繁惑，然谓经文大较相同，则《闺门》章未尝削矣。'"马国翰曰："长孙氏名字爵里俱无考，汉兴传《孝经》。《汉志》：'《长孙氏说》二篇。'隋、唐《志》不著录，佚已久。《隋志》谓长孙有《闺》门一章。据孔安国古文传本录出，表汉初大师传经之首功，惜其说不可得而睹矣。"**按**：长孙氏始末未详，《儒林传·韩诗》家有淄川长孙顺为博士，宣元时人，为韩太傅四传弟子，或其

后与。

陈直：《汉晋石刻墨影》，孟璇碑云："通《韩诗》，兼《孝经》二卷。"当即《长孙氏说》。

陈国庆：马国翰有《孝经长孙氏说》辑佚一卷。

《江氏说》一篇。

沈钦韩：其说见《五经异义》中。《郊特牲·疏》："今《孝经说》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封五土以为社；稷者，五谷之长，谷众多不可遍敬，故立稷而祭之。"

王先谦："《儒林传》：'博士江公著《孝经杂说》。'"

江按：《汉书·儒林传》："江公著《孝经说》"，无'杂'字。

姚振宗：本书《儒林传》："鲁申公卒以《诗》《春秋》授，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又曰："瑕邱江公授《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为博士。"又曰："博士江公世为《鲁诗》宗，至江公著《孝经说》。"又曰："宣帝即位求能为《谷梁》者莫及蔡千秋，会秋千病死，征江公孙为博士，江博士复死。"**按**：此江氏盖即宣帝时博士瑕邱江公之孙，世传《鲁诗》《谷梁春秋》，又以《孝经》名其家，史失其名字。

江按：《隋志》曰："江翁少府"。

张舜徽：其书早佚，未见辑本。

《翼氏说》一篇。

沈钦韩：同"《江氏说》一篇"条。

姚振宗：《本传》："翼奉，字少君，东海下邳人也。治《齐诗》与萧望之、匡衡同师。（按：《儒林传》：同师于后仓。）三人经术皆明，衡为后进，望之政事，而奉惇学不仕，好《律历》《阴阳》之占，元帝初即位，诸儒荐之，征待诏宦者署。数言事，宴见，天子敬焉。以为中郎博士、谏大夫，年老以寿终。子及孙皆以学在儒官。"**按**：奉为后氏弟子，其《孝经》之学亦受之后氏可知。

张舜徽：其书早佚，未见辑本。

《后氏说》一篇。

沈钦韩：同"《江氏说》一篇"条。

姚振宗：后仓有《齐诗故》见前《诗》家。马国翰辑本《序》曰："考《汉书·匡衡传》引称《孝经》，衡为仓之弟子，汉人说经皆本师法，则所称述信为后氏遗说，采列一家。其引经字句与今本不同，足资参考，训辞犹庄雅可诵云。"**按**：后氏为翼氏之师，本《志》篇《叙》亦叙后仓于翼奉之前，而其书乃列翼氏之后，或后氏之弟子所录，成书在翼氏之后，或转写颠倒之误，无以详知。

王先谦：翼奉、后苍并见下。

杨树达：马国翰有辑本。（《汉书窥管》。）

《杂传》四篇。

王应麟：蔡邕《明堂论》引魏文侯《孝经传》，盖《杂传》之一也。

江按：《史记·六国年表》有"魏文侯都"。《史记·魏世家》："桓子之孙曰文侯都。"《集解》："徐广曰：'《世本》云：斯也。'"《索隐》："《系本》：'桓子生文侯斯。'其《传》云：'孺子𬒘'是魏驹之子，与此系代亦不同也。"则魏文侯之名《史记》曰"都"，《世本》曰"斯"，《传》则称"𬒘"；又《史记》曰桓子之孙，《系本》及其《传》则云桓子之子。其说不一。周予同认为魏文侯斯的《孝经传》即在《杂传》四篇中（皮锡瑞《经学历史》页42注），盖本于王应麟《考证》。

沈钦韩：《祭祀志》注："蔡邕《明堂论》引魏文侯《孝经传》曰：'太学者，中学明堂之位也。'"

姚振宗：《经义考》："蔡邕引魏文侯《孝经传》曰：'《大学》者，中庸、明堂之位也。'贾氏《齐民要术·耕田》篇引文侯之言云：'民春以力耕，夏以镪耘，秋以收敛。'当是《孝经》：'用天子之道，分地之利'注也。"按：《春秋繁露·五行对》引河间献王问《孝经》"天经地义"之说于温城董君，董君以献王官属，此篇或亦在《杂传》中。《杂传》者不主一家，刘中垒裒录诸家之说，题以此名，其人皆在安昌侯张禹之前，故次之于此。

张舜徽：按：循前后叙次观之，《杂传》综合诸家，应在安昌侯说之后；而后氏说又当列《翼氏说》之前，书经传写，易致颠倒。疑原文盖不如此。

《安昌侯说》一篇。

姚振宗：安昌侯张禹有《鲁论语说》见前《论语》家。马国翰辑本《序》曰："邢昺《正义》引刘瓛述张禹之义仅一节，他或引称旧说。考《孝经》以'说'名者，《汉志》四说：长孙氏、江氏、翼氏、后氏，俱无传述张禹之义，既见刘瓛所引，则佚说六朝时尚存。《正义》取裁齐梁诸疏，故得据而述之，合辑六节云。"**按**：自长孙氏至六家皆蒙上文"孝经"二字，旧文联属成篇，自然一气贯串，今改为分条，遂隔越不相统一，而翼氏、后氏之叙次先后，亦未必不因分条而误。

顾实：今佚。安昌侯，张禹也。

杨树达：马国翰有辑本。(《汉书窥管》。)

《五经杂议》十八篇。石渠论。

姚振宗：本书《韦玄成传》："宣帝召拜玄成淮阳中尉，是时王未就国，玄成受诏与太子太傅萧望之及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条奏其对。"又《刘向传》："向本名更生，会初立《谷梁春秋》，征更生受《谷梁》，讲论五经于石渠。"又《儒林传·施雠传》："诏雠为博士，甘露中与五经诸儒杂论同异于石渠阁。"《隋书·经籍志·论语篇》："《五经义》六卷，梁七卷。"(不著撰人，证以《唐志》，盖即此书。)唐《经籍志·经解类》："《五经杂义》七卷，刘向撰。"《艺文志》："《刘向五经杂义》七卷。"《玉海·艺文志》曰："宣纪甘露三年三月诏诸儒讲论五经同异，《易》则施雠、梁邱临；《书》则周堪、张山拊、林尊、欧阳地余、假仓；《诗》则韦玄成、张生、薛广德；《礼》则戴胜、韦玄成、闻人通汉；《谷梁》则萧望之、刘向、尹更始。"《经义考》曰："按：徐天麟《西汉会要》汇载杂议群儒姓名：萧望之、韦玄成、施雠、梁邱临、欧阳地余、林尊、周堪、孔霸、张山拊、张生、薛广德、戴德、戴圣、闻人通汉、刘向，凡十有五人。考假仓以小夏侯学为谒者论石渠，而徐氏失载。又大戴未闻其议石渠，意误读《孟卿传》也。"《四库提要》曰："宣帝有《石渠五经杂议》十八篇，《汉志》无类可隶，遂杂置之《孝经》类中。"**按**：石渠群儒姓名《玉海》及《经义考》所举各有所遗，今详考《儒林传》《列传》综汇于此：《易》家有施雠、梁邱临；《尚书》家有欧阳地余、林尊、周堪、张山拊、假仓；《诗》家有韦玄成、张长安、薛广德；《礼》家则戴圣、闻人通汉；《春秋公羊》家则严彭祖、申輓、伊推、宋显、许广；《谷梁》家则尹更始、刘向、周庆、丁姓、王亥；而萧望之以五经名家，与韦玄成条奏其议，梁邱临奉使问难，可考见者凡二十有三人。《玉海》以萧望之专属《谷梁》家，非是。又《会要》有孔霸，今参考《孔光传》，皆不言其论石渠，亦似误读《儒林周堪传》也。王亥：郑氏《六艺论》作王彦。**又按**：《玉海》云："《书议奏》四十二篇，《礼议奏》三十八篇，《春秋议奏》三十九篇，《论语议奏》十八篇，《五经杂议》十八篇，凡五十五篇。**宗按**：《易》《诗》《孝经》无

《议奏》者，殆以所议不多，汇于《五经杂议》中。

王先谦：此经总论也。《尔雅》《小尔雅》《诸经通训》《古今字》《经字异同》皆坿焉。

张舜徽：汉儒旧说，皆以《孝经》为六艺之大本，五经之总会，故《汉志》录《五经杂议》入《孝经》家。又《论语》所包亦广，不专一业，实亦概括五经，故隋志录《五经异议》以下诸家附《论语》之末，其例正同。

《尔雅》三卷二十篇。

张晏曰："尔，近也。雅，正也。"

王应麟：《礼·三朝记》公曰："'寡人欲学小辩以观于政其，可乎？'孔子曰：'《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辩言矣。'"《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旧说此书始于周公以教成王），《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定，叔孙通所益，梁文所补。汉郭威谓《尔雅》周公所制，而有张仲孝友等语，疑之以问扬雄，雄曰："《记》有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尔雅》之出远矣。自古学者皆云周公作，当有所据。其后孔子弟子游夏之俦，又有所记，以解释六艺，故有'张仲孝友'等语。"刘向谓史佚教其子以《尔雅》。艾轩林氏曰："《尔雅》一书，六籍之户牖，学者之要津也。古人之学必先通《尔雅》，则六籍百家之言，皆可以类求也。及散裂《尔雅》，而投诸笺注说，随意迁文，从义变说。或拘泥，则文亦牵合，学者始以训诂之学为不足学也。《释诂》《释言》《释训》犹《诗》之有六义，小学之有六书。"止斋陈氏曰："古者重小学，汉尝置博士，如毛氏《诗训》，许氏《说文》，杨氏《方言》之类，皆有所本。隋、唐以来，以科目取士，此书浸废，韩退之尚以注虫鱼为不切，则知诵习者寡矣。"（晁氏曰："《尔雅》，小学之类，附《孝经》非是。"）

江按：《四库》写本《汉艺文志考证》作"二卷"，误。又按：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道家"《文子》"条引晁氏曰："三代之书经秦火之后幸而存者，错乱参差，如《尔雅》周公作而有张仲孝友是也。柳宗元以为驳书。"此事汉郭威已问诸扬雄，雄已道其由，柳宗元未知，复提此问。扬雄语见宋晁说之《景迂生集》卷十九《扬雄别传》（上）。"张仲孝友"见《尔雅》卷三《释训》，郭璞注："周宣王时贤臣，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邢昺疏云："'张仲孝友'者，《小雅·六月》文也。"又云："《郑笺》云：'张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以《诗序》云：'六月宣王北伐也'，故郭云：'周宣王时贤臣。'"张仲既为周宣王时臣，《诗·小雅·六月》末章亦有"侯谁在矣，张仲孝友。"扬雄以为先贤典籍后学或有所附益，其说可取。又按：宋章如愚《群书考索》："西汉郭威谓《尔雅》周公所制，而《尔雅》有'张仲孝友'，张仲：宣王时人，非周公之制明矣。刘歆尝以问杨子云，子云曰"云云。其言问扬雄者刘歆而非郭威，与此不同。郭威：汉书不载，其事不详。章如愚为庆元进士，王应麟乃淳祐进士，前者早约半个世纪。

沈钦韩：《释文叙录》云："《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作，叔孙通所益，梁文所补，张揖论之详矣。"（张揖《上广雅表》："周公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传乎后司子历载，五百坟典散落，惟《尔雅》常存。《春秋元命包》言：'子夏问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为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李斯以降云云。"）《诗·黍离·正义》："《郑驳异义》云："《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异义》又云："《地理志》云：'殷因于夏无所变改，班固不以《尔雅》为世法。'"（陈氏《书录解题》曰："今书惟十九篇。"）

江按："传乎后司子历载"文义不安。又"司子"，邢昺疏作"孠"，《疏证》析为二字，恐误。

谢启昆：翁学士《经义考补正》引丁杰曰："郭注《尔雅》'蝟蠌'曰：'即蟛蜞也。似蟹而小。'陶弘景注《本草》曰：'蟛蜞似蟹而小，似蟛蝟而大。'刘骏注《世说新语》曰：'今蟛蜞小于蟹而大于蟛蝟，三物状甚相类。'据此则蔡谟误蟛蜞为蟹，谢尚又误蟛蝟为蟛蜞，均未深考，附识于此。又王应麟曰：'《尔雅》注汉武帝时得豹文鼮鼠，孝廉郎终军知之，赐绢百疋。'《文选注》引窦氏家传以为窦攸，世祖诏诸侯子弟从攸受《尔雅》，二说不同。杰按：郭注此条有二误，据《水经注》及《文选》任昉表注，则对鼮鼠者乃窦攸而郑氏误为终军。又据《说文字林》及《唐书•卢藏用传》则文采如豹者乃鼨鼠，而郭氏误为鼮鼠。王应麟既引卢若虚之辨鼨鼠，又引窦攸之对豹鼠，似尚失指郭氏之误。"

姚振宗：《大戴礼记・孔子三朝记》："公曰：'寡人欲学小辨以观于政，其可乎？'孔子曰：'《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辨言矣。'"《西京杂记》："刘歆曰：'郭威，字文伟，茂陵人也，好读书，以谓《尔雅》周公所制，而有张仲孝友，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尝以问扬子云，子云曰："孔子门徒游夏之俦所记，以解释六艺者也。"家君以为《外戚传》称史佚教其子以《尔雅》。《尔雅》之出远矣，旧传学者皆云周公所记也；张仲孝友之类后人所足耳。'"郑康成《五经驳议》曰："某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旨，盖不误也。"又《郑志・答张逸》曰："《尔雅》之文杂，非一家之著，则孔子门人所作，亦非一人。"魏张辑《进广雅表》曰："昔在周公，缵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今俗所传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疑莫能明也。"《四库提要》曰："《三朝记》称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则《尔雅》之来远矣；然不云为谁作。张揖《进广雅表》于作书之人亦无确指，其余诸家所说小异大同，今参互考之。曹粹中《放斋诗说》云："《尔雅》毛公以前其文犹略，至郑康成时则加详，大抵小学家缀辑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词。观《释地》有'鹣鹣'，《释鸟》又有'鹣鹣'，同文复出，知非纂自一手。其中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作。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其取《楚辞》《庄子》《列子》《穆天子传》《管子》《吕氏春秋》《山海经》《尸子》《国语》之文，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 孙星衍《尸子》辑本《序》曰："《尸子》出周秦之间，遗文佚说，时足证左经传。其引《尔雅》天帝后皇之属，十有余名，可证叔孙通、梁文，增补之误。"王鸣盛《蛾术篇・说录》曰："《汉艺文志》：'《尔雅》三卷，二十篇。'三卷者，卷帙繁多，分为上中下；二十篇者，自《释诂》至《释畜》凡十九篇，别有《序》一篇。郭璞《序》云：'圣贤间作，训诂递陈；周公倡之于前，子夏和之于后。'《疏》云：'《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今《序》篇不知是周公作乎，仲尼子夏作乎。'顾广圻云：'《毛诗・疏》引《尔雅・序》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郭璞既作注，则《序》篇亦当有注，而今亡之。'"南康谢启昆《小学考》："《尔雅》：《汉志》三卷，二十篇。今本十九篇存。"

史学海：班氏以《尔雅》入"孝经"，真觉不伦《隋经籍志》以附《论语》亦非。是《唐书》《宋史》《艺文志》、王伯厚《困学纪闻》、马与贵《文献通考》、焦弱侯《经籍志》并以《尔雅》列小学之首。

王先谦：叶德辉曰"今本三卷十九篇。《汉志》盖合序篇言之。《诗・正义》引《尔雅

序》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此《尔雅》有《序》篇之明证。《释文序录》列犍为文学、李巡、孙炎注皆三卷，惟樊光本六卷，此每卷分上下也。《孝经·序》疏引郑氏《六艺论》云：‘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会之。’《大宗伯》疏引郑氏《驳五经异义》云：‘《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以释六艺之文。’言盖不误也。然则《尔雅》与《孝经》同为释经总会之书，故列入《孝经》家，《隋志》析入《论语》非也。”

江按：“《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以释六艺之文”：“所”当为“作”。

姚明辉：今存。按：《四库提要》入小学类。叶德辉曰：“《孝经序·疏》引《六艺论》云：‘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会之。’又《大宗伯·疏》引郑氏《驳五经异议》云：‘《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以释六艺之文言。’盖不误也。然则《尔雅》与《孝经》同为释经总会之书，故列入《孝经》家。”按：汉置博士，《论语》《孝经》《尔雅》最先，盖在文帝时。见赵岐《孟子题辞》。

顾实：在《礼记》中，而此复别出者也。邵晋涵曰：“《汉志》三卷二十卷，今所传止十九篇。但考诸书之征引《尔雅》者，似有佚句而无阙篇，班固所言篇弟，今莫可考。”叶德辉曰：“今本三卷十九篇。《汉志》盖合《序》篇言之。《诗·正义》引《尔雅·序》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此《尔雅》有《序》篇之明证。”叶说为长。唐世，《尔雅》各家本，尚多存者。自各家本尽亡，而《序》篇佚矣。（崔应榴《吾亦庐稿》谓《尔雅》阙《释礼》篇，不足据。）清《四库》著有《尔雅注疏》十一卷。郝懿行《尔雅义疏》，远胜旧疏。

余嘉锡：《六经》之外，《尔雅》之名最古。《大戴记·小辨篇》云：“子曰：‘《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辩言矣。’”魏张揖以为即今之《尔雅》，又云“周公著《尔雅》一篇”（《上广雅表》，《经典释文叙录》云：《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其言虽不知信否，要是古之官书，后人递有附益耳。（《古书通例》。）

杨树达：《尔雅》作者，旧云周公孔子，清《四库提要》以为皆出依托，是也。《郑志·答张逸》云：“《尔雅》之文杂，非一家之著。”《提要》云：“《释地》有鹣鹣，《释鸟》又有鹣鹣，同文杂出，知非纂自一手。”树达按：《释诂》列举单文，《释训》尽胪骈字，然《释诂》有亹亹暀暀皇皇藐藐穆穆之训，知《释诂》在前，《释训》在后，《释训》之作因《释诂》亹亹等训而扩充之也。鹣鹣复出，亦同此例。（《汉书窥管》。）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者录《尔雅注疏》十一卷。《简目》云：“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所解或出诸子杂书，不尽释经，而释经者为多。故得与十三经之数。欲读古书先求古义，舍此无由入也。郭注去古未远，后人补正，终不能易其大纲。邢疏亦不出范围。”至其作者，大抵小学家缀辑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词。凡十九篇，其篇第如下：《释诂》第一、《释言》第二、《释训》第三、《释亲》第四、《释宫》第五、《释器》第六、《释乐》第七、《释天》第八、《释地》第九、《释丘》第十、《释山》第十一、《释水》第十二、《释草》十三、《释木》第十四、《释虫》第十五、《释鱼》第十六、《释鸟》第十七、《释兽》第十八、《释畜》第十九。志载《尔雅》二十篇，较今存多一篇，此篇是否亡佚，据马培棠《国故概要》云：“可得三说：一、以《尔雅》本有序篇，后亡佚，故为十九篇，叶德辉主之。二、以《尔雅》当有《释礼》一篇，在《释乐》之次，今《释天》中尚有残文，崔应榴主之。三、以《尔雅》无缺篇，《释诂》在汉分上下两篇，故二十篇，孙志祖主之。人各一说，莫衷一是。”

姜亮夫：《尔雅》的最好的注本，是：一、邵晋涵的《尔雅正义》，二十卷，一以经义

为本、疏通证明，最为典覈。郝懿行《尔雅义疏》，以假借旁通，疏说训诂，旨在发明语义之源。（《姜亮夫全集》第十七册《古文字学》）

张舜徽：魏世张揖，因《尔雅》旧目，博采群书笺注及《三苍》《说文》诸书以增广之，名曰《广雅》。深恐其书不为当时所重，乃推尊《尔雅》，谓为周、孔遗书，以明己之学所自出。此犹言《易》卦者，必托名于伏羲；言《本草》者，必托名于神农；言《医经》者，必托名于黄帝；言礼制者，必托名于周公。莫不高远其所从来，以自取重于世，别有用心，，不足诘也。然其书既由纂辑传注而成，自是古事古言之渊薮；后之研究训诂名物者，莫不探究及此，学者重之。旧有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在《十三经注疏》中。清邵晋涵有《尔雅正义》，郝懿行有《尔雅义疏》，皆胜旧疏。

钟肇鹏：孙志祖《读书脞录续编》以为《释诂》一篇在汉时本分上下二篇，故合计为二十篇，其说通矣，似得其实。

施之勉：姚际恒曰："《汉志》附于《孝经》后，《隋志》附于《论语》后，皆不著撰人名。唐陆德明《释文》谓《释诂》为周公作，盖本于魏张揖所《上广雅表》言周公制礼以安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义。此等之说，固不待人举张仲孝友而后知其诬妄矣。郑鱼仲注后序曰：'《离骚》云："使涷雨兮洒尘。"故释风雨曰："暴雨谓之涷。"此句专这《离骚》释，故知《尔雅》在《离骚》后。'案：奚止《离骚》后。古年不系干支，此系干支，殆是汉世。又案：此书释经也，后世列之为经亦非是。"

《小尔雅》一篇。

王应麟：孔鲋撰，十三章，申衍诂训，见《孔丛子》。（李轨《解》一卷。）

李慈铭：慈铭案：《小尔雅》今在《孔丛子》，《孔丛子》是伪书，疑王肃摭此篇入之。以示其书可信也。

钱大昕：宋祁曰："'小'字下宋本有'尔'字。"李善《文选》引《小尔雅》皆作《小雅》，比书依附《尔雅》而作，本名《小雅》，后人伪造《孔丛》以此篇窜入，因有《小尔雅》之名，失其旧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三史拾遗》。）

沈钦韩：《隋志》："李轨《略解》"（《旧唐志》题李轨撰作）。陈振孙曰："《汉志》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轨《解》一卷。今《馆阁书目》云孔鲋撰，盖即《孔丛》第十一篇，当是好事者钞出别行。"按：班氏时《孔丛》未著，已有《小尔雅》，亦孔氏壁中文，不当谓其从《孔丛》钞出也。"

江按："盖即《孔丛》第十一篇"后"当是好事者钞出别行"前尚有："曰《广诂》《广言》《广训》《广义》《广名》《广服》《广器》《广物》《广鸟》《广兽》凡十章，又《度》《量》《衡》，为十三章"三十二字。《四库》写本《直斋书录解题》卷三《小尔雅》条"《度》"为"《广》"。又按：度：指长度；量：指容积；衡：指重量。

姚振宗：晁氏《读书志》："《小尔雅》孔子古文也，见于孔鲋书。"陈氏《书录解题》曰："《汉志》有此书，亦不著名氏，今《馆阁书目》云孔鲋撰，盖即《孔丛子》第十一篇也。曰《广诂》《广言》《广训》《广义》《广名》《广服》《广器》《广物》《广鸟》《广兽》凡十章，又《度》《量》《衡》为十三章。当是好事者析出别行。"《四库提要存目》曰："《汉书·艺文志》有《小雅》一篇，无撰人名氏。隋、唐《志》并载李轨注《小尔雅》一卷。其书久佚，今所传本则《孔丛子》第十一篇钞出别行者也。分十三章，颇可以资考据；然亦时有舛迕，非《汉志》所称之旧本。"谢启昆《小学考》曰："《小尔雅》非《汉志》之《小雅》，戴氏震论之详矣。钱君东垣颇信其书，为校证之。其所校乃宋咸注本也。"上虞王煦《疏》曰："谓小者，盖广《尔雅》之未备，附《尔雅》而行，故

称名小也。”《汉书·艺文志》:《小尔雅》一篇,不著撰人名氏。《馆阁书目》云孔鲋撰,盖即《孔丛子》第十一篇也。”又曰:“《小尔雅》为先秦古书,汉成哀间刘向刘歆编入《录》《略》,后汉班固列于《艺文志》,自汉迄唐传注家皆取以训释经义,罔有异词。而近世东原戴震从而訾之,曰:‘《小尔雅》乃后人皮傅掇拾而成,非古小学遗书。’今按《小尔雅》本文,证以汉魏诸儒传注之义,知东原之说非也。今悉为辨正,大旨晓然,其有余义各详本疏,庶后之读是书者,不注误于不根之说。”又曰:“汉唐诸儒释经凡引《小尔雅》之文,多通称《尔雅》,亦有称《小雅》者,一见于陆氏《周颂》‘潜’《释文》,至李善注《文选》则统称《小雅》,盖省文也。亦有《小尔雅》所无,而见引于他书者,如《易·释文》《考工记、庄子·释文》。元应《一切经音义》郦道元《水经注》或本书佚文。或传写之误。”**按**:《小雅》,钱宫詹以为后人窜入《孔丛子》,最为切理厌心之论,犹《夏小正》《三朝记》《大戴》窜入八十五篇中也。未必碻是孔鲋,故不具其始末。**又按**:此条亦是刻书者分析不明,误连两书为一条,与《易》家《古杂》一条,《孟氏京房》一条相类。

朱一新:新案:《四库提要》谓汉末晚出,至杜预注《左传》始稍称引,非《汉志》所称之旧本也。

王先谦:官本无尔字,引宋祁曰:“‘小’字下邵本有‘尔’字。”钱大昕云:“李善《文选注》引《小尔雅》皆作《小雅》。此书依附《尔雅》而作,本名《小雅》,后人伪造《孔丛》以此篇窜入,因有《小尔雅》之名,失其旧矣。宋景文所引邵本亦俗儒增入,不可据。”

姚明辉:今皆佚。案《四库》小学类存目有《小尔雅》一卷。《提要》云:“汉《艺文志》有《小尔雅》一篇,无撰人名氏。《隋书·经籍志》《唐书·艺文志》并载李轨注《小尔雅》一卷 。其书久佚。今所传本则《孔丛子》第十一篇钞出别行者也。”

顾实:存。钱(江按:钱大昕)说是也。然今本即是从伪《孔丛》中重录出之。宋翔凤有《小尔雅训纂》,葛其仁有《小尔雅疏证》,胡承珙有《小尔雅义证》。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著录存目。孙诒让云:“李轨《小尔雅略解》今不传,王煦《小尔雅疏》乃误认宋咸注为李《解》,可笑也。”(见《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今存明刊本明吴琯校《小尔雅》一卷,清莫拭撰《广注》四卷,徐氏归朴堂钞本,清葛其仁撰《广注》五卷,道光二十年刊本。(见《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标注》。)

张舜徽:其书甚简,要皆出于汉师之手。清人考释是书者:王煦有《小尔雅疏》,胡承珙有《小尔雅义证》,宋翔凤有《小尔雅训纂》,朱骏声有《小尔雅约注》,葛其仁有《小尔雅疏证》。葛书最下。

《古今字》一卷。

王应麟:《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秋官》:“大行人谕书名”注:“书之字也。”《聘礼记》曰:“百名以上,书之于策;不满百名,书之于方。”《说文叙》:“仓颉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吕氏曰:“秦之文字多李斯、赵高所定,非保氏之教也。”楼氏曰:“古字不多,率假借以为用。后世寖广,随俗更改,多失造字之意。”

沈钦韩:《儒林传》:“孔安国以今文字读《古文尚书》。”《论衡》云:“壁中《古文论语》后更隶写以传诵。”《晋书》:“卫恒《四体书势》曰:‘秦用篆书,焚烧先典而古文绝。’”

姚振宗:章学诚《校雠通义》曰:“《孝经》部《古今字》与《小尔雅》为一类,按:

《尔雅》训诂类也，主于义理；《古今字》篆隶类也，主于形体。则《古今字》必当依《史籀》《仓颉》诸篇为类，而不当与《尔雅》为类矣。又二书亦不当入于《孝经》。”（**按**：《古今字》分别古今，言其同异耳。《毛诗·疏》引《尔雅·序》篇云：“《释诂》《释言》通古今之字，古与今异言也。《释训》言形貌也。”则《古今字》与《尔雅》《小雅》一类之学，相为表里者也，故附于其后。又《尔雅》《小雅》《古今字》三书汉时皆不以为小学，故附于五经杂议之后。）**按**：《小雅》，钱宫詹以为后人窜入《孔丛子》，最为切理厌心之论，犹《夏小正》《三朝记》《大戴》窜入八十五篇中也。未必碻是孔鲋，故不具其始末。**又按**：《古今字》一卷，谢氏《小学考》失载，今考唐释元应《一切经音义》引魏张辑《古今字诂》曰：“古文‘愍’今作‘闵’。同眉殒反。愍，怜也。古文‘捷’今作‘接’，同子叶反。古文‘针’‘箴’二形，今作‘鍼’，同支淫反。古文‘[illegible]’‘[illegible]’二形，今作‘阿’，同乌可反。其言古今字形相同者，意即此《古今字》，其下反音及训释则张揖之诂。揖书三卷，今不可见，此虽非碻证，然亦相去不远。**又按**：此条亦是刻书者分析不明，误连两书为一条，与《易》家《古杂》一条，《孟氏京房》一条相类。

江按：张舜徽《通释》曰：“按：《小尔雅》所以综经传之异训，《古今字》所以录字体之异形，皆于统释群经有关，汉人恒以《孝经》为五经之总会，故凡涉及诸经通训、经字异同之书，悉附列于此。章说失之。

王先谦：《儒林传》：“孔安国以今文字读《古文尚书》。”《论衡》云：“壁中《古文论语》后更隶写以传诵。”此盖列具古今以便诵览。

顾实：亡。王（江按：王先谦）说是也。此汉世古文、今文所以别也，惜其书不传。

《弟子职》一篇。

应劭：“管仲所作，在《管子》书。”

王应麟：《管子杂篇》第五十九有：“学则蚤作受业”、“馔馈乃食”、“洒扫执烛”、“请衽退习”等章。（朱文公曰：“窃疑是作内政时，士之子常为士，因作此以教之。”）

沈钦韩：今为《管子》第五十九篇。郑《曲礼》注引之，盖汉时单行也。《说》即其师说，王氏《考证》遥属《孝经》，非也。

姚振宗：明朱长春《管子评》曰：“《弟子职》是古左塾师学规，以养蒙求者，故韵格相叶，便于童儿课读。不知何代何师所著，其文词近二《礼》中《祝》《铭》之体。意成周设乡学，颁定教仪，《管子书》中存之，以教五乡之士之子耳。少仪小学，杂述礼节，而此专属书堂教条，子游示洒扫应对进退，此足略具格式矣。”庄述祖《集解序》曰：“《弟子职》在《管子》书，古者家塾教弟子之法。《汉艺文志》附《石渠论》《尔雅》后，盖以《礼》家未之采录，故特著之《六艺》。有《说》三篇，今佚。案《别录》有《子法》、《世子法》，《弟子职》记弟子事师之仪节，受业之次叙，亦《曲礼·少仪》之支流余裔也。汉建初论五经引《弟子职》，郑康成每据以说《礼》，当时尤重之，与六艺同。注《管子》者，或云房玄龄，或云尹知章，要是唐人旧注，犹不失训诂之旨。朱子《仪礼经传通解》载《弟子职》，亦采旧注，间有与世所传刘绩《补注》同者，不能复为别出。近洪北江编修所撰《弟子职笺释》征引尤博，今并录之，稍有所增演，名曰《集解》。”章学诚《校雠通义》曰：“《弟子职》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传成法，辑《管子》者采入其书，前人著作此类甚多。”

江按：张舜徽《通释》曰：“按：章说是也。”

刘光蕡：《弟子职》在《管子》书中，可知霸术入手亦从乡间之小学做起，王政之迹荡

然无存，自战国始也。

姚明辉：今存。案:在《管子》书第五十九篇，《志》盖裁篇别出于此。

余嘉锡：参见《论语》类《孔子三朝记》条。(《古书通例》。)

《说》三篇。

王应麟：《周礼》注引《孝经说》："盖纬书，非是之谓也。"

沈钦韩：见"《弟子职》一篇"条。

李慈铭：此即《弟子职说》也。似应连属上一行。王伯厚以为《孝经说》。案：上已出长孙氏、江氏、翼氏、后氏、安昌侯等《说》，自《五经杂议》以下皆以它书附入，非指《孝经》矣。(树达按：王先谦说同。)

姚振宗：此《说》三篇王氏《考证》以为《孝经说》，此次于《弟子职》之后，旧本行款，文相联属，明是《弟子职》之说。庄氏之言是也。**又按**：此篇凡分二段，附著一段。《古孔氏经》及长孙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经》为一段，皆古今文本《经》也。四家《说》及《杂传》《安昌侯说》为一段，皆传注之属也。《孝经》居六艺之末，故凡六艺流亚，如《五经杂议》以下六家，并附著于此篇。

王先谦：王伯厚以为《孝经说》，非。各本误题行。

姚明辉：今佚。王先谦曰："此《小尔雅说》。"

顾实：亡。王先谦曰："此《弟子职说》。"

江按：王先谦仅言非《孝经说》。明辉《注解》、顾实《讲疏》所论不同，然俱为以王先谦说，实者乃二人各自私说，非先谦语也。

凡《孝经》十一家，五十九篇。

周寿昌：共十三家。并《五经杂义》《尔雅》《小尔雅》《弟子职》计之，多两家，若出之则不足十一家。岂出《尔雅》《小尔雅》两家耶？不解孝经家《七略》何初入此两书。

姚振宗：所载有十七家，内四家《经》及《说》前后两见，当除去合并计算，则犹有十三家。其篇数若以《尔雅》三卷二十篇合为二十三篇，则五十九篇，正如其数。然以一数既记其卷数，又计其篇数，必无是例。此二十三篇在班书本是注文，不入算数，其为刻书者率意改窜可知。今校定当为十三家三十九篇。**又按**：四家之《经》本《志》言经文皆同，未必如《易》家之施、孟、梁邱，《书》家之欧阳、大小夏侯，《诗》家之鲁、齐、韩，《礼》家之后氏、戴氏，《春秋》家之《公羊》《谷梁》，《论语》家之《齐》《鲁》各为一本，故但以一卷计算也。

姚明辉：如目合。

顾实：今计《尔雅》《小尔雅》《古今字》合一家，《弟子职》及《说》合一家，故合计十一家，五十六篇，少三篇。

陈国庆：《小尔雅》一篇，《古今字》一篇，《说》三篇，本不分行，正十一家。今皆另提行计十三家，五十六篇，少三篇。

《孝经》者，孔子为曾子陈孝道也。

王应麟：致堂胡氏曰："曾子门人缵所闻而成之。"晁氏曰："何休称：'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孝经钩命决》云)。信斯言也。'则《孝经》乃孔子自著。今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则非孔子所著明矣。详其文义，当是曾子弟子所为书。"

姚明辉：《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曾参，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孝经钩命诀》："孔子在庶，德无所施，功无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经》。"又曰："某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以《春秋》属商，以《孝经》

属参。”郑康成《六艺论》：“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汇之。”邢昺《孝经疏》引刘炫《述议》曰：“炫谓孔子自作《孝经》，非曾参请业而对也。”陆德明曰：“《孝经》与《春秋》虽俱夫子述作，然《春秋》周公垂训，史书旧章；《孝经》专是夫子之意。”按：孔子作《春秋》成于七十二岁。而郑君言《孝经》所以总汇六艺，然则孔子制作《孝经》最后成也。

顾实： 此明《孝经》之所由作也。孔子设为与曾子问答而作此书（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三之《寓言》例。）故曰：“为曾子陈孝道也。”

杨树达： 王应麟曰：“详其文义，当是仲尼弟子所为书。”树达案：仲尼，王氏《艺文志考证》作曾子。《补注》引作仲尼，误。（《汉书窥管》。）

陈国庆：《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曾参，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此《班志》所本，而王应麟驳之。

张舜徽： 自司马迁、班固、何休、郑玄皆谓孔子作《孝经》，故唐以上无异辞。至宋而疑之者纷起，朱熹《孝经刊误》谓：“为夫子、曾子问答之言，而曾氏门人之所记。”其言自足服人！清儒汪中《经义新知记》谓：“《吕氏春秋》：《孝行》《察微》二篇，并引《孝经》，则《孝经》为先秦之书明矣。”亦平正之言，皆可依据。

夫孝，天之经，民之行也。举大者而言，故曰《孝经》。

周寿昌：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袭朱子《孝经刊误》之说，夷《孝经》为伪书，且驳班《志》此言云，此曲说也。安有取天之经经字配孝经以名书，而遗去地之义诸句之字者乎？书名取章首之字或有之，况此为第七章中语耶？寿昌安：姚氏未细绎《志》语也，《志》云：“举大者言”，谓道莫大于孝，故曰经，经如《易》《诗》《书》之名经，非必取义于天地之经也。此《志》截引《孝经》语，玩文意自明，不能摘一字以抵班也。姚氏谓《孝经》是后儒撮取为名，班以此言成之者。考《昭帝纪》：“通《孝经》《论语》《尚书》”，《宣帝纪》：“师受《论语》《孝经》”，《平帝纪》：序庠置《孝经》师一人，《王式传》：“博士江公著《孝经说》”，《后书·荀爽传》：“汉制使天下诵《孝经》”，《儒林传》：“明帝时自期门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经章句》，许冲进《说文解字》上书有云：“慎又学《孝经古文》。”说《古文孝经者》，孝昭时鲁国三老所献，建武时给事中议郎卫宏所校。是《孝经》名书已久，皆在班氏前。试问当日不名《孝经》，岂单名为《孝》乎？姚氏又谓书名取章首字或有之。寿昌谓此后世作诗制题法，或经则无此例。《易》《诗》《书》经章首有“易”“诗”“书”等字乎？以责班氏，多见其不知量也。《续志补》注引《明堂月令》说魏文侯《孝经传》曰：“太学者，中学明堂之位也。”《吕氏春秋》《先识览》《察微》篇引《孝经》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满而不溢，所以长守富也。富贵不离其身，然后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是魏文侯且为《孝经》作传，《吕览》复引之。《孝经》早行于周秦间，不始自汉矣。何休引夫子曰：“吾志在《春秋》是，行在《孝经》。”《孝经》经之称自出夫子，姚际恒之称不独非孝无亲，亦不考古之甚矣（谨案：王俭《七志》以《孝经》为首。衍龄谨附识）。

刘光蕡： 通贯天地人，谓不举地义民行，而曰天之经也，可见《孝经》独名为《经》之义。《论语》六经之通论也，石渠论入之《论语》即此意。《孝经》六经之宗旨也，天子之学，以仁为归，孝为为仁之本，即一贯之一，知《孝经》为提出六经本原，单传直指，则《孝经》语皆精切，不沈闷矣。

姚明辉：《孝经·三才章》曰：“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唐玄宗注：“经，常也，利物为义，孝为百行之首，人之常德若三辰，运天而有常，五土分地而为义也。”

邢昺《疏》引皇侃曰："经者，常也，法也。"

顾实："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务而万事之纪也。"（《吕氏春秋·孝行览》。）孔子道冠百王，法垂万世，故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经》。"（何休《公羊传·序》引。）郑玄曰："孔子以六艺题目不同，指意殊别，恐道离散，后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经》以总汇之。"（《六艺论》。）哲哉郑氏，孝崇所生，民族之渊源也。《六经》万行，无妨随世流变，而民族则千古万古不可二也。唐以前无疑《孝经》者，故东晋江左一线之正朔犹延，杨隋、李唐半房之汉宗重振。南宋朱子之徒，始盛疑经之说。悲夫，重所主而轻所生，宋儒之罪通天，尚忍言哉，尚忍言哉！（丁晏《孝经征文》可辟谬说之妄。）又按："夫孝，天之经，民之行也。举大者而言，故曰《孝经》"：此变言之，即民族者，天经地义之谓也。郑玄曰："《孝经》者，三才之经纬，五行之纲纪。孝为百行之首，经者不易之称。"（《释文》引郑注。）圣哉，自孔子没，吾必首敬郑氏已。

姜亮夫：周得天下武功以吕望为最。而奠定八百年国祚，则周公之力最多，且所创制度，多为百世大法之所在，亦即中土数千年历史进程之指导。其最重要之事，为宗法制度之建立。宗法者，以天地自然之规律，定人群秩叙之基本，因而推之于天下。后世有一熟语曰："家田下"，用之说明此制，言最简切，而义为具足。盖宗法之要义，在以自然（或天定）之形式，为齐家之基础，推而至于国家（即治平之义）。以儒所言论之，即以亲亲为本，而推之于尊尊。亲亲者，家族之本性（一定之形式中之性），定一家之财产、继承，乃至社会政治地位，而推及于国家、天下。立嫡以长不以贤，此即宗法之大义。既曰嫡长，则庶长不得立，次以下不得立，则争财产、争地位之事熄。天子为天下之大宗，则诸侯不得争天下，诸侯亦以次得为一国之大宗。大夫有功德于国，亦得自立为大宗，群从皆小宗之法规，此周室所以总统八百年天下而不败。　《孝经》者，传为孔子为曾子参言孝，此足以说明孝之伦理，亦儒家发挥周室宗法制度之条例、层次之说明。故篇中特提周公，此其征也。其要义以爱、敬两字为归。爱者，亲亲之义也；敬者，尊尊之义也。适于宗法制中之家族与国体之交融方式也。又巧为安排，以母当爱字，以父当敬字。父者承袭职位与财产之主体，在家为财主，在国为政主，故以敬字理之，以其通于职位国祚。又姬姓与姜姓世为舅甥之谊，春秋十六国诸侯亦行此不衰。此则氏族时代合族之一法，而周之宗法承之，不仅有利于宗法，且有大作用于政治。此其大校矣。此为宗法实质性之制度。然周世重礼仪，礼仪中表现为仪则之制者，则宗庙之制与丧服之制，而丧服实为紧密与亲亲宗法相结合之一制度，斩衰、齐衰、大功、小功各有仪则，即各有外观之表现，因而更与政治相牵涉。守服则应去官，容休假，亦有等威，则又亲亲、尊尊之间之融合作用也。丧服在《三礼》为人伦制度最重仪则，则人苟欲详知宗法之精义，当以《孝经》思想之根据，以丧服为行动之准则。儒家服礼之道得，宗法制度之精义立，而中土文化之因依、损益可知矣。此两义能明，则为新疏，庶有绳墨尺度之制约，不至治丝而益紊也。（《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说〈孝经〉与〈三礼〉》）

施之勉：黄震曰："汉兴，河间人颜芝得《孝经》十八章，是为《今文孝经》。鲁恭王坏孔子屋壁，得《孝经》二十二章，是为《古文孝经》。郑康成诸儒主今文，孔安国、马融主古文，而今文独行。唐明皇诏议二家孰从，刘知几谓宜行古文。诸儒争之，卒以行今文。明皇自注《孝经》，遂用今文十八章为定本。我朝司马温公在秘阁，始专主古文孝经，作为指解而上之，至以世俗信伪疑真为言。愚按，《孝经》一耳，古文、今文特所传微有不同。如首章今文云：'仲尼居，曾子侍。'古文则云：'仲尼闲居，曾子

侍坐。’今文云：‘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古文则云：‘参，先王有至德要道。’今文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古文则云：‘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文之或增或减，不过如此，于大义固无不同。至于分章之多寡，今文《三才》章：‘其政不严而治’，与‘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通为一章，古文则分为二章。今文圣治章第九：‘其所因者本也’，与‘父子之道天性’，通为一章，古文亦分为二章。‘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古文又分为一章。章句之分合，率不过如此，于大义亦无不同。古文又云：‘闺门之内，具礼矣乎。严父严兄，妻子臣妾，犹百姓徒役也。’此二十二字，今文全无之，而古文自为一章，与前之分章者三，共增为二十二。所异者，又不过如此。非今文与古文各自为书也。若以今文为伪，而必以古文为真，恐未必为然。至晦庵朱先生，因衡山胡侍郎及玉山汪端明之言，就《古文孝经》作《孝经刊误》。以《天子》至《庶人》五章，皆去‘子曰’与‘诗云’之语，而并五章为一章。云疑所谓《孝经》者，本文止如此。而指此为经，其余则移置次第，而名之为传。并刊其用他书窜入者，如：‘夫孝，天之经，地之义’，至‘因地之义’为《春秋左氏传》载子太叔为赵简子道子产之言。如以‘顺则逆下’，为《左氏传》所载季文子北宫文子之言。如‘进思尽忠，退思补过’，亦《左传》所载士贞子之言。遂以《孝经》为出于汉初《左氏传》未盛行之前。且云不知何世人为之。凡系先儒考《孝经》之异同如此。愚按：《孝经》视《论语》虽有衍文，其每章引诗为断，虽与刘向《说苑》《新序》《列女传》文法相类。而孝为百行之本，孔门发明孝之为义，自是万世学者所当拳拳服膺。他皆文义之细，而不容不考，至晦庵疏剔瞭然矣。《严父配天》一章，晦庵谓孝之所以为大者，本自有亲切处，使为人臣之者，皆有今将之心，反陷于大不孝。此非天下通训，而戒学者详之，其义为尤精。愚按：《中庸》以追王大王王季为达孝，亦与此章严父配天之孝同旨。古人发言，义各有主，学者以审所躬行焉。若夫推其事之至极，至于非其分之当言如晦庵所云者，则不可不知也。今将事见《公羊传昭元年》。”

汉兴，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传之，各自名家。经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为异。

臣瓒：《孝经》云：“继莫大焉”，而诸家之说各不安处之也。

颜师古：“桓谭《新论》云《古孝经》千八百七十（一）[二]字，今异者四百余字。”

校勘记：千八百七十（一）[二]字，景祐、殿本都作“二”。

江按：王先谦《补注》曰：“官本作‘二’”。陈陈国庆：“桓谭，后汉相人，字君山，以父任为郎。遍习五经，能文章。著书号《新论》。翼奉，字少君，东海下邳人，长孙、江翁未详。”

刘光蕡：一传无分支。惟古文为异，亦惟在字读。

朱一新：吴草庐《孝经定本》云：“今刘炫所传《古文孝经》凡千八百七十字。”《孝经·正义》、王伯厚《艺文志考证》引《新论》皆作千八百七十二字，汪本亦作七十二字。案：今《孝经》千八百六十二字。

姚明辉：本书《列传》：“翼奉，字少君，东海下邳人也。治《齐诗》，惇学不仕，好律历阴阳之占。元帝初即位，诸儒荐之，征待诏宦者署，数言事，晏见，天子敬焉。以奉为中郎，后为博士、谏大夫。年老以寿终。”后仓、张禹见前。长孙氏、江翁未详。《儒林传》“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传子至孙，为博士。”亦未言其名。此五人传《孝经》皆名家。案：《孝经》立学最早，文帝始置一经博士，即《孝经》也。

顾实：《隋志》曰："《孝经》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之贞出之，凡十八章。而长孙氏、博士江翁、少府后仓、谏议大夫奉翼、安昌侯第禹，皆名其学。"

"父母生之，续莫大焉"，"故亲生之膝下"，诸家说不安处，古文字读皆异。

臣瓒：《孝经》云"续莫大焉"，而诸家之说各不安处之也。

沈钦韩："续"日本古文"绩"。孔传云："绩，功也。"陆氏《释文》从郑本作"续焉大焉"。按：此言似续之事无大于此，作"续莫大焉"为是。又按："故亲生之膝下"：日本古文作"故亲生毓之"，无"膝下"二字，宋本古文与此《志》同。按：此言始生在膝下，故亲爱，长而异宫，有严君之义也。"毓之"非是。

江按：张舜徽《通释》曰："皮锡瑞曰：'嗣续但云续，文义迂晦，不如作绩，于义为长。'按：父母生子女，为嗣续也。岂可言功绩乎？作'续'者是已。《孟子•娄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礼记•曾子问》：'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盖嗣续之事，古人所重，《孝经》所云'续莫大焉'，意即在此。如作'绩莫大焉'，将谓父母之生子女，为莫大功绩，曾何恩爱之足云乎？故其说必不可通。旧本有作绩者，由二字形极相似，以传写而致误耳。"

李慈铭：慈铭案：古文："续莫大焉"作"绩莫大焉"，"故亲生之膝下"作"故亲生毓之。"（树达按：《补注》引沈钦韩说已及之。）

江按：日本古文作"故亲生毓之"，钦韩《疏证》、先谦《补注》皆言其非。宋本古文作"故亲生之膝下"，与《汉志》同。《札记》引而无断。

姚振宗：《四库提要》曰："《孝经》授受无绪，故陈骙、汪应辰皆疑其伪。今观其文，去二戴所录为近，要为七十子徒之遗书，使河间献王采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则亦《礼记》之一篇，与《儒行》《缁衣》转从其类。惟其各出别行，称孔子所作传录者。又分章标目，自名一经，后儒遂以不类《系辞》《论语》，绳之亦有由矣。中间孔郑两本，互相胜负，始以开元御注用今文，遵制者从郑；后以朱子《刊误》用古文，讲学者又转而从孔。要其文句小异，义理不殊，当以黄震之言为定论。按：《提要》谓授受无绪者，如后仓史但言其通《诗》《礼》，不言其说《孝经》，张禹亦但言其从施雠问《易》，王吉、庸生问《论语》，亦不言其从谁受《孝经》，而最初之长孙氏，其师授亦不可考，此类是已。黄震之言见《黄氏日钞》中。"

江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曰："《黄氏日钞》九十五卷，宋黄震撰。原本九十七卷，今佚其二卷，自一卷至六十八卷皆读经史子集而摘其精要，论其得失；六十九卷以下则震之杂文也。其学以朱子为宗，然震学朱子一如朱子之学程子，虽笃信谨守而补缺订误亦未尝字字附和，与宋末之依草附木者区以别焉。"

刘光蕡：诸家说不安处，臣瓒解为："诸家之说各不安处之也。"按此解未妥。诸家即长孙氏至张禹各家也，"说父母生之"此数句各有不安处也。"惟古文此处字读皆异"，则说不无安也。此亦刘歆主张古文处。然则汉时古今文字句异者仅此处，他皆同也。今有《闺门》章之《孝经》为刘歆伪作明矣。《孝经》《论语》均类于六经，后六经，为大道之全体。《论语》言其作用，《孝经》探其本原也。《孝经》类有《尔雅》《小雅》《古今字》《弟子职》各书，则古今训蒙各书悉统于《孝经》。《孝经》以端其本，识字习算以习其艺，洒扫应对进退以贞其行，据此可以推明古小学之法。

姚明辉：《隋书•经籍志》："《孝经》遭秦焚书，为河间人颜芝所藏，汉初芝子贞出之，凡十八章，而长孙氏、傅士江翁、少府后苍、谏大夫翼奉、安昌侯张禹，皆名其学。又

有《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而长孙有《闺门》一章，其余经文大较相似，篇简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为二十二章，孔安国为之传。至刘向典校经籍，以颜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为定。”按：此即今本之祖也。诸家说不安处，今不可考。“续莫大焉”唐天宝本作“绩莫大焉”；“故亲生之膝”下，或以“亲”字逗，或不。此皆字读有异之伦也。

江按：“傅士江翁少府”：“傅士”乃“博士”之误。

顾实：真孔壁古文既亡，其与今文异者，不复可考。续谓嗣续也。郑玄注曰：“父母生子，骨肉相连，复可加焉。”是也。

施之勉：邢昺疏：“案：《说文》云：‘续，连也。’言子继于父母，相连不绝也。《易》称；‘生生之谓易。’言后生次于前也，此则传续之义也。”又按：“故亲生之膝下”：邢昺疏：“云‘亲’，犹‘爱’也。嫌以亲为父母，故云亲犹爱也；云‘膝下’，谓孩幼之时也者。案：《内则》云：‘生子三月，妻以子见于父，父执子之右手，孩而名之。’案：《说文》云：‘孩，小儿笑也。’谓指其颐下，令之笑而为之名，故知膝下谓孩幼之时也。”

《小学》类：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

颜师古：籀音胄。

王应麟：《说文叙》曰：“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艾轩林氏曰：“大篆出于史籀，战国以来俱用之，许氏微得其旧体。”唐玄度曰：“秦焚《诗》《书》，惟《易》与史篇得全。王莽之乱，此篇亡失，建武中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晋世此篇废，今略传字体而已。”（今按《说文》引王育说）。翟氏曰：“史籀变仓颉之法，作《大篆》。揔天下字一以会意，书法之壊自籀始。”卫恒曰；“或与古同，或与古异，世谓之籀书。元帝善《史书》（应劭曰：“史籀所作《大篆》”），安帝年十岁好学《史书》、《汉官仪》，能通《苍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为尚书郎。欧阳公指石鼓为籀书，以前乎籀书则古文科斗也。”（严延年善史《书》，奏成于手中。贡禹亦言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王尊传》：“司隶遣假佐苏林，谓取内郡善《史书》，佐给诸府。”《志》云：“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则外之郡国内之诸府，皆有史书吏，以备剡奏也）。

谢启昆：按《汉书•元帝纪》曰：“学多材艺，善史书。”应劭注：“周宣王大史史籀所作大篆。”又《贡禹传》曰：“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故俗皆禹何以礼义为史书而仕宦。”又《王尊传》曰：“司隶遣假佐。”苏林注谓取内郡善史书佐给诸府也。又《严延年传》曰：“善史书，史书奏成于手中。”《后汉书安帝纪》曰：“年十岁好学史书。”李贤注：“史书者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之书也，凡五十五篇，可以教童幼。”然则汉时多重史书。但考《汉志》称《史籀》十五篇，王莽时又亡其六，则汉时所习者，止建武中所获之九篇，李贤注盖有误。按今所传石古文，相承以为史籀作，史篇亡而文仅有存者。许君《说文解字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如首文从篆，则重文载古作某，籀作某；若重文载古作某，则首文即从籀可知也。”

沈钦韩：《说文解字叙》：“《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卫恒云：“或与古文同或与古文异，世谓之籀文。”）张怀瓘《书断》云：“以史官制之，用以教授，谓之《史书》，凡九千字。”（元帝善《史书》。应劭曰：“史籀所作大篆。”）唐玄度《十体书》曰：“逮王莽之乱，此篇亡失，建武中曾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

又："秃"字王育说："苍颉说见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说文·亡字部》引王育说："天屈西北为风。""医字殴恶姿也。医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说。"又《爪部》王育曰："爪象形者也。"）《说文》引作《史篇》。（"奭"字："燕召公名，《史篇》名丑。"又："《史篇》读'匋'与'缶'同。"）

张昶： 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世所传者唯京师太学戟门内石鼓为《史籀》真迹。全文凡六百七十字，今字全者二百有七，半者百二十。申缩变化，蜿蜒高古。十五篇虽亡其六，尝鼎一脔，犹足知味。徐中行谓许氏征得其旧本，但以《说文》疑视，究竟排比有迹。

周寿昌： 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寿昌案：据注言则在东汉初已亡三分之一有余，计所存不足六千字。唐元度曰："秦焚《诗》《书》，惟《易》与《史篇》（即《史籀》）得全。王莽乱，此篇亡失，建武中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余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考王育不见范史，而《说文解字》引王育说，则许取《籀文》或本于此，后儒叙《说文》者，谓许不妄作。其《说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即《史籀》九千字。不知《籀文》本无字数，张怀瓘取《志》所云："学童讽书九千字"，以定《籀文》，并谓《籀文》为史书，皆不可据也。惟育在章帝时，《籀文》已亡过半，许在安帝时又取诸育，安能得其全耶。

姚振宗： 许氏《说文解字叙》曰："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邱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金坛段玉裁注曰："大史，官名；籀，人名也，省言之曰史籀。其姓不详，记传中凡史官多言史某，而应劭、张怀瓘、颜师古、封演、郭忠恕引《说文》皆作'大史史籀'。或疑大史而史姓，恐未足据。《大篆》十五篇：亦曰《史籀篇》，亦曰《史篇》。王莽征天下《史篇》文字，孟康云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书也。此'古文'二字，当易为'大篆'。大篆与仓颉古文或异，见于许书十四篇中者备矣。凡云籀文作某者是也，或之云者不必尽异也，盖多不改古文者矣。籀文字数不可知，《尉律》：'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此'籀'字训读书，与宣王大史籀非可牵合，或因之谓籀文九千字，误矣。大篆之名上别乎古文，下别乎小篆。而为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而张怀瓘《书断》乃分大篆及籀文为体，尤为非是。又谓籀文亦名史书，尤非。"《晋书·卫恒传》："恒作《四体书势》曰：'大篆或与古同，或与古异，世谓之籀书者也。"唐唐元度《论十体书》曰：'秦焚《诗》《书》，惟《易》与《史篇》得全。王莽之乱此篇亡失，建武中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之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晋世此篇废，今略传字体而已。"宋翟耆年《籀史》曰："史籀变仓颉之法，作大篆总天下字一以会意，会意为书之坏自籀始。"谢启昆《小学考》曰："按今所传石鼓文，相承以为史籀作，《史篇》亡而文仅有存者。许君《说文解字·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如首文从篆，则重文载古作某、篆作某；若重文载古作某、篆作某，则首文即从籀，可知也。'"马国翰辑本《叙》曰："《史籀篇》许氏《说文》每引之，又《玉篇》所引《籀文》皆本许书，间有《说文》所遗者，凡十三字，共辑得二百三十二字，录为一卷。石鼓文亦史籀作，世有传本，不复具录。"

王先谦： 王盛鸣曰："《说文》谓之《史篇》（皕部云：'燕召名奭，《史篇》名丑。'徐锴云：'《史篇》，史籀所作《仓颉》十五篇也。'案：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仓颉篇》，锴误。）今《说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数与此《志》：'籀书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说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以意参酌定之，非专取史籀。'建武亡六篇'，当许氏时已无全本，许氏固不能尽遵用之也。"

姚明辉：今佚。建武，武帝年号。

顾实：亡。仓颉以来，字书无征，而《史籀》遂为字书之鼻祖。秦谓之大篆，汉亦称之曰《史篇》。许慎、应劭皆曰周宣王太史籀作大篆。（许曰太史籀，见《说文叙》。应曰太史史籀，邮本书《元帝纪赞注》。）孟康曰："《史篇》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书也。"（本书《王莽传》注。）孟说极踳，盖秦焚古文而史籀为其所用，故不谓之古文而谓之大篆耳。王新以古文包《史籀》、古籀，均先秦旧文，此亦可验考古文者之谬也。唐玄度曰："秦焚《诗》《书》，惟《易》与《史篇》得全，逮王莽乱，引篇亡失。建武中，获九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所不通者十有二三。晋世此篇废，今略传字体而已。"（《十体书》。）张怀瓘曰："凡九千字。"（《书断》。）桂馥曰："大篆十五篇，断六百字为一篇，共得九千字。"（《说文义证》。）王鸣盛曰："《说文》谓之《史篇》（《皕部》云："燕昭公名奭，《史篇》名醜。"徐锴云："《史篇》史籀所作《仓颉》十五篇也。"案：《史籀》作大篆十五篇，李斯作《仓颉篇》，锴误。）"今《说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书与此志《籀书》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说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以意参酌定之，非专取《史籀》。建武亡六篇，当许氏时，已无全本，许氏固不能尽遵用之也。"（《十七史商榷》。）王说尤详。古籀、篆文多同，《说文》所录籀文，才二百二十余字（王国维《史籀篇疏证》），盖著其特异者也。

江按：班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文选·魏都赋》"校雠篆籀"注："《风俗通》曰：'案刘向《别录》义曰：周宣王大史作大篆也。'"可证班注乃取刘向《别录》语，然而"建武时亡六篇"显然非《七略》语，乃班固自注。因为《七略》已经成书，且刘歆生不及建武（公元 25-55）之世。"建武时亡六篇"，则当班固作《汉志》时尚见九篇。唐玄度《十体书势》云："建武中获九篇。"则此九篇亦是失而复得。

杨树达：王国维云："《说文》云：'籀，读也。'又云：'读，籀书也。'古'籀''读'同声同义。古者读书皆史事：《周礼春官》：'大史读礼书，读诔；小史读礼法，读诔。内史读四方之命书。'《聘礼》：'史读书。'《丧礼》：'主人之史读賵，公史读遣。'是古之书皆史读之。《逸周书·世俘解》：'乃俾史佚繇书于天号。'《尝麦解》：'作筴许诺，乃北向繇书于两楹之间。''繇'即'籀'字，《左传》之'卜繇'，《说文》引作'卜籀'，知左氏古文'繇'本作'籀'，《逸周书》之'繇书'亦当作'籀书'矣。籀书为史之专职，昔人作籀书者，其首句盖云：'大史籀书'，以目下文，后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古字书皆以首二字名篇，存者有《急就篇》，可证。）'大史籀书'犹言大史读书。汉人不审，乃以'史籀'为著此书之人，其官名为'大史'，其生当宣王之世，非也。"树达按：王说甚核。王氏有《史籀篇疏证》。（《汉书窥管》。）

陈国庆：隋、唐《志》皆不载，书亡已久。马国翰有辑佚一卷。建武，后汉光武帝年号（公元二五——五七）。

张舜徽：马国翰有辑佚一卷，然但以见诸《说文解字》中籀文当之，自非《史籀篇》之旧也。

钟肇鹏：《志》云："汉时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仓颉篇》。"据此则三仓字数亦仅三千三百耳。《史篇》尚不及此。今乃以史篇有九千字，岂不大诬。（《三仓》中三千三百字尚有重复。）

《八体六技》。

韦昭：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

曰殳书，八曰隶书。

王应麟：《说文叙》："秦书有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汉兴有草书。《尉律》学僮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古文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佐书即隶也。"《尚书正义》亦云秦有八体，亡新六书去大篆、刻符、殳书、署书，加古文奇字。《志》谓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律即《尉律》，廷尉治狱之律。六体乃新莽之制，汉兴《尉律》所试者八体也，当从《说文叙》。所谓"六技"者，疑即亡新六书。萧子良《古今篆隶文体》云："殳书，伯氏之职也。古者文既记笏，武亦书殳。"《墨薮》："秦始皇以祈祷名山，作刻符，书用题印玺。萧何作署书，题苍龙、白虎二阙。"

江按：《四库提要》："《墨薮》二卷，旧本题唐韦续撰，续不知何许人，是书唐《志》亦不著录。惟《文献通考》载《墨薮》十卷，引晁公武《读书志》曰：'高阳许归与编，未详何代人。郑氏书目祇五卷。'又引陈振孙《书录解题》曰：'不知何代所集，凡十八篇。'"《提要》又曰："书中所记止于唐文宗柳公权事，当出于开成后人，然题为韦续则不知其何所据也。"

钱大昕：李赓芸曰："'六技'当是'八篇'之伪。小学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数。"（《三史拾遗》。）

江按：钱大昭《汉志辨疑》亦引李赓芸说。又按：梁启超《图书大辞典簿录之部·史录及史志》著录李赓芸《汉书艺文志考误》。注云："著者清李赓芸，字生甫，嘉定人，钱大昕弟子。见《国朝未刊遗书志稿本》，存佚待考。"（《饮冰室合集》10）盖梁启超亦未见其书。《十二种艺文志综合引得》说："见《李氏遗书》"，今遍查各类书目，《李氏遗书》凡二种，然俱非李赓芸之书。或《引得》之言有误。李赓芸有《炳烛篇》四卷，《稻香吟馆集》十一卷，然皆未收《汉书艺文志考误》。

沈钦韩：《说文系传》臣锴按："萧子良以刻符、摹印合为一体，臣以为符者内外之信，若晋鄙夺魏王兵符。（按：当云魏公子窃魏王兵符。）又云：'借符以骂宋'。然则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摹印，屈曲填密秦玺文，是子良误合之。署书者：萧子良云：'汉高六年萧何所定，以题苍龙、白虎二阙。'羊欣云：'萧何覃思累月然后题之。'殳书者：殳体八觚，随其势而书之。"（以上八体其如韦昭所说。）许慎《序》又云："亡新改定六书，有古文、奇字、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也。"与此《志》之萧何所定者异。

佚名："韦昭曰六曰署"：宋祁曰："注文'署'下当有'书'字。"（《汉书考证》。）

谢启昆："八体六技"当是汉兴所试之八体，合以亡新改定之六书，"技"字似误。盖以古文、奇字易大篆、刻符、署书、殳书；篆书即小篆，左书即隶书，缪篆即摹印，鸟虫书即虫书。汉兴所试用秦八体，不止六体。许氏《说文》叙甚明，故江式《论书表》、孔颖达《书正义》俱从之。班氏《艺文志》既用《七略》载"八体六技"之目，而叙论以"八体"为"六体"，深所未谕。《隋志》亦沿其失。

姚振宗：许氏《说文叙》曰："秦书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又曰："及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

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玉裁曰：此十三字当在下文‘左书秦隶书’之下）；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文心雕龙·练字》篇曰：“汉初草律，明著厥法，太史学童，教试六体。”《隋书·经籍志》：“秦世既废古文，始用八体，有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虫书、署书、殳书、隶书。汉时以六体教学童，有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鸟。”谢启昆《小学考》曰：“按‘八体六技’当是汉兴所试之八体合以亡新改定之六书。‘技’字似误，盖以古文、奇字，易大篆、刻符、署书、殳书，其篆书即小篆，左书即隶书，缪篆即摹印，鸟虫书即虫书。汉兴所试用秦八体，不止六体，许氏《说文叙》甚明，故江式《论书表》，孔颖达《书·正义》俱从之。班氏《艺文志》，既用《七略》载‘八体六技’之目，而《叙》论以‘八体’为‘六体’，深所未谕，《隋志》亦沿其失。”钱大昕《三史拾遗》曰：“李赓芸曰：‘六技当是八篇之伪，小学四十五篇，并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数。’又曰：‘六体亦八体之误，据《说文叙》言王莽时甄丰改定古文，时有六体；萧何时止有八体，无六体也。”按：谢氏以“六技”为“六书”之误，李氏又以“六技”为八篇之误，又谓《志》叙“六体”，亦“八体”之误。按许氏称“六书”者，盖偶然异文，未可偏执以证班书。此“六技”为“六书”之说不足据，《汉志》每类所条篇卷总数，自唐以来舛伪不一，且书籍相传，亦有无卷数者，安见八体之书必有篇数乎，此六技为八篇之说亦不足据。班氏叙此一节大抵皆据《别录》《七略》，先言六体课试，次言六体篇目，文相承接，一气贯注，断不致误，此六体八技之说更不足据。又诸家以《说文叙》谓新莽时始有六体，窃谓莽之前已有六体，故刘光禄父子得以著于《录》《略》，若在新莽之时，则《录》《略》不及著录，是尤显而易见者。至《文心雕龙》《隋·经籍志》之所纪载，并与《汉志》相同，证验确凿，又其已事矣。

朱一新：“六技”疑即《志》所谓“六体：古文、奇字”等类是也。

王先谦：“六技”王（应麟）说是，李（赓芸）说非也。王莽改六书有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六种，下文亦云六体，是也。“八体”是否八篇，书无明证，又删去六技下文，不可通矣。官本“署”下无“书”字，引宋祁曰注文“署”下当有“书”字。

姚明辉：今佚。案：韦用许慎说也。《说文叙》：“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云云，“署”下有“书”字。段注：“符者，周制六节之一，虫书，即书幡信者。”萧子良云：“殳者，伯氏之职，古者文既纪笏，武亦书殳。”案：殳书，所以铭兵，六技，阙。

顾实：韦注八体原本许慎《说文叙》。王先谦曰：“六技，王莽改六书，有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六种，下文亦曰六体是也。”盖八体六书，本无大殊，秦焚古文，故以史籀为大篆，而不名古文。王新定六书，则以古文包大篆，奇字不过古文之特异者，余虫书即鸟虫书，摹印变为缪篆，刻符并入篆书，殳书并入隶书，独阙署书而已。俱详余著《文字学》。秦新孝文参斠表：

秦八体	大篆		小篆	刻符	虫书	摹印	署书	殳书	隶书
新六体	古文	奇字	篆书		鸟虫书	缪篆		佐书	

张舜徽：新之六书，与秦之八体大同小异。徒以王莽意在复古，应制作，不欲袭秦故，

遂别立名目耳。其书亦称六体，而未有称六技者。班《志》既著录《八体》于《史籀》之次，自必有其卷数。李氏所言是也。况以本《志》序次观之，自《史籀》十五篇后继以秦之八体，然后及《苍颉》《凡将》《急就》《元尚》《训纂》《别字》之属，先后次序不混。不合于秦书八体之下，误连王新之六书，必为后人窜入无疑。

钟肇鹏：今按王、谢、姚之说皆不全是，而有当订正者数事。一、《七略》之奏在哀帝建平元年（详《七略别录考》），下距新莽居摄尚十一年。使六体果王莽时始有，二刘岂预知其事而先著录，足证此说无据。且八体六技既有成书，其时代尤早，是知谢氏以六技为六书之误，非是。二、志下文明云“又以六体试”，下复举六体之名。志文本于《录》《略》，苟六体莽时始有，二刘不应先知，而萧何草律，尤不当著其法也。故六体必在新莽之前已有。……三、至李赓芸疑惑六技为八篇之误，则无据。技篇二字形不相近，无缘致误。徒以篇数巧合，未足为凭。

《仓颉》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历》六章，车府令赵高作；《博学》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

王应麟：《说文叙》：“七国文字异形，秦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考工记》注引《苍颉篇》有“鞄菀柯欘”。颜之推曰：“《苍颉篇》李斯所造，而云：‘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畔讨灭残’，非本文也。”罗氏曰：“其篇虽名祖苍颉，而实异史籀。”龟山杨氏曰：“图书之文，天实兆之，非人私智所能为也。秦人以吏为师，严是古之禁，尽灭先王之籍。汉兴去秦未远也，科斗书世已无能知者，况数千载之后乎。”扬子曰：“言心声也，书心画也。世传小篆，李斯赵高之徒以反古逆乱之心为之，其渊源可知矣。”（扬子或欲学《苍颉》《史篇》，曰：“史乎史乎（江按：《四库》写本脱此“乎”字）子愈于妄阙也。”《张汤传》：“《爰》书讯鞫论报”。刘仲冯曰：“赵高作《爰历》，狱吏用之。”）

钱大昭：《苍颉》《爰历》《博学》《凡将》《急就》《元尚》《训纂》诸篇，作书人姓名，别其下文，此处可省。《考工记》注引《苍颉篇》有“鞄甍柯欘”《正义》云：“《鞄甍》是其一篇，内有治皮之事。”颜之推曰：“《苍颉篇》李斯所造，而云：‘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畔讨灭残’非本文也。”

江按：“鞄甍”：《四库》写本《周礼注疏》陆德明《音义》作“鞄菀”。

沈钦韩：许《序》云：“丞相李斯奏同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援历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俗儒见《苍颉篇》中幼子承诏，因白古帝之所作。”颜之推《书证篇》：“苍颉、李斯所造，而云：‘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畔讨减残’，由后人羼入，非本文也。”（《考工记》注：《苍颉篇》有《鲍甍》。郑司农云《苍颉篇》中有《柯欘》。）

江按：“因白古帝之所作”：“白”许《序》作“号”。“鲍甍”：《四库》写本作“鲍菀”。姚振宗《条理》作“鞄甍”。

佚名：愚按：《经典释文》：《毛诗》引《苍颉解诂》。（《汉书疏证》。）

谢启昆：李斯作《仓颉篇》，首始用仓颉句，遂以名篇，犹史游之《急就》也，《爰历》《博学》等名仿此。郑注《周礼》引《仓颉》“鞄甍”篇，又引柯欘篇，许氏《说文叙》称：“俗儒见《仓颉篇》中‘幼子承诏’，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词有神仙之述焉。”此七章中之篇目可考也。郭璞注《尔雅》引《仓颉篇》曰：“考妣延年”，《颜

氏家训·书证篇》引《仓颉篇》曰："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叛讨残灭"，此七章中之语句可考也；至吾丘衍误以《仓颉》为十五篇，且谓即《说文》目录五百四十字，此乃其师说之缪，不足信也。

姚振宗：《史记·列传》："李斯者，楚上蔡人也（《通志》云：'斯，字通古'），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成西入秦为文信侯吕不韦舍人，任以为郎，拜客卿，至廷尉。始皇并天下以为丞相，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夷三族。"又《秦始皇本纪》："赵高故尝教胡亥书及狱律、令法，事胡亥，私幸之。始皇时为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令事。二世立，以为郎中令，常侍中用事，李斯已死，拜为中丞相。二世齐于望夷宫，高使其婿阎乐等麾兵进，二世自杀，立二世兄子公子婴为秦王，婴刺杀高，夷三族。"唐张怀瓘《书断》曰："赵高善史书，教始皇少子胡亥。"书又曰："胡母敬本栎阳狱吏，为太史令，博识古今文字，与程邈、李斯省改大篆。"许氏《说文·序》曰："七国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字合者。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母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财，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段玉裁曰："按：小篆既省改古文大篆，隶书又为小篆之省，秦时二书兼行，而古文大篆遂不行，故曰古文由此绝。秦时刻石，皆用小篆，汉初人不识科斗其证也。"谢启昆《小学考》曰："按：李斯作《仓颉篇》，首有仓颉句，遂以名篇。犹史游之《急就》也。《爰历》《博学》等名篇放此。郑注《周礼》引《仓颉·鞄𩊒篇》，又引《柯欘》。《说文·叙》称：'幼子承诏'，此其篇目之可考也。郭注《尔雅》引《仓颉篇》曰：'考妣延年'，《颜氏家训·书证篇》引《仓颉篇》曰：'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叛讨残灭。'此其语句之可考也。"马国翰辑本《序》曰："《仓颉篇》成文句者仅'考妣延年，幼子承诏。'等七句，余者两字、一字而已。兹据合辑，以成文句者列前，两字或一字者次之，一字者又次之。"（按：《仓颉篇》辑本尚有任氏大椿、孙氏星衍、陶氏方琦诸家，大抵皆从诸书所引郭璞《三仓解诂》中录出，故兼及训诂反音。其本文则两字、一字为多，其成句者谢氏所举数条外，不概见焉。）

江按："叛讨残灭"：王应麟《考证》、钱大昭《辨疑》俱引作"叛讨灭残"，此误乙。

王先谦：此下文所云闾里书师合并者也。近儒马国翰有辑本。

姚明辉：今佚。下文识语所云闾里书师合并者，当即此。

顾实：其篇目可考者，如郑玄《周礼注》引《仓颉·鞄𩊒篇》、《柯欘篇》是也。（《考工记注》。）其文句可考者，如有"幼子承诏"（《说文叙》引。）有曰："游敖周章，黚黶黯黮，䵴黝黭䵘，黔黤赫赧，儵赤白黄。"（按出《流沙坠简》，尚有数句，不尽录。）有曰："豨、信、京、刘"（王先谦："梁庾元威云：'汉晋正史及古今字书，并云仓颉九篇，是李斯所作，今窃寻思，必不如是。其九章论豨、信、京、刘等，今案此志止言七章，则是八以下或是后人所益。'"）有曰："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鲸韩覆，畔讨灭残。"（《颜氏家训·书证篇》引。案：此亦当在八章以下。）然则《史籀》文句不可考，《仓颉》以四字为句，与后世千字文相似。此亦汉晋江左文章句式之初基也。自唐后科举既盛，而文人不读书，读书不必识字，小学之书，直至宋而几尽亡矣。清孙星衍、任大椿、梁章钜咸有《仓颉》辑本。

杨树达：辑此书者尚有任大椿、孙星衍、梁章鉅、陈其荣、陶方琦、王国维诸家。（《汉书窥管》。）

张舜徽：寻其遗文，大抵四字为句，与后世通行之《千字文》《百家姓》相似。由于

是歌括体，便于幼童记诵，故即谓之小学。此类书乃汉世识字课本，与后来以专究字之形音义为小学者，固有不同。

施之勉： 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九："明焦竑《笔乘续集》云：'《苍颉石室记》有二十八字在苍颉北海墓中，土人呼为藏书室。周时无人识，秦李斯始识八字，曰"上天作名，皇辟迭王。"汉叔孙通识十二字。'"

《凡将》一篇。 司马相如作。

王应麟：《文选·蜀都赋》注引司马相如《凡将篇》曰："黄润纖美宜制禅"，《艺文类聚》引《凡将篇》曰："钟磬竽笙筑坎侯"。(《唐志》犹有此书，今阙。)《说文》引相如说。

谢启昆：《说文解字》口部引司马相如说"淮南宋蔡舞嗙喻"（俗本"舞"上有"歌"字，宋本无之），当即《凡将篇》句。又《文选•蜀都赋注》引云："黄润鲜美，宜制禅"，《艺文类聚乐部》引云："钟磬笙竽筑坎侯"，陆羽《茶经》引云："乌啄、桔梗、芫华，款冬、贝母、木蘖，蒌芩草、芍药、桂、漏芦，飞廉、藋菌、荈诧，白敛、白芷、菖蒲，芒消、莞椒、茱萸"，皆以六字或七字为句，体同《急就》，惟所云白敛、白芷，与班《志》云《凡将篇》无复字不合。至《说文》禾部䆃字引司马相如曰："[illegible]一茎六穗"乃其《封禅书》语也。

沈钦韩：《隋志》：梁有后亡刘渊林《蜀都赋》注："《凡将篇》曰：'黄润纤美，宜制禅。'"《说文》引《相如说》。（草部："'营'司马相如说：'宫或从弓'，'蔆从遴'、'茵从鞇'"。口部："淮南宋蔡舞嗙喻也"、鸟部："鹈从鸟，変声。䞓：从赤"。又："蠁"字，相如从"蚼"。

江按："淮南宋蔡舞嗙喻也"：今《说文》作："嗙：司马相如说：'淮南宋蔡謳舞嗙喻也。'"又今《说文》：'蔆从遴'：遴字并无草头。"茵从鞇"当是："鞇：从茵从革"。又按：今又辑得二处："[illegible]：司马相如曰：'[illegible]一茎六穗'"、"禔：司马相如云：'中外禔福是也'"。

周寿昌：《隋志》有一卷，以为亡。《唐志》复以一卷著录，久佚。

佚名： 愚按：《说文》引《相如说》凡十二处："营：或从营"、"蔆：或从遴"、"茵：从鞇"、"淮南宋蔡舞"、"嗙：喻也"、"鹈：从鸟変声"、"䞓：从赤"、"豦：封豕属，一曰虎，两足"、"蠁：从向"、"蟰：从夐"、"軨：或从靁。"(《汉书疏证》。)

江按："营：或从营"乃"从弓"之误。

姚振宗： 本书《列传》："司马相如，字长卿，蜀郡成都人也。以訾为郎，事孝景帝，为武骑常侍。病免，客游梁，数岁归居。久之，得召问，奏《上林赋》。天子以为郎，奉使巴蜀，拜中郎将，后失官。居岁余，复召为郎，拜为孝文园令。病免，家居茂陵死。"《隋书·经籍志》有司马相如《凡将篇》一卷，亡。唐《经籍志》："《凡将篇》一卷，司马相如撰。"唐《艺文志》："《司马相如凡将篇》一卷。"宋程大昌《演繁露》曰："汉小学家司相如作《凡将篇》，其后史游又作《急就篇》。《凡将》今不可见，《艺文类聚》载《凡将》一语曰：'钟磬竽笙筑坎侯'与《急就》记乐之言所谓'竽瑟箜篌琴筑筝'者，其语度规制全同，率皆立语统事，以便小学。《急就》也者，正规模《凡将》也。"张澍《蜀典》曰："王愔《文字志》云：'司马相如采日虫之禽，屈伸其体，升降其势，以象四时之气，为气候值时书。'按：书史云相如作《凡将篇》，抄辨六律，测寻二气，采日虫之禽，屈伸其体，升降其势，象四时之气，为之兴降，曰气候值时书。《酉阳杂俎》云："南中有虫名避役，一日十二辰虫状似蛇醫，脚长色青赤肉鬣，署月常见于篱

壁间。俗云见者多称意。其首倏忽更变为十二辰状。是相如之为候值时书，即取十二辰之善变也。许慎《说文》于干支诸字，必有曲说阴阳之气，可见当时好立此义久矣。”（按：此则《说文》卷末说十二支字，或取之《凡将篇》。）马国翰辑本《序》曰：“《凡将篇》：《文选注》、《艺文类聚》、陆羽《茶经》、段公路《北户录》皆引之。许氏《说文》亦引其说，并据辑录，略载《说文》及《集韵》于各字之下，以备参考，且代训释焉。凡十五条。”

王先谦：叶德辉曰：“唐陆羽《茶经》下引《凡将篇》有乌喙、桔梗、芫华、款冬、贝母之类，皆药名也。”

顾实：《唐志》犹存，亦亡于宋。

陈国庆：按：书亡于宋。马国翰有《凡将篇》辑佚一卷。

《急就》一篇。（成）［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

校勘记：（成）［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钱大昭说“成帝”当作“元帝”。景祐、殿本都作“元帝”。

王应麟：隋唐《志》谓之《急就章》。颜师古《叙》曰：“司马相如作《凡将篇》，史游景慕，拟而广之，元成之间列于秘府。旧得皇象、锺繇、卫夫人、王羲之所书篇本，备加详核，凡三十二章。又见崔浩、刘芳所注未善，遂为《解训》。”晁氏曰：“杂记姓名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谓字之难知者缓急可就而求焉。”罗氏曰：“一本相传是吴皇象写，比颜解本无‘焦灭胡’以下六十三字，纔三十一章而已。国朝太宗皇帝尝书此篇，又于颜本外多‘齐国’、‘山阳’两章，凡为章三十有四。此两章盖起于东汉。”按：《急就篇》末说长安中泾渭街术，故此篇亦言洛阳人物之盛以相当。而鄗县以世祖即位之地升其名为高邑，与先汉所改真定常山并列，此为后汉人所续不疑（元帝善史《书》，游为此篇皆稍近古，《传》称游勤心纳忠，有所补益，岂此类耶）。

沈钦韩：晁公武曰：“凡十二章，杂记姓名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谓字之难知者缓急可就而求焉。”（《书断》曰：“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草》，解散隶体，麤书之，汉俗随简。”）

江按：《书断》所云见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八十二《字学部》，《四库》写本作：“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麄书之，汉俗随，渐以行之。”《急就草》当是《急就章》之误。

钱大昭：“成帝”当作“元帝”。

姚振宗：《后汉书・宦者列传・序》曰：“至元帝之世，史游为黄门令，勤心纳忠，有所补益。其后弘恭、石显以佞险自进，卒有萧周之祸，损秽帝德焉。”《隋书・经籍志》：“《急就章》一卷，汉黄门令史游撰。”唐《经籍志》：“《急就章》一卷，史游传。”唐《艺文志》：“《史游急就章》一卷。”《宋史・艺文志》同。张怀瓘《书断》曰：“章草者，汉黄门令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粗书之。汉俗简惰，渐以行以之。’”又曰：“章草之书，字字区别，张芝变为今草，加其流速，上下牵连，或借上字之终而为下字之始，呼史游草为章，因张伯英草而谓也。”颜师古注本《序》曰：“司马相如作《凡将篇》，史游景慕，拟而广之。元成之间列于秘府，虽复文非清靡，义阙经纶。至于包括品类，错综古今，详其意趣，实有可观者焉。”宋黄伯思《跋》曰：“《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凡将篇》不可复见，特《急就》存焉者，以昔贤多喜书之故也。其文虽出小学家，而亦西京文气未衰之际，词致雅驯，故颜籀尝其清靡。”陈振孙《书录解题》曰：“其文多古语古字古韵，有足观者。”《四库提要》曰：“《艺文

志》称游为元帝时黄门令，盖宦官也。其始末不可考。其书自始至终无一复字，文词奥雅，亦非蒙求诸书所可及。旧有曹寿、崔浩、刘芳、颜之推注，今皆不传，惟颜师古注一卷存。王应麟又补注之，厘为四卷云”。孙星衍《急就篇考异·序》曰：“历代传摹《急就》，汉有张芝、崔瑗，魏有钟繇，吴有皇象，晋有卫夫人、王羲之、索靖，后魏有崔浩，唐有陆柬之。时人又多临本，宋有太宗御书，黄庭坚、李仁甫、朱文公皆有刻本。元有邓文原，明有仲温、俞和注之者。后汉有曹寿，魏刘芳、周豆、卢氏，齐颜之推。今所见法帖有绍圣三年勒石本，所存注解唯颜师古及王应麟本，余无存焉。或疑史游以元帝时为《急就章》，而史称元帝善史《书》，即为见其书而善之，是以帝能为章草，亦或然也。”（按：《小学考》又有元戴表元《注释》《补遗》，明李孝谦《解》，国朝万光泰《补注》三家。又江都陈本礼作《急就篇探奇》，大旨谓史游勤心纳忠，有所补益，所作《急就篇》可当汉元一代诗史。为之逐章笺释，订为《姓名》八章，《诸物》十八章，《五官》六章，《续编》二章，首为纲目。《摘略》一篇，摘出汉元帝一代敝政，以为知人论世，见史游作书之旨。末附《姓氏考原》一篇，录篇中《姓氏》一百三十有八，亦各为疏其所出。）

王先谦：官本“成”作“元”。《考证》云：“《隋志》作《急就章》一卷。”

顾实：姬汉《史篇》尽亡，惟此仅存，足为知古之标式，皆以三字或七字为句，所谓口诀文体也。晁公武曰：“凡三十二章，杂记姓名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急就者，谓字之难知，缓急可就而求焉。”（郡斋读书志。）今本三十四章，末有《齐国》《山阳》二章，乃后汉人所加耳。唐颜师古《急就篇注》、宋王应麟《补注》，清《四库》小学类著录四卷。

陈国庆：清《四库全书》著录入经部小学类。《简目》云：“汉史游撰。或称‘急就章’，故其字谓之章草，或单称‘急就’，则省文也。凡三十四章，其字略以类从，而不立门目。文词古雅，始终无复字。隋曹寿以下，注者不一。令惟颜师古之注存，王应麟又补师古之阙，亦为典核，”但《提要》所谓无一复字者则与实际不符。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十二则举多条驳之。王国维校松江府学本《急就篇》载《观堂集林》，可参考。今《四部丛刊》据涉园藏明抄本影印凡三十二章，正文一千一十六字，未分章，有复字。

江按：“令惟颜师古注存”：“令”当是“今”之误。

张舜徽：《汉志》所谓小学诸书，今多不传。至今犹存者，以《急就篇》为最早而最完。是篇盛行于汉魏六朝，历代书家如汉张芝、魏钟繇、吴皇象、晋卫夫人、王羲之、索靖，后魏崔浩，皆尝传摹其书，流行甚广。注之者，有后汉曹芳、周豆卢氏、齐颜之推。至唐而临本甚多，颜师古又为之注。自宋以下，刻本尢夥，故其书得至今存。南宋王应麟又为之补注。有颜、王二家注，考证翔实，此书益显。而是篇不可没之功，尤在分别部居，意开许慎《说文解字》分部系这之先。观其胪列名物，悉用七言韵语，依文字偏房，连类而下，将偏房相同之字，层累不绝，实为后来字书据形系联之先驱。许慎后于史游百数十年，必得启发于是编。是篇开首已云“分别部居不杂厕”，而《说文叙》亦云：“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一脉相承，不可掩也。

《元尚》一篇。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

沈钦韩：《隋志》：“《三苍》三卷，郭璞注。”合李斯、扬雄、后汉郎中贾访《滂喜篇》，故曰《三苍》。（按章怀《后书注》、李善《文选注》多引《三苍》。）

姚振宗：李长始末未详，，诸书亦罕有征引。《元尚篇》者故其遗文，佚句无得而传，

但知其篇首有“元尚”二字耳。按：《急就》规仿《凡将》，此大抵又仿《急就》。其字则两家皆取《仓颉》五十五章，就三千三百字之内而各纂其辞，犹扬雄易《仓颉》中重复之字而别为《仓颉训纂》也。

《训纂》一篇。扬雄作。

王应麟：《扬雄传》：“史篇莫大于《仓颉》，作《训纂》。”《说文叙》：“孝宣时召通仓颉读者（《志》云：“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时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纪》元始五年正月，征天下通知小学史篇者），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扬雄采以作《训纂篇》。”《隋志》：“《三苍》三卷。”李斯作《苍颉篇》（江式曰：“《苍颉》《爰历》《博学》后人分五十五章为上卷。”按此即《志》所谓闾里书师合三篇者），扬雄作《训纂篇》（江式曰：“元寿中作为中卷”），后汉郎中贾鲂作《滂喜篇》（江式曰：“永元中贾叔郎接记为下卷”），故曰《三苍》。徐氏曰：“贾鲂以《三苍》之书皆为隶字，隶字始广，而篆籀转微。”《说文繫传》以《苍颉》《爰历》《博学》为《三苍》（《史记正义》引《训纂》，《说文》引扬雄说）。雄久为郎，校书麟阁，见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常提三尺弱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于椠，积二十有七岁而书成，名曰《𬨎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方言》者，盖《尔雅》之流也（十五卷）。刘棻从雄学作奇字（注：古文之异者），《杜邺传》：“初邺从张吉学，吉子竦从邺学问，尤长小学。邺子林正文字过于邺竦，故世言小学者由杜公。”（《隋志》：“梁有《苍颉》二卷，杜林注。”《说文》引杜林说）。

沈钦韩：见“《元尚》一篇”条。

佚名：《说文》引扬雄说凡九处：“[illegible]：从[illegible]。”“舛：从足踳。”“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为迭从三日太盛，改为三田。”“掔：握也。”“拜：从两手下。”“𩰲：蒲器。”“汉律祠宗庙丹书告。”“黾：虫名。”“轺车轮斡。”（《汉书疏证》）

姚振宗：《本传》：“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也。年四十余来游京师，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召以为门下史。荐雄待诏，岁余奏《羽猎赋》，除为郎，给事黄门，与王莽刘歆并。哀帝之初又与董贤同官。当成哀平间，莽、贤皆为三公，权倾人主，所见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议说之士用符命称功德获封爵者甚众，雄复不侯。以耆老久次，转为大夫，恬于势利乃如是。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传》莫大于《论语》作《法言》，《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年七十一天凤五年卒。”（段氏《说文注》曰：“《扬雄传》云《史篇》莫善于《仓颉》，是则凡小学之书皆得称《史篇》。”）《许氏说文叙》曰：“孝宣帝时，召通《仓颉》读者，张敞从受之。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历、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时征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扬雄采以作《训纂篇》。”梁庾元威《论书表》曰：“李斯造《仓颉》七章，赵高造《爰历》六章，胡母敬造《博学》七章，后人分五十五章，以为《三仓》上卷；至哀帝元寿中扬子云作《训纂》记（**按**：当为‘讫’）《滂熹》为《三仓》中卷。”（**按**：哀帝元寿中，当为平帝始元中；或初创于元寿中，成就于元始中也。）张怀瓘《书断》曰：“扬雄作《训纂》三十四章，以纂续《仓颉》。和帝永初中贾鲂又撰异字，用《训纂》之末字以为篇，故曰《滂熹篇》。”又曰：“和帝时贾鲂撰《滂熹篇》，以《仓颉》为上篇，《训纂》为中篇，《滂熹》为下篇，所谓《三仓》也。”《文心雕龙·练字》篇：“及宣成二帝征集小学，张敞以正读传业。扬

雄以奇字纂训，并贯练雅颂，统阅音义。"（按：此则扬雄取奇字为《训纂》以续《仓颉》，可知雄《本传》云："刘歆子棻从雄学奇字"即异字。《书断》云："和帝时贾鲂又取异字为《滂熹篇》。"棻学奇字即指此《训纂》。训纂者，纂次成文即又为之训释与。）《隋书·经籍志》："《三仓》三卷，郭璞注。秦相李斯作《仓颉篇》，汉扬雄作《训纂篇》，后汉贾鲂作《滂熹篇》，故曰《三仓》。"《唐·经籍志》："《三仓》三卷，李斯等撰，郭璞解。"（按：《隋志》所载《训纂》一篇，皆编入《三仓》中卷也。）按：《训纂》成于元始居摄之间，为《七略》所不及载，此条盖班氏所入；而必列之于此，不与后三条《仓颉》《训纂》相类从者，则以其前《凡将》《急就》《元尚》三篇皆取于《仓颉篇》中之字，而此则顺续《仓颉》，故连缀于后，明一类之学，犹《礼》家入军礼《司马法》于《周官》经传之后也。

江按：梁庾元威《论书表》曰："扬子云作《训纂记》《滂熹》为《三仓》中卷。"振宗以为"记"当为"讫"之误。王应麟《玉海》卷四十四引作："扬子云作《训纂》为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叔郎接記《滂喜》為下卷，故稱為《三蒼》。"并无"记"字。然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宋朱长文《墨池编》引皆有"记"字。江按："记"或为衍文，王应麟撰《玉海》时删除之。振宗此条引句不完，遂不可通。"和帝永元中賈叔郎接記《滂喜》為下卷"：《法书要录》《墨池编》皆作："和帝永元中贾叔即更接记《彦均》为下卷。"

王先谦：此下文所谓作《训纂》顺续《苍颉》也。

江按：班注"扬雄作。"则知此为《七略》所录，若为班固所增，则当如"扬雄《苍颉训纂》"例，题为"扬雄《训纂》"。又按：《隋志》"《三苍》三卷。"并云："秦相李斯作《苍颉篇》，汉扬雄作《训纂篇》，后汉郎中贾鲂作《滂喜篇》，故曰《三苍》。"《唐志》有张揖《三苍训诂》三卷，皆无单行本，今并佚。

章太炎：子云《训纂》终于滂喜二字，而贾鲂遂作《滂喜》篇。说者以为滂沱大盛之谊，然亦可训为喜悦。按《后汉·孝灵帝纪》："光禄勋陈国袁滂为司徒"：李贤《注》："滂字公喜。"据名字相应，则滂亦喜也。《大招》云："滂喜绰态。"滂喜者，谓柔曼喜悦也。（《章太炎全集》（一）《膏兰室札记》卷三页128）

姚明辉：今佚。此即识语所谓"顺续苍颉"者也。

顾实：扬雄曰："史篇莫善于《仓颉》，作《训纂》。"（《本传》。）《隋志》曰："《三仓》三卷，李斯作《仓颉篇》，扬雄作《训纂篇》，后汉郎中贾鲂作《旁喜篇》，故曰《三仓》。"徐铉曰："贾鲂以《三仓》之书皆为隶字，隶字始广而篆字转微。"（《说文篆韵谱叙》。）

陈国庆：马国翰有《训纂篇》辑佚一卷。

《别字》十三篇。

钱大昕：即扬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或称《别字》，或称《方言》，皆省文。（《三史拾遗》。）

沈钦韩：盖即奇字。刘歆子棻从扬雄学作奇字。

姚振宗：昆山顾炎武《日知录》曰："《后汉书·儒林传》：'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近鄙者，犹今俗用之字；《别字》者，乃别音之字转。'"钱大昕《三史拾遗》曰："《别字》十三篇，即扬雄所撰《方言》十三卷也。本名《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或称《别字》或称《方言》，皆省文。"元和惠栋《后汉书补注》曰："《东平王苍传》：'苍所作《书》《记》《赋》《颂》《七言》《别字》。'《续汉志》曰：'凡《别字》之体，皆从上起，左右离合。'《艺文志》小学家有《别字》十三篇，或曰《别字》、《辨俗

字》。尹敏曰：'谶书多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是也。'未知孰是。"**按**：《续汉·五行志》卷一："献帝践阼之初，京师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凡《别字》之体，皆从上起，左右离合，无有从下发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按**：司马彪取董巴、应劭、谯周三家之说以为《五行志》，此事盖以证东平王《别字》，又证以《汉志》之《别字》，要以亭林氏所言为得其实。钱氏以为即是《方言》，《提要》于《方言》条下亦有是说，谢氏《小学考》遂归之扬雄，皆非也。

顾实：存。清《四库》小学类著录《方言》十三卷也。戴震有《方言疏证》，钱绎有《方钱笺疏》，均翔实。

陈国庆：《别字》十三篇，若果如钱氏所说，则《方言》十三卷，清《四库全书》著录入经部小字类。《简目》云："旧本题汉扬雄撰，然于古无征。许慎《说文》引扬雄说，皆不见于《方言》，其义训用《方言》者，又不言扬雄。至后汉应劭始称雄作，疑依托也。刻本传伪，殆不可读。今以《永乐大典》所载宋本校刊，始复其旧。"近年出版的吴晓铃《方言校笺》据红蝠山房本，较好。

张舜徽：《方言》十三卷中，多不见经传之字及汉时俗体，此其所以又名《别字》与？自来为此学者，以清代钱绎所撰《方言笺疏》为佳。

张涌泉：《汉书艺文志》载无名氏之《别字》十三篇（页一七二0），《后汉书•光武十王传》亦称东平献王刘苍有《别字》之撰（页一四四一），虽然它们的内容，由于其书已佚，今不可知，但据《颜氏家训书证》篇证，王羲之《小学章》"陈"字"别字"阜傍作车（页三九五）。由此，可以推知，这些所谓之"别字"不过是"俗字"的另一名称罢了。后来清人赵之谦作《六朝别字论》，罗振玉作《增订碑别字》，都是这一意义的俗字汇编。……别字者，本当为此字而误为彼字也。今人谓之"白"字，乃"别"音之转。山东人刻《金石录》，于李易安后序"绍兴二年元黓岁壮月朔"，不知"壮月"之出于《尔雅》而改为"牡丹"。（"壮"俗书与"牡"字至近，参看《碑别字新编》页三四，"壮月"之刻作"牡丹"，当是俗书形近致误，顾氏以为出于刻者臆改，疑非尽然。）凡万历以来所刻之书，多"牡丹"之类也（页一三七七-一三七八）。（《俗字研究》。）

钟肇鹏：按钱说徒以篇目偶同，遂谓《别字》即《方言》，非也。……又案：《汉志》于《别字》下并不著撰人，若为《方言》扬雄所作之书，刘歆不应不知。刘班均不云作者，则非《方言》明矣。

江按：钱大昕以为即是《方言》，《四库提要》亦有是说，谢氏《小学考》遂归之扬雄，王先谦亦引大昕说，姚明辉亦持是论；其实，清初顾炎武已引《后汉书•儒林传》"谶书非圣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别字"时，指出："近鄙者，犹今俗用之字；"别字"者，乃别音之字转。" 惠栋《后汉书补注》也指出："《艺文志》小学家有《别字》十三篇，或曰《别字》、《辨俗字》。"此一问题已经得到正确的解决，而钱氏、谢氏及《四库》馆臣对顾、惠二氏之说重视不够，反生赘尤。

《苍颉传》一篇。

沈钦韩：《公羊·定四年》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疏云出《苍颉篇》。汉主谓司马迁曰："李陵非汝同门之朋，同志之友乎？"此《苍颉传》。

姚振宗：谢启昆《小学考》："《扬雄别字》：《汉志》十三篇，佚。扬氏雄《仓颉传》：《汉志》一篇，佚。"**按**：此两家书《七略》以之殿末，皆不著撰人，《汉志》因之。而

谢氏皆以为扬雄书，其意盖以此两书在《扬雄训纂》下，是蒙上省文；然考扬雄之书，《志·序》言之甚明，此两书不置一词，明是别家之书。且小学十家（按：魏晋六朝人及唐人所见皆云小学十家，必不致误。）并此两家方如其数，若实为扬雄书，则止于八家，此尤显见者也。《志》云："《仓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说文·叙》又云："凉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又《杜鄴传》："张敞子吉，吉子竦，并长小学。鄴子林正文字过于鄴、竦。"是宣帝以后能正其读，言其义，有齐人（史失其名），张敞，杜鄴，爰礼，秦近，张吉、竦，杜林等。疑此《传》出此数人之手，以其非一家之言，故不著撰人。《说文·亏部》"平"字下引爰礼说，似出此书。

张舜徽：此书详作者姓字，而谢启昆《小学考》亦定为扬雄之书，似非。

扬雄《苍颉训纂》一篇。

沈钦韩：《说文》引扬雄《苍颉说》。（肉部：膴：雄说："鸟腊也。"又"[illegible]：从[illegible]。"舛部：扬雄说："舛：从足春。"又"迭"字：扬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又说："拜：从两手下。"）

谢启昆："扬雄《仓颉训纂》《隋志》已不列其目，盖其亡久矣。《说文解字》肉部膴[illegible]，舛部舛，晶部曡，系部綷，手部重文拜，龟部鼂，并引扬雄说，即《训纂》也。又甾部䚽引杜林以为竹筥，扬雄以为蒲器。斗部斡：扬雄、杜林说皆以为'轺车轮斡'。扬与杜并有《仓颉训纂》，故许君亦兼引之也。"

　江按：姚振宗曰："按：此所引与前《训纂》一篇之文无由识别矣。"

姚振宗：马国翰辑本《叙》曰："《训纂》视《凡将》尤为仅见，唐释元应《一切经音义》引'鳣蛇鱼'句，许氏《说文》引扬雄十二条，亦《训纂》文也，凡十四条。按：《志·叙》云："作《训纂篇》，顺续《仓颉》。"谓前《训纂》一篇，三十四章也。又云易《仓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则闾里书师所并五十五章之旧本，易其复字而别纂成文，加以训诂，即此《仓颉训纂》一篇。皆《七略》所无，班氏所入也。**又按**：《志·叙》云："臣复续扬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无复字，六艺群书所载略备矣。"韦昭曰："臣：班固自谓也。**按**：班氏所续十三章，不在此《志》，别详旧辑《后汉艺文志》中。

王先谦：此合《苍颉》《训纂》为一。下文所云："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也。"

姚明辉：今佚。此盖合《苍颉》《训纂》为一，识语所云八十九章者。

杜林《苍颉训纂》一篇。

佚名：《疏证》：愚按：《说文》引《杜林说》凡十六处："蕫：蕅根"、"茤：从多"、"窡：艸䔔窡貌"、"构：椽桷字"、"畁：以为麒麟字"、"粤：贬损之贬"、"[illegible]：亦朱木字"、"耿：光也"、"娸：丑也"、"[illegible]：加教于女也"、"卜者党相诈验为婪"、"䚽：竹筥"、"匽：黾朝旦"、"轺车轮斡"、"已：实也，象形"、"醎：为䰞清"。

沈钦韩：见"扬雄《苍颉训纂》一篇"条。

周寿昌：《隋志》云："梁有《苍颉》二卷，后汉司空杜林注，亡。"《唐志》复有："《杜林苍颉训纂》二卷，今佚。"

姚振宗：本书《杜鄴传》："鄴字子夏，本魏郡繁阳人也。祖及父积功劳皆至郡守，武帝时徙茂陵。鄴少孤，其母张敞女。鄴壮从敞子吉学问，得其家书。哀帝时为凉州刺史，病免。元寿元年举方正，未拜，病卒。初鄴从张吉学，吉子竦又幼孤，从鄴学问，亦著于世，尤长于小学。鄴子林清静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历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

字过于邺、竦，故世言小学者由杜公。”《后汉书·本传》：“林字伯山，扶风茂陵人也。父邺，成哀间为凉州刺史。林少好学沈深，家既多书，又外氏张竦父子喜文采，林从竦受学，博洽多闻，时称通儒。初为郡吏，王莽败，客河西。建武六年征拜侍御史，代王良为大司徒，司直十一年。司直官罢，代郭宪为光禄勋。后皇太子彊求乞自退封东海王，重选官属，以林为王傅。明年代丁恭为少府。二十二年复为光禄勋。顷之，代朱浮为大司空。博雅多通，称为任职相，明年薨。”《隋书·经籍志》：“梁有《仓颉》二卷，后汉司空杜林注，亡。”（按：杜林卒时，三府犹未去“大”字，此当云大司空。）唐《经籍志》：《仓颉训诂》二卷，杜林撰。”唐《艺文志》：《杜林仓颉训诂》二卷。”马国翰辑本《序》曰：“杜伯山《仓颉训诂》今惟许氏《说文》引其说，他书亦间有引者，合辑为帙。”（又孙氏星衍、任氏大椿并辑入《仓颉篇》，见《岱南阁丛书》及《小学钩沈》中。）**按**：《隋志》引《七录》但云《仓颉》二卷，杜林注。两唐《志》作《训诂》，亦并二卷，卷数与本《志》相符，盖合《训纂》及《故》而一之。其书似取《仓颉》五十五篇别为纂次成文而，又为《诂训》于后，犹《千字文》始于梁周兴嗣，而诸家多有重次其文而为之注释见于隋唐《志》也。

朱一新：杜林事附见《杜邺传》。《隋志》梁有《苍颉》二卷，杜林注。《说文》引杜林说。

王先谦：此盖于扬雄所作外另有增益，故各自为书。《说文》引《杜林说》。

杜林《苍颉故》一篇。

沈钦韩：《隋志》梁有《杜林注苍颉》二卷，亡。《说文》引《杜林说》。（蕫：杜林曰藕根。“荄”字杜林说芰从多。螸：杜林说艸䔨螸貌。畀：杜林以为麒麟字。甹：杜林以为贬损之贬。又“婪”字杜林说卜者党相诈验为婪。䶊：杜林以为竹。筥：扬雄以为蒲器。又“鼌”字扬雄以为匽，鼌：虫名；杜林以为朝旦，非是。又“斡”字扬雄、杜林说皆以为轺车轮。）《齐民要术》（卷十）：“《苍颉解故》曰：‘芸蒿叶似邪蒿可食。春秋有白蒻可食之。’”

江按：《说文》引《杜林说》尚有：“怯：杜林说□从心”

谢启昆：“按：《说文解字》艸部蕫荄苧木，巢部甹，而部耐，水部渭，耳部耿，女部娸婴婪，甾部䶊，龟部鼌，斗部斡，并引杜林说。《史记·索隐》引杜林云：‘豺似貉，白色。’皆《仓颉故》之文也。”**按**：林实后汉人，班氏修《志》时其人已蚤卒，书已行世，因并附入，非通例也。**又按**：此篇凡分二段：《史籀》至《训纂》七家皆古今字书之属，为一段；《别字》以下五书，皆解释古今字体字义之类，为一段。

王先谦：此下文所云杜林为作《训故》也。《隋志》：“梁有《苍颉》二卷，杜林注，亡。”

凡小学十家，四十五篇。入扬雄、杜林二家二篇。

陈景云：二篇当作三篇。

周寿昌：书目内《八体六技》是八篇，以篇数核之自合。

沈家本：刘歆《七略》无扬、杜，此班氏所入。

姚振宗：所载凡十二条，内扬雄、杜林各重出一条，当为十条，条为一家。此云十家，其数相符。其篇数除《八体六技》无篇卷外，则止于三十七篇，溢出八篇，故李氏赓芸欲以《八体》八篇就其数，实不然也。今校定当为十家，内一家无篇数，三十七篇。**又按**：班氏注入扬雄、杜林二家三篇，此三篇当为四篇，刻书者以最后三条明著扬雄杜林字，以为即此二家三篇，因妄改为三，而不知其前尚有《扬雄训纂》一篇也。扬雄至王莽天凤中始卒。当哀帝时刘歆奏进《七略》，其人尤在，例不如入生存人，故《七略》

于雄所作，惟载其赋四篇，因成帝时奏御，又为刘向所论定者，故载及之，余书概不之及，皆班氏所入。如诗赋略入赋八篇，儒家入《太玄》等三十八篇，而于此小学家则入《训纂》《仓颉训纂》各一篇也。

王先谦：官本作三篇。

姚明辉：谓之小学者，古八岁入小学所教也，如目实三十七篇，“八体六技”无篇数，当是八篇。

顾实：今计《仓颉》《仓颉传》合一家，合计十家。其“八体六技”以八计也。

陈国庆：若《八体六技》，果如李赓芸氏之说，为《八体》八篇之误，以篇数核之自合。今计为十二家，除后入扬雄、杜林二家不计，正合十家，但只四十四篇。

张舜徽：此书详作者姓字，而谢启昆《小学考》亦定为扬雄之书，似非。

施之勉：景祐本四十五篇作三十五篇。二篇亦作二篇。

《易》曰：“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

颜师古：《夬卦》之辞。

刘光蕡：字所由起。

姚明辉：《周易·下系》之辞。郑康成曰：“结绳者，大事大结，小事小结其绳。以书书木边，言其事，刻其木，谓之书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许君《说文叙》。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孔颖达曰：“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体。上系云以制器得尚其象。康伯曰：“夬，决也，所以决断万事也。”明辉谓夬卦，乾下兑上；乾为天，兑为口；夬为天口。天口者，言书秘所以泄天秘而使人用以为诀者也，故取其象。

江按：“结绳者，大事大结，小事小结其绳”：见元胡震《周易衍义》卷十六：“上古结绳，事简故大事大结其绳，小事小结其绳，无书契，而亦治。后世俗变事烦，恐结绳不足以防民之伪，故圣人易以书契，而后官民可治可察焉。《夬》之象泽润天下，有似于翰墨。”并不言郑玄注。“以书书木边”云云，见《经典释文》卷三《尚书序》“书契”下。

施之勉：来知德曰：“结绳者，以绳两头，中割断之，各持其一，以为他日之对验也。‘结绳而治’：非君结绳而治也，言当此百姓结绳之时，为君者于此时而治也。书：文字也，言有不能记者，书识之；契，合约也，事有不能信者，契验之。百官以此书契，而察万民不敢欺。取夬者有书契，考核精详，稽验明白，亦犹君子之决小人，小人有不得以欺矣。”又按：《说文叙》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段玉裁曰：“谓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农，皆结绳为治而统其事也。《系辞》曰：‘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虞曰：‘兴《易》者，谓庖犧也。庖犧为中古，则庖犧以前为上古，黄帝、尧、禹为后世圣人。’按：依虞说，则传云上古结绳而治者，神农以前皆是。云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者，谓黄帝。《孝经》援神契云：‘三皇无文，是五帝以下始有文字。”按：《说文叙》曰：“黄帝之史官苍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高诱注《吕览》曰：“苍颉生而知书，写仿鸟迹，以造文章。”

江按：“百官以此书契，而察万民不敢欺。”当标点为：“百官以此书契而察万民，不敢欺。”

“夬，扬于王庭”，言其宜扬于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

颜师古：“夬，扬于王庭”：《下系》之辞。

姚明辉：此又引夬卦辞而释之。许慎曰："夬扬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案：夬之象为书契，文即书契也。班、许意谓文字之用，所以宣扬于王者朝廷，以推行政教，故其用最大。

顾实：夬者，决也，诀也。故《史篇》成文，以口诀作成之也。《史篇》既利用口诀成文，其施行于政府民间也易。故书契造作，政象开明，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已。《韩非子》曰："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五蠹》篇。）《鹖冠子》曰："仓颉作法，书从甲子，成史李官，仓颉不道，然非仓颉文墨不起。"（《近佚》篇。）《淮南子》曰："仓颉之初作书也，以辨治百官，领理万事，愚者得以不忘，智者得以智远。"（《泰族训》。）盖仓颉书，周季犹存，故姬汉学者，咸称之与。

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颜师古：保氏，地官之属也。保，安也。象形，谓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象事，即指事也，谓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象意，即会意也，谓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象声，即形声，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转注，谓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谓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文字之义，总归六书，故曰立字之本也。

江按：陈国庆《汇编》曰："按：师古所注六书之旨，实据许慎《说文解字叙》。"

王应麟："六书"：《韩非子》曰："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一云自营为厶，背厶为公）。象事（《周礼》注云处事，《说文序》云指事）、象意（《周礼》注、《说文序》云会意）、象声（《周礼》注云谐声，《说文序》云形声，《周礼》疏云书有六体形声实多）。夹漈郑氏曰："书契之本见于文字，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文有子母，主类为母，从类为子。文字之本出于六书，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者，文与字也。古《三坟》："伏羲氏始画《八卦》，命臣飞龙氏造六书。"《说文》引孔子曰："一贯三为王，推十合一为士，粟之为言续也。黍可为酒，禾入水也。乌，盱呼也。貉之为言恶也。牛羊之字，以形举也。凡在人下，故诘屈。狗，叩也，视犬之字如画狗也。"未详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或纬书所载也。

江按："伏羲氏始画《八卦》"：卦：《四库》写本误作"封"。

钱大昭：《说文》六书作："指事、象形、形声、会意"，余同。至六书之次第，许慎《说文解字》、卫恒《书势》、江式《论书表》、孔颖达《书·正义》、封演《闻见记》皆同。而郑众《周礼》注、《汉书·经籍志》、《隋书·经籍志》、韦续《五十六种书》，其次第又各不同。

江按："《汉书·经籍志》"当为"《汉书·艺文志》"。又按：《四库全书总目》："《墨薮》二卷，旧本题唐韦续撰。续不知何许人。是书《唐志》亦不著录，惟《文献通考》载《墨薮》十卷，引晁公武《读书志》曰：'高阳许归与编，未详何代人。'"韦续《五十六种书》乃《墨薮》卷一之第一，论及五十六种书体。

刘光蕡：造字之法。

朱一新："象事"《周礼》注作"处事"，《说文叙》作"指事"；"象意"《周礼》注《说文叙》作"会意"；"象声"《周礼》注作"谐声"，《说文叙》作"形声"。

王先谦：朱一新曰："汪本注末'也'作'焉'。" 先谦曰：官本作焉。

姚明辉：本书《刑法志》："萧何捃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言萧何所草汉律亦著以文字取人之法。"太史"以下盖律文也。《大戴礼记·保傅》篇："古者年八岁

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卢辩注：“外舍小学，谓虎门师保之学也。”《白虎通》曰：“八岁入小学是也，此太子之礼。”段玉裁《说文注》引《食货志》曰：“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白虎通》曰：“八岁毁齿，始有识知，入学学书计。”许亦曰：“八岁入小学，皆是泛言教法，非专指王太子。”《内则》：“六年教之数与方名”，已识字，已知算矣。至十岁乃就外傅讲求六书之理，九数之法，故曰十年学书计，与他家言八岁入小学异者，所传不同也。戴震曰：“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字之体，转注，假借，二者字之用。”

顾实：《食货志》曰：“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亦见《大戴礼·保傅》篇、《北虎通·辟雍》篇。）称《周官》者，盖犹刘歆《七略》旧文也。许慎曰：“《周礼》八岁入小学。”（《说文叙》。盖以刘说为即《周礼说》。）而其说六书（见师古注引）与班不同。郑众曰：“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周官·保氏》注。）又与许不同。其详，别于《文字学》中论之。

张舜徽：颜氏此《注》，实本许慎《说文解字叙》以为之说。考汉人称举六书，实有三家，名称次第皆不全同，本《志》所言，乃班氏之说也。其次如郑众《周礼·保氏》注，则以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为六书；许慎《说文解字叙》则以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约定俗成，相沿已旧矣。顾六书之名，乃后贤从字群中抽出之六中种例条，而非古人先定此例而后造字也。循斯六者以分析古代文字，则隐括而有条例，可以推知造字原意。但不可视六书为天造地设，目为造字前已有之也。

钟肇鹏：顾千里《思适斋集》卷十五《书段氏注说文后》云：“夫许与班同引保氏而说之，则班略许详，造字之本一语，是其略也。一曰指事，视而可识以下，是其详也。恶睹所谓迥异乎？至段氏所易之说，初无当于保氏，何则？保氏六艺余九数等，未见有分体用者也，何以六书乃独分处事、假借、谐声也。六者平列，转注、假借二者交错于四者之间，其不分体用亦已显然。（中略）东原求转注不得，指训诂以当之，而体用之说起。茂堂力主体用，而造字之本一语遂蒙诋而遭易。”顾说是也。转注者，一义而有多字，博文字之孳乳。假借者，以不造字为造字，所以节文字孳乳，亦消极之造字法。故并云造字之本。余杭章氏谓“转注者，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节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互殊，正负相待，造字者以此为繁省大例。”

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

颜师古：草，创造之也。

王应麟：罗氏曰：“古来用字约少，板策所书，多者纔百名以上。今汉代试为史者，一童所记至九千字，乌覩古所谓正哉。”（刘勰云：“马字缺画而石建惧死，虽云性谨，亦时重文也。”）龟山杨氏曰：“先王之时，书必同文。故建官以达之，所以一道德之归，立民信也。汉初犹有课试之科，举劾之令，以同天下之习。”

钱大昭：案《说文解字》云：“汉兴有草书，《尉律》学童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许氏所云八体者，汉初即沿秦书八体之旧，所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是也。若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之六体，乃新莽时大司空甄丰等定，非汉初之制，当从许氏说作八体。至许氏《说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虽非学童所讽之九千字，而斟酌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信而有证，言小学者无不奉为准绳矣。

沈钦韩：《说文序》：“《尉律》（汉九篇之一）：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乃得为吏。”

（按：此盖通呼史书为籀书，非大篆之籀文也。官府所行隶书径以为史籀。）

王先谦：王鸣盛曰："即史籀大篆也。'讽书'，许《自序》作'讽籀书'，'乃得为史'作'乃得为吏'。贾子《新书》云：'胡以孝弟循顺为善书而为吏耳。'亦以作吏为是。《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说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所谓古文者，黄帝史官苍颉所作，乃书之本文也。史籀所作即是周代之通俗文字，与古文并行。彼时书即自有两体，但《志》直云与古文异体，而《说文序》云或异，盖虽变古，不全异也。《志》又云：'《苍颉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况史籀乎。"苏舆曰："按：《江式传》亦作史，近段氏注《说文》转据以改吏为史，注云'得为史'，得为郡县史也。《周礼》：'史十有二人'注云：'史：掌书者。'又'史掌官书以赞治'注云：'赞治，若今起文书草也。'《后汉书·百官志》：'郡太守、郡丞、县令尉，若长县丞，县各置诸曹掾史。'案：史字于义尤长。"

顾实：倍文曰讽（《周官·大司章·郑注》），犹今言背诵默写也。

杨树达：王鸣盛曰："即史籀大篆也。讽书，许《自序》作'讽籀书'。"树达按：段玉裁云："籀文字数不可知。《尉律》：'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此'籀'字训'读书'，或因之谓籀文九千字，误矣。"树达按：段说是也。（《汉书窥管》。）

张舜徽："乃得为史"，许氏《说文叙》作"乃得为吏"。桂馥谓"史亦吏也"，是已。吏、史二字古通，贾谊《陈政事疏》"不习为吏"，《新书》作"不习为史"，是其例也。

又以六体试之。

钱大昕：李赓芸曰："案：《说文叙》云：'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此六乃八之误。据《说文叙》言王莽、甄丰改定古文有六体，萧何时止有八体，无六体也。"（《三史拾遗》。）

王先谦："六当为八，李说是也。上文明言八体，是班氏非不知有八体者。且此数语与《说文序》吻合，不应事实歧异。浅人见下六体字而妄改耳。"

顾实：六体者，八体之讹也。（《说文叙》作八体。王先谦曰："浅人见下六体字而妄改耳。"）

杨树达：王氏于下文班释六体之文下，谓即所以释王亡新六技。今按：下文明云六体，不云六技，与上言六技者不合。且若是释六技，则当于上文六技之下自注，不当于此又言之。又此文不及王莽时事，亦不应唐突及之也。李说乃自可疑。盖班自异说，与许不同；上举六书次第名称，与许违异，亦其证也。（《汉书补正》。）

杨树达：姚振宗云："班书皆据《别录》《七略》。"此文先六体课试，次言六体之目，文一气贯注，断不致误。诸家以《说文叙》谓新莽时始有六体，窃谓莽以前已有六体，故刘光禄父子得以著于《录》《略》，若事在新莽时始有，则《录》《略》不及著录，此犹显而易见者。《文心雕龙·练字篇》《隋书·经籍志》并作六体，与《汉志》相同，证据碻凿，李赓芸说六体为八体之说不足信明矣。（《汉书窥管》。）

江按：姚振宗之说见"八体六技"条。

吴恂：此序于前篇列篇目，如《史籀》《八体》《六技》《苍颉》《凡将》《急就》《元尚》《训纂》等篇，大都举其名称，述其原委；唯于《八体》《六技》祇陈《六技》，而不及《八体》，殊甚疑怪。盖秦之《八体》，为新莽《六技》之所自出，焉能数支而遗本？愚谓："字或不正，辄举劾"下，当有脱文，似宜曾：《八体》者：大篆、小篆、刻符、虫

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云云。然后下接《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书、虫书（许作鸟虫书）云云。如是较合。此篆《八体》者以下文尽阙，后人故改上文《八体》之八为六，并更下文之《六技》为《六体》也。班序《八体》《六技》连叙之者，乃以二者并包众体，与《史籀》《苍颉》等独著大、小篆者不同，斯关行文之便，观前两目者并为一条，其义自见，杨氏谓下文明云《六体》，不云《六技》，与上言《六技》者不合；寻序前篇目唯有《六技》而无《六体》，班氏岂当舍有因之《六技》，而释无端之《六体》？况《六体》所列之目，即新莽所定之《六技》(《说文序》作《六书》)也。至前目《八体》《六技》下无自注者，盖欲详于序，故略于彼耳。杨氏又云："此文不及王莽时事，亦不应唐突及之。"夫班序综述小学始末，故上述书契之兴，下迄东京之初（前目有杜林之,苍颉故等)。扬雄非莽时人邪？其所作《苍颉》《训纂》，不亦列之篇内乎？又云：盖班自异说。与许违异者，不独班、许为然，《周礼·保氏》注指事作处事，形声作谐声，其次第也不同。然以形、事、意、声为体，转注、假借为用则一，殊不足以证班、许之有若何不同也。

江按：宋陈思《书小史》卷二云："鲁秋胡妻者，鲁人，秋胡远宦，三年不归，其妻幽居怀思而作虫书。"又云："秦书有八体，四曰虫书，以书幡信首。萧子良云：'实蚕书也。盖妇人闺阃之所事，故因拟象。'韦续《五十六种书体》云：'虫书，鲁秋胡妻因浣蚕所作，亦曰雕虫书。'"又云："汉安定皇甫规妻马氏善属文，能草书，时为规答书记，人怪其工。"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二百六十一"古今书体九十三"条云："署书者，户册也。宋景文公云：'萧何自题苍龙、白虎二阀，后世署书由何始。《书史》言萧何与张良、陈隐等论笔者意也。时谓之萧籀，其题观谓之署书。又有名鹤头书，偃波书，蚊脚书者，皆诏版所用。《说文》云扁署也，从户，从册，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

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

韦昭：若今尚书兰台令史也。

臣瓒：史书，今之太史书。

沈钦韩："书令史"：《汉官仪》："能通《苍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为尚书郎。"

周寿昌：《后书·百官志》："尚书属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注引《古今注》曰："永平三年七月增尚书令史员。"又班固傅毅皆为兰台令史，见《本传》。韦昭说是也。若书令史，两汉皆无此秩。刘氏之所谓令是宋时，何可以释汉制。

佚名：刘奉世曰："史与书令史二名，今有书令史。"(《汉书考证》。)

江按：刘奉世北宋学者，临江新喻人，与其父刘敞、叔父刘攽俱有名，据《四库总目》云："三人皆精于《汉书》，每读随所得释之，后成一编，号《三刘汉书》。"

佚名：《刊误》曰："史与书令史二名，今有书令史。"《补遗》曰："史书，大篆也，太史籀所作。以《志》考之，盖太史课试善史书者，以补史书令史，而分隶尚书及御史也。按：尚书、御史皆在禁中，受公卿奏事，故下文云：'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则所谓史书令史者，以其通知六体书，故以补此吏员耳。《百官表》于尚书御史，而《后书》有之，曰：'尚书六曹有令史三人，主书；御史中丞有兰台令史，掌奏。'则所谓史书令史即主书及掌奏者是矣已。故《通典》引《汉官仪》云：'能通《苍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为尚书郎。'盖当时奏牍皆当用史书。《严延年传》称其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贡禹亦言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又《王遵传》："司隶遣假佐苏林谓取内郡善史书佐给诸府"，则外之郡国内之诸府皆有史书吏，以备劾奏也。令史

专以史书为职，恐不可为二名。”（《汉书疏证》。）

江按：《刊误》乃宋刘原父《两汉书刊誤》，《补遗》乃吴仁杰《两汉书刊误补遗》。吴仁杰：北宋学者，字斗南，昆山人。王先谦亦引《补遗》，径作吴仁杰语，并以其说为是。

姚明辉：《后汉书·百官志》：“郡太守、郡丞、县令若长县丞、县尉，各置诸曹掾史”是也。《周礼·天官》：“宰夫史十有二人”注：“史掌书者”，又：“史掌官书以赞治。”注：“赞治，若今起草文书也。”《后汉书·百官志》：“尚书六人，六百石，分为四曹；民曹尚书，主凡吏民上书事；治书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掌选明法律者为之，凡天下诸谳疑事，掌以法当其是非；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曹有三，主书。”段玉裁《说文注》：“史书令史者，谓能史书之令史也。汉人谓隶书为史书，故孝元帝、孝成帝、许皇后、王尊、严延年、楚王侍者冯嫽等，皆云善史书，大致皆谓适于时用，如《贡禹传》云：‘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又苏林引胡公云：‘汉官假佐取内郡善史书者给佐诸府也。’是可以知史书之必为隶书，盖汉承秦后，切于时用莫若小篆、隶书也。”

顾实：许慎曰：“尉律：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魏书·江式传》作‘史’，案古史、吏字通。贾谊《陈政事疏》云：‘不习为吏’，《新书》作：‘不习为史’。）；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不正，辄举劾之。”（《说文叙》。）应劭亦曰：“能通《仓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为尚书郎。”（《通典》引《汉官仪》。）盖讽籀书九千字者，周制也；试以八体者，秦制也。汉承秦，秦承周，而汉遂兼承周、秦之制也。史，吏员也；令，巧善也；史书令史者，巧善于史书之吏员也。史书者，隶书也。故汉元帝（《本纪·赞》，应劭曰：“史籀作大篆”，非也。）、孝成皇后（《外戚传》）、王尊（《本传》）、严延年（《酷吏传》）、楚元王侍者冯嫽（《西域传》）等皆善之也。（钱大昕《三史拾遗》曰：“《后汉书·安帝纪》：‘年十岁，好学史书。’《皇后纪》：‘邓皇后六岁能史书，喜正文字。诸所称善史书者，无过诸王后妃嫔侍之流。略知楷隶，已足成名。’《魏志·官宁传》：‘颖川胡昭善史书，与钟繇、邯郸淳、卫觊、韦诞并有尺牍之迹，动见模楷。’则史书即隶书明矣。”）隶书不过八体之一，而为史者必课以八体，此汉隶之所以多变形也。《史籀》十五篇，西京完在。班曰：“讽书九千字”，泛言之；许曰：“讽籀书九千字”，凿言之；应曰：“通《仓颉》《史籀篇》，混言之，自以许能凿指言之为尤明也。万石君子奏事，误书马字与尾当五，而四不足一，惶恐惧谴死。”（《史记·万石君传》。）是汉书正字之严可见已。

陈国庆：吴仁杰《两汉书刊误补遗》：“太史课试，善史书者以补史书令史，而分隶尚书及御史也。”

施之勉：段玉裁曰：“志兼言御史、令史。御史之令史，即《百官志》之兰台令史。许不及之者，以下文云，字或不正，辄举劾之，乃尚书所职，非御史所职也。”

江按：段玉裁前此所云，姚明辉已引之，请参彼，此不复录。

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

姚振宗：以上皆班氏所引《尉律》之文。《百官公卿表》云：“御史中丞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

王先谦：何焯曰：“今讹字必饬行，盖其遗意。”叶德辉曰：“《史记·万石君传》：‘建为郎中令，奏书事。事下，建读之曰：误书马字，与尾当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谴死矣。甚惶恐。’”《东观汉纪》：“《马援传》：‘援上言：臣所假伏波将军印，伏字犬外向；成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一县长吏印文不同，

恐天下不正者多，所宜齐同。荐晓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国印章。奏可。”据此，则两汉正书之严可见。

姚明辉： 字不正，谓不合六书；举罪曰劾，此民曹尚书之职也。

杨树达： 姚振宗曰：“《百官公卿表》云：‘御史中丞内领侍御史员十五人，受公卿之奏事，举劾按章。’”树达按：此节《说文序》引之，称为《尉律》。(《汉书窥管》。)

施之勉： 段玉裁曰：“劾者，用法以纠有罪也。《百官志》曰：‘民曹尚书，主凡吏民上书事。’然则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正民曹尚书事，而令史实佐之者也。”

六体者，古文、奇字、篆书、隶书、虫书。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书幡信也：

古文、奇字：

颜师古： 古文谓孔子壁中书。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篆书谓小篆，盖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隶书亦程邈所献，主于徒隶，从简易也。缪篆谓其文屈曲缠绕，所以摹印章也。虫书，谓为虫鸟之形，所以书幡信也。

沈钦韩：“六体者，古文、奇字”：王鸣盛《商权》曰：“许氏《说文自序》谓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隶书以取约易，而苍颉古文绝矣。自尔秦书有八体（即前八体六技。韦昭所注同。）汉兴，《尉律》学童以八体试之，亡新改定六书（见上）。若依许氏，则六体乃王莽所定。汉兴试学童者八体非六体，许氏是也。萧何本秦时吏，自宜沿袭秦，故伪孔安国《尚书序》云：‘科斗文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即苍颉古文也。《太史公自序》云：‘秦拨去古文，焚减诗书。’晋卫恒《书势》谓古文绝于秦，汉兴而人不识古文，故逸在秘府，不立学官。杜林得漆书古文，语其徒云：‘古文不合时务。’可见古文遭秦而绝，萧何安能以此试学童，著之律令乎。”

江按：“《商权》”当是“《商榷》”之误。

王先谦： 朱一新曰：“《说文》几下、九下引奇字凡二见。徐锴序引萧子良云：‘籀书即大篆，新臣甄丰谓之奇字，史籀增古文为之，故与古文异也。’”先谦曰：此方释亡新所定六体，上所云六技也。下文皆所以云云，总上言之。

顾实： 颜说小篆程邈作，妄也。王（江按：王应麟）说是也。八体六技，至是尽释之矣。八体六技本无大异，特胜于后世巧立名目，妄分三十六种（宋王愔）、五十八体（晋徐子安）之类，是其善也。(《说文》凡两引奇字，即“兒”“無”二字，别详诸家《说文叙》释。

姜亮夫： “古文”是统称小篆以前的旧文字而言。“大篆”是周宣王大史就古文而更定的字体，如何更定法尚难详说。对小篆而言的籀文是改异古文与古文不同的文字。（《汉书·艺文志》说：“史籍篇者（江按：“籍”当是“籀”之误），周时史官教学僮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则史籀之更定，以就学僮，盖亦简化也。）这三种文字，其实都融在小篆中。到许叔重作《说文解字》，以小篆为主，把“古文”“大篆”“籀文”之异于是小篆者，特出“古文作某”、“籀文作某”的条例，其不明白提出的字，是小篆与“古”、“籀”、“篆”同体。这三种文字，就《说文》所录的材料扑看来，大体较小篆为繁复。（《姜亮夫全集》第十七册《古文字学》）

姜亮夫：《史籀》不是人名，是书名。在《史籀篇》这部书上的字，叫做“籀文”，又叫“古文”，这是秦以前字的名称。秦人的小篆，不过是把“籀文”“古文”中不整齐、不成形的字，都使之成形，使之整齐罢了。其实他还是与古文无甚差别。至于大篆的名称，乃是对小篆而言，其实也即是古文。所以这三件东西，实是一物而三名者。指

其书则为《史籀》，对小篆而言则曰大篆，其实都是古文。……《附论汉以后所谓古文有二》：大篆《史籀》同为“古文”，是西土文字，与这点所说孔子壁中的古文，是东土文字，则古文一称而有二体字了。其实孔壁古文的古文，是汉人对今文而称的东西，但虽然他的要点是在说“经”，而也不能离开文字，所以我们可以得个结论说，古文的两称是：一是汉人的古文，指经书之以东土文字写者（许叔重所谓“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或者相似。）一是指小篆以前的一切西土文字。（《姜亮夫全集》第十八册《古汉语论文集•中国文字的原流•史籀古文大篆说》。原载《青年界》一九三三年十月第四卷第三期。）

篆书：

王应麟：科斗之书始于苍颉，其文至三代不改。周宣王时虽史籀有《大篆》十五篇，犹与科斗并行，故终三代所用者，惟篆与苍颉二体。卢植曰：“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卫宏《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为篆、隶。”

姜亮夫：秦人的文字，是西土文字。至始皇统一天下，要统一文字，才把东方诸侯通行的文字，一齐废掉，单用秦文。但秦文本身也经了变更，大概（一）不成字形的“形”都以相近视的“文字改之；（二）字形的偏旁，有了一定的位置，不能再象甲文金文随意移易；（三）字形都划一，无所增损；（四）每个字里所含的各体，都求其能读音；（五）字体从零乱不整齐，变为方整；（六）笔画都很停匀。”（《姜亮夫全集》第十八册《古汉语论文集•中国文字的原流•小篆为文字进化的枢纽》。原载《青年界》一九三三年十月第四卷第三期。）

隶书：

王应麟：赵氏明诚曰：“庾肩吾云：‘隶书今之正书也。’张懐瓘《六体书论》亦云：‘隶书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书。自唐以前，皆谓楷字为隶，至欧阳公《集古录》误以八分为隶书，自是举世凡汉时石刻皆目为汉隶。”(东魏大觉寺碑阴题韩毅隶书，蓋今楷字也)。沙随程氏曰：“《书苑》云：‘蔡文姬言割程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于是为八分书千文，曰杜虆锺隶。’唐孙过庭《草书谱》曰：“元常专精于隶书，伯英尤工于草体，彼之二美，逸少兼之。”此以真行为隶也。锺、王未尝为今所谓隶书者也。梁萧子云：“以逸少不及元常，子敬不及逸少，因此研思遂悟隶式。”此以真行为隶无疑。本朝任玠《序范度五体千文》云：“隶则统乎羲、献、锺、庾、欧、虞、颜、柳真草之辈，八分则酌乎篆、隶之间。”此又其证也。陆氏曰：“周越《书苑》云：‘郭忠恕以为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隶书出；隶书悖，而行书作；行书狂，而草书圣。以此知隶书乃今真书。”愚按：《唐六典》注亦云：“隶书典籍表奏，及公私文疏所用。”徐铉谓隶书之法有删繁补缺之论，则其伪断可知矣。唐张怀瓘《书断》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时官务稍多，得次仲文简略赴急速之用。”

沈钦韩：卫恒《隶书势》曰：“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汉因行之。隶书者，篆之捷也。”

王峻：注师古曰：“篆书谓小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按：小篆正是李斯及赵高、胡母敬所作，程邈但作隶字耳，颜氏以小篆亦归之。邈虽本卫恒《四体书势》，然恒序斯高三人作小传，本甚明，至程邈则以两“或曰”存疑，颜氏反主其说，竟与本书抵牾，亦粗疏甚矣。

朱一新：《说文》引“奇字”凡二见：“儿”下云：“古文奇字，人也。”“无”下云：“奇字，无也。”徐锴《说文叙》引萧子良云籀书即大篆，新臣甄丰谓之奇字。《史籀》增古

文为之，故与古文异。

王先谦： 此方释亡新所定六体，上所云六技也。

姚明辉： 许氏《叙》："亡新居摄，使大司空甄丰等校文书之部，自以为应制作，颇改定古文，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四曰左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段注："缪，读如绸缪之缪；摹，规也，规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少而刻之；书幡，谓书旗帜；书信，谓书符节；鸟虫书，谓其或像鸟，或像虫，亦称羽虫也。"按：许以此六体为亡新时立，而谓汉律所试为秦之八体与此不符，未知何故，第汉初古文未出，不能无疑于班也。

杨树达： 王氏误信李赓芸之说，改上文六体为八体，而无以处此六体之目，因强以亡新之六体当之。然《志》文绝不及亡新之事，何当于此唐突言之乎？《志》引《律》文，与《说文序》所引互有详略，段氏注《说文》，但评其优劣，不作更张，其通释过李王远矣。（《汉书窥管》。）

江案：《说文叙》凡四引萧子良语，并无"籀书即大篆"之言，也无"甄丰谓之奇字"谓之语，仅言及甄丰"颇改定古文"。

陈直：《十钟山房印举》举六，八页，有侯志玉印，是缪篆书体。《秦汉瓦当文字》卷一，四十三页，有"永受嘉福"瓦，是虫书体。与志文正合。又按：西汉时另盛行一种龟蛇书体，余所见者，有 "与天毋极"瓦，"毋"字作龟蛇体。有西乡印、有西神瓦筒题字，"西"字皆作龟蛇体。（以上均拓本。）在《艺文志》所云六体之外，类于后代之美术书体。

姜亮夫： 一种文化的定型，不会有突变的事，程邈一手包办，正是突变的例子，从社会发展来说，是不可靠的。按战国末期的六国文字，草率的极多，其实已经有了隶法！请参看商鞅量等器铭文，即能知之！而秦代的权、量、虎符、诏版上的字体，凡与民众有关的文字，也极与隶体相近，如《商鞅量》《新郪虎符》等，都可以看出线索。（《姜亮夫全集》第十七册《古文字学》）

张舜徽： 以此段文理观之，上文方叙汉兴试学童事，不应忽插入新莽时之六体。六体之兴，上距萧何草律之时，已二百年，非可连类而及。上文言汉初"又以八体试之"，书经传写，误"八"为"六"甚早。后之读汉志者，因记"六体者"云云三十一字，则上下相承，文从字顺矣。上文既言汉世正书之严，下复推说古人阙文之义。文理一贯，不必有疑于班也。

钟肇鹏： 严铁桥、段懋堂知《籀篇》决无九千之数，因谓所讽者即尉律之文。然此说亦不可通。一则尉律之文究有若干字，今无可考，何能定为讽九千字即讽尉律乎？且尉律之文是否有九千亦大成问题。二则此系考试学童本为小学而说。刘班许引此律文所以明汉初注意正文字重小学之征。故许君于下文云："今尉律不课，小学不修，莫达其说久矣。"深以为叹。若所讽者为尉律，籀绎者为尉律之义，则是所考试者为法律，与小学何干？班许引之何用？知所讽非尉律甚明。案：此"讽书九千字"者，当指讽《史篇》《仓颉篇》等而言，数书共约九千余字，故云"讽书九千以上也。"

古制，书必同文，不知则阙，问诸故老，至于衰世，是非无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也，今亡矣夫！"

颜师古：（人用其私）：各任私意而为字。又曰：《论语》载孔子之（书）[言]，谓文字有疑，则当阙而不说。孔子自言，我初涉学，尚见阙文，今则皆无，任意改（治）[作]

也。

校勘记：《论语》载孔子之（书）[言]，景祐、殿本都作“言”。王先谦说作“言”是。又：任意改（治）[作]也。景祐、殿本都作“作”。 王先谦说作“作”是。

周寿昌：颜注谓文字有疑则当阙而不说。寿昌案：《论语》包注曰：“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志》又云：“盖伤其寖不正。”是谓“史”即《史籀》《大篆》诸书，“文”即字也。“不正”即上所云：“字或不正，则举劾也。”许慎《说文解字·叙》有云：“诡更正文，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以耀于世。”又云：“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俗儒啚夫，玩其所习，蔽所希闻。”又云：“《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今亡矣夫。”是与班《志》引经同指，盖汉以前说《论语》古义也。

朱一新：师古注：“今则皆无任意改治也。”汪本“改治”作“改作”，是也。

王先谦：叶德辉曰：“如《说文序》所云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及《后书·光武纪·赞》以泉货为白水真人之类皆是。周寿昌曰：“《论语》包注云：‘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史谓《古籀》诸书文即字也。’《说文叙》云：‘《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言，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孔子曰：‘吾犹及史之阙文，今亡矣夫。’与班《志》引经同旨，盖汉以前说《论语》古义也。”朱一新曰：‘治’汪本作‘作’。”先谦曰：官本“书”作“言”、“治”作“作”，是。“自”作“曰”。

姚明辉：《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名得读之。”盖上有同文之政，故在下者不敢私意造文字，有所不知则阙之，以待问诸故老之知者。至于衰世，则同文之政不行，是非无所就正，乃各任私意而为字。故孔子叹之也。《论语集解》：“包曰：‘古之良史，于书字有疑则阙之，以待知者。’孔子自谓，及见其人如此。自今无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凿。”按：衰世书不同文，故《史籀》、《仓颉》诸篇相继而起，所谓是非无正，人用其私也。臧庸《论语郑注辑本》释曰：“孔子书字必从保氏所掌，古文为正。病时不行，故卫君待子为政而子以正名为先也。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即史阙文之意。”

陈国庆：人用其私，如《说文叙》所云：“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以及追来为归，巧言为辨之类是。

张舜徽：孔子生于周末，已叹不复能观史之阙文，盖病其时字无定体，任人改作。及分为七国，举凡田亩车轨，法令衣冠，语言文字，各行其旧，无一合者。而文字异形，尤足障碍文化之交流，阻滞全国之统一。故秦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字合者，使字形咸有定体，所以救时弊也。

施之勉：景祐本作“造”。

盖伤其寖不正。

颜师古：寖，渐也。

刘光蕡：字之所由变。

顾实：黄帝正名百物。《周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管子》曰：“戈兵一度，书同名，治同轨。”（《君臣》上篇。）孔子后乎管子，犹同文也。《中庸》曰：“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子思后乎孔子，犹同文也。至七国而殊，田畴异亩，轨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说文叙》。）故秦并天下，而有同书文之令矣。虽然，履霜至冰，阙文之叹，仲尼之忧世，不亦远乎。不知阙疑而用其私者，如马头人为长，人持斗为十，虫者屈中（《说文叙》。）泉货为白水真人（《后汉书·光武纪·赞》。）

之类，此虽汉事，亦足以喻。

《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子壁中古文异体。

姚明辉：周宣王太史名籀者所作，故曰《史籀》篇。虽以教学童，非保氏之六书矣。许慎曰："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案：史籀与古文或异，则其不尽合保氏六书，可知孔子左丘明不取之故。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

顾实：此明秦、汉所祖最古而完存之《史篇》也。许慎曰："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说文叙》。）然史籀文字传自西周，实西周古文也。孔壁古文写于东周，实东周古文也。孔子时圣，自垂一王法，不必尽同西周也。秦起西周旧都，盖即用其文，故尊《史籀》为大篆。且秦本无儒，《诗》《书》百家语，皆起山东，则东周古文者，皆山东古文也。秦既灭山东之国，而焚其书，宜不复存其字。所用《史籀》大篆虽本亦古文，以与山东古异，得不废已。

《苍颉》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历》六章者，车夫令赵高所作也；《博学》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体复颇异，所谓秦篆者也。

颜师古：（苟趋省易）：趋读曰趣，谓趋向之也。易音弋豉反。

沈钦韩："所谓秦篆者"：《御览》（八十六）："《古文奇字序》曰：'秦改古文以为大篆（当云小篆）及隶字，国人多诽谤怨恨。'"

佚名："是时始建隶书矣"：宋祁曰："建当作造。"（《汉书考证》。）

谢启昆：《汉书•张汤传》曰："传爰书讯鞫论报"，师古曰："爰，换也，以文书代换其口辞也。"刘奉世曰："赵高作《爰历》，狱吏用之。"启昆谓《爰历篇》汉书闾里师已合在《苍颉篇》中，当时狱吏必不专用《爰历》，或秦法相沿尚袭其名耳。

史学海：宋祁曰："建当作造。"学海按：监本竟作"是时始造隶书矣"，盖因宋说改，然没却班氏真本。

王先谦：何焯曰："梁庾元威云汉晋正史及古文字书并云《苍颉》九篇是李斯所作。今窃寻思必不如是，其第九章论论豨信京刘等，郭景纯云豨信是陈豨、韩信，京刘是大汉，西土是长安，岂有秦时朝宰谈汉家人物，先达何以安之。"今案：此《志》止言七章，则自八以下或后人所附益，元威、景纯未核论至此。"朱一新曰："案：（秦篆）即小篆。"

姚明辉：许说史籀与古文或异，而七国文字异形，则又非史籀也。李斯奏同乃用秦文，此《仓颉》《爰历》《博学》之作，既取《史籀篇》，而篆体复颇异于史籀，则小篆之去古文愈远矣。

顾实：此明秦篆之所由作来也。秦灭古文，而文字仍不能不有所本。盖自太古以来，乐不相沿，礼不相袭，大都变其名而不变其实。此虽文字，亦一征已。许慎曰："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说文叙》。）

陈直：《颜氏家训•书证》篇云："《苍颉篇》李斯所造，而云：'汉兼天下，海内并厕，豨黥韩覆，畔讨灭残'，后人所附益也。"任大椿、孙星衍诸人皆有《苍颉篇》辑本，均引采之。现以居延汉简考之，此四句则在第五章末尾（见《居延汉简释文》五六一页。原文写在木觚上，分甲乙丙三面，存有五十四字，劳氏所释，几于全不可通。觚字亦模

糊不清，无法校正，故不录原文）。又《苍颉篇》首四句，从各简连缀，应为“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较辑本完整可诵。其见于敦煌木简之散句，不再征引。

陈国庆：秦篆即小篆。

是时始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

沈钦韩：《封演见闻记》：“郦善长注《水经》云：‘临溜人发古冢得铜棺，前和外隐，起为隶字，言齐太公六代之孙胡公之棺。惟三字是古，余同今书，故知隶书非始于秦氏也。’”按：此隶书在春秋之前，但诸国或用或不用，程邈观其省易，有便于时，故修改而献，非创造也。然隶书之中又有分别，《初学记》引虞挚《决疑要》注曰：“尚书台召人用虎爪书告下，用偃波书皆不可，率学以防矫诈。”

江按：“临溜”：“溜”当为“淄”之误。

王先谦：叶德辉曰：“唐张怀瓘《书断》云：‘隶书者秦下邽人程邈所作也。邈字符岑，始为县狱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狱中，覃思十年，益小篆方圆而为隶书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为御史。以奏事烦多，篆字难成，乃用隶书。为隶人佐书，故以隶书。’唐张彦远《法书要录》七引蔡邕《圣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隶文。’”先谦曰：官本“造”作“建”，引宋祁曰：“‘建’当作‘造’。”

姚明辉：许《叙》曰：“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顾实：此明隶书之所由作也。隶书为今文，隶书作而古文革，然当起于始皇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书同文字，许说犹未尽瞭也。且隶书亦有由来，非突然发生，别于文字学中详之。

陈国庆：段氏注引晋卫垣曰：“秦既用篆，奏事繇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唐张怀瓘曰：“秦造隶书以赴急速为官司刑狱用之，余尚用小篆焉。”

张舜徽：以上言汉以前字书源流及大篆、小篆、隶书由繁变简之迹，开首即言《史籀篇》为周时史官教学童书，而不的指出于谁手，语尤通核可据。

汉（书）[兴]，闾里书师合《苍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

校勘记：汉（书）[兴]，景祐、殿本都作“兴”，此误。

颜师古：并，合也，总合以为《苍颉篇》也。

朱一新：汪本“书”作“兴”，是也。

王先谦：官本“书”作“兴”，是。

刘光蕡：汉推行秦篆，即小篆，今《说文》是也。

姚明辉：五十五章，章六十字，总三千三百字也，后如周兴嗣《千字文》盖仿此。

顾实：此明汉世通行之《仓颉篇》，与秦稍异也。凡古书流传，恒多省并。六十字为一章，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也。

陈国庆：“闾里书师”，即在闾里教授字书之师。五十五章，每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

施之勉：段玉裁曰：“此谓汉初《苍颉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

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无复字。

颜师古：复，重也，音扶目反。后皆类此。

顾实：此明汉续秦字也。

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元尚篇》，皆《苍颉》中正字也。

佚名：宋祁曰："李长下当有'作'字。"(《汉书考证》。)

姚振宗：宋祁曰："李长下当有'作'字。"

王先谦：官本"长"下无"作"字，引宋祁曰："李长下当有作字。又'仓'作'苍'。"

姚明辉：黄门令、将作大匠，皆官名。《急就》《元尚》字皆在《苍颉》三千三百之中，《凡将》则颇有增多《苍颉》者。

顾实：宋祁曰："李长下当有作字"，是也。

施之勉：景祐本'长'下有'作'字。

《凡将》则颇有出矣。

王先谦：谓增出于《苍颉篇》之外。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谓《凡将篇》之字有出于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之外者。"

施之勉：段玉裁曰："此谓三家所作，唯《凡将》之字，有出《苍颉篇》外者也。

江按：司马相如乃蜀地人，《凡将篇》所收或有蜀地之字，故有出《苍颉篇》之外者。

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

沈钦韩：《说文序》："孝平皇帝时，沛人爰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字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按平帝本纪元始五年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小学《史篇》者，遣诣京师。"《王莽传》云："征天下有《逸礼》、古《书》、《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诣公车，皆令记说廷中，将令正乖缪，一异说云。"

顾实：平帝元始五年，征天下通知逸经、古纪、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以及《五经》《论语》《孝经》《尔雅》教授者，诣京师。(《平帝纪》。)许慎曰："孝平时，征人爰礼等百余人，令说文学未央廷中，以礼为小学元士。黄门侍郎扬雄采以作《训纂篇》，凡《仓颉》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十四字，群书所载，略存之矣。"(《说文叙》。)

陈国庆：元始，汉平帝年号，公元元年——五年。

扬雄复取其用者以作《训纂篇》，顺续苍颉，又易《苍颉》中重复之字，凡八十九章。

姚振宗：韦昭曰："臣，班固自谓也。作十三章，后人不别，疑在《仓颉》下篇三十四章中。"按：《仓颉》下篇，谓《三仓》下篇也。张怀瓘《书断》曰："和帝时贾鲂取固所续章而广之，为三十四章，用《训纂》之末字以为篇目，故曰《滂熹篇》。又按：五十五章加三十四章，又加十三章，当为一百二章。此云一百三章，三当为二。

王先谦：官本《考证》云："'扬'此卷并讹'杨'，今改正。"

江按：姚振宗《条理》曰："此犹作《反离骚》又旁《离骚》作重一篇名曰《广骚》。旁：依也，所谓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者也。"

臣复续扬雄作十(二)[三]章。凡一百二章。无复字，六艺群书所载略备矣。

校勘记：臣复续扬雄作十(二)[三]章，景祐、殿本都作"三"。王先谦说作"三"是。

韦昭：臣，班固自谓也。作十三章，后人不别，疑在《苍颉》下篇三十四章中。

王应麟：隋、唐《志》：班固《太甲篇》、《在昔篇》，各一卷。

沈钦韩：《隋志》："班固《太甲篇》、《在昔篇》。"《说文》亦引其说。（陧字徐巡以为凶也。贾侍中说："陧法度也。班固说不安也。"按：许氏复取谭长、尹彤、官溥、欧阳乔等说，莫可考。）

钱大昭："二"闽本作"三"，并八十九章，正一百二章。

王先谦：《说文》"陧"下亦引班说，官本"二"作"三"，是。

刘光蕡：此"臣"字当是歆以父向《别录》为《辑略》中语，班未及改者，不然班为《汉书》，非奉诏为之，何忽称臣。

姚明辉：《苍颉》先时为五十五章，扬雄续易为八十九章，增多三十四章也。以《苍颉》六十字例之，当为二千四十字，合《苍颉》三千三百字为五千三百四十字也。许盖不数孟坚之十三章。案：八十九增十三宜一百二章，此云一百三章者，其一章盖《凡将》。何以不数《急就》《元尚》？《急就》《元尚》皆《苍颉》中字，既数《苍颉》，则《急就》《元尚》在其中，《凡将》则颇有出也。一百三章当六千一百八十字，六艺群书所载略备矣。

顾实：盖至秦焚《诗》《书》百家语，而六艺缺，九流残。汉复重文，西京末叶，典艺整然可观，而文字亦随以略备也。六十字为一章，《仓颉》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扬雄续易为八十九章，又得七百八十字。凡八十九章，合十三章，得一百二章，六千一百二十字。比诸许慎《说文》所收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者，犹为少也。然则姬、汉史篇虽尽亡，而《说文》一书，其为后世最古之字书（Old Dictionary）也，何疑哉？

张舜徽：以班固所续十三章，七百八十字益之，实得一百二章，六千一百二十字。以视许氏所收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仅及三分之二耳。然无周秦西汉诸家纂录于前，则许氏亦莫由稽撰于后。前人搜罗累积之功，信不可没。

《苍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张敞从受之，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作训故，并列焉。

王先谦：事亦见《杜邺传》。

刘光蕡：以字为小学列于六艺后，此见颇是。然小学不仅识字，今专以字为小学，则孝弟谨信之行不讲，洒扫进退之仪不修，而专尚文词，失蒙以养正之圣功自元成时始。细玩此类，非刘子政所录，乃歆窜入其父书中者。前《孝经》类已有《古今字》一卷，在《尔雅》三卷、《小尔雅》一篇后，《弟子职》一篇、《说》三卷前。《尔雅》《小尔雅》为字之诂训。《古今字》必为字之形声，《弟子职》则洒扫应对进退之节也，而皆附之《孝经》。《孝经》出入孝弟爱众亲仁，《弟子职》谨信也，《尔雅》《小尔雅》《古今字》余力学文也。则知古小学内外交修，本末兼备，西汉时犹未亡也。刘歆创为古文奇字，欲驾于十四博士所传经学之上，变乱父师之说，特别立文字一类即为小学而无容复赘也。此《叙》各字均以篇计，而《古今字》则以卷计，以《尔雅》三卷二十篇推之，《古今字》一卷能该《史籀》九篇及李斯、赵高、胡母敬、司马相如、李长、史游、扬雄等作，盖曰《古今字》则统古籀、篆、隶之形胥备其中，则此篇所收皆于前为复也。歆欲表彰古文之学，背父师以疑误后世，真经中之蠹贼矣。此篇《叙录》与前后均不类，六经、《论语》、《孝经》类，皆述其学之所自始，经之所由传，其篇章则列于目中，而《叙录》不见，今既见于目中，又重见于《叙录》，其伪显然。孔子述六经，六经存，文字自附六经而存，故别无订正文字之书，盖六经之礼，万世无可变者矣。文字之形声苟足以达辞，行远而传后，无妨于变者也。以文字为小学附六经后，此未为失，然当统之《孝经》，

《孝经》类有古今字一卷，又何必别《史籀》以下十家为小学。又《五经杂议》当即论五经之名物器制，《弟子职》则小学洒扫进退之节，少事长之文也；则射御算术均宜与文字同列，而歆不能，盖歆独好古文，于夫子传经大义毫无所见，即其父书亦未虚心研究，知文字为小学，别立一门，而不顾小学之不独文字，其父已列文字于《孝经》也，此篇当纯为刘歆所为，故词笔较各类为冗。

姚明辉：言征能是正《苍颉》读者，齐人，失其姓名也。张敞从此人学，敞数传至其外孙之子杜林，为《苍颉》作《训纂》，故孟坚乃与《训纂》并列于目录也。言此者，以《七略》不列扬雄、杜林二家，《志》新入也。

顾实：《仓颉》多古字，故广义言之，小篆亦古文之流也。并列焉者，杜林训诂，《七略》所无，而班氏列入之也。

杨树达：《郊祀志》记敞辨识美阳鼎刻书，《颜氏家训・书志篇》记敞造𫄨字，与此文记敞从受仓正读，皆敞笃志古文之事也。(《汉书窥管》。)

《六艺略》总序：

凡六艺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入三家，一百五十九篇；出重十一篇。

姚振宗：此所载家数篇数以上九种都凡之数，核之并相符合，然皆非其实也，今详加审定当为一百三十一家，内一家无篇数，三千七十四篇，图一。缺二十八家，溢出四十八篇，然亦未改信其必是也。入三家一百五十九篇者，《尚书》家入刘向《稽疑》一篇，《礼》家入《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小学家入扬雄、杜林二家四篇，《尚书》家本有《刘向五行传》一家，当出去，故但司马法、扬雄、杜林三家计之。而小学家所入四篇，后人妄改为三篇，此当云入三家一百六十篇。出重十一篇者：乐家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春秋》家省《太史公》四篇也。

姚明辉：如目实三千八十五篇，图书一百五十九篇。礼入《司马法》百五十五篇，小学入扬雄、杜林三篇，实四家一百五十九篇。乐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当是重在诗赋。又春秋省《太史公》四篇，所与重者，疑即诗赋略中司马迁赋也。

顾实：都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书》九家，四百十二篇；《诗》六家，四百十六卷；《礼》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乐》六家，百六十五篇；《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论语》十二家，一百二十九篇；《孝经》十一家，五十九篇；小学十家，四十五篇；适符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之数。至班注入三家云云，《书》入刘向《稽疑》一篇，并入《五行传记》，则不计家。故《礼》入司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小学入扬雄、杜林二家，三篇；适符三家，一百五十九篇之数。又《乐》出淮南、刘向等《琴颂》七篇，《春秋》省《太史公》四篇，此即并目曰出重十一篇者与。

陈国庆：今计一百十七家，三千零八十二篇，多十四家，少四十一篇。

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智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

王应麟：《白虎通》曰："经，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经。乐仁，书义，礼礼，易智，诗信也。"与此不同。西山真氏曰："六经于五常之道无不包者，今以五常分属于六艺，是乐有仁而无义，诗有义而无仁也，可乎哉？"

王先谦：官本"六"下提行。

章太炎：“《诗》以言情，情者，性之符也，《书》以决断，断者，义之证也。”（《御览》六百九。案《艺文志•六艺略》末有以五学拟五常之文，此当是其异说。“性之符也”：“性”字疑本作“信”，音近致伪也。）（《七略别录佚文征》）

刘光蕡：论《诗》《书》《礼》《乐》《春秋》不如太史公之精，疑歆有变乱。

姚明辉：《礼记・文王世子》：“乐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乐记》：“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生矣。生则乐，乐则安。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威严。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

顾实：六艺本六而不五，自秦火烧残，五而不六，而汉人乃以五常说《五经》，此汉人之曲说也。司马迁曰：“《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史记・自序》。）然则《班志》所述岂非西京后变之说哉。

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言与天地为终始也。

苏林：不能见《易》意，则乾坤近于灭息也。

颜师古：此《上系》之辞也。几，近也，音鉅依反。

刘光蕡：《诗》《书》《礼》《乐》之用如春夏秋冬，《易》《春秋》如天地，天地以四时为用，故《诗》《书》《礼》《乐》之用较《易象》《春秋》为多。《春秋》为信，信，信士也。寄旺于四时，而夏夏为本位，故韩宣子谓《春秋》为《周礼》仁义智信皆有义无形质，以义为形质，故曰礼以明体，即形质也。如仁民之仁，其本在心，无形质可见，达此心于民必以《周官》之法度，即礼也。义智信皆然。

顾实：易者如也。从无而至有，至不可见，则是万有尽亡也。与天地为始终者，指“物如”言之而已。其“真如”，固天地虽亡而常存。（本《韩非・解老》。）

至于五学，世有变改，犹五行之更用事焉。

颜师古：更，互也，音工衡反。

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得多，三十而五经立也。

颜师古：畜读曰蓄。蓄，聚也。《易・大畜卦》象辞曰“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刘光蕡：大体即经文之大指。上言王者用《经》为治，《经》以经世，乃六经之本义。此言学人通《经》之法，以六经传道来世，《经》文之又一义也。此法最宜讲求，最切今日之弊。

钱大昭：《诗・甫田・疏》引作：“且耕且养。”又按：“三年而通一艺”，故孔子十五志学，三十而立。

史学海：“古之学者耕且养，二年而通一艺。”学海按：“二”字误。监本作“三”，得之。扬子云：“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通一经。”孟坚盖本之。

姚明辉：《大戴礼记・保傅》篇：“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傅，束发而就大学。”卢注：“束发，谓成童。”郑康成《学记》注曰：“成童，十五以上。”《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学。”《论语》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五经立。”

顾实：此仍汉人之曲说也。因孔子十五志学，三十而立，遂为此费解也。岂知乐正“崇四术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是岂可以三年通一艺之格囿之哉？不然，则此古者指春秋战国以后而言。然七十二弟子身通六艺，无《五经》之

可言，更何论乎五常？附会《五经》五常五行之说者，惟施于秦火而后之汉可耳。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者，惟训诂通大义者能之。

陈直：《专门名家》第二集，有汉建初墓砖曰："□入大学受礼，十六受诗，十七受"、"十九受春秋，以建初元年孟夏"、"□昧爽平□□六月廿六日□"。此砖虽残缺，然甚关重要，系每年通一经，由《礼经》开始，《春秋》在最后，与班氏三年通一艺之说不同。

张舜徽：古初学在敦饬躬行，即《易大畜卦象辞》："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

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

颜师古：《论语》称孔子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言为学之道，务在多闻，疑则阙之，慎于言语，则少过也，故《志》引之。又曰：苟为僻碎之义，以避它人之攻难者，故为便辞巧说，以析破文字之形体也。

王先谦：（师古注）官本"在"下重"在"字。官本注"它"作"佗"。

刘光蕡：不传《经》本旨即为乖离。此训诂家说《经》之弊，以训诂传《经》，弊必致于专讲文字之声音点画。"便辞巧说，破坏形体"：今日训诂考据之弊亦是如此。

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

颜师古：言其烦妄也。桓谭《新论》云："秦近君能说《尧典》，篇目两字之说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

王应麟：注："秦近君"。《儒林传》："秦恭延君增师法至百万言。"（"近"字误）。

顾实：《新论》曰"秦近君"者，秦延君之讹也。

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

颜师古：己所常习则保安之，未尝所见者则妄毁诽。

刘光蕡：经学不能作事何贵，穷经记诵词章，训诂考据皆不得为经学。

顾实：此指章句鄙儒而言也。发明章句自子夏（《后汉书·徐防传》），汉世利禄之路既开，一经说至百万余言（本书《儒林传》），直与后世科举时代之八比经义相去一间耳。此西汉今文经说，所以后世罕传也与。（马瑞辰曰："汉儒说经，莫不先通训诂，《汉书·扬雄传》言'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儒林传》言：'丁宽作《易说》三万言，训诂举大义而已。'而《后汉书·桓谭传》亦言：'谭遍能《五经》，皆训诂大义，不为章句。'则知训诂与章句有辨。章句者离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语多附会，繁而不杀。蔡邕所谓：'前儒特为章句者，皆用其意传，非其本旨。'刘勰所谓：'秦延君之注《尧典》十万余字，朱普之解《尚书》三十万言。'所以通人恶烦，羞学章句也。诂训则博学古文，通其转注假借，不烦章解句释，而奥义自辟，班固所谓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马说至通，见《毛诗传笺通释》，特附录于此。）

张舜徽：此段极言西汉博士之学，流弊至于如此。盖自武帝立五经博士，经有数家，家有数说，不合不公，莫之能一。《汉志》所云"后世经传既已乖离"，殆即指此。《汉书·儒林传》所称："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从至千余人，盖利禄之路然也"。可知当时博士之学，既病专固，复伤繁冗，西汉经文经说，不久即不传于后，盖以此耳。

江按：此说亦可砭时弊。

序六艺为九种。

王应麟：唐氏曰："汉世经先出者，不如后出盛传于后世。《费氏易》《古文尚书》《毛诗》《小戴礼》《左氏春秋》，大抵初以经名家者，后多不传。所谓欲速不达。"晁氏曰："典籍之存诂训之传，皆《汉书》之力。《汉书》于学者何负，而例贬之欤。"

钱大昭：此句当与上文相属。

李慈铭：慈铭案：此句系总结，与"此学者之大患也"句连属，不应更提行起。（树达按：《补注》引钱大昭说已及之。）

姚振宗：宋本于每篇篇《序》、每略总《序》，都于前一条所载都凡之数连属而书，盖班氏旧例如此，行款自是古雅。今本乃悉改为分条，并《叙文》亦改其旧款。以其无关宏旨，因亦不复更张焉。

王先谦：官本与上连文。案：叙六艺兼及《论语》以下书者，别《论语》于儒家，尊孔子也；侪《孝经》于六艺，尊其书也。《弟子职》缘孝经而入者也，《尔雅》《古今字》所以通知经义经字，故与五经杂义并坿于此。

章太炎："《礼》家先鲁有桓生，说经颇异《论语》家，近琅邪王卿不审名，及胶东庸生皆以教。"（《文选•移书让太常博士》注。）按《汉书•儒林传》，鲁生善为颂，传子至孙延襄，延及徐氏弟子公户满意、桓生单次，皆为礼官大夫，即此桓生，《移博士书》所谓桓公也。《王吉传》，琅邪皋虞人也。《艺文志》："传《齐论》者王吉。"又《鲁论》有《王骏说》二十篇，王吉子。皆非此王卿，卿不审名，盖吉、骏之族也。胶东庸生，《艺文志》言其传《齐论》，《儒林传》又言其传《古文尚书》，凡此三人皆不审名者也。又按：《艺文志》每略之末，皆有《序论》，不知本在略末，抑为《辑略》之文，而班氏取以置此耶？（《七略别录佚文征》）

刘光蕡：训诂之弊即已如此，加以记诵词章，宜六经之空存于世，而孔子之道无一人能知也。六艺是圣道之质干，《论语》其讲论之迹，《孝经》其入手处。大道以孔子为宗，以后各家皆其羽翼，为六经中之一端，非与六经违背为异端也。自儒至小学十家及兵书、数术、方技，皆王者治天下所不能废，则皆六经所能包括而为吾孔子之道。太史公叙《六家要指》，以道家为归，以孔子为道也。此叙艺以儒家为首，以孔子为儒家也。其实孔子之道具于六经，儒家传其法，道家传其心；传心是尊德性，传法是道问学，二者是合内之道，不容偏废。以各家取类六经，道家如《易象》，儒家如《春秋》。

姚明辉：夫《论语》乃六艺之喉衿，《孝经》为六艺之总会，小学亦经艺之本，此三种皆六艺之门径，故《志》序于其后。

顾实：《易》、《诗》、《书》、《礼》、《乐》、《春秋》、《论语》、《孝经》、小学，九种也。见存六艺今古文表：

古文	《费氏古文易》（王弼注本）、《古杂》（或说即《易纬乾凿度》等）、《尚书古文经》（枚本）、《毛诗》、《毛诗诂训传》、《士礼》（《仪礼》）、《礼记》（大、小《戴》）、《周官经》、《春秋古经》、《左氏传》、《国语》、《孔子三朝记》（在《大戴记》）、《尔雅》（当在《大戴记》。）
今文	《尚书大传》、《士礼》（《仪礼》）、《春秋经》、《公羊传》、《谷梁传》、《鲁论语》、《孝经》（郑玄注本。）
不明	《周书》、《司马法》、《国策》、《小雅》（《小尔雅》）、《弟子职》、《别字》（《方言》。此书通古今语者。）

陈国庆：此所以列《论语》《孝经》《小学》于六艺之末的理由，大概是因为《论语》《孝经》虽不是六艺的本体，但《论语》是孔子的发言，所发挥六经折精蕴；《孝经》为六经的总汇，而小学又是我国最古字学的专书，三者皆与六经互表里，故此著录时附之于末。又按：此一略之总论。孙德谦《汉书艺文志举例》云："《班志》于一类后既作后论以究学术之得失矣，其于一略之中再用总论者，盖后论祇及一家，总论则包举全体也。"

姜亮夫：《十三经》之为书，虽以辑儒家群籍为主，而不得以图书类别论之，大体为文学、史学、哲学三端。《周易》《论语》《礼记》，哲学也。《周易》精博，《论语》专一，《礼记》为宏深之义理与制度。《尚书》、《三传》史学也。《三传》纯乎纯者而聚俱义理。《周礼》、《仪礼》，杂旧而近于史者也。《诗》、《孟子》，文学也。《尔雅》则识字书也，语言学之一编也，为诸学之根柢。故治《易》与治《诗》、治《三传》之术不同，《三传》又自相异，则吸取新学理、新发现事物之分剂亦不同。则以埃及、希腊、罗马古宫室之制，不得援以解《仪礼》，亦不宜以汉儒所群议之明堂解《仪礼》，故《十三经》似各有界划，又各各皆相互涉摄受，则吾人应以何等立場解《诗》，不得同于《论语》、《三礼》，则汉人之授《礼》以说《诗》者，多牴牾不可通。即以一经而言，亦宜分别观之，如《论语》《孟子》同为孔、孟两家中年以前及五十以后之异说，若仅以一般礼在斯，或周公之礼说《论语》，则矛盾时见。（《姜亮夫全集》第二十册《史学论文集序》。）

结　语

《汉书·艺文志》是我国史志目录的开山之作，研究者代不乏人，成果丰硕。然而这些成果散落于各家著述之中，虽有陈国庆、张舜徽以及台湾学者施之勉等人广为蒐罗，感到仍有不备。因而我的博士论文以《汉书艺文志研究》为选题，就是想在这方面继承前贤而又力求有所推进。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是第一部专门研究《汉书·艺文志》的力作，其意义和价值，学术界已有所重视，然而还是不够。因此，论文对该书论述较多。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以《汉书•艺文志》为专门研究对象，《汉书•艺文志》从此成为专门之学。这是继班固节取《七略》以入史，使《汉志》成为史志目录之后，对《汉志》学术地位再次提升。从此,《汉书•艺文志》日益受到重视，成为国学的必读书。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对《汉书·艺文志》有深入的研究。例如:《论语》类"《齐》二十二篇"条，班注:"多问王、知道。"王应麟认为《问王》当是《问玉》，并辑得《逸论语》有关言玉之文数则，以为证据。这一结论是正确的。"玉"的古文本作"王"。《左传》成公三年"将授王"，即"将授玉"。章太炎说:"篆文王、玉皆作王。"所以《齐论语》"问玉"章又写作"问王"章。又如《孙卿子》三十三篇"条,《汉艺文志考证》以刘向《别录》"定著三十二篇"，证明《汉书·艺文志》"三十三篇"为误，亦言之确凿。再如"《孟子》十一篇"条，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以新发现的材料证明韩愈提出的《孟子》一书为其弟子所编定之说成立，也很具有参考价值。

《汉艺文志考证》的价值，还在于收集了一些珍贵的文献资料。例如：欧阳修以为《易》类中的《孔子古经》已亡，王应麟引吕氏及晁公武之言，以为《古经》未亡,他本人又从《史记》、《汉书》、《说文》、《周礼·注》、后汉《刘修碑》、《史记·索隐》等书籍中广泛收集《费氏易》佚文。因而,我们至今尚能窥见其貌。又如:"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条,《汉艺文志考证》引《史记·索隐》说:"刘向《别录》云:'《易》家有救氏注。'"此条已不见今本《史记·索隐》，唯见存于《考证》与王应麟《姓氏急就篇》"荒丧戚哀念救恤"注，此条逸文得以保存者，也赖王氏之功。又如:"凡《礼》十三家"条,《考证》于《文选·注》中辑出:"《七略》曰:'《礼》家先鲁有桓生，说经颇异。'"桓生说《礼》不见于今本《汉志》，也是据《考证》而知刘歆《七略》有此言。再如:"《孟子》十一篇"条,《考证》从《法言》、《说苑》、《太平御览》、《颜氏家训》、《史通》、《史记·六国表·注》、《汉书·伍被传》、《艺文类聚》、《礼记·坊记·注》等辑得《孟子·外书》多条,《孟子·外书》四篇久已不传，此前亦无人专事此书辑佚，王氏聚此吉光片羽,实有功于《孟子》研究。又如卷末"大凡书六略三十八种"条，《汉艺文志考证》有晁说之引《刘歆与扬雄书》一段文字，此语亦见《玉

海》五十二，然而不见今《方言》后所附《刘歆与扬雄书》，是珍贵的文献资料，可补其阙。又如"《邹氏传》十一卷、《夹氏传》十一卷"条，《考证》有引《七录》佚文，此文亦不见今《七录》，是珍贵的佚文资料。又如"《孔子徒人图法》"条，《考证》引《史记索隐》言孔子弟子名，此语亦不见于今本《索隐》，且其中"显有年名"一词，郑樵《通志》误作"显有能名"。再如道家"《公孙龙子》"条，《考证》有引《经典释文·列子释文》的佚文，可补其阙。"《荀卿子》三十三篇"条，王应麟《考证》有引唐氏之言，唐氏，乃南宋唐仲友。浙江金华人，与朱熹同时，在当时是著名学者。其书今已不传，《汉艺文志考证》引其文，亦足珍贵。另外，《文心雕龙·颂赞》篇："相如属笔，如赞荆轲。"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荆轲论》五篇"条引《文心雕龙》作："相如属词，始赞荆轲。""笔"《玉海》亦作"词" ，对研究《文心雕龙》也具有参考价值。《汉艺文志考证》还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如《考证》记载"元祐八年高丽进书有《京氏周易占》十卷"，这是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宝贵史料。

因此，王鸣盛以"博雅"评价王应麟，《四库提要》以"该洽"称之。都是不过份的。

当然，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也存在不足，如《四库提要》所说的误以"栩阳"为亭名，王鸣盛所指出的不辨《伪古文尚书》；此外还有如赵绍祖在《读书偶记》中所说的《尚书大序》本有《嘉禾》篇，而王应麟却说《序》无《嘉禾》篇；"《苏子》三十一篇"条，陶宪也曾指出王应麟误以晋苏彦书之文为苏秦之文，等等。不过从学术发展的眼光看，王应麟的成绩是第一位的。

关于《汉艺文志考证》的版本，今存最早传本是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至元六年(1270)庆元路儒学刊本，而今存《汉书·艺文志》传本最早刊于大德(1279-1308)年间，前者早二十余年。这说明前者较后者具有更高的校勘价值。如"《苏子》三十一篇"条，《汉艺文志考证》至元刊本作"三十二篇"，大德本《汉志》作"三十一篇"，也似乎可以凭《考证》证明《汉志》已非其原貌，或当以《考证》为是。又如《六艺略》《易经》类"韩氏二篇"条，至元刊本《考证》在"丁氏八篇"条后，而元大德刊本《汉书·艺文志》却在"丁氏八篇"条之前，当以《考证》为是。

论文通过对《汉书艺文志考证》版本的研究，还发现至元刊本、《四库全书》文渊阁写本和台湾大化书局影印本都有阙帙，乃不全之书；其中在《论语》类中还存在错简。浙江书局本刻本为完帙，是真正的"善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本据浙本铅字排印，亦为完帙。

论文指出，历代《汉书·艺文志》研究，经学者们薪火相传，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绩；然而个别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

论文对《汉书·艺文志》的次编、分类以及其他一些专题做了专门探讨。由于学养不深，能力所限，其中多有不足，希望专家批评指正。

主要征引文献

[1]《汉书艺文志考证》，宋·王应麟著。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元至元六年庆元路儒学刻递修本）、文渊阁《四库全书》写本、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刻《玉海》附刊本、台湾大化书局影印《玉海》附刊本（以台湾中央图书馆及日本京都建仁寺两足院藏本合璧影印，简称“大化影印本”）、中华书局《二十五史补编》铅字排印1955年2月第一版本。
[2]《礼记纂言》，元·吴澄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少室山房笔丛》，明·胡应麟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经义考》，清·朱彝尊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5]《畏垒笔记》，清·徐昂发著，谢国帧《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9 月第一版。
[6]《汉书蒙拾》，清·杭世骏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7]《春秋左传补注》，清·惠栋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十七史商榷》，清·王鸣盛著，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53 年 3 月第一版。
[9]《四库全书总目》，清·纪昀等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
[10]《汉书考异》，清·钱大昕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第三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11]《三史拾遗》，清·钱大昕著，《钱大昕全集》第四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2]《汉书辨疑》，清·钱大昭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3]《读书偶记·消暑录》，清·赵绍祖著，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 1 月第一版。
[14]《汉书古义考》，清·侯邺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第三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15]《两汉订误》，清·陈景云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第三册，北京：北京图书馆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16]《小学考》，清·谢启昆著，北京：汉语大典辞出版社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7]《校雠通义》，清·章学诚著，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8]《读书杂志》，清·王念孙著，张舜徽主编《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独学庐丛稿》，清·石韫玉著，原杭州大学图书馆藏（嘉庆十年岁在乙丑刊于重庆官舍，同里许彭年缮本）。
[20]《汉书疏证》，清·沈钦韩著，《续修四库全书》第 26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1]《汉书读》，清·张恕著，张宗祥主编《四明丛书》第七集，原杭州大学图

书馆藏本。
[22]《汉书考正》，清・佚名著，《续修四库全书》第 26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3]《汉书疏证》，清・佚名著，《续修四库全书》第 265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4]《汉书注校补》，清・周寿昌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25]《汉书引经异文录证》，清・缪祐孙：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26]《汉书拾遗》，清・刘台拱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27]《越缦堂读史札记全编》，清・李慈铭著，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8]《历代载籍足征录》（道光乙未年刊，脊令舫藏版），庄述祖著，《珍執宧丛书》第七册。原杭州大学图书馆藏本。
[29]《汉书琐言》，清・沈家本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30]《汉书校证》，清・史学海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31]《汉书证误》，清・王峻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
[32]《汉书蠡述》，清・李澄宇著，张舜徽《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长沙：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33]《汉书艺文志条理》，清・姚振宗著，《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34]《汉书补注》，清・王先谦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 9 月第一版（据清光绪二十六年虚受堂刊本影印）。
[35]《前汉书艺文志注》，清・刘光蕡著，《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36]《汉书管见》，清・朱一新著，张舜徽主编《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37]《周礼正义》，清・孙诒让著，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38]《书林清话》，叶德辉著，长沙：岳麓书社 1999 年第一版。
[39]《章太炎全集》（一），章炳麟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2 月第一版。
[40]《章太炎全集》（二），章炳麟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7 月第一版。
[41]《饮冰室合集》，梁启超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 3 月第一版。
[42]《观堂集林》，王国维著，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 9 月第一版。
[43]《汉书艺文志讲疏》，顾实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第一版。
[44]《汉书艺文志注释》，姚明辉著，原东北人民大学图书馆藏本。

[45]《目录学发微》，余嘉锡著，《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46]《读汉书札记》，宁调元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据民国四年影印本）。
[47]《汉书补注补正》，杨树达著，徐蜀《两汉书订补文献汇编》第二册，北京：北京图书馆 1004 年 4 月第一版。
[48]《汉书窥管》杨树达著，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7 月第一版。
[49]《尚书通论》（增订本），陈梦家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10 月新一版。
[50]《汉书新证》，陈直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第二版。
[51]《姜亮夫全集》，姜亮夫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52]《中国目录学史》，姚明达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53]《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陈国庆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 6 月第一版。
[54]《汉书商注》，吴恂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1 月第一版。
[55]《四史评议》，李景星著，长沙：岳麓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第一版。
[56]《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该书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第一版。
[57]《汉书艺文志通释》，张舜徽著，张舜徽主编《二十五史三编》第三册，岳麓书社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58]《求是斋丛稿》，钟肇鹏著，成都：巴蜀书社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59]《汉书集释》，施之勉著，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初版一刷。

主要参考文献

[1]《史记》，汉•司马迁著，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 7 月第一版。
[2]《七略别录》，汉・刘向、刘歆著，姚振宗辑《快阁师石山房丛书》，浙江省图书馆藏本。
[3]《汉书》，汉・班固著，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9 月第一版。
[4]《说文解字》，汉・许慎著，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排印本。
[5]《隋书・经籍志》，唐・长孙无忌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6]《艺文类聚》，唐・欧阳询著，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第一版。
[7]《史通通释》，唐・刘知已撰，清・浦起龙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4 月第一版。
[8]《古文孝经指解序》，宋・司马光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古文孝经指解》。
[9]《玉海》，宋・王应麟著，南京：江苏古籍、上海：上海书店联合出版 1987 年 12 月。（据光绪九年浙江书局本影印。）
[10] 合璧本《玉海》，宋・王应麟著，台北：大化书局影印本。
[11]《困学纪闻》，宋・王应麟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2]《诸子辨》，明・宋濂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少室山房笔丛》，明・胡应麟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经义考》，清・朱彝尊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5]《畏垒笔记》，清・徐昂发著，谢国帧《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9 月第一版。
[16]《古今伪书考》，清・姚际恒著，丛书集成初编本。
[17]《春秋左传补注》，清・惠栋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8]《十七史商榷》，清・王鸣盛著，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53 年 3 月第一版。
[19]《四库全书总目》，清・纪昀等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
[20]《全上古秦汉三国魏晋南北朝文》，清・严可均著，北京：中华书局 1958 年 12 月第一版。
[21]《校雠通义》，清・章学诚著，叶瑛《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22]《十三经注疏》，清・阮元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第一版。
[23]《书目答问补正》，张之洞著，范希曾补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24]《国朝汉学师承记》，清・江藩著，北京：1983 年 11 月第一版。
[25]《汉书艺文志拾补》，清・姚振宗著，《二十五史补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2 月第一版。
[26]《周礼正义》，清・孙诒让著，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 3 月第一版。
[27]《玉函山房辑佚书》，清・马国翰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

第一版。
[28]《书林清话》，叶德辉著，长沙：岳麓书社 1999 年第一版。
[29]《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王仁俊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第一版。
[30]《饮冰室合集》，梁启超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 3 月第一版。
[31]《观堂集林》，王国维著，上海：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 9 月第一版。
[32]《目录学发微》，余嘉锡著，《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33]《刘申叔遗书》，刘师培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民国二十七年本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34]《汉书窥管》杨树达著，北京：中华书局 1955 年 7 月第一版。
[35]《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钱穆著，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7 月第一版。
[36]《尚书通论》（增订本），陈梦家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10 月新一版。
[37]《中国目录学史论丛》，王重民著，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
[38]《中国目录学史》，姚明达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39]《古今伪书考补证》，黄云眉著，济南：齐鲁书社 1980 年 6 月第一版。
[40]《清代人物传稿》，清史稿编委会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第一版。
[41]《四史评议》，李景星著，长沙：岳麓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第一版。
[42]《尚书述综》，蒋善国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月第一版。
[43]《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该书编辑委员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第一版。
[44]《裘锡圭自选集》，裘锡圭著，开封：大象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45]《中国古文献学史简编》，孙钦善著，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46]《隶书辨》，鲁国尧著，《鲁国尧自选集》，开封：大象出版社 1997 年 4 月第一版。
[47]《敦煌俗字研究》，张涌泉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月12月第一版。
[48]《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等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后　　记

读书常慕得良师，幸赴上庠谒高贤。

半世愚顽不知命，一生苦乐都是缘。

灯蛾向明因有惑，白驹过隙未曾闲。

来春不忘鸥盟在，二酉山前沅水边。

我与《汉书•艺文志》结缘，亦非偶然。少年就读师范学校，语文老师向我说起《汉书•艺文志》的重要，我那时对它就有了一份好奇感；只是懵懂之年，终究觉得它离自己还很遥远。后来教学于乡间，平素无他好，唯以读书乐；但苦无良师，读书没有头绪,没有好的方法。考上硕士,力之（刘汉忠）老师对我多所指点，论文选题，我决定以《汉书・艺文志》作为研究对象，得到他的赞成。而今蒙浙江大学古籍所崔富章教授不弃，收我于门下攻读博士，先生鼓励我继续做《汉书艺文志》研究，对我多所指点，使我眼界大开；并对我采用传统的治学方法从事这一研究，给予大力支持与精心的指点。长期做一个专题研究，通常视野较狭窄，而做《汉书艺文志》研究，却没有这种感觉，随着研究的深入，我觉得视野越来越广，待研究的问题越来越多，而自已的时间、精力与能力越发不足。《汉书•艺文志》是目录学上的昆仑，也是学术上的众水之源，能给你一个高瞻远瞩的平台，给你一个登上巨人肩旁的阶梯。前辈学者对之十分重视，也作出了很多造福当代，贻惠后人的可喜成绩。然而前贤经营的这块百花园，仍需要继续护理，我愿充当这看护园子的人，为它浇浇花，锄锄草，本不想、也不能有大作为。历代研究《汉书・艺文志》的文献还有不少，论文所及不免挂一漏万；加之本人学浅力弱，不足以举大鼎，其中不足，在所难免，还乞专家与同好不吝赐教。

几年来，在寂寞、辛苦、焦虑中，也有过片时的闲适、宁静和欢欣。沉潜于读书生活之中，如鱼饮水，燠暖在心。古籍所老师们既严格要求，又热情帮助，使我更加热爱我从事的专业。

感谢我的导师崔富章教授的精心指导和生活上的热心关怀；感谢硕士导师力之教授的热情关心与帮助，感谢王云路教授、张涌泉教授、龚贤明教授、束景南教授、方建新教授给我授过课；感谢贾海生副教授、关长龙副教授、刘东影副教授、张淑亚老师以及朱大星、郭丽、过文英、李洪良、贾全明、柯亚莉等学长和同学的关心与帮助。

二00七年三月廿九日于浙大西溪校区